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5 期



398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1 ～ 96）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樂生療養院保存現況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97 ～ 16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民國 98 年迄今援外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質詢……………（169 ～ 206）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07 ～ 286）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287 ～ 388）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89 ～ 410)
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1 ～ 434)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5 ～ 4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60)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正 廖正井 鄭天財 蔡煌瑯 林正二 王惠美 陳鎮湘 吳宜臻
林郁方 陳亭妃 尤美女 陳唐山 呂學樟 王廷升 林鴻池 詹凱臣
潘孟安 張嘉郡 馬文君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 21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林佳龍 楊麗環 陳歐珀 李桐豪 黃偉哲 劉耀豪 李昆澤
孔文吉 段宜康 蔡其昌 陳明文 許添財 羅淑蕾 楊瓊瓔 黃昭順
陳碧涵 徐耀昌 潘維剛 賴士葆 蔣乃辛 江惠貞 吳育仁 王進士
邱志偉 蘇清泉 陳淑慧 林世嘉 徐欣瑩 林滄敏 呂玉玲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2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蕭美琴 邱議瑩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

副 主 任 委 員 劉國傳

副 主 任 委 員 金筱輝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院 長 林芳郁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院 長 雷永耀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院 長 黃榮慶

國 防 部 人 力 司 專 門 委 員	蔡營生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科 長	陳美蕙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專 門 委 員	梁學政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組 長	邱立文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職 業 訓 練 局 就 業 服 務 組 科 長	吳淑瑛
職 業 訓 練 組 科 長	蔣維功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醫 事 處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顏秋來
銓 敘 部 常 務 次 長	涂其梅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許雅玲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國正、廖正井、蔡煌瑯、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王惠美、陳鎮湘、林郁方、潘孟安、尤美女、黃偉哲、呂學樟、王廷升、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蕭美琴、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依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所定之員額編制表中，有明定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員額，然而，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發生 10 年來首度招不到護理人員的現象，台中榮民總醫院更爆發十多名護理人員集體請辭，再再都顯示榮民總醫院中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劣，嚴重影

響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的醫療照顧品質。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員額不足，採聘僱約聘人員來補充人力，依據三所榮院護理人員約聘僱比例，北榮為 24.37%，中榮高達 44.06%，高榮則是達 34.56%。但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卻遠低於公職護理人員薪資，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更造成約聘僱護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嚴重影響醫院的照顧品質與病人安全。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榮總護理人員員額數是否合理及同工不同酬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並將結果提供予本會。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鄭天財 王廷升 詹凱臣 陳鎮湘

四、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國防部高部長就今天的議程提出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長期施政、國軍建軍備戰及組織法制（修）定作業等工作，所做的關切與指導，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國防二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具體實現「文人領軍、軍隊國家化與全民國防」的目標，構建權責相符、專業分工的組織與運作機制，使國防體制邁入「國防一元化」時代。現階段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推動「募兵制」等重大政策，同時必須因應敵情威脅與現代戰爭需求，組建高效能國防組織穩健推動國防改革，以肆應國際情勢變遷及中共未曾稍減之威脅。

經深入檢討國防組織運作與未來建軍規劃，結合政府施政方針，訂定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方向，並同步推動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行政法人」，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與國防自主能

量。為符法制要求，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法人法」所定體例，完成「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與參謀本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等機關組織法草案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兵役法通過施行，使兵役制度向前邁進一大步，然前述 7 種法案，未能於大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業已造成人維費無法調降，並使涉法之高司組織調整與員額精簡無法實施，無據引進政風單位，影響人員士氣，並造成退輔基金失衡及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延宕，不利「精粹案」及「募兵制」之如期推動，直接影響國防事務、建軍備戰任務遂行與國防自主興革。

為使法案更臻周延，本部完成相關條文修訂，再呈行政院審查，並由行政院於今（101）年 2 月 16 日再次敬送大院審議，於 4 月 6 日完成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聯席會審查。

上述法案制（修）定與政府「募兵制」推動息息相關，亦為國軍「精粹案」執行關鍵性法案，為儘速完成國防轉型，敬祈大院各位委員，以多年專業問政經驗、深厚法學素養及厚實民意基礎，就國防事務、組織型態、法律制修等，給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儘早完成立法，使國防改革工作穩健推動。

接著由本部戰規司成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細部內容，尚祈不吝賜教與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成司長報告。

成司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非常感謝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百忙之中召開本次聯席會，並安排本部專案報告「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制（修）定」草案要點，希望藉由本次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國防部組織法制定精神與修正要旨，進而支持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案制（修）定，使國軍戰力得以不斷成長。現僅就修法沿革、研析與檢討、修正草案要點及說明，報告如后：

貳、修法沿革

自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國防二法」，迄今已十年餘，國防體制已邁入「國防一元化」里程，並具體實現「文人領軍、軍隊國家化」的目標，然近年來整體內、外環境大幅改變，國軍為因應此劇烈變化，自 95 年起再次配合組織調整，通盤檢討本部高司單位在國防組織內之角色、定位與功能，並廣納委員、專家及學者建言，完成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制（修）定，期能構建法制化、可長可久且適合國情之國防運作體系。

參、研析與檢討

當前兩岸關係在政府前瞻及穩健務實的策略經營下，雖已朝和緩正面發展，然中共軍力仍持續成長，且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之企圖，我國防安全潛在威脅未曾稍減；國軍為維持基本戰力不墜，採減少指揮層級、增進指揮速度、精簡人力、便捷後勤支援等措施以為因應，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做為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及確保人民安居樂業的堅實後盾。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募兵制」政策推動，結合國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整建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現代化國軍。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擬具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參謀本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

法草案（以下簡稱國防組織六法）。

另遵 92 年大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附帶決議：「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發展；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之指導，同時參酌世界各國軍備發展趨勢，對所屬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之運作現況，進行檢討及轉型研究，歷經 11 次跨部會協調及部內研討會議，獲致該院朝轉型「行政法人」方向推動之共識，並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藉由法規制度、人事、組織、預算運用精進，以活化科技研發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國防自主、科技能力及促進經濟發展，有效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並按「行政法人法」規範，擬具完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中科院設置條例）。

前述 7 種組織法草案業經委員指導，完成修訂，並於大院第 7 屆委員會審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與細節均已完成規劃，使各法案更臻周延、嚴謹，讓本部高司組織、各軍司令部、聯勤部隊及中科院法人化等組織調整，均在法律規範下實施，建構高效能的現代化國防組織。

肆、組織法未通過對本部之影響

本部高司組織調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展延至 101 年 1 月實施；現因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與公布施行，恐無法於 101 年執行，與原訂期程延誤 2 年之久，衝擊全案推動，影響如下：

一、影響募兵制與建軍備戰推動：

因涉及修法之組織與員額均無法調整與精簡，且志願役人力逐年增長，及義務役兵員仍依法入營，將產生大量超額役男，驟增人員維持費，對國防資源整體配置造成失衡。另後備新訓旅無法納入地面部隊統一規劃，整體戰力受限，嚴重影響新訓及戰備任務遂行。

二、不利國防事務推動：

組織法未通過，高司組織無法調整，及受國軍將額總數之規範，致預劃整併之局、司主管暫緩派任或兼任；另 101 年涉及組織法修訂將額計 53 員無法實施，不利國防事務推動及人事經管任用與達成將額精簡目標；並影響本部文官比例提升及整體調整運用。

三、影響聯合作戰整體戰力整建：

配合國軍兵精減，原規劃由陸軍整合，以發揮地面部隊整體戰力，經考量歷史傳承、平、戰時任務遂行與指管效益，調整後備、憲兵為「指揮部」改隸參謀本部，俾即時、有效支援作戰及救災工作，強化三軍聯合作戰功能，案經專案研究，並多次向總統專報，同意納入組織法修正，惟因上屆會期未獲得共識，致組織無法調整，影響國軍聯合戰力整建。

四、無法引進政風單位：

為貫徹政府肅貪防弊決心，提昇國人對國防廉潔的信心，本部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劃成立政風室與國軍督察體系建構複式監督廉政機制，促進國防事務推動更為公開、透明。然現組織法未通過，致政風室無法如期編成，除不符法律規範，更無法消彌外界對國防廉潔的刻板印象。

五、影響人員權益及生涯規劃：

組織法未通過，將使依法調整單位無法如期執行，影響 101 年精簡人員之疏處權益與其生涯規劃；另無確定期程之組織調整，對持續於軍旅發展之中高階幹部生涯規劃產生不確定性困擾，影響人員士氣，對人才保留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恐將形成離退高峰，並將造成退撫基金失衡。

六、中科院無法轉型行政法人，國防自主興革延宕：

為活化中科院科技研發機制，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藉由法規、制度、人事、組織、預算運用之精進，有效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現設置條例無法完成立法，轉型亦無由推動，延宕國防自主興革及國軍員額精簡目標。

伍、修正草案要點內容及說明

茲為推動國防轉型組織調整，使組織能符合未來國防施政之實際需要，爰參照「基準法」、「行政法人法」所定體例，擬具「國防組織六法」、「中科院設置條例」制（修）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參照「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新增條文第一條，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因應任務需要，重新整合、律定本部權限及職掌。

（三）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

（四）為減少指揮層級，提高指揮速度，強化三軍聯戰效能，將現行陸、海、空、聯、後、憲等 6 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 3 個司令部。

（五）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內部單位編設規定。

（六）因應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審判、檢察業務需要，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得設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與軍事監獄設立法源。

（七）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

（一）參照「基準法」第七條規定，第一條草案明定參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第二條明定參謀本部權限及職掌。

（三）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三條草案，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

（四）第四條明定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官階及員額。

（五）第五條授予參謀本部對編配之機關及作戰部隊之指揮權。

（六）第六條明定參謀本部得設特業、執行、支援機構與部隊，並授權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七）因應參謀本部均為軍職人員，非「總員額法」規範對象，草案第七條授權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八）第八條明定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

(一)參照「基準法」第七條規定，第一條明定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第二條明定政戰局之權限職掌。

(三)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三條草案，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

(四)第四條明定局長、副局長官階及員額。

(五)第五條明定政戰局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六)第六條明定政戰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七)第七條明定政戰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四、「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

(一)參照「基準法」規定，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同政戰局組織法草案要旨制定。

1. 第一條明定軍備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2. 第二條明定軍備局之權限職掌。

3. 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三條草案，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

4. 第四條明定局長、副局長官階及員額。

5. 第五條明定軍備局得設研究發展機構、生產製造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6. 第六條明定軍備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7. 第七條明定軍備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二)第八條明定軍備局為國防部及所屬之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

(三)第九條明定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

五、「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

參照「基準法」規定，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同政戰局組織法草案要旨制定。

(一)第一條明定主計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第二條明定主計局之權限職掌。

(三)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三條草案，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

(四)第四條明定局長、副局長官階及員額。

(五)第五條明定主計局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六)第六條明定主計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七)第七條明定主計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六、「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

參照「基準法」規定，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同政戰局組織法草案要旨制定。

(一)參照「基準法」第七條規定，第一條，明定軍醫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第二條明定軍醫局之權限職掌。

(三)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三條草案，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

(四)第四條明定局長、副局長官階及員額。

(五)第五條明定軍醫局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六)第六條明定軍醫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七)第七條明定軍醫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設置條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五條，重點摘要：

(一)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六條），明定中科院設置目的、組織型態、業務範圍與採購方式。

(二)第二章組織（第七條至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董事長、院長與董、監事之任用資格與權責。

(三)第三章業務及監督（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明定本部為中科院監督機關，負責中科院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營運績效之評鑑與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等。

(四)第四章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明定中科院現職軍職、公務人員與聘雇相關權利與義務。

(五)第五章會計、財務及租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明定中科院之營運賸餘繳庫比例、自償性舉債與會計、財務及租稅等相關規範。

(六)第六章附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明定中科院解散之條件及得向本部提訴願與設置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陸、結語

因應民意對國防轉型的期待，及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指導，業已完成「國防組織六法」、「中科院設置條例」制（修）定，使高司組織運作更具效率，部隊結構更趨於精實完備。為加速國防組織改造，本部所擬訂組織法制（修）定草案，尚祈各位委員先進能給予大力支持，俾如期完成國防轉型。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有無其他機關要補充說明？（無）沒有其他機關要補充說明。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國軍的員額大概是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法定員額是 27 萬 5,000 人。

林委員國正：27 萬 5,000 人的維持費用大概是多少億；讓本席告訴部長，100 年是 1,400 億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101 年是 1,500 億元，100 年是 1,400 億元，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國防部組織法裡面有很多要配合募兵制，請問國防部組織法跟募兵制大概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是報告書載明在 103 年 11 月 1 日嗎？

高部長華柱：從 100 年已經開始實施。

林委員國正：預計是 103 年 11 月，年底，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103 年的年底。

林委員國正：屆時國防部的員額是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我們的計畫員額是 21 萬 5,000 人。

林委員國正：屆時人員維持費是多少億；你們提供的資料是，到 103 年人員的維持費是 1,596 億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國正：本席看到這個數字，很訝異，員額減少將近六萬人，100 年是 27 萬 5,000 人，103 年底是 21 萬 5,000 人，可是人員的維持費卻從 1,400 億元增加到 1,596 億元，總共增加 196 億元，人員越減越少，怎麼國防預算人事費用卻越來越多，為什麼？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不是這樣算法，如果人員還是 27 萬 5,000 人，用募兵制的待遇豈不是更高？

林委員國正：對，本席也同意。人員少了，為什麼國防預算卻增加？

高部長華柱：這是必然，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要推動募兵制，都必須提高他們的待遇，而且將近超過百分之五十。

林委員國正：是，我同意。前提是，國防預算的增加在採募兵制對國防本身戰力效益的評估在哪裡；3 月 26 日熊次長來看本席，本席請他提供兩個東西，一、在國防部募兵制的情況下，國防部有很多戰力單位要委外，到底是哪些單位，到現在沒有提供給本席。還有，委外的成本分析，也沒有提供出來。今天要審查國防部組織法，從 3 月 26 日到現在，哪些單位要委外，需要多少委外人力，會耗用多少委外成本，會否影響國防安全、軍事機密的問題，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你們沒有提供本席資料。

第二件事情是，部長也跟本席談過，內政部提供給國防部少子化對役男的人力評估，本席跟部長、次長、司長見過面到現在一個多月，你們也沒有提供新的人力資料給本席。

第三，100 年到 101 年志願役的目標，100 年是 13 萬 8,000 人，101 年是 14 萬 6,000 人，增加 8,000 人，在人員維持費部分，單 100 年是 1,400 億，101 年已經核定的是 1,555 億元，一年增加 8,000 志願役就要增加 155 億的預算，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不是。這一年因為是 100 年，加 3% 的薪水，每個人增加薪水也增加扣繳的錢，這兩個數據相加起來，可能……

林委員國正：這兩個數據，加 3%，大概是多少錢？

高部長華柱：大概是七十六億。

林委員國正：155 億扣掉 76 億，增加 8,000 人，大概增加八十億，但是，101 志願役目標是 14 萬 6,000 人，102 年是 16 萬 1,000 人，從 101 年到 102 年增加 15,000 人，8,000 人增加了八十億元，人員增加一倍是 15,000 人，概估人員維持成本增加 20 億元，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還有其他的問題，這是一個概括總數，這個數據……

林委員國正：你們跟本席見面之後，從來不補充數據給本席，縱使有錯，也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可能解釋的不夠清楚。

林委員國正：102 年到 103 年從 16 萬 1,000 人到 17 萬 6,000 人，增加 15,000 人就增加 20 億元，本席質疑，這些預算是否有經過審慎評估，101 年至 103 年增加快 3 萬人，就增加快 40 億元，國防預算越來越多，部長剛才講，有很多東西跟募兵有關，可是這麼龐大的國防預算，對國家財政承受得了嗎？部長要審慎，政策的推動，是否要一次到位？

還有，部長的部屬去拜會立委跟人家談事情時，你們的資料要帶充分。第二、答應給人家的資料，務必詳實提供給人家，否則，人家要怎麼跟你們討論，每一個委員質詢時間只有 10 分鐘，談你們的問題就用了兩分鐘，還能談什麼其他的問題，尤其你們的戰系部隊是一問三不知，拜訪委員竟空著雙手什麼東西都沒有帶。你們的法案要怎麼通過？

還有，空軍熊常次第一次來看本席，本席就看出內政部提供給你們的資料可能是錯誤的，到現在已經一個半月，你們沒有提供一個正確數字給本席，縱使那個數字有問題，你們也沒有提出修正的數據。請問，這個法案要怎麼通過？

晚近國防部這十幾年的國軍建軍案是，民國 86 年至 90 年是精實案，93 年至 99 年是精進案，100 年要實施精粹案，部隊的員額是越減越少。本席要幫一些聯勤單位講話，部長可知道聯勤司令部裡面有很多單位要被裁掉，相關約聘僱人員不敢去找委員，他們的長官、指揮官告訴他們要自己去找，去外縣市或離島找職缺，不然就要把人家裁撤；你們連最基本的懷柔溝通都沒有做，過去國防部實施精進案是把所有軍種的後勤單位抽離出來，現在精粹案又把各軍種的後勤單位回歸各軍種，10 年來這麼大的變化，當時把他們抽出來，對聯勤所有的電腦建置、硬體設備做規劃，經過 10 年是一場夢，他們又回去了。本席要拜託部長，對聯勤單位龐大的約聘工作人員涉及工作保障的問題，請聯勤相關單位務必用積極溝通的心態跟這些老部屬、老員工多舉辦幾場說明會做溝通、說明，請問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剛才委員的建議，個人在聯勤服務過，當初這些單位的人員要移過來，我們都經過多次溝通，問題才解決。

林委員國正：當年小港 203 被服廠的問題，當時就是在部長的任內解決，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國正：雖然還有一些問題，他們到現在還在抗爭，至少當時部長願意聽他們講；部長可以去問，現在有聽他們講嗎？

高部長華柱：我會要求所有單位要做移編的，都要經過這樣一個程序。

林委員國正：請部長辦公室主任去查是否有這樣做，好嗎？

高部長華柱：我會通令各單位，只要是移編的單位都要做好溝通。

林委員國正：再者，中科院要行政法人化，晚近十年以來，中科院涉及這麼多軍事機密洩漏的問題，國防部所屬這個最高專業研發的單位中科院行政法人化以後，萬一董監事、學者專家是否涉及機密外漏的可能性更高；還有，國防部未來要如何管理，中科院行政法人化以後會否像交通部對中華電信完全沒有控制權，其實中華電信的官股以及所有的董監事都是交通部派的，可是交通部郵電司告訴本席，他們沒有治理權，只有事後的監理權，所有的董監事都是交通部派的，他卻這樣告訴本席。你們現在也是一樣，中科院未來變成 14 到 18 席董監事，未來國防部長能管他們什麼？所以，本席極力反對。這麼重要機密的單位，本席認為，還是要在國防部下轄，現在的機密都洩露這麼多，將來再讓更多學界人士進來，豈不是讓這些機密公開到處流竄嗎？還有，部長未來能掌控它多少？

現在國防部組織法裡面設一個十二職等總督察長，請問文人的政風室是主任還是處長？他是幾職等？

高部長華柱：是主任，十一職等。

林委員國正：國防部的十一職等政風室主任跟十二職等總督察長，屆時會否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文人的政風單位管不動軍人國防部的政風業務，本席認為，必須集思廣義來討論這個東西。

高部長華柱：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所接觸的國防部長來講，本席覺得，高部長是比較能夠溝通，而且是比較坦誠的一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今天本席要質詢的也是一般基層民眾的心聲，也許跟現在國防部的心聲不一樣，但是，這也要請部長怎麼樣來說服我們的民意跟鄉親，方才林委員國正也談到；請看，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 2011 年的年鑑所列世界 15 大軍事支出的國家，我們發現只有兩個軍事強權國家即美國跟俄羅斯的軍事支出占 GDP 的比率比臺灣要高，其他國家包涵英國、法國，連中國大陸所占 GDP 的比率都比我們要低，雖然中國大陸軍費支出達六千七百多億人民幣成長的速度很高，但是根據這份年鑑報告來看，我國的軍費支出占 GDP 的比率相當高。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曾經講過，軍人的退撫基金到民國 107 年就要破產了，因為這個基金的支出占繳費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七十幾，公務員的部分只有兩成幾，其他的只有三成幾。請問銓敘部是不是這樣？

部長，到民國 107 年軍人的退撫基金就要破產了，本來是最大的依靠結果變成最大的風險。這裡出現的兩個問題是，主計處表示下年度的預算編不出來，要請大家節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五，可是第一個跳出來說做不到的就是國防部，請問部長這怎麼辦？

針對本席方才的質詢，如果是老百姓這樣質詢部長，請問部長要怎麼解釋？

高部長華柱：有關國防支出的部分，目前國家所處的環境是，募兵制一定會增加所有人事的預算，在募兵制推動的初期會有初步的具體效果，原來徵兵制是兩年役期，可是現在因為要不斷實施訓練，因此役期還不到一年，所以，是能夠使用的時間很短暫，這部分政策面的兵役法已經通過，這也是一般民眾期待的一件事情。其他的就是自己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這是一個必須要跨部會共同來面對的問題，任何國家實施募兵制其實也是世界的趨勢，國家的預算必須做支應，如果沒有相當的預算就不可能有優秀的人員來加入國軍。

第二，委員強調我們的軍事支出占 GDP 比重偏高的問題，主要的原因是有一些武器採購費用，我們目前的環境是，有些防衛性的武器自己不能自製，必須要外購，又有一些武器必須要研發，這些由中科院研發或是外購武器的裝備價格都比較高。

廖委員正井：如果今天有一般民眾請教部長，一、兩岸之間，我們也打不過人家。二、兩岸之間，現在的關係是和平相處，也不錯。一般人會提出的質疑是，現在國家財政赤字問題已經這麼嚴重，還要去買這些武器，豈不是浪費嗎？本席在基層得到的反映都是，國防預算一定要刪減，不要這麼多！

部長，現在所有的年青人都贊成募兵制，其實募兵制不一定會帶來人事費用的增加；像現在有些人考上清大、台大，為什麼不去唸清大、台大，他們寧願去讀中央警察大學，就是因為畢業以後有就業的問題，臺灣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就業的問題。日前本席質詢退輔會主委，募兵制的成功與失敗，退輔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些當完兵以後退休的人將來可以明正言順地轉到公教、公務人員或是有很好的其他工作，即他們的後路很好，那麼大家擠破頭都會來當兵，可是如果他們後面的路沒有開拓好，請問部長，有誰要來？

高部長華柱：個人在退輔會工作過 4 年，當初政府要推動募兵制，就退輔會的立場是願意全力來配合。我們參考美軍的大兵法案，他們採用新的作法。在打了十年仗之後，總計死亡 4,422 個人，光是西點軍校的畢業生就犧牲了 78 個人。以他們所募得的兵來說，他們最大的願望就是希望在退伍以後，國家能夠給他們一筆學費去讀大學。相信委員也很清楚，美國大學的學費非常貴，所以 911 之後所制定的新法案規定，可以提供當兵的人退伍之後的學費，如果是第二次參戰，就再給一次機會，而且他們還可以讓給自己的太太，我認為退輔會的立場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

廖委員正井：本席也曾看過許多文獻資料，在台灣就學、就醫都不是問題，而是就業的問題比較嚴重，所以你們應該針對就業方面去作努力。在台灣讀大學太容易了，健保制度又這麼好，所以在台灣是就業的問題比較嚴重。剛剛本席已經舉過中央警察大學的例子了，你們應該從就業方面去作努力才對。

高部長華柱：是的。

廖委員正井：其次，主計總處說要刪減你們的預算，但部長說不行。針對這個問題，在此提供給部長一個意見，我看到審計部的報告提到，國防部的閒置資產有很多，其實你們可以設定地上權來收權利金，而且土地還是你們的啊！

高部長華柱：是的，謝謝。

廖委員正井：另外，記得我在桃園縣政府服務的時候，曾經到金門去，因為當時金門的飛機無法起飛飛回台灣，所以當地的司令就邀本席去觀看把廢棄炮彈打到海裡去。本席認為這可以和台灣的觀光結合起來，我相信很多人都沒有看過炮彈往海裡打的場面，所以這方面也可以作為觀光收入，你們可以規劃在每個星期舉辦一次，這樣不是很好嗎？

越是專業而內行的人就越擔心，我們真的很擔心台灣的財政破產，我看了一下資料，軍人退撫基金在 107 年會破產，公教退撫基金在 117 年會破產，而勞退基金在 116 年就會破產，這該怎麼辦？本席真的感到很憂心，以台灣目前的經濟發展來說，所有的經濟文獻都顯示未來十年都沒有好日子過。

站在個人的立場，我認為如果要進行組織精簡的話，就要像國防部這樣子，我想其他還有許多委員也都會全力支持。或許有人會認為憲兵、後備、聯勤不應該納入參謀本部，而應該還是和陸海空軍一樣，但本席認為精簡不能半調子，我們還是要澈澈底底的精簡，所以本席支持你們的作法。本席非常擔心財政的狀況，剛剛部長說原本二十七萬多的兵源降為 21 萬 5,000 人，請問這方面有沒有辦法再精簡？

高部長華柱：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精簡狀況都是滾動式的。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國家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國防部既然身負這樣的重責大任，就必須考量如何兼顧委員所提的問題。關於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會納入下一階段的精簡計畫當中加以考量。

廖委員正井：本席與大陸領導階層接觸的機會也很多，我曾問過他一個問題，我說這一代可能還想要戰爭，但下一代有人會想要戰爭嗎？他說我講的也對。現在台灣有這麼多人在大陸發展與投資，所以現在他們都不談政治問題，全部都在談經濟發展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戰爭的氣氛已經逐漸降下來了。立法委員組團去見王毅的時候，他就提到兩岸應該趕快簽署國防軍事和平協定，這就表示他並不反對這件事情，而陳雲林也已經宣布兩岸要儘快設立辦事處。但是該有的防備我們不能去除，這方面我同意部長的看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這次總統在就職文告當中講得很清楚：「天下雖安，忘戰必危。」目的就是要提醒國防部，在目前兩岸和解的狀況之下，我們的自我防衛必須建立起嚇阻的力量，這是最低的需求。

廖委員正井：這一點本席支持，我的意思是說在目前財政狀況這麼不好的時候，我們應該體諒政府，國防部只要採用最精簡、最精實的兵力和武器就好了，你們應該要能省則省。

其次，你們不要被審計部提出有許多閒置資產的問題，這方面應該予以活化才對，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你們可以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來收取權利金，畢竟土地還是你們的，這樣不是很好嗎？

高部長華柱：關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考慮。在此我要說明一下，國防部並沒有跳出來說不同意，這是某一個記者寫的，而不是我們講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提供部長一個賺錢的機會，當我們的漁船在外面遭遇危險時，別的国家並沒有來救我們；今天日本的漁船在我們這邊碰到危險，我們的海軍就去救他們，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應該要向他們收費才對。

高部長華柱：是的。

廖委員正井：國軍救災時不向國人收費沒有關係，但是對國外的部分就應該要收費才對。

高部長華柱：如果收費的話，款項將會進入國庫，並不是作為國防部的年度需求，這可能有點差距。

廖委員正井：話不是這樣講，在歲入預算中，這些收入絕對會編列到國防部項下，雖然繳庫是繳到國庫裡面沒有錯，但因為收支要平衡，既然你們有收入，那麼在支出方面就可以有所要求了。

高部長華柱：應該還是不容易，像是拉法葉的賠償金都不見得能夠讓國防部完全使用。

廖委員正井：本席會幫你們的忙，我認為你們努力的結果應該歸你們才對。無論如何，請部長一定要考量目前國家的財政狀況。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討論的主題是國防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在部長的報告中提及將來的組織要小巧、精準而有效率，但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能強壯。對於國防部組織法，基本上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中科院組織的部分，本席想藉這個機會就教部長和院長一些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中科院的機制有三項：一是對於人才的留用和激勵，二是科技研發和製材的運用，三是國防機密，方才林委員國正也曾提到他在這方面的顧慮，等一下本席會請教兩位，該如何落實這樣的機制？本席看到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中科院之所以要行政法人化，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它能更有效率。在中科院所提出的報告中，也提到為什麼要採取行政法人這樣的措施，本席摘要提出幾點：第一、從財產捐助的角度來講，行政法人化之後的彈性比較大，而不一定是要捐贈，但是在組織法的相關條文中，本席看到的還是強調捐贈，如果在組織法當中還是強調捐贈的話，其實根本看不出來它和財團法人有什麼差異性，關於這一點，希望等一下兩位能夠解釋差異性何在。第二、行政法人化之後，公務員的身分還是可以繼續維持，但若是財團法人化的話，原本的人員就必須辦理退休或予以資遣。第三個大概是最重要，也是我們最要顧慮的目的，即：行政法人可以維持它發展的目標，但是財團法人則是以營利為目的，以營利為目標為重。所以從這一點來看，我可以體會為什麼要用行政法人，而不是財團法人，對發展國防經濟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是財團財產來源，行政法人是由監督機關提供，財團法人則有自籌經費的比例問題。剛才有兩位委員提到，中科院如果有獲利，這個獲利要如何處理，如何讓中科院的運轉更有效率？本席要說的是，如果中科院今天能夠達到我們剛剛提到的人才留用、人才的激勵、科技的研發、國防機密的保密，也能落實國家政策目標的話，本席其實是贊成中科院以行政法人的方式勝出。

事實上，我對組織法是有一點疑慮的，我們剛剛設定的這五大目標，在組織法裡面，其實應該去落實這五大目標，如果我們的組織法確實能落實這五大目標，我就看不出來應該反對；可是院長報告的第一頁提到，「在現行的製作體制下，我們有所謂的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另外還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當中科院改組為行政法人之後，這兩個辦法是繼續存在，還是有了落日條款而廢止呢？本席不知道目前的政策

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院長概略跟委員說明之後，我再來補充。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很簡單回答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問題，一、關於人才留用……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先不談，您先說這個有沒有落日條款？

金局長壽豐：沒有落日條款。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將來是同步進行？

金局長壽豐：還是在國防部的監督之下，繼續進行推動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中科院做中科院的，這邊也做的話，那麼中科院的案子要從哪裡來？如果國防部將它的研發工作一樣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話，比如現有的智慧財產權部分，將來是由中科院管，還是依照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其他單位來做？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簡單的說明，屬於中科院的由中科院管……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要提醒你一下，在回答本席之前要特別注意「委託民間經營」這個法令規定，以免答錯。

金局長壽豐：在政策方面，是由軍備局來管，軍備局之下有兩部分，一是兵工廠，另一是中科院。

李委員貴敏：院長，軍備局是民間經營企業嗎？

金局長壽豐：不是，它是負責政策管理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現在問的是，中科院行政法人化之後，這個規定……

金局長壽豐：中科院會在國防部的監督之下，繼續行使這樣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的問題是，對於中科院現在擁有的智慧財產權，我們現在不知道將來會不會直接捐贈給中科院，如果沒有，或是一部分沒有的話，屆時是會雙軌進行，還是與國家國防科技有關的部分，就直接轉給中科院？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組織法第三條提到，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等等。所以我會認為，與國防科技有關的所有事情是轉到中科院，所以我才特別……

金局長壽豐：它還是在國防部的監督之下。

李委員貴敏：與監督無關，院長要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這個規定將來會不會廢止？

金局長壽豐：不會廢止。向委員簡單的說明，智慧財產權的部分還是國防部所擁有，只是授權給中科院運用。

李委員貴敏：院長提到授權，我就是要得到你的答案，所以國防部並不會將智慧財產權捐贈給中科院，當作中科院的資產，國防部只會將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授權給中科院。這是您說的！

金局長壽豐：沒有錯。這也就是設行政法人的目的。

李委員貴敏：第二、研發產製的部分，國防部將來對於國防科技還是可以委託非中科院來研發產製。這是不是也是您的答案？

金局長壽豐：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繼續看下一個問題：人事與激勵。未來我們將採取募兵制，募兵制要能募得到菁英，它有一個前提，也就是我們要給這些年青人很好的未來。以本席來看，中科院將來其實是可以培訓這些優質青年人的地方。但是在你的組織法裡面，我看不到你用什麼樣的激勵措施，除了他原來是公務員，你保障他依然擁有公務員的優惠措施外，你將來要如何吸引這些優質的年青人，讓他們知道從事軍職是有未來的，他們也才願意來擔任這個職務。請問院長，您的激勵措施在哪裡？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一個事實，中科院在國防部的指導、支持下，我們從今年開始用研發替代役，只要 575 人，但是來報名的有三千多人……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們可以不可以不要歌功頌德，直接針對問題……

金局長壽豐：對於年輕有高科技素養，這些好學校畢業的學子來說，我們相信中科院所付的薪資……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說的目標太大了！也就是說，到今天為止，如何吸引、募得這些優秀的年青人，你們還沒有提出具體的措施，所以沒辦法回答我。沒關係，會後你們再回答我。

繼續看下一個問題：採購。在您的報告裡面，您認為透過行政法人之後，它的採購將會非常有效率，但是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它還是公務機關，適用政府採購法。在變成行政法人之後，它的採購要如何變得更有效率？

金局長壽豐：政府捐贈這部分，適用採購法；因為現在增編的預算都是公務預算，年底必須要繳庫，但是有些計畫並非一年就結束，它需要跨年度……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所有的研發是你內部做的，將來不可能有委外研發的情形……

金局長壽豐：在國防部的監督……

李委員貴敏：在你的組織法裡面已經提到監督，本席和所有的委員都看得到，你不用一直強調這一點。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在變成行政法人之後與之前，你的採購為什麼會更有效率，從你的組織法裡面，本席看不出來。因為我的時間真的很有限，如果你知道，可以直接回答我。

金局長壽豐：對於捐贈這部分，還是使用採購法……

李委員貴敏：又是捐贈……

金局長壽豐：但是對於委辦部分……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可以會後回答我，讓我先把問題講出來。第三、經營效率。在這方面，您說董事長還是董事長，對外代表中科院，對內也是一個頭頭，可是你又提到院長。概念上，院長好像是一般公司的總經理，是不是？

金局長壽豐：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要提到一個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政策要能夠運作，國家的科技要往哪個方向發展？請你們在會後回答本席。按照第十二條的規定，董事會決議要有出席人數的過半數通過，但是第十六條提到如果是關係人交易的部分要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可是在你們的組織法裡面看不到特別決議，一般公司法裡面是有特別決議或是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的過半，或是四分之三出席、出席的過半。除了第十六條有特別決議之外，在你們的組織法裡面看不到

有關特別決議的規定。如果要本席幫你們解套，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在第十二條勉強講說不管出席多少就是一定要過半數。按照你們組織法第七條的規定，董事要 11 人到 15 人，那麼政府單位指派的代表有多少人？你們並沒有提到。請問院長，到底有沒有規定？

金局長壽豐：目前沒有規定，我們正在草擬。

李委員貴敏：政府組織代表人數不夠的時候，而第十二條的規定是要過半數，請問你們要如何落實之前我們提到的，如果政府的目標可以達成，中科院透過行政法人的方式去運作，能夠非常有效率？這一點，請你們在會後回答本席。

本席的結論是，在前面提到的 5 大目標能夠達成的情形下，我們確實希望透過中科院讓更多優質的研發人才來參與，讓我國的國防能達到尖端科技的能量，謝謝。

金局長壽豐：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防部的組織法，司法委員會委員常常會陷入組織法架構的問題，本席想請問國防部高部長，目前國防部的文職人員和軍職人員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防二法裡面有規定國防部文人的最低人數要占 20%。

吳委員宜臻：國防二法裡面有規定，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未來是 33.23%，現在部本部是 38%。

吳委員宜臻：你們送來的組織法裡面，把原來第十五條有關文職人員的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的三分之一的規定刪除。我們從編制表可以看出，國防部有很多文武職人員共用的員額，將來在人員進用上是否有可能因為文職人員的缺額和軍職人員互用，因而違反組織法裡面文人領軍的方向？

高部長華柱：不會，軍文兩用的位子將來會儘量用文職人員。

吳委員宜臻：本席建議原來組織法第十五條的文字不宜刪除，因為如果沒有文職人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未來組織規程和編制表裡面軍文職人員互用的結果，你們會不會為了照顧軍職人員，讓軍職人員轉任而占了文職人員的缺額，以致不符當初立法的宗旨？89 年國防二法修法時，是希望儘量朝向文人領軍，所以才在組織法裡面規定得這麼清楚，而這次送來的國防部組織法，看起來精簡的方向似乎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會。

吳委員宜臻：部長，這個法條加進來有困難嗎？你們不要在組織法裡面藏文字嘛！

高部長華柱：沒有，不會。我請人事室主任向委員說明關鍵原因。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室主任說明。

丁主任壽平：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問題，由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在近 5 年內要降為 16 萬人，所以還要裁減 3,000 人，國防部精粹案將從現在的 6,464 人併為 4,474 人。依據國防部的規劃，在眾多單位中有 8 位是文官的主官，另外還要設 25 個科長的職務，文官的升遷沒有問題，員額也沒有變。在我們組織法編制表裡面，有軍文通用、有純文職，

也有純軍職人員。軍文通用的職缺裡面……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文職人員現在已占編制員額的三分之一，不會再低於三分之一，所以你們希望軍職人員的部分不要明定，讓軍職人員的員額可以調整，是不是？

丁主任壽平：如果要讓文職人員的任用更具有彈性，還是不要訂比較好，因為未來總員額假如擴增，我們可以向行政院再爭取一些員額，而將來總政戰局和主計局會逐步設立文官。

吳委員宜臻：主計業務相對於政治作戰局或是軍備局、軍醫局，是比較傾向於文職的。而從主計局的編制表可以看出，文職的比例非常低，軍職的比例非常高，比例相當懸殊。本席擔心你們刪除組織法的限制之後，授給國防部過大的權限，是否會造成軍職人員占了太大的比例，而不符軍政軍令國防文人化的目標？因此本席提案建議還是把這條條文放進去。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都超過三分之一，以後更會超過三分之一，條文擺不擺進去沒有意義，反正一定會超過嘛！

吳委員宜臻：加不加都不會影響到你們的組織？

高部長華柱：不會。

吳委員宜臻：關於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看起來似乎要變成行政法人，但是本席對行政法人有非常多的疑慮，尤其是中科院承擔軍事國防的重大建設、技術的研發，行政法人化之後，怎麼去解決保密的問題？而且行政法人可以接受外面的機構捐助，萬一有一些有心的財團具有中資的色彩，你們要如何限制和管制呢？捐助之後，你們是不是要聽最大捐助者的聲音呢？中科院科技和技術的外流，光是以妨害秘密罪就足以保護嗎？國家的安全機密光有這個法條來追訴處罰就可以了嗎？以事先制度防止的層面來說，本席對行政法人化實在不以為然，因為我們看不到中科院對於因應行政法人的部分，有制定什麼特別的機制。請問部長，你覺得保密的問題能不能解決？

高部長華柱：不論是不是要轉移為行政法人，其實全部都應該要注意保密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和國安等單位都會有所約束。

吳委員宜臻：請問部長，如果中科院不行政法人化的話，對於中科院的技術研發、留用人才及管理方面有影響嗎？

高部長華柱：如果進用軍職人員的現況不加以鬆綁的話，目前原本專案的所有人員都已經老化，如果再不加以活化的話，那麼很多新的研發人才就不能進入這個單位，這將會影響爾後的發展。

吳委員宜臻：中研院現在也沒有行政法人化，它是隸屬於總統府之下，但它也同樣招募到許多國內外的優秀人才。本席認為關鍵並不在於是是不是行政法人化，如果真的想要留用人才的話，其實國防部自己就有國防大學和一些研究機構，甚至還可以透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當的鼓勵學者或教授轉任，針對相關的任用資格加以調整，為什麼一定要行政法人化呢？方才林委員國正也提及，他所擔憂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行政法人化之後的保密問題。另外也有其他委員質疑在技術管理方面，到底是要走向商業化？還是要朝對國家公共利益有貢獻的方向發展？行政法人目前還只是實驗性質而已，中科院是何等重要的機構，為什麼要這麼快就把它推向行政法人化，你們不覺得這樣會讓人擔心嗎？

高部長華柱：這些問題我們都有非常詳盡的考慮過，我請金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說明兩點：一、如果民間的公司或財團要捐贈的話，未來的中科院並不一定要接受，中科院……

吳委員宜臻：萬一中科院的經費不夠呢？現在行政機關的經費不是都在彼此排擠嗎？萬一哪一天中科院的經費不夠，而突然有一個非常大方的捐助人出現，不管是私人財團或個人都有可能，這時說要捐助給中科院 100 億，讓中科院去研究核子、核能及其他相關用途，甚至他們還會使用商業化的語言或技術性的語言，請問屆時你們如何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中科院背後還有國防部在作監督。

吳委員宜臻：雖然有國防部在監督，但行政法人具有獨立性，如果董事會和董事都願意接受呢？萬一國防部的意見和董事會的意見不一樣的時候，到底要以誰的意見為主？

金局長壽豐：當然是以國防部的意見為主。

吳委員宜臻：有可以控管的機制嗎？

金局長壽豐：委員所質疑的是關於兩廳院的狀況，因為它的董事長和技術總監是不一樣的，但我們現在是採取一條鞭的董事長制，所以國防部一定管得住未來的中科院。

吳委員宜臻：你所說的只是透過董事或董事長的人事權來作控制，而本席現在所講的卻是整個組織的控制和監管的問題，事實上，本席所要強調的是，行政法人只有在人事權的部分是國防部可以加以控管的，而在人事決定之後，包括後續的政策、運作、管理、人員任用，國防部到底能夠管多少呢？

金局長壽豐：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國防部已經作過完整而周詳的討論，個人相信國防部絕對可以管得到，這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宜臻：你保證可以管得到？

金局長壽豐：可以管得到。

吳委員宜臻：另外，關於眷舍改建的部分，為什麼要由政治作戰局來掌管，而不由軍備局掌管呢？我們知道，軍備局負責國防部相關不動產的管理工作，為什麼眷舍改建的業務要由政治作戰局來掌管呢？或許本席並不懂國防，但我們可以望文生義，所謂政治作戰局，應該是負責政治作戰、思想教育及其他情報蒐集的單位，為什麼會把眷改的業務交給政治作戰局去負責呢？

高部長華柱：原本的總政治作戰部之下設有眷服組，包括所有的眷村服務和改建的業務，就放在原本的總政治作戰部當中，所以我們是因襲這樣的作法。當然這方面有落日條款，等到眷村改建業務結束之後，這方面就會回歸正常……

吳委員宜臻：請問眷改條例的落日條款是訂在什麼時候？

高部長華柱：102 年。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在組織章程當中是不是也應該要呈現出來？不然的話，組織的職掌實在讓人看不懂，把眷改業務放在政治作戰局當中，根本就是四不像啊！

高部長華柱：等到組織法通過之後，落日條款自然就結束了。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這樣的話，102 年也快到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的，等到那時候，眷改的業務就消除了。

吳委員宜臻：請問部長，你覺得現在的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刑法體系好不好管理？究竟它應該朝軍事司法獨立及軍刑法審判獨立的方向進行？還是它在某種程度上根本沒有辦法具備獨立性？因為公文無論如何都會送到部長這邊來，所以你對於某些個案還是會作某種程度的管理。或者是其中可能有一些專業部分是很難管理的，所以乾脆移撥到普通法庭去，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在作漸進式的改善。

吳委員宜臻：部長應該知道本席所指的是江國慶案吧？包括前任部長和相關的行政職人員都要為此案一一負責，但就承辦案件而言，從軍事檢察官前線的辦案、起訴，一直到軍刑法的審判，到底該如何確保審判過程和起訴過程，真的能夠符合司法獨立的精神，針對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我們在組織法當中，只看到你們把這部分放在國防部之下，但相關的處務規程及相關規範卻都沒有看到。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是發生在 85 年之前，85 年以後就作了修正，我請軍法司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江國慶案發生在民國 85 年，在 88 年以後，所有軍法機關都已經從部隊裡面抽離出來，偵審案件都成立了地區的軍事法院和檢察署。在辦案的時候，行政事項由國防部負責監督，但只要是案件的偵審核心事項，國防部都不會作任何的干涉。以江國慶案來講，主要是因為有非法定人員參與偵辦的工作，在此向委員保證，從 88 年到目前為止，絕對沒有再發生類似的狀況，以後也不會再發生，謝謝。

吳委員宜臻：軍刑法其實是把軍人的司法人權放在比較灰暗的地方，當民間在講司法改革、司法獨立的時候，我們希望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能夠適當公開一些訊息，例如每年審判了多少案件、審判哪一類的案件，審判的狀況、判決確定的狀況、執行的狀況等等，是不是可以在不妨害相關秘密的情況下，在政府公開訊息當中揭露出來？

周司長志仁：在國防部的網站當中，包括判決的數字統統都有公布。

吳委員宜臻：只有判決的數字嗎？可不可以再更明確一點？例如某些個案犯罪類型的研究等等，是不是有可能作比較細緻的改革？當民間一直在談司法改革的時候，有關軍刑法的部分，常常都是大家比較看不到的地方，而這個部分卻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好不好？

周司長志仁：關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會列入考量。另外要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是軍事法院，但有關保障人權的方法、目的、學說和理論依據，和司法院是一模一樣的，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規定，「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教研考會宋副主委，這要怎麼解釋？國防部是以另外的法令來規定嗎？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關於基準法第二條，當時就考慮到第二條臚列的這些組織有它的特殊性，所以特別明列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我們是把它定位成從其規定的特別機關。

林委員正二：從其規定的「其」，是指國防部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對，就是國防部的組織法律。

林委員正二：所以他們自己訂的法律，研考會就不理不睬了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不是，國防部的組織法還是要受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範。

林委員正二：還是要受到規範對吧？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但是假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為國防部有它的特殊性，所以它的法律假如有明訂一些規定的話，是從其規定的。

林委員正二：高部長，實施精粹案之後，我們的副首長有多少人？有四個人對吧？兩個是副部長，兩個是常務次長，副部長是上將，次長是中將，這部分的職等不同，這要怎麼解釋？因為都是副部長、都是次長，是不是和任務編組有關係？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二位副部長都是特任官或上將，至於次長的部分，就像一般部會有常務、政務，通常這兩位副部長都是政務。

林委員正二：請教宋副主委，所有的單位副首長都叫次長，唯獨國防部有副部長，這也是你剛才說的，是因為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所以從其規定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這個就是法律另有規定，最主要是因為國防部參照其他世界各國的國防組織規定，所以才會有副部長、也有次長這樣的規範，這一點我們是尊重國防部的規劃。

林委員正二：世界各國指的是哪些國家？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過去在研究的時候，有參考歐美及鄰近亞洲各國的規定，大概都是副部長、次長併列的作法，這部分就是法律另有規定，所以從其規定。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兩位，在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所以國防部所屬的三級機關組織，應該要以法律定之才合法，請教部長，陸海空軍司令部是幾級機關？

高部長華柱：三級機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是三級機關，但是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它的名稱並不是稱為署、局，它的名稱是特殊的，所以特殊之下……

林委員正二：就算是特殊，但他們還是三級機關。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但是在國防部組織法裡面有特別明訂一條，這些司令部另以命令定之，所以這是法律授權的觀念，用這個方式訂定它的組織屬性。

林委員正二：宋副主委，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國防部應該依法行事，以法律來規範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等機關組織，如果用命令，勢必違反我們以法治為首的國家準則，你的意見如何？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向委員報告，其實在國防部組織法討論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委員所關心的重點

，因此現在送進來審議的國防部組織法第七條中，有明訂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在國防組織法裡面就有這樣的法律授權，所以基本上還是符合這樣的規範。

林委員正二：這個問題是延續上一屆，當時曾經針對這部分做過激烈討論，最後被擱置，所以今天才再次提出這個問題請教兩位。最後要請教研考會宋副主委，這裡頭有很多法律名詞讓本席覺得非常奇怪，在行政法上有許多名詞定義，例如審查、備查、核備、核定等等，但是在這本國防部草案的第 4 頁到第 5 頁，有關於總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以及軍醫局的部分，都談到核議這兩個字，而不是用所謂的審議、監督、協調這些法律專用名詞，這也是因為特殊情形，所以用這些名詞另定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向委員報告，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的確有考慮到國防部的組織，除了軍政，還有軍令、軍備，每個狀況都不一樣，但是送到部裡面的時候，假如是一般性的用法，那麼用核議的話，我們覺得是適當的。

林委員正二：你們在訂這些名詞的時候，或是考量剛剛本席說的，要用命令或者是以法律定之，是國防部主動和你們協調，還是你們直接做這樣的決定？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在整個組織改造推動的時候，有一個組織調整的作業原則，這是一般性、通案性的規範，是由行政院訂頒，送給各部會的籌備小組辦理。再來就是國防部的籌備小組，由他們擬具相關文字，送到行政院的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進行審查，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用字斟酌上，我想國防部已經做了最周延的考慮。

林委員正二：最後，改制以後及精粹案之後的國防部將設置法律事務司、法規會、訴願會以及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這四個都是和法律相關的單位，似乎有一些重複或是疊床架屋的情況，既然有了法律事務司，為什麼還要設置法規會？既然已經設了訴願會，為什麼還要增設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本席認為應該把法律事務司和法規會整併，也要將訴願會和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合併，這樣才符合組織精簡或改造的目的。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我們完全尊重國防部籌備小組的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事務司裡面編制的人員是行政人員，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委員會，它是委員會性質的，有民間的學者專家參與，這些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所有的秘書工作是由法律事務司接任，所以行政人員還是有必要存在，這和由委員所組織的委員會是兩回事，謝謝委員。

林委員正二：請教高部長，有關幕僚單位的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裡，有一個是叫執行官，這個執行官是上將，底下的副參謀總長都是中將，這個有分大小吧？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段時間為了所有的將額精簡，就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出來的，像原來的總政戰局局長也是上將，現在降為中將，這是全面性針對將額做精簡。所以在執行官的部分，因為需要不同歷練才能擔任這個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在編制上還保留上將，其他的則降為中將，就好像在部本部一樣，副部長如果是上將，另外兩位常務次長就是中將。

林委員正二：所以是看全局來做一個調整，做統一、直接的定位，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正二：有關於總政治作戰局的組織部分，本席有一個看法，這裡面原本有設置一個軍眷服務處，在第 34 頁，但是報告裡面又說這部分將來在改建完成之後會裁撤，對不對？如果之後要裁撤的話，為什麼第 34 頁的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法並沒有訂定所謂的落日條款？也就是在第二條的職掌中，這個單位負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但是將來改建完成之後要裁撤，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第六點，亦即其他的政治作戰事項，就應該要註明這個部分的落日條款才對，這部分做何解釋？

高部長華柱：我請眷服處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眷服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軍眷服務的改建工作是到 102 年工程結束，因為我們是基金的性質，所以要將融資的部分歸還，後續的融資處理會到 108 年左右，關於這些後續的工作，我們會依序規劃，如果是要裁撤，在工程結束之後，我們會研擬是要由哪些單位來接辦，或是由原來單位將接續的工作做完。

林委員正二：也就是在組織法裡面沒有所謂的落日條款？

林處長耀宗：改建的工作在 102 年之後就不再辦理。

林委員正二：以後這個組織法還要做修正嗎？不必修法了嗎？

林處長耀宗：不修了。

高部長華柱：這個不需要修，因為將來這個單位只是結束老舊眷村改建的任務，將來不再負責改建，但是服務的部分還是要做。

林委員正二：再來是總政治作戰局的部分，包含了青年日報和文宣心戰處，這部分有沒有重疊？青年日報和軍事新聞通訊社能不能整合？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永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在青年日報與軍聞社是二個不同單位，青年日報負責國軍所有的文宣，軍聞社是提供我們國軍所有的新聞通訊給國內所有重要的媒體，謝謝委員。

林委員正二：總之還是要分開設立。最後，本席覺得有一點很奇怪，有關於主計局這個部分，裡面有一個同袍儲蓄會，這個單位設立多久了？

高部長華柱：是從民國 48 年開始。

林委員正二：總共有多少金額？請你們給本席資料。因為你們推動精粹案之後，這個組織就不見了，未來要怎麼處理這些剩餘的金額？

高部長華柱：這個單位還是存在，只是移到財務中心裡面，還是會繼續服務。

林委員正二：部長，最後本席要求你們提供一份資料，花東地區有很多廢棄或是不再使用的營區，請你們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本席，因為很多民間團體希望能運用這個部分，例如關山有一個關山營區，太平有一個彈藥庫，這些單位都不見了，你們留著這些營區做什麼用？類似這類的營區資

料，請你們提供一份給本席。

高部長華柱：先向委員做說明，哪些部分我們還要用，或是已經不用的，都會向委員做個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如果還需要運用的，就不用告訴本席，但是不再使用的部分，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高部長一個問題，在 101 年國防部的預算書中，國軍少尉軍官的預算員額是 4,500 人，其中 1,500 個是義務役的預官，三軍五校畢業生擔任少尉軍官的，大概是 860 人，這是 100 年的數字，103 年全募兵制實施之後，每年 1,500 個義務役預官的來源等於沒有了，少尉軍官未來的供應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會非常審慎去考量，這個部分就是要如何強化我們專業軍官的人數，其中專業軍官是主要的來源，另一個部分則是 ROTC。

林委員郁方：但是這兩者要完全取代這麼多的義務役預官，坦白說滿困難的，如果要放鬆標準才能達到量的需求，那麼質就會下降，本席知道這個問題的狀況，只是要提醒您，因為這是大家都要面對的，是非常辛苦的問題，因為現在要走向募兵制，開個玩笑，就是每個人都要相忍為國。

本席現在就進入主題，國防部組織六法相關的法條修正已經拖很久了，本席不太了解真正的癥結在哪裡，可能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今天的主席認為後備應該繼續放在國防部底下，而且不應該精簡，主席有這樣的看法，大概有他的依據。不過本席不太了解這部分，相關採行募兵制的國家，他們是如何處理這一塊，國防部自己有沒有做過研究？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做個報告，任何國家都要靠動員的力量，就是靠後備，所以我也特別研究過，像美國有強大的力量去支援作戰，最重要的是靠它的 reserve 和 national guards，但是這些單位都是在軍種底下，例如陸軍有所謂的國民兵，也有後備部隊，都是在軍種裡面，我們國家當初會設定這個特性，是因為我們認為後備還是很重要，所以仍然放在國防部裡面，我們只是把它放在參謀本部裡面，讓它一致化，這樣參謀本部能夠有效的運用這些單位，是這樣的意思。

林委員郁方：本席個人對於很多事情的看法都不會非常僵硬，最後都會願意聽聽各方的意見，其實本席對國防部好多事情都很有意見，例如對募兵制，本席的意見是最多的，甚至不惜公開和總統對吵，但是本席也常常在想，我們國會議員的責任畢竟是監督，基本上我們不是執政，有關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並不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責任。本席說這個，不是要剝奪立法委員的權力，而是我們要知道，一個民主國家基本上分成行政、立法、司法，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Balance of Power，權力要平衡，所以該我們監督的這一塊，不容許行政部門踩到這個領域裡，干涉我們的監督權力

。

可是另外一點，本席要提醒立法院的同仁，包括今天的主席、朋友，大家都是本席的好朋友、鄉親，我們做為立法委員，對於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我們要善盡責任，要事先提出一些預警，如果認為這個政策在制訂和執行的過程已經出現錯誤的跡象，我們就要提出預警。但是最終，我們要不斷地提醒自己，我們善盡了預警的責任之後，行政部門如果依然要這樣做，我們只有讓他做。

但是我們不是消極，而是最後我們要去證明行政部門是對的還是錯的，我們給他一個機會執行，如果是錯的，我們就要行政部門事後負起所有的責任，但是我們不能連讓行政部門推動政策的權力都不給，因為本席認為立法委員跨出的這一步，已經踩到別的領域去了。本席再說一次，國會是在監督，國會不能代為決定政策的制訂和執行，這是關係到權力的平衡，民主政治的設計原本就是如此。

我們畢竟是監督的機關，我們是國會，不是行政部門，我們不需要負這麼大的責任，本席認為每一位國會議員都要提醒自己，我們沒有那麼大的權力，我們也不需要負這麼大的責任，給自己的肩膀這麼重的負擔，也就是說，要行政部門完全依照我的意思來做，否則就阻擋到底，本席認為我們不需要這樣做，這樣太為難我們自己，怎麼說呢？你怎麼知道你一定是對的。

第二個，如果行政部門每一個做法都要經過我們允許以後才能做的話，那你去當行政院長，不要當國會議員，你可以努力去當行政院長，最好是當總統，本席認為這裡面是有一個界線的，是有一個 *demarcation line*，這一條線，我們做為國會議員如果沒有把它看清楚，那我們就不是一個很好的國會議員。

所以本席覺得國會議員很重要的特質之一，除了認真、負責以及擇善固執之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有相當程度的包容力，我們要有相當程度的雅量，要有相當程度的度量，在我們盡了所有的言責，把我們該說的話全部說完之後，應該要讓行政部門擁有做最後決策的權力，如果連這樣的權力都不給它，我們如果不斷的阻擾，讓很重要的組織再造相關法令沒有辦法在我們這個地方通過，那我們就會變成阻礙改革的最大絆腳石，這樣的罪名，本席認為每一位國會議員、每一位親愛的同仁都不需要去背負，也沒有權力背負這樣的責任，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

本席沒有針對任何事，但是本席覺得募兵制會走到今天這個地步，陳水扁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每次遇到重要的全國性選舉就把役期減少兩個月，這樣一路減，減到最後只剩下一年，甚至對大專兵而言還不到一年，然而現在的武器系統越來越複雜，所以最後只好改走募兵制。當時這個募兵制是朝野每個政黨都認為不得不走的制度，可是現在要走募兵制，卻不給行政部門相當的權力，讓他們可以對組織做相當程度的調整，這樣要如何走下去？部長，你對本席的說法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對募兵制的問題看得那麼透徹，因為要推動募兵制，所以所有的組織必須調整，不然的話，我們很多工作無法推行。委員可以看到，我們今天很多出席的人員都是代局長、兼司長，就是因為組織法沒辦法通過，所以在目前的組織狀況之下，很多推動工作都非常辛苦，而且我們的將額也不斷精簡，所以我特別希望能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

其實國防部組織法原來就不在政府組織法之內，原來就是一個單獨的案子，是為了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的改造，所以才把它併在一起，原本精粹案進行內部組織的調整，這些規劃已經經過軍事會談及行政院院會通過，所以我們有迫切的需求，希望組織法能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往往這種精簡也不是特別針對哪一個單位，也就是全面性必須要精簡，我們立法委員可能因為和特殊的軍種或是特殊的單位有相當的感情，本席認為這樣的情感聯繫是正確的，例如本席和後憲的感情就很好，為什麼？因為在地方上，他們常常參與本席的活動，本席也常常參與他們的活動，可是本席依然認為他們要精簡，因為這是沒有辦法的事。

如果本席因為和他們的關係特別不錯，就反對憲兵進行精簡，本席相信自己是有很大的能力，可以把這個案子擋下來，因為本席現在當召委，可以把國防部整到雞飛狗跳。但是本席並沒有這樣做，本席告訴憲兵的人，你們很重要，因為你們負責首都的衛戍，還要參與特勤中心的工作，保護重要政治領袖的安全，可是你們依然要精簡，因為國家沒有這麼多錢，為了要達到募兵制，你們就一定要精簡。

本席不認為他們會因此不喜歡本席，或是對本席有什麼偏見，因為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做為一個好的、有原則的政治人物，不僅要對我們不喜歡的人說不，有時候對我們喜歡的人依然要說不，如此才能彰顯你是大公無私的，你做的每一件事才經得起立法院委員會的檢驗，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

否則每一個人都可以說因為有特別的關係，所以就不能精簡，那我們陳總司令在這裡，他也可以說陸軍不能精簡，因為他當過陸軍總司令，如果要精簡陸軍的話，不是要他的命嗎？對不對？每一個人都可以因為和某個軍種有特殊的關係，結果到最後什麼都不能精簡、什麼都不能做，本席認為這是不對的，所以今天才說這些話。

本席要再強調一次，這不是針對任何人，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已經拖太久，久到我的理智告訴本席，做為一位國會議員，我們已經越權了，這是不對的。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覺得審這個很辛苦，本席建議把主審的單位改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因為我們比較了解國防問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麼辛苦，每一個行政組織再造的法案都要由他們來主審，本席覺得他們的責任真的很重，本席毫無挖苦之意，只是覺得未來應該由每一個委員會去審他自己所轄管的業務。所以坦白說，本席真的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移交，讓全立法院最了解國防事務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審相關的組織改造法案，部長，你有沒有意見？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感謝你替我們搶工作、承擔工作。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們這樣做的效率不行。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部長，本席看到你們在報告的第 5 頁有提到，為了政府肅貪防弊的決心，提昇國人對國防廉潔的信心，所以你們這次特別規劃成立政風室。

本席認為是有這個必要性，因為國防部一年有將近 3,000 億元的預算，設立一個政風室，本席認為是妥當的。

但是要設立一個政風室，就應該要有它相對的功能性，今年在國際透明組織裡面，也把國防部的業務列為廉潔度的評比項目之一，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看部長長得人高馬大，並沒有比別的部長矮小，可是你們的政風單位卻不是這樣，別的部會處長都是十二職等，但是你們只有十到十一職等，國防部的政風室不如別的單位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新增加的單位，是因為馬總統認為國防部在廉潔度的部分，是不是需要由一個體制外的單位來督導，原來國防部政風、廉政的工作是由總政戰局的軍紀監察處負責，為了配合其他民主國家的制度，所以我們未來的組織是把總政戰局裡面的軍紀監察處分割出來，成立總督察長室。

王委員惠美：這就像剛剛林委員說的，每個單位都要各司其職，我們立委的部分是這樣，當然希望行政體系也能夠比照，大家都要各司其職，既然別的部會的政風單位是十二職等，為什麼你們只有十到十一職等？本席只是把問題提出來，請你們回去再做研究，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惠美：第二個部分，本席要請教一下，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條裡面有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的義務，而我們的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都有服兵役的義務，特別是在第九章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權利義務的規範，裡面規範了很多權利的部分，但是義務的部分規範得很少。本席想請教部長，未來如果要採用募兵制，到底有沒有違憲、有沒有違法？請說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根據憲法，我們的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我們未來的規劃，有在兵役法裡面增加軍事訓練，所有的役男仍然要服四個月的軍事訓練。

王委員惠美：你們用四個月的軍事訓練來解決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的服兵役義務？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你的回答就是募兵制並沒有違憲、也沒有違法，那現在募兵制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募兵制最重要的問題，它主要改革的原因……

王委員惠美：沒錢？

高部長華柱：不是，現在的問題是徵兵制的服役時間太短，我們不斷在訓練人員，但是人員很快就退伍了，讓我們目前在戰訓本務上的能量和訓練結果無法累積。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部長，以現行兩岸的關係來說，目前國防部是不是仍處於備戰的狀態？

高部長華柱：今天我們國家在沒有……

王委員惠美：是或不是？

高部長華柱：當然是。

王委員惠美：既然是在備戰狀態，那原本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應該要達到 GDP3%的目標，為什麼從來沒有落實過？如果本席的訊息來源沒有錯，這次主計總處應該有要求你們針對 102 年的預算再

擲節 10%到 15%，到目前為止，國防部的概算還沒有送出來，你們的問題出在哪裡？如果依照這個比例來算，你們要實施募兵制，又要擲節 10%到 15%的預算，本席甚至懷疑你們明年度的整體預算會低於 GDP 的 2%。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委員精算得很準，我想我們還會努力，因為現在整體的環境不一樣，要考慮到目前整體的優先順序該怎麼排，當初是訂 GDP3%，但是沒有想到後來會產生金融風暴，之後又發生八八水災，讓國家的整體預算產生問題，我想我們都要共體時艱，但是……

王委員惠美：是要共體時艱，但問題是你們募兵制馬上就要啟動了，為了支撐募兵制，你們的人事開銷就會吃掉一半以上的預算，更何況是原本的武器還有分期付款的問題，這樣國防部的預算要怎麼編？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希望主計總處能夠給我們一個合理的預算，讓我們這些工作都能夠進行下去。

王委員惠美：部長，每個行政單位都要用合理的預算，但是現在整個國稅減少，主計總處也沒有錢可以拿出來給你們用，這要怎麼辦？本席記得過去有所謂的國防捐或是其他相關的稅捐，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總不能雙手一攤說沒錢沒辦法做事，只會要求主計總處給你們錢，因為大家都一樣，都要共體時艱，這樣你要怎麼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記得去年我們的預算產生問題以後，財政部也和我們共同研究哪些土地可以設定地上權，可以成立一個專案的做法。

王委員惠美：既然你說到土地，那本席再問你，依據審計部對土地使用現況的調查，軍備局被佔用的土地高達 262 公頃，公告現值達到 216 億元，請問部長，你們目前追討的進度如何？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按照期程在追討，我請局長向你說明。

王委員惠美：進度呢？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在被侵佔的土地，我們正在循序和所有人做溝通，現在的進度正達……

王委員惠美：你預計幾年可以處理完畢？針對這些被侵佔的土地，第一個一定要先收回，能夠租的就租給他，真的沒有利用價值的，該賣的就賣，你們規劃幾年的期程要處理完畢？不然你們的財務問題要怎麼解決？

金局長壽豐：向委員報告，現在原則上是不賣的，我們希望能把土地活化經營。

王委員惠美：如果要活化經營，你們預計再投資多少錢？

金局長壽豐：原則上這不是再做投資，是配合國家土地的政策，就是國有財產局的政策，整體來做考量。

王委員惠美：所以等於這些現值 216 億元的土地，最後還是沒有產值。

金局長壽豐：會有產值，但是請委員給我們軍備局一點……

王委員惠美：多久的時間？

金局長壽豐：下一次我會就所有的期程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王委員惠美：有關部長剛剛說到的，因為前兩年的風災、災害很多，如果本席的資訊來源沒有錯，過去兩年來在救災上大概花了 13 億元。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惠美：有人主張你要去向縣市討回這些呆帳，因為平均每個軍官大概有 5,000 元的呆帳，對於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原來國軍實施救災，不管是協助地方政府或是其他政府部會，我們認為這是應該做的。

王委員惠美：對，救災視同作戰，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但是有委員在立法院提出來，希望成本歸戶，有委員提出一個做法，就是要我們向各單位追討，不然就要凍結我們的預算，這都是立法委員的好意，但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做法呢？這是他們給你的建議，剛剛委員也說了，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建議，你們行政部門有你們行政部門的建議，委員給你建議之後，你怎麼做？

高部長華柱：比方說有些行政部門需要我們的協助，像過去發生旱災的時候，需要空軍實施人造雨……

王委員惠美：關於這 13 億元的呆帳，你打算怎麼做？收或不收？

高部長華柱：現在有個協調結果，不管是中央部分或是地方政府，是希望我們能以緩濟急。

王委員惠美：是分期付款還是不付了？

高部長華柱：目前是我們要……

王委員惠美：還是就拖著，就把這筆呆帳掛著？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做法是以緩濟急。

王委員惠美：聽不懂！以緩濟急的做法是怎麼樣？是分幾年來還呢？還是用其他方式？不要打迷糊仗！

高部長華柱：以緩濟急就是用我們的錢來執行這個工作。

王委員惠美：等於就是不去向縣市首長收，對不對？是這樣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不見得是地方政府，也有其他的部會，例如外交部，因為我們也有配合援外的部分，但是他們給的錢不夠，所以我們也要向他們追討。

王委員惠美：部長，本席建議你，你可以拜託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把這筆錢處理掉，因為就算你去找這些縣市，他們也沒辦法還給你，這個部分要請你努力，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行政院提過了，但是也沒有獲得解決。

王委員惠美：本席把這部分的問題提出來，也希望你們了解，縣市政府真的沒錢，如果可以的話，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盡量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教育部長之前有宣布，各級學校營養午餐絕對不供應含有瘦肉精的牛肉，中國民國國軍及我們的軍校生，不但是我們中華民國國家的軍隊，也是我們國防的力量，目前我們的常備軍大概有 21 萬人，請問部長，未來我們的國軍是不是會食用到有瘦肉精的進口美國牛

肉？用或不用？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吃的牛肉……

王委員惠美：教育部長很有 Guts，他說只要含有瘦肉精就不給小孩子吃，那你呢？

高部長華柱：小孩子和成年人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會根據政府的規定來執行。

王委員惠美：你是根據政府的規定來執行，所以你不像教育部長那麼有 Guts。

高部長華柱：這個對象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所以大人比較能吃含有毒性的東西？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的立論基礎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就是政府是一體的，國安、政府的規定都是。

王委員惠美：這樣你大概知道政策的方向了。本席再和你探討一下關於林義夫的案件，部長之前說過，在你的任內，如果他入境的話，你就要下台，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王委員惠美：請教一下這個部分，因為本席不了解你們怎麼算他的追溯期，是從事件發生時起算？或者你們是從別的時點起算，何時他才能合法回來？

高部長華柱：我請軍法司就專業的部分向您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林義夫犯的是投敵罪，這個敵指的是中共的黨政軍組織，我們有查證過，他現在還在中共的黨政界擔任職務，所以針對他的行為，依據法律上的規定，我們也和法務部討論過，他投敵的行為還在繼續當中。

王委員惠美：投敵？

周司長志仁：是，所以說……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觀念要不要改一下？現在的兩岸關係和以前不太一樣，對於很多事情，現在都要共同追求所謂的和平、友好，如果還是像你們這樣，我們一直在推動的互信、互助要怎麼繼續做下去？目前林義夫在世界上、在經濟方面，他是德高望重的人，難道我們不能找一個比較好的方式，看看是不是有什麼特別條款可以讓這件事情兩全其美，讓他可以面對法律、又能回到臺灣，臺灣是一個非常有人情味的地方，不是嗎？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如果有人情，他當年的叛逃行為……

王委員惠美：法律還是有追溯期，如果過了追溯期，在法律都沒有辦法箝制他的狀況下，你們又何必讓別人苦苦哀求，一直堅持你們的原則呢？

周司長志仁：委員，他的行為還沒有結束，所以他的追溯時效還沒有開始。

王委員惠美：本席只是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好好思考，好不好？

周司長志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部長，針對組織法的問題，從開始修法到現

在，立法院審議多久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從上個會期一直到這個會期。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關心這個組織法的問題，我們也了解，如果組織法沒有順利通過，對我們組織的運用是非常大的困難和傷害，但是實際上這個組織法提出來的時候，和馬總統在第二任選舉競選時提到的募兵制，有關脫胎換骨這件事情，在時間上是有一點出入的，所以如果國防部組織法不符合或是不能滿足總統對這方面的要求，我們爾後是不是能逐次加以修正，滿足這個需要？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應該讓這個組織法順利通過，爾後任何一個組織必須根據實施狀況、實施需求來做局部的調整，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本席看到組織法裡面有提到，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後勤方面，本席在軍中四十多年，原來這個組織法修正的時候，以前本來是聯勤總部，後來加了軍備局，現在又走到要把聯勤司令部拿掉，只留下軍備局，一路分合合分，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個人的因素？是軍種的因素？還是我們專業能力不夠所造成的困擾？本席個人認為這件事情，不管是對建軍的後勤或是用兵的後勤，對國軍來說都是一個莫大的傷害。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這是考量總體後的結果，認為當初的整合已經造成傷害，所以在我個人接這個位置的同時，經過多次向總統報告之後，後勤的問題再回歸到陸軍，這是一個定案的問題，我個人在聯勤工作過，當然希望聯勤能保留，但是就整個組織再造的運用上，是不是能夠恢復由陸軍統一運用，對地面部隊、通用裝備做整合，這一點很重要。我們最近也參考過新加坡的做法，新加坡現在是由陸軍統合所有通用裝備，做統一的支援，但是專用的後勤則是回到各軍種，所以這個部分目前的方向應該是正確的，只是對以往的做法，利用這次機會做個調整。

陳委員鎮湘：本席個人支持部長的說法，但是本席希望這件事情以後永遠不要再發生，對於過往問題所造成的傷害，本席很不以為然，但我們不管這是誰造成的，本席認為今後做任何事情，在下決心以前應該要深思熟慮，不能因個人好惡造成單位或是國軍永久的傷害，這是不道德的。

其次，關於這個組織法的部分，我們從古到今常常說文武百官，換句話說，以今天的狀況來說，本席不是替軍人說話，但是我們不能只有文、沒有武，如果沒有對武給予應有的尊重和地位，這個國家是一個落後的國家。所以本席期盼我們在調整組織結構的時候，同時要考慮到軍人應該得到的尊嚴和尊重，如果沒有做到的話，這個組織法是有問題的。部長，你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覺得國防部本來就是以軍人為主的單位，雖然根據民主憲政，它是由文人領軍，但是必須要尊重軍人，這是無庸置疑的。

陳委員鎮湘：再回到我們現在說的募兵制，募兵制不是加薪水就可以解決問題了，關於募兵制，首先要考慮到如何讓這些家庭願意把孩子送來當兵，以及當兵以後有沒有適當的去處，能夠滿足他基本的生活，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可以斷言，募兵制會跳票，你我都變成國家罪人，是不是这样子？

高部長華柱：我想委員看得非常清楚，我個人因為在退輔會工作過，今天世界上有些國家有成立一個單位專門輔導退伍軍人，也有國家是沒有的，可是我們有這樣的制度，專門為退伍軍人做轉業

輔導的機制，這個工作必須和國防部密切合作，他們以往是對大陸來台的老兵做輔導，現在募兵制實施了，輔導會以及行政院必須提出配套的措施，去面對、迎接新的募兵制的做法，如果這部分的調整沒有配套措施，就會讓委員剛才擔心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鎮湘：是的，其實憲法規定得很清楚，第十條第九款就規定了，要尊重軍人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所以退休以後，針對他的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應該予以保障，這個就是退輔會成立的主要依據，不過很奇怪的是，為什麼退輔會的組織法不能與時俱進，這是非常遺憾的。

所以本席也在此強烈建議，國防部以及相關委員能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募兵制不僅是國防部一個單位的責任，募兵制的兩個重點單位，一個是國防部，一個是退輔會，國防部管的是上半部，退輔會管的是下半部，所謂的下半部，就是壯、老年軍官的問題，如果不能夠解決的話，將來國軍是堪慮的。

本席簡單的說，我們軍人有兩種專長，一種是一般的專長，是屬於戰鬥官科的專長，一種是非戰鬥官科的專長，戰鬥官科專長的人退休以後，他的專長是歸零的，但是這些專長是部隊最重要的、最需要的，是維持戰力最必要的專長，但是如果沒有給這些人保障，誰願意去學習這些專長？以後會沒有人願意做。

所以本席要建議一點，這是國防部可以做的，建議爾後軍事院校畢業之後，就讓他去考文官考試，讓他具備未來轉業的資格，本席不相信官校畢業的學生會考不取，因為現在軍事院校入學的學生素質都很高，為什麼不能在一開始就順利讓他獲得這個專長和資格？你讓他在 20 年的戰鬥生涯結束後再去考專長，這是不對的，也是不公平的，因為這是鼓勵他在服役時去做別的事，而不是在他的本務上下功夫，這是本末倒置。所以針對這一點，本席強烈建議國防部要會同相關單位一起規劃，甚至是會同考試院，我們希望大家不要用一般的眼光來看，否則將來是堪憂的。

我們看看美軍，美軍也是募兵制，他為什麼有大兵法案？就是因為招不到人，所以國家提出各種優待，甚至是優待他的後代，包括他的太太、子女都可以優待，這是為什麼？就是要給他誘因，所以如果我們在這方面不用心，甚至是官校畢業時就把他的後路砍掉，或是把退休後進入退輔會的途徑也廢除，那本席向大家報告，我們的募兵制鐵定跳票，部長同意嗎？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募兵制不是只有一個部會或者一個行政院就可以做到，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考試院的問題，這個部分必須要突破，這樣才可以讓這些年輕人有機會到公務單位服務，我想是有這個必要性。

陳委員鎮湘：下面一個問題，因為要實施募兵制，接著就是就要改變現制，變成所謂的四個月軍訓，本席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要好好深思熟慮，因為現在國軍有 21 萬 5,000 人，將來常備部隊要精簡，所以後備部隊的重要性是要加強的，這四個月的軍事訓練能不能滿足我們所謂的守備需要，包括第一線的海岸守備、後方縱深的守備、城鎮的守備及災害的守備，以及其他所有的守備後備部隊需要，如果這些人的籍貫、專長，不能像從募兵制退休以後的人一樣，加以列管、編制的話，將來我們長期建立的動員制度就會產生問題，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

高部長華柱：委員考慮的是大量的退伍軍人必須要做列管，這部分我們也有考慮到，有一部分募兵制的兵或是幹部退伍之後，他們也要動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思考怎麼樣讓這兩種混合

編組、彼此該如何搭配，怎麼做戰力會比較強。

陳委員鎮湘：好，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再找時間和你討論，謝謝。

高部長華柱：是。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部長，誠如剛剛高部長所報告的，就是我們在 91 年的時候通過國防二法，這個國防二法就包含國防法和國防部組織法，最主要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把國防事務從人治過渡到法治，進行軍政、軍令一元化，讓整個軍隊能夠國家化。所以當時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要把文人引進軍職體系裡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到現實的規定，有所謂的文官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可是在這次的政府組織再造，你們新的組織法就把這個規定拿掉了。

當然，部長剛剛有提到，因為現在的組織裡面，文人的比例已經超過三分之一了，所以它不會變動。但是不管怎麼樣，雖然現在有三分之一，所以你們把這個規定拿掉，但是未來當所有人員調動之後，有可能文人又不見了。既然目前已經達到三分之一文人任職的狀態，那我們把這樣的規定放進法條中並沒有任何妨害，為什麼要把這個規定拿掉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剛才向委員說明的，我們現在就是按照編制表裡面的規定，在編裝表裡面，有的位置是軍文兩用，或者是純文官，這些加起來已經超過三分之一了，因為我們現在要往前走，現在不管是做任何變動，人數都不會低於三分之一，所以何必自限於這個三分之一呢？

尤委員美女：那是不得少於，並不是不得多於，所以三分之一是一個最低限度，因為你們的組織編制都是文官和武官一起列，裡面的規定是簡任或中將、簡任或少將、簡任或上校，這些位置都是文武併列，有一天可能全部都用武官、用武職人員，這樣文職人員就不見了，所以我們覺得三分之一文官的規定還是要放進去，因為不管怎麼樣，這樣做對你們並沒有妨害，但是如果能把它列入的話，其實是有提醒的作用。

高部長華柱：我請人事室再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室丁主任說明。

丁主任壽平：主席、各位委員。文職都放在編制表裡面。

尤委員美女：是，本席有看到，但都是文武併列。

丁主任壽平：對，都是文武併列在編制表裡面。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文武併列的話，事實上主管有很大的彈性，所以慢慢的武職就會取代文職，因為以後不會有三分之一的限制。

丁主任壽平：我們現在規劃的文職職缺已經超過三分之一，包含我們的編制表，都必須送到行政院，和考試院會合審查完之後，才會同意我們用這個編制表，所以受限於這個編制表，也沒有辦法讓我們該用文職的位置，卻變成用軍職的人，並不會這樣，因為這是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是給貴部一個參考，我們堅持三分之一文官的立法精神和國防二法的精神，文

職必須進入國防體系中，這是我們所堅持的，如果沒有影響到你們的作業，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列入。另外，本席要請教現在憲兵到底有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現在大概是 13,000 人，將來要改成八千多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會降下來？

高部長華柱：有些員額轉到軍種去。

尤委員美女：憲兵需要那麼多人嗎？憲兵的工作是什麼？他的屬性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憲兵負責維持軍中的軍紀，負責衛戍區域的衛戍，同時也負責特勤。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等於有點類似軍中的司法警察工作。

高部長華柱：他有司法警察的身分。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有司法警察的身分，憲兵會擴充到一萬多人的員額，是因為當初的美麗島事件，把四個特種總隊都編制進來，今天我們回復到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甚至現在的維勤工作，事實上也已經由警察來做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應該要把憲兵的員額再減少？

高部長華柱：現在是 13,000 人，未來將會減到 8,000 人，這一點已經有考慮在內。

尤委員美女：是，8,000 人是不是要再減少？因為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其實你們會去影響到整個戰鬥部隊的員額。

高部長華柱：目前來講，這個數據是經過計算的。看爾後的發展是不是整體的軍力有需要再修正，我們再考量。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另外，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軍政、軍令和軍備，請問，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是屬於哪一個部分？

高部長華柱：屬於軍政部分。

尤委員美女：屬於軍備者不應該歸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它這個單位屬於軍政，但它對軍備裡面的有些督導業務-監察、保防工作，就是代表軍政部分，所以，他們就執行面去執行。

尤委員美女：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國軍老舊眷舍的改建、軍眷服務和眷村文化的保存、規劃、督導與執行。我想，眷村的改建在你們軍備局組織法裡應該是屬於軍備的吧？

高部長華柱：曾經有一段時間老舊眷村的改建是放在軍備局裡面，當時這個法並沒有修過來，還回歸原來。原本老舊眷村改建時，就在總政戰局裡，現在它的業務預定在 102 年結束，將來眷村改建的業務就不存在於總政戰局裡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現在我們正在進行政府組織再造，不是全部都在做整體的規劃嗎？我們也很清楚國防部要把軍政、軍令、軍備徹底分開，而且要分工得很清楚。所以，你們在這個組織法裡面把屬於軍政的東西放在政治作戰局裡面，然後在軍備局裡面也仍然有。你剛才說到 102 年……

高部長華柱：還有一個落日條款，已經結束了。

尤委員美女：是，落日條款是在所謂的作用法裡面。但是，在你們這組織法裡面是不是也應該利用這個機會把它移過來，這樣的話，工作就整個移過來了。否則，我們會看到一個新的組織法的內容事實上只是「舊瓶裝新酒」，它雖然依照我們立法的精神希望軍政、軍備、軍令能夠分開並分

工清楚，卻仍是分工不清楚。這個部分是否可以一併改善？

高部長華柱：我請總政戰局說明一下，好嗎？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就請你們回去作為參考好了。

另外一點，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的軍事法庭，雖然大法官會議第 436 號解釋令已經很清楚地說，對軍人而言得設軍事審判，但是，設軍事審判並不表示軍事審判對於軍人犯罪有專屬的審判權。所以針對這部分，是否應該考慮平時和戰時要有不同的管轄法院來處理？因為在平時，軍人的訴訟權、人權應該跟一般人一樣受到保障。雖然現在有一個軍事審判的機關，但這個軍事審判機關卻是設在軍事行政機關之下，因此，軍法人員都是同一個軍法體系出身。這對一般軍人在平時的訴訟權和人身安全的保障事實上是不周到的，由江國慶一案即可明顯看出。所以，這次的政府組織再造裡你們是否也能一併考量，把平時和戰時的軍事審判做一個分離體制，讓平時的軍事事務能夠回歸到普通法院。在普通法院裡面，當然，你們應該要設立一個專業的軍事法庭來進行審判，儘量保障軍人的基本權利，避免冤獄的發生。至於在戰時，當然是要在軍中的軍事法庭中進行審判。這樣的分離體制是否可行？請回去考慮一下。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這個意見容我請軍法司研究以後，再以書面向你報告。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最後一點，就是剛才許多委員提到過的有關中科院的問題。根據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只有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由民間辦理者才設立行政法人。但是，我認為，中科院研發的是具有高度敏感性與機密性的國防工業，絕對應該是要由政府機關來做的，這是屬於國家的國防工業。今天卻把它行政法人化，而此一行政法人的董事，其中當然有所謂的機關代表，但機關代表有限，所以，國防部變成只是一個事後監督的單位，你們並沒有掌控權，你們只有監督權。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像剛剛有人提到的，今天若是民營企業變成行政法人，它到底要以國家的任務為主，還是要以利益取向為主？如果它要企業化，它就必須要講求績效、講求利潤，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今天如果有民間私人企業出一大筆錢，請它幫忙研發一些科技的東西，另外，政府也要求它發展什麼，可是它的人力、資源都有限。這時它應該以哪個為優先？究竟是要以企業導向為優先，還是要以國家任務為優先？當它行政法人化之後，國防部只能事後監督說：「你這個不行。」但資源都已經分配了。在這樣的情況下，甚至包括整個機密的外洩……等等，對我們國家國防工業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它適不適合當行政法人？符不符合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我想，這些都是要全盤研擬的。所以，本席建議國防部就這個部分好好再作研究。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向委員作說明。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郁方委員指責本席說本席是阻擋組改的罪人，對我來講，安這個罪名實在太沉重了一點。大家都知道組織法是一個上位法，也是一個母法，更是一個機關的最根本大法。有關組織改造的部分，之前我們已經在上個會期通過組改的五大法令，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行政院組織法、暫行組織規程以及行政法人法。通過這五大法以後，各部會的組織法才一一地送來審查。上個會期裡我們共通過 15 個部會，另

外，三級機關、四級機構以及行政法人，我們也已通過一部分。本會期我們也通過了退輔會組織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裡面，以科技部為例，當時行政院並沒有科技部這樣的建置，也沒有這樣的部會。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這個三級機關，原來行政院的版本裡並沒有，教育部組織法裡也沒有，但我們認為有這個必要，故乃本於憲法所賦予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而增列它。當然，還有很多其他部會的名稱有所改變，三級機關有增設、也有刪減，甚至有部會一級業務單位司的部分我們也作了調整。換句話說，我們是在行使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都寫得很清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如果不是憲法這樣規定的話，行政院推動組改就不需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了啊。我們也沒有置喙之地啊！所以，我認為，林郁方委員之前給我安的這個罪名，我著實承擔不起！我是依憲法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沒有踰越這個職權的範圍。

第二點、今天談到的只是組織法，組織法裡面我們要注意的事項當然有很多，比方說，是否符合基準法的要求？國防部組織法有沒有排除基準法的項次？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相關的規定？我們都要去作一些思考。理由很簡單，預算法第九十二條寫得很清楚：「未經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請問部長，參謀總長是國防部的幕僚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參謀總長是本部的幕僚長。

呂委員學樟：他有沒有到立法院來備詢？

高部長華柱：現在都是部長來。

呂委員學樟：總長有沒有來立法院備詢？

高部長華柱：沒有。

呂委員學樟：我現在提幾個爭點，提醒部長瞭解一下。在指揮體系的機構定義的當中，現在司令部是定位在三級機關，對不對？它是國防部的一級機關，也是中央政府裡的三級機關。請問，指揮部與司令部有何不同？

高部長華柱：重點在於有些單位的組織架構和功能要不要把它變成司令部。向委員報告，現在的司令部原本都叫作總司令部……

呂委員學樟：我瞭解。我現在問你的是，指揮部與司令部有什麼不同？據本席瞭解，指揮部是負責區域性的任務，而司令部則是負責全國性的任務。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不一定。像我們的飛彈指揮部，它是負責全國性的任務，並不是局部性的。

呂委員學樟：是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設置飛彈部隊？

高部長華柱：是。所以說它是全國性的，不是地區性的。它是在於部隊的大小和功能。

呂委員學樟：現在國防部送來的組織法裡面，把原後備司令部、憲令部裁撤，放在參謀本部底下。

高部長華柱：是。

呂委員學樟：參謀本部是三級機關，如果把它們放在它底下，就等於是四級機構了。依照預算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沒有經過組織法令設立的機構，不得編列預算。你如果把這兩個單位放在參謀本部下面，憲令部和後備司令部的上面就必須要戴一個「帽子」，這個帽子叫做「參謀本部所屬

憲兵司令部或後備司令部」。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參謀總長還不來備詢，可以嗎？不行的！他不但要到立法院來備詢，委員會開會及審查預算、審查組織法的時候，也全都要列席備詢。哪有不來的道理？

另外，89 年的時候我們通過國防二法，就是要落實全民國防，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更將新訓單位由後備來統籌，確立了常、後分隸，國軍地面部隊明確地區分為常備兵與後備兵兩大系統。改正過去地面部隊必須在動員之後方具備戰力，使我們的國軍常備部隊免去動員準備的負擔，能夠遂行機動打擊的任務。但是，你們現在組改的時候，卻把後備司令部併入參謀本部，難道你們是在走回頭路嗎？

高部長華柱：剛才陳委員特別提示，聯勤當初的移編也是有它的時代背景，現在我們整體的部隊因為募兵制，所有單位都要精簡。所以，當初的狀況、時空背景檢討一下，它是不是有它的正當性和需求性？我們要往前看！未來要什麼樣的組織才能做到我們的戰力……

呂委員學樟：第一、於法不符。你連預算法都不符合的時候，要如何編列這個預算？第二、與國防二法相悖。現在是全民國防嘛！

另外，災害防救法也將國軍納入災害防救的體系，災防法第三十四條的相關規定，部長你清楚嗎？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明確規定「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我們不論是從法律層面或實務運作上來看，後備體系都已經成為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的骨幹。你今天把它降編，將會大大地不利於你的救災指揮和調度。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關於災防的問題，目前災防法通過的只是教召部隊，我們現在說是沒有教召部隊的時候就沒有後備部隊去救災。實際上，目前還是以常備為主。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我再請問你，憲兵是一個政治性的兵種，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一定。

呂委員學樟：他不但具有軍司法警察的身分，而且可以依據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從事犯罪調查的工作。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他功能還是有啊。

呂委員學樟：憲兵司令部推動警衛、警察、情報作戰等多元化的任務，不但兼具首都衛戍及反恐作戰的功能，還執行特別警衛勤務（即總統及其他特定對象）、涉及國家安全之任務。另外，它也依指導協同特勤中心地區之警力，形成內衛、中衛、外衛三環形之警衛配置，為的就是要成為維護執勤對象安全的三大力量之一。如果我們今天沒有用司令部的層級去編設，將來變成四級機構時，要跟誰協調？要與內政部警政署或法務部調查局協調的時候，它就矮了一級了嘛！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情工法原都是在國安局底下統籌運用。

呂委員學樟：這就會不利於將來橫向的聯繫，換句話說，國防部就是把它矮化了。

高部長華柱：沒有。世界上自由民主的國家很少單獨有一個憲兵司令部出現的。

呂委員學樟：那我請問你，後備司令部與憲兵司令部現在是放在什麼地方？現行的國防部組織法這兩個單位是放在什麼地方？

高部長華柱：所以現在要修嘛！

呂委員學樟：現行國防部組織法憲令部和後備司令部放在國防部下面，你有窒礙難行嗎？你有推動無力嗎？你有感覺沒辦法做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組織要精簡，要推動募兵制，原本憲兵要併入陸軍，憲兵是陸軍的兵科之一。

呂委員學樟：但現在我們在修組織法，你現在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是把它放在參謀本部下面嘛！

高部長華柱：已經調整了。本來是放在陸軍的，因為委員的高見，我們已經把它調整，變成指揮部了。

呂委員學樟：我只問你，現行國防部組織法憲令部與後備司令部放在國防部下面，有沒有窒礙難行？

高部長華柱：沒有。

呂委員學樟：既然沒有，那我們政府組改的目的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就是要精簡。

呂委員學樟：提昇戰力、提高行政效能、增強國家競爭力，你現在把它們矮化……

高部長華柱：矮化是委員講的，我沒有講矮化。

呂委員學樟：以部隊、國家來講，應該是提昇戰力才對啊！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矮化。

呂委員學樟：你現在不但沒有提昇戰力，而且是打擊國軍士氣。

高部長華柱：那是委員講的。

呂委員學樟：這個組改叫什麼組改呀？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這樣講。

呂委員學樟：跟我們組改的目的是相違背的嘛！

高部長華柱：要更靈活、更精巧，這是組改的目的。要瘦身，但功能要提昇。

呂委員學樟：瘦身絕對是瘦身。有關員額的部分，我認為，政府的組織改造，最重要的當然是組織瘦身、人事精簡。法規要鬆綁，才有行政法人啊！以中科院為例，為什麼要用行政法人？目前大家都還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組織瘦身，我沒有意見；人事精簡，我也沒意見；法規鬆綁，是我在推動的，沒有意見。最重要的是，我們組改的目的就是要提昇行政效能。以國防部來講，就是要提昇我們戰力。以你現在的規劃，不但沒有辦法提昇我們的戰力，反而還打擊了國軍的士氣。所以，你這個組改務必會失敗。尤其，你這個組改違法，因為與基準法不符，跟預算法也不符合。可是，你仍然一意孤行，堅持要這樣做。然後，找一些奇奇怪怪的理由，這個組改是上位法，而且是母法，是非常重要的。定位不清楚的話，將來要如何執行業務？何況將來編列預算時，你會窒礙難行。

高部長華柱：不會。

呂委員學樟：當然對，怎麼可能不會。除非你要違法預算法去編列預算。或者，你上面要掛個參謀本部的名稱，若是那樣，參謀總長就要到立法院來備詢。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組織法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裡面大部分都審查過了，沒有什

麼問題。他們都認為可行，這一次學者專家提出很寶貴的意見，我們把它融合在內；其他單位都沒有問題了。

呂委員學樟：我認為國防部是這樣啦！當然，你有你的堅持，我有我的看法。行政院為什麼要把這個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當然因為我們是憲政機關嘛！這是我們要行使的職權嘛！

高部長華柱：我當然尊重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我也講得很坦白，行政院的組織法原本也沒有科技部，我們現在有成立科技部。

高部長華柱：原來就有科技部啊！

呂委員學樟：哪裡有科技部？

高部長華柱：有啊！

呂委員學樟：沒有科技部。

高部長華柱：有，這次一開始就有。

呂委員學樟：行政院的版本原來是沒有科技部的。

高部長華柱：8 年前沒有，現在有了。

呂委員學樟：現在我才在立法院推的嘛！

高部長華柱：是。是劉院長上來就推了。

呂委員學樟：那是不對的。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能記錯了，查查看。

呂委員學樟：是你記錯了，不是我記錯。科技部是我在報章媒體寫了很久的文章推動的。然後，行政院的版本裡沒有科技部……

高部長華柱：那是 8 年前委員寫的文章。

呂委員學樟：然後行政院的版本裡沒有科技部。

高部長華柱：有，是 8 年前沒有。

呂委員學樟：後來我們提了科技部，才列進去的。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十幾年了，當然我很清楚，我是認為國防部應該聽一聽我們委員的意見。

高部長華柱：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不要拿委員來打委員，我覺得在後面做這樣的動作很不道德，也沒有這個必要。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那個本事。

呂委員學樟：我們在推動組改，當然有我們的專業和看法，絕對不是說我們想怎麼幹就怎麼幹。所以我要特別向部長再說明一次，今天組改的目的是要提升行政效能和國家競爭力，以國防部來看，就是提升戰力，不要戰力沒有提升，反而打擊了國軍的士氣，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今天上午的會議延長至潘委員孟安、蕭委員美琴發言完畢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組改牽涉到預算，預算牽涉到整體政策的執行，因

為因應國家財政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各部會在編製 102 年概算時自行擲節 10%至 15%，但是國防部不同，因為要推動募兵制，且面臨武器採購付款的期程，所以無法依照行政院的指示自行擲節。我們都理解國防部的開銷，行政院有此壓力，請問國防部要怎麼做？在武器採購付款期程和推動募兵制都不能耽擱的情況下，碰到行政院要求擲節，請問國防部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還沒有作最後的定案，還有一點時間，因為這是通案，行政院通知了各部會，但是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國防部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我們的預算就算不能達到 GDP 的 3%，最起碼也要……

黃委員偉哲：錢要用在刀口上。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會浪費，我們只是希望給我們一個合理的預算。

黃委員偉哲：可不可以買 Wii？可不可以買電動玩具？

高部長華柱：以前的中山室放的是跳棋、象棋，我們的官兵也是來自社會的子弟，他們休閒時也要打籃球、也要有運動器材，他們在中山室裡的活動也要與時俱進，現在年輕人的娛樂也不同於以往了。

黃委員偉哲：現在家長擔心年輕人沈迷電玩。

高部長華柱：這是健康性的電玩。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知道哪些是健康性的？Wii 有多健康？XBOX 有多健康？裡面搞不好有些不能玩的遊戲。

高部長華柱：不能玩的我們會刪除。

黃委員偉哲：那乾脆上線玩線上遊戲好了。

高部長華柱：那會洩密啊！

黃委員偉哲：對啊！所以我覺得事有輕重緩急。譬如當我們財政狀況許可的時候，可以作比較擴張性的使用。我們今天不是談到戰機的油料要減編、武器採購付款的期程要減少，而是說該花的就一定要花，但是有些娛樂設施……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個五年計畫是 101 年的預算，102 年沒有編列了。

黃委員偉哲：有些娛樂設施能夠節省的就盡量節省，雖然節省的錢不是很多，可能只有幾千萬，相較於幾千億的預算，只有萬分之一，但這是態度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再思考一下，官兵要娛樂我們知道，中山室的設備要充實我們也知道，但是怎麼樣做比較符合經濟效益，又可以達成與時俱進的效果。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參考。

黃委員偉哲：另外，中國大陸要調整東海的戰略，在福建水門興建軍事機場，顯然是有企圖的，可能是想把東海內海化，就如同他們在北方把黃海……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能你的資料誤導你了，到底是軍用機場、商用機場還是軍、商兩用，它引用的某些數據都不見得是對的。

黃委員偉哲：軍用機場和商用機場有些時候只是一線之隔，而且一般來講商用機場的跑道都比軍用

機場還長，所以商用機場要改軍用機場很快。

高部長華柱：軍用機場最主要的是還有周邊設施。

黃委員偉哲：當然，但是以軍用機場改商用機場比較難，商用機場增加設備改軍用機場比較快。

高部長華柱：軍用機場改商用機場比較快，因為彈藥庫和武器裝備各方面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針對中國大陸對東海這樣一個戰略上的部署，動作頻仍，我們至少在有限的資源、預算上應該採取一些相對應的動作比較好。

高部長華柱：我請聯二次長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對這個地區所掌握的狀況，和報紙報導的差距在哪裡，有些可以在這邊說，有些可能會後向委員作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可以在這邊說的請先說。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韓次長說明。

韓次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水門機場，就是中共所謂的霞浦機場，我們是在 2009 年完工後就已完全可以掌握，他們相關的措施都在我們的掌握之中，請國人放心。

黃委員偉哲：我們需不需要採取因應措施？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報紙上講……

黃委員偉哲：剛才次長只告訴我們一句話，就是早知道了。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掌握，事實上，某個媒體可能從 GoogleEarth 上面看到了問題，這個機場對東海油田、釣魚台是否有其功能性，我想我們詳細……

黃委員偉哲：甚至於他們的飛機起降可以很快到達，因為機場座落的位置可能更前進了。

高部長華柱：按照委員這樣講，每個機場都可以達到這種影響力。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這樣講，軍用設施部署位置的前進或後退，本身就有意義，你們在 2009 年就掌握了，很好，但是相對應的我們也要有些措施。

高部長華柱：是，會後我請聯二次長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偉哲：總之，這部分還是要戒慎恐懼，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在發言之前，對於之前大家所關心的林毅夫事件，本席在此要肯定部長對外的發言，展現了國軍的有為有守，如果政治力介入要求林毅夫回來之後，您還是會採取國防部一貫的作法，還是會因政治的決定，軍法司就無所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1 年也有政治力的介入，國防部的政策沒有改變，今年 101 年國防部的政策也沒有改變。

潘委員孟安：謝謝，當然這不是我發言的主要內容，但是我肯定部長在這方面專業的堅持。關於呂學樟委員提到組改次序的紊亂，我就舉一個小例子來說明，以前海軍所轄的海軍陸戰隊，以前主管都是司令，現在變成指揮官，可是海軍陸戰隊轄下的三軍聯訓基地的主管也是指揮官，一個中將、一個少將都是指揮官，請問這樣的組改是怎麼回事？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名詞的問題，在沒有改以前，軍管區司令叫做司令，師管區司令也叫司令，團管區司令也叫司令，衛兵司令也叫司令，都有些時代的背景。原來是因為陸海空三軍都有總司令，所以金門、馬祖、軍團、陸戰隊都有司令，我到部裡以後，他們作了一個調整，把陸軍、海軍、空軍總部的總司令改為司令以後，為了和軍團級、陸戰隊級區隔，就把軍團、陸戰隊原來的司令調整成為指揮官，以下都叫做指揮官，其實很多英文名稱都是一樣的。

潘委員孟安：當然就英文來講都是一個，但是我要特別提醒部長，組改固然可以把單一軍種單一化，避免紊亂，但是如果有特別設置的名稱，就應有所區隔，否則，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陸戰隊有指揮官，陸戰隊轄下的三軍聯訓基地也是指揮官，小兵都搞不清楚到底要聽誰的了，這是一個問題。

不過，組改為了是要讓組織瘦身，過去我們在審查國防二法時曾經要求提高文官比率，但是我看你們送進來的草案，卻刪減了文官的比率，這是為什麼？

高部長華柱：因為我們已經達到了，三分之一已經不是問題了，我們所用的文官比率絕對會超過三分之一。

潘委員孟安：對於你這個邏輯我不大懂，你說已經達到這個比率了，難道這些文官不會退休嗎？為什麼達到這個比率以後，你就要把這個法廢掉？

高部長華柱：不會，他們退休之後，補進來的人還是文官啊！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但是最起碼有一個母法，可是你要把這個法廢止，這是很奇怪的。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編裝表上規定某一個位子文官，就不可能派武官啊！

潘委員孟安：這個我清楚，我只是不解是你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窒礙難行還是怎樣？為什麼你會有廢止這個法的動機？

高部長華柱：因為所有文官的部分都可以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的比率，詳細的情形我請業管單位說明。

潘委員孟安：如果只要達到比率就可以，那銓敘部可以把人事行政局的編制廢掉嗎？這個邏輯很奇怪，我對此持保留的看法。國家立的法，除非你覺得窒礙難行，才可以提出復議把它廢止，而不是達到比率了，法就可以廢止，難道立法可以如此輕慢嗎？所以，我跟主席講，我對這一點保留，希望能夠把這個案子退回。

另外，根據國防法規定，不管任何軍種，除了平常的演練、訓練、軍事防衛之外，還要負責救災，在八八水災發生時，大家非常感謝國軍救災，不過，這都只是一般的救災，請問如果發生核災的話怎麼辦？國軍有沒有作這樣的專業訓練？

高部長華柱：核災主要是由原子能委員會負責，我們現在每次演練的時候，都和原能會配合，每年都作核安演習。

潘委員孟安：原能會啟動核災應變機制之後，調動附近各軍種，平常的演練是在原能會規範的課程裡，還是你們本身就有這樣的應變機制？

高部長華柱：是由原能會統籌，檢疫、消毒由國軍來負責。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就是問題所在，未來實施募兵制以後，職業軍人沒有問題，可是現在很多義

務役的軍種一年就退伍了，有人在服義務役時可能參加了一次核三廠的演習，大概知道一些過程，現在我們在罵原能會就是因為這樣，他們好像都把參與演習的人都當成跑龍套的，把村民叫來每人一天發 800 元當臨時演員，叫阿兵哥來就坐在那裡，叫他們拿掃把就拿掃把，拿消防栓就拿消防栓，專業在哪裡？如果是化學兵，照理說應該在第一線做核災防護，我認為這是一個嚴肅的國安問題。部長，這不能只聽原能會的，國軍參與演習不能像跑龍套的路人甲、路人乙一樣。固然國防法明文規定參與全民救災防護是國防部的義務和職責，你們如何確保國軍弟兄在參與核能事故救災時的安全，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組改之後，你們可能要責成你們的專責單位，和原能會作職能上的調整，進行專業訓練。地球劇烈變化，沒有人可以預測未來會發生什麼災難，我們也不希望臺灣發生任何災難，但是這些都是為了防患於未然。

高部長華柱：是，自從日本發生 311 核災之後，在境外的管制方面，我們有訓練化學兵部隊，配合原能會在重要的機場入關的地方進行檢驗。

潘委員孟安：只有檢驗而已，我是希望把核能事故的救災變成軍人的訓練課程，包括常備兵、後備軍人在內，我認為這是全民教育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是，化學兵部分我們會考慮。

潘委員孟安：另外，部長，我的家鄉剛好是全台灣唯一的三軍聯訓基地。一般人小時候課本中都是寫著：我家門前有小河，後面有山坡。但是我們小時候則是寫著：我家門前有大砲，後面有坦克。所有全台灣的整個演練都在恆春半島。恆春半島的數百公頃良田，以本席的家鄉車城鄉為例，有 300 多公頃的土地被國防部用戰備需要劃過去，有一部分則是更可惡，前幾天才演習的部分，因為砲擊打目的地不準，但打民宅及其祖墳就特別準。以前從車城到恆春扇形的地方，以前你們是打艦砲，經過我們一直抗議後，你們不打了。可是打別人的家卻特別準，打艦砲的地區都限建，一直到 1998 年時才解除整個限建及禁建。這段時間砲打民宅或是把山頭打到變成光溜溜，我們在兩年前於國防委員會要求你們進行水保，結果在預算審查時沒有隻字片語提到，時間快到了，剩下一個月。上禮拜本席回到恆春還特別跑上去看，該處沒有半顆樹，整個山被打得光禿禿，一下雨土石就流下來，阻礙了整個排水的情況，問題非常嚴重，部長要關心一下，全台唯一的三軍聯訓基地是這樣在玩弄百姓。砲擊民宅後我們要求你們要去修，你們也不修，只有弄了一個要點補助去做道路。部長，本席只要講一個例子就好，季麟連以前在那邊擔任少校，後來當到指揮官到上將退伍，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當初允諾大家，派很多阿兵哥及鄉公所的人去協助勘查，現在那些人逐漸凋零，凋零之後就更可惡了，有件事情我要跟部長反映一下，陳肇敏擔任部長時我就跟他講過，恆春人是死無葬身之地。不是我們要詛咒他們死無葬身之地，是他們修建數百年的祖墳，結果被你們的軍備局移送法院，現在該處祖墳還是地方公所編訂的墳墓用地，結果國防部一劃就變成你們的土地。幾百年的祖墳，當事人的爸爸、祖父及曾祖之祖墳要翻修就被你們送法院。如果本席協調之後，若要使用祖墳，結果還到鄉公所進行申請，鄉公所還要向你們承租，真是乞丐趕廟公。這是清朝或日據時代就有的墳墓，他們在該處進行修繕，為其祖先搶骨蓋宗祠，結果就被你們送法院，這些人何其無辜。為他們的爸爸及祖先修墳，就被你們移送法院，我們要求軍備局不要這麼處理，因為你們的做法非常蠻橫，共產黨都沒有這樣做，國軍竟然這樣對待

我們的子弟。

高部長華柱：委員言重了，我想今天軍備局所做的事……

潘委員孟安：軍備局來看看是否嚴重？部長可能不知道這件事。

高部長華柱：就我所知一定是依法行政。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我是依什麼法？是動員勘亂時期的條例嗎？還是戒嚴時期的法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下去之後我會把所有的過程向委員說明。

潘委員孟安：本席很清楚，在你還未擔任軍備局局長時，本席就比你更清楚了，本席在當地生活 50 年了，怎麼會不清楚？

部長，水保的部分何時可以完成？三台山、保力山到統埔山，從車城、恆春、滿州到牡丹幾個鄉鎮，全部光禿禿的，你先跟本席講水保的部分要怎麼做？

高部長華柱：記得上次委員有提出來，我們會把水土保持的部分，請海軍司令部及三軍聯訓基地進行規劃，記得委員在上會期也有提過。

潘委員孟安：但是當時你也是部長，到現在還沒有做，你要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他們現在要進行植栽，還有治洪池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治洪池只有東門有做，治洪池的部分並沒有下文，植栽的部分要怎麼做？

高部長華柱：詳細的部分請海軍司令部向委員報告。

潘委員孟安：這是全國聯訓基地，不要讓恆春百姓擔負整個演練的需求，讓這些人揹負這樣的責任，還要承受這麼大的災難，又要面臨淹水之苦。部長，本席認為國防部責無旁貸，要負起這樣的責任。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協助處理。

潘委員孟安：國防部是否設有國賠事件處理委員會，有沒有開過會？

高部長華柱：有。

潘委員孟安：從 1974 年成立聯訓基地以來開過多少次會，有賠過百姓嗎？

高部長華柱：有些補償的部分必須在公共設施，有一些針對性，因為有跳彈或造成民房問題，我們會立刻修補。若是屬於一般性，必須經過鑑定以確知原因後，我們會來修。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們都講的很好聽，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半件有賠償，因為本席已經查過了，上禮拜有跳彈打到曾茂水，他在一年內被打了 3 次，當時他正在睡午覺，50 機槍的砲彈就打到牆上，還好沒有爆炸。前天你們的跳彈打到他家，他還真的很認命，你們的阿兵哥有去慰問，他說不用啦！我們自己修，反正我的命大，我就在這裡賣命。

高部長華柱：它是一顆跳彈。

潘委員孟安：本席清楚是跳彈。不管是任何戰鬥機、攻擊性直昇機，對方在吃午餐時是看到 50 機槍的子彈整個這樣下來的。

高部長華柱：它是打到別的硬體再跳到這邊來，不是直接命中。

潘委員孟安：部長，恆春半島的人都處在槍林彈雨中，三更半夜就被你們的坦克車吵醒。如果不是

本席以前要求，過去坦克車是從國道上直接經過，並未使用聯結車或拖板車載運，人家把轎車停在路邊，結果三更半夜時，你們卻把它壓過去，真的是如此，所以本席要道出恆春半島鄉親的無奈，國家國防的需求卻要這些人來承擔，我認為這樣很不應該。希望部長儘快解決水保的部分。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當過兩屆立法委員，剛好第 7 屆不在，還好本席不在，因為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表示有很多問題都是推給第 7 屆立法院沒有順利通過國防部組織的幾個再造計畫，像是影響人員士氣，造成退撫基金失衡，就因為這幾條沒有通過，這些問題都要由委員會的委員來承擔嗎？就怪罪到立法院來嗎？今天你們的士氣低落，軍紀不整、退撫基金失衡是長期的問題，就因為這 6 個法沒有過，才會造成這些問題嗎？這樣的指控是非常嚴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講的是事實，比方說我們現在要開始募兵……

蕭委員美琴：那麼第 7 屆立委都要抓起來打，連軍紀不振及退撫基金失衡都是第 7 屆立法院的罪過。

高部長華柱：委員可能有所誤會，我們講的是說……

蕭委員美琴：還好本席不是。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的是有些職缺，某個單位要精簡，精簡之後可以拿到 6 加 1 的相關優惠。今天很多司長都是中科院院長兼任或是軍備局局長兼任某個職位，像王代局長就是代理的方式。

蕭委員美琴：今天國防六法是何等重大的變革，從整個徵兵制到募兵制是何等重大的法案，就因為幾個兼職者可能造成大家不方便，你們想要匆匆通過，結果講的很嚴重，講到退撫基金的失衡，打擊人員的士氣，甚至於無法引進政風單位，所以這幾年來軍中發生這麼多軍紀問題，也都是第 7 屆立法院所害的，不是本席，是第 7 屆委員所害的。

高部長華柱：政風原來就要推動相關工作，因為原來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如果沒有通過，政風不進來，就會造成這種現況。

蕭委員美琴：就算政風不進來，你們也有相關處理軍紀的機制，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不是，這就是剛剛所講的……

蕭委員美琴：難道現在都在睡覺嗎？因為政風不進來，現在軍紀及整頓紀律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

高部長華柱：不是，是要更好。

蕭委員美琴：我們當然希望更好，但這是何等重大的組織再造及變革，難道就可以匆匆讓它通過嗎？

高部長華柱：也沒有匆匆，歷時已一、兩年了，哪有匆匆呢？

蕭委員美琴：這是非常重大的變革，本席就要提出幾個問題，尤其對於中科院的設置條例很有意見。第一本席看不出一定要把中科院行政法人化的必要性，你們的報告並未呈現出此一必要性，但

我卻看到很多潛在的風險。在權衡其好處及缺點時，我看不到好處，只看到潛在的風險及問題。像是現在的兩廳院就衍生出很多管理問題，中科院是如此重要及敏感，涉及到國防技術的開發，像是現在講的雄風，這麼多敏感的科技，甚而涉及到人員管理及保密等等。你們卻把它抽出來，運用董事會及行政法人的形式進行監督，以後立法院也沒有辦法監督。

高部長華柱：可以監督。

蕭委員美琴：你們等於是把監督的機制降等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

蕭委員美琴：對於這麼重要及敏感的機構，你們真的看不出其必要性何在？請部長簡單說明其必要性為何？

高部長華柱：我請軍備局局長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簡單說明兩點，第一是和人有關，因為今天中科院所有的核心人力，尤其是管理階層，這些管理階層都不能負責，現在都是由軍職及文職的人員擔任，但文職人員的年紀都很大，平均年齡大概是 63 歲，現在的人數很少。軍職人員則因為精進案、精實案及精退案使得軍職人力大幅縮小。軍職中有博士學位，今天能夠承接所長以上位子者，目前全中科院只有 27 人，人數的量及質都不夠，而且這 27 人中只有一位是到國外拿到博士學位。中科院還有很多文職的高科技人才，目前還有 3、400 位，都非常有經驗，但他們的身分都是工人，他們不能負責管理的職務，因為他們的身分是工人的身分，他們不能當官。今天所有這些都必須在大院鬆綁，讓這些有才有德的人能出來為國家奉獻心力，這是對人員部分的補充說明。

蕭委員美琴：我們要用人唯才，把有能力的人鬆綁，讓他們有管理的空間，對此本席並不反對。但是你講的理由還是無法說服本席，為何要把這麼重要的單位從軍備局中移出來，獨立成一個行政法人？你說是因為軍官及人員的年紀大了，人力不足，可是這些都不是理由。就因為年紀大了，你們不能調年輕一點的人去管理嗎？

金局長壽豐：如果沒有實際的工作經驗，從外面調確有其困難度，因為這些是屬於國防科技。

蕭委員美琴：是因為他們的資歷、訓練及相關專長不足？你們退役後都可以去退輔會經營瓦斯公司，退輔會也說你們的專長很多元，經營管理方面大家都很行，現在你又告訴我們不行。

金局長壽豐：委員，這是兩碼子事，對於國防高科技如果沒有實際從事研發任務至少 3 個計畫 10 年以上，他就無法擔任主管的職務。與一般的民間的瓦斯公司是兩碼子事。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鬆綁，要民間公司的人去擔任高度敏感、高科技國防機密性研發計畫的管理人員嗎？

金局長壽豐：不是，向委員補充……

蕭委員美琴：以後我們怎麼監督呢？這些民間人士又不適用我們的旋轉門條款，他們卸職後是否受旋轉門之規定，有沒有被管制？他們接觸這麼高度機密的研發計畫……

金局長壽豐：管理人員原則上是由中科院內部科聘人士擴大選才選項的範圍……

蕭委員美琴：現在就可以做啊！

金局長壽豐：不能做，因為他不能當官，只有軍官及文官才可以當官，他們是屬於老百姓及工人的身份。

蕭委員美琴：他們是用何種身分聘用，簽合約聘用？是長期或不定期的契約？

金局長壽豐：是採科聘方式的不定期契約，但是他們不能擔任管理的職務，問題是他們明明有德、有才且有能，經驗豐富，是世界上一等一的人才。

蕭委員美琴：你要他們去擔任管理的職務，他們有什麼資格可以擔任管理職務，他們離職之後要如何管理？

金局長壽豐：這是細部規定，還要送到大院。

蕭委員美琴：他們離職之後可否去中國？可否與中國相關人士接觸？

金局長壽豐：在此審查的是根本大法。

蕭委員美琴：你講到這個，本席對有一條非常有意見，為何你們在董監事不適用性別平等的原則？現在國家走向性別主流化的方向，你們就想百分之一百全用男性嗎？

金局長壽豐：不是，報告委員……

蕭委員美琴：獨獨你們中科院就可以不適用嗎？

金局長壽豐：如果有機會，我下來之後向您報告。整個中科院有這樣能力的女性能有幾人。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用過去的歷史共業來講，過去長期以來國防部也只有男性。現在開始募兵，就可以有女性軍官進來。你現在是在限制女性升遷的空間。

金局長壽豐：我根本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們這邊沒有限制……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接受你們用排除方式用在性別比例上，現在性別主流化的原則將其排除在外。況且根據你們自己的設置條例也可以用民間人士，不全是兼職人員。

金局長壽豐：即使是民間人士也要對國防科技這個領域要有相當的認識及經驗，因為時間有限，很多細節能否容許我……

蕭委員美琴：不能因為這個歷史共業，現在就要這個歷史共業合法化。過去歧視女性、限制女性，不鼓勵女性從事理工專科訓練及行業，你們所謂的新好女人就只能在家裡面愛慕先生，你們就是想要把它合法化。

金局長壽豐：這和我們中科院無關。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無關？你們就是有刻板印象，覺得女人就是要愛慕先生，小女人就是這樣。我知道這是長期以來，並不是現在的問題，而是長期累積的問題。讓很多女性都不被鼓勵從事理工及國防科技方面的研究專長，但是這種現象在國外已愈來愈多。

金局長壽豐：我相信委員的訴求再假以時日，後面絕對會達到委員的目的。

蕭委員美琴：那天我們去考察某個單位的電子作戰，那是非常重要的單位，我看到其中女性的比例愈來愈多。他們可能是剛新進處於基層，其職務等級沒有那麼高，但假以時日是會有這些女性人才，但你們現在就設限將其排除。

高部長華柱：不會。

蕭委員美琴：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處理方式。

金局長壽豐：跟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你們講到要把中科院從軍備局移出，成為行政法人日後所衍生的管理問題，可能帶來的風險，你們沒有說服我們，其所帶來的缺點比優點還少。

金局長壽豐：我下去之後找時間向委員進一步詳細說明。

蕭委員美琴：包括這些人員之後的管制、保密措施及管理……

金局長壽豐：相關的我們都有做，都有非常詳盡的規定，請委員一定要放心，後面我們會向委員報告說明。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管理問題，其設置的必要性本身就是一個問號，再加上你們有歧視女性的法條，讓本席無法接受。

主席：高部長剛才的回答很不得體，你說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阻擋組改。

高部長國華：（在席位上）我沒有講。

主席：我們是在主導組改，不是阻擋組改。剛才本席也有提到，其他部會的部分，五個基準法，即組改的基本大法已通過了，15 個部會的組織法也通過了，為什麼你們國防部的組織法沒有通過，你們自己要去檢討，不是來怪我們，謝謝。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看到部長和委員們唇槍舌劍，當然大家都是為了國防部組織法能夠更好，希望我們的國軍能夠更精實。國軍保衛國家及人民的安全，本席絕對支持國防部及國軍。針對國防部組織法，本席想要請教部長一些問題，除此之外，也要向部長反映一些和國防部相關的地方意見，目的無非就是希望國軍組織的改造，能夠更符合國防現勢的需要，也能更有效率。

首先，99 年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過境，造成蘇花公路遊覽車翻覆，使得當時正在台灣旅遊的大陸旅客掉落海中，真可說是車毀人亡，當時國軍全力動員救災。本席來自花蓮，蘇花公路是花蓮往北的公路，也是台北旅客要到花蓮的主要道路。事隔五、六天之後，本席在 99 年 10 月 27 日的質詢當中，曾就教部長一個問題，我說國軍的最高統帥是總統，而馬總統也宣示救災就是作戰，已經不是「視同」作戰了，在這種情況下，當時本席就建議部長在國防預算當中，應該要實質編列救災經費。本席整理出當時的新聞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在第一時間國防部派出 2 萬 4,342 名軍力、各式輪車 2,316 輛、各式甲車 177 輛，其中有 AAVA 兩棲突擊車 4 輛，甚至連獵雷艦及空軍軍機都有投入救災行列。為什麼本席要提及這樣的一段往事？主要是因為本席非常關心組織改造的問題。在組織改造的架構當中，我們發覺不少的軍力或單位，為了要精實起見，所以必須進行調整。對於軍力及軍中組織的調整，本席相當的敬佩，基於整體作戰及國軍功能的需求，在行政院的组织改造當中，馬總統對國防部提出了這樣的建議。今天早上陳委員鎮湘質詢時

，曾提到之前因為某些需求或原因，所以設立了聯勤司令部，但是在新的組織架構當中，又要將其簡化；王委員惠美也提到，國軍為了救災，竟有 19 億的負債。在此想請教部長，如果連三軍統帥都把國軍重大任務之一設定為救災的話，那麼救災預算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編列？上次本席曾請部長必須在國防預算當中，實質編列救災經費，而王委員惠美在今天早上也提到，希望部長能夠說明，針對當時為了救災而負債 19 億的問題該如何處置。在新的組織法通過以後，救災的預算要編列在哪個單位之中？或是它的預算科目為何？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作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特別提到梅姬颱風的這一段往事，事實上，早在 99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我們就已經擬出組織調整的草案。原本行政院版本都已經定案了，只是從八八水災以後，我們認為國軍救災的任務應該要因應現階段地球暖化所造成的這些現象。以世界各國來說，包括美國最近所發生的問題，一直到日本 311 的複合式災難，現在任何國家的國軍部隊之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必須在第一時間協助民眾。如果真要歸究起來，災防問題的主管單位是行政院的災防辦及內政部。我認為這方面的優先順序和主要任務必須要搭配，國軍要作救災工作，主要要以現有裝備作綜合運用，也就是說，這些裝備原本是為了作戰任務之需，但是在救災時也可以使用。如果是專門購買救災裝備，戰備方面用不上的話，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

王委員廷升：部長在早上的答詢當中曾提及，如果救災的組織及預算必須具備正當性及需求性的話，那麼本席同意救災必須有先後順序。就像本席剛剛所講的，三軍統帥馬總統一再強調國軍救災就是作戰，除了預算的問題之外，本席還要請教人力方面的問題，以大小災難的救災人力動員來講，是不是在後備體系當中最完備？本席認為在組織改造當中，包括憲兵司令部及聯勤司令部都應該要予以精實，而後備司令部在救災及平時動員的體系當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呂委員學樟早上也曾就教部長，如果將後備司令部歸屬於參謀本部，甚至將其列為四級機構的話，就預算法及行政基準法的規範而言，如果要作到三軍統帥馬總統期待國軍除了要能整體國防作戰的準備之外，也要能將救災當成作戰的話，恐怕部長也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在此本席要提醒部長，國防部組織法應該要因應現實面作調整，而不光是為了精實而精實。

另外還有一個來自地方上的意見，在此也一併反映給部長，那就是在外交及國防相關行政規則當中，有一項關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的地區之睦鄰工作要點修正規定。本席來自花蓮縣，花蓮縣新城鄉有兩個軍機場，其中一個是軍民兩用機場，另外一個是佳山機場。本席常常聽到基層鄉親說，在噪音補助的過程當中，往往只談到預算，卻不能實質而迅速的落實。我知道當初傅崐其任在立法院擔任立委的時候，曾經強調應該要將這方面的預算直接編列到鄉鎮市公所去，而在傅崐其轉任縣長之後，似乎就不再強調這件事了，以致於噪音補助的經費，又變成是縣政府和空軍之間的事情。在此本席必須強調，鄉鎮市公所才是第一時間接收到人民陳情及協助人民的單位。國防部趙副部長曾經到新城召開座談會。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到的補助作業要點，他說花蓮縣各種武器訓練的場所正好都不適用這些補助要點。我們知道，花蓮除了有機場噪音之外，還有戰車連的射擊場，這些事項都是由國防部所主管，針對花蓮縣各種軍事設施所影響

的地區，是不是麻煩部長也能多多予以協助及關心？

高部長華柱：非常感謝各地方政府在這麼多年以來，都能接納國軍所實施的演訓。不論是在本島或外島，為了國家的安全，國軍不得已才找出這些訓練的場地。因為現在人口越來越多，都市發展規模越來越大，所以原本沒有噪音的問題，現在都變成是噪音了。關於補償的問題，我們會盡最大的善意，和行政院共同依法進行調整，看看如何才能爭取到適當的預算，來補助這些鄉鎮……

王委員廷升：如果按照補助修正規定來辦理的話，不知道這樣行不行得通？

高部長華柱：現實面有些問題必須加以克服，有些地方可能沒有辦法現在就馬上去做，絕對不是預算的……

王委員廷升：那就請你們儘快做，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好的，但預算支用的科目是不是能符合……

王委員廷升：就請你們按照這樣的規定去做，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好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法將國防部改設為文人部長，如今要進行組改，對於國防部組織法而言，其實並不是光設置一個文人部長就可以符合大家的期待，而應該是在處、司及相關部門當中，也都要有文人團隊才可以，這樣才能雙管齊下，請問部長對於這次的組改，是不是有這方面的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完整的文人領軍組織，除了要有部長以外，還需要文人系統協助部長來執行工作，以我們的國情狀況來說，在國防二法通過以後……

鄭委員天財：本席的意思是說，在這次組改當中，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高部長華柱：在這次的組改當中，包括文人的員額和組織都有作調整。但如果要能達到和其他民主國家同樣的標準，我想這方面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鄭委員天財：從這次的組改草案當中，本席看出部長的確想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本席認為如果配套沒有做好的話，恐怕就會有困難。雖然你們將一些職務改為簡任或軍職，但如果相關配套沒有做好，例如簡任、薦任人員的進用條件如果設定得太嚴格的話，恐怕未來也很難達到目標。針對將來的配套措施，希望國防部能夠進行妥善的規劃。

高部長華柱：是的。

鄭委員天財：其次是有關救災的問題，現在國防部組織法特別將協助災害防救納入國防部未來的職掌範圍當中。我們知道，有時國防部會將搶收受災農產列為重要績效之一，請問這次組改時為什麼沒有將這部分列進去？

高部長華柱：在此向委員報告，通常都是嚴重的災害狀況才需要由我們動員，而不是一般的狀況就必須動員。現在國軍已經作了調整，以往我們將這部分列為重點，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或民眾也能自己去做，除非有特殊困難的狀況，否則我們不應該與民爭利。這些問題是創造工作機會，其

實可以讓一般民眾去執行。

鄭委員天財：本席講的是受災農產必須趕快進行採收，這並沒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如果沒有將這部分納入規範的話，那麼各單位就會自行裁量。以去年來講，你們在三、四月間曾在屏東助收洋蔥，八月又在台南助收文旦及龍眼……

高部長華柱：花蓮也有。

鄭委員天財：說到花蓮，本席不得不說你們是大小眼。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大小眼。

鄭委員天財：去年 11 月連續豪雨，當時花蓮玉里、富里的水稻都因淹水而倒伏，根本沒有辦法用割稻機收割。這時就必須使用人力收割，如果不及時用人力收割的話，稻米就會發芽，那麼農民的辛苦就泡湯了。當時我們曾請求國防部予以支援協助，結果你們卻不同意。本席認為這方面如果不加以體制化的話，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時，大家可以好好就這方面進行討論。

其次是有關新城鄉的問題，去年國防部特別指派副部長到當地召開座談會，結果有沒有解決問題？根本就沒有解決。上禮拜五報紙還報導「靶場擾民，大漢村民盼遷移」，雖然你們說已經協調了幾十次，但民眾還是希望你们們能夠趕快遷移。你們既不遷移，而相關補償或給地方的回饋金又不給，你們說那只是一般輕兵器，並不是主要武器，所以並不符合補助的規定，用這樣的理由來搪塞，但本席認為睦鄰工作要點是可以修正的。請問 401 連隊在新城鄉是不是有彈藥庫？

高部長華柱：那是聯勤彈藥庫。

鄭委員天財：不管是去年或今年，其他設置彈藥庫的各地方都有領到國防部給的回饋金，但你們卻不給新城鄉公所回饋金，何況新城鄉的鄉長是退伍軍人，這真的很不容易，結果你們卻不給他協助。到上禮拜五為止，民眾還是希望你们們能夠遷走。剛才部長答復王委員的質詢時，特別提及經費不是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睦鄰工作要點有什麼問題呢？其實這是可以修正的。這是累積已久的問題，一直到現在為止，民眾都還是希望你们們能夠遷移。在你們還沒有找到其他適當地點之前，睦鄰工作還是要做好。請問部長，這方面什麼時候可以檢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繼續協商、溝通。

鄭委員天財：副部長親自出馬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是不是要等部長親自出馬呢？

高部長華柱：並不是誰去的問題，而是各項規定的問題，我們今天……

鄭委員天財：那只是工作要點而已啊！

高部長華柱：但我們必須符合各項規定，我們願意……

鄭委員天財：那只是工作要點，那是可以修正的。更何況 401 連隊在那邊設有彈藥庫，這樣就已經符合補助的條件了。

高部長華柱：只要是符合規定的項目，我們一定會加以補償，我們一定會做睦鄰的工作。

鄭委員天財：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在一、兩個月前就已經提出質詢了，結果到現在還問不出個所以然，像你們這樣的行政效率也太差了吧！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明確的答復？

高部長華柱：我會請業管單位儘速向委員作說明。

鄭委員天財：多久之內？

高部長華柱：我會請他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就向委員說明不可以補助的原因，以及在什麼條件之下才可以補助。因為這是國家的預算，而不是個人的預算。

鄭委員天財：部長剛剛不是說預算不是問題嗎？

高部長華柱：對，預算不是問題，但必須要符合標準才可以。

鄭委員天財：這項工作要點可以修正嘛！請問這項要點可不可以檢討？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按照實際狀況再去作溝通，只要符合規定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按照規定給予補償。

鄭委員天財：一個禮拜之內要來向本席說明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的。

鄭委員天財：本席認為工作要點該修的部分就要修，畢竟……

高部長華柱：如果有些部分不能修正的話，一定是因為有些客觀條件……

鄭委員天財：就是輕兵器和主要武器的差別嘛！事實上，這些裝備已經造成了噪音，雖然你們認為那不是噪音，但民眾就認為那是噪音啊！多少年來都是這樣的情形，你們應該配合實際的狀況進行檢討才對。

接著本席想請教研考會宋副主委，國防部之下要設立軍醫局，請問軍醫局有行使公權力方面的問題嗎？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國防部組織法來講，軍醫局是四個次級機關之一，它最主要的……

鄭委員天財：是四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次級機關，目前定位為三級機關。按照基準法的體例，在部會的組織法當中，必須將次級機關的名稱寫出來，軍醫局是負責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的……

鄭委員天財：這些本席都知道。我的問題是在組改之後，軍醫局的人力將從目前 105 人的編制員額降為 41 人，加上軍職人員 43 人，總共是 84 人。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機構和機關的定位，請問軍醫局是不是可以改為機構？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方面我們完全尊重國防部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你們會尊重別的部會嗎？你們的態度不是一向都很強硬嗎？你們對其他部會的態度都很強硬，為什麼看到國防部就敬畏三分呢？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還是按照基準法的規定來處理，因為它有很多的附屬機構，它等於是管理軍醫院的上位機關，這部分他們是這樣設計的。

鄭委員天財：剛才本席一直在詢問關於機關和機構的定位劃分，其實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當中，這方面的定位是很清楚的，而從宋副主委剛才的答復中，本席對於你們的態度已經略知一二。

接著本席想請教銓敘部涂次長，請問銓敘部是不是也對國防部敬畏三分？雖然未來軍醫局的

人力減少，但是軍醫局局長、副局長的職等卻提升了，請問這是什麼道理？人力減少就表示業務減少，處的組織不是也都跟著減少了嗎？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參照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組織規定，它的編制員額是 75 人，而其局長也是列簡任十三職等，所以我們也尊重這方面的列等。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其他單位的局長不是列十三職等，很多都改成十二職等？

涂次長其梅：有的是列十二至十三職等。至於這部分，我們尊重國防部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如果銓敘部是抱持這種態度的話，那麼乾脆全部尊重各部會的意見就好了。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在組改之後，軍醫局的處已經減少，人力也減少，結果局長和副局長的職等卻要提高。原本是少將或中將，之後卻要予以提高，本席認為這是說不過去的。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探討這個問題。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部長的瞭解，請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法人化以後，可以改善目前的哪些缺點？可以提升哪些目前我們感到不滿意的績效？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業管的軍備局金局長來說明，因為金局長兼任中科院院長。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有兩個重點：一是人，二是錢。針對人的部分，今天中科院感到最困難的是管理人才的進用。在現行的法令規範之下，管理人才只有軍官和文官才可以擔任，而目前中科院的文官只剩下幾十位……

許委員添財：不是有約聘人員嗎？

金局長壽豐：約聘人員不能擔任管理人員，因為他們的身分是工人。

關於錢的部分，因為我們所有的計畫都是跨年度的，在現行的法令規章之下，所有的錢都是公務預算，到了年底都要作檢討和繳回，所以這方面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變成行政法人的話，這方面的彈性就可以擴大。

許委員添財：想當然你們會有這些方面的考量，因為公務體系就是有這些基本的缺點，更何況是軍方。相信大家都知道，美國甘迺迪總統所用的國防部長是企業家。就當時全世界的軍事思想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與挑戰，但是他做得很好。甘迺迪總統所用的這個企業家，在全世界的企業界當中是有名的頂尖人物，在他擔任美國國防部長之後，一年的所得減少了百分之九十幾，從美金幾百萬變成美金幾萬元而已。

針對中科院的行政法人化，本席擔心非但你們想要抓的雞抓不成，而且原本不用灑出去的米卻被吃掉。其實行政法人就是附設機構，它如果有財務管理、企業經營、生產及產銷行為的話，那麼簡直就是公營企業了。萬一屆時有假的企業家或假的管理專家靠關係進來，那麼國防部如何做到抓得適當，而不會有抓著怕捏死，放了怕飛走的窘境，請問這方面你們有什麼準備？在組織

法相關條文中，該如何加以預防？你們不要用抄襲的，因為即使世界各國再進步，都沒有比符合未來需要的還進步；即使世界其他各國的範例再好，都沒有比適合於我們自己情況的還好。就時間來講，你們必須挑戰未來；就空間來講，必須是符合我們自己需要的。你們應該從這兩方面來思考，而不要只是在文字上做文章，或只是在形式上改一改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有時改了比不改還嚴重。

金局長壽豐：在此向委員補充報告，早上有很多委員也談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的重點說明大概是這樣子，即以後中科院轉型之後，還是以任務為導向，而不是以利益為導向。有委員詢及如果民間團體捐補助一大筆錢過來，會不會對中科院產生影響？我就說其實中科院可以不接受，因為中科院是在國防部的監督之下，它是以任務為導向。中科院轉型的最大目的，乃是把當初威權體制……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以任務為導向，那麼任務的達成有兩個重點，一是時間，總不能一研究就研究十年，否則十年後國家恐怕就完蛋了；二是成本效益，如果自行研發之後可以做得出來，但成本卻比向別人購買還要貴好幾倍，這樣等於是得不償失。針對時間和成本的管控，請問國防部要用什麼樣的機制隨時去 watch，而不會變成無法掌控？像現在中油、台電已經變成怪獸，政府變成率獸食人，於是全民遭殃。因為公營企業腐敗，而政府抓不住它，像經濟部國營會從來沒有向國會提出報告，每次來都只是背書而已，變成是有錢大家分，有利大家沾，於是全民遭殃，等到有一天國家前途毀於一旦，屆時恐怕就後悔莫及了。民國末年現象就是這樣發生的，本席認為國防部寧可多浪費一點錢，也不能有差錯，像中油、台電根本就不能浪費錢，因為這會影響每個人的生計，也會影響國家的競爭力。針對這個問題，國防部絕對不能放鬆，否則我們都會替你們擔心，萬一到時候武器打不準、不能用，飛彈栽下來，你們都無法推卸責任，所以這些問題都必須用很嚴謹、很嚴肅的態度去看待與處理。請問這方面在條文當中如何設計？你們如何能夠掌握？

金局長壽豐：報告委員，今天所討論的是組織法，我們是講大的方向。至於細部的規定，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礙於今天詢答的時間有限，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會在會後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們說國防部會對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監督，請問監督的機制有沒有設計出來呢？

金局長壽豐：有，有設計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相關條文在哪裡呢？國防部哪個單位或哪個組織的功能要如何發揮，才能達到對它監督的目的？以前的型態是內部管控，因為都是軍人，所以必須服從命令，也因此內部會自行管控；在行政法人化之後，就有非軍職人員、約聘人員及專家學者進入這個單位，屆時對它的監督管控就必須有新的機制設計，對不對？

金局長壽豐：對，我們都已經設計好了。以中科院之後的營運為例，在開始執行之前的前一年，就必須將第二年的營運計畫呈報到國防部……

許委員添財：本席指的並不是營運計畫，而是常態的管理機制。總不能錢給了以後，就讓它自己去發揮，結果等到時間一到，才發現根本不行……

金局長壽豐：就常態的管理機制而言，因為國防部是監督機構，所以軍備局還是一個常設的監督機關。

許委員添財：當然我也不能事先就假設這樣不好，但本席必須提醒你們，現在政府真的很腐敗，國防部絕對不能加以學習，你們一定要提心吊膽才可以。像現在經濟部門多腐敗啊！他們的問題可說是罄竹難書，弄到現在變成大家遭殃，就算今天是民進黨執政，我也不容許他們像現在這麼腐敗。

本席再請教部長一件小事情。現在軍事基地外圍都有一些店舖，包括小吃店、泡茶店、餐廳等等。這些店舖僱用許多從中國到台灣來打工的人。如果要說他們非法也不是，因為他們說他們是來探親，所以是合法的，還有人說是他們的親戚朋友在開店，他們只是來幫忙一下而已，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高部長華柱：任何一個營區都要跟地方的警政單位進行聯繫。事實上，我們的總作戰……

許委員添財：拜託你們不要再依賴警政單位，也不要再依賴移民署，你們應該要有自己的一套安全設計才對。過去是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現在已經變成保密防諜，只有國防部自己有責，沒有人會去幫你們的。因為現在太自由化了，很多人都沒有什麼國家安全觀念，甚至只覺得親戚朋友或女朋友最重要。當然並不是每個人都這樣，但就某方面而言，真的已經到達我們不能容忍的地步了。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我們會提高警覺。

許委員添財：請你們要有實際作為。雖然本席不便在此請教你們掌握多少資料，但你們一定要加以掌控。你們一定要有這樣的機制去監控，這是一定要的。

高部長華柱：是的。

許委員添財：再來談到華衛中心，它是中國的大企業，掌握尖端進步的通信、資訊技術。國內有許多民營電信機構都是採購他們的產品。聽說軍方的監獄採購案也有採購他們的東西是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禁止和華衛有任何的……

許委員添財：請問軍方監獄的採購案有沒有曾經向他們採購過？應該有吧？

高部長華柱：應該沒有，看守所應該不會有才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人提出檢舉，究竟有沒有這回事，我們不預設立場。但既然有人向立法委員提出檢舉，我們就有責任要求你們進行調查，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的話，請你們儘速提出補救措施。

高部長華柱：我們查清楚之後，會向委員回報。

許委員添財：這件事很重要。

再來，談到募兵的問題，為什麼要募兵？這是國家人力資源的問題。當然募兵有其缺點，這方面我們必須加以預防。本席認為募兵有兩方面的缺點：一、兵源是領薪水的，而不是義務的，所以他們有可能並不是出自於愛國心，也因此有關愛國心的培養很重要，應該教他們要愛自己的國家、土地、人民、主權，不管國號是什麼，國旗是什麼。

現在臺灣就只有一面國旗，就是一個國號，就是這塊土地，就是這些人民。大家所共同依賴，在世界有別於其他國家，能夠保護自己權利和權益的，就是我們的主權。所以在愛國心上面，

你們要加強民主，我的國語可能不是很好，是民主，不是民族，不要亂談民族主義，當然，也不要反民族主義，那是不必要而且傷感情的。但要強化民主主義，democracy，在你們的教育上，尤其是政戰部門，一定要強調這點。如果一個總統糊塗，不曉得什麼叫民主；如果一個官員腐敗，變成佞臣，這就是違反民主，不是向人民負責，是向他的老闆負責，向他的私人關係負責。對此我們要感到不屑，因為違反他應有的角色以及職務上應有的作為。好在這是在他們黨內的會議，如果是在行政院會「逼籤詩」，這不處罰才怪。像這種民主教育，我期待你們要加強，不然募兵以後會狀況連連，一定會出問題。你認同嗎？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認同軍隊國家化、民主憲政和行政中立。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最近有在辦暑期活動，希望讓青年人視野變得更廣闊，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全民國防的暑假活動已經做了很多年了。

薛委員凌：你的開放登記有什麼要件嗎？

高部長華柱：不同營隊的標準有一點差異性。

薛委員凌：人選的挑選呢？

高部長華柱：我請總政戰局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薛委員凌：好，快一點。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永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總政戰局代理局長，基本上，我們是採取電腦報名，只要是高中、高職、大學生都可以。

薛委員凌：這些費用是誰出的？

趙副局長永生：每一個報名學員的保險費、伙食費都必須自己出。

薛委員凌：你們有針對特定的學校或是什麼嗎？

趙副局長永生：沒有特定，都是開放報名。如果名額超過，會用抽籤決定。

薛委員凌：主辦單位是誰？

趙副局長永生：主辦單位是總政戰局。

薛委員凌：還有呢？

趙副局長永生：還有各軍司令部。

薛委員凌：就這樣子？

趙副局長永生：因為有 10 個營隊，分別由不同的司令部負責。

薛委員凌：海洋大學是扮演什麼角色？

趙副局長永生：其中有一個是南沙研習營，他設定的參加對象不像一般的高中、高職學生。我們希望他們具有環保、政治、法律等方面的背景。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你，海洋大學是扮演什麼角色？為什麼你們會遴選海洋大學？是不是有針對特

定對象？

趙副局長永生：我們去年辦了兩個梯次，分別請中山大學還有臺灣海洋大學參加。他們具備生態海洋法相關背景的學員和老師，已經報名參加過了。

薛委員凌：你認為他們比較專長，是不是？

趙副局長永生：因為他們有報名參加，我們也歡迎他們。

薛委員凌：就特定他們，是嗎？

趙副局長永生：沒有特定，我們希望參加南沙研習營的師生都能符合環保、生態和法律的背景。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學校才符合環保，其他學校就不符合環保，是不是？

趙副局長永生：倒不是。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你們應該多開放。既然錢是國防部出的，應該讓大家都有機會參與才對。

趙副局長永生：是，只要符合這個領域都可以，我們會再做接洽。

薛委員凌：我希望多開放幾個學校，這樣才比較有競爭力，好不好？

趙副局長永生：因為名額有限。

薛委員凌：錢不是國防部的，是全臺灣人民的民脂民膏，希望你們善加利用，好不好？

趙副局長永生：我瞭解。

薛委員凌：再來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今天要修組織法，本來你們有 6 個司令部，分別是陸、海、空、聯勤、後備、憲兵，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原來 6 個司令部，根據我們最早的擬案是希望恢復成 3 個司令部，其他像聯勤、憲兵、後備……

薛委員凌：現在變 3 個就是陸軍、海軍、空軍三個司令部，隸屬參謀本部，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這 3 個司令部屬於部本部。

薛委員凌：應該是這樣沒錯。我再請教部長，民國 103 年因為精粹案的關係，27 萬人會變成 21 萬人，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精簡是對的方向。既然是這樣，實際情形我不清楚，但本席聽說原來的憲兵司令部和後備司令部會改稱參謀本部，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在這次修法，憲兵司令部和後備司令部會改為指揮部，隸屬參謀本部底下。

薛委員凌：據我所知，我們大家也非常清楚，民間有一些退伍聯誼組織。臺灣現在有 319 個鄉鎮，以梅荷、青溪這一類的聯誼組織為例，他們的配置相當嚴密、綿密，而且組織非常龐大。我聽說 22 個縣市有 313 個地區，8,762 個聯絡小組，成員甚至高達 24 萬人。部長有聽說過這件事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組織是屬於民間組織，不隸屬國防部任何主單位。

薛委員凌：我請教你，你有沒有聽過？

高部長華柱：有聽過。

薛委員凌：你會不會頭痛？不會？因為只是聯誼嘛！

高部長華柱：這些聯誼活動是屬於退伍同仁自行舉辦的。

薛委員凌：所以你不會頭痛。那麼對你們國防部會不會造成困擾？我想應該不會。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所有工作都是秉持行政中立。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提到行政中立，本席必須告訴你，這中間可能會有問題。剛才提到這對你不會造成困擾，一切秉持行政中立，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國防部的天職是保護人民，本來就要中立。臺灣人民先顧好比較重要，其他的事不需要管，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據我所知，包括梅荷、青溪這些二十幾萬人的組織，已經被某個特定政黨當成選舉工具，你清楚這件事嗎？

高部長華柱：對列管的後備軍人，國防部只在管轄業務內對他們進行校召、動員的活動。尤其在國防部分，他們屬於秘書單位，只有這部分是屬於我們的業管。

薛委員凌：你說你秉持行政中立，這點我認同，因為你本來就很有擔當。但我可以告訴你日期，在去年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有人到你們憲兵司令部的營區。侵門踏戶去你們營區，你知道去幹什麼嗎？這叫做中立嗎？你還在狀況外。

高部長華柱：不會。

薛委員凌：他們是去拉選票。

高部長華柱：不會，他們不會來拉票。

薛委員凌：這是確實的事情，你知道這個人是什麼身分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所講的饒穎奇先生，是不是？

薛委員凌：對，他是總統府資政。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說明，這是他個人的行為。我們憲兵司令部有立刻做說明。今天憲兵參謀長也在現場，他可以說明當天做的處置。

薛委員凌：國防部部長說國防部是行政中立，但以後如果發生了該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王副參謀長說明。

王副參謀長復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把當天的狀況向委員報告，那是憲兵司令部 80 週年部慶。

薛委員凌：他叫憲兵節大會，對不對？

王副參謀長復華：對，所有請帖在寄送的時候，就已經表明憲兵司令部謹守中立。

薛委員凌：我今天只是提出這件事供大家討論，往後你們要如何節制才是重要。這是過去式，未來式和現在式你們要怎麼做？

高部長華柱：現在對於所有的這類活動，尤其是選舉前後，我們一定會說明，這段時間請不要介入選舉工作。這點一定會說明。

薛委員凌：你要保證。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我再請教你，這也是聽說，詳細情形我不清楚。我聽到一個訊息，國防

部竟然有在軍售一批 5 億發的 5.56 毫米步槍子彈的訂單，有這回事嗎？我們臺灣軍售子彈給人家，3 億發的子彈可以賣 20 億元，我覺得國防部很厲害。

高部長華柱：這個案子是根據需求。這是很多年前，大概是 3 年前的訂單。

薛委員凌：現在你們還有沒有繼續做？我們 5 月 22 日有去參訪你們所有設備，包括國防部加工製造、販售一些林林總總的東西。我請教部長，3 億發 5.56 毫米的步槍子彈訂單還有沒有繼續做？

高部長華柱：目前沒有繼續了。

薛委員凌：國防部這 20 億元有沒有賺入袋？

高部長華柱：所有收費都經過法定程序，該入帳絕對入帳，該繳庫就繳庫。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對方是我們友邦國家，所以就送給人家？

高部長華柱：應該沒有送給別人。

薛委員凌：那我們就是出售了？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資料可能有問題。絕對沒有什麼轉送別人。

薛委員凌：我的資料有問題，所以沒有這麼一回事，沒有 3 億發子彈，國防部也沒有賺這 20 億元，沒有錢入袋，什麼都沒有，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在數據上我們應該還要向委員澄清，這有一部分是援外案，是外交部訂的；有一部分是我們自己訂的，另外有一個專案，可能和委員講的有一點差距。

薛委員凌：既然你說有差距，請部長陳述。

高部長華柱：詳細的數字……

薛委員凌：既然我的數字有錯誤，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聽部長的說明。

高部長華柱：相關數字我記得不清楚，會後我請軍備局說明。

薛委員凌：但有這麼一回事，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有這件事，但不像委員講的。

薛委員凌：有 1 億發或 3 億發或 5 億發，也有人說 20 億元或 7 億元或 10 億元。

高部長華柱：這個數據需要查清楚，而且他們沒有轉售給別的國家，應該沒有這回事。

薛委員凌：是我們支援友邦，還是其他情形？既然你說我剛才講的數據錯誤，請你更正。我在國會議堂上讓你澄清。

高部長華柱：現在軍備局沒有提供相關資料，我記不得詳細數據，回去查證之後再向你回報，好不好？絕對沒有將採購的子彈再送給第三國，沒有這回事。

薛委員凌：我還聽說國防部的一些退伍將領，甚至在國外組成一家公司，和國防部打對臺。我不清楚這是不是事實，但旋轉門條款應該會對這方面設有節制才對。事實是什麼、國防部有沒有約束，我都不清楚，因為我不是國防部的成員之一，但我希望部長要去節制一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會。

薛委員凌：你剛才說我數據錯誤，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好，我們會向委員說明正確的數字。

薛委員凌：你剛才說你忘記了，請你給我一份書面，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國防部部長，你去過宜蘭金六結園區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去過。

陳委員歐珀：目前有多少兵力？

高部長華柱：現在主要是新訓 901 旅，另外還有蘭陽指揮部，靠門口這邊還有一個後備指揮部。

陳委員歐珀：加起來總共有多少兵力？

高部長華柱：如果全旅人員到齊，應該超過二千多人。

陳委員歐珀：每年訓練多少兵力？

高部長華柱：現在應該有 4 個營在那邊，另外還有一個營在花蓮。

陳委員歐珀：每年大概訓練多少新兵？

高部長華柱：我請後備司令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嘉尚：主席、各位委員。一個營一梯次最多大概可以訓練 600 人，我們現在有 4 個營，一年大概可以接到 7 到 8 梯次。在總數方面，每一年人數不等。

陳委員歐珀：大概就是幾萬人。

高部長華柱：他還有教召的任務。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統計，每一年大概有多少士官兵受傷？有沒有這份統計資料？

高部長華柱：這個營區要由後備算一下。有關受傷總人數，總戰局有一份數字。

陳委員歐珀：包括歷年的人數，請你將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歐珀：我要質問部長的是，為什麼那麼多兵力部署在宜蘭，但竟然沒有一家軍醫院？

高部長華柱：最早的時候，我們原來在宜蘭地區有一家軍醫院，因為實施全民健保，所以相關醫療功能也做了一些精簡。但在這個地區，我們也簽了合約。這個地方根據合約包括兩家醫院，一家是員山榮民醫院，另一家是蘇澳榮民醫院，另外原本由臺北榮總協助經營的署立醫院，也轉化成現在的陽明大學附屬醫院，這些地方都有和我們簽訂合約，就近來運用。

陳委員歐珀：一般受傷都沒關係。但請教軍備局局長，去年因為 204 廠爆炸案死亡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兼中科院院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往生的是 6 位。

陳委員歐珀：重傷的幾位？

金局長壽豐：重傷有兩位。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他們會死？

金局長壽豐：因為 204 廠的火藥爆炸。

陳委員歐珀：因為宜蘭縣沒有一家重症醫療的醫院，包括軍醫院也沒有這個能力。每年有那麼多新兵和士官兵在那邊受訓，宜蘭縣只要發生爆炸，燒燙傷的問題都無法處理。部長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將所有緊急狀況透過緊急醫療做處理。在雪山隧道通了之後，經過 5 號道，到臺北的三軍總醫院，現在這是最快的一條道路。上次 204 廠在去年 10 月 28 日發生這件事之後，我們就已採取這樣的措施。目前唯一存活者的燒燙傷面積超過 50% 以上，經過這 8 個月的治療，他現在已經存活。

陳委員歐珀：從宜蘭到三軍總醫院也要一個小時的時間，在緊急重症醫療方面，宜蘭真的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希望你配合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他目前只具中度醫療能力，無法符合重度需求，國防部和衛生署、教育部相關單位應儘速讓宜蘭縣的醫院具備有這方面的醫療能力。這確實需要很多經費做緊急處理，包括醫師的編制等等，所以我希望你能考量一下。因為確實有那麼多新兵在宜蘭受訓，軍備局具危險性的 204 廠也設在宜蘭，這些都需要相關配屬醫院來保護士官兵的安全，以及宜蘭地區民眾的需求。在這部分，請部長做處理。請教軍醫局，國軍現有的軍醫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醫師的部分大概有 1,500 人。

陳委員歐珀：現場有幾位是屬於軍醫？就只有局長一位。我請教局長，軍醫在急診室從事醫療的時候，如果被打應該怎麼處理？

張局長德明：你說在診間裡，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對。

張局長德明：對軍醫這方面的事情，我們做了滿仔細的處理，也做過很多演習。目前所有軍醫院都有憲兵定期巡邏，我們也有保全和警民連線。萬一真的被打，我們會及時通知警察機構，按照法律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上週是不是有一個軍醫被打？

張局長德明：不是軍醫，是一位軍護。他是為了保護病人……

陳委員歐珀：他是不是公務人員？

張局長德明：是，他是軍職。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你沒有按照妨害公務人員的妨礙公務罪將他移送法辦？

張局長德明：他立即被移送警察機關。

陳委員歐珀：用什麼方式移送？

張局長德明：警察立即將他移送。

陳委員歐珀：是依照哪一個罪移送？

張局長德明：這是由警察機關處理的。

陳委員歐珀：無論是軍醫、市立醫院或私人醫院，醫生和醫護最重要的工作是要緊急照顧這些病患。這些人是在執行公務，應該在尊嚴上和安全上獲得比較好的保障。我希望部長要要求所屬，例如在軍醫院，如果有人膽敢傷害軍護或軍醫，一律要以妨害公務罪移送法辦，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是，沒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加強憲兵的巡邏的和保全。

陳委員歐珀：現在軍醫大概有多少員額數？

高部長華柱：剛才局長講大概是 1,500 人。

陳委員歐珀：現有的編制數是多少？

張局長德明：編現比目前大概是 82.5%。

陳委員歐珀：軍醫的醫護人力這樣夠嗎？

張局長德明：我希望是越多越好，但這有一些事實上的困難。

陳委員歐珀：現在國軍具軍職的護理人數是多少？

張局長德明：護理的編制大概是 4,500 人。

陳委員歐珀：目前有多少人？

張局長德明：占的比率大概是八成五。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補足？

張局長德明：我想這是全國性的問題。現在護理人力的補充非常困難。

陳委員歐珀：軍護和外面市立醫院的護士相比，專業加給加上本俸、加班費，這中間的薪水大概差多少？

張局長德明：據我瞭解，軍醫院護理人員的薪水在全國算排在前面。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同工不同酬？

張局長德明：你是指？

陳委員歐珀：一個在市立醫院當護理人員，一個在軍醫院當軍護，為什麼軍護的待遇比較好？

張局長德明：各醫療系統有他自己的規定。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提到，目前實際編制還差 15%左右的人力沒有補足。你們的待遇比一般市立醫院好，為什麼你們的編制人力卻不足？我想，這方面要檢討，好不好？

張局長德明：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的外聘人員有多少？

張局長德明：你指的是遴聘？

陳委員歐珀：軍醫和軍護外聘的比例是多少？

張局長德明：醫師還是護理人員？

陳委員歐珀：請你同時回答。

張局長德明：護理遴聘的比例大概有八成，醫師部分的遴聘比例大概只有二成左右。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將近二成。現有的正式編制不足額，卻採外聘，這不是很奇怪嗎？請你稍微動動腦筋，現有編制人力要補足，不要用外聘的，好不好？

張局長德明：是。

陳委員歐珀：既然他們薪水領得比較高，就要負起比較大的責任，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好。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我很感謝國防部副部長上次的答詢，他說要保護本席上釣魚臺，我在此特別表示感謝。請教部長，你願不願意保護我上釣魚臺？

高部長華柱：委員什麼時候要去？

陳委員歐珀：預計明年，要不要保護我？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和海巡署規劃好。

陳委員歐珀：請問是由哪一軍團的司令負責保護釣魚臺？有沒有在現場？

高部長華柱：現在是第 6 軍團。

陳委員歐珀：司令在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不在。

陳委員歐珀：他是哪位？

高部長華柱：如果委員要坐船去，我們會請海軍和海巡單位保護你。

陳委員歐珀：上次副部長說要保護我，但到現在都還沒來拜訪我。我們要討論一下如何去的問題，看是要用船還是直升機保護我？你們要派多少軍力、軍備？不能讓我去那邊漏氣，甚至遭受很多危險。

高部長華柱：副部長沒有告訴我，所以我不曉得。但我想，最起碼他會用念力保護你。

陳委員歐珀：我念力很夠，不用你保護。我現在已經正式向你提出要求，請你規劃一個完整的計畫，請軍團司令來找我一下。我已經提示你們了，但你們到現在都還無動於衷。

高部長華柱：我回去查一下，他是什麼時候答應你的。我要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段委員宜康、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高部長，對於今天國防部組織法，本席大多數都可以支持，但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我還是要和部長討論一下。剛才我也和你們國會的同仁討論過了。現在所有二級機關對廉政的部分都非常重視。簡單來說，法務部底下的政風單位，每一個編制員額都不一定，看他的業務大小而定，但他的政風室主任幾乎都是十二職等。我隨便唸一下，包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每一個二級機關的政風室主任都是十二職等，就唯獨一個部會，即今天審查的，由高部長領導的國防部，你們的政風單位是唯一一個在二級機關當中是十一職等的。也就是說，所有政風室主任都是十二職等，就只有國防部是十一職等。就這件事，你可能瞭解他是十一職等，但你是否瞭解所有部會這個職務都是十二職等，唯獨國防部是十一職等？部長清楚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曉得。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政風室設在國防部本部。部本部現在所有文職單位，包含主計室、人事室所有單位都是十一職等。另外，行政院在設立政風室的時候，也考慮到整體員額的問題。當然對此國防部是樂觀其成。

謝委員國樑：我向你解釋一下，像外交部很可愛，他們政風室的員額只有兩位。但相對的，例如你過去待過的退輔會就有 18 位。無論是 2 位還是 18 位，你猜他們政風室主任的職等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十二職等。因為政風室設在部本部，部本部現行的文官單位，包括主計室、人事室主任全部都是十一職等。如果行政院願意給我們這個員額，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謝委員國樑：我認為你們要去爭取。政風是屬法務部主管，法務部今天有人出席嗎？我請教法務部覃參事，法務部在規劃政風單位的時候，每一個二級機關都是十二職等，只有國防部是十一職等，情形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再說一下好了。

謝委員國樑：你要先讓法務部講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法規會覃參事說明。

覃參事正祥：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是不是請廉政署來回答？

謝委員國樑：好，請楊副署長來說明，你們廉政署是不是被「看衰小」了，否則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說明。

楊副署長石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防部在部本部設室，這屬於所謂的幕僚單位。以政風來講，這是當前「黃金十年，廉能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國防部今年也接受國際透明組織就國防清廉度的透明度做評比。這在在顯示國防部在國際間的清廉度評比非常重要，而且今年是首度列入國際評比中。以這種趨勢來看，我覺得基於國防部的重要性，是有必要設職十二職等的政風室主任，這樣才能在溝通、協調，以及在各種會議的場合中去爭取……

謝委員國樑：你說這些話的時候不要對著我，你的臉可以稍微往左邊移，對部長講一下。麻煩你再向部長報告一次職等的事情。

楊副署長石金：是。國防部部本部雖然設室，雖然部長剛才特別舉出主計室和人事室，但我想這是以輔助單位的性質來設的。以廉政為當前政策的重要性來看，已經不是單純的輔助單位，而是廉政重要的決策單位，所以我覺得政風室的重要性不能拿來和人事、主計在國防部部本部所設的十一職等相提並論。

謝委員國樑：請你在旁邊等一下。我聽得懂部長的意思。你說人事、主計室主任是十一職等，但部長也知道其他二級機關的政風室主任全部都是十二職等，所以這中間有差異性。以國防部內部其他科室來說，是一種標準，但以所有二級機關的政風單位來看，是另外一種標準。

高部長華柱：我待過輔導會，他是設政風處。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的職務列等表，如果中央部會處裡面設政風室，室就是十一職等。

謝委員國樑：我們可以就這部分做調整，可以調整成政風處。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初次開始成立，員額大概是 20 人。我們先求有，以後如果可以再擴張變成處，就會提升到十二職等。

謝委員國樑：我們可以一次將它提升到處，因為現在所有二級機關都是設處。國防預算占的比例相當大，就肅貪和廉政的部分，這是很重要的機制。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預設立場，這主要是根據行政院相關法規而定的。

謝委員國樑：我們談的是合理性的問題。行政院要用均一的標準來對待，這是本席的意見。審查的時候，我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同樣的意見，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我相信這不是部長決定的，或者你刻意要貶低廉政署相關政風單位的地位。

高部長華柱：沒有。我們是根據行政院統一的作法，沒有刻意貶低，而且我們的人數比輔導會還多。

謝委員國樑：因為你們的業務相對有需要，所以職等不應該比別人差，我們也沒有要求要比別人高。所以審查的時候，本席會再表達這個意見。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部長今天非常辛苦，待在這邊一整天。我們今天整天都在談國防部組織法，實際上也是為了配合整個政府的組織改造。請教部長，國防部組改最大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要符合國家未來的發展，配合精簡以及募兵制的推動。

江委員啟臣：所以最重要的目標是為了即將上路的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主要的原因，否則這一次國防部組織再造，有整併其他比較龐大的單位進來嗎？我想應該沒有。

高部長華柱：我們本來就是要做一些精簡。

江委員啟臣：對，你的目的是要精簡。其實這是形式上看起來精簡，但總體目標應該是放在因應即將要上路的募兵制。因為募兵制涉及整個兵役制度的變革，甚至整個國家戰力的改變。

在形式上，我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內容，包括到底哪些單位應該編制哪些人，職等應該怎麼編、怎麼放。當然，針對這些位置怎麼擺、職等怎麼編，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國防部組織的構成等，很多委員或許會有不一樣的意見。但本席想請教部長，這些都是形式上的改變，可是就內涵上呢？因為組改不是只改形式，對整個組織的內涵和文化，你有沒有什麼期待？在整個形式改變之後，到底國防部想要給國人的感覺是什麼？組改後配合募兵制上路之後，在你們的內涵和文化上，國防部到底要給民眾什麼樣的感覺？

高部長華柱：最重要的，第一點，要讓民眾感覺到國防部組織調整之後，原本的基本任務並不會受到影響。

江委員啟臣：基本任務不會受到影響，救災有沒有強化？

高部長華柱：救災能量是可以配合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救災是國防部主要業務之一，但不能說是唯一。

高部長華柱：不是唯一的任務。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在救災方面主要是配合國內的需求。組改會不會有助於軍紀的強化？

高部長華柱：有。開始採取募兵制以後，相關待遇和工作時間也比較快。有關募兵制的調整，為什麼很多委員會考慮預算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有一項任務，就是每一位役男還要接受 4 個月的訓練。這些訓練不是放在那邊沒人管，還是要有相關的專責機制來負責訓練，所以這些役男還要進入軍中的管道。我們必須要兼顧，這是和其他國家不一樣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談組改，其實很多單位的組改，我們都只看一些形式上的合併、裁併以及人員的升遷管道和位置的安排等，但我們很少看到組改的過程中，這些組織單位會去檢討自己過去以來的文化，以及被民眾所詬病的地方到底要不要隨著組改一起改。部長，你是這幾年來，我看過人民對你相當敬重的一位國防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們真的期待，在整個組織改造以後，國防部給人家的感覺會不同以往，整個軍紀必須強化。

高部長華柱：這個必須要配套，從軍人武德到軍紀要求。最重要一點向委員報告，這樣做以後，有很多優良人力不需要花時間在 2 年兵役上，像委員那麼優秀的人也不需要再到金門去當兩棲營。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還滿 enjoy 那段時間，謝謝國防部給我這兩年的經驗。但我相對擔心，國防部沒有像你這樣優秀的人才。我們希望有更多的高華柱在國防部，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整個組改之後，國防部募兵要能募到優秀的人才。因為大把的銀子花下去了，這比過去採徵兵制所花的經費還多，所以我們當然希望這些資源和經費可以招募到更多的高華柱。

高部長華柱：我要特別提出一點，在實施募兵制之前，行政院過去也找了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輔導會、國防部，到世界各個實施募兵制的民主國家做考察。考慮到相關的轉型期，以美國為例，他從越戰以後實施至今，已經實施 37 年了，初期都會碰到一點瓶頸。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預計我們這個陣痛期要幾年？

高部長華柱：最近一些來參加總統就職典禮的美方高階將領表示，非常關心我們募兵制的作法。根據他們目前的規劃、預判大概要 10 年到 15 年才能夠轉換成功。

江委員啟臣：這個陣痛期會不會變成我們國防上的空窗期？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要在這個陣痛過程當中，想到如何去彌補，比方說我們還有大量的，83 年以前出生的役男，不能一下子就全部改成替代役。當國家有需要的時候，他們應該還是要進入他們的兵役管道，把兵役做完。

江委員啟臣：好。本席之所以提到這部分，是為了國防部，也是為整個國家安全而覺得有點擔心。我們希望部長能夠讓我們比較不擔心一點，在組改的時候也同步來檢討這部分。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剛才一直提到，我們希望國防部或軍隊給人民一種什麼樣的感覺和觀感。這涉及到軍民關係的維護、強化，甚至講白一點就是你這個機關對外的公關，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過去以來一直給人的感覺就是很硬，不是強硬的硬，而是僵硬的硬！我覺得在未來組改時，這一點可能必須要去強化。軍民關係一直在演化。當外界社會一直在改變，而軍隊

裡的文化如果沒有做調整和改變的話，是跟不上時代的。

本席之所以這樣說，主要是兩個禮拜前我曾經質詢國防部，當時是由次長答復。現在我必須把這個案子再度拿出來，藉這個機會再向部長請教。我的選區所在有個 602 旅，部長應該知道這個旅，就是我們眼鏡蛇直升機的所在地。

高部長華柱：是，在新社。

江委員啟臣：部長知道眼鏡蛇直升機的噪音很大嗎？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啟臣：噪音非常大，所以有噪音補助來補助這些受噪音影響的居民，本來是一件美事，是一種補償當地居民的一件好事，不是回饋。其實某種程度上，居民也應該能夠感受到國防部的誠意。本席在反映這件事情時，也跟來找我的 602 旅旅長說明，務必做好最好的溝通。可是兩個禮拜過去了，剛才我和這個新社地區的里長通過電話，他告訴我，他們不排除要到你們那裡去抗議。

我問里長為什麼要去抗議，他表示他們還是不接受你們現階段的補償方式。因為他們這個里受害最嚴重，所以里民質疑為什麼要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不過有些里的考量不同，已經接受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

部長應該聽得出來，我所陳述的就是一個溝通不良的後果。換句話說，還沒有達到一個共識時，軍方就已經強勢在運作、在進行了。這反而造成地方上的分裂，已經抽籤抽到的人要再去改變，那是不可能的，可是對不願意參加抽籤來獲得補償的這些真正受影響的里民，他們的心裡怎麼想？

本席拿出你們的規定來看之後，替你們捏了一把冷汗。這個執行的單位，實際上已經違反你們自己的規定了。你們的規定有排列補助的優先順序，同時規定得非常清楚。最優先受補助的是那些第三級，就是受噪音影響最嚴重地區裡面的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公園、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村里集會所，以及第二級和第一級噪音防治制裡面的學校。換句話說，那些第二級和第一級的住戶還不在第一優先補助的名單裡，可是他們都已經抽完籤了。

在這裡，我看到一個非常嚴重的溝通問題。當我們陳內閣在講全面溝通時，從這個小事情上我就看到全面溝通的不足。這樣的陳情最後到我們民意代表這邊來。我一再跟國防部的單位 602 旅講，你務必做好溝通，結果旅長告訴我，里長已經同意了。但是里長打電話給我，說他們不同意啊！我剛剛才又通完電話，確認他們還是不同意，甚至不排除最後就是去抗爭而已。

怎麼會這樣呢？我要請部長去瞭解一下。這件事情務必要做到圓滿的解決。因為現在你們等於洗頭洗一半，而且這抽的是明年經費，不是今年的。我也搞不懂為什麼要這麼猴急，所謂事緩則圓，有時候多一分溝通，多幾場的座談會可以解決很多事情。不是給民眾一個搪塞的藉口，說法令規定就是如此，沒有辦法改變，上面不同意。

旅長也告訴我，他報到上面，上面說不行。部長，我拜託你查一下。

高部長華柱：是，我會查一下。就我瞭解，應該不能用抽籤來解決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本來是噪音回饋，現在變樂透補助。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追查這個責任。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一抽籤是 5 萬塊，就是抽中的人最多有 5 萬元的噪音補助。現在受影響最嚴重的第三級住戶不願意配合這樣的抽籤。基本上，我是尊重當地居民自己的決定，他們的共識。可是他們現在顯然沒有共識，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國防部要不要硬是去做，我覺得國防部要思考一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做檢討和說明。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昆澤、徐委員耀昌、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蔡委員其昌、蔡委員煌瑯、簡委員東明、蔡委員正元、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世嘉、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盧委員嘉辰、柯委員建銘、吳委員育仁、高委員金素梅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詢答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張委員嘉郡、馬委員文君及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今天有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審查，聽取國防部專案報告後，本席有下列幾個問題就教：

1. 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曾提出將退輔會納入國防部的組織精簡構想，表面上看來有助政府組織精簡，請問國防部的意見如何？

2. 「文人領軍、軍隊國家化」是國防二法的目標，從 91 年到現在也確實有所成效，但與之息息相關的國防智庫成立，以作為部長施政獨立幕僚單位的理想卻遲遲未能落實，想請問這次修法是否納入規劃？

3. 全募兵推動既然與國防部相關組織法修法息息相關，目前窒礙因素何在？面對後憲、後備和政戰體系的動員反對，如何解決？

4. 政風、督察與監察部門同時設置，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是否違背了組織精簡的本意？

5. 從管理學的角度而言，一個單位的存在，必定有其相對應的任務與角色，這次組織法修正裁撤了許多單位，是否代表已經沒有任務需求了？依本席查閱國防部今天的報告，並沒有系統性的說明，是否可以口頭補充或書面回覆？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國防二法」實施的真實意義

1. 本席瞭解「國防二法」為我國組織再造的重要立法工程，實行以來，讓我們的國防組織與管理，邁入了嶄新的里程，對國家安全與國防軍事，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2. 民國 91 年通過的國防二法，是國防體制劃時代的改變，將國防事務由「人治」過渡到「法

治」。歷經 10 年，現在我們的兵役制度也將面臨重大轉變，「徵兵制」即將轉變為「募兵制」，部長身負歷史重責大任，本席至表感佩。

3.請教部長，「國防二法」最重要的「精神」是什麼？

4.本席認為「國防二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文人領軍」，將文人引進原本由「軍職人員」獨擅專任、封閉的國防決策體系，注入更多元的思想與觀點，讓國防政策的制訂更能著眼於「國家總體政策」，而非僅限於「軍事作戰」的層面。

二、「文人領軍」的國防體制，實際上就是「文人提供資源，軍人運用資源」，資源的獲得與分配，或將資源的掌握與控制，是文人領軍的基本機能。

1.過去，「國防部長」與「參謀總長」權責不清，「國防二法」的立法，解決了長期以來諸多弊病與沈痾，落實了軍政軍令「一元化」的目標。

2.落實「依法行政」之精神，規劃建立可長可久的國防組織。

(1)軍中常常有這個單位搬來換去，很多事情做一半、做不下去了，沒有辦法解決困難就回頭，所以才會發生後勤補保作業，一下子變成聯合後勤、一下子變成軍種後勤，實在行不通了，現在又回到軍種後勤。

(2)一下子「飛彈司令部」，一下子「飛彈指揮部」，一會兒隸屬陸軍，一會兒劃給空軍，現在又變成在「參謀本部」，組織呈現紊亂不穩定的狀態。民主國家是不會有這情形發生的。

三、國家目前財政窘困，政府財政「僵固化」嚴重，人事固定支出高達 90%，已經沒有多餘的錢維持行政業務，所以本席可以體會部長沈重的壓力，國防部面臨「組織精簡」，預算大幅刪減的壓力。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各行政部門，在明（2013）年的預算編列自行減列 10%，國防部悍然拒絕，300 億對於國防部來說是一大筆錢，少了這筆錢，政策推動困難，「募兵制」實施、又正值軍售款的高峰期等多重壓力，壓的部長喘不過氣來！「人事費」的緊縮勢在必行！

1.世界民主先進國家「文人領軍」已經是常態，由文人基於國家整體政策制訂國防政策，交由軍人負責的以軍事專業加以執行，分工十分明確，本席建議應該要有一批有組織有專業能力的文人團隊，參與國防決策事務。

2.請教部長，國防部裡面（指的是部本部）現有的文官有多少人？尚不足 1/3 的最低門檻，高階文官更屈指可數！（本席在此所指的文官是指通過國家考試，也就是高普考的文官，不是約聘、僱人員）由於部本部目前大多數仍為軍人，時常造成「軍文不分」之現象。

3.本席知道國防部主張我國國防體系之文職人員應由退役軍職人員轉任，視國防事務為獨家，「國防事務」與「軍事專業」混為一談，本席認為非常不合理。另外，請問部長，國防部目前有多少聘僱人員？

4.建議：

(1)參照先進國家國防部部本部組織（日本文官近 100%，美國 84%，南韓 71%，法國 70%）建立國防文官制度，落實「文人領軍」之精神。例如：軍售談判與合約管理業務交由文官辦理，並形成人才資料庫，國防部軍官熟悉的美國國防部代表南西摩根、美國空軍代表珍妮佛小姐，這二位小姐都是美國國防部的文官，承辦業務長達二、三十年，經驗得以累積。

(2)聘僱員額遇缺不補，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改以通過國家考試的文官來擔任。

(3)退伍的軍事人力轉成後勤合約商，解決組織精簡人力再利用之困境。

如此，將來募進來的兵才能訓練體能、專責打仗。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國軍將依照期程推動「募兵制」，而國防部相關組織法亦將進行調整的同時，對於未來國軍戰力之調整、訓練與規劃，除應朝募兵轉型以為因應，更應結合青年輔導、職業訓練及國軍退除役輔導等相關業務跨部會合作，以確保國家安全。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國軍將依期程推動「募兵制」，以募集更多素質高、意願強的優質人力，建構專業精良之常備部隊，然而，由於從目前徵、募併行逐步轉變為以募兵為主的制度過程中，必須有完善的服役環境規劃、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的標準、官兵福利與權益的照顧等各項配套轉換措施，以奠定募兵制成功的基礎。

二、因此，國防部此次進行相關組織改造、精簡的同時，應擴大將國軍人才培育、薪資待遇、生活設施及退撫照護納入各單位之重要執掌與業務，故更需與相關青年輔導、職業訓練與國軍退除役輔導等業務配合相輔相成。

三、故推動「募兵制」不僅為我國兵役制度的重大改革，亦為國防轉型的成功關鍵，「募兵制」推動除賴國防部周詳規劃、戮力推動達成外，更需要政府各部會的通力合作與協助，以期相關業務能達到無縫接軌，確保國家安全。

主席：現在報告及詢答結束。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廣泛討論，進行逐條討論。

在宣讀條文內容之前，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依序把所有提案的條文宣讀一次。請宣讀。

一、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特設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 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 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 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十、建軍之整合評估。

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刪除。

第 三 條 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司、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室下設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第 五 條 本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

參謀本部指揮三軍聯合作戰。

第 六 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第 七 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第 八 條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前四項之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級軍事檢察署，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

第 九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

第 十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政治作戰事項，特設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三、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五、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政治作戰事項，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軍備整備事項，特設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二、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三、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四、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五、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六、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七、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八、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得設研究發展機構、生產製造機構、執行機構、訓練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 八 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軍事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 九 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特設軍醫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
- 二、軍醫人員訓練、考核及經歷之管理。
- 三、國軍醫院診療作業、人力、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管理。
- 四、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
- 五、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
- 六、國軍醫學、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七、其他軍醫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主計事項，特設主計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主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二、歲計、會計、統計、內部審核、財務勤務與軍人儲蓄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國防財力預判、指導之擬訂。
- 四、年度概（預）算之擬訂、審議及督導。
- 五、特種基金財務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六、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七、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八、主計機構（單位）、部隊與人員設置之規劃及督導。
- 九、其他主計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主計事項，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六、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特設參謀本部（以下簡稱參謀本部）。

第 二 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
- 二、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
- 三、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 四、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 五、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
- 六、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 七、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八、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十、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 十一、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 十二、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三、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十四、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 三 條 參謀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次長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中心辦事。

第 四 條 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二人，均中將。

第 五 條 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

第 六 條 參謀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 七 條 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 八 條 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特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 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 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
- 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
- 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
- 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
- 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
- 八、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關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院執行第一項業務有應屬國家機密事項時，視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所稱之機關。

第 四 條 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國防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第 五 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六 條 本院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七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

第 八 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監事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院長之任免。
- 七、經費之籌募。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 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 四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

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 七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
- 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四、當屆任期內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基準。
- 五、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六、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 七、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 八、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 十 九 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二 十 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本院應將營運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

第二十四條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其任官、任職、服役、勳賞、獎勵、懲罰、考績、訓練進修、待遇、保險、撫卹、福利、退伍、除役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辦理。

監督機關在不損及隨同移轉軍職人員之權益下，得修正原機關改制前人員編制（組）表之階級及員額。

第一項之軍職人員得依其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伍、除役後，依本院相關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加發慰助金。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之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者，得繼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辦理。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後再擔任本院職務者，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加發慰助金。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擔任本院職務者，其請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等事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科技、編制內、民診及特約等各類聘雇人員（以下簡稱各類

聘雇人員)改制前之服務年資,其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雇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第二十七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應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伍,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依前項規定發給慰助金之軍職人員,以少校階以上軍官,退除年資須滿二十年,且屆滿現役最大年齡或年限前七個月以上者為限。

原機關外調之軍職人員,退伍轉任本院聘雇人員或由國防部安置其他國軍單位者,不發給慰助金。

第一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俸給總額之慰助金繳庫。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俸給總額係指退伍當月所支領之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八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公務人員,自機關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俸給總額之慰助金繳庫。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九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雇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第一項所稱慰助金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功)薪及專業加給。

第三十條 原機關之定期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不另發給慰助金。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改制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國防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

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辦理退伍（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第五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第三十四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五條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本院年度營運賸餘，於完稅及彌補虧損後，應將賸餘之百分之十解繳國庫。

第三十六條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目下屬原機關之資產及負債部分，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除前條作業基金資產外，得採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其分類移轉處理方式，及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與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四十條 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本院承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徵營業稅。

本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本院進口專供軍用之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其他專供軍用之物資，準用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第四十二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法令辦理退休（伍）、資遣；其餘人員依相關勞動法令，終止其契約；相關資產負債，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接下來宣讀所有修正動議、提案及附帶決議。宣讀完畢之後我們再進行逐條處理。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 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 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十、建軍之整合評估。 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十四、協助災害防救及受災農產助收之規劃及執行。 十五、所屬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六、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十、建軍之整合評估。 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u>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u>	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u>常務次長二人，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u>
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業務如下：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四、軍醫局：<u>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

提案人：鄭天財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廖正井

二、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u>常務次長一人</u>，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副部長二人，特任或上將；<u>常務次長二人</u>，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潘孟安 尤美女

三、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指揮機構定義中，「指揮部」系負責區域性任務，「司令部」系負責全國性之任務，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職司新訓、動員、召集及留守等業務暨軍、司法警察等多元功能，事涉全國性之任務，宜以維持原司令部之機關。存在，不宜納入軍令系統下部隊來指揮。如調降為部隊層級之指揮部，將令其不利推展全國性任務爰提案如下：

(一)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列「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等文字，以維持現行後備與憲兵司令部之機關組織架構。

說明

(一)現行後備司令部推動戰備整備、部隊、新兵訓練，動員、召集業務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退除勤務，國軍招募、試務業務及留守業務等之規劃及督導工作；國防二法上路迄今已逾十年，為推動、落實全民國防之精神，即由後備司令部統籌新訓單位，後備司令部更藉由後備體系動員、整備與協調、服務現有列管之 300 萬後備兵力，達到建立全民國防的整體共識，並提升國防事務的管理效能，加上災害防救法已將國軍納入災害防救體系，災防法第 34 條之相關規定，「因應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遂後備體系已成為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之骨幹，若降編將不利救災指揮。現「平時即戰時」因應未來戰爭型態戰鬥節奏快、無固定戰線、無前後方之分的特質，「常、後分立」將使三軍常備部隊平、戰時編裝均一致，以去除動員整備之負荷。

(二)憲兵為政治性兵種，具有軍司法警察之身分，並依「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從事犯罪調查工作；憲兵司令部推動「警衛、警察、情報、作戰」等多元化任務，更兼具首都衛戍及反恐作戰之功能，執行特種勤務、負責全國三軍之軍紀維護和軍司法犯罪調查工作；憲兵警衛對象為「國家安全」任務，依指導協同特勤中心、地區警力，形成內、中、外圈，三圈環型警衛配置，為執行對象安全三大力量之一，維持以司令部層級編設，才能和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同一位階，利於橫向協調、情報蒐集與諮詢，故有存續司令部之必要。

提案人：呂學樟 王廷升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林正二 王惠美 陳鎮湘

鄭天財

國防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七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 <u>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u> 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	第七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所屬部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為軍事機關。 二、在指揮機構定義中，「指揮部」系負責區域性任務，「司令部」系負責全國性之

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隊編配參謀本部。	任務，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現推動訓練、動員及留守暨執行特種勤務、負責全國三軍之軍紀維護和軍司法犯罪調查工作，事涉全國性之任務，應以機關存在，不宜納入軍令系統下部隊來指揮。

四、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七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 <u>法律</u> 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第七條 本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將前項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潘孟安

五、國防部組織法草案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八條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前第四項之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級軍事檢察署，其組織以 <u>法律</u> 定之。	第八條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 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 本部於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 前第四項之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各級軍事檢察署，其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u>	第十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林正二 吳宜臻

六、國防部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新 修 正 條 文	原 修 正 條 文
第十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前項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u>	第十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七、提案：為強化國防部廉政工作，國防部規劃於部本部設置「政風室」，並與總督察長是採「雙軌並行、複式監督」執行軍事機關廉政業務。惟未考量其業務範疇及職責程度，政風室主任列等僅為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較其他部會政風處處長簡任 12 職等為低，除不利該室推動國防廉政業務之聯繫協調外，亦不符政風室設置目的，爰提案國防部政風室主任應列為簡任 12 職等。

提案人：王惠美 林正二

連署人：陳鎮湘 林明濤

八、附帶決議：為健全司法改革，保障軍中人權，避免不必要之人事干預司法審判，國防部應於兩年內偕同司法院、法務部、民間司法團體召開軍事法系統併入現行司法體系之可行性。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九、附帶決議：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國防部組織法」等六法與「中科院設置條例」等條文內容審查，由於兵役制度變革，「募兵制」推行在即，其相關法令增修與配套措施尚未定決！因組織變革之良窳，攸關台澎防衛作戰成敗，宜請國防部與相關單位，依照國防法第 30、31 條相關條文規定，再就國防組織與募兵制推展，持續整體檢討、賡續全盤規劃。儘速擇期向立法院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備詢。（必要時召開機密會議）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呂學樟 李貴敏 張嘉郡

十、附帶決議：國防部恆春三軍聯訓基地自 1974 年成立迄今，歷次演習作業對人民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卻未能依國家賠償機制進行損害彌補，衍生民怨；加以所編鄰近鄉鎮睦鄰經費支用不當，浪費公帑。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降低鄰損改善方案，並會同審計及主計等單位，提出睦鄰經費支用相關辦法修正草案，以謀改善軍民關係。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

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三、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三、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u>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畫、督導及執行。</u> 五、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前項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u>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三、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五、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u>前項第四款掌理事項辦理完竣後其業務單位應予裁併。</u>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三、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五、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潘孟安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一、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二、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三、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四、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定及督導。 五、<u>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畫、督導及執行。</u> 六、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七、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八、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九、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二、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三、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四、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定及督導。 五、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六、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七、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八、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前項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u>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二、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u>其進用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潘孟安 尤美女

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刪除	第九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廖正井 潘孟安 尤美女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一、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u>第一項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u>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一、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u>前項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u>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五條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u>前項第一款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應包括改制後的前 5 年內對本院聘雇人員之薪給保障基（預備）金。</u>	第五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因應二十六條之修正，明確要求由政府提供是項保障基（預備）金。 本條例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款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條文：「前項第一款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應包括改制後的前 5 年內對本院聘雇人員之薪給保障基（預備）金。」以核予依法行政之依據。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提案人：呂學樟 蔡錦隆 林正二 鄭天財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 <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 <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	第八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不適用行政法人法有關監事之性別比例限制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林正二 吳宜臻

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科技、編制內、民診及特約等各類聘雇人員（以下簡稱各類聘雇人員）改制前之服務年資，其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雇人員原適用之相關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科技、編制內、民診及特約等各類聘雇人員（以下簡稱各類聘雇人員）改制前之服務年資，其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雇人員原適用之相關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辦理。且改制後前 5 年，政府將保障聘雇人員之薪給，不低於改制前之待遇。」。理由為：本設置條例之第五、二十四及二十五條對原機關之軍文職人員薪資均有明確保障（由政府核撥），惟

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u>且改制後的前 5 年，政府將保障聘雇人員之薪給，不低於改制前之待遇。</u> 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獨對占 7/8 比例之聘雇人員並無明確保障，有失法律上之公平對待原則（聘雇人員與軍文職人員待遇明顯不公平）。政府應感謝願意支持政府組織再造政策，默默隨原機關改制之聘雇人員長久以來對國防自主所做的貢獻，至少應明訂改制後的前 5 五年保障是項人員薪給不低於改制前之水準。 本項修正可安定並鼓舞堅持參與國防科技工業自主之聘雇人員，對國內科技及經濟發展能做出更大的貢獻，也達到改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呂學樟 蔡錦隆

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雇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第一項所稱慰助金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功）薪及專業加給。第一	第二十九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雇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第一項所稱慰助金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功）薪及專業加給。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因為機關改制而資遣，應視同退休，以免過度損害其權益。 二、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第一項資遣年資及基數之計算方式，應比照勞動基準法退休基數計算。亦即（雇主發給勞工）資遣之基數前十五年是一年一個基數，應比照（雇主發給勞工）退休之基數前十五年是一年二個基數。

項資遣年資及基數之計算方式，應比照勞動基準法退休基數計算。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呂學樟 蔡錦隆

主席：所有條文、修正動議、提案及附帶決議均已宣讀完畢。

報告聯席會，稍後進行逐條處理時，如有委員針對條文提出修正動議，該條文暫行保留。其他沒有意見的條文，我們就讓它通過。

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再對修正動議部分進行協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主席，等一下如果有委員針對提案或動議有個人意見的話，你還是要讓他上台發言幾分鐘，表達意見。

主席：那是當然的。如果現在林委員要提出程序問題，也可以發言 3 分鐘。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不提。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我看等一下把沒有問題的條文唸過之後，如果還要進行協商，時間可能會拖到很晚。

主席：這部分，到時候我們看時間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第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第八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除。

繼續處理第二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第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第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鄭委員有提案，建議刪除軍醫局。這茲事體大……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等一下我們會進行協商。

主席：是不是再討論一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全案保留，因為前面相關的條文已經保留了。

主席：好，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全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你們要有提案才可以保留，不能嘴巴講保留就保留，那就變成有意見了。這樣不好。我們希望審查的時候能夠嚴謹一點。

第七條要保留嗎？我看不要這樣，因為每一案都是這樣，通案來處理的。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整個保留啦，因為到底要不要設置行政法人還有……

主席：這本來就要設置行政法人。在行政院版本裡面就有，而且行政法人法有明定的。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剛剛第二條的部分，本黨對於中科院改為行政法人，基本上是採保留的態度。

主席：沒有同仁對第二條提出修正動議。

這可以啦，這部分是在推行政法人。在組改裡面，這是很重要的新法案。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對行政法人這部分，我們有意見。第二條保留。

主席：好，那就暫予保留。

第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第八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二十一條，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暫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現在我們休息，進行暫保留條文的協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我要提出建議。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像今天委員提出這麼多修正動議，是不是讓行政部門回去先整理一下，然後也跟委員溝通。我想，這樣比我們現在協商還要好。

主席：那就要另外再排時間審查。其實現在距散會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做如下決議：請國防部會同研考會、人事行政總處就委員修正動議及發言意見，除與委員先行溝通外，並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各案暫保留條文，另定期逐條審查。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下午 1 時 34 分至 5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林佳龍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陳學聖 鄭麗君 許智傑
林淑芬 何欣純 陳淑慧 楊應雄 呂玉玲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國正 李應元 陳歐珀 李桐豪 楊瓊瓔 林岱樺 葉宜津 管碧玲
江啟臣 羅淑蕾 趙天麟 廖正井 蔡其昌 楊麗環 陳明文 劉權豪
黃偉哲 吳秉叡 林正二 江惠貞 姚文智 盧嘉辰 徐耀昌 李貴敏
邱文彥 呂學樟 徐欣瑩 林德福 許添財 蘇震清 薛 凌 王惠美
陳亭妃 林世嘉 黃昭順 簡東明 蕭美琴 蘇清泉 費鴻泰 楊 曜
鄭天財 鄭汝芬 謝國樑 吳育仁 盧秀燕 段宜康 高金素梅 林滄敏
林明濤 顏清標 吳宜臻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上午）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下午）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聰明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消防署秘書

鄭志強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陳文琪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劉玉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嘉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處副處長 鄧明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專門委員 陳慧敏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學術研究補助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成效與弊端」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碧涵、林佳龍、孔文吉、蔣乃辛、邱志偉、陳學聖、許智傑、葉宜津、林淑芬、管碧玲、陳淑慧、徐欣瑩、江啟臣、黃志雄、何欣純、鄭汝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國科會朱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楊瓊瓔、葉宜津、林淑芬、鄭麗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下午)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

1. 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管會、信保基金、各直轄市政府、各承貸銀行

等單位通盤檢討，釐清對政府整體財政影響，是否排擠教育預算及財務可行性評估，於本（101）年底前提出報告後再行審議。

2. 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第五案：

1. 草案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至第七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各提案通過。
2. 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照行政院、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3. 草案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均照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4. 草案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5. 草案第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6.草案第八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7.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8.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9.草案第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10.草案第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11.草案第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2.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13.草案第二十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14.草案第三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15.草案第三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16.行政院提案法案名稱、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委員許智傑等提案法案名稱、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委員吳育仁等提案法案名稱、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委員委員林淑芬等提案法案名稱、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委員蔣乃辛修正動議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17.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18.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

充說明。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教育部對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應該發揮「事後督導」的責任以及道德勇氣，在尊重大學自主以及學校整體發展策略的前提下，嚴格審視「頂大計畫」學校實際經費運用的成果與資源配置合理性。若有經費執行與原本「頂大計畫理念」以及「提報計畫」嚴重相左時，在學校申請明年度經費時，即應列入重要審查評鑑指標，甚至終止補助。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彙整調查本年度「頂大計畫」與「卓越計畫」校方實際經費運用情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二、教育部自去(100)年起啟動五年五百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但由於經費撥用採取「整批撥付」(BlockFunding)的方式由大學統籌運用，教育部不再在細部經費使用上多所規範，使得教育部連督促各校改進的消極功能都未能發揮。未來教育部審查通過的頂大計畫，補助經費最少應該訂出 50%的門檻，直接用於「頂大計畫」上；校方保留 50%的經費也應該用在軟體研究與教學的提升上，不可以用來修繕宿舍與廁所等硬體設施。爰請教育部對經費撥用的檢討改進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三、有鑒於第一期五年五百億獲補助學校，其經費使用出現硬體建設與購置圖書儀器經費占整體補助超過 40%，而延攬人才僅占不到 10%。為提升第二期高等教育五年五百億經費使用效益，要求教育部逐年審核第二期獲補助各校的經費分配情形，並將其做為隔年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四、鑒於 SSCI(社會科學論文索引)、SCI(科學論文索引)近年作為大專學術評鑑與經費補助的量化指標，引發不少爭議。雖 SSCI、SCI 等論文評鑑方式，具有國際化及量化指標等優勢，然為免頂尖大學為了國際排名與經費補助，一味地將論文投往國際資料庫，只著重於國際論文的數量與引用次數，而導致許多人文社會領域的國內議題研究不受青睞，造成學術界愈來愈忽視國內相關人文社會議題研究，學術研究和真實社會脫鉤。爰此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於

推動頂尖大學計畫與學術研究補助時，不應過分重視 SCI、SSCI 及 EI 論文發表數量，應鼓勵原創性論文之研究與發表，並將系所之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產學合作等納入評鑑制度，以真正符合提升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楊應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五、鑑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上路，然各種對「十二年國教」之疑慮仍繼續存在，多數家長對孩子未來的升學充滿焦慮，對現有的高中職就學資源仍充滿疑慮，尤以超額比序之執行與公平性，最受爭議。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各界所提之疑問，就比序項目如獎懲制度、公共服務、擔任幹部、志願序等，提出更為完善之配套規劃，以落實十二年國教「均質、適性、免試」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楊應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六、鑑於劉兆玄曾把「傑出研究獎」的設立當作他在國科會期間最主要的建樹，但這個制度卻「立意良善，流弊無窮」。當中包括審查過程不嚴謹，很多評審只能評估候選人發表論文的篇數，而非其研究成果的實質價值，因而變相鼓勵一稿多投，甚至與國內外熟絡的學者互相掛名發表論文，增加 Credict 信譽。故請國科會立即檢討傑出研究獎機制，如有鼓勵研究的提升，請另訂定其他指標，再另行設立其它獎項以資鼓勵。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七、鑑於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預算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本年度編列約三百億的學術研究補助，兩者似乎都將論文數的提出當作重要評鑑指標，導致許多教授「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日前中研院院士曾志朗有感提出「當老師一定要有熱情！」，強調若老師只專注於研究卻不關心教學，那就離開學校，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較適合。教育是國家的基石，高等教育更是關鍵，大學教育應著重在教學，且大學生的背景很不一樣，需要老師更多的個別談話及關懷。爰此建請教育部及國科會調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學術研究補助」的評鑑指標，教育部應導正「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八、鑑於台灣日益嚴重的人才供需失衡問題，中研院翁院長於去（民國 100）年 8 月與學界、企業界之領導人共同提出「人才宣言」，呼籲不分朝野正視國家空前的人才失衡危機；在此宣言中，點出臺灣既要培養及留住自家的人才，也要迎接國際的菁英。然教育部的「邁向頂尖大

學計畫」第一期計畫在「延攬人才經費」部分，僅佔 5.16 %，遠不及硬體設施經費的 15.6 %，是否有本末倒置之嫌。爰建請教育部調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刻正進行第二期計畫之經費支出所占比例，期能引進更多國外的優秀人才，落實高等教育積極培育人才之精神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繼續進行報告事項二。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樂生療養院保存現況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本會議室列席人員眾多，我們不知道今天的專案跟文化部三級機關有什麼業務相關，如果沒有業務相關可以讓他們回去，像美術館、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館、國父紀念館及傳藝中心等單位，如果有委員質詢到他們的部分，文化部的業務司應該可以足夠。是不是請龍部長讓他們各自回去辦公？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我們認為這是尊重立法院，這是我們第一次以文化部的身分，為尊重立法院，特別請所有單位的首長列席，想為委員逐一做介紹。

主席：那介紹完，就可以請這些三級機關回去，因為今天的業務跟他們比較沒有相關。

現在確認識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只有 10 分鐘時間要報告兩個主題，我從樂生療養院開始報告。樂生療養院成立於 1930 年是國內第一所公立的漢生病防治與強制隔離的機構，漢生病早期稱為麻瘋病，是一個非常古老的疾病，在聖經裡有出現過。漢生原來占地 29.5 公頃，現在院民總共有 205 位，在舊院區有 29 人。

現在新北市政府將漢生院區指定為歷史建築跟文化景觀的文資地位，現在還有 29 個漢生院民住在這 18 棟建築內，其他 22 棟因為年久失修可能有安全顧慮，也就是說現在總共保留 40 棟建築。在文資的立場，主要是由文化部文資局負責督導所有相關單位對樂生療養院的保存以及未來的規劃，主要負責的單位是，新北市政府是文資第一線的地方政府，既指定為歷史建築跟文化景觀，就要負責督導這個地方未來的規劃，土地所有權人是捷運局，地上物即這 40 棟建築物的修復、維護以及將來再利用，重新出發的規劃是屬於衛生署的職權範圍。

2007 年文建會曾委託進行院區整體發展環境資源調查，文化部在文資局已經做的部分是，協調完成文化資產的登錄以及文史調查研究，自 2008 年即協調新北市政府對療養院文化資產價值的審議，經過非常多次的溝通。另外，協助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資料的蒐集、樂生網站的建置，以及院民生活史紀錄片攝製，並且協助完成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累積完整基礎資料，從文建會跨至文化部時代，對樂生療養院的保存以及資料的蒐集總共花費的經費累積大概是二千

七百萬元。

對文化部而言，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的三大意義，1、以漢生病為出發點，它是臺灣醫療史一個活的見證，我們知道臺灣醫療史就是臺灣現代化史的一個縮影，尤其是公共衛生的發展，今天在座的樂生療養院院長就是公共衛生的專家，臺灣公共衛生史從 1896 年試圖控制鼠疫，到後來逐漸撲滅瘧疾、霍亂等等，一直以來，臺灣在醫療與公共衛生的成就受到世界的矚目。2、自古以來，漢生病就是飽受虐待與歧視的患者，從當年日據時代整個社會對漢病患者嚴酷、殘酷的對待，到現在得到社會廣泛的關注，這是臺灣人權史上一個非常鮮明的見證。3、樂生院區的建築自 1930 年到現在的發展，院區跟園區的規劃有建築史上的意義。我覺得可能還有第 4 個重要意義就是，樂生療養院的保存上，學生的參與非常深，這也見證臺灣的民主進化歷史，年輕學生如何介入社會運動，其實樂生也成為一個指標。所以，樂生療養院的保存跟將來重新出發有這四重意義，非常值得保留。文化部本身不是地方政府，不是第一線執行的機構，在上次看過樂生療養院以後，本部文資局已經跟臺北市捷運局再做過溝通，對其中有一些屋頂塌陷是否要做緊急搶修，文資局會正式行文給捷運局提供專家學者的資料，讓捷運局做整修時可以有更多專業的支持。

另外，文資局已經跟衛生署有聯繫，我們跟衛生署對樂生療養院未來規劃的共識是，這是一個非常理想的地點，將來可以成為醫療博物園區的概念，衛生署已經做了規劃，而且希望編列預算。在這個基礎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捷運局以及衛生署對文資的保存有一定的共識，希望樂生療養院很快的可以有更新的面貌出現。

接下來的主題是「國家人權博物館」部分。臺灣對人權的概念以及如何實施保障人權，一直是臺灣民主發展裡最核心的部分，我們知道，聯合國在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通過兩個非常重要的公約就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個公約促成對於政治權利以及文化權利為基本人權的概念，逐漸成為一種世界的普世價值。

中華民國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即世界人權日正式實行這兩個公約。所以，一方面是我們自己由內而外發展出來對人權的努力，再加上我們也是國際社區裡人權公約的簽署者，綜合這兩方面，雖是小小的人權博物館，意義卻非常重大。現在人權博物館的籌備主要有兩個基點，一個在景美，一個在綠島。景美只有 3.2 公頃，它雖然小，可是非常非常重要。景美國區原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在戒嚴時期是政治犯羈押、起訴、審判及待監執行的監禁場所。在臺灣民主運動裡，一波又一波的前輩都曾經在那裡進出，每一個名字大概都會和景美看守所所有關係，所以，這個人權博物館的現址保留見證整個臺灣的民主發展史。綠島有 32 公頃，也是採原地保留方式，綠島當時是政治犯人判刑確定後發監執行的監獄。文化部督導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在做的事，主要因為當年的當事人現在年紀都很高，我們是在和時間賽跑，現在最急迫、最緊急的，就是持續記錄當事人的口述歷史。除了去做口述歷史文字紀錄及影像紀錄之外，還有一件非常急迫的事，那就是文物的蒐集。這些受難者的人生都受到很大的心靈創傷，要取得他的文物要先取得他的信任，要取得信任就要花非常多功夫溝通。因此，人權博物館正在做的事，就是以和人生賽跑的速度進行史料蒐集和口述歷史的記載。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邀請文建會、衛生署及臺北市捷運工程局針對樂生療養院如何保存進行專題報告，剛才聽了龍部長的報告，但相關單位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和衛生署是建物主管機關和土地所有機關，是否應針對樂生療養院如何保存提供相關意見，好讓委員會委員明白？本席建議主席是不是也可以請衛生署以及捷運工程局針對安全性問題，以及如何和文化部就未來樂生療養院的保存計畫做口頭聲明與報告。因為我看不到書面報告，所以本席建議請衛生署及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代表報告。

主席：謝謝邱委員，他的提醒非常好，這是本席疏忽之處。

首先是關於樂生療養院近幾年來的處理狀況及保存現況，衛生署準備怎麼做？在現行體制下，樂生療養院本就為衛生署所管，等一下請衛生署將書面報告補送過來。其次，除衛生署外，也要請捷運局報告，雖然捷運局表示是配合龍部長，但到底怎麼配合，也要請捷運局說明。再者，請新北市文化局就指定為歷史建築部分作一說明，以及對於歷史建築任其屋頂毀損、塌陷、殘破不堪的處理，新北市文化局是否也一併進行書面及口頭報告？如果書面報告部分來不及，請於今天 11 點 30 分以前提供到本委員會，包括衛生署及捷運局的書面報告，也請在 11 點 30 分以前提供到本委員會。

現在請衛生署黃簡任技正報告，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黃簡任技正韶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樂生療養院文化古蹟歷史資產的保存，我們非常重視，所以，漢生病人人權條例通過時，大院有一主決議要求我們成立人權小組，規劃樂生園區的保留。當時我們非常積極提出樂生園區計畫，也報到行政院，但相關部會有一些意見，我們現正積極整理這些意見，希望能夠儘快回應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

在規劃當中突然發生捷運工程開挖導致樂生療養院地質不穩定、邊坡移動等情況，造成院區不安全，病人人心惶惶，也造成一百多名院民居住的新大樓龜裂，舊院區房舍也有移動的情形。我們在規劃樂生園區時看來滿不錯的點，但如果地層不穩固，未來會不會發生像新大樓龜裂、移動，甚至坍塌的危險。所以，現階段暫時停住，等到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能夠給我們明確答案，告訴我們工程對整體院區的安全無虞時，再繼續規劃才比較可行。目前還是希望加強維護續住區的安全，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和我們配合。至於詳細狀況，還是請樂生療養院林院長說明。

主席：我們要強調，用「邊坡不穩定」這樣的字眼形容，實在是相當隱匿，其實，走山狀況在 8 年、10 年前，就已說明樂生院區是金山斷層經過之處，斷層就在機場捷運正下方，而且還有走山順向坡的問題，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如果當初新北市或者之前的文建會能夠直接指定為國定古蹟，不允許大面積開挖，保留更大部分的樂生院區，今天的走山及地層滑動狀況可能就不會這麼劇烈。如今就連新蓋的大樓都保不住，這就像林肯大郡倒塌一樣，都是坡腳被截斷。

現在就請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能在此藉著這個機會把我們樂生療養院目前對於樂生院民的照顧做個說明，特別是在醫療部分，從過去以來，我們一直都把樂生院民的健康人權視為最重

要的部分，漢生條例訂定之後，我們按照既定的政策，更加關注院民的醫療、照護及安養。剛剛的報告中提到現在的院民有 205 位，其中 29 位還在舊院區，其他院民都在新大樓，最年長者將近 95 歲，最年輕的為 57 歲，平均年齡為 78 歲，從她們目前健康的情形像是慢性病的高血壓、糖尿病……

主席：請院長直接針對今天的主題提出報告，也就是到底居住在那裡安全與否，雖然醫療部分也很重要，但是我們今天要先處理結構和安全的問題。

林院長慶豐：謝謝主席的提醒。除了院民的健康方面，我們也針對安全的部分嚴加注意。從去年開始發生坍方、地質不穩定情形後，我們共計召開邊坡安全會議 13 次，漢生人權小組會議也為此開會非常多次，特別是針對捷運局開挖以後地質的龜裂以及對地上物的影響方面。基本上我們身為醫療單位，非常希望捷運局能在建築物的安全部分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我們在監測時看到新大樓的龜裂有一些位移，捷運局給我們的報告都說情況在安全無虞之下，但是住在那裡的院民以及員工都認為情況堪慮，因為永久穩定方案到現在還沒有定案，所謂永久穩定方案就是捷運局提出的明挖覆蓋方式，在這個明挖覆蓋方法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的院民及工作人員每天都提心吊膽，更遑論剛才提到的文物保存以及樂生園區的整體規劃。其實在民國 100 年 3 月的時候，我們就提出了一個園區整體規劃計畫，編列了 17.7 億元，內容涵蓋了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漢生醫療史料館、漢生人權森林公園，但由於發生捷運開挖造成不穩定及邊坡坍方現象，所以我們跟經建會報告，希望那個計畫先 hold 在行政院中，等邊坡穩定或是永久穩定方案出來，上面的建物安全、永續後再執行。

要再次強調的是，現在我們每一季都有召開人權小組會議及邊坡穩定會議，並依靠捷運局提供我們的不同工法以及數據，讓我們可以就漢生院民醫療人權及安全部分與院民溝通並做因應，說實在的，我們是醫療單位，對工程、穩定的部分還是需要捷運局給我們更多資訊跟保證。

主席：院長今天的報告表示了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在捷運局無法保證安全的狀況下，導致新大樓的院民對於位移有強烈的安全堪慮的感覺，可見這個樂生院，不管是舊建築或是新大樓都有安全堪慮的疑慮，這件事情很重要。其次是現在擬採取的明挖覆蓋工法到底能不能提供安全保證，亦尚不可知。針對這些，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傳副局長報告。

傳副局長式治：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今天有這個機會讓我們捷運局在此說明，首先要說明確保院區安全以及民眾居住權益是我們應盡的責任，而且責無旁貸，當初規劃捷運時原機場是在輔大周邊，限於新北市有另外的選擇，在不得已之下才選擇現在樂生療養院這個場址，後來因為當地民眾的反映與抗爭，經由工程會介入遂把原來用地的範圍以及開挖面積縮小，所以產生了比較高的邊坡，我個人要特別強調，經過開挖產生的所謂的走山、大幅度的房屋龜裂等，以工程的角度以及我們過去數十年在台北都會區工程的經驗，我們認為確實還在可控制的範圍，這部分可以到現場去察看。另外，因為社會大眾對於院區的重視，我們也改變了未來施工方式，也就是剛剛提到的明挖覆蓋，把原本兩邊應該是邊坡的方式改採隧道的方式，做完了以後再把土方填回去，這段距離長度將近 200 公尺，寬度 100 公尺，換句話說，採取這種方式能夠還給樂生療養院更美好的一個環境，其實在上禮拜陪同龍部長前往現地勘查時，學生的反應是認為在採取這樣的方式

之後，已從過去雙方的抗爭變成共存共榮，這也是我們捷運局努力的方向。剛剛提到明挖覆蓋的方式，其中有一位推動者跑來跟我說他當初有建議這樣的方式可惜沒有被接受，現在看到能夠改採這種施工方式，他感到滿安慰的。我們在改採明挖方式施工之後，又請了很多專家學者來審查我們設計的結果，我想基本上大家都認同，至於如何在施工階段確保不再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及對建築物的影響，則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這個方案業經局裡審慎考慮並同意進行，目前正在進行基樁施工，並在施工階段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提供建議，我們會用最審慎的施工方式來達到明挖覆蓋的目標，至於做完後地面上比較好的平台跟一個很大的開挖面，我想對於景觀及院區都會有正面的影響，這塊地雖然是屬於捷運局的，但是在如何利用方面，我們會配合文化部及新北市的規劃進行土地的使用及管理。簡單報告如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台北市捷運局的傳副局長，首先你強調原來的選址不在這裡，但基於某些決定改變了，所以才改在樂生這裡，這是一個不得已的選擇，是個被改變的政策。其次你表示是有走山的情況，但是你們認為是在可控制的狀況下，不過對院民、對居住在那裡的人而言，可控制是否就保證絕對不會出事？

傳副局長式治：補充報告一下，這裡所謂的走山與我們在工程上的定義不太一樣，在我們來說，走山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

主席：但是你們開挖的時候的確有挖到斷層—金山斷層、山腳斷層，且相關法規也規定不可以在斷層帶上直接建造公共建築。

傳副局長式治：抱歉，其實沒有違反法規，因為它不是剛剛講到的順向坡。

主席：好，沒關係。

那麼是不是在斷層帶的緣故而造成邊坡滑動呢？而且你們是採開挖坡腳的方式，就如同林肯大郡坡腳被截斷的方式一樣。

再者，你們現在認為「明挖覆蓋」工法就可以確保安全了嗎？

傳副局長式治：補充說明一下，所謂「明挖覆蓋」是指當做完這個結構物後，會把原來開挖的土方統統回覆到相對原來地面稍低一點的高度。在這情形之下較能確保整體的環境及安全，且因為已被填起來，所以剛剛所說邊坡滑動的因素，都可以去除。

主席：好，謝謝，請回座。

最後再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曾科長報告。主要問題有二，一個是安全結構問題，一個是歷史資產保存問題。現在這樣的維護顯然是相當有問題的，對這部分有沒有任何的處理？

曾科長繼田：主席、各位委員。新莊樂生療養院是在 98 年 9 月登錄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登錄當年就邀集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到現場進行建物會勘，當時建物的狀況就不是很好，於是針對一些應該加強的措施，捷運局都有去作加強。

此外，我們一些委員認為有些屋頂的漏水現象還滿嚴重的，所以請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配合作屋頂的安全維護，而樂生療養院也有針對這個部分作處理，目前是用帆布作為安全保護措施。但是因為等候修復的時間有一點久，為了避免木頭結構的毀損，後來又再建議改為棚架式的保護，而衛生署也正在爭取改變防護設施的經費。

另外，在這段期間也發現較嚴重的一些建物，由樂生療養院通報新北市政府協助解決。例如佛堂旁邊的建物就是因為毀損得太嚴重而希望重新建築使用，經過委員會勘同意，但經費卻沒有著落，於是由新北市政府補助經費把建物整修重建。再者，教會也因為天主教堂的建物狀況不是很好，希望可以做一些整理工事，我們邀請委員到現場會勘，結果是認為狀況還好不宜現階段就做整理，宜等整體修復時，再一併處理。

所以針對破損比較嚴重的情形，樂生療養院都會陸陸續續跟我們文化局配合辦理會勘或相關處置等工作。

樂生療養院目前打算從 102 年至 105 年、分 4 年進行整體修復，所需經費總共 11 億元，目前正向經建會大力爭取預算中。之前文化部與本府文化局也在經建會審查會上大力建請經建會同意補助經費，因為我們市府認為樂生療養院現在最迫切的就是確定補助經費、讓整體修復能夠開始進行，這樣對整個院區的保存才會是最好的。這點也請委員會能大力給予支持。

另外關於目前建物情形的監測，我們市府在保留區以及新建物區域均有設定幾個觀察點，每個月都會邀請捷運局、樂生療養院會勘一次，檢視整個建物的破壞情形及地面龜裂狀況，每二個月則由我們二位委員一起參加會勘，如果觀察點有變化時，則請捷運局提出說明。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發生危險的情形。以上是新北市政府對建物安全維護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聽起來像是如果樂生療養院不向你們申請的話，你們大概就不會主動關心。聽起來你們的態度就是這個樣子，每次都放任不修繕而僅以帆布覆蓋，這種狀況居然可以維持這麼多年，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若有臨時提案請在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必須擇一在場，否則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龍部長，文化部掛牌後就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你也向馬總統要了經費，希望能夠達到 200 億元，當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在總質詢就表示如果文化部的業務與政策真的能對臺灣有所幫助的話，我將全力支持。你當時曾經質問過陳水扁總統為什麼編列的文化預算不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2%，你也曾經說他說話不算話。所以你有沒有信心能在這個年度編列 200 億元？如果沒有達到，你會不會做出跟劉憶如部長一樣的動作？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預算編列結果可能要到年底才能真正知道，是否能夠達到我認為基本的 200 億元，真的要視總體財政狀況而定，但我們文化部仍會盡其所能爭取。但是不久前報紙報導明年大概會是一個大荒年的來臨，所以可做的事前準備就是雙管齊下，一方面仍舊全力爭取我認為基本的 200 億元；另一方面，是進行所有開源措施的討論。

林委員佳龍：好，因為這 200 億元並不是單純從 100 億元左右升到 200 億元，事實上是還納入了新聞局、研考會很多的業務，預算加總其實離 200 億元只有差不多四十、五十億元左右，因此你過

去質疑前任總統，跟現在你建議現任總統要在年底前落實編列 200 億元預算這二件事的道理是相通的，所以若沒有達到你所要求的預算編列額度，就代表這個政府也不可能像你講的成為以文化進行領導的政府跟內閣，與你的目標產生落差的情形下，你可能要決定到底是留著繼續努力、還是去作一個比較自由的文化人。

請教龍部長，把國家人權博物館定位為四級單位，你覺得適不適當？

龍部長應台：它現在是在籌備處的階段。

林委員佳龍：對。

龍部長應台：但是我們正在討論是否應該透過程序升到三級。

林委員佳龍：好，如果這樣我全力支持。但是看到這個報告，我覺得如果以這個內容是不足作為三級單位的。為什麼呢？原因就是政策方向不清楚、人事預算不足。請問龍部長，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批政治犯是什麼時候關進去的呢？

龍部長應台：1951 年。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哪一月？哪一天？

龍部長應台：1951 年 5 月 17 日。

林委員佳龍：你在今年 5 月 17 日有舉辦關於人權的活動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人權博物館應該有舉辦。

主席：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逸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綠島活動的籌畫會在 7 月召開，所以今年 5 月 17 日活動是在景美舉辦。

林委員佳龍：7 月就超過 5 月 17 日了。

王主任逸群：我們 5 月 17 日在景美邀集 1951 登島日的受難者大概有 60 幾位，到中正堂進行座談並觀賞人權電影。

林委員佳龍：對於綠島這麼重要的 5 月 17 日，也剛好在文化部掛牌的前後。再請問部長，5 月 18 日在文化界是什麼日子？

龍部長應台：5 月 18 日是博物館日。

林委員佳龍：對。5 月 19 日在臺灣的民主發展史上是什麼日子？

龍部長應台：5 月 19 日是宣布戒嚴的日子嗎？

林委員佳龍：對。這三個日子連在一起，卻是我們文化部正忙著掛牌的時候。但掛牌只是形式，若要彰顯人權立國的精神，這三個日子才是真正值得重視的，如果文化部在掛牌升格的同時，能夠去擴大辦理人權的活動，我認為那才是意義非凡，這一點給你們建議。

其實以往每年 517 都有舉辦比較大型的活動，我指的不是找幾個人座談而已，那幾乎 365 天、差不多每天都有。

從這個報告看不清楚現在的政策方向，因為在資源有限、人力非常不足的情況下，作為一個國家的人權博物館，更要有非常非常清楚的政策方向定位。部長，你覺得這樣的政策方向清楚嗎？很像洗衣清單羅列了很多項目，但是其中最核心、最後的政策方向是什麼？如何能夠彰顯這個

人權博物館？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一眼就從這個報告裡頭看出來，目前籌備處的狀況既無經費、又無人員。但我反倒覺得政策非常地清楚，只是在執行的層面還需要下非常大的努力，才能夠有一個出發點。

因為是在 100 年才剛成立的籌備處，而且是在 100 年的年尾，等於今年初才開始踏出第一步，而且是在人跟經費都還沒有到位的情況下。但我們要強調的是，不能等到人跟經費都到位後再來工作，因為有一個工作是不能等的，那就是口述的搶救。所以在人跟經費都還沒有到位的情況下，我和王主任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從北到南、從東到西對老人家口述歷史的搶救以及文物的徵集。而文物的徵集本身其實就很困難，所以王主任花很多的時間去見當事人，一個一個地見。

林委員佳龍：好。

龍部長應台：因為要建立信任感，否則他們都不願意把文物拿出來。

林委員佳龍：我是建議文化部要動起來，不是只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備處去辦理。依數字統計到 100 年時只訪談了 25 人，今年預計辦理將近 70 個人的口述訪談，還有包括重返綠島園區計畫 60 位受難者跟家屬的聲明紀錄，實在太少又太慢了！

因為意義非凡，所以不能僅當作四級單位來看、也不能夠從現在法定的預算來限縮它未來的發展。部長若認為它政策方向清楚，那麼未來 4 年的預算跟人事的增長就應該清楚匡列，但我卻沒有看到。沒有人又沒有錢，怎麼去支持這麼龐大的計畫跟落實政策方向呢？部長，應該要確立政策目標並一次爭取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年的人事跟預算，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全力支持。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人權博物館是我們的重點，我們現在正在編預算，它是我們的重點計畫。

林委員佳龍：預算編列不能只有 2012 年，要 2013、2014……都清楚匡列。而且人才培養很重要，現在人力主要都是公務員跟約聘人員，但說實在的，我認為大家都很辛苦也都做得很認真，可是當時的臺東生活美學館不也一樣做得很好嗎？對比現在的經費並沒有比較寬裕人也沒有多多少，加上公務員跟泥土的感情又可能不如在地，所以必須列出很清楚的人才培養計畫，這個是一個臺灣非常重要的、與人權相關的博物館，所以請部長把博物館人才的培育當作重點。

龍部長應台：它會是一個重點，而且我們要結合民間的資源一起來做。

林委員佳龍：這個沒有問題。政策的重點不只是蓋新館，如果把這二個館弄好、變成展示中心、結合觀光，尤其大陸客來臺灣，不是只來看一個新蓋好的館場，而是到這二個地方就能體認臺灣人權發展的歷史。所以除了結合觀光、旅遊外，當然也可落實部長所主張的國際化、泥土化跟雲端化，要真正能夠讓它走出去，也讓人能夠走進來。

以上這幾點，我其實還有很多的意見，建議應該設一個諮詢委員會，因為很多人沒有辦法在裡面當專職的人員，為能廣納各界包括受難者代表、學者、專家、博物館界的意見，這種方式才能夠突顯立館的宗旨精神、而且讓大家更有參與感。龍部長，這會有困難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困難，這是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佳龍：好。另外，因為我當過新聞局長，所以要簡單地請教有關臺語電視臺的問題。

現在送出去的公視法跟公視的董事名單龍部長有看過或同意嗎？或是由你推薦的嗎？這個人事案正在審查中。

龍部長應台：這一切都已經在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所以我尊重原來新聞局的運作。

林委員佳龍：這個就是問題所在。如果你沒辦法影響未來公視的董事人事案，怎麼能夠落實你的臺語電視臺政策呢？所以你不能放任不管！而且你應該要在行政院裡面重新就公視法加以檢視，譬如為了落實臺語電視臺而入法，將臺語頻道加上已有的客語跟原住民語頻道，在無線臺甚至是有線臺裡規定以相當的比例來製播節目。部長，這個政策不需要花錢，只要入法就能夠引導產業發展，而且仍具有市場性。譬如卡通影片，如果文化部能夠使卡通影片都有不同的母語版本，只要花一點錢加以翻譯，且因為卡通影片一直不斷播放，播放 10 次可能有 7 次華語，但總是可以有 1 次閩南語、1 次客家話、1 次原住民語，這不需要花太多錢就可做到。部長若認同這樣的政策方向，就應該積極加以影響促成，而不是只講說應該要有個臺語電視臺但卻沒有反映在入法跟人事的決定權上，請部長回答。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說 5 月 21 日是前新聞局業務真正跟我們文化部銜接的第一天，之間的電流才開始接通，所以我贊成林委員所說的，對於前新聞局的業務裡頭，譬如包括公視法在內等等必須長治久安的法規面部分，現在文化部成立之後是否應該一一再作審視，我覺得是……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你們應該成立一個小組再 review 並檢討，因為新聞局原來規劃設想的並沒有包含現在文化部的業務。

龍部長應台：是的，這點我贊成。

林委員佳龍：然後人事、預算或一些規定也需綜合考量，其實政府擁有很多的政策工具，不一定都要用錢，重點是在怎樣營造更好的文化跟產業環境……

龍部長應台：就是資源的整合，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最後再請教一點，部長除了要召開兩岸文化會議之外，有要召開臺灣的全國文化會議嗎？

龍部長應台：有。

林委員佳龍：有，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但是臺灣的全國文化會議不是採用那種大的舉辦模式，為避免流於大拜拜的形式，所以我們會採用實質的方式、分次以議題來進行的論壇。

林委員佳龍：好。那麼會邀請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參加吧？

龍部長應台：會，一定。

林委員佳龍：好。而且我建議總統府也曾召開一個文創會議，是由蕭副總統所主持的，成果也是厚厚的一本，但卻沒辦法再加以落實，也不足以指導行政院的整体政策跟預算，所以本席建議把那一本成果拿來作為政策研析的基礎，有做的就進行檢討，沒有做的則加以落實，謝謝。

龍部長應台：這是非常好的建議，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本席在此叮嚀你不可隨意率性辭職，做得到嗎？你要有責任感，不要辜負大家的期望。誠如林委員佳龍所說的，目前的確有很多文化中心面臨一個困境，也就是說，很多專業人員、具有文化、藝術背景的人因為沒有任用資格而無法提

供專業服務，對此，本席和許委員智傑特別針對任用條例提出修正草案，今天本席擬就文化部對樂生療養院的立場與定位問題請教部長。為了今天的質詢，27 日你特別到樂生療養院視察，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去視察了，但這是 3 個月前就答應的。

陳委員碧涵：看完以後，你有什麼感想？

龍部長應台：最強烈的感受是，這些院民因為這樣而家破人亡，對他們的人生、歷史，我有很深的感觸。

陳委員碧涵：報告中提到，協助樂生的計畫和經費共達 2,700 萬元，請問你們補助新北市辦理靈骨塔等 10 棟建物的拆遷工程多少經費？

龍部長應台：事務性問題可否請文資局局長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壽來：主席、各位委員。拆遷工程部分，我們補助了 1,600 萬元。

陳委員碧涵：1,600 萬元？這個數字多麼讓人傷心啊！你們用 2,700 萬元做了這麼多林林總總的東西，卻花 1,600 萬元幫新北市拆除 10 棟建物，這是協助樂生，還是協助拆掉樂生？你們有那麼多事情要做，竟然提供 2,700 萬元中的 1,600 萬元作為拆除經費，由此可見，你們對前面所列的那些補助事項只花了一點點錢。我想提醒部長思考一個問題，從 2006 年到現在，已經 7 年了，即使以 2,700 萬元計算，平均 1 年不到 400 萬元，如果照你的說法蓋一個博物館，恐怕繳 3 個月水電費以後就沒有錢了，請你們反省一下，我們的國家是如何重視人民關心的議題？你曾公開跟媒體承諾，並提出成立漢生醫療紀念館的構想，請問你有何具體想法？何時可完成規劃？何時可興建完成？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和文資局是全國文資督導單位，所以這個問題應該由衛生署規劃，而這個規劃要經過新北市文化局專業審查，再報到文化部。

陳委員碧涵：這些都是由下而上的行政運作，透過媒體的報導，本席和所有民眾一樣，都非常清楚，文化局一直扮演協助、提供名單、樂觀其成的角色，其實這樣還不夠，如果那是衛生署的想法，那天是藉由你的口宣布嗎？

龍部長應台：衛生署原來就跟專家學者有過協商，這和他們原來的規劃方向相同。

陳委員碧涵：這個方向本席也認同，但是應該釐清文化部所扮演的角色，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你說現階段不需要跟申請世界遺址掛鉤，這到底是什麼意思？是樂生不具申請世界遺址的條件，還是文化部對樂生申請世界遺址持保留態度？可否請部長釐清一下？

龍部長應台：當天我談話的上下文，其實是鼓勵已經參加很久的學生，我想告訴他們，我知道他們的用心，如果能和國際的世界遺產掛鉤的話，會引起整個社會、政府更大的關注，讓大家看得到它的重要性。換句話說，我想要告訴學生：我知道你們的心意，就我而言，即使沒有跟世界遺產掛鉤，樂生本身的價值已經非常重了。

陳委員碧涵：申請世界遺址方面，台灣提出 18 個潛力點，部長可否舉例說明？

龍部長應台：澎湖石滬是其中之一，目前我們已在處理修復問題。

陳委員碧涵：看得出來各單位非常支持部長，但我覺得部長還要做很多功課。

龍部長應台：我要做的功課很多。

陳委員碧涵：林委員佳龍問你的問題，你都可以回答，本席問你的問題，卻不能回答，對此，本席表示抗議。不管這是不是由下而上的做法，文化部好像都在等新北市文化局。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真的不是在等，那天之所以特別去看，是依照文資法的流程辦理的。

陳委員碧涵：可否請部長承諾立即由文資局檢討樂生是否具有國定古蹟的資格？因為這是申請世界遺址的一個脈絡，也就是要先界定它具有國定古蹟的資格，才能申請世界遺址，如果檢討後認為它沒有資格，我們也不能放任，所以文化部要馬上啟動暫定古蹟的程序，要求新北市文化局進行完整的評估，看看它是否具有市定古蹟的資格和條件，我覺得這是資產保存的一個步驟，文化部應站在國家的立場、定位加以推動，不能選出 18 個世界遺產潛力點後毫無作為，樂生療養院是無法等待的，所有人都了解這個狀態，你們應該儘速釐清其資格，不管工程進度如何牽扯，我們要先把它定位做出來，本席要求部長做一個承諾，回去趕快針對這個部分展開工作，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事實上，一個官員沒有權力決定一個古蹟的定位。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所以要展開相關程序。

龍部長應台：要經過古蹟審查委員會審查，新北市已經做了這個程序，審議委員會也做了判斷。

陳委員碧涵：他們的判斷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已經做了結論。

陳委員碧涵：結論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應該登錄為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不應該定為古蹟。如果要官員推翻這個專業的決定，可能還要更多協商的過程。

陳委員碧涵：我沒有要你推翻，我要你有積極的後續行動。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個我們會。

陳委員碧涵：不要任由它放在那裡。另外，你剛才表示拆掉 10 棟建物以後還剩下 40 棟，可是目前的保存情況不佳，多數是以帆布覆蓋，雖然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覆蓋之後可能會發霉、腐朽甚至坍塌，剛才部長表示，你剛接任，身上沒錢，但是你有預備金可以使用，本席建議部長撥出一筆小小的經費，提出樂生療養院修復計畫報告，再依據這個報告請新北市、衛生署、捷運局共同編列預算，換句話說，本席希望你有積極的作為，否則開再多會議也沒有意義。另外，我想你剛剛都講了，捷運局也講了，是用明挖覆蓋法，土填上去之後要怎麼做，會尊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本席建議當土回填之後，復建那十棟已拆除的建物，我想這比建公園還有意思，因為它有完整性，事實上，當初拆除的時候都有編號，早就有這個想法了。

還有我再提出一個建議，因為你剛才都說沒有錢，我們也知道主計總處統刪，在此我有一個很好的想法，就是新莊線通車後每天的運量從 150 萬人次增加到 168 萬人次，表示新莊線一天的運量就有 18 萬人次，如果每人平均一次只有 30 元票價，可以請捷運公司回饋新莊線一年收入的七分之五，用於樂生療養院的專案維護與保存，這樣一年就可以增加一千多萬。因為有捷運經過

的各地方，都會享受地價上漲的優勢，可是像這樣弱勢的、和人權有關的歷史建物，捷運的經過並沒有帶給他們好處，反而帶來破壞，所以回饋金的構想，我認為是取之有理，然後專案專用，讓現代文明和歷史文化共存，如果我們能做出一個成功的典範，對於我們臺灣的歷史地位是加分的。今天捷運局、新北市政府都有代表，樂生療養院院長和部長都在座，我覺得部長可以站在部長的高度來協助做這件事情，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一定盡全力。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有其他具體要求，隨後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希望部長回去積極辦理。

龍部長應台：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比較哲學性或類哲學性的問題，我對哲學也不太懂，我們先討論價值判斷的問題，因為價值判斷會影響你的思維、行為、政策規劃，所以價值判斷很重要。

部長，我最近看了之前你寫的野火集外集，其中有一篇是「1986 年的臺灣」，特別描述到您的故鄉，茄萣是您的故鄉，也是我的第二個故鄉，我認為對個人而言是一個相當有情感的地方，因為我唸南一中的時候，假日我就常常去茄萣，對於當地農村的風光、淳樸的鄉親有很深的感情，每到茄萣就覺得很舒服、沒有壓力，和台南市的感受完全不同，儘管環境不是很乾淨，因為它是一個漁村，而國家資源對漁村的照顧也不足。我看到你在野火集外集是作這樣的價值判斷的：「當價值判斷逐漸在我腦中成形，茄萣就不好玩了。海灘上堆置著每天兩萬人所排泄、製造的垃圾，堆成一座一座發著惡臭的小山，海風一吹，垃圾漫天彌蓋，擦過什麼的衛生紙會『啪』的一聲貼在臉上，黝黑的孩子們在垃圾山追打，玩躲貓貓的遊戲。利用課餘時間看羅素、尼采、卡夫卡的我，每天清晨搭台南客運到台南上課。客運車駛過千瘡百孔的路面，經過灣裡的南定橋，巋巋簸簸的在晨曦中行走，當時我當然不知道南定橋下那一堆髒亂的垃圾、老是冒著臭煙的垃圾，就是製造戴奧辛，也不知道與我擦身而過的年輕女人要產下無腦的嬰兒，20 歲的我只知道我不願意帶朋友到茄萣鄉去，不希望朋友知道我住在一個那麼骯髒、醜陋、落後、鄙俗的地方。我頭也不回的離開了茄萣。」那是 20 歲當你有價值判斷形成的時候。我很好奇你在 20 歲的時候對故鄉的理解和價值判斷的基礎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整段過程所描述的其實正好見證了臺灣過去這三、四十年來人們不太談的進步。我在 14 歲從苗栗苑裡的農村搬到茄萣的漁村，當時感到震撼的是海邊那種環境的髒亂，而且那時候爆發了最有名的事件，就是灣裡因為在河邊燒戴奧辛，使得灣裡當時出生了非常多的無腦嬰兒，所以這篇文章所描述的是說臺灣在環境的保護上，三十年前和三十年後差異非常的大。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批判的是整個政策對環保的不重視、是國家力量沒有照顧漁村，還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所形成的農村的破落，造成你對故鄉的負面觀感，以致你對故鄉完全是否定的？

龍部長應台：不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頭也不回的就離開了茄萣。

龍部長應台：可是這個作家之所以會去整理那段經驗，就表示他是回頭去，重新有另外一種牽扯的力量。

邱委員志偉：你頭也不回是厭惡臺灣的主政者、政策對人民的不照顧？

龍部長應台：不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厭惡你的故鄉在這種情況下形成的那種髒亂和破落？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這篇文章在描述的是一個十幾歲的台南女中的學生在那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那時 20 歲了，價值判斷已經成形了。

龍部長應台：對，那是從我 14 歲到 20 歲的時候，它所描述的是 1964 年到 1970 年那段時間的茄萣。

邱委員志偉：1986 年當你 40 歲的時候，你踏遍千山萬水之後又回到茄萣，「驀然一看一個滿臉大紅大紫的年輕人坐在板凳上，背靠著戲台的柱子，正在給她懷裡的幼兒餵奶，她長得很豐腴，穿著短褲，露出兩條大腿晃呀晃的，塗得鮮紅的嘴唇圓起來，正在哼著歌仔戲詞，一副悠遊自在、天塌下來也沒關係的坦然。還是有一張圓潤的臉、長長的睫毛、滿足的吸著奶，在女人的懷裡輕輕的晃著。我定定的站在那裡，泫然欲泣的看著她，看著她抱著嬰兒，看著一幅永恆的圖像，心裡的虔誠比我站在羅浮宮蒙娜麗莎微笑前的感受來得更為深刻、更為真實」。四十年後你又回到了茄萣，二十年大概茄萣的人地物變化不是很大，為什麼你的感受有那麼大的不同？你那時候的價值判斷又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有兩種東西同時進行了，一方面是臺灣本身整個環境的進步很多；第二就是一個人從泥土出發走到全世界，然後再回頭來時，對他的泥土有一番不同的認識，所以我很感謝我 14 歲到 20 歲時有茄萣經驗，因為它是我在以後所有的價值判斷過程中最基本的泥土經驗。

邱委員志偉：所以 20 歲的您和 40 歲的您，對故鄉的看法截然不同，當然受到很多環境的影響，包括知識的累積、人生經驗的累積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回過頭來看，你作為一個文化人或一個作家，你作任何觀察會充滿了敏銳的批判力，站在批判的立場也許會激發更多的創意思考，提供給行政部門參考。那你現在轉換做為一個政務官，就不可能從文化人的角度來思考事情，因為會受到官僚體制的限制，所以身為政務官，在做任何政策規劃時，你價值判斷的依據是什麼？是專業？良心？還是使命必達，完成內閣交付的任務？

龍部長應台：在我而言，一定是專業吧！只不過我的批判不能再率性而為，因為我有很大的重擔在身上。

邱委員志偉：當你的專業、良心跟內閣政策走向不符合時，部長會怎麼做判斷？

龍部長應台：我會分層次來考量，當我有不同意見的時候，關起門來我會在那個體系內部去批判、去抗爭、去協商，然後當其碰到我的底限時，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但身為政務官，並不是打開門就去批判，因為這是兩種不同的權利，批判是一種權利，而有公權力在手去執行，則是另外一種權利，這兩種權利不可得而兼之。

邱委員志偉：依我個人的價值判斷來看，在 20 歲的時候，我更愛我的故鄉，然 40 歲再回去的時候

，其整個面貌都改變了，小橋流水都沒有了；少子化的關係，再也沒有看到廟口前嬉戲的小朋友，所以剛好跟你的價值判斷相反……

龍部長應台：我對苗栗苑裡的感觉就跟你一樣。

邱委員志偉：另外就是樂生療養院的部分，這個案子發展到現在，有很多的團體和那些二十出頭的學生在支援、抗爭、爭取，他們表現出來的是對這塊泥土、土地的深愛、認同，所以激發出很大的力量串連起來去做抗爭、去保存這個具有醫療史、人權史、建築史上等存在 3 重意義的一個建物、園區，這就是一個公民力量的展現，特別是公民力量中的學生團體，他們自發、自主的認知到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必須站出來。

反觀國家高階的文官，不管是之前的文建會或是台北市、新北市政府，在進行相關規畫時，卻沒有考慮到這個建物、土地在歷史上、醫療上、人權上的意義，因此，我覺得有些高階文官並沒有秉持著良知、專業在規劃相關的政策，倒是這些學生們，用一個純樸的赤子之心，表達他們對這塊土地的熱愛，要不是他們站出來大聲疾呼，我想樂生療養院不會有現在這樣的情況，而是處於一個非常悲觀的狀況，而且他們現在要申請釋疑，這都是靠民間的力量去申請，請問行政部門幫了什麼忙？事實上，行政部門並沒有很積極在推動，雖然你們可能覺得釋不釋疑一樣都很重要，但對其他人而言，其意義就不一樣了。

各位都知道，波蘭 Auschwitz 納粹集中營是歐洲人權的一個紀念中心，其實無論在那一洲，只要是牽涉到人權的議題，都會想到 Auschwitz 那裡去看看，在那裡就會感受到整個氣氛是很肅穆的，會讓人用很謙卑的態度，站在歷史的角度上去考量人類對這塊土地所造成的破壞以及對人類自己本身所造成的破壞，所以人權博物館、園區的存在就是這個意義。

事實上，這個籌備處雖然從去年 12 月就開始籌備，但無論是人力的編制或是預算的編列，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的企圖心，能夠站在世界或是亞洲的角度，把台灣對人權運動的發展，變成是亞洲國家學習或是觀摩的一個對象，人家就可以把波蘭的 Auschwitz 闢建成世界級的人權園區，每天約有兩萬名的遊客前去親身體驗那個恐怖的感覺，所以其教育意義是很深遠的。因此，我們要有這個企圖心，無論是景美或是綠島人權園區，應該要有這樣宏觀、全球的視野，從軟體、硬體、歷史、預算及人力上予以大規模的支持，而不是像現在那麼樣的消極。據你們的報告指出，這部分只能編制 6 名人力，相較於波蘭的 Auschwitz 集中營，真的是差天差地！

龍部長應台：其實人權博物館或是樂生療養院，都是跟人權有關係，我們對他們的重視，幾乎是不需要解釋的，所以我們現在非常頭痛且正在處理中的就是一定要有人及預算，然這在原來的編制中是沒有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高強度、高分貝的去爭取更多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在行政院體系當中盡量去努力。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樂生療養院，陳碧涵委員一共提了 4 項臨時提案，我都有予以連署，所以關於樂生的部分，我就暫時不予質詢，看你們做的情況如何，我再來提出質詢好了。

再來，文化部下現在有台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台灣史前博物館、人權館等 5 個博物館，其中有 4 個博物館是從教育部撥到文化部，人權博物館則是文建會時代成立的，在文化部 5 月 20 日成立之後，將來有無可能再成立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全部都牽涉到經費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現在文化界很希望可以成立一個國家級的攝影博物館，當然成立任何一樣東西都跟經費有關，但我們現在有很多文化園區、館舍閒置在那邊，所以我們不需要再重新蓋博物館，而是利用現有的空間來做攝影博物館，這樣一來所需的經費就會很少，所以有無這個可能呢？

龍部長應台：有，其實攝影博物館除了有美學價值外，還牽涉到一個整體人民最深層的國家記憶及人民社會的記憶，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如果是相較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其得到的資源是比較少的，所以在前輩們提出攝影博物館的建議後，我們所做的第一個動作，並不是又去興建一個新的硬體，因為我們已有很多的蚊子館了，所以我們做出的第一個動作就是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我們，給我們一個全國普查、清查的清單，這個清單可以讓我們知道到底有多少看得見以及隱藏的閒置空間，接下來就是把這些閒置空間拿來分類，然後再決定有那些閒置空間是可以開發出來成為攝影博物館的，而這項工作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蔣委員乃辛：那五大園區的部分有沒有這方面的空間呢？台北市政府現在把松山菸廠改為松山文化園區，那邊有沒有空間呢？

龍部長應台：那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可以考量，不一定只考慮閒置空間，其他既有的空間，也是可以考量設置一個國家級的攝影博物館，這真的是很有必要的。

另外，他們也希望能夠推動攝影文化資產保護法，部長認為有沒有這個必要？

龍部長應台：有必要。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是否可以儘速來推動？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定的，我們有很多的法案在進行，有的是已經擬好了但尚未送至行政院，有些是已經送至行政院或是立法院，但是還沒有進行審查，總之，我們現正進行全面的盤點，包括基本法、電影法、博物館法以及委員方才提到的法案等，然後看看各個法律現在是已經走到那個階段，然後再排出其優先順序。

蔣委員乃辛：所以基本上文化部會推動攝影文化資產保護法？

龍部長應台：會。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根據部長過去出版的紀錄，我發現你每年都會出 1 本書。

龍部長應台：以前有保持這個紀錄。

蔣委員乃辛：「大江大海」是 2009 年出版的，「目送」是 2008 年出版的，「親愛的安德烈」是 2007 年出版的，2006 年好像也出了 3 本書，2005 年、2004 年、2003 年都各有 1 本。

龍部長應台：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都沒有。

蔣委員乃辛：2005 年出版的是「孩子，你慢慢來」。

龍部長應台：那個是舊版重出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擔任部長以後，你今年會不會出新書？

龍部長應台：現在完全不可能，寫書要 4 年以後再報仇。

蔣委員乃辛：因為公務繁忙，你沒有時間寫書，對不對？如果有一個條件是每年要出 1 本書才能當部長的話，那你還出不出書？

龍部長應台：如果規定我每年要出 1 本書，……

蔣委員乃辛：然後你才能當部長，這樣的話，你要不要出書？

龍部長應台：那我就不當部長了。

蔣委員乃辛：你當部長還是不出書，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就不當部長了，因為這是不可能的。

蔣委員乃辛：最近優人神鼓宣布 3 年之內不向文化部申請任何補助，因為如果向文化部申請作為扶植團隊的經費補助，每年要有創作、演出，他認為自己做不到。就像剛才部長講的一樣，當了部長以後，要求你每年出 1 本書，你是做不到的，如果規定每年一定要出 1 本書，你只好不當部長了，優人神鼓的處境跟你剛剛講的話不是一樣嗎？文化部要求他們要有創作才能申請補助，問題是他們現在都無法生存了，要如何創作？

龍部長應台：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其實是優劇場的劉若瑀對於文建會的規定有誤會，因為在文建會規定的辦法裡頭，完全沒有要求一定得有新的作品才能夠申請補助，其實舊作的重製也一樣可以。後來同仁向他們解釋了之後，他們就知道他們理解錯了，是可以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不會有問題，優人神鼓劇團還是可以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文化部還是會給他們補助？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去年給他們的補助款是 570 萬元，但是另外一方面，優劇場的問題也是很多劇場會碰到的，就是他們在創作的那一端是爆發性非常強的創作力，可是一個劇團不是個人，還需要行政能力、行銷的能力、募資等等能力的配合，這些方面對於藝術家而言都是非常辛苦的。針對很多劇場不太懂得行政、行銷及募款的問題，我們公部門正在研擬在這方面加強輔導及協助。

蔣委員乃辛：朱宗慶校長這兩天有投書，其中提到文化部對於文化、藝術界不應該用補助的精神，而應該用投資的精神。就像您剛才講的一樣，文化劇團並不只是表演，行銷、管理、市場等等問題，都不是一個劇團本身可以經營的。所以如果文化部能夠針對這些藝文團體作投資的話，文化部就會幫他們預想這些問題，設法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長長久久。如果文化部只是補助的話，說實在話，補助一個單位變成只是把錢給他們，至於要如何做，是他們的事情，其他的問題都不管，這樣是不能長久的。所以針對藝文團體，朱校長希望文化部能夠從補助的心態變成投資的心態，從投資產品、股票、產業的角度思考，來協助這些藝文團體，將來文化部的政策有沒有可能轉向成這樣？

龍部長應台：朱宗慶校長那篇文章寫得非常到位，就是長年來大家認為公部門與藝術團體之間的關係就是補助，是給魚而不是給魚竿的方式（大部分都是給魚），那篇文章希望改變成投資的方式

及觀念。也就是說，當我們投資一個團體的時候，就進入商業模式，我們會要求被投資對象的會計報表如何、行政能力如何、營運計畫如何、經費如何處置。我很贊成朱校長那篇文章，如果用投資的眼光去看的話，才會讓產業真正地建立起來，而且藝文團體才會被要求不只是藝術的創作端很重要，行政、行銷及募款的能力也很重要，必須全盤都要顧及。

蔣委員乃辛：明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查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將來這方面有一部分的工作應該屬於文創院。工研院的重要工作就是把研究出來的成果轉變成產品，文創院也是一樣，如何把文化藝術變成一種產業，將來文創院在其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希望文化部將來能夠協助藝文團體的生存。

另外，關於人權的問題，在組改以後，原先的新聞局有很多同仁現在歸屬到文化部，尤其是外館的人員。現在大概還有四十幾位的外館同仁暫時由外交部代理管理，可是他們是屬於文化部的編制，不過他們現在就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人在國外，與文化部之間的那條線斷掉了，沒有連起來，變成沒人管的海外孤兒。說實在話，他們對於自己將來的去留、工作位子在哪裡毫無所知，而且外館有很多人員的家庭都是全家在當地，暑假馬上要到了，下個學期也將要開始，他們的孩子到底要在哪裡上課？他們都不知道。這些外館的同仁未來的工作地點到底在哪裡？是繼續留在外館，還是要調回台灣部裡？這些是不是可以早點規劃讓他們知道，尤其在孩子上學的部分，讓他們好早點做一些安排，不曉得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謝謝你關心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非常地焦急，關於這件事情，文化部已經有具體的點及人數，但是中間牽涉外交部，甚至他們與地主國之間有法律的關係，所以外交部還是要做人員的修編、法的修編。我們正在密集地與外交部協商，拜託他們加快速度。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還要繼續留在國外，就早點告訴他們；如果要他們回來，也要讓他們早點回來，好不好？請儘快、早點告訴他們。

龍部長應台：好，這是我們與外交部協商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部長來報告，我都會聽到部長對於問題感到困難的形容詞，您常常用比較多負面的形容詞，譬如剛才您提到「頭痛」。您在 520 前寫了一篇名為「政策制定中的一路思索－寫在文化部成立前夕」的文章，其中談到：「台北的天空連日陰霾風雨，街頭也浮動著焦躁不安和種種的情緒，但是，文化部就在這樣的空氣中出現了」。請問部長，您所謂的「種種情緒」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是經濟上大家都預期會比較困難，另一方面，5 月 18 日前後正是總統即將就職、要有大遊行等等，我是指那樣的氣氛，而且在下雨。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習慣用負面的形容詞。其實今年的 520 是人民最不安、最快樂的一年，因為我們期待總統連任以後可以有一番作為，但是人民感到失望。人民的抗議是有正當性的，人民上街表達不滿，是民主國家主人的權利，您年輕的時候稱之為「野火」，您也常常問：「台灣人，你為什麼不生氣？」但是部長擔任政務官以後，不能如此負面看待民怨，……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那個是負面陳述。

鄭委員麗君：我們感覺缺乏對人民的尊敬。本席要接著問你，在台灣歷史上，除了總統就職之外，520 還曾經有過什麼歷史的意義？

龍部長應台：要看是哪個階段。

鄭委員麗君：跟今天的主題有關。1949 年 5 月 20 日……

龍部長應台：宣布戒嚴。

鄭委員麗君：5 月 19 日宣布戒嚴，從 5 月 20 日開始，台灣進入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我手上有一份當時的台灣新生報。請教部長，這麼長時間的戒嚴，尤其最重要的是，在我們歷史上留下了一段傷痕的歷史，白色恐怖造成多少人被壓迫、多少受難者及受難的歷史，還有他們家屬的不安，對我們的教育和文化造成種種扭曲，讓臺灣人的心靈留下了許多悲痛。部長，你知道在這麼長的戒嚴期間，有多少政治案件被不當起訴和審判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還有其他的政治案件，如果你是指所謂的涉匪諜案，亦即白色恐怖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你曾經在書中討論過這件事，但現在都忘掉了。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忘記，我是要問你指的是那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是說，我不曉得你指的是那個部分的政治人權。

鄭委員麗君：謝聰敏保守估計，政治案件至少有二萬九千多件；而根據司法院的數據，政治案件恐怕涉及 20 萬人，如果把家屬也列入計算，可能會高達上百萬人。部長，你也寫過相關的文章，你知道其中有多少人被處決嗎？

龍部長應台：對，我寫過。不過這要看是那個年份，如果是算民國四十幾年那段期間，有 4,000 人。

鄭委員麗君：多少？

龍部長應台：4,000 人。

鄭委員麗君：三、四千人。但是這個數字，各界看法不一，我們現在還是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被槍決。部長，你有沒有問過臺灣二二八一本席不喜歡稱之為「事件」一及之後的清鄉和壓迫，總共造成多少人死亡？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個題目，歷史學家也有很多爭議。

鄭委員麗君：不要講歷史學家，你現在要籌備人權博物館，身為文化部長，你有沒有在心中問過自己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籌備中的人權博物館，和二二八這個議題是分開的。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在心中問過自己，臺灣二二八到底有多少人死亡？

龍部長應台：你是要談人權博物館，還是要談二二八？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在心中對自己提問過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在寫作的過程中，當然所有的問題都有提問。

鄭委員麗君：現在臺灣到底有多少人會問自己這個問題？在這塊土地上曾經發生過的屠殺，到底造

成多少人死亡？我們都知道納粹屠殺了 600 萬名猶太人；但身為臺灣人，我們不會問、也不知道二二八事件到底屠殺了多少人，這是我們臺灣人的悲哀，也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無法認識歷史真相、無法推動轉型正義最重要的原因，因為我們沒有誠實地面對歷史，甚至不認為需要面對。我們之所以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認識真相。

部長，你認識本席手上照片中的這個人嗎？

龍部長應台：我看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讀過安妮的日記？安妮的日記是德國猶太人家庭受到納粹的壓迫，在自囚期間所寫的日記……

龍部長應台：是納粹占領荷蘭時期所寫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臺灣人不認識這個人，他叫施儒珍，是一名政治犯。部長，你知道施儒珍在白色恐怖期間遭受什麼樣的待遇嗎？當時施儒珍為了逃避壓迫和磨難，把自己囚在家裡的隔間牆。部長，你知道隔間牆有多大嗎？你有沒有看過他的口述歷史報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鄭委員麗君：這道隔間牆只有 60 公分。部長，60 公分有多寬？只有 2 呎。他的弟弟收留他，他把自己關在 60 公分的隔間牆裡，你知道他關了多少年嗎？

龍部長應台：請說。

鄭委員麗君：他關了 18 年。在這 18 年當中，他的父親因為失神失足，被火車輾過，失血過多而死亡。他的母親因憂傷而腦中風。他的弟弟因為收留他，自殺二次。他本人關在隔間牆達 18 年之後，生病無法就醫，所以五十幾歲就去世了。他的女兒不曉得她有一位爸爸自囚在隔間牆裡，只覺得半夜有人會來幫她蓋被子，這就是我們臺灣人受害的歷史。部長，在這段歷史中，有沒有加害者？

龍部長應台：任何犯罪都有加害者。

鄭委員麗君：在臺灣白色恐怖這段歷史中，誰是加害者？

龍部長應台：委員現在講的是白色恐怖嗎？

鄭委員麗君：對，你認為誰是加害者？

龍部長應台：我還是覺得不應該由一個官員去說誰是加害者，這是一個社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不知道、也不願意說誰是加害者。

龍部長應台：歷史要經過社會的辯論和探討，才能獲得結論，不該由部長來說誰是加害者。

鄭委員麗君：你上次回答段委員時，說沒有加害者，只有結構……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這樣說，沒有！我沒有這樣說！

鄭委員麗君：納粹屠殺了猶太人，猶太人是受害者，誰是加害者？

龍部長應台：這不能相提並論，歷史……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不願意回答，我們的文化部長避重就輕。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不要簡化歷史，我不同意簡化歷史。請問你今天重點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光州事件紀念館有一個有罪將領牆，牆上每個格子寫的是過去壓迫他人的將領，你只

要翻開，就會知道他在什麼時候被迫回勳章和判刑。部長，你聽過韓國光州事件吧？加害者是誰？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光州事件，而且我們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和光州事件有很多的聯繫。

鄭委員麗君：部長，加害者是誰？本席直接告訴大家，全斗煥總統曾經下令鎮壓光州事件，光州事件紀念館裡面的資料清楚記載，全斗煥鎮壓學生，之後被迫繳勳章，並且遭判無期徒刑。韓國是這樣在處理他們的轉型正義和白色恐怖的。

部長，本席二度問你，臺灣白色恐怖這段歷史，加害者是誰？

龍部長應台：我不願意回答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還是不願意回答？

龍部長應台：對。我尊重委員對於歷史的看法……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拿判決文給你看。曾經有受難者被判 5 年徒刑，但蔣介石改判「應即槍決可也」；有人曾經被判 12 年、感化 3 年，但是其中 3 個人，蔣介石要求發還重審，最後這 3 人被判槍決。有人曾經被判 15 年，但判決文送到蔣介石手上，改判「死刑可也」。有人曾經被判 10 年，判決文送到蔣介石手上之後，判處「死刑可也」。本席拿著這些判決文，連手都會發抖。請問部長，臺灣白色恐怖有沒有加害者？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尊重你對於歷史的解釋，但我覺得這是整個社會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大家站在不同的立場，各自提出他的看法，我們要予以尊重，這要經過討論和辯論才能形成共識。如果要追問到一個簡單的答案，我覺得反而是對歷史的不尊重。

鄭委員麗君：今天本席之所以追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要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如果我們不問這個問題、不找出真相，將來博物館要教育民眾什麼？博物館要教育我們，歷史只有受害者，而無加害者。博物館要展覽什麼？只有展覽受難者的歷史，而無歷史的真相。如果沒有真相，博物館要教育民眾什麼？要告訴社會什麼？要展示什麼？難道我們要展示的是集體的怯懦嗎？在成立人權博物館之前，文化部長和館長身為督導者，最重要的是願不願意誠實地面對歷史？但不論是龍主委或龍部長，你二度在立法院接受同樣的質詢，還是不願意表達你的看法。你願意讓官方和民間的力量一起合作，共同面對歷史、了解真相，讓我們社會有一個重新學習、面對威權遺緒的機會……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對我來講確實……

鄭委員麗君：但我們沒有看到部長展現這樣的態度……

龍部長應台：我只是不願意簡化歷史。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請問我們的館長有沒有這樣的背景？館長的背景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你指的背景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他的工作背景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他是我特別向郝龍斌市長求來的人才，原本是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主秘。

鄭委員麗君：所以館長是部長在台北市文化局服務期間，曾經共事過的幕僚同仁。也許館長的工作能力很好，但是不具備人權史學博物館的相關背景。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認為你不應該挑戰我的用人裁決權。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質疑並非館長的行政能力，而是館長不具備這部分的背景，所以我們不知道未來館長會如何執行這項工作。

本席要誠心的建議你，第一，未來所任用的館長要具備相關背景。第二，要處理預算和人力編制問題，6 個人要怎麼籌辦如此重大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第三，請成立官民合作的籌備委員會，讓民間所有的力量一起來協助不具相關背景的館長，讓我們共同認識歷史的真相，謙卑而誠懇地在所有受難的生命面前，展現我們對歷史一點點的勇氣。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謝謝你的關心。在面對歷史時，謙卑和誠懇可能是最重要的基礎，謝謝你。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剛成立不久，千頭萬緒，有許多工作要逐步完成，你可以問問看同仁，昨天文化部的網站還是寫文建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王處長，是這樣嗎？不是吧？應該已經換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有替你注意，昨天才從文建會改為文化部。你可以問你的同仁。

龍部長應台：他們說不是耶！昨天才改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資訊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揮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月 19 日……

許委員智傑：昨天本席的助理看到網站上還是寫文建會。

王處長揮雄：不是，確定不是。

許委員智傑：確定嗎？

王處長揮雄：我們每天都有看。

許委員智傑：每天都有改？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 5 月 19 日零時就改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沒有印出來，沒關係，我會請助理把資料印出來給你看，你們只是改了一部分。

本席知道工作千頭萬緒，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但總是要儘快完成。本席也知道最近文化部比較辛苦，但辛苦歸辛苦，立場還是要明確，所以本席要繼續討論剛才鄭麗君委員提到的問題，也就是歷史的真相。蔣介石在歷史上的評價有功有過，有功，我們當然要把好的部分呈現出來；有過，也要把不好的部分呈現出來，這才是歷史的真相，不能連他的功過都不敢討論，請問部長，對於蔣介石在這段歷史中的作為，人權博物館認為是功還是過？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如果我是作家的話，我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但身為文化部長，我不適合回答這樣的問題。我剛才之所以不願意回答，是因為人權博物館要如何呈現當時的歷史和人物功過，並不是我或人權博物館的館長可以決定的，這必須要經過社會各方人士和專家深刻地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是要讓部長深刻地討論，讓館長深刻地研究，才能找出真相。例如一般人都說二二八其實是本省人和外省人的衝突，部長知不知道當時有一個雄中自衛隊？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雄中自衛隊到底是欺負本省人，還是欺負外省人？或是有其他情形？

龍部長應台：對於二二八，有很多歷史學家提出不同的看法和解讀，這不應該一刀劃下，簡化為所謂本省人和外省人的衝突，不是這樣子的。

許委員智傑：你可以去問寫這段歷史的歷史學家，他現在已經知道事實為何，真相和中研院留下來的歷史版本不一樣。因為以前都是去問地方耆老，問東問西，就是沒有問到當事者本人，所以在當時認為二二八是外省人和本省人之間的衝突，雄中自衛隊似乎只保護本省人，事實上不然。整體而言，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確實有很多衝突，但在雄中的校園裡，出現了一個很溫馨、很和諧、很和平的畫面，只要你進入雄中校園，不管你是本省人或外省人，我都不希望裡面發生流血事件和衝突。所以雄中自衛隊其實是二二八和平的典範，我認為文化部應該更深刻地了解這段歷史，還原歷史的真相，讓所有國人知道，對就是對，錯就是錯；要讓國人知道，不是只有衝突，還是有很多和平的角落沒有被發現。我們要讓歷史具體地呈現出來，要勇敢地面對歷史。除了作家的身分外，你也擔任過局長，對歷史也有深刻的了解，部長應該要有道德勇氣，還原歷史的真相，後人自然會評論對錯，而不是由文化部長或館長去評論。所以剛才鄭委員所提到的具體數字，我們是否應該把它呈現出來？

龍部長應台：人權博物館的功能和定位，絕對不是製作所謂的官方版本，那正是我們不要的東西。一個歷史事件，例如委員剛才提到的雄中自衛隊，各方有不同的解釋，對人權博物館而言，它一定會提供多種不同的解釋，可能以並列的方式呈現，讓民眾對這件事情的縱深能有多光譜的了解。

許委員智傑：請問部長，未來館長是否會去檔案局把所有相關資料調出來？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覺得你問到了重點。我們對於檔案局的作業要點以及資料的取得，並不是非常滿意，所以我們會和檔案局好好協商，討論怎麼樣才能滿足社會對於真相的要求，我們即將要進行協商。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樣講，我們還可以接受，希望你們能夠和檔案局好好溝通。我們幾位委員之所以針對將來人權博物館要呈現出來的內容進行質詢，就是希望你要讓全民知道事實真相。文化局不見得要批評歷史的罪人就是蔣介石一個人，但在這個過程中，已經有很多案例本來是判 5 年、10 年，卻被改判死刑。多少的人權受到了壓迫、多少的人權受到了閹割、多少的生命受到了傷害，這些都是很具體的事實，文化部絕對不能偷工減料，務必把具體事實完全呈現出來，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定的，委員剛才提到「勇敢」這個詞，我覺得面對歷史時，需要勇敢、需要真誠，而且需要謙卑。這是長期持續的工作，一定要避免由官方的認知主導。

許委員智傑：有二個任務，希望部長和同仁能積極、努力地達成。第一、有關雄中自衛隊，希望你們能夠找出所有典藏的歷史文件，還原真相，這個部分……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要知道人權博物館的來龍去脈和定位，它的主軸並非二二八，而是白色恐怖。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說你們要達成二個任務，第一個任務就是雄中自衛隊，希望文化部能夠戮力還原真相。對臺灣而言，二二八也是一個重要的歷史，對於二二八的解讀，不該只有本省人和外省人的衝突，還有雄中學生組成自衛隊，捍衛校園裡面的安全，而且不分本省人和外省人，本席認為這段歷史真相，對於促進族群和平及族群融合有相當大的意義。所以本席所說的第一個任務，就是希望文化部能夠還原真相，讓世人認識這段歷史。

第二，剛才也提到人權博物館對於史實的具體呈現，我們希望文化部和檔案局可以調閱所有的檔案資料，進行更深入的了解。人權博物館的預算和夢想家差很多，對不對？部長在部裡面能否好好調配一下，或向行政院爭取預算，讓人權博物館更有能力呈現歷史真相？第二個任務也非常重要。上述二個任務，希望部長可以儘量和同仁一起協助。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任務，我們即將要審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依條例規定，將來會以機關法人的形式主導台北國家音樂廳和高雄衛武營音樂廳，部長認為這樣適當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指我們已經送進來的版本嗎？

許委員智傑：對。

龍部長應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在文建會時代已經經過非常長時間的討論，基本上，我是支持的。

許委員智傑：南部有什麼聲音？你有聽過嗎？

龍部長應台：我聽過。

許委員智傑：他們認為如何？

龍部長應台：他們似乎希望衛武營可以獨立出來，不要納入表演藝術中心的架構。

許委員智傑：部長認為南部的聲音有什麼不對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一定要重視南部的聲音，因為南部人對於很多事情的看法、角度和情感不一樣，但這個版本已經聽過非常多人的意見，也召開過公聽會，邀請南部的專家參與討論。我們是在走過所有的流程之後，才擬定草案，送入立法院。

許委員智傑：你們都在北部辦公聽會。本席有提出衛武營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結果要討論的時候，本案連納入議程都沒有，部長，你這樣太忽略、太忽視南部的聲音和意見了。

龍部長應台：不要這樣講。

許委員智傑：總是要重視、要討論這項提案嘛！

龍部長應台：我願意討論，這是可以討論的。

許委員智傑：你連放在一起討論都不願意。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提案沒有被放在一起，因為我們是按照規則走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出法案，但文化部和司法委員會不把它排入議程，連跟本席講一聲都沒有。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說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嗎？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明天要討論的草案。部長不可能不知道，這是明天要審的案子，你不可能不

知道。

龍部長應台：是，我知道。委員是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把法案排入議程嗎？

許委員智傑：是。

龍部長應台：那你要不要請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本席當然會去請教他們，但我現在是要請教部長；該向他們請教的，我一定會去請教，但本席提出衛武營的草案，你身為文化部長，都不發聲……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知道這件事，但議程完全是由立法院安排的，我們沒有過問。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本席的意思是，你要重視南部的聲音。你看，明天要審文化部的法案，我們南部另提草案，部長連出聲都沒有。

龍部長應台：我們被告知明天要開會討論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那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和本席的立場一樣，就不會只是被告知，你還會再爭取嘛！或者你至少要發聲，詢問提案委員，了解為什麼我們會這樣考量，和你的考量有何不同，甚至要討論如何讓南部民眾可以表達他們的聲音。文化部至少要有這些動作，讓我們知道你們關心南部的聲音……

龍部長應台：謝謝許委員的關心，關於這個問題，我可以再找其他機會向你解釋我的看法。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明天本席會去開會，請部長先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有一句話：態度決定高度、態度也決定一切。剛才部長在回答幾位委員的質詢時，立場和態度似乎和過去不太一樣。你的回答是，你現在身為政務官，不能隨意發言，寧願在體制內衝撞，也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到處放野火。你現在是政務官，發言要負責任，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到處批評而不負責任。請問部長，你剛才講的邏輯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政務官和作家可以承擔的率性成分差別很大。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剛才講的那句話正確嗎？你現在是政務官，不能像過去一樣到處放野火，恣意批評而不負責任；你現在是政務官，發言要負責任，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的說法好像以前寫作是不負責任的，我當然不支持這樣的說法。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啊！過去你寫過許多批評時政之言，有許多批判的言論，本席要告訴部長，你之所以在文化界有份量，之所以是一位具指標性的作家，是因為你多年來批評時政，是因為過去你對臺灣社會、文化提出反省和評論。不是因為有過去的言論，才有現在的你嗎？是不是有過去的你，才有現在的你？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知道這中間的連結為何。我想說的是，以前社會要檢驗的可能是我批判的權利；現在要檢驗的則是我實踐的權力。批判和實踐可能是二個不同的領域。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你擔任部長之後，就不能批判了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那個權利我必須暫時放下。

何委員欣純：你暫時放下，現在身為部長，你要負責任，對不對？好，那本席要請問部長，剛才有

許多委員談到國家人權博物館，你說你暫時放棄了批判的權利，所以你改用的說法是我們要謙卑、誠懇地面對歷史。請問部長，如果以謙卑、誠懇的態度來面對過去白色恐怖那段歷史，你覺得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該呈現什麼？你說你暫時放棄批判的權利，請問我們要成立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該呈現什麼？

龍部長應台：第一，它應該真實呈現當時走過的痕跡；第二，對於當時走過的痕跡，它必須真實呈現各種不同角度的解釋。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這二句話，都有一個最重要的詞：「真實」。剛才許多委員詢問你有關蔣介石這個人在白色恐怖這段歷史中的定位，你說那是歷史的解釋權，你剛才提到「真實」，請問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要不要真實呈現蔣介石的歷史定位、功過以及他該負的責任？該不該？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身為官員和決策者，我沒有權力、也絕對不應該指導國家人權博物館……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回答本席時，表示要真實呈現歷史的一切，那蔣介石這個人在白色恐怖中的歷史定位和功過評論，該不該放入國家人權博物館？該不該？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是說，身為部長，我不應該去指導，而是應該……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你要去指導。你剛才告訴我要真實呈現……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回答本席要真實呈現，為什麼你不敢面對蔣介石這個人在白色恐怖這段歷史中的真相和定位？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要經過……

何委員欣純：本席是問你該不該，沒有請你詮釋。我有請你評斷嗎？我沒有要求你批評蔣介石啊！我只是問你該不該放進去？該不該真實地面對這段歷史？

龍部長應台：這不能夠由一個官員來決定，人權博物館……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沒有要求你決定！

龍部長應台：回答「該不該」就是一個決定。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對本席說，國家人權博物館要謙卑、誠懇且真實地面對歷史，我沒有要求你詮釋蔣介石這個人在這段歷史中的功過，也沒有要求你批判或評論。你認為該不該真實地面對歷史？該不該把蔣介石這個人的歷史功過真實地放入國家人權博物館？該不該？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要試圖回答……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的答案代表你有沒有骨氣。證所稅行政院版本無法通過，劉憶如部長為了她的政策、為了四不像的整合版堅持請辭，她說她要堅持公平正義，所以網友認為她是負責任、有骨氣的部長。現在我們要檢視龍部長，你說你暫時放棄批判的權利，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做一個政務官……

龍部長應台：我願意回答你的問題，我會盡量回答你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請你回答本席的問題。你剛才對我說，我們要真實地呈現一切，謙卑而誠懇地面對歷史。本席沒有要你批判，也沒有要你評論蔣介石這個人，本席只是問你，國家人權博物館該不該真實地呈現白色恐怖那段歷史？蔣介石的歷史定位及功過，就由歷史學家去詮釋和評論，但

這一段歷史該不該放進國家人權博物館？該不該？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我們要避免的，正是由部長或館長來決定什麼應該或什麼不該進入這個博物館。我認為人權博物館的內容，要和受難者及歷史學家溝通……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要你決定。你承不承認在白色恐怖這段歷史中，蔣介石是一個不可或缺、不能忽視的人物？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博物館業務涉及專業，不應該由一個負責政策的人來決定，如果博物館……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換了位子，就完全換了一個腦袋。

龍部長應台：博物館裡要有什麼、不要有什麼，不應該是官員說了算數。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你已經暫時放棄批判的權利。身為一個部長，你放棄了批判的權利，而且你剛才說要真實且誠懇地面對歷史……

龍部長應台：官員不應該做這樣的決定。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的勇氣到哪裡去了？你的堅持到哪裡去了？你的骨氣到哪裡去了？

龍部長應台：官員不可以做這種決定，這應該要由專業人士來決定，而不是決策者。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也講過，政務官的價值判斷要依據專業和良心，你說要尊重專業，請問你的良心在哪裡？你的良心告訴你，蔣介石的角色定位在白色恐怖這段歷史裡面完完全全消失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最重要的職責，是讓人權博物館依照專業程序決定其內容。

何委員欣純：這樣怎麼對得起所有白色恐怖的受害者及家屬？怎麼對得起臺灣人民？你要做一個有堅持、有骨氣的部長，我們希望你既專業又有良心，我們只是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在呈現歷史時，能如你所言，真實、誠懇而謙卑，這些都是你剛才講的。

夢想家二個晚上花了 2.2 億元，對於這件事，你迴避、不敢表態，把問題推給司法。面對文化界的質疑，我們不知道你的態度為何，你只是很虛幻地說，我們以後一定要檢討；未來對於藝文團體、藝文活動的補助要重新檢討，本席不知道檢討的結果為何。

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提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問題，光是面對我們要求未來博物館要真實呈現歷史一事，你就退縮了，你說你現在沒有批判的權利……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不覺得人權博物館的內容由官員來決定，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嗎？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說你要決定內容，但態度決定一切、態度決定高度，身為部長，如果你不能真實地面對臺灣過去這段歷史，你如何要求館長？如何要求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史學家及文化界人士？你沒有辦法面對真實的歷史，連一句話都不敢講，你要如何面對？本席實在很失望。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要戒慎恐懼的，正是由官員、政府或政黨來決定什麼東西應該進入博物館、什麼東西不該進入博物館。這不是我們這一路以來所抵抗的事情嗎？

何委員欣純：我尊重你的說法，因為你現在的發言已經自我限縮了，你已經承認作為官員，你要放棄批判的權利；但你私底下會保持寫作，如果沒有寫作，你寧願辭去部長一職，本席不知道未來你的寫作態度會變成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不在這裡發表我對於特定歷史事件的看法，是因為我認為手上握有公權力，必須要更慎重。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要求你發表對特定歷史事件的看法，是你自己說要真實、誠懇、謙卑地面對歷史，但你自己都做不到了，遑論其他人。

龍部長應台：委員要不要先讓人權博物館做做看，之後再去檢視它？

何委員欣純：你說擔任部長不能率性，要暫時放棄批判的權利，你也說你選擇在體制內衝撞，好吧！部長，你就在體制內衝撞，我們大家等著看。我們期許你做一位有骨氣的部長，媒體說劉憶如是暴衝部長，我認為你選擇的衝法和劉部長不一樣，你選擇在體制內衝撞，但到底能衝撞出什麼火花，我們會等著看。馬英九總統承諾過，文化預算會有 200 億元以上，你能否堅持幫他履行承諾？臺灣是個人權國家，國家人權博物館到底能不能做到真實地面對歷史，誠懇而謙卑地面對歷史？我們大家都等著看！

龍部長應台：謝謝何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穿球鞋，我以為你會跑得很快。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要站很久，所以我今天穿球鞋。

陳委員學聖：大家本來以為陳內閣裡面，第一個落跑的是龍應台，而不是劉憶如，結果他跑得比你快。後來本席發現你的韌性比他強，你們二人其實都很強勢，但他是外顯的強勢，你是內隱的強勢，你有你自己的韌性，不會輕易服輸。本席也看得出來，你們二個人之間，你之所以會留下來，除了人格特質外，另一個原因是，劉部長面對的是直接的利害衝突，所以反彈壓力很大；而你面對的是逐漸由小變大的價值衝突。從今天的報告過程，部長可以感受到價值衝突的壓力，這種壓力也許會讓部長開始省思，從 1984 年出版野火集至今，過程中有很多事情可以回想，本席想要請教部長，你第一次踏上綠島是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大概就在 1985 年。

陳委員學聖：本席在民國 67 年、68 年和 69 年這三年，都曾經參加臺大綠島漁村服務隊，前往綠島，我的感觸很深。71 年本席進入報界，先在中華日報工作，後來到中國時報上班，在領報社薪水的同時，另一支筆是在幫黨外雜誌寫稿，你知道嗎？你有幫黨外雜誌寫過稿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

陳委員學聖：那有一種偷偷的快感，你知道嗎？因為你一直是體制內的改革者，所以當你面對國家人權博物館時，也許你的體悟和本席或曾經從事黨外運動的人是不太一樣的。當時本席認識很多黨外人士，從黨外人士到美麗島辯護律師時代、學運時代，再到更後期，我必須說很多人越來越不用功。本席對早期的前輩很尊敬，因為他們有理念、有理想，這些應該被保留下來，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在華人世界中，人權博物館是臺灣最值得驕傲的資產，我們的腳步遠遠超過香港、超過大陸、超過新加坡，它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龍部長應台：我很同意你的看法。

陳委員學聖：這一點要特別拜託部長，尤其文化本來就是一個不斷自我反省和成長的過程，所以這一點要特別拜託部長。

要拜託部長第二件事情，你以前擔任文建會主委，現在是中華民國文化部首任部長，本席剛開始質詢部長時就曾誇獎過你，因為你的條件對於台北、對於兩岸、對於世界而言，我們都可以豎起大拇指；但你最欠缺的，可能就是對臺灣的了解。也許是因為這番話，或是為了證明你對臺灣這塊土地真的有深刻的認識，所以你在談未來的政策和施政理念時，特別強調泥土化。但本席對你上任之後所做的第一件事情，感到強烈的不滿，以下言論，本席也不敢保證我講的一定正確，就讓時間來證明吧。你選擇牽牛花作為文化部的 logo（視覺標誌），這讓本席百分之百不能諒解，也不能夠理解。你找了臺灣本土的設計師王廉瑛來設計牽牛花的 logo，就符合泥土化了嗎？你找了新加坡的設計師陳家毅，就符合國際化了嗎？

關於牽牛花，你必須要尊重整個文化的脈絡，而不是像當年野火集一樣說了就算。不論是中國文化或臺灣文化，我們的文化中對於花的描述非常多，從你最熟悉的歲寒三友松竹梅、四君子梅蘭竹菊、陶淵明寫的「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到周敦頤寫的「愛蓮說」：出淤泥而不染等。在中國的文化裡面，你都可以看到這些表徵，那就叫做文化。你有看過誰畫牽牛花而千古流傳嗎？沒有！

而臺灣文化方面，本席從小就聽我奶奶唱歌，因為我奶奶是童養媳，所以我小時候聽到的歌是「雨夜花」，我奶奶越唱，掉的眼淚越多，當時我不懂歌詞，其實我奶奶唱的是那個時代女性的心聲，後來它甚至被視為臺灣人的心聲，雨夜花絕對舉足輕重。而「白牡丹」一曲則代表一位堅貞的女子對於未來的期待，她守貞如玉，後來也被影射為臺灣對於自身價值的堅持。

所以不管從中國文化或臺灣文化中，你都可以找到象徵，你為什麼會選擇牽牛花？本席百分之百不能諒解、不能了解、也不能理解。因為牽牛花並非臺灣獨有，全世界的牽牛花超過 500 種，而且很多是一年生草本植物。牽牛花看見太陽，中午就萎縮了，更重要的是，它沒有自己的骨幹，只能攀爬在其他樹木上。被它攀附的樹木，最後都因為牽牛花把它的養分吸走而死亡，所以牽牛花是不知感恩、不懂反省的象徵，你知道嗎？你選擇了牽牛花，讓本席不知道要怎麼面對這樣的部長。其實本席心目中有一種花最適合，等一下再告訴你，現在本席已經論述完畢，我想聽聽部長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謝謝陳委員。我想陳委員一定會同意，今天如果我們不是選擇牽牛花，而是另外一種花卉，很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說法，我們也要一一解釋，對不對？

陳委員學聖：不對！關於牽牛花所獲得的掌聲，本席問過很多藝文界朋友，包括你的朋友，大家都想問，龍應台怎麼會想到牽牛花？就這麼一句話！

龍部長應台：第一，對於各種花卉，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聯想。第二，這不是由部長指定的，而是設計師經過討論，向我們提出這個構想，再交由文化部的同仁共同討論，大家覺得這樣的想法和觀點還不錯，所以就接受了。這不是部長所指定的。

第三，對於牽牛花本身，當時設計師在溝通、說服的過程中，提到其實傳統上牽牛花還有一個名字叫做「朝顏」，代表它面對陽光燦爛綻放，具有向光性。其次，我們希望文化資源要真正滲透到 7,835 個村落，牽牛花遇到泥土就會生長，很符合文化工作泥土化的政策方向。此外，剛才委員說牽牛花到中午就會「萎縮」，但陳委員可以想像，像張曉風委員對此可能會有另外一種

解釋，生命都是要萎縮的，但第二天早晨陽光一出現，它就會重新出發，你也可以把重點放在它見到陽光就會重新出發的那一面。

陳委員學聖：所以它禁不起夜晚的考驗，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它在休息之後一定會重新出發。

最後，也有人提到以前它在某些文化中，被視為煙花女子的象徵，這一點，我們也討論過，煙花女子不也是我們需要去服務的姊妹嗎？他們不是也有文化權嗎？

陳委員學聖：有，他們選擇日日春作為象徵。

龍部長應台：日日春是很美麗的花。

陳委員學聖：這是很美麗的花，本席曾和公娼這群姊妹共同奮戰過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本席講日日春並不是在諷刺他們。

龍部長應台：牽牛花也是如此。總而言之，設計師提出構想讓我們討論之後，我們覺得它向陽、燦爛、休息之後再出發、接近泥土等特質，很符合我們對於文化的想像。

陳委員學聖：所以本席還是要說，部長了解臺北、了解兩岸、了解國際，但對於臺灣的了解並不是很深。如果是本席來選，民進黨的朋友一定會向我推薦臺灣百合，因為即使在崖壁上，臺灣百合都能綻放，尤其是如果要象徵這些年來臺灣為了爭取人權所走過的歷程，臺灣百合一定會被列為第一選項。但是你猜錯了，本席不是要推薦臺灣百合，一開始我就講過，文化是一種不斷反省和學習的過程，本席很高興我曾經擔任過桃園縣文化局長，讓我有機會認識一種植物，有位土博士在桃園培育一種植物，叫做臺灣萍蓬草，你聽過嗎？

龍部長應台：蘋婆草？

陳委員學聖：萍蓬草。萍水相逢的萍、蓬頭垢面的蓬。你沒聽過臺灣萍蓬草？

龍部長應台：沒有。

陳委員學聖：本席到桃園服務之前，也不知道有臺灣萍蓬草，臺灣萍蓬草長得非常美麗，是臺灣特有的植物，早在冰河時期即已存在，現在桃園有在復育。全世界不超過 20 種，但唯有臺灣萍蓬草具有紅色雌蕊。這位土博士對本席說，臺灣萍蓬草就像水中的蠟燭，而且是金黃色蠟燭，一年四季都開花，不僅迎向陽光，連夜晚都會開花，不會枯萎。這種植物從冰河時期就存在，臺灣有這麼偉大的植物，竟然沒有人知道。後來本席上網查了之後，才知道臺灣最懂得保護生態的荒野保護協會，把臺灣萍蓬草選為他們的 logo。

其他部會的 logo，本席都不會管，但臺灣第一個文化部的 logo，本席非常、非常重視。部長，你不知道萍蓬草不用覺得遺憾，也不用覺得難過，本席不過比你早知道 6 年而已。如果本席沒有去桃園，不會知道有臺灣萍蓬草這種植物，很多政治異議分子也以為臺灣只有臺灣百合。實際上，最能夠象徵臺灣生命力的就是臺灣萍蓬草，它從冰河時期到現在都沒有絕種，一年四季開花，而且它有金色的花蕊，能為大家帶來喜悅，甚至帶有如佛教淨土般的莊嚴感，這就是臺灣獨有的臺灣萍蓬草。部長，如果你有興趣，我可以帶你去桃園，不是因為本席的選區在桃園，而是因為它真的長在桃園。本席可以陪你去大溪、龍潭，看人家是怎麼復育的。

這個 logo 不是你自己改，否則就是等到你離開之後，我再建議下一任部長改。部長，一種是

知過能改，一種是你下台才改，你自己可以選擇，但本席一定會帶你去看。

龍部長應台：謝謝陳委員，我希望能儘速找到時間去桃園，謝謝你。

陳委員學聖：臺灣萍蓬草真的很美麗。部長，我們都在學習中，錯了沒有關係，但我們要不斷成長，好不好？所以 logo 可以改，我也隨時歡迎你來桃園。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部長在禮拜天受邀參訪樂生，你是主動安排這個行程，還是被動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在 2 月一上任的時候，臺大城鄉所夏鑄九教授就寫信給我……

呂委員玉玲：他邀請的？你是受邀去參觀？

龍部長應台：他說是學生透過他邀請我去參觀。我當時對他說，我現在負責大組改，我承諾等到組改告一段落，一定會在第一時間去參觀，所以這是實踐 3 個月前的承諾。

呂委員玉玲：樂生療養院是要規劃成醫療博物館，還是漢生博物紀念館？政府要朝那個方向來規劃？

龍部長應台：按照文資法的規定，要由這些歷史建物的管轄單位（即衛生署）來負責修復和規劃，文化部文資局是負責督導和協助的單位。據我們所知，衛生署原來就希望把它規劃為醫療史的博物園區，對於這個定位，我們文化部非常、非常支持。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要做最好的規劃，讓樂生療養院能夠保存。如果做得好，也算是文化部一個好的開始，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衛生署要編列預算，負責規劃和修復。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有給予支持嗎？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有，剛才報告過，有關樂生的保存，在文建會時代，文資局已經補助新北市政府約 2,700 萬元，進行資料蒐集及相關規劃。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你們和漢生院方以及所有長期支持漢生的鄉親們能夠形成共識，支持相關工作，這樣才不會再繼續吵下去，引發更多紛紛擾擾。

龍部長應台：這非常重要，不過這牽涉到跨部會協商，衛生署編列了 11 億元的預算，但必須通過經建會的審核。

呂委員玉玲：好，希望文化部能有一個好的開始。

本席要接續剛才陳學聖委員的問題，為什麼文化部要選擇牽牛花的標章？臺灣和新加坡的設計師提出構想，經過大家共同討論，決定以牽牛花作為 logo。部長對於牽牛花的認定是，它比較接近基層，別名為喇叭花，它可以用美麗的號角為我們傳播文化，讓文化深入每個角落，進而在地地方上紮根，是這個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對，當時設計師在和我們溝通時，確實有這樣的構想。我們認為它很符合文化資源要落到泥土裡這個方向。

呂委員玉玲：能落入泥土，又能代表臺灣精神，和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象徵，本席認為還有一樣。

陳學聖委員，本席認為還有一樣，就是油麻菜籽，那種耐力不是和我們臺灣的精神一樣嗎？

龍部長應台：這也是可以代表臺灣精神，而且很美麗。

呂委員玉玲：對啊！很多植物都具有代表性，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認為文化部錯失了非常重要的宣傳時機。為什麼不廣為宣傳、徵才，讓文化界大家一起提供意見，進而獲得共識和認同？這樣我們的文化部不是能開創出更好的局面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委員所說的，我百分之百完全同意，只是我 2 月中進來以後，組改、人事和預算等工作排山倒海而來，這是牽動到 2,000 人的大事。理想上，這項工作應該在一年前就開始，而且不只是向全國，而且是向全華文世界徵求構想，到最後再做決定，那是一件多麼美好的事情！委員的構想其實是最好的，可是很遺憾地，我上任時距離 520 只剩 3 個月。如果辦理甄選，陳學聖委員所建議的萍蓬草也可以納入討論，很可惜沒有那個過程。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有那個過程。文化部真的要做很多事情，既然是文化部，就和宣傳有關係，要多多宣傳，用同理心、用比較寬廣的心接納文化界的意見，這樣才能全面推廣文化。你看，今天文化部的標章牽牛花又成為一個話題，所以共識和認同是非常重要的，希望部長能夠在宣傳方面多下功夫，朝這個方向去做，儘量和臺灣所有民眾建立更好的溝通模式，這樣我們的文化精神才能更寬廣地傳承下去。

龍部長應台：我也希望如此，今天本部的司長都在場，這一點確實很重要。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接納本席給你們的建議。

此外，國家攝影博物館已經催生很久了，從攝影界人士提出建議至今，已經將近 18 年的時間，現在文化部還是用一句話回答他們，就是沒有經費可以支應新計畫。部長是個作家，文字可以靠印刷、出版保存下來，那攝影呢？就像黑膠唱片一樣，底片會有彎捲、腐蝕或乳劑脫落的現象，沒辦法保存，而且相片也會泛黃，所以如果沒有攝影博物館保存一些貴重的歷史照片，百年來的歷史紀錄就沒有辦法保存下來，這不是非常可惜嗎？部長，文字有它的力量，但照片也有保存歷史的力量。

龍部長應台：有時候攝影的重要性會超越文字。經過了幾十年，現在我們談到越戰，還會想起那張全裸小女孩全身著火的照片，有時候它的力量確實會超過好幾本書。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好好的保存。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所以攝影不只是美學，而是歷史最深的載體。其實委員所說的問題，我們也感到非常焦慮，因為很多東西需要搶救和修復，包括膠捲和老電影，可是在沒有經費的時候，什麼都做不到，只能讓它隨著時間慢慢地被腐蝕。我們在預算方面無法突破，明年又要統刪，有點不知如何是好。但至少對攝影博物館一事，我在知道民間提出呼籲時，第一個動作就是請國有財產局清查全臺灣的閒置空間，把這些閒置空間分門別類。因為在分類之後，我們比較容易看得出來哪些空間比較適合，而且不需要鉅額經費，就可以馬上轉型為攝影展示空間，這是我們正在進行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也認為照片的力量和文字一樣重要？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再努力吧！他們已經爭取了 18 年，不能再以沒有經費、沒有辦法執行這句話來打回票，你也知道歷史照片非常、非常重要，必須保存下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我知道。可是呂委員也知道，如果沒有預算，我們就什麼都不能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編預算啊！

龍部長應台：他只給你一塊餅，你分配給這個項目，就會擠壓到其他的項目，這是我們正在討論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部長知道照片的重要性和文字一樣，就要朝這方面努力，不要再給攝影界人士一句「沒預算、沒辦法執行新的計畫」就打回票，這是多麼不負責任的一句話！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樣的回覆，我只能說公務員真的是誠實得不得了，呂委員可能知道，我確實是不願意開空頭支票的人……

呂委員玉玲：可以去努力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我們一定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時間努力啊！一定要給他們一個希望。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努力，對於攝影博物館的草案，我們需要再做研究。

呂委員玉玲：其實攝影界的人士和部長一樣，都非常憂心這些具有力量的歷史照片不能好好保存下來，你們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照顧，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當然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要朝這方面來努力。

龍部長應台：修復工作不但要有專業設備，還要有專門的人才。

呂委員玉玲：對，像這些都要注意。我們有很多具有文化價值的照片和畫面需要保存在博物館裡，這是絕對有必要的，但部長一直說預算有問題。雖然你是作家，書寫文字，但文化是很寬廣的，部長不可以有本位主義。

之前本席對部長提到，我們需要一個人文紀念館來保存巨星的資料，但部長卻告訴本席，文化部不是康樂部。如今影視界已納入文化部的職掌，部長就要多關心影視界。部長曾說過你對影視界的了解不多，所以你會多多努力去關心影視界，對於這些能夠創造產值的文化創意產業，本席希望部長一定要用寬廣的心來接納他們，讓我們臺灣的文化能夠真正生根、發芽，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在影視、音樂產業併入文化部之後，對本部而言，它是具有火車頭地位的產業，我們一定會重視。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一定要努力，讓臺灣在地文化得以紮根，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等段宜康委員質詢完畢，中午休息 30 分鐘。

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碧涵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整個早上的詢答，我們真的非常失望。過去龍應台是一個作家，現在是文化部長，本席要提醒你，身為作家可以在權力外圍或權力邊陲，選擇一個戰鬥的位置進行批評和批判；文化部長則身處國家機器的核心，握有支配資源的權力。但這幾個月來，我們觀察到的龍應台，忽而是部長，忽而是作家。身為部長，他繼續批評、繼續批判，說預算不夠、資源不足，甚至保持漂亮的身段，講些好聽的話，迴避他該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你可以討論、批判蔣介石的功過；但今天你卻以部長的身分告訴我們，你不能隨便發言，對於蔣介石的功過，你無法置評。你原本是作家，你是拿人權、民主、自由、公民社會來換取部長這個職位，我們不好意思說你就是販賣人權、民主、自由、公民社會等議題來謀得一官半職！到底是不是如此，只有一種方式可以檢驗，就是檢視你以往的批判和你當官後的實踐之間有無斷裂。所以我們今天不是要討論龍應台有無放棄作家批判的權利，而是要檢視龍應台在批判與實踐之間有無斷裂、立場是否一致。檢驗的結果，到目前為止，大家仍然認為你以往的批判和當官後的實踐之間是斷裂的。如果是斷裂的，我們可以說你在作家時期所強調的價值，只是為了換取官職、為了沽名釣譽嗎？今天你忽而在體制內、忽而在體制外，大小通吃；忽而中心、忽而邊陲，互換位置，立場模糊不清，令我們非常失望。

你在訪視樂生之後表示，樂生本身的價值已經存在，你不需要被說服，就算沒有獲得世界遺產的肯定，在你心中一樣重要，樂生的院民聽了多麼感動！作家可以這樣寫，人民會感動，可是今天的龍應台不是作家，而是文化部長。對於現在的文化部長，我們總會訝異地問，為什麼你總是在思索而無作為？根據張大春的說法，你在文化部成立前夕所發表的文章邏輯紊亂、中空無物，於關鍵處打馬虎眼，以做官的來說，文章寫得還好，但是不寫更好。

今天我們想要問的是，文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古蹟是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為什麼文化部長不願意這樣做？過去樂生以開發之名被犧牲掉，換言之，就是臺灣的歷史和記憶以開發之名被犧牲掉。這是過去你所批判的價值；然而你擔任部長之後，卻仍然閃躲這個問題，你是文化部長耶！我們質疑的是，為什麼不立刻把樂生指定為國定古蹟？為什麼要指定？因為經由宣告、審查、保護文化古蹟這個過程，樂生可以紮紮實實地被重視、被保存下來；而不是你龍應台只在心裡把它想像成一個博物館，更何況，你還說經費有限，不曉得能否執行。它是龍應台的想像還是院民的博物館？原來龍應台的想像只是一張空頭支票。

其次，臺語電視台也是張空頭支票，因為不曉得有沒有經費。對於人權博物館，你也說經費不多，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感到如此訝異，你是文化部長耶！

龍部長，本席要告訴你，文化的起點在哪裡？文化的起點就是從樂生開始！這是我們今天要和你溝通的事情，就是從樂生開始！過去文建會時代沒有作為的作為，就是對人權文化最大的損害；如今你身為臺灣文化部首任部長，請問龍部長是否同意過去文建會無作為的作為，是對你所標榜、所高調揭櫫的人權文化最大的傷害？你認同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為什麼文化部不直接把樂生指定為國定古蹟？因為

這不符合文資法的規定，我們不能……

林委員淑芬：你去把法令看清楚！

龍部長應台：依文資法的規定，我們不能這麼做。

林委員淑芬：文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古蹟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所以不要再說這是地方機關的職責，不是這麼一回事！

龍部長應台：要不要請文資局長來解釋那條條文？

林委員淑芬：不需要。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不能指定古蹟，我們不可以做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本席要問你的不是這件事，過去文建會在面對樂生的問題時，態度被動、沒有作為，雖然補助了 2,700 萬元，但其中有 1,600 萬元用於拆遷，請問這是不是對臺灣人權文化最大的傷害？是不是？你認不認為？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有些話講得太過了，如果把這件事情稱為對臺灣人權文化最大的傷害……

林委員淑芬：我想今天很難跟你討論。本席要告訴你，樂生療養院從 2010 年開始走山，而且在短短 2 個月內，邊坡的地錨荷重上升 30 噸；捷運局在最新的報告中也坦承，部分地錨無法打入岩盤。回歸到最原始的議題，樂生原本被認定為歷史建築和文化景觀，但後來在 91 年審查時，由於要蓋捷運，因此以開發之名而被犧牲掉，這是政治上的考量。換言之，我們不把它指定為古蹟，並不是因為它不具備古蹟的價值；它作為古蹟的價值是存在的，但卻以開發之名而被犧牲掉。現在這個歷史建築面對走山的狀況，加上捷運局施工紀錄不良，多次失敗，安全結構評估僅聽信捷運局一面之詞，我們認為非常不妥。3 天前你承諾會積極促成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協調，請問你是否會信守承諾？

龍部長應台：我會信守的承諾，是我對於樂生重要性的肯定，以及將來它修復、再利用的計畫。

林委員淑芬：目前立即的危險，在你空泛而模糊的概念裡面……

龍部長應台：一點都不空泛，我剛才解釋過，對於需要緊急修復的部分，文資局已經行文給捷運局，而且那天也立刻和衛生署集體協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行政院要跨部會協調，這也是你對媒體講過的，你說會進行跨部會協調。

龍部長應台：當天我們就已經和新北市、捷運局及衛生署展開協調工作了。

林委員淑芬：第一、你現在的回答和 3 天前你到樂生訪視時所說的話不同，這中間的斷裂和落差，讓我們不敢置信。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不了解你說的「斷裂」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第二、未來建物是否要指定為國家古蹟？98 年台北縣文化局曾經召開諮詢會議，紀錄中第三點提到，對於是否要指定為古蹟一事，要再繼續討論。如今這個問題被擱置不討論，我們希望你能本於當時的決定繼續執行。

第三、地方政府財源籌措有限，你們說要向經建會申請經費，但這是衛生署的報告，文建會才是全國古蹟的最高主管機關。你說你關心文化，如果不是以作家的身分，而是以文化部長的身分，對於以文化之名獲取文化部長這個職位的龍部長而言，你到底願意對樂生負責到什麼程度？

你願意拿出多少資源？你願意分配多少經費，讓樂生得以修繕、得以維護、得以維持？你認為文化部可以補助多少資源？不要又像之前補助 2,700 萬元，而其中 1,600 萬元用於拆遷。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這不是我能回答的問題，我們的預算要等到 12 月立法院通過之後才會知道。

林委員淑芬：但你現在正在編列預算，你願不願意特別匡列一筆預算，用於樂生這個專案？你願不願意？

龍部長應台：我要再次強調，我們要按照文資法的規定去做，是衛生署要編列預算……

林委員淑芬：依照文資法的規定，你們可以補助新北市；按照文資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文化部也可以指定古蹟、進行審查。這是文資法的規定，請你回去再把文資法第十四條看一遍。

龍部長應台：依據文資法的規定，負責執行的單位是地方政府，在指定某個建物為市定古蹟或建議指定為國定古蹟之後，會呈報到中央來，中央才有下一步的動作，我們不能直接介入。

林委員淑芬：你是否願意匡列一筆預算，給你所謂不需要說服即已知道其存在價值與意義的樂生院？請問你願不願意匡列一筆經費，好好修繕和維護它？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們一定要跨部會共同合作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不需要你回答了，本席可以看得出來龍部長的態度。我們今天要檢視你作為一個作家和作為一個官員，其批判與實踐之間的斷裂，你一再羞辱立法院的立委，說歷史的真相要經過社會集體辯論，自 1986 年臺灣社會解嚴至今已經 26 年了，請問龍部長，社會上沒有討論嗎？我們都看過社會辯論風起雲湧的時代，對於白色恐怖這段歷史中獨裁者的功過，相關的研究報告和著作等身，連檔案都解密了。社會對於這件事並不是沒有討論，而是沒有面對、不想面對、妄想隱匿！你還記得 2009 年游文富事件嗎？汪希苓特區展覽一事，在在顯示執政當局企圖顛倒是非、模糊歷史真相，這才是真正不能說的秘密。

最後，本席要講一件事，台師大人文學社舉辦了一個展覽，連學生都知道歷史的真相為何，而今天你還告訴我們，社會沒有辯論，你不能決定，其實臺灣已經討論 26 年了。請你去看一個展覽：「推開白色的記憶之門—台大 1950 年代檔案及影像展」，你不要再說需要集體的討論和辯論，臺灣已經 26 年的討論和辯論，連機密檔案都已解密了。

龍部長應台：你覺得我們已經達到共識了嗎？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人權上一定會做最大的努力。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你覺得美國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該不該進口，我們達成共識了嗎？當然是沒有！剛才有幾位同仁擔心你會不會是最早辭職的部長，我聽了你的答詢之後，我向這幾位同仁說，可以放一千萬個心，龍部長絕對不會很快就辭職，因為龍部長要當的是一位沒有價值的政務官！你這幾次的詢答，讓我們對「政務官」這幾個字，需要有新的定義，政務官沒有價值的，政務官不做決定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必須要告訴你，第一，你是有史以來，最厚臉皮的政務官。第二……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我反對你用這樣的字眼。段委員，我不認為在國會殿堂你應該要用這樣的字眼……

段委員宜康：我堅持要用這樣的字眼，你先聽我講。

第二，如果今天一個政務官可以說自己沒有價值的話，他擔任文化部長，絕對是一個不夠格的部長。

主席，沒有關係，就讓他坐著。

在這篇報告裡面處處充滿了價值，我讀給你聽，其實我們今天會有一個國家人權博物館，它就是一個價值，人權不是一個價值嗎？在這篇報告的第一頁寫道：「人權成為一種普世價值及國際間互動的基本原則」，這不是價值嗎？它說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及國際間重要關鍵議題，這不是價值嗎？在這篇報告中有 4 個地方提到，台灣人權博物館應該做一個負面文化遺產，「負面」這兩個字不是價值嗎？在這篇報告中還提到，以主題模式呈現戒嚴時期人民爭人權、爭民主、爭言論自由的過程，這難道不是價值嗎？在這篇報告也提到，政治事件所造成的歷史創傷，往往最難癒合，這難道不是價值嗎？在這裡面所用的字眼，「白色恐怖」；在這裡面所用的字眼，叫做「政治受難者」，這難道不是價值嗎？

龍部長，今天國家會成立這樣一個單位，正是因為價值；今天政務官與事務官的不同，正是因為政務官要執行所屬政黨組成的政府政策，或是政務官自己的價值及他相信的理想。財政部長劉憶如之所以會辭職，就是因為他堅持做一個政務官應該要相信的價值，他發現這個政府要執行的政策和他相信的價值是衝突的，所以他辭職呀！這難道不是我們對政務官的定義嗎？

如果一個政務官在他擔任政務官之前的著作，我曾經在質詢多次向你引述，我再來講述一次。在 2006 年你在「請用文明來說服我」的著作裡面提及，「有這麼多無辜的人受難，是因為主事者必須濫殺無辜，才能達到他要的震嚇效果，只有在無辜的人也會遭難時，人們才會真正的心生恐懼，才會屈服。」這難道不是價值嗎？你今天來當文化部部长，國家人權博物館隸屬文化部，今天會有國家人權博物館，今天會有文化部，當然是要來執行價值。你今天會被馬英九總統任命為文化部部长，你當然是要來執行或落實你和他共同相信的價值，難道不是這樣嗎？你今天遇到爭議、遇到困難，你必須要去克服，你必須去對抗，你為了落實自己的價值必須要去面對，你卻選擇了退縮，你選擇逃避，你選擇告訴大家：「我是沒有價值的！」。我們要相信專業，最後做決定的，難道不是你嗎？最後決定用牽牛花做為象徵文化部的人，難道不是你嗎？難道你會告訴大家說：「不，不，不，那是專家做的評審結果，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那也有可能是大家都鼓掌，謝謝大家的肯定，說我這個選擇是正確的，你有價值呀！但是，你當了文化部長之後就沒有價值了，所以我可以向大家保證，龍應台部長如果繼續這樣厚臉皮的話，他必然是這個內閣最長命的部長。如果龍應台部長繼續堅持政務官是沒價值的話，他繼續留在這個部長的位置，他或許可以繼續延長當部長的壽命，可是他是羞辱了台灣所有的政務官，他羞辱了社會上所有相信政務官應該要有價值、有堅持、有擔當的人，他是羞辱了所有的公務員，如果今天馬英九總統、陳冲院長繼續讓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部长，他是羞辱所有公務員、羞辱文化界、羞辱台灣社會。今

天，龍應台做一個沒有價值的政務官，他沒有資格站在這個地方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他沒資格站在這個地方報告樂生療養院。龍應台今天作為一個文化部長，如果沒有價值的話，他就是一個官僚。今天龍應台沒有價值的話，他站在這個地方，不但是一個沒有價值的官僚、沒有擔當的官僚，而且他是一個沒有能力的官僚。

龍應台部長在台北市文化局局長任內，到底有什麼樣的建樹？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到底對台北市的文化有任何的幫助？除「龍應台」這三字的光環之外，有留下任何的功績嗎？非常悲哀的是，我們今天眼睜睜地看著過去身為一個作家所寫的漂亮文字，告訴我們崇高的理想，其實是假的！我們如果以最友善的角度來說，他把自己錯置在文化部長的位子，他根本就不曉得什麼是文化部部长，他不曉得什麼叫做政務官，他只講官員，然後向委員說：「委員，你要官員做決定嗎？委員，你認為官員適合做這個決定嗎？」什麼叫做官員？如果官員不做決定，如果官員沒擔當的話，又何須由你來當部長？

龍部長，我再一次重申，如果今天你只敢坐在那裡生悶氣，如果你今天不敢面對我的指責，如果你今天沒有辦法面對自己做政務官這個角色的羞辱，你如果要保有做為龍應台這個人的一點尊嚴，請你自己離開這個位子，你如果願意自己離開這個位子，我至少願意對龍應台這三個字還保有一點起碼的敬意，做為一個人的敬意，不是做文化部長，做文化部長，你完全沒有資格，做一個政務官，你完全沒有資格，因為你不曉得什麼叫做政務官，你不曉得文化部長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擔當，你不曉得文化部長在今天這個時刻的歷史使命是什麼。龍應台部長，你繼續坐在那個地方，是羞辱了你自己，羞辱整個台灣。謝謝。

主席：部長，我們很遺憾，其實部長應該在台上備詢。這是個溝通，也是辯論，但是今天你選擇坐下，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情。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上午的質詢，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見解和看法，段宜康委員剛才提出很多建言、期待部長去 follow 的方向，當然在詢答過程當中可能有一些彼此意見不太相同之處，剛才部長沒有時間回應，現在請部長就剛才的詢答作一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黃委員給我這樣的機會，我可以很快的分兩部分來說：第一、其實段委員在議會的時候，我們曾經有過接觸，當時他在我心目中是一位非常優質的議員，今天會從他嘴裡吐出這樣的字眼，我其實非常驚訝，而且也覺得非常遺憾。事實上，我自己滿珍惜在這個殿堂上有不同黨派的委員提出各種不同的意見，有些意見我們回去之後，我甚至還會特別提出，跟司長們說某位委員提的意見真的非常好。在這樣的環境裡用這樣的語言作人身攻擊，我覺得是很不幸的事情。第二、早上有幾位委員認為我身為部長，對於人權博物館這麼重要的地方

，應該把我對歷史的認知、觀點和立場很清楚的提出來，並且放進去，而這恰恰是我認為非常不適當的事情。各位可以想像以前有龍應台這麼一個作家，他對歷史的定位和功過有特定的看法，有一天當他變成部長，掌握公權力的時候，他就把他作為作家的立場和思想放進國家人權博物館，這不正是我們所害怕的嗎？如果換了另外一個立場和思想的作家，他掌有了國家機器之後，也把他的立場和思想放到國家人權博物館去，這不正是多少年來我們所要戒慎恐懼的嗎？所以，我其實非常、非常注重那個權力的分際，人權博物館就應該像一個空瓶子一樣，它不應該帶著部長個人對於歷史功過的價值觀，政府應該循程序成立它，要和受難者有很深的溝通，要和不同立場且相反觀念的歷史學家溝通，也要和社會中各黨各派的人溝通，最後形成共識的東西才能進入國家人權博物館。如果要一個決策者把他自己的觀念和價值放進人權博物館，我覺得是一件很嚴重且最不該做的事情。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

黃委員志雄：部長已充分表示了自己的看法和立場，其實當我身為一個運動員時，我會強調過去譬如昨日死，過去的表現不管好或壞，一切歸零，唯有歸零才能面對未來。當然過去的種種，不管好或壞，我們必須記取教訓，有些事情在歷史、文化、條件背景不同的情況之下做的，或許對、或許不對，歷史自然會去定位。我是覺得其實應該往前走，所以文化部上路之後，龍部長要做什么才是重要的。過去龍部長在民間身為一個文化工作者，大家都認為了不起，可是作為部長，則有待觀察，畢竟在民間可以有很多理念，但是可能因為沒有任何行政資源，可以著力之處有限，而現在你有了部長這樣的身分和權責之後，你可以非常廣泛且全方位的去落實你的理念。誠如上午有部分委員所說，大家原本預測你會是第一位下台的部長，誰料得到劉憶如跑得更快？劉憶如現在還沒有下台，過去對他抨擊最大的是民進黨，現在給他最多掌聲的也是民進黨，稱讚他很有魄力、很有風骨。其實，身為一個政務官，就是按照自己的理念，評估社會現實的狀況，兩害相權取其輕，使利大於弊，在讓整個大環境都能接受的情況下，去落實你的理念，這個難度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我說在民間和政府單位做事，思維和角度完全不一樣，但是我認為不管是政務官或民意代表，彼此尊重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一直強調到底什麼才是未來文化部最重要的工作，我們看到昨天各大媒體的報導，韓國已經加入 20-50 俱樂部的行列，是世界上排名第七加入的國家，兩萬美元加上人口突破五千萬，除了 3C、DRAM、記憶體之外，他們最強的就是影視，影視、文化、創意就是現在所謂的「韓流」最令人害怕的地方。所以我在思考，這個區塊不就是文化部現在最重要的、可以發揮的領域嗎？去年我們通過文創法，也就是希望能夠加快我們這方面的腳步，希望未來也能刮起所謂的「臺流」，這才是部長所要做的。人權固然重要，但是我想未來能夠做什么才是社會大眾期待於部長的。回到老話一句，人與人之間是要互相尊重的，不管身為國會議員還是政務官，我想彼此尊重是很重要的。所以，我還是請教部長，未來我們如何能夠趕上「韓流」，刮起「臺流」？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我想如果有「文化」二字的話，不外乎人對人的尊重，所以今天在立法院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

剛才您所提的其實是文化部四大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價值產值化。文化其實是一種價值，有些價值不必管它是否有產值，譬如藝術教育，但是有很多項價值本身就是產值，誠如

您剛才提到的影視、流行音樂的產值。所以，文化部現在最迫切所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整合，整合的重要性還超過找資源，因為以前影視、流行音樂這部分是新聞局在做，其他的藝術發展等等是在文建會，好不容易終於兩邊整合起來了，接下來我們要做的是把平常比較不是產業的那些價值，譬如文學，和產業火車頭－影視、流行音樂串連起來，讓有動力的產業火車頭可以把文學這樣的東西也拉起來變成產值；同時，也要使文學這一端給影視音這些產業注入更多的內容。所以文化部的第一步是做大的整合。

黃委員志雄：我還是比較務實的請教部長，我們要作多少努力才能夠趕上目前韓國的進度？我一直認為臺灣的外交處境固然非常險峻，文化和體育是唯二能夠展現我們臺灣軟實力的途徑。我們看到韓國那麼多流行音樂團體風迷亞洲甚至全世界，去賺全世界的錢，也讓韓國的知名度往外延伸，他們做得到，臺灣做不做到？需要多久時間、需要投入多少預算才能達到？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我不敢說需要多少時間，我只能說需要一些前提和條件：第一是資源的整合，譬如剛剛成立的文創司要如何把我們其他的管轄範圍，包括藝術發展、表演藝術、人文、出版、影視音，全部放入文創的架構之內，這需要時間。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請教臺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

龍部長應台：有，因為……

黃委員志雄：所以未來是指日可待，只要政策方向對、預算能夠到位，臺灣是可以刮起「臺流」的。

龍部長應台：可以，需要政策和預算。

黃委員志雄：讓臺灣走出去、讓國際認識臺灣，這是絕對做得到的，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可以的。

黃委員志雄：我們還是肯定部長的用心。部長在民間的時候，文化工作者的身分令人佩服，擔任文化部長之後的表現，我們拭目以待。目前我們的認知是如此。

另外，我本身的選區是鶯歌，鶯歌過去最有名的就是陶瓷產業，這幾年面臨很大的困境，現在的陶瓷百分之九十都是從大陸進口，使得鶯歌這個地方面臨很大的產業失衡的挑戰，不曉得文化部未來能夠在這個區塊著力多少協助他們？

龍部長應台：就以鶯歌陶瓷為例，我立即想到有三件事正在進行中：一是南投工藝中心在鶯歌設有分館，幾乎全國各地陶瓷要檢驗時，都會送到這個檢驗中心去做，而它的檢驗方法本身就是一個產值，所以如何利用南投工藝中心扶植鶯歌的產業，這是第一點。二是透過文創的機制，就是我們明天要討論的文創院，透過創投和融資的機制去扶植地方的產業。三是村落計畫，就是微型的地方產業。大概是這三個方法。

黃委員志雄：好，這個問題後續我再跟部長請教。

最後，還是希望部長接受質詢時平心靜氣，能夠虛心受教，有好的建議我們來共同面對、共同來努力。部長，加油！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感謝你。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禧你！幾天不見，從主委變成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恭禧還是同情啊？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恭禧啊！因為你姓龍，你是龍部長，我媽媽也姓龍，臺灣姓龍的很少。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添財：我媽媽的第一代祖先是在明末從江西過來的，可能比鄭成功還早一點。

龍部長應台：很少碰到姓龍的。

許委員添財：被迫殺得只剩下一小族人。在帝王時代姓龍，非「亡室」就是「亡族」，改朝換代不逃必亡。所以，臺灣變成逃難者久留之地是自古如此。

部長，你在就職那天提到你的願景有四化。

龍部長應台：有四個方向。

許委員添財：媒體把它簡稱為「四化」。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添財：有產值化、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我沒有意見，只是覺得泥土化怪怪的，為什麼不是過去的本土化、在地化？是不是有特別深的用意？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確實是的，因為在我們文化的語境裡，我們在討論時覺得本土、在地已有太多政治的解讀，而我們在推動文化工作，事實上是希望能夠創造一個政治干擾少一點的空間，所以才不得已用了泥土化一詞。事實上，泥土化一詞有時候還要解釋，譬如英文媒體的記者就問泥土化的英文該怎麼說？其實就是 grass roots、草根的意思。我們是希望不用原來已很有政治涵義的詞。

許委員添財：草根就是庶民、基層。

龍部長應台：而且以村落為單位、以泥土為基本，是這個用意。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啦！雖然不是標新立異，但是弄個新名詞引起注意也不錯，現代的行銷就是這樣。最重要的是，不管表面上、形式上如何包裝、美化，最重要的是內涵和實質。臺灣的文化到目前為止，我客觀的講，還是會隨著政黨輪替而有顏色，這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但是如何儘量減輕，在這種顏色既成觀念、意識形態、組織團體的框架之下能夠逐漸減輕，就是民主更成熟、更進步的過程和現象，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最後是以民為主，以什麼民為主呢？不是先民，而是當下生活在這裡的人民，現在住在這邊的人民，對於這片土地、國家發展方向、政府政策義不容辭應肩負起參與的責任和時代使命，當然他們也有不能減損、不能替代的權利，我們要予以尊重。對於過去，我認為應中性、客觀的看待，而且要以事實為根據，不要用自己的主觀和成見去改變它、影響它。所以剛才你講不要用個人的思想做部長，而是根據這個部長應該有什麼定位、角色、功能、標準來當部長，是客觀、超然的，這個客觀、超然是否反映時代、現在人民的意見，這很重要。所以提到國家人

權博物館，不要說是唯一，我期待你把它當成至少是要劍及履及去實現的目標，要交代專人、賦予專門的責任、確立目標、原則並公諸社會、限期完成的。像綠島每個牢房的故事都可以感動天地，如果變成戶外教學參觀的地方，只要台灣國中、小的學生統統去參觀過一次，台灣的民主不曉得要進步多少？這很重要，我們要尊重當下，但更要為後人、未來著想。當總統，8 年一下就過了；政黨多偉大？一個大變動，政黨隨時可以亡、可以興，台灣現在名不見經傳的政黨有三百多個，所以政黨有什麼了不起！

為什麼黃信介先生可以在民進黨的歷史屹立不拔？我的親身體驗，1995 年我要競選連任，結果卻被開除黨籍，第一位來鼓勵我的，就是黃信介先生，他引用美國一位總統的說法鼓勵我：國家比政黨重要，人民比國家重要。你現在得到人民的支持，民意這麼支持你，你就出來選。他公開拿麥克風這麼說，當然，我沒有拿這部分片斷當競選宣傳帶，我沒有用當時支持我的葉菊蘭委員、謝長廷委員、陳水扁委員、黃信介先生等等的錄影帶或講話幫自己助選，我憑自己的實力，而我的實力是建立在人民的支持上，直接訴諸民意，這是我的經驗。所以，今天你也要直接訴諸人民，文化部不是哪一黨的文化部，不是哪一個歷史階段的文化，是這塊土地所有歷史、全體人民的文化，你認同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同。我想文化部最重要的責任，就是不把一時的政黨和一時的個人帶進去。

許委員添財：好好的做，做的好，有一天也可以名垂千秋，真的，不要求什麼，你又不靠這份部長薪水過活，對不對？你比我還好，我如果立委不當，我太太就要問我明天錢從哪裡來？吃飯怎麼吃？我兒子理想性又那麼高，說要在雲端努力，創造全球的奇蹟，所以，康乃爾大學碩士拿了快 10 年了還一個人在創業，但是他很認真，晚上熬夜都沒有人管，他自己三天三夜不睡覺都是在努力啊！像這種精神，就是未來可以預期成功的願景，那我們就鼓勵他啊！現在，台灣有什麼是可以讓人家感動的？現在台灣最容易讓人家感動的就是文化，文化最讓人家感動的就是我們的人權運動史，所以，這是你可以幫台灣創造讓世界感動的一個地方和一個機會，你認同嗎？

龍部長應台：完全認同，我認為人權博物館好好做，應該是台灣一個精神的極致。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要有時間表，要有內容、原則，並進行目標管理，你看要指定誰，我可以暗中當他的顧問，我絕對超黨派。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真的，你看指定誰，然後叫他來找我，我絕對當他的顧問。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台灣不是沒有人才、沒有空間、沒有機會，是台灣自我沈淪、自我墮落到這種地步！大家想當官，當了後又怕下來；沒上去的想辦法鑽營、奉承、巴結，連 5 年前的一張籤詩也拿出來拍馬屁，實在讓人氣得要痛哭！怎麼沈淪到這種地步呢？民間多麼可憐，過去買一碗麵附加一碗湯，現在要吃麵，都只能跟老闆說買半碗就好，也沒有錢可以買湯，現在人民是到這樣的地步！我問過內政部長，現在有 225 萬人如果沒有政府的補助，當月就要斷炊，台灣怎麼變成這樣？文化花的錢最少，只看有沒有誠意、有沒有決心、有沒有用心而已，預算經費影響不大，真的沒有錢的時候，可以專案訴諸社會募款，讓民間參與，委外以義工、自願方式，都可以做啊！台灣

做不到，也可以到其他國家去啊！世界人權組織很多，像柬埔寨的吳哥窟，是德國、法國、日本幫他們做，台灣的人權博物館也可以讓世界來做，錢有什麼問題呢？只是在考驗你的決心罷了！因為你姓龍，我才對你有期待！你看，我媽媽雖然是鄉下婦女，她眼睛快要閉時跟我說，如果沒有百分之百確認安全及有價值，千萬不要到中國去，國民黨都這麼騙人民了，共產黨你還敢去！你看，她的最後遺言、一句話還要跟我交代這個，可見她對兒子的期待和照顧是無微不至。這個時候，我認為最省錢、最有效的，就是要從文化著手，而你有本錢、有資格、有條件，可以不管政治；以你的背景，你的能力，你有本錢不管政治，只管文化，就文化討論文化，對不對？我不跟你計較這四化名詞，但是要有內涵，並充分表現出來，時間很有限，你要快，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委員的鼓勵，我們同仁都聽到了。謝謝。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的心中感覺你還是主委，因為從幾件事情看來，我沒有看出你有身為部長應有的氣魄。我們對話看看，最後下台的時候，我會不會稱呼你為部長。第一件事，樂生療養院應不應指定為古蹟，你的回答是沒有職權，本席以為這就不是部長級的回答。部長級的回答應該是你有何看法，就要讓人家知道。你認為它值不值得指定為國定古蹟？沒有職權？你知道嗎？國民教育也是屬於地方職權，其實政府透過補助，透過行政指導，透過政策補助時的附帶條件，都可以督促地方政府趕快指定它為國定古蹟。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管委員，你對文資有這麼深的經驗，你知道我們是不應該做這樣的事……

管委員碧玲：那個才是部長的格局。

龍部長應台：這中間是有過程的。

管委員碧玲：有過程沒有錯，但是……

龍部長應台：我們必須尊重新北市聘請的專家所做出來的審查結論。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的看法是什麼應該是可以說的。它是人類面對一個無知的疾病時的殘忍措施，所留下來的唯一印記，它其實是世界級的，至今不但沒有被指定為國定古蹟，還有邊坡走動的危險，今天，我們第一任文化部長上台時，對這件事沒有熱情，所以我覺得不及格，這是第一件事。怎麼樣？你個人認為它值不值得指定為國定古蹟？我還是再問你一次。

龍部長應台：管委員，我做為部長，真的不應該這樣做，因為這樣等於我去干涉古蹟審查委員會專業的決定。

管委員碧玲：好，不干涉沒關係，但你個人認為它值不值得？你以為你說了就能指導嗎？你的力量有那麼大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公權力應該干涉這樣的事。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那不是干涉。

龍部長應台：如果你問我對於樂生價值的認定，我可以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是在探討一個文化人、一個文化部部長對於歷史的認知，就這樣而已，所以，我還是不滿意。第二，當初你用牽牛花做為文化部印記時，我十分納悶，在我的經驗裡，牽牛花又名朝顏，也就是中午以後就謝了的花，有人因此開玩笑說，文化部部長會不會也朝不保夕？我不懂的是，為什麼牽牛花會做為文化部的印記？為什麼不是蘭花？不是百合花？不是其他別的花，而是牽牛花？部長，你的理由是它有泥土性，它的紮根很深，對不對？但這樣的說法科不科學？

龍部長應台：這是設計師提出來，經過我們討論後而接受的。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把它客觀化，把它推出去了！部長，牽牛花和根部是最沒有關係的，它是爬藤類，根部不深，而且用插扞法就可以存活，可是你卻用很不科學的說法來形容它。我一直納悶到今天，但當我站在這裡的時候，我的看法改變了，我覺得用牽牛花很好，很令人感動，而且由你這位第一任文化部部長圈選出牽牛花，我覺得可以把它操作得非常感動，那是一種分享，因為牽牛花在文化上、歷史上，是眷村的象徵，大家只要 Google 一下牽牛花和眷村，就會有非常多感人的文學作品、美術創作、戲劇作品出來。倪敏然的前好朋友夏禕女士在消沈一陣後復出所演出的舞台劇，叫做「牽牛花開的日子」，演活了眷村媽媽的角色，而四四南村留下來的歷史印記，一定要有眷村文化，也一定要有牽牛花；我們的竹籬笆文化協進會，是特別保護眷村文化的團體，他們的活動就叫做「來！帶你去看竹籬笆的牽牛花！」竹籬笆的牽牛花代表的是眷村成長背景下，一種非常濃厚、深沈的感情。今天，寫「大江大海」的作家龍應台，在眷村長大而今當文化部長的龍應台，選擇了牽牛花做為文化部的表徵時，我認為你應該要好好操作這一塊，讓全民分享……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眷村長大的小孩，我沒有在眷村住過。

管委員碧玲：好，沒有關係！你對「大江大海」這一塊深厚感情，跟你選擇的牽牛花，我覺得你應該把它操作出來。不要偷偷在文建會的空瓶子裡裝東西時，卻不利用文化部長要去結合、融合整個多元文化社會的角色；你在應該投注感情時，你投注了，但是表面上卻把它說成是很客觀的，我覺得沒有必要！當然，在我來講，我最希望你用的是一朵牽牛花和一朵百合花，兩朵看起來都很像是小喇叭花，把它們結合起來做為文化部表徵，我覺得才是最完美。

台灣本來就是這樣對立，文化的深層本來就還沒有取得共識，做為文化部部長，不是放空，而是教大家去分享，去平等面對，教大家認識差異，可是你不願意，你遇到和你的感情不相同的部分時，你就說要客觀，可是當你遇到和你的感情非常牽連時，你又會很勇敢，譬如，文建會的藝文空間，你擺放的是清朝的台灣輿圖，那是清朝時畫的台灣地圖，那時台灣是躺著的，但是那個躺著的台灣，和荷蘭人、西方人到台灣時看到的躺著的台灣方向是不一樣的，從東邊看和從西邊看是不一樣的。清朝時橫躺的台灣，是從中國角度來看，可是西方看台灣是不一樣的，當這些表徵都出來時，我覺得 ok，但是我們要明白讓大家知道我們要多元平等，所以，針對樂生療養院要指定為國定古蹟部分，你也要勇敢面對。還有，對於白色恐怖的歷史，台灣社會並沒有取得什麼共識，也就是說社會對此其實是有兩面性的，或許有人看到蔣介石時，不會想到要去看判決書，可是如果蔣介石在上面批註「死刑」的這個判決書你不敢在人權博物館裡展示，那你就不是我心目中的文化部部長。當台灣社會在這個部分還沒有真正共識時，身為文化部部長，你真正要

做的，當然不是從你手去做這些歷史解釋，可是你至少要平等、公平的面對歷史，這點，我覺得你做不到！

龍部長應台：管委員，判決書在人權博物館是有展出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還是希望當你被稱為部長時，不要過於偏頗。台灣有一個族群在日據時代是日本兵，他們在中日戰爭時，也曾回歸祖國成為中國兵，可是他們是台灣人，他們當過中國兵，當過日本兵，後來回到台灣。現在高雄學界有一群人非常關注他們，因為曾經有一位許昭榮先生長期關注台籍老兵歷史，希望把他們的歷史建構出來，但卻得不到政府的支持，他因此自焚而死。今天這些人想要來見部長，部長卻予以拒絕，對此，本席感到非常傷痛，部長，千萬不要偏執於一方，千萬不要！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剛剛提到的那個協會，我們人權博物館主任特別飛到高雄去見他們，去聽他們的要求。

管委員碧玲：他們希望和部長對談，可是部長就是不肯！部長，你如果不了解台灣文化的全部，如果不能夠和每個不同族群或在社會上有不同歷史背景的所有人，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歷史，那你擔任中華民國第一任文化部部长，最後下台時就不會留下漂亮的身影，你的很多政策可能在你下台時被人改弦異轍，所以，本席在此還是要告訴部長，我們很包容，所以當今天我知道牽牛花代表眷村文化時，我其實是很感動的，我覺得文化部選擇它來當作表徵是很好的，台灣人民要分享各種歷史，而這個歷史確實也是台灣文化中非常需要被分享的一部分……

龍部長應台：管委員，在我們討論時，倒是沒有人提起它是眷村的象徵，反而是有人提醒我們它也曾被當作是煙花女子的象徵，這個我們討論過。

管委員碧玲：好，我希望你真誠，希望這席話部長可以聽得進去，我們的疑慮滿深的，至少本席的疑慮是滿深的。我記得剛上來時，我其實對你是相當包容，也相當期待，我也知道要改變你的價值觀、認同觀是不容易的，也不應該，因為台灣其實就是這樣，我們要相互說服，但是很難期待對方改變，可是做為文化部部长，我希望你不偏不倚，這點，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你有做到，還沒，還沒看到。

龍部長應台：謝謝，這個原則我完全支持。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江委員惠貞、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樂生療養院的復建，上次我們也開過記者會，看到樂生療養院走山的問題。其實 5 月 22 日衛生署也首次邀請許多專家學者，針對整個邊坡走山的安全問題，在樂生療養院召開研討會。這些專家學者對新北市有關新莊捷運機廠的安全報告非常不認同，也不放心。龍部長也有特別跑到樂生，對於這個安全性的問題，請問你覺得應該怎麼去防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已經在做的事情：之前有關文資的保護和史料的蒐集，文建會本來就有在做，至於最近的事情，我上次去看過之後，已經致函新北市政府、管理機關衛生署，及施工單位，希望針對現在 40 棟那個地方的保護，要有一個確定的做法出來。這是第一件。第二件是，我們商請衛生署針對這個地方的修復編列預算，因為沒有預算什麼都做不了，而且要一步一步落實使其成為醫療史博物園區的概念。第三是緊急修復，我前幾天去看的時候，發現有些屋頂是臨時以塑膠布蓋住，那些地方顯然是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捷運局已經動手了，緊急修復的部分大概馬上就可以展開。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捷運局剛才一直說沒有問題，因為他們已經固定了什麼，但是我們看到很多相關學者都對捷運局提出的方案表達非常多安全上的質疑。當然，這牽涉到工程……

龍部長應台：對，工程問題要不要請在場的捷運局副局長……

尤委員美女：樂生療養院本身建構在所謂的斷層帶上面，如果邊坡滑動的問題不處理好的話，不管是要把它定為古蹟或國家醫療博物館，只要它一坍塌，就什麼都沒了，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捷運局局長表示會盡量配合文化部的需求，不曉得這句話是否確實？我認為安全是最重要的，不管要花多少錢，捷運局是不是都願意承擔？

主席：請臺北市捷運局傳副局長答復。

傳副局長式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其實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改採明挖覆蓋的方式，之後如果要在上面做一些社區環境改善措施，我們都非常樂意配合，不過……

尤委員美女：如果地基不穩，不管在上面蓋什麼都是危險的啊！現在所有院民最擔心的是，邊坡一直在滑動，如果地基不穩固下來的話要怎麼辦。

傳副局長式治：這點我要特別強調，明挖覆蓋其實就是最安全的方式，如果委員允許的話，我想把我的感受說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請你提書面報告給我們好了。

傳副局長式治：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龍部長表示，樂生療養院不管是要變成醫療史博物館或被指定為古蹟，也不管有沒有世界遺產或古蹟的加持，它在你心目中都一樣重要，問題是，只有在你心目中重要並不是那麼重要，最重要的還是如何把樂生療養院變成古蹟。但是有關古蹟的劃定，2005 年台北縣文化局第一次將樂生療養院列為「暫定古蹟」，但是「暫定古蹟」的期限只有半年，所以半年後又沒了。一直到 2009 年，監察院糾正台北縣文化局，要求重啟古蹟審議程序，所以台北縣文化局在 2009 年 7 月份回應監察院的報告，表示曾經充分討論，決定是否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可是到現在為止，是不是又沒有下文了？不知道這部分的進度為何？

龍部長應台：按照文資法，新北市文化局必須召開由專家組成的古蹟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具有法定地位，他們會在會中辯論，到底應該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物，……

尤委員美女：這件事 2009 年就已經做了。

龍部長應台：目前它有取得文資資格。根據那個審查委員會的結論，它是以文化景觀取得歷史建築

的資格。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文字非常抽象，請問它到底算不算古蹟？

龍部長應台：它有文化資產的資格了，但是要分級，古蹟比這個更嚴重一級。「嚴重」的意思其實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它還不夠格就對了。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心目中覺得社會有一個誤解，以為國定古蹟就一定比市定古蹟重要，其實不是這樣；之所以是「市定」或「國定」，是基於它和哪一個環境的關係最緊密，歷史建築也是。歷史建築也是重要的，差別只不過是將來要再利用的時候，譬如部分專家委員會說，如果把它指定為古蹟，將來再修復以及重新出發的彈性就非常小，所以有的委員贊成給它「歷史建築」的文資身分的話，將來如果要變成醫療博物館，彈性會更大，轉型的可能也更高。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希望部長能以自己的專業讓樂生療養院得到最好的保存和文化再生，以這樣的方向去好好規劃。不知道你是不是能提出一個期程，而不是一再討論和停擺，使樂生院民必須一再陳情？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承諾的是，文化部站在文資的立場，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協調相關單位，因為它本身的主管機關是衛生署，土地的主管機關是捷運局，所以內部需要很多協商。最關鍵的是衛生署必須編列預算；他們希望編列 11 億、將近 12 億，可是必須得到經建會的許可，所以我們文資單位能夠做的是儘快去協調所有的單位，讓這件事真正有進展。第一件可以做到的事情、我們已經協調成功的是，對於我剛剛講的緊急修復的那些屋頂塌陷的部分，捷運局已經承諾，而且說是郝市長特別交代馬上做緊急搶修。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徵求專家學者的意見？因為這些跨領域的專家學者對捷運局所提出的安全防護方式有很大的疑慮，我想這是最大的根本。

接下來是有關成立所謂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問題，請問部長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構想或想像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其實並不希望重新建立新的美麗的硬體，我們覺得綠島和景美現在的架構就是最重要的歷史見證，所以我們要把所有的經費用在如何把本身就是歷史見證的這些東西做到最完美。

尤委員美女：上次你提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國家」二字會不會引發政黨的不同詮釋，但是本席想在此建議，我們是不是能夠宏觀地依照聯合國相關的人權文化資產的憲章和公約的準則，從根本上去落實臺灣土地上人權和自然的倫理關係，面對這塊土地上最早的主人—原住民的文化，還有歷史脈絡裡面的人權受害的經驗，自我檢視人權侵害的加害和受害兩面的社會環境變遷？因為在目前整個規劃過程中，我們只看到被害一方的生命經驗被呈現出來，加害一方的文獻資料好像一直都沒有呈現出來。

事實上，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建構非常重要的是，它是不是能夠讓每一個公民都擁有文明社會民主、自由、平等的權利，真正落實我們已經簽署的兩公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能有一個多元觀點的人權博物館。因此這樣一個博物館非常重要的是，當觀眾面對所有資料的時候，是不

是能夠對過去有爭議的歷史有一些瞭解、反省和認錯的能力？經由這樣一個國家人權博物館來形成文明社會裡面新的人權文化，而不是只有我們今天所看到的。

部長也去綠島和景美參觀過，尤其是景美的部分，裡面冷冷清清的，只有特展，而且都是非常靜態的東西。我認為以國家名義成立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該具有更多的功能才對，這部分是不是能請部長好好深思和建構，尤其是除了被害者之外，加害者的人權文物也應該予以加強。

龍部長應台：謝謝尤委員的關注，這一定是我們的工作重點，而且我們也非常希望它不會變成是官方界定它是什麼的東西。

尤委員美女：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林委員世嘉、楊委員瓊瓊、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曜、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薛委員凌、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鄭委員汝芬、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10 時 30 分登記截止時間之前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但是張曉風老師整個早上坐到現在，所以我們特別准許張委員曉風質詢，詢答時間為 8 分鐘。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龍部長，一個像臺北市這樣的城市，在精神上是應該以 101 大樓做為我們的地標，還是應該以別的建築做為我們的地標？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說，我還真覺得，在現在這個歷史脈絡裡頭，如果這個人權博物館能夠做出來的話，它應該是臺灣的一項精神的國旗。

張委員曉風：我一直覺得，應該有故事來做為我們共同的記憶、做為我們精神上的地標。我看到你去樂生，覺得非常高興，但是在資料中看到的暫定名稱好像是癲瘋病、癩病或樂生病的紀念博物館。我覺得重點可能不一定是那個病，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就是想要將它命名為「仁壽博物館」，不知道你瞭解不瞭解我為什麼要用「仁壽」這個名詞？

龍部長應台：張委員，請您說說看。

張委員曉風：因為樂生療養院表面上是 1930 年日本人建立起來的，但之前不管是買地或規劃，都是由一位叫做戴仁壽的加拿大籍醫師負責，日本人只是撿現成。因為日本人被罵說，殖民地政府對我們的照顧怎麼還不如一個加拿大人，所以殖民地政府，也就是日本人就從戴醫師手上把樂生療養院拿走了。雖然日本人可能有給戴醫師合理的補償，但是整個規劃都是戴仁壽醫師做的，你聽過這個故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聽過的支離破碎，並不完整。

張委員曉風：戴仁壽後來是為癲瘋病人而死的，不是因為被傳染，而是他為了回國募款搭乘貨船，而且為了節省開銷、充分利用募款所得，自動表示願意擔任隨船醫師，這樣他就可以不用交船費。但是非常不幸的，他在船上得了盲腸炎，自己沒辦法幫自己開刀，就死在船上了。船長為了紀念他，並沒有把他的屍體海拋，而是把他帶到橫濱，然後再帶回臺灣。他在離開臺灣、回國募款

的時候，還把自己的最後一件大衣留給癲瘋病人。我覺得這樣的故事是一個城市裡面最動人，也是最偉大的資產；我們把樂生療養院保留下來，應該是保留一個愛人的仁心仁術的醫生的典範。

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命名對戴醫師過度讚美的話，也可以稱為「大煙囪博物館」，因為他們的地標就是一個大煙囪。大煙囪是為了消毒，因為當時覺得癲瘋病人可能有一些問題，所以儘量把他們用過的東西消毒得很乾淨。盟軍要轟炸臺灣的時候，戴牧師還一再叮嚀他們：如果你們看到一個大煙囪，那不是軍事單位，而是我們的癲瘋病院；看到大煙囪不要去炸它。它是在戰爭中躲過殘忍轟炸的大煙囪。這些就叫做故事。

我們只有爭吵，沒有故事；只有 argue，沒有故事。我們要有故事，這個城市要有故事，所以命名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考慮這些動人的故事，而不要用簡單的癲瘋病、癩病或樂生病來命名？

龍部長應台：張委員，今天衛生署的官員也在這裡，您剛剛講到戴仁壽醫師的過去，我們列入紀錄，到時候……

張委員曉風：有些東西是比較細緻的，是官方比較不容易注意到的，像那麼粗暴地動手去挖這個山，而自以為可以恢復，其實都是非常危險的。現在第一當然是安全考量，就是要設法恢復到安全的程度，因為目前已經有好多裂縫、好多走山了。我很高興你能加入勘查，這件事情被注意到、被認為有可能敗部復活，讓它比較完整地重建的話，我自己是覺得非常安慰的。但是我覺得細部的地方要有一個說明，這個城市是曾經被一個出生在加拿大的人愛過、服務過的，雖然他出生在加拿大，但我覺得事實上他是一個在臺的人，最後為臺灣而死，雖然死在海上，但也歸葬臺灣。對於這樣的故事，我們應該感動、流淚、紀念，而不能動手去挖掉。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張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淑芬、黃委員志雄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文化部對於文化資產的存續與活化，有何具體措施？

一、樂生療養院舊院區的保存引起民間團體抗爭，也激起許多社會輿論，文化資產的維護與經濟發展交通建設似乎成為無法並存的命題。然而文化部升格的目的，不僅僅為政府組織再造的一環，首要職責在於文化國力的培養與提升，文化部應站在文化資產保存的一方，與職司經濟建設的其他部會展開對話，謀求文化與經濟並重的可能。

二、根據文化部所掣劃之八大施政目標，「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名列其一，具體施政作為包括「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保存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之指定或登錄」以及「落實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傳承及推廣」。

三、目前對於文化資產保護的第一步，往往是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亦即避免文化資產被開發行為或城市發展所影響，甚而破壞。然而後續的維護修繕，甚至活化再利用、引領文化公民參與等工作，具體執行成效如何，仍要打上問號。

四、以原台南刑務所合宿為例，早於民國 92 年公告為台南市定古蹟，但在民國 94 年慘遭祝

融之後，形成一片廢墟，現只餘碳化的木構件，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揭示之使用情形，為「目前圍籬圍截，保存火損現場完整」，距離資產活化的目標仍相差一大截；又該古蹟早已失卻屋頂防風防雨之功能，卻又在重點維護事項中註明「屋頂防水」，顯然未確實掌握古蹟狀況與維護需求。

五、原台南刑務所合宿既經認定為文化資產，其保存不應只限於指定為古蹟，更應活化利用，例如可採原地重建，讓市民認識台南市日治時期宿舍群樣貌，增進歷史與文化的連結。而目前的管理方法，僅止於歷史建築與古蹟的指定，尚難謂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用，更難以達到充實城鄉文化資源的施政目標。

六、爰此，文化部升格之後，對於全國 742 個古蹟、1022 個歷史建築、42 個遺址等文化資產，將如何規劃具體措施，以確保以上文化資產，能確實活化利用，成為國人接觸文化、參與文化的媒介，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三級機構，卻以四級機構「籌備處」逕行設立，有規避本院法律審議權之嫌，核有未洽之處？

一、文建會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說明：「本會規劃成立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現行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並將先行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統籌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及營運發展計畫，規劃以 4 年期程完成籌設事宜，預訂於 103 年底正式開館。」

二、據文建會說明博物館籌建方式，係以博物館籌備處（四級機構）先行設立，未來再轉為三級機構，陳報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編制表等，經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核定在案。

三、又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及第 16 條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也就是設立三級機構應準用「三級機關以法律定之」的規定，依法應先送本院審議始得設立，然文建會以四級機構逕行設立，俟籌備完成即轉成三級機構，耗用政府龐鉅行政資源後再送本院審議，儼然強迫本院背書，並有規避本院法律審議權之嫌。

四、爰此，文建會雖升格為文化部，但仍概括承受原文建會所有業務，「依法行政」是行政機關應遵循之最基本原則，尤其相關法制作業更不應例外，本席針對此核有未洽之處，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文化部長總是思索卻毫無作為

1. 聯合報曾於 5/18 刊載部長「政策制定中的一路思索一寫在文化部成立前夕」一文，文謔謔的文字像是篇作文，全文問句多於肯定句，像是一篇對於政策毫無頭緒的質詢稿，如果現在用來

質詢部長，部長至今也未必可以回答出來。按照作家張大春的說法，是篇「邏輯紊亂中空無物」、「於關鍵處打馬虎眼」「以做官的來說，文章寫得還好，但是不寫更好」的文章。然而，從 2 月份上任至今，從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部長對於文化事務仍是一知半解或是滿腹疑問，實在令本席感到憂心。

2. 以本席今天所排定的議程而論，請教部長，樂生療養院妳去過幾次？要不是本週排了相關議程，妳會到樂生先瞭解嗎？國家人權博物館下面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兩個園區，請問部長，上任後妳又去過幾次？（4/5 段宜康在院會總質詢時間及龍應台有無前往觀看「展覽」，龍應台說沒看過）對於台灣的文化政策、過去被扭曲的歷史文化，未來要落實的文化轉型正義，部長的見解又是如何？

3. 過去文化界殷殷期盼文化部長可以為台灣的文化政策、文化資產、表演藝術的擘畫藍圖，但是現在看來，部長對於台灣的文化如何發展、難題的解決方式、以什麼角度詮釋歷史記憶，仍處於無止盡的思索、一頭霧水的狀態，實在令人失望。

4. 部長於上週日（5/27）前往樂生療養院，現場由大學生陪同了解樂生院區的文化資產現況，並實際與院民們座談，院民在座談中表示希望部長可以指定古蹟，但是部長只說「樂生院本身的價值就存在，我不需要被說服，它就算沒有獲得世界遺產的肯定，在我心中都一樣重要。」部長強調，是否指定古蹟並非重點，「重點在於主事者的心態。只要主事者肯定它的價值，就算不指定為古蹟，以歷史建物去做，說不定彈性更大。」目前樂生院主管機關是衛生署，龍應台表示，將和衛生署合作，思考如何讓樂生院未來的再利用朝「醫療博物館」方向前進，把醫療與人權的歷程都留下來，部長指出，樂生院舍需要維修，但政府經費縮編，文化部會和其他單位協調，「例如緊急修復的部分，我們也會請捷運局想想要怎麼協助。」而捷運局副局長傅式治則回應，文化部有什麼需要，捷運局會儘量配合。

5. 部長認為重點在於主事者的心態，請教部長，妳的心態又是什麼？5/27 前往樂生時，妳說「樂生療養院既是台灣醫療的現代史，又是漢生病在數千年人類歷史中對人權剝奪的見證」，既然如此重要，那樂生該不該指定為古蹟？部長可以推託說指定古蹟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本席想問的是，妳曾於 2004 年擔任柏林國際報導文學獎的評審時，曾經推薦張平宜所寫《悲歡樂生》一書競選國際報導文學大獎，表示作品裡所講述的樂生院民的遭遇，令人動容。並指出印象最深的是樂生的火葬場，孤寂的院民往生後，就由其他病友扛到山頂送最後一程。

6. 過去妳只能為樂生院民的遭遇、古蹟感到惋惜、遺憾，但是現在妳作為文化部的部長，掌管全國文化事務，有機會可以為樂生院民、樂生的建築做事時，為什麼卻如同當時面臨師大商圈、台北特殊巷弄文化般，噤聲不語、毫無作為？是不是換了位置就要換腦袋？做的官越大，做的事卻越來越少？

醫療博物館是樂生當務之急？

1. 龍部長，為什麼樂生不立刻指定為文化古蹟，通過宣告、保護文化古蹟的過程，讓樂生院的問題能被重視，而是內部規劃成為醫療博物館？成立醫療博物館的程序會比聲請世界遺產更簡單嗎？更何況，龍部長自己又說，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缺乏經費，為什麼文化部卻硬要拉著衛生署

特別設立一個「醫療博物館」來搶資源呢？醫療博物館又如何發展成為文化部想像中的「文化創意產業」呢？

2. 院民在意的是自己的尊嚴，在意對過去污名歷史的平反，在意旁邊逐漸走山的捷運基地，在意過去國家對於疾病管制的錯誤政策；樂生院民最不需要的，就是溫暖的家變成冷冰冰的博物館。博物館只負責傳達科學知識，裡面沒有人性、沒有社群、沒有尊嚴，再怎麼專業，都只是工具理性而已。院民不是博物館的標本，也不需要被分析、被觀察，醫療博物館完全是去除人性，將居民當成人類學標本，刻意忽略國家的歷史暴力，變成假性的科學理性而已。更何況，我們應該強調漢生病被扭曲、被歧視的歷史，這就是樂生院提醒我們最重要的價值。請問部長，醫療博物館怎麼會是個選項？無論是樂生療養院或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部為什麼無法正視台灣過去被扭曲、被歧視的歷史呢？

既沒有文化，也沒有創意，更沒有產業的文化創意產業

龍部長究竟要怎樣的文化創意產業，前一陣子在聯合報發表〈政策中的一路思索：寫在文化部成立前夕〉，其中一段：

我在思索的是，文化部要創立什麼樣的文化環境，這些「個個都是國之珍寶」的孩子們才有可能成為創意充沛、素養深厚的台灣公民？我們要解開哪些條例的死結，制訂哪些文化法規，才能吸引國外的文化創意人才湧入台灣，填補永續經營台灣的隊伍？兩岸文化交流更從容開闊我常被問到兩岸交流的問題。問題裡，總藏著某些看不出的意思，總有點緊張。我在思索的是，我們能不能更從容一點，更開闊一點，更自信一點？文化交流，起點不是兩岸，是國際。

龍部長，不需向什麼複雜的條例動刀，樂生就是那個該被解開的死結，樂生院民的權益長期被遺忘、被歧視，一旁的捷運工程岌岌可危，隨時都有走山的危機。我們如何能夠夸夸其言，說要向國外引進創意人才，卻坐視樂生的文化與人權正在被國家資本迫害？這就是我們要的文化創意產業嗎？文化部坐視文化建築被破壞的事實，卻要去吸收國際的「創意人才」，這不是本末倒置嗎？

文化的起點在哪裡？樂生院不是珍貴的文化資產嗎？

1. 龍主委說起點不是兩岸，是國際。但這句話喊出來擲地有聲，內容卻是空洞無比。若真要談論國際間的文化資產保存，那被文化部漠視的樂生院，恰好就是國際級的文化資產典範。這些寶貴的文化遺產，在國外是無可替代的歷史記憶，在台灣卻是政府去之而後快的「釘子戶」，不管是保留院區 40%還是 99%；不管分段通車與否、不管土方回填與否，長期以來樂生院的保留討論都不是在其文化價值本身，大多圍繞著捷運工程討論。但，為什麼我們要在文化資產上談捷運工程？樂生院絕對有世界級文化資產的價值，公視 PNN 的報導曾指出：紐約的跨國申遺會議中，各國代表與世界遺產專家已達成共識，將共同推動各地保存的漢生病聚落遺址提報世界財產，也成立「國際強制隔離遺址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Historical Sites of Exclusion and Resistance），優先推動全球漢生病聚落遺址，藉此讓非聯合國成員也能申請世界遺產。目前巴西、哥倫比亞、日本的漢生病聚落遺址，都已獲得政府支持，其他如美國、加拿大、韓國等相關遺址，也將加入申請行列。

2. 更何況，樂生院是日本時代（1930）就存在的制度和歷史建物，代表過去對於漢生隔離醫院的污名、人身控制、社會排除及科學迷信種種對於病患人權的傷害（即是傅柯所提出的：現代化國家對疾病的控制）。而日本厚生勞動省也訂定每年的 6 月 22 日為「漢生病患恢復名譽與追悼日」，並公開對於過去日本政府對漢生病患人權的迫害提出道歉與補償，厚生勞動大臣說：「由於國策，漢生病患和家屬受到差別待遇，嘗受受難以形容的痛苦，僅此表示道歉，並對已在療養院過世的病患表示追悼之意。」日本政府已經向歷史道歉，並且將過去的「漢生病療養所全生園」改成「人權森林」，結合動畫大師宮崎駿的森林意象，成為充滿人權與文化創意意涵的公園。日本對於漢生病患的道歉以及後續文化資產保存，其對人權的重視已經獲得國際注目，過去病患及家屬悲傷的歷史以能逐漸撫平，但一向十分強調人權與文化的馬政府，或是龍部長，除了表現出同情院民的態度，實質上又有什麼作為呢？

過去文建會無作為的作為，是對人權、文化最大的損害，現在的龍部長呢？

1. 相較於台灣，雖然 2009 年前行政院長劉兆玄有口頭上針對樂生隔離措施道歉，但也僅限於過去隔離措施的不當，僅提出金錢上的「賠償」（花錢消災的心態），另一方面還是照樣汙名化樂生病患，拆除樂生療養院。2008 年台北縣政府要拆除樂生院時，政府為了表示「照護責任」，將院民強迫遷移至旁邊的迴龍門診部，那是一所現代化的「病房監獄」，居住習慣院區的老院民們，到了鋼筋水泥的療養大樓，因為水土不服、寂寞、行動不便等等理由而陷入憂鬱，原本可平靜度過的晚年，因為遷入新院區的關係陷入更大的痛苦。政府對於漢生病患的道歉和補償，從頭到尾都是口惠不實的，這就是台灣的進步人權嗎？

2. 更嚴重的，無能的行政院，以及對於古蹟保存總是「愛莫能助」的文建會，任由縣長周錫瑋和地方議員以捷運通車的名義，號召北縣新莊地區居民上街抗議，擴大對樂生居民的誤解與衝突，並讓社會大眾誤以為樂生療養院就是延誤捷運工程的元凶。事實上，新莊捷運本身就可以用分段通車的方式來解決衝突，而周錫瑋將樂生院民當作擋箭牌，刻意掩飾捷運通車的進度落後問題，把社會問題都丟給了最弱勢、最沒有發言權的樂生院。當時所有應該在人權文化層次談論的保存問題，都被簡化為「開發」與「保留」兩派，讓樂生院民在長期汙名與歧視之外，還被國家踐踏再次踐踏了尊嚴。

3. 聯合國最高人權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20 日發表正式公報，就台灣政府強制遷離樂生院民的舉動發出警告，其中內容提到，對樂生院民的強制驅離已經構成違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當時台灣尚未正式加入兩公約，但今日台灣已經有兩公約相關的立法，政府對於樂生院的迫害，不但違法，更是台灣在國際間的人權恥辱。

4. 長期以來樂生院的爭議都在如何「與捷運共存」，但這些問題根本不應該是問題，樂生院是歷史的傷痕，人權的汙點，怎麼可以將事情簡化為開發工程的爭議而已？更何況，新莊捷運已經通車，政府根本不需要和樂生院搶時間，請文化部好好地思考樂生院的未來吧！政府不但不應該繼續侵犯院民人權，更應該盡速透過文化資產的宣告與保存，設立樂生病患的「漢生病人權紀念園區」，並恢復樂生院民的名譽，對過去十幾年來因興建捷運基地而產生的社會排除道歉！請問部長，妳可不可以做到？

國家人權紀念館是在紀念誰的人權？加害者去了哪裡？

1. 龍部長，您知道過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游文富事件」嗎？2009 年，景美人權園區請一位年輕的藝術家游文富，替「汪熙苓特區」做裝置藝術。當時這位藝術家還進駐汪熙苓的軟禁區，深思如何表達「自由」的概念，結果作品一製作完成，就被施明德夫婦破壞，造成社會兩極的輿論。龍部長，您知道汪熙苓是誰嗎？（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為什麼他會被監禁在那棟房子裡面？那您應該也知道江南（劉宜良）是誰吧？請問，未來的人權紀念館是在紀念誰的人權？是受難者的人權？還是加害者的人權？（當年汪希苓奉命派黑幫老大陳啟禮到美國暗殺「蔣經國傳」作者劉宜良（江南），後來汪希苓被判刑，因為是幫國民黨政權做事，雖無法逃避牢獄之災，卻享受「特區」，像別墅一樣，有套房、書房、廚房，家人還可以住在一起。）

2. 如果是紀念受難者的人權，那麼再請問一個問題，「加害者在哪裡？」我們不說空泛的轉型正義問題，我們就談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有被害者一定有加害者，請問，我們紀念了這些迫害人權的歷史，但卻沒有關注到加害者的歷史。講到德國的集中營，我們都知道加害者是納粹；講到柬埔寨的大屠殺，我們都知道加害者是赤棉的波布，但是台灣的白色恐怖，加害者都到哪裡去了？

3. 龍部長，加害者離我們並不遠，我們到中山南路去，就可以看到中正紀念堂（蔣介石紀念館），那就是台灣過去戕害民主最深的獨裁者，也就是所有白色恐怖元兇的加害者紀念館！部長，你去過歐洲各地，請問你在德國看過「幾間」希特勒紀念館？對歷史敏感的人，一定都對權威、獨裁這種象徵暴力的符號非常在意，去年台灣有位插畫家叫做「馬克」，他畫了近似希特勒的 Q 版資本家漫畫公仔，就被以色列抗議，認為引用希特勒的形象，會造成猶太人的創傷。歐戰距離現在已經七十年過去了，德國人、以色列人還是戰戰兢兢地再對待這段歷史，深怕被害者再度受傷。但我們台灣竟然可以一面大談受害者的人權，一面又高調紀念獨裁的加害者？這不是精神分裂，就是虛偽的轉型正義、虛偽的人權紀念！

4. 非常恰巧在 520 之後，民主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的管理單位從教育部移轉到文化部。過去教育部執掌問題不論，但今天的文化部長是一位具有歷史深度，寫過《大江大海一九四九》這部大作的作者，龍部長你會不知道國共內戰這段慘烈的歷史嗎？今天中正紀念堂裡面的內容，2010 年的時候，有幾位德國人權博物館的館長來台訪問，他們訪問到民主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的時候，和館長討論到：「裡面的內容全部都是歌功頌德蔣介石的資料！」

5. 在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裡，所有的歷史判斷應該都是多元而且相互尊重的，這一點在台灣尤其重要，因為台灣的歷史是不同族群、不同歷史記憶所串起來的，同樣一個 1947 到 1949 動盪的年代，從 228 到白色恐怖，從日本投降到國共內戰，龍部長一定非常清楚，本省人、原住民和中國遷徙過來的居民感受一定非常不同，對於歷史的詮釋一定也不一樣。但是過去教科書裡的台灣歷史只看到一種觀點，就是國民黨的觀點，其他族群的觀點都不見了。而今天民主紀念館也是一樣，裡面陳列的蔣介石史料、遺物全部都是單一的觀點，過去是教育部管的，但是一點「教育意義」都沒有，完全都再造神、歌頌獨裁者。姑且不論 228 等歷史衝突，蔣介石的展覽裡面，可有百萬一起流亡過來的中國移民的身影？可有國共內戰時雙方犧牲的人民的紀錄？都沒有！這些

都是為了一名獨裁者而設的展覽，而為了這位獨裁者的權位，犧牲了多少人民、殘害了多少無辜的百姓？就算不談轉型正義，庶民的血淚、一九四九大遷徙的流亡生命史，也應該併陳在民主紀念館裡面。

景美人權園區的因循怠惰

1. 一個國家容許紀念、歌頌獨裁者，代表這個國家並沒有獲得真正的民主！我們檢視近年來景美人權園區做了些什麼？都是外包給廠商做的一些特展，品質良莠不齊，而且對外宣傳的強度也不夠，甚至有一些重要的展覽，例如第一法庭也沒有常態展示，展場園區裡面缺乏文字資料、標示以及常設標示，民眾前來也看不出什麼所以然。這樣子的國家人權紀念館，到底能帶來多少教育意義？

2. 我們看到國家人權紀念館、景美人權園區的籌備網站，有關人權資料的內容，根本比大學生的報告還粗糙，竟是剪貼幾個受難者的訪問資料，就變成了「國家人權紀念館」關於受害者的簡介。每年景美園區辦多少展覽、蒐集多少資料，難道一個簡單的資料庫都無法建立嗎？

3. 龍部長，你知道最近在台大、師大，有「【推開白色的記憶之門】—台大 1950 年代檔案及影像展嗎？（展期|4/23-6/1、時間|Mon-Fri 08：00-17：30、地點在國立台灣大學博雅教學館一樓大廳）這個展覽是台灣學生會、師大人文社的學生自己出錢做的，很克難克儉，一次展覽花下來經費不到十萬元，裡面的內容大概比人權園區每次花幾十萬包的展覽要精彩不知凡幾，而且歷史詮釋十分深入，整理過去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資料十分豐富，都是這些學生自掏腰包，親自去找受難者訪談、自己整理的針對資料，未來龍部長要寫大江大海的續集，可能還要和這些學生請教才是。每次政府辦什麼活動，都只想結合文創產業、結合公關公司，像這次景美人權園區的營隊「人權說與做」，也是公關公司承包的。裡面的歷史詮釋就不如長期關心白色恐怖的民間社團來得有深度。這就是我們要的人權紀念嗎？我們政府不是花大錢在買心安理得的，我們是要真正撫平受害者的傷痛，去重新詮釋這段歷史，而不是用放煙火一般的灑錢方式來紀念人權，才能真正展現民主的價值！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文化部 5 月 21 日揭牌，表示台灣的文化政策正式上路，部長在致詞時也展現他對於國內文化政策的期許與展望，但言猶在耳的當下，媒體卻爆出文化部先花了超過六百萬的經費大幅裝修原本的文建會大樓，或許真如文化部的解釋說明，這些費用是原來整修辦公室、門廳、藝文空間、國際訪賓接待室、機電工程等，進行重新整理裝修，費用約六二七萬元。然而相較於文化部揭幕致詞時，龍應台表態要「繼續努力爭取經費」，代表著文化部的預算不夠，實際上主委卻在財政困難之際讓人覺得有大興土木的感覺，針對此事件，主委應該做個簡單的說明？

2. 文建會在 1981 年成立後，行政院幾度想提升「文建會」的位階。2002 年，行政院計畫將「文建會」與「體委會」整併為「文化體育部」未果；2004 年，行政院又想將「文建會」改制為「文化及觀光部」，但在觀光界的強力反對下，最後 2010 年通過的是「文化部」。從文化部改制的曲折過程，可以看出文化業務涵蓋的範圍非常之廣，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後，將不再是一個幕僚單位，而是肩負著為國家文化發展奠立永續基礎的責任，需提出國家文化政策願景，並且有

效的執行專責業務。文化部的業務範圍橫跨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文化國際交流等，這些業務本來散見於政府不同的部會單位中，透過文化部的成立，期望能統一文化相關產業的事權。然而從過去試圖跨部會整併的歷程經驗，我們不難發現文化部未來所面臨的挑戰將相當龐大，未來文化工作要如何定位？到底文化工作要著重建設、創作還是產業？到底要文化的核心該放在文化創意還是藝文工作者認為政府的文化太過重視「文化創意產業」，卻對文化的核心—藝術原創關注不夠？這些都是部長需要思考的方向，這些基本面的問題不先釐清，即使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很多實務面的運作還是可能會難以展開。因此，加強政府與民間、不同領域的文化工作者之間的溝通與對話，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3. 不知道部長是否有看到昨天的新聞，我們的主要對手南韓已正式進入全球第七個已開發國家行列，南韓前總統盧武鉉曾說，要想成為發達國家，光努力是不夠的；不挑戰就無法成為發達國家，因此努力走向世界舞台，南韓靠著不服輸的民族性、以及長期培植文化創意產業所創造的經濟效益和國際影響力，如今已成為第九大貿易國，韓美自由貿易協定也在 3 月生效，南韓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早已不僅僅是亞洲四小龍。如今南韓的記憶體、面板、3C 產業在國際市場舉足輕重；而南韓電視劇、歌曲、電影、美食等文化軟實力，在世界掀起的一股股「韓流」旋風，更是不容小覷。面對南韓這樣的軟實力衝擊，台灣做了哪些準備？如何創造另一股「台流」來因應？除了影視產業的發展外，或許我們可以從小處著手，藉由文化部在國外的台灣書院，安排台灣的藝術家、作家、人文學者或電影工作者透過講座，把台灣的文化涵養散播出去。我們外交處境艱辛是不是應該透過文化外交，盡其所能地協助民間團體積極地各自去建立國際聯繫，更應該爭取外交部的協助，讓台灣的各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與外國的機構建立多邊文化交流系統。

4. 關於樂生院區的保留之前已爭議多時，好不容易經過協商後，歷經遷移、保留等，在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捷運通車時程下，算是順利落幕，但現在卻又面臨將樂生指定為古蹟的聲音，本席要強調的是，文化資產保留當然相當重要，然而如何在維護樂生園區的安全以及不影響新莊捷運機廠的運作，這應該才是更重要的事情。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鑑於樂生療養院是台灣醫療的現代史，又是漢生病在數千年人類歷史中對人權剝奪的見證，從當年殘酷的對待到現在社會的關注，充分顯現社會對人權觀念的演進，且樂生的院區建築和園區規劃，是台灣建築史的體現，但過去工程、決策、設計者對於樂生都太過粗暴，導致人權、文化、自然環境受到破壞，為避免樂生因走山危機及錯誤決策遭受破壞，文化部應立即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且協助樂生療養院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為世界遺產。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本案倒數第二行「文化部應立即指定……」等文字，因為涉及文資法的程序，所以我們建議改成「文化部應依文資法由權責機關循程序指定……」？

主席：不行，我剛剛講過，文資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規定：「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第十四條講得很清楚，古蹟的指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負責。我再強調一次，當初的樂生療養院沒有被指定為古蹟，是因為審查的時候台北縣政府認為新莊捷運線途經樂生療養院，基於重大交通建設整體考量審慎評估後，不指定為古蹟，所以民國 91 年、2002 年的時候是為了開發而犧牲掉樂生療養院，並不是因為它不具古蹟價值。事後台北縣政府也一再表示，未來建物是否要指定為古蹟可由大家再討論，可是事實上都沒有。現在新北市已經指定樂生療養院為歷史建築，要不要再提升為古蹟，由新北市政府依地方政府權責自行辦理。

事實上，樂生療養院如果具有國定古蹟的價值，則文化部責無旁貸，應該依照文資法第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以真正落實對古蹟的維護及保存。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這裡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程序的問題，第二個也是程序的問題，就是不管指定古蹟與否，都不是我們文化部可以指定的，而是有一定的程序要走，如果不走那個程序，我們是違反規定的。可不可以請文資局局長向您報告一下？

主席：部長，以前內政部就可以指定古蹟，文資法修法把事權統一，再加上內政部及文建會合併之後，事實上中央主管機關就可以承續內政部的業務去指定古蹟。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我們不能違反程序，請文資局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壽來：（在台下）現在的古蹟分為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及縣市定古蹟。其實在文資法的保存上，所有的古蹟，不管是直轄市定、縣市定或國定古蹟，保護的周延度都是一樣，並沒有因為是國定古蹟，保護的周延度就比較好。

主席：我現在只要問一個問題：為什麼文化部不能指定古蹟？法律有沒有規定文化部不能指定古蹟？

王局長壽來：（在台下）不是文化部不能指定古蹟，即便是文化部指定古蹟，也要經過古蹟歷建審議會的審議……

主席：我們希望你們指定古蹟。我們認為，你們應該依文資法進行古蹟審查，並且依照審查指定成為古蹟。

王局長壽來：（在台下）現在的程序上是這樣，所有的委員……

主席：我知道，文化部即便要指定古蹟，也必須經過文化部部內的古蹟審議委員會通過，所以我們指涉的是，你們要立即啟動古蹟審議會的程序，並建請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

王局長壽來：（在台下）向委員報告一下，一般來講，現在的程序是，假如直轄市、縣市自行審議為歷史建築，其實歷史建築的上一層是古蹟，表示縣市、直轄市政府都不認為有到古蹟的價值。

主席：你太過份了！我已經講了很多次，當初台北縣政府（即現在的新北市府）不願意把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是認為指定為古蹟之後，新莊捷運機場就不能建設、不能挖了，所以以開發之名阻擋了古蹟的指定，並不是因為審查委員認為它沒有古蹟價值。從你今天的陳述，我們已經充分地知道。我們要講的是，既然在程序上、法律上沒有違法之處，請你尊重立法院的提案。各位委員對於臨時提案第一案有無其他意見？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只要保證我們不違法。我們建議是不是修正為：「文化部應依文資法啟動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古蹟的程序」？

主席：文化部應立即啟動部內……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那也不是部內。我建議……

主席：應立即啟動部內的古蹟審查程序，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應依文資法……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我們不能違反審查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如果你有這個疑慮，我可以修正成以下文字：「文化部應依文資法立即啟動部內古蹟審查委員會會議，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它是審議，我們不能指定。

主席：「……應依文資法立即啟動部內古蹟審議委員會會議，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我們不能指定，因為它只能審議，而且這個審議委員會也不是在部內，而是文資局的。

主席：「……應依文資法立即啟動部內古蹟審議委員會會議，建請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用「建請」是可以的，就沒有違反程序。

主席：你們部內要建請審議委員會會議指定為國定古蹟。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啟動審議的機制。

主席：對，而且需要你們文化部部內……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那個審議會也不在部內。為了完成符合主席的意思，我們建議修正為：「文化部依文資法立即啟動古蹟審議……」，您比較在意的是「立即啟動」。

主席：但是古蹟審議委員會有很多層次，有地方政府級的，有中央政府級的，我們要求要由中央政府級的來審議。

王局長壽來：（在台下）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句，我們曾經對這個案子的程序做過很審慎的研討。中央審議委員會認為，要審議成國定古蹟一定要經過縣市、直轄市的古蹟審議會先向中央提出建議，不能直接由中央來做。

主席：今天已經 10 年了，我們就是不能再忍受中央的文化部再次表示要請地方送上來、文化部就審的態度，我們不要由地方送上來中央、然後中央再審的步驟，所以我們要求文化部依文資法立即啟動中央古蹟審議會議，建請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建請」就可以，就沒有違法。

主席：就是請文化部建請中央審議會指定成國家級……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我們不能影響這個審議委員會。

主席：我知道，我是請你們「建請」他們。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文化部與衛生署欲共同推動樂生為「醫療博物館」，文化部部長應親自出席衛生署就樂生走山問題召開之「安全小組會議」，並要求捷運局尊重專家建議，保護樂生安全，且於後續派員參與會議，俾使樂生療養院之地質安全無虞。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可不可以建議把第二行「文化部部長應親自出席」改成「文化部應派員參加」，因為這個會議會有很多場不同層次的協商，會有很多次會議，所以我們文化部一定會派員參加，而且一定會嚴格地督導這個案子。

主席：好，我們可不可以改成文化部參加的人員至少應該要有次長的層級？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中間有很多次，會有非常多輪會議。主席，那是技術官僚的部分，而且也讓你知道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就是我去的當天就跟衛生署署長通電話，也跟郝龍斌市長通電話了。

主席：既然是請文化部派員參加，至少應該請文資局局長親自出席。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派主管出席好不好？因為它有很多次會議。

主席：修正為：「文化部應指定業務主管親自出席……」。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可以，謝謝。

主席：好，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建議修正為：「文化部部長應親自或派業務主管出席……」。

主席：修正為：「……應親自或指定業務主管出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文化部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設，為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官民合作、共同學習轉型正義課題，應成立籌備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文化部、檔案局、受難者代表、相關領域學者、民間團體、人權律師……等。藉由擴大民間參與，同時汲取各方意見，使政府與民間藉此機會共同學習有關「傷痕遺址」之處理，並使民間得以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與運作。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能不能加上性別比例？

主席：要加上哪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在「人權律師…等」之後，增加「其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等文字。

主席：我們要不要尊重一下提案人的意見？本案修正為：「……人權律師…等，其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文化部應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之際，檢討未來館內人員編制數量是否足夠、人員專業素質是否足堪其任等問題，同時檢討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後其預算是否足堪使用，並提出具體計畫，增加預算編列及專業人力編制以避免國家人權博物館空有博物館之名、而無博物館之實。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我們希望在倒數第三行「增加預算編列及專業人力編制……」之前增加「建請」兩個字，我們與提案人鄭麗君委員也溝通過。

主席：大概是因為編列權在行政部門。好，在「增加預算編列及專業人力編制……」之前，增加「建請」二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一職乃博物館之主事者，同時也是經營方向的舵手，應具有博物館學、人權或史學專業背景。且白色恐怖史實事涉敏感，館長應具有專業之處理態度，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一職，文化部應訂定一公開、透明的遴選機制與標準。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我們希望在倒數第二行「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一職，」之後，增加「建請文化部未來能公開透明地挑選」等文字。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這樣的修正，本案就修正為「建請文化部未來能公開透明地遴選……」。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是「挑選」，因為這會牽涉到很多其他博物館的處理。

主席：好，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7 日視察樂生療養院時具體承諾，文化部將協助新北市文化局以及衛生署，協商成立「漢生博物館（紀念館）」。文化部以及龍部長應台對於樂生療養院的重視令人欽佩，亦獲得關心樂生療養院未來發展的有識之士的高度肯定。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提出與各部會協商成立「漢生博物館（紀念館）」之具體計畫。包括分工、規劃、興建與營運之時程與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意見？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文化部是文資的督導單位，因此真正要提出這份報告的是衛生署，而且他們已經做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得到提案人陳碧涵委員的同意，將本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協商相關部會就成立『漢生博物館（紀念館）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主席：請問陳委員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好。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謝謝。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新北市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擬登錄文化景觀或歷史保存諮詢會議」，登入為歷史建築，當時會議紀錄第三點：「至於未來建物是否指定為古蹟，俟後再充分討論決定，」但遲至今日仍未能充分有效的討論樂生療養院的古蹟定位問題。爰請 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檢討樂生療養院是否具國定古蹟的資格？或立即啟動「暫定古蹟」的程序，責成新北市政府進行「市定古蹟」之審定程序，並將處理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陳委員，第七案與第一案恐怕有一點衝突。第一案要求文化部指定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第七案則是要求市政府進行指定，可不可以將責成新北市政府的部分刪除？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依照行政的程序，古蹟的指定是由下而上，我想知道樂生療養院是否符合國定古蹟的資格。當然，目前有地方不同等級的審定標準，我是希望能夠按照原來行政程序的作業。我知道本案與您所提的第一案……

主席：是衝突的。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對。

主席：那個案子已經修正通過了，如果再通過你的提案，行政部門沒有辦法執行。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同步多軌來做？當然，它也可能是國定古蹟，可是基於行政程序上，我比較認同這樣。

主席：一般程序上如果市政府指定，就變成市政府在處理，不會跑到文化部來。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會，主席……

主席：因為這個需要相當大的資源，事實上沒有……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我今天質詢的時候，也要求文化部一定要啟動這個，甚至要撥款給他們做鑑定。

主席：可是因為這個案子跟我們的第一案衝突……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因為這是臨時提案，是否可以同步多軌來執行？如果直接就指定為國定

古蹟的話，我覺得基本上就是跟全國所有建築物的判定一樣，好像是為了這個案子而這樣去做，我覺得這是一種干擾，也是不一致的。其實對於它的結果會不會是國定古蹟，我都樂觀其成，這就是我這個提案的精神。

主席：由直轄市政府指定，就是直轄市的古蹟，它不會變成國定古蹟。必須由中央政府指定才會變成國定古蹟……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主席，不是這樣。國定古蹟的來源也是縣市政府指定了之後提報中央，也是這個過程。

主席：OK，但是我們希望由中央政府來指定，是因為中央政府的資源比較充足……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我們完全體會這個用心，可是到現在為止，在文資法的執行上，沒有破過例，都是由縣市政府去啟動第一個的階段，然後提到中央政府來，中央政府再加以指定為國定古蹟，亦即都是從下而上的，因此，這樣做等於是開了先例，前所未有的，對於我們原來的規範會有影響……

主席：這個案子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如果要求得程序上的完整，我覺得應該要按照我這個建議步驟才是對的。

主席：抱歉，我宣告一下，鄭麗君委員撤銷對本案的連署。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本席連署了林委員的第一個案子，而剛剛文化部也已經承諾立即啟動由文化部的指定程序。其實這個案子社會關心已久，既然龍部長有這樣的承諾，是否可以請陳委員思考，就是和第一案一致，由文化部負起責任來啟動這個程序？

主席：陳委員，第一案是不是可以由我們共同提案？或是在妳的案子後面修正一下？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我的認定是我這個案子和第一案在精神上是一樣的，而且我的案子程序會更好。當然，有沒有可能把這兩案融合為一，這也是一種作法，但是我不希望在程序上是有跳脫的，因為依照程序來說，它就是要報上來，然後一步一步過來，這樣的話，當我們具有程序上的嚴謹性和正當性時，文化部日後在判定別的古蹟也不至於被質疑這個立場。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我想建議的是兩案並陳，因為身為全國文資最高機關，我們絕對不能破壞文資法原來的程序。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按照第一案啟動文資局的審議委員會，由審議委員會去討論從中央進行指定是否合乎程序，或者它會決議還是必須按照原本的規範來做；不過，不論結果如何，我們都已經啟動了中央層級的審議委員會來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總之，身為中央最高主管機關，絕對不能破壞原本的流程，所以這樣做，應該是兩全其美的方式。

主席：其實我一直聽不懂，既然文資局有文資局的審議委員會，那顯然它就是具有指定的功能，才需要這個審議委員會嘛！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他們進行審議的是縣市政府已經指定之後再送上來的建議案。

主席：這個案子稍後再回頭處理。

進行第八案。

八、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各部會之預算面臨大幅刪減的困擾，對於原本即處於弱勢地位

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經費更顯短絀，文化部龍部長應台亦承認，樂生涵蓋人權、醫療史和文化資產保存三個層面，最大的困難在經費不足。爰請 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協調新北市政府，針對新莊捷運線通過樂生療養院現址，所造成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的威脅，應從營運營收中提撥一定之比例做為樂生療養院未來成立博物館、申請世界遺產或文化資產保存之專款專用，並建立交通建設與文化資產共存共榮之範例，並請文化部將上述協調之過程與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張次長雲程：（在席位上）關於本案，我們剛才跟陳委員溝通過，建議在倒數第三行「申請世界遺產或文化資產保存之專款專用」之後加上「之可行性」4 個字。敬請支持。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我們就加上「之可行性」4 個字，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目前樂生療養院所剩 40 棟建築保存不佳的狀況，多數歷史建築以帆布覆蓋，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屋頂坍塌的情況。汛期及颱風季節將至，樂生療養院的歷史建築保存面臨嚴重之威脅。除請文化部立即針對危樓進行緊急支撐工程外，也應於今年核撥經費，進行「樂生療養院修復工程計畫報告」，再依據計畫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編列經費逐年完成修復。爰請 文化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之執行情況，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張次長雲程：（在席位上）關於本案，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之後修正為：「進行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報告，再依據計畫與新北市政府、衛生署等共同編列經費逐年完成修復，爰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張次長所提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鑒於樂生保留自救會希望文化部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樂生為世界遺產，並要求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古蹟。雖逾八十年歷史的樂生療養院，因見證台灣醫療、公共衛生及人權發展史，2009 年經文建會評定為台灣申請世界遺產潛力點，確有存在價值之必要，然指定古蹟之相關事宜，牽涉範圍廣泛，且未免因指定為國定古蹟後，間接造成新莊捷運機廠無法運作，進而影響捷運營運，爰此建請文化部需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會議，就院區安全、保存、維護及捷運工程等相關疑義進行協調，以達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捷運通車時程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張次長雲程：（在席位上）關於本案，倒數第四行「且未免……」之「未」字，應修正為「為」字。

主席：倒數第四行的「未」字修正為「為」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鑒於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後，將不再只是幕僚單位，其業務範圍橫跨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文化國際交流等，這些業務本來散見於政府不同的部會單位中，透過文化部的成立，期望能統一文化相關產業的事權。爰此建請文化部需積極釐清文化工作之核心方向，並加強政府與民間、不同領域的文化工作者之間的溝通與對話，以肩負起國家文化發展奠立永續基礎的責任，並提出國家文化政策願景，且有效的執行各項文化政策等專責業務。

提案人：黃志雄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有鑑於影像紀錄對於文化與歷史保存扮演重要角色，但至今國內尚無專屬攝影展出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不僅不利於影像文化保存亦顯出國家文化政策未臻完備。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成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以及提出〈攝影文化資產保護法草案〉，包括成立攝影博物館之財力、人力與各項籌備細節評估等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

張次長雲程：（在席位上）關於本案，我們建議從倒數第四行修正為：「三個月內針對成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提出相關評估等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張次長所提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文化部對原屬新聞局外館人員的業務規劃與編制至今尚未明確，致使部分外館同仁無法安排家中孩童返國就學或繼續在外讀書，爰提案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內盡速與外交部協調外館人員業務規劃與編制，顧及同仁家庭照顧與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各位，今天我們預定開會時間到下午兩點結束，因為兩點我們還要繼續召開調閱小組會議，所以請允許我們回頭把第七案處理完畢再散會。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案。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有關第七案，我想作以下的修正，應該就可以和第一案並存，那就是把倒數第三行開始之「爰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檢討樂生療養院是否具有國定古蹟的資格？或立即啟

動暫定古蹟的程序，責成新北市政府進行市定古蹟之審定程序，並將處理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爰請文化部除請文資局依程序辦理外，並責成新北市政府進行市定古蹟之審定程序及後續評估，進行國定古蹟審議，並將處理結果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抱歉，陳委員這樣修正，雖然包括有兩軌制度，但是如果責成新北市政府進行國定古蹟的審查程序，那麼古蹟的維護主管機關會踢到新北市政府，可是新北市政府有關國定古蹟的維護能量、專業、資源、經費，恐怕都不及文化部來得充足。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我想假設地方政府要指定國定古蹟，就一定有它的規模和人員的編制，本席這樣修正是因為可以兼顧程序角色，而且包含樂生可以成為國定古蹟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和第一案並沒有衝突，只不過主席的提案是直接中央層級，而我這裡是希望由新北市政府來做第一階段的審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實它到底是市定古蹟或國定古蹟，一直都是依照文資法，只要回歸文資法就可以了。所以本席建議修正為：「爰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檢討樂生療養院是否具國定古蹟的資格？並依文資法啟動古蹟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張次長雲程：（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文化部不能直接指定它是國定古蹟，所以到目前為止，各縣市在升格之後，都是由縣市政府將市定古蹟報到文資局的審議委員會去提升層級，像最近就有地方政府報上來的兩個案子，希望提升為國定古蹟，一個是雲林縣的拱範宮，一個是高雄鳳山的…

主席：自從文資法修正，把古蹟指定的業務從內政部移到文建會以來，文建會從來沒有直接指定過國定古蹟，所以因循舊規，它也不願意自己直接去指定，因為要背負相對應的責任，所以事實上這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它不願意作為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認為不宜交給新北市政府，是因為過去的台北縣政府在 91 年文資法的古蹟審查裡面就講過，他們不指定古蹟，是基於開發所謂的國家重大建設的概念。所以我們可以證明，新北市等地方政府對於古蹟的審查，事實上是將開發置於最上位，並不是以國定古蹟的價值來做為審核準則。所以這是一種政治審查，而非專業審查，因此我們才認為在過去的 10 年經驗裡面，樂生療養院一路走來，始終被犧牲，這個犧牲不僅止於樂生療養院，根本是把台灣的歷史記憶全部消滅了。今天我們就是認為地方政府無法秉公處理，所以才會要求始終置身事外，不願意主動負起責任的文化部，必須要承擔起來。

張次長雲程：（在席位上）主席，是否可以請新北市文化局表示一下看法？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就算請他們報告，在立場上也是無法整合或是有共識，所以請各位委員想一下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其實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這個過程中，我的提案可能不像第一案這樣直接針對中央層級，所以剛才有委員建議是否修正為：「爰請文化部依文資法立即啟動古蹟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具國定古蹟的資格？並將處理結果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陳委員的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我要連署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八案及第九案。

主席：好，尤委員美女參與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八案及第九案的連署。

黃簡任技正韶南：（在席位上）主席，有關第九案可否稍作修正？

主席：第九案已經處理完了，你現在才要修正？

黃簡任技正韶南：（在席位上）因為剛才臨時被唸出來……

主席：你當時就應該表示意見，現在都已經宣讀完畢而且做成決議了。

黃簡任技正韶南：（在席位上）就是倒數第三行，台北市政府有捷運局的關係……

主席：現在不是這個問題，而是程序問題，因為依照我們的處理程序，文化部針對第九案提出這樣的建議，你們都沒有表示異議，等到委員會通過決議，你才說你們有意見，我想這件事情在程序上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第九案就照剛才的決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陳亭妃 蕭美琴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廖正井 蔡其昌 林正二 段宜康 李昆澤 黃偉哲 陳明文 劉權豪
陳歐珀 李桐豪 盧嘉辰 楊瓊瓔 羅淑蕾 楊麗環 林佳龍 江啟臣
李貴敏 呂學樟 徐耀昌 孔文吉 江惠貞 蔣乃辛 紀國棟 邱志偉
王惠美 徐欣瑩 邱文彥 薛 凌 許添財 簡東明 蔡正元 林世嘉
黃昭順 潘維剛 蘇清泉 鄭天財 呂玉玲 謝國樑 吳育仁 高金素梅
陳碧涵 林滄敏
（列席委員 42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趙世璋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陳勁欣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二、「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348 萬 4,000 元，凍結 2 億元案。

三、「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 5 億 3,305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 480 萬元案。

五、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 1 億 6,91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案。

（本次會議除第 1 案採報告秘密外、其餘均採報告與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作計室次長潘家宇、總政戰局代局長王明我、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張惠榮分別報告預算解凍案。委員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黃偉哲等 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許培山、資源司資源計畫處處長許國智、情次室執行官羅曉東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邱議瑩、張嘉郡、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以上 5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一、第 1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建請國防部在「迅海級」原型艦完工後，立即開始進行「雄風二 E」與「迅海級」的整合作業，並將發射「雄風二 E」能力納入「迅海級」艦量產計畫中。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二、第 2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著眼近年國防預算並未大幅增加，但救災任務卻有增無減，且成效卓著，自 9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防部自所屬預算中移緩濟急之 13 億 1,538 萬 1,974 元，建議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實審查後，行政院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配時，依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及預算法精神，直接增撥於國防部預算總額度內，以免影響建軍備戰長期規劃。

提案人：張嘉郡 詹凱臣 馬文君 林郁方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民國 98 年迄今援外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外交部楊部長另有要公，不克列席，故來函請假，而本席已經准假，並同意由董次長代表部長列席。

今天外交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當中提到很多數字，因此稍後相關人員上台報告時，請盡量簡單。

現在請外交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獲邀到 貴委員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深感榮幸。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本人在此代表本部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民國 98 年迄今援外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 委員指教。

壹、我國援外政策思維

馬總統於民國 97 年（第一任）就職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指示我國援外工作須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本部爰於 98 年 5 月公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建立專業、負責之援外模式，以提高援助效益。

民國 99 年 5 月大院通過本部草擬之「國際合作發展法」（簡稱「國合法」，同年 6 月公布施行），奠定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法源基礎。民國 100 年 12 月「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等六項處理辦法奉行政院核定，使我國援外法制更臻完備。

為期與國際接軌並依循 2005 年「援助成效巴黎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同時呼應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以使我國援外工作更趨專業化、透明化及制度化，本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標準，於民國 98 年建置完成「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由本部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並隨時更新，迄今已將我國 99 及 100 年 ODA 統計資料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提供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並公布在其官方網站。本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5 條規定，分別將 99 年及 100 年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大院備查在案。

貳、近年我國援外預算內涵

政府編列援外經費，目的在透過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在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加強受援國之人才能力建構，以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另基於人道關懷立場，對國際間重大災變予以及時與適度救助，並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進行賑濟，以及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急難及醫療救助，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

本部於民國 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援外預算分別為：新台幣 133 億元、128 億元、122 億元及 109 億元，呈現逐年下修狀況。

此外，依據本部「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統計，民國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我國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經費，分別為 4.1 億、3.8 億及 3.8 億美元，占「國

民所得毛額」(GNI)之比例則分別 0.13%、0.10%及 0.093%，也呈現逐年遞減之情況，與聯合國所訂 0.70%之理想目標，及 OECD 援助國平均 0.31%之水準仍有差距。

若與若干 OECD 國家之 ODA/GNI 比例相較，我國接近韓國(0.12%)及希臘(0.11%)；以 ODA 總額觀之，我國則與盧森堡(4.1 億美元)與希臘(3.3 億美元)相似。

我國各項援外計畫中，屬能力建構領域之「社會基礎建設」比例逐年增加，民國 98 年為 30、40%，到民國 100 年為 40.43%，成長了 10%，此係遵照馬總統指示擴大援外教育建設協助、持續推動獎學金及青年國際參與之具體成果。在「經濟基礎建設」之「資訊通信」方面，配合我國優勢 ICT 產業，擴大相關合作計畫，並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合作計畫，以符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而從 98 年的 19.85%到 100 年為 19.33%，均維持穩定發展；此外，屬「其他」類別之不指定用途「一般預算補助」(即「援贈款」)經費，則逐年大幅減少，從 98 年的 11.99%到 100 年只剩下 1.68%，係為體現「援助成效巴黎宣言」各項行動準則，並在社會基礎上扮演重要角色。

參、當前我國援外預算執行情形

一、雙邊合作計畫

(一)加強友邦基礎建設

為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在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目前我國與各友邦政府均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以改善開發中的友邦及友好國家人民之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增進人民福祉，合作範圍包含醫衛、交通、教育、農漁業、科技及環境保護等基礎建設計畫。

(二)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

目前我共派遣 31 個駐外技術團、188 位專家技師，分赴亞太、亞西、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共 29 國家，執行 82 項合作計畫。駐外技術團針對各地區特色及合作國家需求，提供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並秉持「計畫導向」原則，執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工業服務、經貿、資訊通信、交通工程及職訓等各類合作計畫。

近年來由於志工及海外替代役役男加入，除為技術團注入蓬勃生氣，亦有助技術團業務之多元化。

(三)醫療援助

為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醫療服務技術，改善醫院管理效率，進而達成提升友邦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本部依據友邦社經發展程度及其需求，提供各項醫衛合作計畫、派遣常駐醫療團(非洲友邦)、行動醫療團(太平洋友邦)以及進行醫療交流等不同之協助。

(四)教育訓練

另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日益增加之高等人才需求，本部提供「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供邦交國人士得以來台的修習學位、「外交部華語獎學金」(MOFA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供邦交國派人到台灣學習華語及「臺灣獎助金」此獎助金不限從邦交國，凡有意申請者，均可提出經篩選後來台研究(Taiwan Fellowship)，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

需之各種專業人才，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各項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人脈及對臺事務之意見領袖，以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五)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我國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自然災害之國家及人民提供即時援助，包括在

1. 亞洲：日本 2011 年 311 大地震造成複合式災害後，我政府於第一時間即呼籲我民間團體捐贈物資與金錢救援東日本災區。外交部共募得賑災物資約 563.56 公噸，悉數送抵災區發放；我國政府與民間賑災捐款達新臺幣 68 億 3,976 萬元為全球之最，深獲日方感激。

2. 非洲：「非洲之角」索馬利亞、肯亞、衣索比亞及吉布地於 2011 年發生 60 年來最嚴重之旱災，為回應國際間呼籲對於該地區災民提供人道援助，本部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共同辦理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設置衛生站及供應醫療藥品等。

3. 中南美洲：2011 年 8 月我國援贈瓜地馬拉購買鐵皮屋頂 5,500 張，以協助當地貧戶重建房舍。同年 10 月間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四友邦因豪雨成災，我國共援贈 110 萬美元，贊助友邦賑濟災民。

二、多邊合作計畫

我國現為「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I)之會員國，並與「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建立合作關係，我國可藉與國際開發銀行共同辦理投融资之方式，直接對開發中國家挹注資金，促進當地私部門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透過各項活動建立相關經貿網絡，為我國業者創造海外商機，開展我國多元援外工作之新局。

此外，我方長期對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助包括：「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 Vegetable Center-AVRD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 APAARI)、「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fro-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DO)、「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所屬之「美洲青年創業基金」(Young Americas Business Trust, YABT)及「泛美發展基金會」(Pan America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PADF)，協助開發中國家之基礎建設及能力建構。

肆、展望

本部依循政府當前財政狀況，積極整合國內各界資源，推動援外業務，強化國際合作，並致力追求援外之最大效益，鞏固與友邦關係並回饋國際社會。

政府亦將廣續借重公民社會資源與經驗，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援外計畫，擴大招募派遣海外志工及海外替代役，廣傳「志工臺灣」精神。

本部將一貫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藉由援外工作發揮我國軟實力，廣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積極提昇國際形象，以成為「受人尊敬、令人感動」的國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今日會議結束前提出。

首先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國民黨書記長和國民黨委員去 AIT 拜訪，司徒文說美牛和 TIFA 都是貿易問題，美牛不過，不利於 TIFA 後續談判。這代表美牛和 TIFA 掛在一起，也就是美國人威脅我們不吃美國牛就沒有 TIFA，不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美國人沒有威脅我們，但他們確實說美牛和 TIFA 有關。

蔡委員煌瑯：但是陳冲和馬總統都說美牛和 TIFA 沒有掛勾！

董次長國猷：美牛和 TIFA 有相當的掛勾，因為兩者均涉及貿易自由化問題。

蔡委員煌瑯：楊部長也在委員會告訴我們，TIFA 和美牛、美簽都沒關係，為什麼司徒文會這樣講？

董次長國猷：美牛確實和免簽無關，因為一個是純粹的經濟問題，另外一個是國人旅行自由問題。

蔡委員煌瑯：但現在美國人說美牛無法進口臺灣就沒有 TIFA，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美國人認為這是一個 stumbling block，是一個障礙；美牛問題如果不解決，對於 TIFA 的召開會是一個障礙。

蔡委員煌瑯：換言之，過去馬總統、陳院長和楊部長都在騙臺灣人！他們說沒有時間表，沒有預設立場，也沒有承諾，沒有掛勾，沒有直接關係。政府一直在騙臺灣人民！昨天司徒文已經講得很清楚，沒有美牛進口就沒有 TIFA！他就是這樣威脅臺灣人！

董次長國猷：不是的，絕對不是這樣。我剛才已經報告過，美牛和貿易直接相關，和貿易自由化也是直接相關，而 TIFA 是臺灣和美國間雙邊貿易的……

蔡委員煌瑯：政府一再告訴我們，美牛問題是專業問題，是健康問題，與貿易無關。我們和美國的貿易額一年達到 450 億美元，但美牛只佔 2 億美金，為什麼會把美牛和 TIFA 掛勾？如果不是馬總統選前承諾，美國出手相助選舉，怎麼會搞到臺灣進退失據？司徒文已經講狠話，沒有美牛就沒有 TIFA，這是公然威脅，還是馬英九選前給的承諾所致？

董次長國猷：馬總統以及政府部門在選前對美方沒有做過任何承諾，這問題是美方在選後才透過管道及正式的會面交談時提出。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馬總統、外交部及陳院長要在立法院表決美牛問題前，向全國人民道歉！過去三個月的風風雨雨，都是在欺騙國人！

董次長國猷：對這件事，政府沒有任何欺騙國人的意圖與行為，更沒有道歉的必要。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根本就是在粉飾太平，純粹自我感覺良好！

董次長國猷：我們一直都在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蔡委員煌瑯：今年 10 月，美國確定會給我們免簽證待遇？

董次長國猷：美國沒有說會在 10 月份給我們免簽證待遇。

蔡委員煌瑯：但副總統已經講了。

董次長國猷：副總統講得很清楚，他說希望在……

蔡委員煌瑯：副總統說這是他任內的政績，所以為什麼不能講？美國今年 10 月就會給臺灣人免簽證待遇？

董次長國猷：免簽一事還在美國處理中。

蔡委員煌瑯：所以副總統亂講話？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這樣說。

蔡委員煌瑯：你否認副總統講的話？副總統說 10 月給臺灣人免簽證待遇是我的政績，但現在次長否定副總統的話？難道副總統是大嘴巴、亂講話？

董次長國猷：美方決定給臺灣免簽證待遇時，自然會在適當時機正式對外宣布。

蔡委員煌瑯：這是美國的權利，美國人自己會宣布。可是現在我們的副總統已經宣布了！所以是不是美國已經告訴外交部，我們 10 月就可以拿到免簽證待遇？次長有把握 10 月可以拿到免簽證待遇？

董次長國猷：我們希望今年之內可以拿到。

蔡委員煌瑯：所以副總統是大嘴巴！這是越俎代庖！已經僭越了！這樣會不會吃緊弄破碗？

董次長國猷：對 10 月拿到免簽證待遇，副總統抱有期望，而這個期望可以是個合理的期望。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部長口才很好，反應很快，他說這是吳敦義副總統對外交部的期許！你們的外交辭令真是好厲害！這種腦筋急轉彎，實在很棒！居然可以轉成是副總統對外交部的期許。我認為此舉根本侵犯了美國主權。過去 AIT 要調降簽證費時，都很忌諱我們的外交部事先宣布，何況是免簽證待遇這麼重大的事！我們的領導人，爭功諉過，還大嘴巴，說不定就因此吃緊弄破碗了，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不對。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不對？你又不敢承諾 10 月份一定可以拿到免簽證待遇？你敢承諾嗎？

董次長國猷：承諾這件事不是我能做的。

蔡委員煌瑯：副總統都承諾了，你還不敢承諾？

董次長國猷：副總統也沒有講承諾。

蔡委員煌瑯：副總統的官階比你大，你還不敢承諾？如此豈不是代表副總統是大嘴巴？

董次長國猷：那是委員說的。

蔡委員煌瑯：有些事情應該要內斂一點，尤其涉及敏感的外交關係時，要越內斂越好。特別是可能侵犯人家主權的事，那麼不該由我們嘴巴講出去話，就儘量不要講，否則不但是越權，也僭越人家的權利，更是越俎代庖，如此對於爭取免簽證待遇一點好處都沒有。次長是否認同領導人應該內斂一點，尤其是類似這種議題？

董次長國猷：我們外交部同仁會隨時注意。

蔡委員煌瑯：又是外交部同仁？根本無法約束那個大嘴巴的副總統，對不對？我想你也不敢回答。

另外，我們在中美洲的邦交國已經名存實亡。在中國刻意施捨下，台灣在中美洲的外交才能苟延殘喘，相信這些次長都知道。

董次長國猷：無法同意。

蔡委員煌瑯：你很內行，你應該都知道。

董次長國猷：這點我非常不同意。

蔡委員煌瑯：你們還自我感覺良好？其實現在台灣的外交是過一天算一天，尤其外交休兵已經把臺灣的外交推入險地，永無復生之日！像宏都拉斯，我們還有一個電機團在，次長，你知道他們在幹什麼嗎？巴度佳發電廠、水庫已經讓中國接手了，陳水扁花了那麼多錢所打下的基礎，因為馬英九一句話就讓中國接手了。現在中國水電公司承包整個工程，還給宏都拉斯 3 億美金，甚至幫他們建機場。所以，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巴拿馬，都認定中國是他們的邦交國。維基解密說巴拿馬 2009 年想與中國建交，只是被中國拒絕了。薩爾瓦多亦然。哥斯大黎加和中國簽訂 FTA，中國也買了他們 3 億國債，還幫忙建了運動場和體育館、醫院。所以我們在中美洲還能幹什麼？甚至連農機團人數都逐年減少！我們在中美洲幾乎無所作為，只有在中國的施捨下才維持了 23 個邦交國，次長，你們也心知肚明啊！

董次長國猷：我願意藉這個機會向大院所有的委員報告，中國大陸對於我們邦交國採取各種方式來進行拉攏，並不是今天才有的，從一開始就有了。那麼為什麼我們在這 4 年來能夠穩定下來呢？究其原因就是我們採取了活路外交的方式，改善兩岸關係，如果兩岸關係沒有改善的話，烽火會一直不斷延燒，絕對不會是像今天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煌瑯：本席知道，那你的意思就是我們要感謝中國嗎？

董次長國猷：我不是說要感謝中國，我們應該說我們把兩岸關係處理得非常好，才能夠有這個結果。

蔡委員煌瑯：我們休，可是中國沒有休嘛！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我們也沒有休，我們的援外合作繼續在進行，而且能夠確實把這個援外放到受援國的民生。

蔡委員煌瑯：美國駐巴拿馬大使芭芭拉在維基解密裡面說得很清楚，巴拿馬早就已經要跟中國建交了，這就是我們的周大使不能呈送到任國書的原因，在人家中國的外交網站上，也將巴拿馬列為他們的邦交國之一，所以我們只是在這裡……

董次長國猷：我想委員的資訊有錯誤，巴拿馬絕對不會是他們的邦交國之一，所以我要此嚴正聲明絕對不是這麼回事。

蔡委員煌瑯：到現在你還在這裡粉飾太平，我們和中美洲這些邦交國的關係確實是在苟延殘喘，在那裡的外交人員都是過一天算一天，我們的外交處境已經那麼困難，可是外交部卻還沒有危機意識，竟然還自我感覺良好。

董次長國猷：我無法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只跟委員報告一點，我們並沒有自我感覺良好，我們自我覺得惕厲愈深，如果委員有時間的話，可以在晚上八、九點到外交部去看一看，我們有多少司處的同仁都在戮力從公的加班，如果外交休兵就表示外交休息或外交休克的話，那外交工作就沒有

什麼可做了，我們何來加班之有呢？根本就不需要。

蔡委員煌瑯：本席告訴你，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甚至瓜地馬拉和尼加拉瓜，都已經岌岌可危了，事實上，只要中國一聲令下，這些邦交國都會馬上改旗易幟。次長，如果我們還是沒有危機感的話，我們的外交要怎麼辦下去？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有危機感，今天我們為什麼會繼續推動這些最具體、最務實的援外計畫，而且直接訴諸受援國的人民而非政府，這就表示我們的危機感非常深刻。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老是在粉飾太平、沒有危機意識，本席實在是非常失望，所以不想再繼續問下去了。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媒體的報導，昨天有國民黨的委員到 AIT 去，剛剛蔡委員問到美牛和 TIFA 的連結，本席現在要問你美牛跟免簽之間的關係，因為據這些委員表示，美牛案甚至會影響到免簽。關於免簽這個議題，剛剛次長說並沒有時間表，我們要去爭取，副總統也期許在今年 10 月以前能夠拿到免簽，所以你們並沒有時間表。但是在總統大選前兩個禮拜，你們卻運用所有的外交關係，非得要在總統大選前宣布我們即將拿到免簽了，事實上，我們才只是進入一個程序而已，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後續還要等美國的 Homeland Security 等相關程序過了，台灣才會拿到免簽。可是你們卻急著在總統大選前宣布，這樣矇混讓台灣人民有錯誤的期待，以為在馬英九連任後大家就可以免簽了。事實上，問題還很多，還要走一個程序，免簽能不能拿到，主要是看台灣的公民到美國去旅遊時在當地有沒有違法的行為，還有我們在國際上的消費能力等等，這種種的因素都是台灣人民的成就，你們現在卻把它美化、政治化，好像只要馬英九連任，我們就免簽了，所以這是馬英九的政績。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蕭委員，我非常尊重您的職權，但是我要提出來，關於免簽這個問題，不是我們宣布的，而是美國在台協會副處長在 12 月 22 日正式對外宣布，而且是在我們符合所有條件的兩天後由他們自己提出來的，跟中華民國政府完全沒有關係，因為他們覺得我們已經達到了標準，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在國外的拒簽率是在標準以下，在符合種種條件的情形之下，美國自己主動說明，所以這跟我們政府沒有關係，更不要說在選舉之前了。

蕭委員美琴：本席知道你們在華府動用了很多關係來遊說，用了很多的力量，就是要美方能夠在選前宣布。

董次長國猷：沒有。

蕭委員美琴：現在美國打了你們一巴掌，他們說如果我們不讓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可能會影響到免簽，而且一定會影響到 TIFA。

董次長國猷：委員一定很清楚，美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他們一定要怎麼做。

蕭委員美琴：國民黨的委員去跟美國 AIT 做政治條件的交換，用食品安全的議題去交換免簽、去

交換 TIFA，這樣成何體統？

董次長國猷：絕對沒有。

蕭委員美琴：昨天有沒有外交部的人員陪同國民黨的立委一起去 AIT？

董次長國猷：有。如果是民進黨的委員要去見 AIT 的人，請我們外交部派員，我們也會派員陪同，這是協助我們的立法委員去跟友好國家進行一些會談，所以沒有什麼不可以，外交部當然有人去。

蕭委員美琴：所以用國人的食品安全去交換免簽、去交換 TIFA，這也是外交部所默認的嗎？

董次長國猷：絕對不是。整個政府都已經講得很清楚，而且也一再說明，國人的健康是我們第一優先，TIFA 和美牛……

蕭委員美琴：國人的健康是我們第一優先，但是我們政府卻花了很多錢幫這些要賣牛肉的美商宣傳，告訴國人瘦肉精對人體是沒有危害的，你們卻花錢在幫美商做廣告，你們為什麼不花錢幫台灣的農民在國外做廣告，去推銷台灣的農產品呢？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希望讓國人對於美牛與健康有更正確的認識，而不是把美牛跟毒牛做一個連結。

蕭委員美琴：這些錢應該是由美商來支付，不應該由我國政府在幫瘦肉精做宣傳。

董次長國猷：我們不是在做宣傳。

蕭委員美琴：應該叫美商買單啊！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要讓老百姓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所做的是一個政府當為之事。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應該要用更多的資源去幫農民在國外行銷我們的農產品，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有，譬如說，我們每年都有相當多的農產品採購團到美國去進行農業的合作，同樣的，如果我們國內……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採購團到美國是去買美國的黃豆、大麥、小麥。

董次長國猷：這對於我們來說也是有必要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現在講的是我們的農產品，你們現在一天到晚在幫美商做宣傳，在宣傳美牛的安全性，在幫美商美化他們的產品。

另外，關於巴拿馬，我們都很清楚，做外交有時候難免要花錢，不管任何國家都是一樣的，所有的國家都想發揮其軟實力、發揮其外交影響力，像中國所花的錢就比我們多。可是本席不能接受的是，你們用雙重標準來看待民進黨政府跟現在馬英九所花的錢，陳水扁用國務機要費給跟他一起出訪的隨行工作人員一點紅包、工作上的津貼和補助，或是在邦交國的元首到台灣時，給他們幾萬塊的零用錢，讓他們在台灣消費，這樣子就被抓起來關，搞了 4 年，最近才被判無罪。你們馬政府為了化解跟巴拿馬關係的危機，花了二千多萬買商務飛機送給他們，可是你們一直在拗，硬說這個飛機不是總統專機而是急難救助專機。還好我懂一點點西班牙文，我去看當地媒體報導才有照片，這個專機確實用過 2 次，有載醫生到海地去，這幾年用了 2 次，還有 1 次是把巴拿馬人生的、還沒滿週歲的嬰兒載回巴拿馬來治療，甚至還有照片，這是巴拿馬自己的宣傳照，在這個高檔的絨毛沙發、皮沙發上面，鋪一塊布讓小孩躺在上面，旁邊有醫生，然後在這個豪華

的座艙裡面拍張照片，他們有用過 1 次，載小孩子回巴拿馬接受治療，就因為用了這幾次，你們就把它美化成這是救難、人道救援之用。

事實上，眾所周知，包括巴拿馬國內在形容這個飛機就是總統個人的專機，你們買飛機給他，如果是外交上的考量，你們也誠實的跟國人說明的確有這個需求，我們也就不會這樣去追蹤、瞭解，可是你們卻硬拗，把它美化成救援專機，但事實上就是一個奢華的專機，而且這個專機本來就是 business executive jet，本來就不是拿來救援之用，它是一個奢華的專機，從各種照片看來，包括巴拿馬國內也是形容這件事是一個大的、國際的醜聞，我現在無法接受的就是這種雙重標準，馬英九花錢就是人道，民進黨政府花錢就是金錢外交，這是什麼標準？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標準是一樣的。方才您提到某位先生被抓起來，我覺得那跟外交沒有關係，那是司法獨立的行為，他如果覺得某人有犯罪的意圖或嫌疑時，他去採取司法的程序，這跟政府沒有關係；第二，方才您提及專機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關係？他把國務機要費拿去做為外交之用就有問題，但是拿去買內衣、泳衣就都沒事？這是什麼標準？

董次長國猷：那是司法的獨立性。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是司法的問題，可是我沒辦法接受的是，你們把過去的作為都當做金錢外交，現在的作為就不是，還有我們的援外預算裡面……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做法是把援外的工作逐步合理化、透明化，方才我跟各位報告的時候講得非常清楚。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要逐步合理化、透明化，在此次報告裡面，這架兩千多萬美金的巴拿馬總統的行政專機算是哪個項目？在我國政府對外援助的哪個項目裡面？為什麼沒有透明化的呈現在裡面？

董次長國猷：在雙邊合作款裡面，而且這是屬於交通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是裡面的哪一項？這裡有經濟基礎建設、社會建設、農林漁牧、永續發展等，到底是哪一項？國際人道援助是哪一項？

董次長國猷：這部分我們會馬上告訴委員，在查詢資料的同時，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架飛機是多用途的，我們提供給他們這架飛機，我們不可能對於每次的飛行……

蕭委員美琴：國際對這架飛機的介紹，包括這個飛機公司本身的介紹，它的用途就是一個奢華的 business executive jet，它的用途就是這樣，而我們在網路上、在巴拿馬的媒體上看到的照片，就是在奢華的沙發上鋪了一塊布，把小孩子放在這塊布上面，這樣就叫做人道援助，你現在不必再硬拗這部分，我現在要知道的是它是編在哪個項目裡面。

董次長國猷：在援贈款裡面，就是我剛才所提的，從 11.99% 降到 1.68% 的援贈款這部分，這是分 3 年支應的，我們在這方面的經費是愈來愈少了。

蕭委員美琴：你的 ODA 對外援助裡面沒有援贈款這一項啊！

董次長國猷：有，在第 14 頁。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了，就是四千九百多萬美金的這一項，所以顯然除了飛機以外，我們還有其他

的援贈款，因為飛機的部分是兩千多萬。此次報告提及，符合國際 ODA 標準的援贈款，跟政府所編列的對外援助經費是有落差的，這個落差是在什麼地方？

董次長國猷：因為我們的預算不足，預算年年被刪減。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 ODA 的經費是遠少於我們現在編列的對外援助經費，這中間的落差為何？沒有用在國際所公認、核可之 ODA 項目的經費，到底是用到哪裡去？這一點本席是很質疑的。最後，今天國合會有列席，現在我們要把農技團全部撤出，本席對此是堅決反對的，有關農技團的重要性，昨天次長也跟我保證，農技團絕對不會停止，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要從巴拿馬撤出、從宏都拉斯撤出，宏都拉斯的媒體報導指出，農技團要撤出了，巴拿馬也準備要結束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做法，就是可以花錢買飛機，但是不能花錢做農技團、農業的援助，農業的援助是何等重要！

董次長國猷：我們一向都很注重農業的援助，個別的情況則請國合會秘書長向委員做報告。

蕭委員美琴：我們也非常注重而且堅決反對我們停止農業技術團的合作。

董次長國猷：我們絕對沒有停止，而且農業是我們技術團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

蕭委員美琴：關於近年來農業合作项目的部分，包括逐年下降的比例、哪些項目要繼續、簽約簽到什麼時候、有沒有要停止等，請外交部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參考，可不可以？

董次長國猷：當然可以提供。

蕭委員美琴：這是公開的資料吧！

董次長國猷：沒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中南美洲農技團的問題，這部分你們要說明清楚，你們是打算要轉型？還是打算要怎麼做？我看不出你們會很魯莽的把這些農技團撤回來。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趁蕭委員還在場，請國合會秘書長來說明一下，委員提及的部分非常重要，我們藉著這個機會來說明清楚，這樣蕭委員也可以聽得到。

林委員郁方：好，用我的質詢時間來回答蕭委員的問題。

主席：請國合會陶秘書長答復。

陶秘書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兩年來我們已經開始做轉型的方式，這個轉型的方式絕對不是廢止掉技術合作計畫，有的是舊的、比較沒有效能的或者有些其實已經做完、已經達成功能了，像巴拿馬的情況是所有被輔導的農民都已經就業、創業了，我們再繼續給他輔導的時候，可能會引起別人抗議說我們有不公平的狀態，所以我們才結束了。但是新的計畫會取代舊的計畫，我可以在此具體的說，有幾個國家已經開始有新的計畫、轉型了，所有實際上的金額、規模都比舊的還要大，這是我們的目標，就目前來講，所有農業計畫的困境都是它的規模太小，所以整個方向是走大規模，有些東西各位都可以去網站上看。

林委員郁方：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蕭委員。

董次長國猷：好。

林委員郁方：昨天我有陪國民黨黨團執行長、書記長去見司徒文，其實這也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整個團要進去之前都已經發簡訊給記者們，出來以後也在 AIT 的前面接受記者的訪問，我認為這是很正常的國會外交。也就是說，國人都非常關切美牛的問題，也很關切 TIFA、TPP 的問題，對於大家如此關切的問題，做為執政黨的國會議員，希望跟 AIT 處長面對面交換意見，我認為這是很正常的。這裡面我也不認為有什麼政治上的交換，因為我們沒有能力去進行政治的交換。國會議員最多是代表人民執行所謂的國會外交，我們不是行政部門，沒有條件可以交換，如果要在那邊交換條件的話，以我林郁方對國會外交、國際政治的瞭解，我也不會贊同，因為這樣的一個做法，雙方都會受傷。可是的確大家交換了一下意見，對於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重啟 TIFA 談判以及加入 TPP 部分，美國願不願意幫助我們，美方很爽朗說「以前你們參加 WTO、APEC，我們美國都全力協助你們，所以我們看不出為什麼不應該協助你們加入 TPP，或者讓 TIFA 重啟談判。」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會有什麼條件交換的問題。

可是另外一點就是，大家也不要假裝政治是不重要的東西，西方兵學大師 Clausewitz 講過：“War is the continuation of politics by other means.” 戰爭是什麼？戰爭就是政治以其他方式的延長。為什麼會打仗？因為政治。為什麼打仗期間會有所改變，甚至要停下來談判？因為政治的因素。打完仗的結果，最後用什麼方式來處理？用政治方式處理。所以政治跟上帝一樣無所不在，處處都存在，影響我們每一個層面的問題。美國為什麼願意賣武器給臺灣，我們雙方沒有外交關係，為什麼他要賣武器給臺灣？還不是因為政治的因素，對不對？AIT 處長昨天也講了：我們很重視跟你們之間的關係，要不然為什麼在美國財政如此緊縮的狀況之下，我們國會還批准了 2 億多美金這麼大的一筆錢，要在內湖蓋一棟這麼大的 AIT 大樓。為什麼美國的經濟、財政狀況如此緊縮，還要撥一大筆錢來臺北蓋一個 AIT 的大樓，還不是由於政治因素！

所以我覺得在野黨的朋友不要執政的時候認為政治很重要，下台以後就認為政治不重要，我認為這是騙人的，政治一向是主導國與國之間關係最重要的因素，它從頭到尾一直存在，從沒有消失過。當然這裡面有 Free Trade 也就是自由貿易精神的問題，可是我覺得有一件事很重要，現在美國人的感覺是為什麼日本可以進口美國牛肉，可以容忍有瘦肉精的殘留量，韓國也可以接受，就是你臺灣不能夠接受？司徒文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就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美牛這個議題是一個政治性的議題，而且有象徵的意義。他使用 symbolic，也用了 political 這個字眼，就表示歸結起來，其實美牛的問題，當他提到是象徵問題時，其實就已經是政治問題了，當他提到政治的時候，那就表示對方已經是非常積極地對你提出建議，因為你的政策已經影響到兩國的政治關係了。

我覺得美牛的問題我們最終還是要解決的，而且說實話，解決的方式還不是用政治來解決？最後還不是要到立法院來表決？立法院進行表決時，每個國會議員要行使投票權，請問你這是不是政治問題？所有的議題，最後就是要以政治手段來解決。美國要不要賣武器給我們，要美國的政治領袖做決定，要美國的國會通過，這個也是政治問題。所以我覺得從頭到尾我們本來就不應該假裝政治不存在，假裝美牛的問題就是很簡單的經濟議題，是關於健康的議題，執政黨跟在野

黨都不應該這樣子假裝。我要很坦白的講，美牛議題它從頭到尾就是一個政治的議題，是非常嚴肅的一個外交的議題，而美國是不容許臺灣從這個議題溜走的。

昨天司徒文也舉了一些例子，像是歐巴馬總統批准了這麼大規模的軍售案給臺灣，你覺得是為了什麼？他也提到了美國批准了這麼大一個金額要在臺灣建造一個新大樓，你覺得原因是什麼？當然就是表示重視與臺灣的政治關係。既然重視與臺灣的政治關係，他也提到了人員互訪以及 Visa Waiver 的問題，他認為這些都代表美國對臺灣的友善。臺灣應該有所回報，這是一個很坦白的議題，「有所回報」是我講的，但是他講這些顯然就是認為我對你很好，你是不是也應該對我好？我覺得國際政治就是 give and take。

如果說國際政治只講求道德，那為什麼全世界有很多人權紀錄非常糟糕、殺人如麻的國家，美國也跟他們維持外交關係，還對他們提供相當規模的援助？如果我們處處都假裝道德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的 23 個邦交國中，你覺得每個都符合道德標準嗎？我覺得一切就是為了政治，再講難聽一點，一切就是為了國家利益。所以我們自己要去最後的判斷，美牛進口案通過或不通過，究竟何者較為符合中華民國的利益？執政黨跟在野黨的立法委員都應該很誠實的問自己這個問題，尤其不要內心知道美牛問題攸關中華民國的利益，但嘴巴講的時候卻說這只是單純的健康問題、食物管理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我覺得這個國會議員也幹的未免太虛偽了點。我認為美牛問題從頭到尾就是政治問題、外交問題、國家利益問題，它一開始就是政治的問題，最終也要以政治的手段在立法院由大家表決處理。次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董次長國猷：我非常佩服委員在美國與中華民國的關係之下，對於美牛問題做了這麼真誠又懇切的剖析，解決美牛問題，確實是最能夠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做法。不只是大院的諸位委員，全國的老百姓都能看到，自斷交以來，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可以說從來沒有像近 4 年這麼好過，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應該珍惜雙邊的這份友誼，而且要繼續地往前推進，美牛案是往前推進非常重要的一個動力，謝謝。

林委員郁方：民國 86 年時，國合會的前身海合會，以貸款方式讓巴拉圭的東方公司成立了東方工業區，因為東方公司經營不善，欠了我們不少錢。如果我沒有記錯，那個時候應該是陳唐山先生當部長，擔心如果經過訴訟程序，整個公司可能會被中共買走，所以就指示國合會在巴拿馬成立 PSC 公司，用 710 萬美元把這整個工業區買下來，把整個呆帳全部吞掉。外交部從民國 99 年開始，也代償這個工業區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貸款的金額，至民國 100 年底已經代償了 210 萬美元。我想請教次長，外交部是負責外交，做生意應該不是你們的專長，就這個問題你們打算怎麼解決？你們要繼續經營這家虧損累累的東方公司，還是要找個時間把這個燙手的山芋丟出去？可不可以說一下？

董次長國猷：我請經貿司高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經貿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碩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持續在處理中，目前是透過國合會設立的 PSC 公司採取法律途徑以進行解決。

林委員郁方：最後我問次長一個問題，針對石原慎太郎目前已經籌了 8.4 億日幣，大概是 3.1 億臺

幣這麼多的錢，打算把釣魚台買下來的事情，日本政府的態度如何？我們總是要設法瞭解，它是幕後主導還是樂見其成？或者是有口難言？你覺得是哪一種？日本政府贊成讓石原慎太郎治理的東京都把釣魚台買下來嗎？

董次長國猷：對於日本政府實際的意圖，在我們內部的評估之中，我不方便在這裡代日本政府做任何說明，但是我們對於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的做法非常不認同，也希望日本任何一位政治人物對於釣魚台有任何言行前要三思，不要把目前非常好的臺日間的關係倒推到一個不好的境地，謝謝。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多位委員都重複質詢到美牛的問題，對於這個事件發展到今天這個程度，我個人感到非常不安，也認為非常詫異。美牛的問題原本是一個食品安全的問題，現在卻被操作到美牛等於毒牛，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我們善良的老百姓非常容易接受這些不當言行的蠱惑、宣傳而造成錯誤的印象。對於食品安全而言，添加物在安全的限度之內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按照現在這種邏輯，那麼所有的食品我們都不能吃了，不是嗎？至於說昨天我們執政黨的委員去拜訪 AIT，我想這是至當的，對於困難的問題我們總要用各種方法來突破，看看到底障礙在哪裡。這原本是件非常好的事情，卻被誤解、被刻意的扣帽子，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我們常講韓國能，我們為什麼不能？如果按照現在這種處理方法，則我們永遠不能！我們連一個美牛的問題都跨越不過去，憑什麼在這個世界上跟別人進行經貿競爭？所以我期盼外交部的同仁能夠在既有的基礎上不斷努力，突破這些障礙，不必畏懼，本席支持你們。

接著有關今天的主題，亦即我們援外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好事情，這也應該是國人的驕傲。當年我們是接受美援的國家，今天我們變成一個援外的國家，這是幾十年以來全國上下努力的結果，但是如果我們不爭氣，我們是會倒退的。我剛才看了我們援外的金額不斷地在減少，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援外的金額減少，可以分成二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這幾年來外交部全年的預算遭到統刪，所以在總額上也減少了。第二個，在對外合作援助方面的數額也減少，原因是我們在前一年或前兩年對外援助的執行上，可能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標準，這當中牽涉到為什麼我們無法達到標準的問題。

剛才委員講得非常好，過去我們接受美援，在民國 54 年，亦即 1965 年時從美援的名單中畢業，這代表什麼？代表中華民國在執行美國援助上非常有成效。我還記得當初美方通知我國要畢業的時候，我們很緊張，可是美方給予極大的鼓勵說是因為你們中華民國做得非常好，所以才讓你們畢業。而我們對外援助的這些受援國，他們不管在人力資源、執行效率等方面，有待改進的地方還有很多，所以在執行的效率上相對地就不夠高。再加上這 4 年來我們在援外的執行上，一直強調要執行有效，所以執行過程中我們在旁邊推、催、促，可是對方礙於能力，可能並沒有辦法做到這麼好，所以在執行上很明顯地沒有達成我們所預期的目標。行政院看到援外執行沒有達

到很高的標準，覺得既然沒有達到那麼多成效，於是就做一些刪減。這個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警惕，也是一個動力，要求我們更加努力與受援國相互合作，以提高我們援外的執行率。

陳委員鎮湘：剛才次長講的很清楚，本席對於這一點非常有興趣，所謂執行有效這一部分，當然雙方都要就這方面加以探討，一個是我們執行預算之分配，以及我們對於受援國在地狀況的瞭解，另外有關援助的項目，我們是一次撥款，他是梯次撥款；我們是逐次監督，他是一次總驗收等等，在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詳加的規劃和定期的檢討？做為爾後我們修正參考的依據，以符合援外的預期目標，這是我們自己應該檢討的。反之，對於在地國而言，我們要考慮到這個國家的政經狀況是不是穩定？他們的執政組成狀況符不符合我們的運作方式？如果不行的話，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讓錢撥下去能夠做有效及最大功能的發揮，是不是應該從雙方面來努力？

董次長國猷：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事實上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進行，對外援助工作是一個相互學習的過程。我們希望受援國能夠百分之百執行，但他們有一些困難，我們也會經由相互諮商來進行調整，某些計畫可能無法繼續執行或者有其他的考量而必須改變，我們也有一個相互諮商的機制讓大家瞭解，並且重新規劃、執行。同樣地對於援助款的撥發，我們也不是一次撥進的，因為我們也知道如果一次撥進的話會有弊端存在，所以我們採取分期撥款，在下一期撥款之前，我們一定會檢視他上一期執行的情況，有時候執行的情況並不是很好，可能就延後了第二、三期款的撥付。由於執行的情況可能不完全依照進度進行，到了年底，執行率可能就沒有辦法達成我們的預期目標，所以這是一個彼此互相要協調、體諒的情況。剛才我一開始就跟委員報告，許多的受援國在能力建構上還有待加強，所以我們也不斷地協助這些國家提升能力建構。這個能力建構可能是硬體，也可能是軟體上的，我們現在更注重的是社會的基礎建設，所謂社會基礎建設就是要讓受援國的人力資源能夠更加地發揮出來，表面上看來可能只是增加他們的一些領導能力，但相對地，就未來的執行也能夠建立一個更好的標準。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次長所報告的狀況，在有限的預算內，應該將我們所有的邦交國列為優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援助邦交國到底是以金額為主，或是以項目為主，抑或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何種效果及目的，這個在年度計畫裡應該有一個完整的規劃，以及定期的檢討，做為爾後我們修正的參考依據。同時，是不是符合我們預期效果，是不是符合國家最大利益？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我們援助了半天，但是最後他們在某些場合卻不支持我們，那麼我們這個援助就成為負面作用，那是沒有意義的。

董次長國猷：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依照委員的建議來做。

陳委員鎮湘：第三個問題，除了金錢這方面要發揮有效的援助以外，其他部會相關的配合，包括技術的援助—農業技術、漁業技術、醫療技術等各方面的技術，在這方面，我們有沒有能夠有效地結合相關部會，做一個整體運用的發揮？

董次長國猷：在這方面，外交部當然會與相關部會進行整體的合作，包括農委會在農漁業方面，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在資、通訊，在交通建設等各方面，我們跟各部會都有密切的合作。此外，在醫療方面，我們與衛生署也有相當密切的合作。甚至過去我們與國防部也有合作，包括替代役，我們曾經有一位非常有名的替代役男在非洲進行醫療工作，後來在他役期完畢之後仍繼續留在當

地從事醫療工作，這些都是很明顯的，政府在推動援外工作上整合各部會的力量在進行合作計畫。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次長所說的，你剛才特別提到與國防部的合作，本席第四個問題就是有關遠朋班的問題。遠朋班從民國 60 年 7 月份就成立，至今已有四十多年歷史，我相信遠朋班雖然以國防部為主，但是相關部會都有參與，是整體外交的顯現，它的功能已經漸漸在全世界發揮很大的效益。

前幾年，本席聽說遠朋班可能會慢慢勢弱或停辦，但是目前而言，這個工作可以彰顯它對外交工作、對國家利益發揮很大功能，以最小的代價獲取最大的成功，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次長的看法如何？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指教。遠朋班確實在維護與增進我國與邦交國的關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從過去到現在總共有 75 個國家接受遠朋班的訓練，有 6,345 位外國人士來參加遠朋班。誠如剛才我所說的，從過去到現在四十多年來，遠朋班確實在我國與友邦之間扮演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會繼續下去。

陳委員鎮湘：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於上星期（5 月 24 日）曾經請教過次長，當時經濟部次長也在這裡，我請教你們 2 位：最近針對含瘦肉精的美牛議題，政府有沒有最新的民意調查報告？你們的答案是：沒有。到目前為止只有研考會在 3 月初做過一次，但那是非常粗糙的調查。3 個月過去了，下個月我們即將針對這個案子在立法院進行投票，現在正在進行朝野協商。請教次長，在本席上星期質詢之後，行政部門有沒有動手在做？還是有哪個單位在負責規劃、執行？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做，我們大概還是以研考會的那個民調為基礎。

江委員啟臣：那是 3 個月前做的，而且它的內容不太能夠做為參考。我上個星期問你們的問題，在那個民調裡根本看不到，我也無從參考起，坦白說，我認為針對這一點，行政部門真的很怠惰。所以為什麼昨天立法院委員要親自去拜會 AIT，以便瞭解整個情況，也去請教美國方面的立場，因為包括現在很多民眾都不太清楚現在美國的立場是什麼？民眾想要進一步瞭解之後，將來政府在談判與台美關係有關的議題時，民眾也有他們的意見想要表達。做為民意代表，我們立法院當然想要清楚瞭解民眾的看法，這總不能又交由立法部門來做吧？行政部門該去溝通，該去進行的工作，居然現在丟給立法院來做！

本席想請教的是，整個美牛的議題到底行政院是誰在負責？是外交部？是經濟部？是衛生署？還是農委會？或是某一位政務委員？到底有沒有人負責？我們找不到對口耶！

董次長國猷：美牛的問題可以分為好幾個方面，從健康的部分來看……

江委員啟臣：次長，我當然知道有好幾個方面，就是因為有好幾個方面，我們才想知道到底是哪個單位在負責整合。過去 ECFA 時，行政院有一位政務委員在負責整合，既然美牛問題是與台美關

係，與國家生存有關的議題，切身的議題，為什麼行政院裡沒有一個窗口可以讓我們來對口？我要找外交部嗎？還是要找經濟部？還是你們又要踢來踢去？到底是誰？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董次長國猷：我想任何委員對這部分有所垂詢或指教的話，隨時可以把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一起找來跟委員作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個答案我真的聽不下去。次長，你也當過國安會諮詢委員，或者這是國安會在負責？我們只是要一些我們想要的資料，這個並不難，如果沒有做，那就去做嘛！我們質詢只是狗吠火車，我一個禮拜以前質詢完畢，這個禮拜再來質詢，還是一樣，nothing！什麼都沒有。你叫我們如何投票？

我是民意代表，我當然要知道民意的走向，經過 3 個月，行政部門跟民意溝通之後，民意有沒有改變？我相信有改變，可是為什麼不做調查？現在什麼事都由立法院來整合，由立法院來做，這對嗎？出面做了之後又要被講成是僭越行政權，那麼請問行政部門，你們做了什麼事情？把法案丟到立法院就算了嗎？把炸彈丟到立法院就算了嗎？這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我們負責的是監督，我們不負責執行。

當然，你是次長，今天應該是楊部長來這邊回答問題，可是我想請教外交部的是，這是一個攸關台美關係的重要議題，連 AIT 昨天都出來講了重要的話，連他們都講得那麼清楚了，美國議題就是牽扯到 TIFA，牽扯到我們要不要加入 TPP，牽扯到台美的關係，連美國都出來講這麼清楚了，我們行政部門為什麼還躲在後面？為什麼還不出來跟民眾溝通？為什麼不請問民眾一下：我們做這件事情的話，你們支持政府採取什麼立場？我們是不是要要求美國做什麼承諾？如果這些承諾在我們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牛之後，2 年做不到就全面終止美牛進口。可不可以？行政部門有沒有這樣的膽量及擔當，願意做這樣的承諾？

董次長國猷：事實上，行政部門在過去 2、3 個月以來，包括外交部部長，不斷地與立法委員進行這方面的意見溝通，甚至在許多場合裡，部長還親自到中南部跟百姓直接面對面來談這件事，我本人在星期五也要到花蓮跟當地居民說明這些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上，我相信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生署和農委會他們的首長，也都在做這個工作，或許我們現在真的在民調上面沒有再做更新的民調，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研考會協調。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行政部門趕快給我們立法部門這些參考資料。另外，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們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決心？是不是有破釜沈舟的決心要推動這件事？如果真有這份決心，你就大膽地講，我們要求美國的，你如果做不到，我們一樣，縱使答應要進口還是得中止，這不光只是一個健康或貿易的問題，這也是談判的問題，是國家利益的問題，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我想你如果坦白跟民眾溝通，大家是聽得懂，不是聽不懂，我們無法保證百分之百每個人都瞭解，也沒有辦法去要求百分之百都支持，可是政府行政部門溝通的動作及誠意一定要做出來。

董次長國猷：這是政府責無旁貸……

江委員啟臣：否則民眾會有很大的誤解，不止是誤解，甚至是強烈的反對。我們今天在這裡一直談

韓國如何如何，但是如果行政部門一直沒有任何動作的話，不要說台美關係，我都擔心，我們自己內部的行政部門在這件事的後續處理方式，最近這麼多的事情都讓我們看到很多議題都丟到立法院來，由立法院來整合，我覺得這不是立法部門應做之事，而是行政部門必須負責任地把政策配套都準備好，拿到立法院來，透過立法院的合議制度決定這件事是否實施。本席在此必須要求行政部門……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啟臣：在剩下的十多天的時間裡，必須進行這個議題，繼續強化你們溝通的動作。最後，今天我們談援外這項議題，在報告中，過去外交部做了很多援外的工作，本席也瞭解了一些，甚至也參加過一些活動，我非常肯定。但在這份報告中，我覺得唯一遺憾之處，在於並未作出預算執行的利益分析報告，這個其實就是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在這裡都是說我們給的部分，我們給人與幫人的部分，可是整個援外的戰略目標及我們可以因而獲利之處卻未點明，你們不是慈濟，是外交部，慈濟可以說他們救助全世界的人，可是外交部不能只講這些，從國家利益的角度，give and take，到底你們拿到什麼？是國家形象，還是我們與主要國家的戰略關係或進出口貿易的提升？我想日本的 ODA 有非常清楚的戰略輪廓，我們每年花上百億元的援外經費，是否對臺灣品牌提升有重大的幫助？我們想看到有關這方面的分析。當然你們做了很多，比如加強友邦的基礎，當然這些援外工作我們都很清楚，就是要維繫邦交，這是最重要最底層的目的，可是這在目前全球化的時代裡是不夠的，外交部也清楚知道，public diplomacy（公眾外交）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希望這一百多億元的錢花下去之後，除了維繫邦交之外，我們在公眾外交上的 return 是什麼？對於臺灣品牌，這個品牌臺灣，我們在國際上可以拿到多少？可以回饋多少？外交部在預算執行的報告上，應該給立法院這樣清楚的報告，我想立委在審查預算時，如果你提得出來這些資料，大家絕不會刁難。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在下一次的報告中會加以補充。我也藉此機會向江委員及在座其他委員報告，我們總共有 23 個邦交國，除了教廷當然不需要援外之外，換句話說，有 22 個國家與我們有援外合作，我們在 29 個國家有技術團隊，也就是說，至少有 7 個國家是無邦交國家，對我們來說，這 7 個國家有戰略地域的考量。誠如委員所言，維護這 22 個國家的邦交是我們重大的戰略利益，但是另外那 7 個國家，當然我不方便在這裡作明確的說明，這就表示說，我們在進行援外時，有其戰略考量。

剛才提及的人道救援方面，我們不願意將這件事建立在日本大地震的痛苦上，但確實在 311 大地震，我們對日捐助了台幣六十八億多元之後，日本政府給我們的回報，確實也讓中華民國與日本的關係，有更進一步的提升，所以，這也符合剛才委員所說的戰略利益這件事，這些戰略利益並不只是在邦交國，對某些邦交國，我們還有其特別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陳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是有關援外等事項。就本人所瞭解，經

過國合會的援外案大概有 3 件是屬於比較大的案件，其中一件是馬其頓史高比耶加工出口區，第二件就是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第三個就是巴拉圭東方工業區，這存在很久了，特別是巴拉圭這個部分，我在部裡聽到很多有關的數據。外交部很多援外計畫是延續下來，是上個朝代所做，在另一個新的執政團隊下會繼續做下去，做到某個程度，如果做不好就收起來，當然這其中會產生呆帳，這就是未來部裡要處理的，其累積的數目相當龐大。在這 3 個案件中，方才某位同仁提到我的名字，我在此順道說說，這些案子是連續做下來的，並非是我在任時才做的，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我們並非在這裡卸責，因為我們知道其中的利害關係，所以我們盡量做好，做不好就要收起來，這不是哪個人做對，哪個人做壞的問題，因為時代在變遷，大家都知道外交工作不好做，不過，我們要將事實釐清清楚，所以我順道將這個案子提出來說明，讓大家參考。

今天大家提到美牛，我對美牛這項議題的想法是，大家不否認，我們都希望能與美國有一個很好的關係，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我想美國應該會瞭解臺灣反對的理由，不管是政府單位或老百姓，他們一定清楚，一定瞭解為何有這麼多的臺灣人反對美牛這件事。in the mean time，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反省，美國並不是我們的敵人，我想也不用因為美牛問題，就把台灣的 party line 劃得這麼清楚，這樣也是不好的。我認為最後的解決辦法可能是用投票或其他方式，或許在很快的時間內就能夠解決。

之所以發生這樣的問題，我想和領導人是有關聯的，我知道當初美牛要進口的時候，陳水扁總統也曾聽取衛生署專家的看法，甚至在他要離開總統的職位之前，還曾要我打電話給新當選的馬總統的秘書，告訴他們因為陳水扁已經要下台了，關於美牛的問題，他想要聽聽即將上任的馬總統的意見。當時馬總統說他還沒有正式上任，所以不便表示意見，當然他這樣的講法也是對的。陳水扁總統說他已經要下任了，所以由他來決定這件事情也不方便，我認為這是比較有高度的想法。現在有這麼多問題產生，不光是美牛的問題而已，包括最近證所稅、物價飆漲等等，這都顯示出行政部門出了問題，所以現在馬總統的支持度只有在 15%到 20%之間。可見這已經不是藍綠的問題，包括藍色人士也有人並不支持他，大部分台灣民眾對於目前 administration 的看法已經到了這種情況，所以政府應該要好好檢討。以上是個人的看法，我認為既然要參與政治，就要以公平的角度來評估問題。

不久以前我看到一本書，這是一個台灣企業家所寫的，這位作者的背景並不是一個 politician，而是一個賣汽車的 leader，這本書的 title 寫著：台灣要變成一個人道的觀光大國，不知道有沒有人看過這本書？這位作者並不是一般的政治參與者，他是站在企業家的觀點，提出這種大膽的講法，他說台灣現在的處境這麼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國防部、外交部的經費統統拿掉，然後把這些錢用來發展台灣的觀光，讓台灣變成一個人道的觀光大國，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這個島上的 2,300 萬人都非常有愛心，不管哪個地方發生事情，台灣都會盡力去救援。當然有些觀點本席並不贊同，在座的各位也不一定贊成，在我看完這本書之後，我給了這位作者一個 respond，我說就某些觀點來看，他所提出的大膽假設，我是非常讚賞的，但實際上能不能這樣做，大家可能還要再作討論。就援外的問題來講，當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的時候，我們都是主動積極的加以協助，這就是人道的援助。以日本來講，日本全國人民大概都知道台灣對他們

的愛心，每一個日本人到台灣來的時候，都會提到台灣對他們的關照，忽然間台灣的名氣就在全世界浮現上來，這是一樁好事。這位作者的講法和最近所發生的這個例子，讓本席有一個想法，那就是讓台灣成為人道的大國倒也是一種不錯的建議，當然我們不需要廢外交部或國防部，但我們照樣可以變成人道大國，不知我們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再加強？如同方才江委員所說的，我們要有一些戰略目的的思考，同時把台灣的名氣提升上來，本席非常贊同這樣的講法，至於本席所說的這本書，只是提供一些想法讓大家思考，或許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何讓台灣變成一個人道的大國。雖然我們是一個小國家，但我們卻可以變成一個人道大國，這方面大家也許可以思考一下。

另外，不久之前美國祝賀團到台灣來參加馬總統就職大典，這個祝賀團是由 Ileana Ros-Lehtinen 所率領，我們知道，Ileana Ros-Lehtinen 是目前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他在 House 提出台灣安全加強法的案子，請問這件事次長清楚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唐山：請問大概的內容是怎麼樣？

董次長國猷：這是已經推動一段時間的台灣安全加強法，一方面是希望能夠強化 TRA，另一方面是希望美國能夠更支持台灣的安全。

陳委員唐山：這個法案好像已經在 House 通過了，現在的問題在哪裡你知道嗎？這件事對我們而言，到底是好還是壞？

董次長國猷：整體來說，美國國會對我們的支持應該是好的。

陳委員唐山：請問目前的 status 究竟是怎麼樣？這一點外交部清楚嗎？

董次長國猷：個人並不是非常清楚，這個問題我請北美司陳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副司長答復。

陳副司長立國：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安全綜合政策法案已經由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因為目前美國國會的議程都在忙著審查下年度的預算，所以這項法案還沒有排到院會議程當中進行投票。

陳委員唐山：這項法案對台灣而言是好的，因為我們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領土的野心並沒有減少，他們還是一直強調要把台灣變成他們的一部分，而這樣的論點是我們不能接受的。這項法案對於台灣的保護應該是有幫助的，站在外交部的立場，駐美代表處是不是有做什麼樣的努力，好讓這個案子能夠在 House 通過，甚至讓它送到 Senate 去審查，請問政府單位是不是有這樣的動作？

陳副司長立國：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從一開始的發展到整個過程，包括之前因為案文裡面有提到 VWP 和軍售等等和其他委員會相關的部分，我們駐美代表處同仁都一直持續和所有關鍵的助理，以及任何對這個法案有興趣的議員辦公室或助理展開聯繫、說明。我們當然也希望這個案子除了在委員會層級審查通過之後，儘速送到院會通過，如果未來也能送到參院，兩院都通過，那當然是一件好事。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外交部能加強遊說 Congressman。謝謝。

陳副司長立國：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郁方）：現在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晚上在電視上看到石原慎太郎發表有關購買釣魚台的意見，可能是我沒看完，因為我只看到國防部有澄清釣魚台是我國的，請問外交部昨天有沒有澄清？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好像沒有針對這部分特別澄清，但是石原慎太郎過去提出這個意見的時候，我們已經透過駐日代表處，同時向臺北的交流協會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做過澄清。昨天沒有。

詹委員凱臣：針對昨天發生的事情，國防部馬上就澄清了，希望外交部也能利用這個機會再澄清一下。是不是有什麼立場上或其他的原因？沒有吧！

董次長國猷：沒有。我們是秉持一貫的立場。

詹委員凱臣：我對釣魚台的事情有一點不太清楚。石原慎太郎說要買，請問他要跟誰買？釣魚台上有三戶居民，雖然有物主，但是各國都宣稱是自己的領土，這樣可以買嗎？石原慎太郎買了之後，各國就放棄了嗎？我不曉得他的用意是不是要故意引起國際間的注意，反正我想，釣魚台的事情非常重要，國防部既然講了，我希望外交部也能稍微澄清一下。

董次長國猷：好。

詹委員凱臣：其次，俄羅斯有一位從事飲料業的楊姓僑胞，我不想講他的名字，萬一你們將來找他麻煩就不好了。他回來之後，表示對你們駐俄羅斯的陳代表有一點意見，因為我們不能只聽一位僑胞的說法，就認為那位代表不好，不然東南亞、日本等很多地方都有事情。所以我就請助理上外交部網站看一下，發現你們自己也在網站上罵得一塌糊塗。我覺得很奇怪，這位僑胞這樣跟我講，外交部新聞組一位使用筆名的同仁也這樣講，這件事情恐怕要查一下吧！

董次長國猷：事實上，網站上的這則消息如果正是委員所說的這位楊姓僑胞向您反映的……

詹委員凱臣：我沒有說是真的喔！

董次長國猷：如果是同一件事的話，我必須向委員說明：事實上，在 5 月 8 日，也就是將近 3 個禮拜以前，外交部就收到一位自稱俄羅斯代表處新聞組的楊小姐，我也不講他的名字，他給外交部寫了一份 e-mail，述說陳代表的種種不是。我們接到這個訊息之後非常慎重，立刻在第二天以電郵方式，請這位楊小姐提供更多訊息，同時立刻進行調查。調查之後發現，具名楊小姐的這位女士是使用假名，並非真實姓名，……

詹委員凱臣：我剛剛已經講了，這是你們一個宣洩的管道，一個假的名字，……

董次長國猷：對不起，不是楊小姐，是陳小姐。雖然是宣洩的管道，但是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立刻去瞭解到底駐俄羅斯代表處的女性同仁有沒有受到這位陳小姐所說的各種侵擾的現象，

結果我們查了 5 位職員，他們都說沒有這回事，既沒有言語上，也沒有行為上的騷擾作為。當然我們也要同樣去瞭解當事人的狀況，陳代表非常嚴正地表示沒有這樣的事情。

我們 5 月 9 日回郵給這位假具名的女士，請他趕緊補正資料，可是到現在都沒有收到任何資料，所以可說是查無實據，但是我們當然會對這個問題繼續瞭解。

詹委員凱臣：如果當事人是清白的，應該還他一個公道，但是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問題就另當別論，希望外交部仔細調查，不要出問題，否則會很麻煩。

另外，有一位臺灣赴法的留學生在回臺之前到中國大陸駐法國代表處申請台胞證，想進入大陸。也就是說，他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在法國唸完書之後要回臺灣，但是他回臺之前想去大陸旅遊，所以就到中共駐法國代表處申請台胞證，但是中共代表處給他的是一份大陸的旅行證，並且在上面註記這個人是大陸的公民。他只是要申請台胞證，到大陸觀光一下，但是中共當局卻在旅行證上註記，說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請問次長，這件事要怎麼解釋？

董次長國猷：我們也有在媒體上看到這則小消息，我覺得國人要申請台胞證，但他們給的是另外的中國旅行證，這不是一種很妥當的做法。至於中國旅行證上頭如果誠如這位同學所說的，做了那樣的註記，我覺得這更是我們無法接受的。這部分也許可以從陸委會那邊得到更進一步的消息，但是針對委員剛才所說的這兩點，我願意再重述一遍，我們申請的是台胞證，而不是中國旅行證，但是對方給了中國旅行證，對於對方在上面做的那一段陳述，我們是無法接受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這裡有那段陳述：本旅行證的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但他是拿中華民國護照。

董次長國猷：這件事我們絕對無法接受。

詹委員凱臣：外交部要和陸委會協商一下，還是我這邊可以跟……

董次長國猷：我們來跟陸委會瞭解一下，並透過陸委會的管道向對方做一些表達，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陳述。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是美牛和 TIFA 的問題，昨天我們黨團有幾位立委非常辛苦，還跑到 AIT 去溝通，並表達我們的立場。其實上次幾位美國眾議員來訪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媒體也有報導，如果我們不讓美牛進口，他們就不跟我們重啟 TIFA 的談判。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就是我們有動作，他們有反應，並不是我們一開始就要把兩者掛鉤，雖然講「掛鉤」比較難聽。但是他們希望進口某樣東西，我們不讓它進口，這樣一來，他們可能就不跟我們進行下一階段的經濟談判了啊！特別是美國今年要舉行總統大選，所以他們那方面的壓力也非常大，尤其是生產牛肉的那幾州，因為美國的選舉不只是算選票，還要計算每一州的選舉人票，所以美國方面遭受的壓力也是非常的大。我們幾個委員真的是非常辛苦，因為他們不是行政團隊只是立法機構，竟然還跑去跟他們溝通。事實上，這些話我從 AIT 也聽過很多，希望政府還是要好好處理。我一直在立法院強調，美牛是經濟問題，甚至是沒有問題，但大家卻把它變成政治問題，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幸的事情。這麼簡單的事情，可以讓消費者自行選擇，有強制標示，跟豬肉跟國民健康都沒有關係，卻演變成這個樣子，我認為政府的溝通能力應該再加強，當然我講的不是只有外交部。

另外，非洲有一個非宗教團體的民間機構—「ACC 阿彌陀佛關懷中心」，有位法師在馬拉威

、賴索托及史瓦濟蘭建立了孤兒院，照顧很多非洲國家的貧病孤兒。外交部在非洲有很多金援和外援，能否讓它跟外交部合作，我們也算是達成人道的援助。

董次長國猷：委員提到的「阿彌陀佛關懷中心」，這個中心是 NGO 非政府組織，外交部過去也有跟他們合作，我們也很感佩他們在非洲從事救濟難民及協助孤兒的工作，所以外交部會繼續跟他們合作下去。

詹委員凱臣：他們希望政府能請一些退休的教職員、志工甚至派替代役人員過去，因為他們缺少這些人來教育學生，我記得他們曾經帶一批學生回來在 101 大樓講中文，並表演中國功夫，我認為這真的是慈悲為懷的工作。

董次長國猷：是，外交部會繼續跟它們保持聯繫，看看政府能提供什麼協助。事實上，過去也有替代役到非洲進行醫療工作，只要替代役男有意願，政府一定會協助他們。

詹委員凱臣：我們在南非代表處一直實施的「太陽能光電計畫」，南非希望除了這個計畫之外，對於農漁業建設的協助也就是農耕隊的部分能繼續下去，請外交部不要中斷協助，不要只注重一個計畫，因為光電計畫也許不是南非目前最需要的，他們可能需要其他的幫忙，所以希望外交部在農漁方面能繼續給予幫助，好嗎？

董次長國猷：外交部會做詳細的評估，決定是否繼續協助。

詹委員凱臣：好。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沒有看到早上報上寫的「推動 FTA 亞洲國家駐美外交人士建議台灣應叩關東協 RCEP」？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亭妃：次長的見解如何？

董次長國猷：中華民國只要有任何機會參加區域的經濟整合組織，我們都應該想盡辦法參加。

陳委員亭妃：有機會嗎？還是我們要等待中國的回應，還是我們要拿什麼東西去換？

董次長國猷：我目前看不出來這個問題跟中國大陸有任何關係，因為這個部分是 ASEAN +6，中國大陸並不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沒有關係？

董次長國猷：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委員亭妃：所以不排除間接的關係？

董次長國猷：間接不排除，因為這些國家都跟中國大陸……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我們如果要加入 RCEP，中國如果間接關心，我們到底是因被關心，而可以加入？或者也有可能因為被關心而不能加入，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是。

陳委員亭妃：次長一開始說跟中國沒有關係。

董次長國猷：我想說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後面我補充說明間接上可能有關係，但是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本身有無自由化的決心及自由化的……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接過類似的訊息，經濟部或相關單位告知外交部，政府有這樣的方向，請你們協助叩關東協的 RCEP？

董次長國猷：我這邊沒有，但是我相信過去一直都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我們積極度不夠。

董次長國猷：不是，我相信他們不會直接找我。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直強調政府的做法等於把全部經貿的努力方向都放在中國一個籃子裡面，現在看來基本上好像一一驗證了。

董次長國猷：絕對不是。

陳委員亭妃：亞洲國家駐美外交人士都可以做這樣的建議，外交部卻沒有接受到相關單位有這樣的請求訊息，如果他們要去做這樣的談判，應該會向外交部請求支援吧？

董次長國猷：目前還不到談判的階段，但是經濟部一定會跟我們……

陳委員亭妃：好，不到談判的階段，但即使是剛起步在爭取叩關、了解方向的時候，也應該會請外交部協助，各部會有可能自行動作嗎？不可能吧！因為這牽涉我們外交的關係，會嗎？

董次長國猷：當然會，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外交部沒有接受到台灣行政部門相關單位做出這樣的請求，是嗎？

董次長國猷：委員是說跟外交部做請求？

陳委員亭妃：對，請求協助——我們希望加入東協 RCEP，希望建構一個橋梁、希望跟這幾個國家會商、商談的動作。次長，有聽過其他部會做出這樣的請求嗎？

董次長國猷：我曾私下跟經濟部官員談過這個問題，包括 TPP……

陳委員亭妃：我說的不是私下，他們有做出這樣的請求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董次長國猷：可能還沒有，因為一切事情都必須做更審慎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在經貿部分，其實是不積極的，連亞洲國家駐美外交人士都很擔憂台灣整個外交及經貿的情勢，就只有我們自己不關心。請問次長，你認為參加 RCEP 此議可行嗎？

董次長國猷：我認為值得努力。

陳委員亭妃：但還是要看相關部會有沒有積極請求外交部協助，因為外交部不可能主動。

董次長國猷：當然。

陳委員亭妃：所以一定要由經貿相關部會提出請求，你們才能協助，對嗎？

董次長國猷：他們即便不提出請求，站在國家整體立場來講，外交部也會尋求了解機會在哪裡，但是剛才……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去了解？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會去了解……

陳委員亭妃：RCEP 的部分還沒開始了解嗎？

董次長國猷：過去，陸陸續續不同的館可能有做不同的了解，因為 ASEAN +6 不是一個新鮮的東

西，TPP 的源起可能比 ASEAN +6 還更晚一點。我不意外韓國外交人員有這樣的想法，因為韓國已經是 ASEAN +3 的成員，而且目前並不打算要加入 TPP，但不管是 ASEAN +3、ASEAN +6 或 TPP，都是區域經濟的整合。因為韓國認為他們已經在 ASEAN +3 裡面，所以當然會覺得 TPP 沒有太大的影響，況且韓國與美國已經簽訂 FTA，對他們來說，TPP 的優先順序關係並不大，而對我們來說……

陳委員亭妃：對台灣不一樣啊！

董次長國猷：當然，對台灣來說任何區域經濟整合，我們都要努力……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要積極突破。

董次長國猷：當然。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是我們突破經貿障礙、建立經貿關係必須努力的方向。

董次長國猷：委員說的非常正確。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立場，其實是在萎縮的，而且經貿關係也是處於困境當中，今天我們必須用美國的毒牛來換取 TIFA 或 TPP，所以我才會問，我們是否也需要用什麼樣的條件來換取加入 RCEP？

董次長國猷：我覺得現在不是談條件的問題，問題在於台灣到底有沒有自由化的決心。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剛才說現在不是談論參加 RCEP 條件的時機，那麼次長認為，現在談 TIFA 或 TPP 的條件，這個時機適當嗎？

董次長國猷：如果就 TIFA 來說，問題比較單純。

陳委員亭妃：所以應該不是談條件的問題？那你現在等於打了國民黨一個巴掌哦，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今天召開記者會，說明昨天去 AIT 就是因為 TIFA 及免簽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趕快讓美國毒牛及瘦肉精進到台灣……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第一、美牛不是毒牛……

陳委員亭妃：這跟次長剛才說的就不一樣了。

董次長國猷：我說的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瘦肉精是有毒物品，美國牛肉有 70%是無毒的，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拿這 70%的立場跟美國談判，卻要進口這 30%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牛肉來台灣，我不知道我們的談判機制到底在哪裡？

董次長國猷：引述陳委員唐山剛才講的一句話，他說「美國不是我們的敵人」，我願意再加一句「美國是我們的朋友」……

陳委員亭妃：次長，請不要戴別人帽子。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戴帽子。

陳委員亭妃：民進黨絕對認為美國是我們的朋友，我們並不反美，我們也不反美國牛肉，只是強調美國牛肉有 70%是安全的，我們為什麼不進口這 70%安全的牛肉？甚至我們也可以降低關稅，協助美國增加對我國進口的數量，這些都是談判機制當中可以談的，為什麼我們要自動繳械，以台灣人民的健康換取 TIFA？次長剛才講的是絕對沒有，還說這不是條件，所以 TIFA 跟開放含

有瘦肉精的牛肉是兩碼子事，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TIFA 跟美牛當然不是兩碼子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說這個時機點，不是談條件的時機點，現在又說不是兩碼子事，這很奇怪。

董次長國猷：我想委員對條件的用法不是很……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適合？今天所有國民黨黨團立委帶到 AIT 跟我們講的是，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一定要讓它進來我們才有 TIFA，這個不是條件說嗎？請問次長，你所謂「條件說」的定義在哪裡？

董次長國猷：政府在做任何決策的時候，要求的是理性而不是情緒……

陳委員亭妃：理性？你們現在才是搞情緒，你們才是把政治搞進整個談判的機制，我們一直想的……

董次長國猷：我們到現在還沒有進行任何的談判。

陳委員亭妃：美國牛肉有 70%是安全的，為什麼我們不站在這個立場去跟美國談判，阻絕境外，讓不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可以進口到台灣，只要是屬於 70%的安全牛肉就可進口，甚至進口的數量要多少我們都可以談，而不是自動繳械，以犧牲台灣人民的健康來換取 TIFA。這樣是不對的。

董次長國猷：我尊重委員的觀念以及觀點，但是我願意講美牛並不是毒牛，如果美牛真的是毒牛，為什麼日本跟韓國都可以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

陳委員亭妃：次長可以拿到任何一份文件證明萊克多巴胺無毒，對人體是無害的嗎？可以嗎？

董次長國猷：在醫學病歷上沒有看出它對人體有害。

陳委員亭妃：這是一種反推，如果沒有一份文件可以證明對人體有害，請問有任何一份文件證明它是無害的嗎？現在只是在研究階段，連 CODEX 都不敢作為依據，台灣憑什麼在第一時間讓它進口到台灣，毒害所有台灣人民？我必須再一次強調，民進黨不是反美，也不是禁止美國牛肉，民進黨要求的是，希望安全的美國牛肉進到台灣。我們都有子子孫孫，肉品標示的是美國產地，不是標示有無瘦肉精，所以你的下一代甚至下下一代都有可能吃到含瘦肉精的牛肉。為什麼我們要製造社會的罪惡？國家的罪惡？為什麼我今天要跟次長談這件事情，因為未來你們可能在談判中擔任重要角色，所以請你們聽聽民意，聽聽台灣人民的聲音。而且最好笑的是，昨天國民黨黨團離開 AIT 之後向媒體表示，含瘦肉精美牛能否進口一案，就是跟 TIFA 及免簽有關，這是打了外交部好幾個巴掌。外交部部長曾在此處鄭重聲明，免簽證與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台灣一案無關，這是外交部長楊進添所說的，現在國民黨團的立委居然打了外交部長一個巴掌，我覺得這整個都亂了調，不應該為了 6 月 12 日的表決，作出殘害台灣人民健康的決議。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亭妃剛才講的其實很重要，請問本院其他委員昨天去 AIT，事前有照會外交部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有人員陪著去。

黃委員偉哲：會議中做了甚麼承諾、溝通或互動，你們有掌握嗎？

董次長國猷：我的了解是針對美牛及其他一些問題做意見的交換，美牛當然是討論的議題之一。

黃委員偉哲：可是本院委員昨天離開 AIT 之後所開的記者會，等於宣示美國牛肉的問題跟 TIFA 的談判是相關的。

董次長國猷：是相關的。

黃委員偉哲：他們直接講如果美牛案通過了，TIFA 的談判就會重啟，但是楊部長卻說沒有。

董次長國猷：就我的了解，美方認為美牛案是 TIFA 的 stumbling block，是一個絆腳石。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把這個障礙拿掉之後，就會有這樣的結果嗎？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意見交換，應該由 AIT 與部長或次長—外交官對外交官的對談。國會議員做國會外交是 OK 的，但我們沒有受過整體談判的訓練，所以去到那裏，對方不做承諾，我們覺得是自討沒趣；對方做了承諾，外界就會覺得是否有條件交換，我覺得這樣對社會觀感是不好的。尤其美牛議題這麼有爭議，如果是沒有爭議的議題，例如我們要求美國賣我們 F-16C/D 型戰機，由我們的議員或官員去拜訪美國的行政部門，甚至 AIT 來拜訪我們的國會議員，約在外面餐敘或是有互動的機會，提到 F-16C/D，人家會覺得你去為台灣爭取到一些東西；但是美牛一案的爭議這麼高，國會議員此舉只是徒惹爭議。既然你們事先知情，你們在進行幕僚作業時應該先跟委員提一下，這麼做不是很好的模式。

董次長國猷：我想委員有他們的一些看法，尤其美牛查訪團才剛回來，若干委員包括林委員鴻池，對於美牛的問題當然都很關心，而司徒文處長也剛從美國回來……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講這兩個疑慮，美國完全沒給我們承諾，到了那邊雙方都各講各的，這有點自討沒趣；如果美國給我們私下的承諾，或是彼此有默契，外界也可能解讀為條件交換，所以我覺得真的不好。你們將來做幕僚作業時，應該善盡言責，建議委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吳副總統提到美國 10 月會給我們免簽，此事應該也讓你門很尷尬，次長剛才提到這是吳副總統的期待，但楊部長在媒體上的投書，卻把吳副總統講的話吞下去，說「應該有這種可能」。請問這到底是吳副總統片面的期待，還是外交部一覺醒來後覺得可能？

董次長國猷：美國從去年 12 月 22 日宣布台灣是免簽證的候選國之後，外交部就配合美國的一些行政程序，包括來台灣進行一些考察，以及他們內部做的評估，根據我們的了解，應該在今年之內會有好的消息，但是……

黃委員偉哲：轉得很硬喔！

董次長國猷：我只能講，這個部分必須由美方來宣布。

黃委員偉哲：對啊！你是否還記得外交部之前曾經就美簽降價的事情做了宣布，美方認為很不當，覺得台灣怎麼可以這樣講，結果 AIT 馬上否認，連降價都這樣，何況要免簽證是多麼嚴重！站在吳副總統的立場，他可能沒有惡意，也覺得這是件好事，若能成真，對國人來講是很方便的，也是兩國外交關係提升的指標之一，可是這也要注意外交關係的運作，不能說是禮節，但也應該互相尊重。記不記得馬總統 2008 年剛當選還沒就職的時候，也講要去美國訪問，美國人覺得很詫異，結果後來去了沒有？沒有！日本也是一樣，媒體問日本，馬總統當選要到日本訪問，日

本說如果美國讓馬總統去，我們就讓馬總統來。你看這多糗。所以我覺得從 2008 年馬總統、外交部、吳副總統甚至國會議員的這些情況，如果可以避免，就該避免，搞不好檯面下，他們的照會有多難聽也不一定。馬總統想到美國訪問我是贊成的，但總是需要私下磋商，經過適當的程序然後再宣布，這樣大刺刺的宣布並非好事，身為總統及副總統的外交幕僚，你們知道有國會議員要去做這類事情究竟適不適宜？政治判斷就交給議員，但是外交判斷要由你們幫忙建議適宜與否，好嗎？謝謝次長。

董次長國猷：外交部會盡力要求自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我們到 AIT 討論美牛問題，包括民進黨及其他在野黨委員也提到我們提不出瘦肉精的安全資料，其實任何加諸在動物或蔬果上面的物質都是有害的，這也是我們為何要訂定農藥殘留量標準的最主要原因。沒有哪一個政黨要犧牲國人的健康，本席希望藉這個機會，表達我們的立場並鄭重澄清，畢竟連服用過量維他命都是有害的。

外交部長期以來不乏援助邦交國的各項建設以及人道金援等等，其實都有增加各國支持台灣國際地位的成功案例，過去大家對於外交部的援外一直都認定為凱子外交，直到馬政府上台以後才有所轉變。請次長簡單說明，外交部在活路外交政策下的援外計畫部分，有無具體成效？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馬總統在 4 年前就任之後，最關心的事項之一，就是援外工作必須摒棄過去不當的做法，特別提出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及執行有效的基本原則。在此基本原則之下，從剛才的報告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在援贈方面占所有對外援助合作比例將近 12%，達 11.99%，但是去年的比例只有 1.68%，由此可以看出我們在每一個執行計畫上，都希望能真正用在造福受援國的國計民生上。從社會及經濟基礎建設百分比的增加，可以看得很明顯，我沒有辦法具體指出哪些國家的合作計畫，但是就以聖多美普林西比為例，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輔助，使他們的瘧疾死亡率從百分之四十幾降低到 4%；我們援贈的發電廠，他們國家 50%以上的發電量是靠這個發電廠，從這地方可以看得出來……

馬委員文君：這是台灣援助的具體成效嗎？

董次長國猷：當然。

馬委員文君：我想是有很多成效，其實國人不反對外交部提供需要救援的國家一些援助的資金及計畫，不過很重要的是你們提不出具體的成效，這會讓大家質疑，所以我希望這部分……

董次長國猷：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因為我記不得這麼多。

馬委員文君：希望能有更多具體的成效，因為這不是只給委員看，而是要讓更多的民眾可以支持對外援助的計畫或經費，這是有必要的。所以我希望外交部有任何政策或更好的作為，其實應該善用新媒體的概念，包括網路及臉書資訊系統，然後發展出去。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我可否打斷一下，請問外交部的網站有沒有把這些援助計畫及成果放上去？我們會把具體成果放上網站。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們做好就好了。民眾能否從網站上看得到，或者能不能吸引很多人去看，都是重點，不是把資料放上去就好了，如果沒有任何互動，或者根本無法吸引民眾去看也是枉然。這部分很重要，相關的操作，我想外交部有很多的人才，你們應該善用這部分。

另外，我剛才提到成本效益分析，美國的人權外交是從 70 年代開始，因為當時主客觀的環境因素，讓他們運用人權概念，增加外交的影響力，他們做的非常成功，美國懂得善用自己有的資源，以其他方式增加外交實力。台灣可以用什麼樣的概念或做法，增加我們援外的效益？所謂的成本效益分析，著重的就是我們做出去的一定有效果回饋回來，而不是單向的付出。我們的援外計畫當然是以增進受援國的經濟民生為考量，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是互動式的，怎麼樣達到魚幫水水幫魚，這是我們外交策略中一個很重要的主軸。援外計畫同時也要維持我們的國家利益，否則難免會讓外界覺得政府虛擲外援，好像跟無底洞一樣，永遠補不滿，因為有些國家的領導人或其他政治人物等等，有著無限制的需求。針對這部分，次長有什麼看法？

董次長國猷：自從採行活路外交政策以後，邦交國領袖個人需索的情況幾乎完全沒有了，因為他們很清楚，我們的執行要有效、目的要正當、程序要合法，所以所有的援外經費都是用在合理、合法的計畫當中。

馬委員文君：本席問的是我們怎麼樣讓國內能有相對的提升，我們也要考量國內的利益。既然是邦交國，有很多作為應該是雙向而不是單向的，如果我們只是用經濟資源或其他的方向，其實中共也都可以做得到，怎麼善用我們的資源，這部分請外交部繼續加強。援外是台灣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應盡的義務，本席認為，我們也應該就國家的實力原則來執行，這是一個大方向，也就是量力而為。

董次長國猷：我想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們在對外援助方面，除了政府的力量，也同樣希望配合國內的私部門一起合作，明顯的……

馬委員文君：外交工作上大概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國家，台灣很喜歡跟南韓比較，昨天媒體報導南韓被列為已開發國家，我們總希望能了解其它國家，如美國、中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大國或其他中型國家怎麼進行外交工作。請外交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及本委員會成員參考。別的國家的外交策略可作為我們改善的依據，尤其我們一直落後於韓國，希望大家可以加油。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昨天到本席的辦公室來，這表示你對今天的質詢應該很重視。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每一個質詢都非常重視，不只是今天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可是昨天是長久以來的第一次。

董次長國猷：我們要求了很多次，但委員的助理都說您太忙了，不過非常感謝您撥時間給我。

許委員添財：我是覺得大家都很忙，如果純禮貌性的拜訪真的不必要，台灣虛偽的禮貌太多了，讓

人覺得這是一個不重誠信的社會。所謂「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做不到的事情就不要講；寧可少講話不要講錯話；寧可支票少開一點，也不要濫開支票。台灣現在要恢復立國的精神，讓國家前途有所保障，需要全民重新發起守信運動，包括守時、守約等等，所以我們的援外工作也需要自己訂定一個目標，然後向國際宣布並認真達成，建立我們國家的國際信用。次長認為如何？

董次長國猷：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許委員添財：以執行率的檢討為例，已經有了預算，但是做不到，就應該馬上解釋，不要等人家問。為什麼做不到，或是對哪一國的承諾做不到，這要公之於世，對該國的國人有個交代，甚至該道歉就要道歉，這才是守信用的行為。台灣的立國精神蕩然無存，什麼叫國魂，已經越來越不受重視，所謂自立人立、自助天助，自己若是不想站好，別人也不會重視我們。外交就是一個象徵，外交的象徵力很強，外交官維護國格，並表現國民的氣質，如果做的方方正正、守規蹈矩，國際上會尊重，如果在國際正式場合中，衣服隨便穿或是話隨便講，一個人出去就會害到整個國家，你覺得呢？

董次長國猷：是的。

許委員添財：我想這些都很重要，像國人歡迎中國的省長來訪，結果卻是以辣妹跳一些不是正式或傳統的舞蹈，既沒有國家文化，也沒有社會流行的意義，就是在開玩笑，國格也就會受影響。像這種錢花的越多，戕害國家的前途越嚴重，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國猷：委員講的發聾振聵，我們社會裡面確實需要有一些革新的運動，像是新的新生活運動。

許委員添財：像馬總統到處去展現他的肌肉跟體力，如果能發揮運動精神，也無可厚非，如果只是個人隨性的作秀，而掩蓋了其他更重要、更有意義的工作或活動，那就得不償失。這部分請你不要自評，你不用回答，有些事情聽聽就好，我也不願意你回答。我講這些無非是要讓大家去體會，認同的人沒有意見，不認同的人會去思考為什麼人家要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所以，我們不要隨自己之所興而妨礙國家的形象、顏面或前途。我們非常重視援外，該付的錢就要付，該負起的責任就要負起，該犧牲奉獻的就要犧牲奉獻，這是人跟人相處之道，也是國際社會政府與政府，人民與人民之間相處之道，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看日本，你自己也強調我們對日本這次的核災與海嘯災害幫助很大，引起國際重視和日本的感恩。這其實就是臺灣國民精神之展現，因為我們與日本有感情，對日本有期待，日本在這段期間內對我們的態度，與其他國家比較起來，雖然我們不滿意，但總是比較好的，對不對？起碼可以看到東京知事，雖然他表現的比較右派或極右派，但起碼讓我們覺得不那麼孤單。因為我們對日本人的印象比較好，所以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我們所表現出來的就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很多人捐款也不會計較，而且捐了很多，而且都很自動。

董次長國猷：委員我可以回應嗎？

許委員添財：當然。

董次長國猷：我非常贊成你剛剛所說日本震災之後，台灣的老百姓確實發揮最大的愛心，主動的捐

出這麼多，沒有期待任何的回饋。這就是剛才陳亭妃委員所提到的一些事情，事實上很多東西不需要談條件，我們主動付出以後就會有一些 reward。

許委員添財：當然這錯綜複雜，面向很多，各種狀況都有其特殊性，我們不能一概而論，但是綜合的印象，日本人給我們就是這樣的印象，這點我們要珍惜。所以，我們也要拿來檢討自己，我們對其他國家是不是這樣？日本人對我們這樣，所以我們在這次表現出對它的回應。我們對其他國家是不是也像日本人對臺灣一樣，也有一樣的誠意與誠懇，真誠的建立感情，所以有一天人家對臺灣的支持也會像這樣的反應，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在援外這部分，不要講條件，講人道就好。臺灣不要講什麼條件，自己站不住，什麼條件給我們都沒用，都是騙人的，不是嗎？

董次長國猷：是這樣。舉個例子給委員，八八水災以後，我們最小的邦交國一吐瓦魯一開始就給我們 10 萬美金的救援經費。這可以看出來我們沒有要求什麼，但我們一旦有難時，我們的朋友會自動的幫助我們……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國人在國際上都要共同反省我們的信用，守信運動。再來，在國際社會上我們要誠懇，不要算計，我們沒有算計的本錢與必要，我們只要誠懇就不會吃虧。原則上是這樣，所以外交部援外業務的檢討要更積極，誠意、積極加上主動。

董次長國猷：我們朝野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以下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李委員桐豪皆不在場。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董次長，我們一年援外預算平均都在 100 億元左右？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對，差不多一百億多一點。

林委員國正：外交部的報告書第 14 頁，整個援外預算中農林漁業一年大概佔了 14.85%？

董次長國猷：是。

林委員國正：那在遠洋漁業這個區塊您投入多少經費？在漁業這個區塊大概占多少比例？我在外交部部門質詢時曾經問過一次，請問漁業這個區塊大約占 100 億外援中的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經貿司高司長答復。

高司長碩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友邦的合作計畫，農林漁業基本上都是技術方面的提供、能力的建構，所以有關遠洋漁業這一塊，基本上我們的友邦並沒有發展遠洋漁業。您問的是不是我們國人從事的遠洋漁業？

林委員國正：請問司長，我們臺灣現有的邦交國有幾個？

高司長碩泰：23 個。

林委員國正：23 個邦交國中有 5 個在中西太平洋，非洲也有 5 個國家？

高司長碩泰：是。非洲有 4 個國家。

林委員國正：他們的 GNP 產值是以何種產業為主？

高司長碩泰：我想以太平洋島國來說，不管農業或漁業都是他們的大宗。

林委員國正：是漁業。這幾個島國國家的主要產業是漁業，尤其是遠洋占了他們的生產毛額中很大

的比例，我們每年 100 億的援外預算中，為何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技術或合作預算？

董次長國猷：我想漁業並不是……

林委員國正：我們 23 個邦交國中，有很多國家本身國內產業發展所需是遠洋漁業。請問次長，很多國際組織我們現在進不去，但在遠洋漁業這方面，我們曾經進入聯合國下面好幾個組織，哪幾個組織你知道嗎？

董次長國猷：事實上我們參加了不少國際組織，至少參加了 5 個，但都不是聯合國下面的組織。

林委員國正：不是糧農組織 FAO 下面系統的相關組織嗎？

董次長國猷：沒有，這些都與聯合國無關，只有一個與聯合國有關的，叫做 IOTC，這是印度洋方面的組織，與 FAO 有關係。

林委員國正：對。但是全世界很多國家鮭魚經濟實體中，我們在包括 WCPFC、IATTC、IOTC、ICAT、CCSBT 這五個團體中，臺灣好不容易靠著遠洋漁業的實力受到國際重視而得以進入，而且是以漁業經濟實體來參與談判，幫臺灣在國際組織中打開能見度與知名度，也幫臺灣遠洋漁業產業跨出一大步。但在 100 億的援外經費中，尤其很多國家，每次他們總理與外交部長到臺灣的第一件事情都是到高雄去，8 年前我當高雄漁會總幹事時就接待好多外交部陪同的官員到高雄去。但我一直在看，幾年來中國大陸已經把公海獲取海洋資源列為國家戰略發展項目之一，甚至中國大陸十二個五年計畫中又把遠洋漁業當成重要計畫，他們目前在太平洋島國當地設立漁業加工廠。人家用這種方式拉攏我們整個中西太平洋的邦交國，這方面我們卻沒有半毛錢的援外經費。再看日本，日本在白皮書中強調將強化公海及國際漁業資源的管理，維持海外漁場，強化多邊關係，日本目前正在推動與太平洋島國進行雙邊漁業交流與援助，每年的預算是好幾億。我們都沒有，我們援外的錢是怎麼花的？簡單地講，臺灣多少遠洋漁業的船東，他們所僱用的船長、輪機長跟遠洋漁船船員到這些中西太平洋島國去，要登陸上島的時候，我們連製冰廠、浮動碼頭都沒有。現在中國大陸不斷與這些國家積極合作，這些國家與我們的邦交最具實質利益的地方就是漁業，就是遠洋漁業。這些總理來臺灣不是光看農業，他們會看農業，但 80%是由美式圍網公會把他們騙過來的。臺灣邦交國的 GNP 中有那麼高額の產值是遠洋漁業，結果我們的援外中，你至少幫臺灣從事遠洋漁業的老百姓，讓他們進入這些國家時有個碼頭、加工廠和製冰廠，同時也協助當地國家，訓練他們民眾的就業能力。大陸都在做了，我們都沒有在做。如果我們現在不是外交休兵，不曉得多少國家已經和大陸建交了。你們的錢怎麼花都沒有一個戰略規劃，當中國大陸已經把遠洋漁業列為十二五計畫之一，臺灣還是靠著這些遠洋漁業的船東自己單打獨鬥，你們幫了人家做什麼？現在在國際遠洋漁業的管理方面，我們有國合會的預算和援外預算，當漁業署本身在國際漁業合作管理這部分的預算不足時，甚至我們為了有觀察人制度，要聘很多當地國家的人士做遠洋漁業觀察員，我們可以協助他們，這種項目可以和非洲國家進行友好合作。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的經費根本不足，但國際的漁業管理，不論是 ICAT、IOTC，中西太平洋組織中對於這部分的管理是越來越強化。所以我要求外交部一定要撥出適當的比例，近期之內由你和以前漁業署署長出身的農委會副主委胡興華主導，看如何在國際上提升我國遠洋漁業援外的實力。我自己來自高雄，我們的鮭魚自從日本 311 大地震後就是世界第一，我們的魷魚是世界第一，我們的

秋刀魚是世界第一，你看不到臺灣遠洋漁業在世界的實力嗎？但我們在 100 億援外預算中占的比例是零，這對每一年幫臺灣創造四、五百億無煙囪工業的遠洋漁業產業怎麼公平呢？所以次長能不能儘速在援外預算中，跟胡副主委大家雙方共同來談，撥出適當的預算，讓我們的老百姓靠著無煙囪工業的遠洋漁業在替我國創造外匯存底時，可以利用我們援外預算與邦交國合作，建設一些我們的遠洋漁業產業能夠使用得到的設施？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提出許多有建設性的建議，剛剛您所提的製冰廠、碼頭等等，我確實不知道，我相信您可能比我知道的還多。我跟委員報告，我會跟農委會的胡副主委坐下來好好談談，怎麼樣透過援外的方式讓我們與南太平洋邦交國維持更好的關係。

林委員國正：要想辦法把預算編列進去，這塊很重要，遠洋漁業一年幫臺灣造就 700 億的產值。

董次長國猷：謝謝您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任何外交政策都要考慮是否有直接、間接的成效，有沒有促進國家利益，所以外交政策的拿捏、規劃和執行，其核心戰略利益就是能夠促進臺灣的國家利益。援外政策作為臺灣外交政策體系中的重要部分，過去 3 年我們執行援外政策，對臺灣的國家利益有沒有明顯的幫助或成績，有沒有量化的資料？透過援外讓臺灣在國際社會獲得哪些利益？對臺灣的國家利益造成哪些正面的影響？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做一個量化的資料，一時之間我可能沒有辦法提出來，但可以跟委員報告，透過援外最直接的影響是邦交國的穩固邦交。而且這個穩固是對於所有受援國的老百姓及政府有幫助；與過去援外只跟政府發生關係有區別，現在所有受援國的老百姓都能夠立刻、切身的感受我們援外的效果。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在非洲提出非洲一盞燈計畫，現在不只在非洲，在中美洲和太平洋國家也都發生效用，所以現在不是非洲一盞燈，而是臺灣一盞燈。從這些效果來看，除了我們邦交國的邦交穩定之外，我們同樣在國際社會受到重視。我們過去幾年不斷透過各種人道援助，讓國際社會看到及聽到臺灣確實是一個人道救援的提供者。整體來說，就戰略而言，臺灣的國際地位是有提升的，而且讓人感受到是一個受人尊重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次長也許太過樂觀。援外政策不僅在規劃過程中要很縝密，還要考慮到必要性、需求強度、急迫性和多元性。不要每次都把一百多億的預算花在固定幾個項目、幾個國家，而且不見得要由外交部執行，可以由其他單位或民間團體代替國家、政府來執行援外工作。援外形式可以多元化，援外組織的參與也可以多元化，不一定非得由外交部或國合會的技術團、醫療團來執行。很多志工團體有很多計畫，若透過他們的參與，他們的視角、滲透面、突破面可能會比現行幾個援外執行組織做得更好。政策部分應該多一點創意，創意的發想當然需要部裡面的成員集思廣益，參考其他國家經驗，怎麼樣讓援外能夠達到多元化，深入到每個需要臺灣幫助的國家，每一個階層，每一個產業。我看到你們報告中的援外項目重複性很高，大多是基礎建設或是醫療，其他部分有很多需要我們參與的，我們都沒有適時的參與，沒有一個機制，沒有一個管道可以參與

，只在現有的脈絡下進行援外。所以，本席剛剛提到外交政策的效果很重要，每年花一百多億，具體成效要能說服國會，讓國會知道這一百多億沒有浪費，的確是對臺灣的國家利益產生很多正面的影響。本席的建議是，目前的作法太過保守，參與的團體也不夠多。預算當然可以再提升，臺灣作為人道國家，援外預算占整體國家預算的比例，以 OECD 的標準來看，臺灣並沒有很突出。

另外，幾個重大項目是具有爭議的，針對巴拿馬購買總統專機，你認為這部分適合嗎？

董次長國猷：有關巴拿馬購買總統專機一事，我們已經一再地向大院委員做過報告，我們發現曾經有外國官員搭乘巴拿馬直升機失事而造成死亡，所以我們認為在強化巴拿馬機隊方面也可以提供一些力量，於是我們做這樣的援助。我們要求他們要從事救援的工作，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目前他們使用的用途也是如此嗎？

董次長國猷：目前他們有做一部分，當然，另外一部分沒有做，我們沒有辦法針對每個部分做監督。

邱委員志偉：他們希望你們能夠給予協助，你們可能是以人道的角度來看，但事實上，你把錢給他們之後，他們就將錢挪用他途，那我們豈不是成了冤大頭？

董次長國猷：我們考慮的重點在於，各國家在處理該國行政資源時，我們也不能夠過度的干預，但是，他們確實是有做……

邱委員志偉：這些錢是我們給的，他們是使用我們給的錢購買直升機，當然，我們有一些審核機制到底要不要給他們錢。如果你覺得他們可能將錢挪用他途，我們當然就不給他們，本席認為外交部在援外項目應該做更嚴格的把關，不要貽笑國際。譬如：我們幫忙其他國家購買總統專機，這麼做似乎很奇怪，這既不是人道協助，也不是援外，而是對私人的饋贈。

董次長國猷：我們不希望它變成私人饋贈，但這個情況也有可能是大家從馬拿巴報章雜誌獲知資訊，經過翻譯成中文，所以我們是間接得知相關的消息。不可否認的，恐怕各個國家都有一些內部的政治鬥爭，那些媒體的報導內容，可能有一些人不滿意巴拿馬政府，才會做出這些報導，我們當然並不認為……

邱委員志偉：次長當然不需要幫他們說話，事實就是如此。

董次長國猷：我只是把事實講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一定有受到質疑，才會被人家拿出來討論。

董次長國猷：當然。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援外項目的彈性及多元化，以及區域的廣泛化，這些很重要，你不要只集中在非洲或中南美洲的邦交國。事實上，在東歐、巴爾幹半島或中亞都有很多人口販運的問題；在西歐國家因高齡化社會有老人照顧的問題，我們可以運用臺灣充足的醫療及社工人力至這些國家進行人道協助與救援。外交部應該針對已開發國家，包括東歐、巴爾幹半島或中亞等國家需要的人力，以從事人道救援的工作，這部分需要外交部做點功課，而不是在現行脈絡之下，每年都是照章行事，我覺得這樣的效果很有限。

董次長國猷：非常感謝委員提出如此開創性的意見，我也向委員報告，在最後一項提及，我們希望

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動援外計畫，所以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合作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要拿出具體成果，本席希望下次你們能夠有具體的成果展現。謝謝。

董次長國猷：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管委員碧玲、林委員世嘉、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段委員宜康、劉委員權豪、蘇委員震清、蔡委員其昌、楊委員瓊瓔、徐委員耀昌、劉委員建國、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吳委員秉叡、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薛委員凌、鄭委員天財、林委員鴻池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所有詢答均已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針對巴拿馬總統迄今仍未接受我國大使到任國書，外交部應在「對等」與「尊嚴」的前提下，持續與巴拿馬進行嚴正的交涉，以維護國家利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本案沒有什麼爭議，最主要是替外交部打打氣，那我們就讓它通過。謝謝。

林委員鴻池、潘委員維剛、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一、本席昨日與立院國民黨團幹部為美牛問題，前往 AIT，拜會處長司徒文，處長明確表示，美牛問題是目前台美經貿關係的唯一障礙，只要此問題順利解決，就可以重啟 TIFA 談判，甚至是未來 TPP 的經貿合作。

美國貿易代表署四月時公布歐巴馬總統提交國會之外國貿易障礙報告，持續關切美牛問題。另美聯邦眾議院也曾聯名致函美貿易代表及農業部長，關切我政府處理美牛貿易一事。

有關在不影響健康前提下，開放瘦肉精安全容許量的美牛進口案，國人高度關注，根據研考會三月時進行的民意調查，對於有條件開放美牛，若能夠確保健康不受影響，並且考量國人飲食習慣不開放豬肉，也能照顧國內產業發展的話，過半民眾都能給予支持。

許多民眾關心，開放瘦肉精安全容許量的美牛，是否真能促成 TIFA 復談？以及美方是否接受我方所謂「牛豬分離」政策？未來會不會進一步要求開放豬肉？

相較於韓國在洽談國際貿易協定時，對其國內民眾充分宣傳，讓人民了解，我國面對人民提出的相關疑問，又如何向人民充分說明，並且取得國人諒解與共識？在貿易的談判上，又將如何堅持，以獲取國家最大利益且不辜負人民期待？

二、根據美國國務院提交國會的報告，表示會繼續支持台灣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並認為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 必須常態化。

馬總統上任後，一再強調要活路外交，讓台灣用各種方式走出去，與國際同步，尋求支持與了解，近年來，台灣已經連續多年受邀參加 WHA。

今年我國派遣代表團前往參與 WHA，有何具體斬獲？與會時發生同行的立法委員遭請出場，是否涉及主權矮化或者傷及我國權益？外交部是否有提出抗議以維護委員以及國家尊嚴？

此外，國內亦有提出質疑，台灣是 WHA 的六個觀察員中，唯一不具有「準常駐觀察員」身分的，更認為以觀察員參與 WHA，位階過低，我國未來如何爭取以更有利身分參與 WHA，甚至是其他國際會議？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的國家發展歷程為全世界所讚嘆的，從一個資源缺乏的國家，可以發展到現在全球這麼多國家中，在 2010 年時我國 GDP 約為 11 兆新台幣，雖未正式明列於世界銀行的排行榜上，但從世界銀行所列金額比較，我國大約位居前三十大經濟體。

我國國際地位因為歷史因素導致在國際社會地位的不穩定，增進我國國際地位的穩固，例如我國派出許多醫療團及農技團到世界有需要的國家進行相關技術轉移，糧食危機能夠獲得紓解並且使得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受到肯定，許多國家更長期為我國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爭取權利，顯示我國援外計畫的成功性。

本席認為過往的援外計畫是較偏向協助的態度，但是反觀鄰近我國的南韓也對於中南半島國家進行相關援助計畫，但是該國為當地直接鋪設相關基礎設施，取得這些設施的所有權，因此日後在這些國家逐漸發展的時候，韓國的相關廠商也跟著產生龐大的商機，是值得外交部借鏡，如何能夠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一起打造效益更龐大的外交策略，期盼在活路外交政策的引導下，獲得更多的國際合作空間，以繼續維持我國國際地位。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外交部經貿司長高碩泰曾在 5 月上旬表示，去年政府對外開發援助總額為 3.8 億美元，（約新台幣 112 億 4,990 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93%，不但較 2010 年占國民所得毛額 0.101% 下滑，也是 1997 年以來首度下滑。本席當然可以理解，去年受歐債危機、日本震災及經濟衰退影響，大部分國家的對外援助額度都下修。不過，長久以來台灣援外預算占國民所得毛額的比例，不但遠低於聯合國建議援助額應占國民所得毛額 0.7% 的標準，也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先進國家平均 0.32% 的水準；顯示台灣提供的對外援助和國際標準還有一段差距。

本席以為，台灣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外交部除了要積極為 2,300 萬人民爭取應有的權益與尊嚴外，也必須代表國家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然而，自從馬政府上任後推動外交休兵以來，不但對中國政府在國際社會上對台灣的打壓視若無睹，對中國處心積慮挖我牆腳、洽談和我邦交國建交毫無危機意識外，現在竟連今年度的援外預算，也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18 億元，本席認為，這已不只是外交休兵，而是外交停擺。必須指出的是，台灣的對外開發援助經費主要對象多為邦交國，當中國對台灣的邦交國大挖牆腳，台灣的邦交國數目很有可能瞬間全數被中國挖走時，外交部竟還大幅減少援外預算支出，這難道不是馬政府上任為了落實「一國兩區」、向中國輸誠的外交自殺行為嗎？

而在有限的援外預算中，本席也未見馬政府有效地運用，反而看到外交部不斷虛擲預算。外交部一方面說對外援助講求目的正當、執行有效；但另一方面卻在馬總統出訪非洲時，遭外界質疑撒大錢進行金援外交。上週本委員會蕭美琴委員質詢時也揭露，外交部不但捐贈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豪華專機，且斥資 180 萬美元協助巴拿馬興建醫院，但興建醫院的土地價值只有 20 萬美元，中間的價差「不知道去哪裡」，整起事件根本就是外交援助款遭侵吞的「巴紐案」翻版。

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外交預算則是執政者外交政策目標的具體展現，當外交部大幅減少預算支出時，代表台灣的國際外交工作在馬政府上任後已面臨停擺，而這絕非正常國家應有的外交表現。本席認為，台灣固然面臨中國的打壓，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也確實不如預期，但仍應以「巧實力」（smart power）來為台灣外交尋找新出路。至於援外預算，也不應再從事黑箱作業的「金錢外交」，且應將援外預算從目前僅占 GDP 比例的 0.1% 左右，逐步朝先進國家的 0.7% 的標準邁進。

主席：本日會議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姚文智 江啟臣 黃文玲 紀國棟 張慶忠 徐欣瑩 邱文彥
吳育昇 陳超明 陳其邁 張曉風 高金素梅 李俊俤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陳明文 劉櫟豪 李昆澤
盧嘉辰 黃偉哲 廖正井 陳碧涵 林正二 李桐豪 楊瓊瓔 陳歐珀
趙天麟 林佳龍 徐耀昌 孔文吉 李貴敏 魏明谷 呂學樟 蔣乃辛
江惠貞 邱志偉 王惠美 薛 凌 陳亭妃 簡東明 許添財 王進士
鄭汝芬 蕭美琴 蔡正元 黃昭順 陳淑慧 潘維剛 林世嘉 蘇清泉
鄭天財 呂玉玲 田秋堇 謝國樑 劉建國 吳育仁 林明濤 潘孟安
林滄敏 顏清標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戶政司司長 謝愛齡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總務司代理司長 陳秀足
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政務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

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企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教育文化處處長	李榮哲
衛生福利處處長	蔡正治
經建處簡任技正	章正文
土地管理處長	杜張梅莊
會計室主任	林正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許永議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第二項，預算凍結提請解凍案書面資料，即得動支案。

說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強化原住民族產業推動辦公室功能及推動相關業務 1,837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637 萬 9,000 元，增列 200 萬元。另「推展『台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及『台灣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相關業務」101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800 萬元，增列 200 萬元。兩者均為委外辦理費用，功能雷同，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為節省政府開支，上開委辦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資料後，即得動支。

決定：准予備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

二、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報告；計有委員高金素梅、張慶忠、吳育昇

、紀國棟、陳超明、姚文智、黃偉哲、江啟臣、陳明文、孔文吉、張曉風、簡東明、林正二、陳其邁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長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6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37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訂日期繼續協商審查。（併含委員提案 1 案）

委員提案 1 案：

內政部「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分支計畫用途包括不在籍投票、政治團體、政黨、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等法制之研擬、規劃。其中「政黨法」係建立政黨公平合理良性競爭機制，禁止政黨經營、投資營利事業，使政黨財務透明化之重要陽光法案。馬英九總統上台後，為避免國民黨黨營事業受到限制，先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撤回民進黨政府提出之「政黨法草案」後，迄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未提出院版「政黨法」；又國民黨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一再阻擋民進黨團及委員提出之「政黨法」交付委員會審查，使政黨法遲遲無法完成立法，陽光政治未能竟其功。內政部「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分支計畫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應俟「政黨法草案」函送本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張曉風
黃文玲 葉宜津

(二)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7,543 萬 3,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4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3 目

「戶政業務」編列 2 億 3,386 萬 9,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 (六)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526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以上第二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

另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各部會提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算規模必須自行撙節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預算，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等各類弱勢族群仰賴至鉅，為避免影響政府對弱勢族群之補助與照顧，建請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編列時，不得縮減社會福利支出，以避免弱勢族群面臨油電雙漲與政府照顧減少之雙重傷害。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超明

葉宜津

二、繼續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 (一)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18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 (二)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都市更新推動計畫」2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另通過決議 1 項：

近來都市更新案備受各界詬病，除北市府執行文林苑強拆事件執法不當外，建商一味追逐最高容積獎勵而忽略都更應有之改善都市機能之公共利益，政府審查過程中亦未加以把關，建請內政部研修讓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劃容積的總量管制，並提出修法及實施。

提案人：張曉風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葉宜津

- (三)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 2,77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研擬因應措施之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另通過決議 1 項：

內政部部长江宜樺於 99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669 號令「…，有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有基準容積及各項獎勵容積加總後之總容積上限規定者，仍不得以該主要計畫規定內容，逕予限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相關法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核，自即日起生效。」讓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載容積上限限制，使得容積獎勵得高於原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設計之負納量，造成都市計畫之毀壞，形成部分人享受容積獎勵，因而增加的公共設施成本卻要由全民買單，引發都市計畫學界強烈批評。監察院亦於 99 年就都市容積缺乏總量管控機制，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依法提出糾正。建議內政部研修都市更新條例，於六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提本院審查。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張曉風
黃文玲 葉宜津

(四)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 3,213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應於 3 個月內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另通過決議 1 項：

內政部營建署未依據本院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全面查核地方政府就「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辦理情形，僅清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未能確保住戶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計畫，在下會期開議前全面清查完成並將書面報告提報本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葉宜津

(五)處理內政部函，有關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得補助之對象、金額、明細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處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部分：

(一)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立法院審議該會 101 年度總預算作成決議：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5 億元，凍結預算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立法院審議該會 101 年度總預算作成決議：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編列 1 億 5,240 萬元，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等業務」凍結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另通過提案 1 項：

「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及「台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聚落」之部分主體建築，應依相關規定由在地部落人員參與施工作業，商店街進駐的業者，以部落協會、工坊為優先，以確實保障在地就業機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徐欣瑩 邱文彥 陳超明 李俊俤
陳其邁 張慶忠 葉宜津

(三)處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立法院審議該會 101 年度總預算作成決議：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編列 6 億 7,702 萬元，凍結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以上各案除第一案有關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凍結三分之一案外，餘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交通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以上五案經提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1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詢答未畢。

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八、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已於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經部分委員提出質詢，第六案至第八案則為新議案，還沒有進行過報告及詢答程序，所以今天審議的程序是先由這三案的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後再繼續進行詢答。這三個提案都非常簡單，請在場委員自行參考，等一下鄭委員麗君及馬委員文君到場後，本席會請他們補充說明。

現在先請內政部簡次長報告。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繼續審查「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委員提案，另併案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壹、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由

鑑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嚴重災情，以及國人高度關注之 H1N1 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疫情防治議題，並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因應檢討，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一)災害類別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將「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三)增訂區應比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災害防救經費增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資本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相關規定之限制，使運用更為靈活及符實需。（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三、相關委員提案及回應說明

本修正草案送陳 大院審查後，期間承蒙委員關注，提供相關修法提案，針對主要議題及回應如下：

(一)丁守中委員等 4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法案內容：新增「海嘯」災害，並律定「內政部」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研處說明：按「海嘯」主要係因地震災害造成，為二次災害，且有關「海嘯」之防處對策及因應措施，查現有相關規範（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已足以適用，惟鑑於委員及各界對於「海嘯」致災嚴重性與衝擊影響之高度重視，若將「海嘯」列入災害類別予以規範亦無不可，惟因所涉層面、權責，及究以何機關為主管機關，仍有待審慎研議。

(二)何欣純委員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1.法案內容：對於房屋因災害毀損須拆除重建者、災區之土地及房屋因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使用者、房屋因受災需清理或整修者，以及土地因災害造成山崩、地陷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或地價稅。

2.研處說明：本案經會商財政部意見認現有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相關規定已足以適用（如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等），又各災害發生後所提供之相關減免措施，應視各災害情形及影響程度而異，尚不宜一概納入本法，故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三)許智傑委員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法案內容：明定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公所應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另增列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定期接受專業訓練，以及由首長訂定加給額度。

2.研處說明：「災害防救」攸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尤其災害預防工作最為重要。又鄉（鎮、市）公所係立於災害防救第一線，其防救災工作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密切相關，如由兼職人員擔任防救災工作，恐難全力投入，影響防救災工作成效。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四)姚文智委員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法案內容：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費用支出相關事項。

2.研處說明：查本案林前委員建榮等 23 人亦曾於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提案增訂並經本部於一百年八月十八日會商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考量現有災民撫卹、災害救助或減免措施等相關規範已足以適用，所提修法建議涉及國家財政負擔，尚須通盤檢討，本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五)鄭麗君委員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法案內容：新增「海嘯」及「沙塵害」災害，並律定「內政部」為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研處說明：有關建議新增「海嘯」災害部分，同丁守中委員等 42 人提案回應內容。至於新增「沙塵害」災害部分，基於「沙塵害」其危害影響層面及衝擊範圍較小。又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業建置完善健全之防制沙塵害（含揚塵）機制（如：推動「河川揚塵防制推動方案」、建置「中國大陸沙塵監測網」及「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平台」等），可即時有效因應處置。因此，尚無列為災害範圍之實益及必要性。

(六)馬文君委員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法案內容：新增「海嘯」、「生物病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災害，並分別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新增「複合式災害」由行政院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之規定。

2.研處說明：有關新增「海嘯」災害部分，同丁守中委員等 42 人提案回應內容，至新增「生物病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等災害部分，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業納入規範。另有關「複合式災害」部分，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業訂有複合性災害（多種重大災害）處理模式，尚無須於本法另訂。

本次修法主要係鑑於日本 311 大地震嚴重災情、疫情防治議題及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因應檢討，確有必要性及急迫性，敬請各位委員對本修正草案鼎力支持，惠予審議通過。謝謝！

貳、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關國棟委員等 27 人所提本案修正內容，研處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村（里）長係為民選公職人員，性質上屬「無給職」，但村（里）長之服務事項橫跨各部會，如參與地方建設、社區營造、衛生、環保、社會福利、災害防救以及各項政令宣導等，不僅是服務民眾，也是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橋樑，政府各項政務的推動，有賴村（里）長支持協助。

三、由於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春節慰勞金，但現行條文並無編列村（里）長慰問金之規定，考量村（里）長與地方民意代表同為民選公職人員，平時除協助政府各項行政事務工作及政令宣導，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其辛勞並不亞於民意代表。如 大院修法增列村（里）長春節慰勞金，本部敬表同意。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包括馬委員文君等人所提、鄭委員麗君等人所提的相關提案在內，我們一起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人民團體的理監事開會能不能代理，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章程裡面有沒有規定。

段委員宜康：法律呢？人民團體法是怎麼規定的？我不考你，我唸給你聽。

簡次長太郎：親自出席。

段委員宜康：人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這是我們法律的規定，對不對？所以人民團體的理監事是不能代理的。

內政部另一位次長曾中明，我恭喜他今年 4 月繼續連任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理事。這件事情，次長知道嗎？

簡次長太郎：知道。

段委員宜康：紅十字會有幾位我們官派的理監事。紅十字會的理事，能不能由人代理出席理監事會議？

簡次長太郎：如果依照人民團體法規定，那當然就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我給次長看這份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點在紅十字總會二樓 201 會議室舉行「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的會議紀錄。我們可以看到第 1 欄列有出席者，上面有會長陳長文等人。第 2 個欄位稱為「代理」，代理的第一位是曾中明次長，第二位是衛生署邱文達署長，接下來是外交部沈呂巡次長，再來都是民間人士，我就不提了。

雖然這只是一次的理監事會議紀錄，但我們看到它有特別一個欄位叫做「代理」，表示這個代理是什麼樣的狀況？是個常態，對不對？有這麼多人代理。請教次長，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是哪個部會？

簡次長太郎：內政部。

段委員宜康：人團法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曾中明次長是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政務次長。他擔任紅十字會的理事，代理他的江國仁是哪一位？

簡次長太郎：他是內政部社會司的專門委員。

段委員宜康：人民團體法在你們業務裡，是由哪個司主管？

簡次長太郎：社會司。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位江國仁專門委員，本身主管人民團體，然後代理長官出席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的理監事會議。請問他有沒有違法？

簡次長太郎：紅十字會法裡面沒有規定……

段委員宜康：紅十字會法沒有做規範。

簡次長太郎：對，它沒有規範。

段委員宜康：所以只要它沒有規範，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對於它沒有規範的部分，要不要遵守其他法律的規範？當然也要！包括會議、議事程序、會務運作也都要受到民法、刑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的約束，難道不是嗎？

簡次長太郎：依照人民團體法是不可以這樣，但因為紅十字會法是特別的法律，裡面沒有規範。我認為這部分的確是……

段委員宜康：我要再請教，這些理監事去開會有沒有領出席費？

簡次長太郎：有。

段委員宜康：出席費是誰領，是曾中明次長還是江國仁專門委員領？領了之後是誰放在口袋裡？

簡次長太郎：應該是代理出席的人。

段委員宜康：他不是理事，為什麼可以領出席費？這是理事的出席費，他不是理事，為什麼可以領出席費？

如果是理事領的話，他沒有去開會怎麼可以領出席費？如果不是理事領的話，他不是理事為什麼可以領？

我再請問，今年 4 月紅十字總會開會員大會改選，鬧出新聞。內政部有沒有派人列席？

簡次長太郎：有。

段委員宜康：派哪一位？

簡次長太郎：就是江國仁專門委員。

段委員宜康：他代表去開理監事會議。理監事會議開完後，召開會員大會，他搖身一變回到社會司專門委員，代表內政部列席監督紅十字會開會。

簡次長太郎：他代表內政部。

段委員宜康：對，我知道。在代表內政部之前，他代理去開理監事會議。今天他參與會務的運作，變成理事代理，違法代理在先，開會員大會時又搖身一變為內政部代表，監督紅十字會開會。你內政部太大膽了吧！

簡次長太郎：紅十字會法裡面沒有規範。這裡是不是有違法，我們還有必要再研究。當然他跟人民團體法……

段委員宜康：從我質詢紅十字會到現在，你們研究了多久？我跟你們要了多少次資料？你要不要我把你們答復的資料唸給你聽？我要了多少次資料，你們都怎麼答復的，次長知道嗎？你們說，紅十字會認為他們理監事的發言必須要保護，沒有辦法提供，或是說總會忙於處理 20 屆會議事宜，沒有辦法及時提供，而且基於保護每位理監事的發言權利，不方便提供。

我跟你們要所有的會議紀錄，你們統統要不到，你們監督什麼？怪不得你們不能提供，也怪不得你們沒有辦法監督，你們太離譜了吧！

今天法務部也在場，請法務部代表上台。請教你，如果政府官員出席這個會議，他領了不是

該他領的出席費，有沒有涉嫌犯罪？

主席：請法務部陳參事說明。

陳參事文琪：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代理的情形是以當天實際出席……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代理！我們人民團體法明確規定不可以代理。這是法律規定。

簡次長太郎：如果依照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的理監事是不可以代理出席會議。但是紅十字會法這部分因為……

段委員宜康：紅十字會法沒有規範的部分，統統可以做？

簡次長太郎：不，這部分因為……

段委員宜康：只要紅十字會法沒有規範，沒有規定的就統統可以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簡次長太郎：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紅十字會法沒有規範，這個部分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你們政府官員代表政府出席，擔任紅十字會的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就可以不受人民團體法的約束和規範，然後開完會之後就可以搖身一變，成為內政部代表去監督紅十字會開會！這個監督會公正嗎？那天開大會，有沒有人提出人數不足的質疑？有沒有代表說現場人數不足，要求清點人數？有沒有，你知不知道？

簡次長太郎：由於這個案子不是我去開會，現在社會司……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不是你，你們內政部就是由這位江專門委員去開會。

簡次長太郎：現在社會司已經……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講，那天現場代表有提出清點人數的要求，主席不處理，然後你們內政部的代表在那裡替主席講話。

簡次長太郎：剛才同仁告訴我，現在會議紀錄已經退回去了，還沒有讓它准予備查。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只能拿到這份會議紀錄。過去開了多少次理監事會議，多少次是用代理的？這些理監事有沒有領車馬費？是誰領走的？本席在此要求，內政部必須就包括曾中明次長在內的這些情形做出調查報告。

簡次長太郎：可以，段委員……

段委員宜康：多久的時間可送給我們？

簡次長太郎：段委員，我們來做瞭解。

段委員宜康：6月15日我們會議就要結束了。

簡次長太郎：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6月15日以前交給我們。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把這段時間以來，從它的法制面和實務面……

段委員宜康：6月15日以前交來，次長說沒有問題。

簡次長太郎：沒有問題，我們會提出來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的法案中，有一案是關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的修正草案。請教次長，里長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在我們政治體系裡，里長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他是民意代表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他是民選公職人員，不是民意代表。

江委員啟臣：那是不是公務員？

簡次長太郎：他屬於廣義的公務員。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廣義的公務員，為什麼沒有薪資？他的工作性質到底是什麼？

簡次長太郎：法律規定他是無給職。

江委員啟臣：法律是人制定的。次長應該很清楚，在基層裡面，里長扮演的角色很多元。請問里長重不重要？

簡次長太郎：當然重要。

江委員啟臣：尤其對這些直轄市來講，現在都已經沒有所謂的鄉鎮民代表，也沒有過去的村長、鄉長、市長。幾乎現在在直轄市裡面，最基層的所謂民選公職人員就只有里長。次長認為里長的工作辛不辛苦？

簡次長太郎：很重。

江委員啟臣：幾乎所有中央的政策要貫徹到地方去，都必須透過里長，到鄰長，然後才到基層的百姓。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

江委員啟臣：目前我們對於里長的定位，其實本席不是很清楚法律給他的定位是什麼，請問內政部認為這個定位清楚嗎？

簡次長太郎：他是我們國家裡面，由民選產生的公職人員。他不是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員，只是廣義的公務員。對於他是有給職或無給，大家曾經討論過。如果他變成有給職，將來再擔任其他職務時也不見得對里長是好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里長的事務費是 45,000 元。次長認為，這 45,000 元到底應該做什麼用？是對里長的補償嗎？

簡次長太郎：不是，是里長辦理相關事務的費用。

江委員啟臣：這 45,000 元怎麼訂出來的？要不要跟著 CPI 做調整？

簡次長太郎：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這是死豬價，反正就是 45,000 元。

簡次長太郎：目前全國都一律適用 45,000 元。

江委員啟臣：對呀，而且這裡還有一個嚴重問題，我們先不談他們的年終慰勞問題。本席也非常贊成年終慰勞，看到你們的報告也寫「敬表贊同」。不過本席想進一步去探討的是，現在一竿子打下去，都一樣是 45,000 元的事務費……

簡次長太郎：對，全部都一樣。

江委員啟臣：次長知道大、小里的差別有多大嗎？

簡次長太郎：知道。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問題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小的里有時候也一樣要花費。就像縣市長的特別費一樣，現在澎湖縣和大的縣也都一樣。

江委員啟臣：但是縣市長的特別費，我個人覺得跟村里長還是不一樣。縣市長的特別費不是事務費，而且縣市長下面還有很多行政單位，他們有相關費用可以處理很多事務。其實縣市長的特別費和首長的特別費，大部分都是個人的交際應酬費。

簡次長太郎：包括薪資也一樣。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村里長這部分，像本席所在的地方，大的里有將近 1 萬 6 千人，小的里不到 1 千人。他們要負擔的事務和責任實際上是不一樣，所要花費的支出其實也差很多。

簡次長太郎：對，會有差距。

江委員啟臣：這一點，內政部有沒有想過做某種程度的權衡，或是更公平一點？

簡次長太郎：當時訂 45,000 元事務費時也研究過，但確實不好訂。就像我剛才提到金門縣縣長、連江縣縣長、澎湖縣縣長和原來的台北縣縣長，人口數相差很多，事實上他們的花費、交際應酬一樣還是很重。

江委員啟臣：因為里長下面並沒有更低一層級的執行單位，實際上已經是最底層了，不像次長剛才提到的縣政府、各鄉鎮市政府，下面都有很多執行單位，有相關的業務經費可以使用，對不對？但是里沒有辦法，就算交待鄰長，鄰長也不是民選的，只是一個代表而已。有些地方有給鄰長一點補償，有些地方沒有，所以鄰長不能算。

里長已經是最底層了，可是所負責的人口數差距太大，有些有 1、2 萬人，有些不到 1 千人。

簡次長太郎：理論上，如果一個村里人數夠多的話，其實依照地方自治事項規定，應該劃分為 2 個里或 3 個里。

江委員啟臣：可是地方不見得願意劃分，那怎麼辦？中央有沒有規定？

簡次長太郎：所以我剛才提到……

江委員啟臣：針對里這個單位，中央有沒有自己的看法，認為怎麼樣是最適的規模？對台灣來講，最適規模的里大小應該是多少人？

簡次長太郎：里的大小有時候要看它的地理環境。

江委員啟臣：當然地理環境特殊是例外，譬如說一些偏遠地方，可能 1 個里就好幾個山頭。那當然比較例外，它的面積大，或許需求的經費也要那麼多。

簡次長太郎：它獨立成為一個個體。

江委員啟臣：但很多是存在在市區，可能就是在市區裡面幾百人，8、900 人一個里，而他的事務費是一樣的，所以很多里長叫苦連天，尤其是大的里。

簡次長太郎：4 萬 5,000 元是參酌臺北市的標準訂的，當時臺北市里長的事務費是 4 萬 5,000 元，所以其他地方就一律訂為 4 萬 5,000 元；的確如委員所言有大里、小里的差別，可是如果要明定

多少人口以上的里事務費是多少，也會有爭議，小里的村里長有人也會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方向是，大、小里如何整併？這部分中央有沒有要求地方進行適度的整併？

簡次長太郎：大里可以劃分，小里可以合併，這在地方制度法中已有規定。

江委員啟臣：那地方如果不執行呢？

簡次長太郎：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江委員啟臣：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可是這些問題還是存在啊！

簡次長太郎：中央只能指導，但真正處理的權限還是在地方自治機關。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其實還是沒有解決他們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縣市長本來就可以去劃分，像委員剛剛提到你住的那個里那麼大，縣市長就可將其劃為兩個里。

江委員啟臣：可是縣市長可能基於很多考量而不願意去做這樣的事情，一旦整併可能會得罪小里的里長，導致這個問題就一直僵在那裡，大的里其實已經大到像一個鄉那麼大了。本席所在的選區石岡鄉有 10 個里，人口有一萬六千多人，可是我住的那個里人口就有 1 萬 6,000 人，只有一個里長，你們覺得這樣公平嗎？

簡次長太郎：我覺得可以分為兩個里來管理比較好，否則一個里一萬多人，有時都比一個鄉還大。

江委員啟臣：所以既然中央扮演指導性的角色，中央有沒有研析過，就臺灣來講，一個里的最適規模人數？比如四、五千人到八千人，還是八千到一萬人？有沒有一個最適規模，以這樣的規模給予 4 萬 5,000 元的事務費，如果真的不能整併，假如一個里的人口超過將近兩萬人，那事務費要不要按一定程度比例提高？

簡次長太郎：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強調人口規模？很多中央政策要落實到地方要靠里長，如果里長要服務那麼多人，他的效率一定會打折扣，所以政府的政策宣導為什麼永遠很難到達基層？里長說我一個人要對付 2 萬人、1 萬 5,000 人。

簡次長太郎：像這個里那麼多人是很特殊的，這種里比較少。

江委員啟臣：其實全國人口超過 1 萬人的里很多耶！我建議內政部統計一下，全台超過 1 萬人的里是很多的。

簡次長太郎：我們有統計數據。是。

江委員啟臣：這麼大的里，相對於那些人口不到 1,000 人或 1,500 人的里，里長的工作負擔絕對差很多。先不要講他分到的事務費夠不夠的問題，光是工作負擔，就很難把中央及地方的政策貫徹到基層裡面，我覺得這一點是要考慮的。

簡次長太郎：是，我們來研究看看。

江委員啟臣：這一點請內政部一定要研議。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雖然是村里長年終慰勞的問題，我覺得這件事還小，涉及到的經費也不特別多，但茲事體大的是，目前尤其對於直轄市而言，里都是最基層的單位。里長甚至是實質上最基層的民意代表，因為我們沒有地方的代表，沒有市民代表、鄉民代表或鎮民代表，就直轄市而言，其實里長是最基層的，而後依序是市議員、立法委員

。他要扛這麼多政策落實，不只是宣導，而是很多政策落實的工作，包括表格登記、清查等等全部都要透過里辦公室。當一個里的規模可以差這麼大的時候，政策落實的時間就很難要求一個月、半個月要完成某件事，這種要求有些里可以完成，但有些里不見得能夠完成。

簡次長太郎：是。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內政部做一個清查，清查完畢之後，訂定一個最適規模的參考值，讓擁有地方自治權的地方政府得以參考，讓地方政府瞭解如果要整併應該怎麼做。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除了村里以外，還要包括區的合併。

江委員啟臣：沒錯，區其實也有類似的問題，這部分一旦調整就會牽動整體的狀況，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參考的標準規模，地方政府要調整時也沒有參考值可遵循。政府撥 4 萬 5,000 元給一個里的依據是什麼？比如是依據一個里差不多有 8,000 人，所以里的事務費大概是 4 萬 5,000 元，當地方政府有標準可參考時，他要去整併時就有方向可循，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儘快給地方政府一個依循的標準。好不好？謝謝。

簡次長太郎：我們來研究。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區劃法還是沒辦法完成立法？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希望召集人趕快讓它通過。

紀委員國棟：不是我的問題，你也知道喔？

簡次長太郎：你有相當的主導權。

紀委員國棟：行政區劃法沒有通過，與行政區劃相關的問題都無法解決。承襲剛才江委員啟臣詢答的議題，不只是里的問題，比如他剛才講到石岡區才一萬多人，不要講其他市，光是臺中市，有的區就二、三十萬人，而石岡區才一萬多，差別也相當之大。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有些區公所內的員額編制，比那些人口很少的小區，人數差不了多少；有些剛好相反，比較小的區，但區公所內的員額編制卻反而比大的區還多，這你也知道，我就不講哪些區，就是從縣市改制過來那些區，員額本來就比較多一點，所以其實形成很多同工不同酬的現象。當然，如果差異的程度不嚴重，那還好，但有些真的差了幾十倍，內政部在這方面恐怕要在可以改的範圍內先做一些調整。

簡次長太郎：行政區劃法要趕快通過，通過以後，會把小區合併成中等的區，區太大也不見得就是好。

紀委員國棟：這部分我覺得比實價登錄還急迫，兩者都很重要，但行政區劃更急迫。可是內政部長講實價登錄什麼時候已經送到行政院，可能 7 月、9 月就可以上路了；直轄市升格這麼久了，行政區劃法都還沒有動，這不是我們立法院的問題，我想你聽得懂，是你們的溝通協調要加強。這兩天光是一個證所稅的事情，就已經溝通得七零八落，那麼難看了。前兩天我還特別跟部長提到，很多重大政策要推出之前，一定要非常審慎，會影響到民眾權益或對民眾食衣住行各方面有

影響的重大政策就要非常慎重，一旦推出要再回頭都很難。

簡次長太郎：對。

紀委員國棟：問一個題外話，有議員請教胡市長對於在臺中設置博奕特區的看法，聽說胡志強市長按個讚，胡市長表示認同；可是很諷刺的是，現在根據離島建設條例，光是在離島設置博奕特區都很難。依次長的看法，以現在的民意來講，在本島未來有設置博奕特區的空間或機會嗎？

簡次長太郎：要公投。像澎湖公投就沒有過。

紀委員國棟：上次沒有過，再次公投的時間可能又快到了，經過 3 年又可以公投。

簡次長太郎：一般如果在本島設置博奕特區，如果你問我個人的立場，我個人比較不贊成，因為博奕特區如果設置在市區裡面，一天到晚進去賭博的人川流不息，與都市的密集人口距離太近太過危險，像美國的賭場設置在拉斯維加斯，與都市的車程距離就要幾個小時，這個其實有它的道理的。

紀委員國棟：管理上會有問題？幾個小時可以讓人冷靜一下，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也不是，幾個小時就是民眾不容易去的地方，除非去觀光或去賭博，觀光與賭博兩者互相搭配。如果博奕特區設在陽明山，也許很多公務人員或一般人就每個晚上跑去賭一賭再回家，這時候……

紀委員國棟：你為什麼要講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不會啦！

簡次長太郎：很難講。老實說，這對整個社會風氣並不好，要是設在離島，那比較可行。

紀委員國棟：就是說，想要去賭的意志已經很堅決了。

簡次長太郎：像韓國賭場華克山莊就規定韓國人不能賭。

紀委員國棟：濟州島也有，好像比較小型一點而已。

簡次長太郎：坦白講，這要很慎重，尤其在本島設立，一定要慎重考慮。

紀委員國棟：對。

繼續請教葉署長，我們討論災害防救的問題，之前聽說有很多災害防制的救災費用一直拖欠不清，國防部代墊了很多，而縣市政府又不買單。救災時沒有人敢要求先繳錢才救災，絕對不敢這樣，那一定會被罵到臭頭，問題是事後不給錢，那也真的是沒轍。縣市政府財源非常窘困，你們站在救災最高指揮機構來講，要做好配套措施，我們都希望不會發生災害，但是，一旦發生災害要進行搶救時，有關經費如何分攤，一般來講是歸地方政府並沒有錯，但是地方政府經過這些災害之後，你要跟他們要錢，說實在也是滿難的。像莫拉克風災幾億花費，國防部為此被一些立委盯得很緊，還被凍結預算，就是為了讓他們去討債。國防部當然師出有名，得到全民的掌聲就是為了救災，可是圓滿達成任務之後還要去討債，這是情何以堪啊！所以，我們不僅重視災害當下要如何處理，後續工作也很重要，如果沒有處理好，本席很怕會影響士氣，像這樣的事情不處理，未來相關救災單位會不會認為既然沒有辦法要到錢，那就少花點錢，或是稍微冷漠一點、被動一點，那會不會影響救災的品質？請教署長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對這方面進行研討，建立相關的機制。

紀委員國棟：當然啦，大部分都認為討債是後面的事情，要不到錢，到時候中央會再喬，重點不是這樣子，國防部去跟地方要錢，地方說沒有錢，行政院又不挺，第二預備金又不撥下來，到時候就是救災單位自己扛。扛到最後，救災指揮官或是首長會投鼠忌器，認為不能再這樣，錢一直花下去，最後要不到錢，於是就減小救災的規模，該出動的人力也不敢出去，該投入的救災器具也不敢投入，萬一救災不成或是發生其他的憾事，誰要負責呢？本席怕的是這個情況，倒不是擔心錢的問題，而是擔心影響到救災的效率和品質。所以，我們不要等事情發生時才來推諉卸責，到時就來不及了，既然現在已經知道這些問題，相關單位應該要給予協助，當然這不是你們的問題，我知道是國防部和地方政府，問題是需要救災的時候，人家都打電話到 119，還是你們消防署要扛起來。所以，你們是不是也應該予以協助，敢快做處理？

葉署長吉堂：好，可以。

紀委員國棟：再者，119 相關單位進行急救時有相關的規定，這也無可厚非，但往往也因為太拘泥於法條的規定，造成一些憾事。舉例來說，和平鄉山區有一個一百多歲的人瑞，發生意外事件，請求送到榮總或是慈濟醫院，結果依照規定不能送那麼遠，只能送到東勢的其他小醫院，依規定是這樣做。當然規定會有其理由，也就是救急是送到最近醫院先做搶救，如果覺得不夠，要轉送大醫院，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這個本席可以認同，也可以接受。重點是有些特殊情況，比如情況危急，或是年紀夠大的一百多歲人瑞，你們又不能破例或是通融，反正不管，依規定就只能送到東勢，所以就送到東勢，經過這樣一折騰，這一百多歲的人瑞差點因為這樣就救不回來了，所以可能也會造成憾事。

當然你們是依規定行事，不過，署長認為這部分將來有沒有修法的空間？當然本席認同你們送到最近的醫院來做初步救治是沒有錯的，可是對於比較急迫性的、年紀過大的，或是像產婦已經發生危急的情況，是不是有其他變動辦法或是應該做部分修正？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想法？

葉署長吉堂：對於這種特殊的案例，我們回去再探討一下，看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周延。

紀委員國棟：短時間你也不能做什麼承諾，你回去一定要檢討，不要每次總是拿出來講，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好。

紀委員國棟：因為總是有這樣的反映，我們才會提出來，希望能夠有一個好的機制。謝謝署長。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原住民有很多聯外道路的經費需要解凍，請教次長，原住民修路的主導權是在於他們自己嗎？還是中央會給予幫助？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哪一種道路，是縣管、鄉管或是中央管的道路，像有些是交通部負責的，有些市區道路是內政部負責。

張委員曉風：本席說的是原住民山區的道路。請交通部路政司賴簡任技正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賴簡任技正說明。

賴簡任技正炳榮：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地區的道路是原住民委員會負責。

張委員曉風：他們有充分的修路專業人員嗎？

賴簡任技正炳榮：原住民委員會有編列預算去補助原鄉地區的道路修復。

張委員曉風：但是，那主要是他們對施工的意見嗎？為什麼這部分的道路修復是由他們自己處理？

再者，處理過後的道路，其後續的使用效果如何？

賴簡任技正炳榮：我們交通部負責的大概都是公路體系的公路系統修復，這個部分雖然在縣市和中央有分責，但是我們會有公路設計規範供遵循。至於原住民地區一般比較小型的產業道路，這部分原住民委員會會去幫忙、補助，他們會審議所提出的計畫來做修復。

張委員曉風：是交由你們審議嗎？

賴簡任技正炳榮：在原住民委員會。

張委員曉風：你們會注意道路修復後的後續情況嗎？有多少後來又遭到大自然破壞？有多少能夠維持正常運作？

賴簡任技正炳榮：就權責劃分而言，原鄉的道路還是由原住民委員會做監督和管理，至於公路系統部分是由交通部負責。

張委員曉風：所以有關損壞的情況或是使用的情況，你們都不知道？

賴簡任技正炳榮：原民會對這個部分可能會比較清楚。

張委員曉風：但是，本席還是希望中央也能注意到原住民的道路，畢竟道路是投資很多錢的產業，再就原鄉的大自然條件，道路也比較容易受到破壞，我們解凍這個款項，心裡也會擔心所通過的款項哪一天又歸零了。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來跟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委員曉風：對，你們不應該把它分得那麼清楚，因為山地若柔腸寸斷，也會造成山崩等各種危險現象，這對防災而言是滿可怕的事。

簡次長太郎：是。

張委員曉風：接著請教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副主任。剛才我們提到道路也可能變成某種災害，不過，我想請教你的是，在你們的災害防救裏頭，你們覺得哪種災害是最可怕的？不管是山崩、地震、大雨還是什麼的。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副主任說明。

周副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臺灣地區過去統計上最常遇到的是風災跟水災，這是氣象型的災害，可是過去損失最大的還是在地震這個區塊。

張委員曉風：但是天災之外的人禍，我認為最可怕、最讓人驚恐、最讓人不放心的應該就是核能，一旦發生問題，整個臺北市都不知道在哪裏，這一點在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之內？

周副主任國祥：災害防救法並沒有規範核能方面的，目前送進大院的審查版本是把核能放在災害防救法中修正，原能會目前也規劃完整的核能應變機制，包括應變計畫區及整個應變作業程序，原能會對都有完整的規定。

張委員曉風：請問日本的核能給你們什麼啟示？你們有去採訪、了解一下嗎？

周副主任國祥：針對日本的核災，是透過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也請原子能委員會作相關的檢討及

資料蒐集。

張委員曉風：你們自己並沒有去了解？

周副主任國祥：沒有。

張委員曉風：接著請教原能會蘇科長，除了作為原能會的專家以外，對它所可能引起的災變你們有過什麼思維嗎？

主席：請行政院原能會蘇科長說明。

蘇科長軒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這次日本福島事故，其實我們對整個核能電廠安全有另一個思維，就是核能電廠還是有發生事故的可能，所以針對日本福島事故的經驗，我們有做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包括當初核能電廠安全設計基準是否符合現在所需，或者萬一發生類似日本福島事故這種超過想像的災害，如海嘯等，我們得做一些強化的措施。

張委員曉風：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名字，就是萬一發生災害時，我們全體的人要罵一個人時，要去罵誰？有沒有誰是負責這件事情的？我們要找到一個靶子來罵的那個人是誰？

蘇科長軒銳：我們原能會會盡力督導核能電廠運轉的安全，沒有安全就沒有核能電廠運轉的發生，所以我們會嚴格督導核能電廠運轉的安全。

張委員曉風：對於核二廠的處置，已經有兩派意見，比較慎重的人認為在那個狀況之下是不能再運轉的。我希望有一個名單，上次我用開玩笑的口吻說：「若發生問題，誰切腹？因為造成的災害太大了。」但是有人說：「法律沒有規定我們要切腹。」對，法律是沒有規定，那麼我現在只用「罵」的，就是要罵誰？我們要找到一個為核能安全負責的人，他說「OK」，就 OK，如果他說了 OK 後卻發生災難，假如我們還有子孫的話，可以永恆地百年、千年、萬年後還繼續罵他。

蘇科長軒銳：原能會會責無旁貸地將核能電廠的安全……

張委員曉風：就是蔡主委嗎？還是……

蘇科長軒銳：我不敢講主委，我想原能會每一個員工都會努力將核能電廠的安全管制做好。

張委員曉風：你沒有給我名單，你下去吧。

蘇科長軒銳：謝謝。

張委員曉風：接著請教法務部陳參事文琪，請問最近有一個什麼節日是跟你們有關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參事說明。

陳參事文琪：主席、各位委員。六三禁煙反毒。

張委員曉風：你們有什麼活動嗎？

陳參事文琪：長期以來我們法務部每年都跟教育部、衛生署共同舉辦全國反毒大會。

張委員曉風：內容是什麼？

陳參事文琪：長久以來，我們分反毒、拒毒、防毒、緝毒幾個面向去做，由各部會分工合作。

張委員曉風：緝毒在很多國家是由專門單位負責的，我們這邊問題雖然越來越大條、越來越嚴重，但還是由好幾個單位處理，包括你們辦六三禁煙節也是 3 個單位輪流辦，3 年才辦一次，也不知道為什麼窮成這樣，不是由誰在負責，而是大家輪流辦。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現在 10 件犯罪案中有 9 件是跟吸毒有關的，可是沒有看到有關方面拿出什麼具體、有效的辦法，就未來要

怎麼做這點，你能給我簡單扼要的回答嗎？

陳參事文琪：反毒的工作確實不容易，這是長期的工作，我們一直朝緝毒、反毒和拒毒的面向，當然最重要的是，在教育方面要防止吸毒年齡層向下，檢、調、警加強緝毒的執行力，另外就是廣為宣傳，我們希望拒毒於境外，毒品最好不要流入，降低吸毒人口，並加強查緝。

張委員曉風：現在警察如果抓到毒販，就會得到比較高的獎金，可是若抓到吸毒的人，就沒有什麼獎金，其實有很多都是值得檢討的。如果我繼續關切這件事，我不知道應該跟誰連繫，誰是比較知道整個情況的？因為你們把它分責了，教育的就歸教育部管，比較不能集中有一個發出號令的人。

陳參事文琪：法務部也是主管機關，所以可以跟法務部連繫，如果涉及其他部會的工作，我們也會作橫向的連繫。

張委員曉風：你們目前就是做連繫，但並沒有一個總管的單位，你們覺得有成立這個單位的必要嗎？就是拒毒的單位，它可以包括法務部、衛生署、教育部等等。

陳參事文琪：目前法務部還是會很負責地整合相關單位一起來做，我們有定期的中央反毒會報，在機制上，我們有反毒的專案督導小組跟執行小組，有定期召開會議，而且有擬具具體的……

張委員曉風：你的意思是由你們主導嗎？

陳參事文琪：當然有很多面向，譬如吸毒……

張委員曉風：我需要一個主導的單位。謝謝你，我們就講到這裏。

陳參事文琪：我們法務部是可以負責的。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簡次長。上個會期我們針對村里長春節慰問金提出來討論，當時我曾積極爭取。村里長需要的是春節慰問金，第七屆任期中我們雖然有提出來，但那時只給他們每年一次健保費補助。你看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在過年都有春節慰問金，唯有村里長不能領取春節慰問金。本席認為，既然大家都是在執行公務，對村里長而言實在有失公允。大家都是在為地方民眾服務，為何代表就可以領取春節慰問金，而村里長卻不能領取？我覺得這有點說不過去。請問簡次長，你認同紀委員國棟所提出的修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村里長最關心的問題有下列三項：第一，健康檢查費用。第二，保險費。第三，春節慰問金。事實上村里長已經可以領取健康檢查費用及保險費兩項，目前只剩春節慰問金還不能領取。

林委員明濤：在尚未凍省以前，村里長不但可以領取春節慰問金，同時每屆都能獲得補助一輛機車供其行駛，此外還有一次出國的機會。村里長認為沒有機車補助或出國機會，這都沒有關係，但是，最重要的是春節慰問金。

簡次長太郎：當時沒有制定統一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林委員明濤：請問次長，你是否同意修法，讓村里長可以領到春節慰問金？

簡次長太郎：我同意。

林委員明濤：如果全國實施，在財政方面將需增加多少經費？

簡次長太郎：五億多元。

林委員明濤：這些經費都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難道中央沒有補助嗎？

簡次長太郎：這要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設算。也就是說，每年他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經費不能漏掉這一項，這項經費一定要納入。

林委員明濤：上次本席在質詢時詢問補助經費的問題，如果全部要由地方政府負擔，可能地方政府會吃不消。本席建議，如果由中央政府負擔一部分的經費，地方政府接受的意願會比較高。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簡次長太郎：如果這項經費要由中央補助，這要先徵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意見再做處理。

林委員明濤：內政部能否主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替村里長爭取春節慰問金？

簡次長太郎：今日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派代表列席。

林委員明濤：此一問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邱簡任視察說明。

邱簡任視察永議：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地方的事務，原則上要由地方來負責。就中央補助經費而言，主要是針對直轄市與省轄市的部分，這要列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中進行設算。至於縣市的部分，這要由縣來做補助。

林委員明濤：直轄市有補助，但縣市卻沒有補助嗎？

邱簡任視察永議：縣市的部分沒有，因為它底下還有鄉鎮市。

林委員明濤：鄉鎮市也要靠縣市政府予以補助，如果你們補助縣政府，他們就有能力補助地方，所以你們應該比照直轄市，也要予以補助才對。

邱簡任視察永議：在設算的部分，我們只有針對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做補助，如果某縣市的財政狀況比較好，它沒有財政收支差短的情況，我們就不會給予補助。當某個縣市的基本財政收支有差短的情況，他們才能夠獲得補助。

林委員明濤：現今各縣市都負債纍纍，有哪個縣市不負債的？

請問簡次長，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應該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好好的溝通，請他們在分配春節補助經費統籌款的時候要注意，各縣市村里長的春節慰問金都由中央補助一半，你們可不可以這麼做？如果各縣市村里長的春節慰問金都由地方負擔，地方政府一定會吃不消，那麼縣市政府一定會有困難，所以我今天才特別提出此一要求。次長你是否願意來協調？

簡次長太郎：以南投縣而言，大約需要一千七百多萬元。

林委員明濤：如果中央與地方各負擔一半，地方比較容易接受。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做溝通。

林委員明濤：如果可以這樣做，對村里長而言，能夠領取春節慰問金……

簡次長太郎：如果能這麼做當然是最好的，但經費不是放在內政部，而是放在行政院主計總處，但他今天不能做決定，所以我們回去會再溝通。

林委員明濤：麻煩次長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

簡次長太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問題帶回去討論。

林委員明濤：也請次長回去反應一下。這個法何時會通過？

簡次長太郎：這是今天才提出的，所以我也不太清楚。等到立法院通過時就可以了。

林委員明濤：請問召集委員，何時能通過這個修法？

主席：大家如果沒意見，就會很快通過。

林委員明濤：好，那就沒問題，我們全力支持本法通過。

請問唐處長，最近核二廠有 7 個螺絲栓損壞，對不對？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唐處長說明。

唐處長明紹：主席、各位委員。螺絲栓有裂痕。

林委員明濤：聽說這 7 個螺絲栓的修復費用將近一億元，全國百姓很不能諒解，修復 7 個螺絲栓的費用為何要花費將近一億元，大家都不了解整個過程。我詢問臺電公司總經理時，他解釋是因為這個螺絲近 30 公分，而不是平常普通那種小小的螺絲。但大家都以為是 7 個小小的螺絲要花上一億元，這會產生很大的誤會，所以大家認為臺灣電力公司修復費用將近一億元，顯然有圖利廠商之嫌。我詢問臺電公司總經理之後才知道，原來一個螺絲近 30 公分，這是非常大而且需要特殊的材料。所以你回去要建議把這件事情透過媒體來告訴全國百姓，台電所修復的並非 7 個小小的螺絲，而是近 30 公分的大螺絲，而且換螺絲時要有特殊的技術，才會花費這麼多經費，你要講清楚才能讓百姓了解。現在油電雙漲，大家對台灣電力公司有著不良的印象，認為都在亂花錢。但你們並不是亂花錢，而是你們並未明確告知全國百姓如何花費經費，才會造成百姓的誤會，是不是？

唐處長明紹：是，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有做相關的說明，但或許應該更明確、詳細的做說明，我會去……

林委員明濤：但台電公司在電視上都沒有說明那 7 個螺絲將近 30 公分。誰都沒看過這麼大的螺絲，所以你要藉著媒體把這件事情 show 出來讓大家了解，才不會對你們的誤會這麼深。

還有中國石油公司油價漲不到兩個月，之後又下跌了約一塊六毛錢，其實總共只有漲一塊四毛錢。那為什麼要先調漲再下跌？導致物價浮動很多，都飆漲了，其實漲也只有一點點，但物價調漲後要再回跌是不可能的事情。這都是因為沒有先精心的研究和通盤去計畫，所以我對現在油價浮動非常的不認同，至少 3 個月要檢討一次。今天中國石油公司有沒有代表列席？

主席：沒有。

林委員明濤：所以你回去要反應一下，我認為這種浮動的油價不大理想，每個禮拜都在檢討。你看，但是現在下降一塊四毛、一塊六毛，但有誰會為你們鼓掌？並沒有！而且事實上也才漲一塊四毛錢，所以這種政策值得檢討。以上質詢結束，謝謝。

主席：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今天部長為何未列席？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他另有公務，已經向召委請過假了。

李委員俊俔：上次我質詢部長時，部長對災害防救法有相當多的意見，而且台大李鴻源教授和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對災害防救法的意見是完全不一樣，現在他沒有列席，我們要怎麼詢問？不然問你可以嗎？

簡次長太郎：可以。

李委員俊俔：今天有很多委員提案，認為災害防救應該關注到海嘯、沙塵害、核能等安全問題，內政部基本上對這些部分大概不會有不同意見吧！

簡次長太郎：海嘯部分我們認為納入可以，但是主管機關跨部會都有，所以，這部分可以再討論。

李委員俊俔：主管機關的部分可以再討論，但基本上，這些部分都應該納入災害防救法的討論，這是內政部基本態度，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俔：李部長當初在回答我們的質詢時提過，減災、防災比救災來的重要許多，你個人認同這樣的觀念？

簡次長太郎：我認為統統重要。預防、減災、救災都很重要。

李委員俊俔：你的答案和部長的又稍微有些不一樣。

簡次長太郎：他有分等級，而我認為全部都重要，應該也差不多。

李委員俊俔：最近核二廠發生螺栓斷裂的事，你知道嗎？

簡次長太郎：知道，但是主管機關不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俔：這我知道，本席要請教你的是，以內政部的立場來看，原能會主委蔡春鴻說出事了牠負責，請問這是減災？防災？還是救災？這屬於哪一個層次？

簡次長太郎：都有可能啦！

李委員俊俔：「出了事我負責」，這是哪個層次？

簡次長太郎：要預防，然後再救災。

李委員俊俔：「出了事」是預防？還是救災？

簡次長太郎：預防不好，才會出事。

李委員俊俔：對啊！所以不是出了事才負責，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嘛！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如果預防做不好，出了事，當然要負責。

李委員俊俔：核二廠之所以會出現問題，表示原能會在預防方面做不好，請問，如果災害防救法碰到這類問題，要如何處理？

簡次長太郎：這次有關核能輻射災害部分，我們有把它列入災害類別，主管機關就是原能會。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部分也要防災嘛！當然，主管機關不是你們我知道，你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只是請你以內政部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原能會主委，出了事才要負責，試問台灣禁得起發生輻射問題嗎？

簡次長太郎：我不清楚他這樣講的原意，他的意思應該是說不會發生問題……

李委員俊俔：次長，我希望在災害防救法裡有更廣闊的討論……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他是說他可以下台，他的負責就是下台。

李委員俊侶：不是下台而已啊！整個台灣遭受嚴重的打擊啊！

簡次長太郎：這種議題是大家都關注的。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因為你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你們的部長又還有很多意見，所以，今天詢問你也不太公平，不過，我希望內政部和行政院對這部分能有更深入的討論。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人事總處戴專門委員，根據人事總處的了解，我們的里長是屬於公務人員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戴專門委員說明。

戴專門委員瑞婷：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李委員俊侶：里長屬於政務人員嗎？

戴專門委員瑞婷：不是。

李委員俊侶：那他既非公務人員，也非政務人員，請問，他屬於什麼？

戴專門委員瑞婷：是廣義的公務員。

李委員俊侶：是廣義的公務員，但不是公務人員，也不是政務人員，是不是？

戴專門委員瑞婷：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事務補助費根據給與處的規定，是屬於基本薪資？專業加給？還是區域加給？

戴專門委員瑞婷：都不是。

李委員俊侶：那這屬於什麼？

戴專門委員瑞婷：就是事務補助費。

李委員俊侶：請說明事務補助費的定義是什麼？

戴專門委員瑞婷：事務補助現在是內政部在處理。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但是根據你們的規定，你們主管公務人員相關的待遇與福利，事務補助費依照人事行政總處的定義是什麼？

戴專門委員瑞婷：我們沒有這個項目。

李委員俊侶：本席再請教你，慰問金、慰勞金、工作獎金，有什麼不一樣？

戴專門委員瑞婷：工作獎金是因其工作，而給予的獎金……

李委員俊侶：對現有的公務人員給他的工作獎金，是不是？

戴專門委員瑞婷：對。

李委員俊侶：對退休人員則是給予慰問金，那慰勞金呢？

戴專門委員瑞婷：我們沒有「慰勞金」這個項目。

李委員俊侶：不管是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其實都沒有慰勞金這個項目，對不對？在人事行政總處給與處的概念上，里長既非公務人員，也非政務人員，而今天紀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既非工作加給、專業加給、區域加給，也不是慰問金、工作獎金，請問，慰勞金要怎麼處理？在你們人事行政總處的概念上，慰勞金是什麼？

戴專門委員瑞婷：因為我們……

李委員俊俔：非你們主管的項目與範圍，是不是？所以最好不要插手，對不對？問題是你們不是主管全國人事的工作與福利、待遇嗎？其實我也待過人事局，這方面的問題我很清楚。謝謝專門委員，請回座。本席再請教次長，現在地方制度法規範的里長，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簡次長太郎：無給職。

李委員俊俔：但是我們有一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俔：條例第七條規定，里長有所謂的里長事務補助費，這就是事務補助費的法源，而在這個所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裡，請問慰勞金編在哪裡？

簡次長太郎：由地方政府編列。

李委員俊俔：依照這個補助條例的規定，只有民代有慰勞金，村里長沒有，為什麼？

簡次長太郎：當初訂定時，因為村里長有事務補助費，所以，就沒有再考慮這部分。

李委員俊俔：現在紀委員提案要修的就是這一條。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如果這部分將來要由地方政府編列，是不是又變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的確將來還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李委員俊俔：那可不可以各縣市編列不一樣的慰勞金？

簡次長太郎：可以。

李委員俊俔：像台北市財政比較好，可以用 300 億興建國宅，當然也可以所有村里長一人花 10 萬慰勞金，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以前有的縣市政府就沒有編到 45,000 元。

李委員俊俔：對啊！像我們嘉義市窮的要命，可能編不出來，只能意思、意思。

簡次長太郎：嘉義市並不窮啦！

李委員俊俔：嘉義市是第四級，所以也算很窮。問題是，又是再一次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但地方負擔不出來，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不過，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再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討論，看看這部分……

李委員俊俔：次長，我今天要提醒你的，對紀委員這個案子本席沒有個人意見，但是我必須提醒你三件事，第一，法源是什麼？慰勞金在我們的法源上，是屬於工作獎金性質？還是慰問金性質？「慰勞金」這個名詞在法源上是找不到的喔！第二，如果村里長有所謂的春節慰勞金，那以後要不要有秋節慰勞金？端午節慰勞金？第三，這部分現在是由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可能會造成全國各縣市村里長拿到的慰勞金統統不一樣，進而引發爭執，甚至地方根本就編不出這筆預算？這是內政部在考慮是否同意這個案子時應該考量的，這個案子不應該交給立委來同意，應該是內政部要考量的，你們要和主計總處商量好，到底是要全國一致還是讓各縣市自行處理。

簡次長太郎：目前民意代表也有春節慰勞金。

李委員俊俔：民意代表只有春節慰勞金，沒有端午節的慰勞金，以後里長可能也要要求端午節的慰

勞金。

簡次長太郎：大概不太可能。

李委員俊俤：這沒有法源依據啊！

簡次長太郎：基於法律的平衡性，現在民意代表有，村里長也有。

李委員俊俤：本席要提醒內政部注意這件事，因為里長既不是政務委員，也不是公務人員，行政總處的規定裡面只有工作獎金和慰問金，並沒有慰勞金。春節慰勞金的部分如果只是從補助條例修正，將造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那真的要慎重考慮，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代）：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村里長增列春節慰勞金一事，內政部敬表同意，但是「敬表同意」很容易，實際上要如何執行呢？本席來自基層、當過鄉長，次長對基層也相當了解，村里長和鄉民代表都是民選的，但持平來說村里長比鄉民代表還要辛苦，不知次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村里長是負責執行，鄉鎮市民代表會是民意機關，負責監督執行、審查預算，可說各有各的功能。

簡委員東明：鄉公所所有很多要執行的業務，包括中央或縣市的政策，若要執行到最基層一定要靠村里長。民國 79 年時，村里長的所有福利和鄉民代表完全一樣，有出國經費，也有春節慰勞金。地制法修正之後，代表會的福利甚至增加，他們以前是 4 年一次……

簡次長太郎：早期沒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後來一律變成 45,000 元。

簡委員東明：早期也有，大概兩萬元左右。早年我當鄉長時，村長每 4 年還補助一部機車，4 年可以出國一次，經過修訂之後，鄉民代表本來是 4 年出國一次，後來變成每年都可出國一次。在此情形下，村里長工作這麼辛苦，當然會覺得在待遇和福利上不公平。對於今天這個修正案，本席表示贊成，只是問題在於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像是屏東縣的財政，次長應該非常了解，屏東縣是原住民鄉最多的縣市，這個規定將造成屏東縣財政的負擔。而且補助條例通過後，慰勞金的編列要全國一致可能很困難。

簡次長太郎：45,000 元的 1.5 個月，大約是 67,500 元。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能有一致性，如果是交給地方處理，財政困難的縣市尤其是屏東縣，可能會與其他縣市不一致，這豈不又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本席是向次長提出一些建議，不過相信次長比本席還了解。

至於災害防救法部分，在 88 風災之後，我們只要遇到雨季或是汛期都會非常緊張，不知道又會發生什麼災情。88 風災對我們偏遠地區造成的傷害相當大，尤其是物資救援的部分。防災需要大家共同參與，內政部更要站在第一線，現在救災重建的工程還有很多尚未完成，尤其是交通工程，令我們相當擔憂。例如屏東霧台、高雄那瑪夏，只要下一點點雨，道路就中斷，高雄縣的桃源也是如此。除了物資的救援，通訊也中斷。在救災進行當時，本席是在位於屏東縣警察局二樓的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現場是一團亂。山區交通完全中斷的地區，食物的運送有很大的困難

。2011 年 4 月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開辦了「1919 食物銀行」，既然這是教會成立的，內政部宗教科應該要關心，因為偏遠地區對宗教信仰相當重視。有時政府包括鄉鎮市公所的能力有限，但是透過教會，很多救災工作可以執行得很好，因此本席希望內政部民政司宗教科能對「1919 食物銀行」特別表示關心，了解一下他們需要什麼。現在他們主要是針對 2,900 個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協助，這對政府的社會福利和社會救助幫助相當大。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簡委員東明：本席希望宗教科能夠參與，以達到防災的功能，救出受災的鄉親。至於將海嘯、核災納入災害防救法的規範內，我個人的看法是，關於天災何時會發生、又會以何種形式發生，我們都不瞭解，就以海嘯來說，臺灣還沒有發生過海嘯吧？

簡次長太郎：有發生過。

簡委員東明：情況如何？

簡次長太郎：發生在基隆。

簡委員東明：比較大的海嘯災難應該沒有吧？

簡次長太郎：那一次也有死傷，但沒有像日本那樣的大災難。

簡委員東明：日本發生大災難時，我個人剛好在蘭嶼，當時蘭嶼也有進行疏散，要求大家疏散到最高的地方……

簡次長太郎：那一次不只有蘭嶼，全臺灣各地區都有警戒。

簡委員東明：海嘯什麼時候會發生我們不知道，以前本席在烏坵當兵的時候，也曾通知我們可能會發生海嘯，我們就把空的汽油桶綁在一起，準備有狀況時要在海上漂流，當初還把所有的證件都用塑膠袋包好，還好當時海嘯沒有來襲。

有關防災的功能與項目，方才有委員質詢過次長，你認為統統都很重要，雖然這沒有錯，但是要減輕災害的發生、減輕災難，預防真的是很重要。

簡次長太郎：對，預防更重要。

簡委員東明：就是我們每次提到的一定要把造林工作做好，國土能夠保安，就能減輕土石流的發生。

今天的議程除了討論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外，還有要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中增列春節慰勞金，對此，我個人是非常贊同的。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署長，本席接到一位民眾的陳情，他特別提到最近常發生火災，雖然現在很多住宅大樓都有消防設備，可是在緊急狀況之下，很多民眾都不會使用，例如滅火器，我不太清楚現在署裡面有沒有什麼推動或宣導？有沒有演習演練？至少我看到我住家周邊的大樓，印象中好像沒有舉辦過這類的宣導活動，請問署長，消防署對此有什麼樣的想法？又有哪些具體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在災害發生時，自救是最重要的，所以這方面是目前消防工作的重點，社區防災能力的提升也是當下我們的工作重點。一般來說，我們對社區訂有社區防災計畫，也有深耕的相關計畫，同時在重點時間，例如春節期間，我們也特別要求各縣市對於這種社區一定要舉行大型演練，讓居住的民眾對於社區大樓設置的消防設備有所瞭解，要如何使用、如何自救，使他們在災害發生時不會身陷災害現場。

邱委員文彥：關於這個部分，請署長要特別重視，尤其是重點時段、重點地區，從小學、社區大學、各種民眾集會時刻，以及各種宣導管道，都應該加強自救的演練與講習。謝謝。

葉署長吉堂：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另外，臺灣去年很幸運，沒有什麼災害，但據本席所知，很多機關都編列非常多的經費以因應救災之所需，請問邱簡任視察，這些經費最後都是怎麼使用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許簡任視察說明。

許簡任視察永議：主席、各位委員。屬於救災的經費，如果沒有使用到就要繳庫。

邱委員文彥：要繳回嗎？

許簡任視察永議：對。

邱委員文彥：你確實督導且瞭解這些經費都繳回嗎？

許簡任視察永議：如果當初編列的經費是專門用於救災的話，沒有用到就是繳回，像中央編列的災害準備金，也是沒有用到就繳回。

邱委員文彥：也就是說，依法是要繳回的，對不對？可不可能變通去做其他的使用？有沒有這種情況？

許簡任視察永議：如果是專門編列用於救災的經費，這筆經費沒有使用就要繳回，但如果編列的科目不是專門用於救災，而是屬於一般性的，例如道路方面，有災害時可以用於救災，沒有災害的話，就用於道路修復。

邱委員文彥：主計總處可不可以提供去年各相關部會對於救災經費最後如何支用的情況？可不可以做個統計或報告？

許簡任視察永議：可以，我們在……

邱委員文彥：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提供給我們？

許簡任視察永議：給我們 2 星期，好嗎？我們統計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文彥：好，那就麻煩你了，因為我必須要瞭解一下，包括他們編列的科目是什麼，最後支用的方式是怎樣，有沒有違反規定或相關法令依據，好不好？

許簡任視察永議：好，有編列救災經費的大概就是幾個部會而已，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你，請先回座。

接下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原能會、衛生署、航政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行政院災防辦公室的列席官員或代表。今天要審查的災害防救法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出了修正條文，依照次長的意見，海嘯應該可以納入規範，請問原能會蘇科長，海嘯發生時你們要做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原能會蘇科長說明。

蘇科長軒銳：主席、各位委員。海嘯發生時，電廠就會做一些因應措施，如果預估規模很大，就會去做自動停機的動作。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演練過？

蘇科長軒銳：目前都有在進行演練。

邱委員文彥：好。衛生署的情況呢？衛生署今天沒有派人列席嗎？我們有邀請衛生署，列席的官員名單上也有，怎麼會不見了？

主席：衛生署列席的是劉玉娟科長。

邱委員文彥：本席發現常常會有列席官員不在場的情況，這個部分稍後主席會做處理。

請問航政司鄭簡任技正，萬一海嘯發生，航政司有何作法？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鄭簡任技正說明。

鄭簡任技正鴻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相關的防救業務計畫中編列預算，到目前為止……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演練過？

鄭簡任技正鴻政：還沒有演練。

邱委員文彥：這一次日本海嘯發生後，很多船隻都到陸地上了，航政司管不管？航政司處理不處理？例如基隆港，清朝時基隆就發生過好幾次海嘯，萬一有個大海嘯來襲，船隻到上岸了，港務局、港務公司、航政局要不要管？

鄭簡任技正鴻政：要，船舶的管理……

邱委員文彥：將來港灣的規劃與改善，有沒有考慮到海嘯的問題？現在不是一個一個要都市更新了嗎，港灣也要興建港務大樓，在港邊再造時，有沒有考慮到海嘯的問題？沒有嘛！其實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台電公司唐處長，海嘯來襲時，台電會做哪些因應處理？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唐處長說明。

唐處長明紹：主席、各位委員。在有海嘯警報時，本公司中央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包括各地區電廠也會……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演練過？

唐處長明紹：有演練過，電廠方面、線路都演練過。

邱委員文彥：請問台灣自來水公司，海嘯來襲時該如何應變？有沒有演練過？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連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地勢較低的淨水場，我們都會先撤離人員。

邱委員文彥：像是日本在海嘯之後發生核災，核輻射污染飲用水，如果遇到這種情況，貴公司有何調度計畫？

林總工程師連茂：我們的淨水場會馬上啟動核災檢測，確認受到核災輻射的影響。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演練過？

林總工程師連茂：有。

邱委員文彥：各單位可能會做一些應變，請問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副主任，災防辦公室有沒有

統合過其他各部會？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副主任說明。

周副主任國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海嘯部分，在基本計畫裡都有訂定，在三一一震災之後，也經過非常多次演練，包括兵棋推演，同時要求地方政府詳細演練，這個部分都已經詳細地做過很多次。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各部會應該特別重視，特別是在統合方面。我們也不清楚落實程度如何，所以未來在總體演練的時候，可不可以也讓本院了解一下？在適當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去參加，看看演練，好不好？

周副主任國祥：好。

邱委員文彥：謝謝。

請問內政部簡次長，您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將海嘯列入災害類別予以規範「亦無不可」，也就是不反對，但是以哪個機關做為主管機關則不知道，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再研究看看。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也不一樣，有些主張由經濟部主管，有些主張由本部主管。

邱委員文彥：這個問題其實也是非常緊迫，尤其現在正在進行組織再造，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構想，在運作上比較適當的到底是哪一個主管機關？

簡次長太郎：現在的運作應該不會有問題，因為有災害應變中心，

邱委員文彥：但是未來的組織法呢？

簡次長太郎：如果真的有海嘯發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指定指揮官，情況還好。我的意思是說，在法制上要制訂主管機關，那麼該主管機關平時就要主導所有演習等所有相關事宜。

邱委員文彥：由於現在正好在修正組織法，所以請內政部儘快提出這個想法。

另外，國內對於海嘯其實研究非常有限，最近幾年來，從南亞海嘯，到日本三一一海嘯，很多理論都已經改變，有沒有人去統合這些研究？有沒有做一些應變？本席認為，研究部分，也許國科會有一些研究，但許多國家已經開始自行模擬，在國土規劃時，尤其是距離海岸帶四、五公里之內，都很容易受海嘯影響。整個海岸帶的管理，包括建築技術規範以及土地使用規範，是不是也能一併納入考慮？

簡次長太郎：是。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與次長討論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行政院版本以及本院同仁的版本，都把災防法中關於災害的定義納入海嘯、核災、動植物，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不知道我們能不能建立遭遇海嘯時的應變機制？再來是核災，萬一發生核災，基層消防人員或將來的災防署，有可能在核災時應變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核災的主管機關就是原能會，原能會每年都有核災演練。

黃委員偉哲：本席的意思是說，內政部把核災納入災防法，將來發生核災，就不是由內政部發動應變，而是由原能會發動了。

簡次長太郎：現在也一樣，例如地震災防就由本部發動，但是如果災害已經是複合災害或者跨區域災害，最後還是會到災害應變中心，到時候就由行政院副院長指定指揮官。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地震是這樣，過去……

簡次長太郎：遇到水災也一樣。

黃委員偉哲：遇到水災、颱風，就會開設災防中心，但是本席是說，不管由原能會發動還是內政部發動，基層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對於核災應變的裝備、方式有沒有做過？本席看過過去的演練也是找消防車來噴一噴，出動國軍部隊、化學兵，消防人員有另外受過這方面的訓練嗎？

簡次長太郎：有，原能會舉辦的災害演練會有消防人員參與。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大規模、全面的演練，某種程度而言，其他單位，例如核電廠所在縣市，包括新北市、屏東縣，這類縣市的消防員即使只有一部分參與演練，但是應該至少普遍參加相關講習，例如核災應該如何應變，鄰近、周邊縣市可能支援等，可能要區分第一圈、第二圈消防人員來講習，應該會比較好一點吧！

簡次長太郎：有，尤其是有核能電廠的縣市，在演練時，很多消防人員以及相關人員都會參加。

黃委員偉哲：另外，民間救援協會應該全都不是營利性質，很多救援協會反應，他們其實是抱著一股熱心，想救人一命、搶災救險，這應該是值得肯定的一股力量。可是有些縣市覺得，就官方而言，地方政府救災主導權還是在於消防局，消防局固然有警消和義消，義消是支援性人力，可是對於民間救援協會，消防局或中央是不是應該思考如何擬定比較好的策略，將這些力量整合進來，以免部分地方各自為政？例如如果消防局長重視，也許可以多給一些經費訓練，但是也有消防局長認為不用，只以警消和義消為主，忽視民間自願性、自發性救援組織，現在已經出現這樣的聲音，中央能不能做為橋梁或整合工具？

簡次長太郎：很有必要，因為當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是非常重要的，目前除了義消、警消、民防之外，還有一些民間機構都會投入，但是坦白說，很多都是靠自己的經費，政府給他們的非常有限。

黃委員偉哲：政府給的已經有限，如果各縣市又參差不齊，本席是說，原已患寡，現在又患不均，有些縣市重視，有些縣市不那麼重視，那麼可不可以如同本席剛才講的，由中央做為橋梁，例如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長會議，對於民間團體……

簡次長太郎：給他們更多資源。

黃委員偉哲：也可以列入課題。謝謝簡次長。

簡次長太郎：感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許簡任視察，行政院民國 101

年度編列有關災害的準備金，規模大概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許簡任視察說明。

許簡任視察永議：主席、各位委員。20 億。

陳委員其邁：民國 100 年災害準備金編列多少？

許簡任視察永議：應該也是 20 億。

陳委員其邁：沒用完繳庫的有多少？

許簡任視察永議：這個要查一下。

陳委員其邁：剛才邱委員文彥在請教你時，你就很清楚地回答了，你說照法令規定應該繳庫，那本席現在請教你繳庫多少，你卻答不出來，繳庫的大概多少？你今天來報告，怎麼會連救災預算這種和今天報告主題有關的問題都答不出來？

許簡任視察永議：我再查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

本席再請教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大約多少？

許簡任視察永議：80 億。

陳委員其邁：以 100 年為例，第二預備金用於救災重建的大概多少錢？比例大概多少？你也不知道？

許簡任視察永議：應該不多。

陳委員其邁：第二預備金大部分的支出為何？綁樁？

許簡任視察永議：不至於，應該都是各部會臨時需要的錢，如果一開始沒有編列，就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陳委員其邁：吳敦義前院長去年 12 月提到，該年度風調雨順，原本用於賑災的 113 億費用統統沒有用到，所以不分藍綠，陸續發放給各縣市、直轄市，預計五都分得 5 億，其他縣市大概四億多，他覺得這是不分藍綠，陸續發放給各直轄市和縣市，對不對？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許簡任視察永議：知道。

陳委員其邁：這 113 億從哪裡來？

許簡任視察永議：中央特別統籌款。

陳委員其邁：是統籌款，對不對？統籌款規定為何？第十二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各分配縣市納入預算，對不對？這是行政院院長的私房錢、口袋錢，是看哪個縣市發生緊急事項、尤其是救災部分經費，必須按照輕重緩急分配，這一點你應該同意吧！

許簡任視察永議：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分縣市一律平等，有些分 5 億、有些分 4 億，這樣合理嗎？

許簡任視察永議：基本上，這筆特別統籌款主要用於救災，當然也有其他項目會動用到這筆錢。這筆錢除了主要用於救災之外，我們也會看總額有多少，吳前院長曾經分配過一次，而這也不是第一次，過去也曾經分配過一次。

陳委員其邁：本席之所以請教這個問題，是因為國防部最近陸續向地方政府要錢，要什麼錢？就是救災經費，例如對高雄縣市而言，像莫拉克風災這麼大的颱風和雨量，地方政府本來就沒有辦法承受，所以請求國防部援助，按照災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也就是按照法律規定向國軍請求救災，國軍當然也是第一時間出動，馬總統雖然當天跑去游泳，國軍仍然第一時間前往地方投入救災。現在問題來了，這些救災經費，包括高雄市、台南市或其他災損比較嚴重的縣市沒有辦法支付，請問內政部簡次長，該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詳細內容我不知道，我也是從報紙看到的，報載是國防部先墊，現在要求地方政府付錢。

陳委員其邁：可是現在地方政府沒錢，吳前院長去年卻將 113 億不分縣市、齊頭式發放，這樣公平嗎？這筆錢要找誰要？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恐怕國防部要先……

陳委員其邁：經費有結餘，不給受災損嚴重的縣市、需要救災的縣市，此例一開，地方政府以後沒錢，得先拿錢或者代墊，地方政府哪敢向國防部申請救災，但是人命要緊，不是嗎？這筆 113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齊頭式分配，台北市也分、新北市也分，這些相關災損不嚴重的縣市全都分到錢，真正有需要、災損嚴重的縣市卻分不到，這不是選舉綁樁是什麼？選舉之前，4 億、5 億地發給各縣市，又不是散財童子。內政部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這要怎麼處理？

簡次長太郎：針對這筆錢的分配，本部不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說內政部是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

簡次長太郎：本部是地方政府的督導機關。

陳委員其邁：那這筆錢要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由於國防部今天沒有列席，坦白講，此事詳細內容，本部並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次長不要推得一乾二淨，本席是要你講清楚你的想法，這件事該怎麼解決，對不對？行政院怎麼可以自以為是散財童子，把這些錢當成選舉綁樁預算發給所有鄉鎮、縣市政府，真正需要錢救災的部分卻一毛不拔，還讓國防部天天向地方政府要錢，怎麼可以這樣？次長的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本部可以進一步了解一下內情，但是到目前為止，國防部究竟要了多少錢、那一筆錢中哪些是替地方政府墊付，或者是不是應該由國防部自己付、還是地方政府要墊等……

陳委員其邁：國防部說，現在欠錢沒有還，對於以後救災要求，該拒絕就拒絕，你同意嗎？

簡次長太郎：救災視同作戰。

陳委員其邁：那對於救災該拒絕就拒絕這句話，你同意嗎？

簡次長太郎：我認為不應該，只要有災難，就要去救，沒有拒不拒絕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地方政府預算要怎麼編列？你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應該也知道，颱風何時要來誰知道？就是應該常年度編列救災預算，怎麼能預判今年預算會增加？逼不得已要請國軍救援時，還要先拿錢！現在國防部還揚言該拒絕就拒絕，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行政院本身。這些該用

來救災的預算，如果是無法預期、額外增加的預算，本應由中央政府買單，對不對？結果行政院把錢放在自己口袋，地方政府積欠國防部的救災相關預算，中央政府也不幫地方政府解決，你也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誰有能力去還這筆錢？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做為地方政府督導機關，必須儘快協調、解決救災預算。

簡次長太郎：本部會去理解。

陳委員其邁：剛才有很多委員請教你減災、救災、重建何者重要，你回答都重要，而這就是重建、救災，都很重要，不是嗎？身為災防法的主管機關，怎麼可以說事情過去就算了？你們必須去協調，否則對於國軍相關預算的編列、執行也不公平。本席拜託你們儘速協調這個部分，本席也認為，這部分額外增加的災防相關救災經費，尤其是國防部這個部分，應該由中央、行政院買單，統籌分配稅款原本的支用項目，就是以緩濟急，遇到緊急重大事故，本來就應該優先用統籌分配稅款去處理，結果卻在選舉時花光光，真正需要的救命錢反而一毛不拔，這一點本席真的無法苟同。

另外，有關海嘯侵襲的部分，主管機關到底是哪個部會？

簡次長太郎：目前委員們提出來的版本，也有不同主張，有些認為是經濟部，也有版本認為是本部。

陳委員其邁：那你認為誰是主管機關？

簡次長太郎：海嘯一來可能會造成複合性災害，針對複合性災害，究竟應該由誰來做為主管機關，本部會再探討。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就請教你，假設現在發生了八級地震。

簡次長太郎：如果海嘯今天發生，行政院副院長會指定行政院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地震發生時，有指揮官沒有錯。假設日本東京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即將侵襲台灣，按照災防法相關規定，誰是主管機關？

簡次長太郎：現行法律沒有規定哪一個機關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現在才會請教你嘛！

簡次長太郎：災害應變中心一定會成立，而且會……

陳委員其邁：那麼依你的判斷，執行機構為何？現在災防辦公室設置在行政院，你們有消防署，哪個部會是主管機關？

簡次長太郎：本部當然會有關係。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從剛才問你，到現在已經經過 1 分鐘，如果還剩 2 分鐘，海嘯就要抵達台灣，到底誰是主管機關？

簡次長太郎：災害應變中心會馬上成立，而且會在事前就成立。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中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

簡次長太郎：本部有災害防救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因應海嘯，一級開設、二級開設由哪個機關

指定，你知道嗎？就是內政部指定。內政部再按照中央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這本來就是內政部要指定。

簡次長太郎：不是啦！應該是災害防救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按照法律規定和過去作業的經驗，就是由中央、也就是內政部做為主管機關，連這麼簡單的問題，本席不懂內政部為什麼還要推來推去。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楊委員要尊重主席嘛！你尊重主席，好不好？

主席：楊委員請坐，這是本委員會的慣例，不是陳委員特別。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題快要結束了，大家互相尊重嘛！

主席：陳委員超明質詢時也是這樣。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發言時間相同，你應該尊重其他同仁的發言權。

主席：本委員會的慣例都是這樣，發言時間延長一點點，其實大家都互相尊重。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有訂出發言時間，就應該遵守時間規定，否則就不要當立委，不然就不要規定發言時間。

主席：這跟當不當立委有什麼關係啊？楊委員怎麼這樣講話呢？

楊委員麗環：立法委員就是要守法啊！

主席：在本委員會，兩黨共同協議，有些時間未必能精確掌握，只差一點點，你怎麼來這裡講這種話？

楊委員麗環：本席已經向主席表達好幾次時間到了，主席至少也應該表示一下。

主席：總共也只不過一兩分鐘而已。

楊委員麗環：本席不要浪費時間。

針對災害部分，本席認為增加這幾項是非常有必要，因為鄰國就發生這樣的災害，只要其他國家都有，畢竟現在氣候變遷非常快速，只要有類似災害，尤其是屬於海島國家的我國，一定要在這方面將海嘯、核能等災害及早納入。至於海嘯防護工作歸屬，本席認為，畢竟平常的海防工作就屬於內政部，就算沒有海嘯，平時海防工作也要做好。日本核能污染現在也飄洋過海了，所以我們也要密切注意。

除了政府救災單位以外，民間單位也應該多加強，因為台灣很小，如果真的發生什麼災難，尤其是核災，其實很難躲，畢竟地方這麼小，沒地方去了，而且核電廠正好分別位在南端與北端，完全包覆台灣，要逃還真的沒地方，所以要未雨綢繆，做好萬全的準備，需要藉由民間力量協助的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多做幾次防範演練，或者事先讓民眾知道，尤其是區域性的，例如針對山區山崩等部分，隨時都要讓民眾有更多準備，海邊的情況也一樣，對於區域性災難，訓練的重點也應該各自不同，尤其在偏遠地區，財政不是那麼充裕，內政部應該加強這方面，才不會在臨時發生狀況時，針對窮鄉僻壤，就算想協助，也因為設備或者平常沒有這樣的機制，導致心有余而力不足。請問內政部簡次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最常發生的大概是地震和颱風，連帶就是水災。

楊委員麗環：這都是固定會發生的。

簡次長太郎：目前本部對於災害發生時，比較可能淹水或受災的地區，都有完整資料，將來……

楊委員麗環：例如容易山崩或斷層帶地區。

簡次長太郎：對，針對這些地區，本部都會定期要他們做……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現在還有許多交通建設位於斷層帶，例如樂生療養院就在斷層帶，可是規劃交通人員在環評時也沒有做得很完整，導致現在當地一挖就會崩塌、崩落，像這種地帶，內政和國土保護、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都要同時一體考量，這與救災沒有直接關係，但這是預先準備工作。

另外，關於村里長春節慰問金，本席自己也曾經擔任里長，里長這個身分實在是很尷尬的角色，第一，里長因為是民選，算是民代，要反映里內民眾意見，卻又是執行行政工作的第一線，任何一項要執行的工作，要動員一定先找里長，從村里做起，不論是救災或是平時訓練，包括義警、義消、民間守望相助隊等等，但是很弔詭的是每一個里又各自不同，有的里很大，里長很願意做這些事，不只是行政工作，有些里很小，里長選出來也沒什麼事做，某些地區也不需要。本席認為，春節慰問金應該要給，因為各級民代都有，行政體系的公務人員也有，唯獨里長這個位置，一旦給了，就會立刻被污名化為綁樁，可是實際在選舉時，這些人真的可以因此綁住嗎？也不盡然。在現在這個非常民主的時代，尤其是第一線，定義非常困難，反而是固定族群的思維比較容易掌握，同一個村里，住著各不相同的人，所以在選舉時，村里長的角色常常會變得很敏感，現在既有民代，例如市民代表會等有春節慰問金，行政執行者、公務人員體系也都有，基於這個理論，本席建議給予。

本席認為村里長可以發揮的地方非常多，因為他在第一線執行工作，最近又有很多政策引起龐大民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政府常常由上而下思考政策，所有理論經過這樣思考之後，都覺得很好、沒有問題、符合公平正義，可是為什麼執行下去之後會出問題？只要從村里詢問民眾，就會立刻知道這個政策到底行不行，因為在一個里有來自四面八方、各種不同身分、地位的人，所以你們在執行政策時，給予他們慰勞金，但同時也可以要求他們，公務人員有評比制度，雖然民代沒有這項制度，但是你們可以辦類似公務人員的評比，然後給予嘉獎，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如果村里長願意肩負起所有照顧村里、建設綠美化村里的工作，我相信從一個村里開始推展到鄉鎮市，臺灣是很容易做得很好的，對此，次長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委員的意見非常好。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部長研擬一套更有效的辦法，我相信經過選舉出來的村里長是有能力的，你們絕對可以賦予他們更多的責任，本席認為，如果要讓臺灣變得好，真的要從村里做起。謝謝。

簡次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簡次長，里長是不是公務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里長不是公務人員服務法裡的公務人員，他是廣義的公務人員。

陳委員超明：民意代表是廣義的公務人員，還是公務人員服務法裡的公務人員？

簡次長太郎：他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不是公務人員服務法裡的公務人員。

陳委員超明：立法委員、縣議員及鎮民代表每年都可領取春節慰問金，他們和里長都是屬於廣義的公務人員，為什麼里長沒有春節慰問金呢？

簡次長太郎：因為早期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只有 3 萬元，後來一次就調整為 4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出國費用等等。

陳委員超明：在內政部的業務裡面，直接與你們較有實際關係且最基層的是民意代表、鄉鎮長，還是里長？

簡次長太郎：從村里長、鄉鎮長到縣市長都有關係，最基層的是村里長。

陳委員超明：就工作態度而言，以內政部的管理及你的瞭解與認知，是公務人員還是里長比較努力？

簡次長太郎：這有個別性的不同，不論是公務人員或村里長，都有工作很賣力的人，但也有不夠賣力的人。

陳委員超明：難怪你當次長可以這麼久，因為你不得罪別人。坦白說，公務機關的會勘是一天一件，早上會勘，下午喝酒，而民意代表的會勘，如果一天排 6 個會勘，就要一次跑完，顯然兩者有差別待遇。有人認為某些里長做得不努力，但是民選出來的代表有誰會不努力，而公務員是領國家的薪水，我們還要經過競爭、投票通過才選出來的。

簡次長太郎：大部分的村里長都很努力。

陳委員超明：次長，他們就像是土地公，里民不論是遇到大事或小事都會找他們，他們的表現應該比公務人員還好得太多、太多了，對此，次長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有很多的公務人員表現都很好，大部分的村里長的表現也都很好。

陳委員超明：這是你自己的講法，我帶你下鄉去看就可以瞭解實情，你不可以稱讚自己，實際上是民不與官鬥，正因為官與民鬥會影響到民眾，所以才有民意代表的產生。依我之見，里長努力工作的程度大概比公務人員多出十倍有餘，我相信每位里長的工作量和努力程度和次長都一樣，為何廣義的公務人員中唯獨村里長沒有春節慰問金？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我們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請說明你如何支持？你當然會支持，否則會被民意代表罵死，你敢得罪土地公嗎？你如何支持？縣議員的慰問獎金是縣議會還是國家編列的？

簡次長太郎：政府編的。

陳委員超明：立法委員的慰問金也是政府編列的？

簡次長太郎：對。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政府沒有編列里長的慰問金？我不是指薪水喔！

簡次長太郎：立法通過就會編列。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就會全力支持，不過你們提出的是由地方來付款，你們不要講得好像很大方、很支持，原來是你請客，我來付帳，不對吧！

簡次長太郎：現在保險費……

陳委員超明：民意代表都有保險費，你不要說得這麼多，其實里長很辛苦。

簡次長太郎：像民意代表、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都是地方政府編的。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大家不敢編鄉鎮長的部分，只敢編民意代表的部分？因為民意代表有審查預算的權利，所以才不得不編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現在法律規定可以編了，如果這個案子通過的話……

陳委員超明：我曾質詢過部長，希望你們能注意一個問題，因為地方的財政問題馬上會爆發，很多鄉鎮長的財源都非常困難，甚至人事費用都有不足的現象，要做地方建設，也無法向中央爭取到建設的配合款，大家都變成陽春的鎮長、鄉鎮。既然里長這麼辛苦，為何內政部還不肯鼓勵基層？你們為何不對服務內政工作最多的里長編列慰問金預算？不然你們就分開，不要只是嘴巴上說支持，不是你們支持就有用，立法委員支持才會通過，我們是希望你們幫忙出錢，你不要說得好像很大方。

簡次長太郎：我們大家共同支持。

陳委員超明：你講明白如何共同支持？

簡次長太郎：先立法通過。

陳委員超明：如果我們通過由內政部來編列預算你不反對吧？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如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陳委員超明：立法院決議還要由主計總處決定？

簡次長太郎：錢不是由我在管的。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說錢不是由你在管的，既然是立法院的決議，你們就要去想辦法，不然我們還需要你來做什麼！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向行政主計總處建議，看能不能設算給他們。

陳委員超明：召集委員的提案應該要把它列得清清楚楚，不然他們很大方，因為他們請客，卻是要讓地方來付帳，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明列條文，這點我們這次一定要堅持，應該依照財政比率來補助。你要有大膽的作為，依照財政比率來補助，不然你講的都很模糊，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不是我講得很模糊，而是我沒有權責去編這項預算，因為錢並不是放在我這裡，如果錢在我這裡……

陳委員超明：你應該說希望立委支持這項議案，以鼓勵基層里長代表才對。

簡次長太郎：我們當然是支持的，所以我才會同意。

陳委員超明：希望你特別注意這點，如果我們修改，你不要反對，因為我們設限很嚴格，我們會請內政部編列預算，好不好？謝謝。

簡次長太郎：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繼續請教葉署長，上次我也曾提過，組織改造以後，你們的全名叫做什麼？是「消災

防犯及消防署」嗎？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院版的名稱是「災害防救及消防署」。

陳委員超明：這樣唸會順口嗎？現在「消防署」這個名稱那麼好，如果改變名稱大家唸得很不順口就會帶來「衰」運。你覺得名稱是消防署還是消災防犯及消防署比較好？上次我曾經提過也曾傳真給你，你有沒有做過民意調查？消防的含意是比較消極，我認為消災有消災解厄，保平安的含意，就像是點光明燈，其實這就是你們的工作。你認為哪個名稱比較好？我很誠懇提出建議，你總要回答我，不要只是在笑，你們有沒有做過民調？

葉署長吉堂：按照國際慣例，大部分都是用「消防」兩個字。

陳委員超明：國際慣例有幾個國家？我查過好像沒有耶！因為臺灣所使用的名稱和國際慣例不一樣，不然我們也可以從英文看出不同，你不要認為我們沒有唸書就唬我們。

葉署長吉堂：沒有。

陳委員超明：美國所採用的名稱，英文翻譯成中文是不是消防署？

葉署長吉堂：對。

陳委員超明：你唸給我聽。

葉署長吉堂：美國採用的名稱是「fire department」，就是消防署。

陳委員超明：日本採用什麼名稱？

葉署長吉堂：日本是用漢字，就是「消防」。

陳委員超明：我回去再查一下，英文和日文我都有唸過，你不能亂扯，我希望採用「消災」，而不要「消防」，這樣比較積極，也有創意，讓大家都知道你們是消災解厄，保平安的單位，好不好？

葉署長吉堂：好。

陳委員超明：請教次長，剛剛陳其邁委員也有問過，其實發生海嘯時，應該由你們來承擔起指揮工作，因為一旦發生海嘯，第一個要應變單位的就是警政署要鳴放警笛，再來消防隊就要出動，所以應該由你們來掌握才對，不要再交給災害應變中心，因為那個單位是大而無當，那是在發生災情時才会有召集行動，所以應該由你們來擔任第一個指揮工作。次長，我看你好像沒有擔當，因為你對於是否要補助里長慰問金的問題，也回答得很模糊。

簡次長太郎：陳委員，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版本不是行政院版本，是立法委員提出來的。昨天我有找消防署來討論過了，他們認為將海嘯列入災害類別是好的，另外，他們也認為，這部分的主管機關及配套措施等等，還需要再審慎研議才能做決定，並不是反對。如果現在發生海嘯，內政部義無反顧……

陳委員超明：簡次長以前年輕的時候，我很欣賞你，但你不要說行政院版還沒有送過來，你也要鼓勵立法院版，以後也較容易過通，為什麼一定要等到行政院版出來呢？所以你不能這麼說，難道立法委員比行政院官員還沒有學問，有很多立法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有 4 位委員，其中有兩位還曾擔任過總統府發言人，你不能看輕我們，不一定要等行政院版出來。因為我剛剛在質詢時

，你不敢明確指示、表示會擔當起責任，如果我再等你的答復，我會得內傷。因為一旦發生海嘯，第一個出動的是警察會鳴放警笛，再來是消防局出動，如果你們單位擔當起指揮的責任，我會向你們敬禮，我以前很欣賞你，可是你官做得愈久，膽量卻愈來愈小，你年輕時很有氣魄。

簡次長太郎：因為要入法，這個還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超明：我們之所以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瞭解，請葉署長考慮一下，如果將名稱改為「消災」，我的名字會很響亮，真的會「超明」。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原能會蘇科長，海嘯警報是由誰發布的？

主席：請行政院原能會蘇科長說明。

蘇科長軒銳：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氣象局。

邱委員志偉：這是中央氣象局自己的資料還是國外提供的資料？

蘇科長軒銳：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海嘯會對核能設施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看到這次的福島災變就是因為海嘯所引起的，所以預警時間很重要，一旦發生海嘯，原能會、台電公司及四個核電廠接受到海嘯訊息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蘇科長軒銳：只要有相關訊息，氣象局都會傳真到各部會。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當海嘯發生後，你們有多少的預警時間？從原能會的角度而言，原能會督管台電公司，原能會和台電一定都會接收到訊息。請問唐處長，萬一發生海嘯，台電在多久時間內可以收到海嘯警報，啟動應變措施？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唐處長說明。

唐處長明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到訊息就會立即啟動。

邱委員志偉：你們當然會接到訊息，我的意思是，海嘯來了之後你們如何應變？你們的應變時間有多長？從中央氣象局掌握海嘯訊息之後，傳到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廠，你們有多少時間去應變？

唐處長明紹：這個我再瞭解一下，因為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是處長不是科長，處長連這麼重大的核安演練……

唐處長明紹：我們接到通知就會馬上啟動相關電廠……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們有多少時間可以應變？

唐處長明紹：這部分我會再瞭解看看，因為我是……

邱委員志偉：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災害防救，你來這裡之前應該先作功課，海嘯是重大的複合式災變，對於核能發電廠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你們應該做好相關的評估工作，包括警報發布之後，你們應該在幾分鐘之內可以做好相關準備與防範工作，避免海嘯造成的破壞，你們有沒有進行海嘯災害演變？

唐處長明紹：有，我們有相關的應變程序，包括……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演練過？

唐處長明紹：有演練。

邱委員志偉：你們何時演練過？

唐處長明紹：我再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是一問三不知，可見你來立法院之前都沒有作功課，海嘯災變的演練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發生福島災變之後，你身為台電的高層，對於這個問題很陌生，我們怎麼會放心、信任台電有能力去處理核災或海嘯的破壞。

唐處長明紹：我們有明定相關應變措施，那福島……

邱委員志偉：你提供一份應變的 SOP 給本席，包括從海嘯警報發布到你們應變的時間是多長？還有從去年福島核災發生之後，你們進行過幾場相關海嘯災害的演練？

唐處長明紹：是。

邱委員志偉：核能災變演練、核災事故演練每年辦幾次？

蘇科長軒銳：報告委員，核安演習每年舉行一次，廠內每個電廠每年都會舉行……

邱委員志偉：四個電廠舉行一次？

蘇科長軒銳：廠內的部分，每個電廠每年都要舉行一次，至於廠外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包括擴散、人員的安置等。

蘇科長軒銳：每年也會舉行一次。

邱委員志偉：因為核災不是只發生在廠內而已，其影響範圍可能是 20 公里或 50 公里以內的居民，你們如何去疏散及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你們演練幾次？一年一次？

蘇科長軒銳：我們每年都演練一次核安演習。

邱委員志偉：四個核電廠只演練一次。

蘇科長軒銳：我們是挑南、北電廠輪流舉行，以縣市政府為主。

邱委員志偉：不夠積極，你們應該將核安事變列為每年都要演練的重大項目，而且每個核電廠都要演練。不能象徵性的一年在臺北、一年在屏東，核災演練應該每年都要演練，讓所有相關人員或附近的居民都能瞭解、清楚，一旦核災發生之後要採取哪些作為，一年一次是不夠的，我覺得參與的規模與人數也不足，這部分原能會應該要檢討。

蘇科長軒銳：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兩位。

繼續請教內政部簡次長，剛剛陳其邁委員提到，國防部針對救災的部分跟縣市政府要費用，因為救災視同作戰，所以救災是作戰的一部分，而作戰的相關費用，當然理應該由國防部來支出，為什麼還會發生向各地方政府要經費的狀況呢？我覺得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內政部應該站出來說些話，而不是放任地方政府獨自去面對國防部。這個原則很簡單，現在國軍最主要的任務就是救災，救災如作戰，所以國防部沒有正當性也沒有合法性去跟地方政府去要這筆預算、經費。我認為次長應該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去據理力爭，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國防預算的一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去瞭解災害應變的問題，坦白說，到底國防部欠了多少錢，

目前我們沒有這項資料。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應該去追討，也不是欠的問題，因為這是作戰的一部分，作戰當然就由國防經費來支應，怎麼會由地方政府來支應？現在每個地方政府都在比窮，哪有多餘的錢，而且如果救災沒有中央支持，不論是預算、人力或裝備的支持，地方政府也無以為繼。所以拜託次長要跟國防部反映，或在行政院院會時向院長反映，不要再讓地方政府受到國防部的……

簡次長太郎：好，我們來正視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救災實務上有關撤離的部分，有沒有區分強制撤離與柔性勸離？

簡次長太郎：有。

邱委員志偉：柔性勸離是由哪個單位去執行的？

簡次長太郎：這要看地方，如果位於海邊就是海巡署。

邱委員志偉：山區呢？

簡次長太郎：山區應該是消防人員。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個問題，現在民政與消防系統是吵得不可開交，消防系統認為自己只負責救災，勸離部分應該交給民政系統……

簡次長太郎：村里長、村里幹事也會一起。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沒有公權力啊！

簡次長太郎：因為是柔性勸離嘛！

邱委員志偉：柔性勸離沒效啦！可以省略這個程序。

簡次長太郎：強制當然……

邱委員志偉：只要有災變之虞，就應該馬上啟動……

簡次長太郎：強制撤離的話，消防跟警察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跳過柔性勸離，否則民眾都不願意撤離嘛！很多人會認為應該沒有問題，所以不願意離開，但事實上他們得到的訊息可能並不完整，所以你們應該省去柔性勸離，不要交給民政系統的村里幹事去執行這項工作，他們是沒有辦法的，因為他們要進駐應變中心，現在區域都要成立應變中心，村里幹事也都要進去，他們哪有能力挨家挨戶去進行柔性勸離！

簡次長太郎：如果有受災之虞的地區面積太大，單靠消防、警察是沒辦法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應該直接執行強制撤離，不要再有柔性勸離的階段，因為災害常常是一下子就發生了，如果先進行柔性勸離，可能會耽誤很多時間。

另外，有關春節慰問金的部分，里長領的是事務補助費，還有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次長，他們領的保險費是哪種性質？健保費？

簡次長太郎：保險。

邱委員志偉：個人的人身保險嗎？

簡次長太郎：1 年有 1 萬 5,000 元的保險費。

邱委員志偉：1 年有 1 萬 5,000 元的保險費、1 萬 6,000 元的健康檢查費，如果再加上春節慰問金 1.5 個月，也就是相當於年終獎金，你們說這個部分要由區公所編列，但區公所沒有財政權，最

後還是要由市政府編列，對此，中央有沒有相關的財政協助計畫？有些鄉公所有財政權，可以自行編列，但區公所不是，區公所……

簡次長太郎：那就是由市政府編列。

邱委員志偉：對嘛，要由市政府來編列，那麼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不要檢討？讓市政府有更多的財源去進行對里長的照顧。

簡次長太郎：那個部分中央會設算給地方，然後指定基本需求項目，就一定要放進來。

邱委員志偉：以高雄市來看，一共有 900 個里，這樣要花費高達 8、9,000 萬，將近 1 億了，如果沒有中央的補助或協助，這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來說，當然是很大的負荷，這個部分請次長回去檢討，尤其是直轄市的部分，我們也認為里長很辛苦，應該給予獎勵，他們應該可以領取春節慰問金，但是財源的部分，中央應該扛起責任，幫地方政府解決財源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高雄市大約是 6,000 萬。

邱委員志偉：另外，每個里的人數、規模、地區面積的差異很大，在費用支給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考量其差異性，因為現在有的里 2、3,000 人，有的里卻高達四萬多人。

簡次長太郎：高雄市有四萬多人的里？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很多呢！有 4 個里有四萬多名里民，比區還多，一個四萬多里民的里長所要服務的工作量當然比二千多里民的里長服務工作量加倍很多，但卻都領相同的事務補助費 4 萬 5,000 元。

簡次長太郎：如果一個里的人數達到四萬多人，應該要分里，不應該是一個里。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這不是一時半刻可以解決的嘛！

簡次長太郎：委員過去當過民政局長應該很清楚，這種情況應該可以把里劃分出去。

邱委員志偉：對，但這需要一點過程，而且分里之後，除了里民的個人資料要變更之外，門牌上的里名、路名也要變更，影響很大，所以短期之內對人口數或疆域比較大的里，在費用支給部分，應該適性的做一些調整，例如一個四萬多名里民的里，里長的事務費是不是要多一點呢？

簡次長太郎：連江縣長與舊的台北縣長，他們的特別費也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公務人員，受到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的保障與限制，但里長不是公務人員，他們領的是事務補助費，事務補助費應該要視事務性質及多寡而有不同。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看看，早上我有答應過會針對這部分做個研究，不過這確實不好訂定，因為訂了以後，小的里也會……

邱委員志偉：這跟你剛才所說的連江縣長與台北縣長不一樣，他們受到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的保障，而里長的部分不一樣，應該可以有彈性的作法。

簡次長太郎：如果要有彈性化，還是要修法。

邱委員志偉：修地方制度法嘛！

簡次長太郎：要修正支給條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目前全臺灣有多少個民間救難協會？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全部有多少個我不知道，但目前有登錄的應該是五十幾個。

蔡委員其昌：多少？

葉署長吉堂：對不起，我……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這個數字我不考你。

葉署長吉堂：登錄的救難協會總共有 113 個。

蔡委員其昌：有多少位義消？

葉署長吉堂：3 萬 2,116 人。

蔡委員其昌：有幾個隊？

葉署長吉堂：總共是 26 個總隊。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兩個是災害防救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對於有登錄的這 113 個救難協會，政府每一年編列多少經費用在這些人身上？

葉署長吉堂：大概七千萬左右。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包含地方政府編列的經費？

葉署長吉堂：不含，這是中央補助的經費。

蔡委員其昌：我們期待他們用這七千多萬來做些什麼事情？

葉署長吉堂：通常是讓他們去充實相關的救災裝備與器材。

蔡委員其昌：你們並不是對每個團體都有給予補助，而是經過你們評鑑過的救難協會？

葉署長吉堂：對。

蔡委員其昌：每一年大概會有多少隊能得到補助器材的費用？

葉署長吉堂：大概三十幾隊。

蔡委員其昌：這三十幾隊都經過你們的評鑑？

葉署長吉堂：對。

蔡委員其昌：最高等級可以得到 60 萬，對不對？

葉署長吉堂：對。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的補助費用等級呢？

葉署長吉堂：好像是 40 萬、20 萬。

蔡委員其昌：在你們的思考中，是不是只有這些得獎的救難協會或是經過你們評鑑為優良的救難協會，在未來災害發生時才有救援能力？還是剩下的一百多隊其實也有救援能力，只是比這三十幾隊績效差一點或條件不夠？在你們的概念中，未來參加政府災害防救體系的是這 113 隊，還是只有那三十幾隊？

葉署長吉堂：113。

蔡委員其昌：署長，既然我們的體系是 113 隊，為什麼在預算中卻看不到有給這 113 隊任何訓練方面的補助？發生災害時要人家來幫忙，但是在過程中卻沒有任何預算經費是用在他們的受訓上面

！

葉署長吉堂：用在受訓上是可以的，其實中央這筆費用只是鼓勵性質，最重要的還是地方對這 113 個團體在平時就要做訓練，我們這部分是鼓勵性質的。

蔡委員其昌：你這樣的說法本席不大同意，因為消防署之下每個縣市的消防局長，他們在面對這些民間救難團隊的態度是差很多，像台中的局長就不大鳥這些救難協會。

葉署長吉堂：好，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署務擴大會報中會來要求。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們能不能由署裡面做出一貫性的要求，臺灣各縣市政府面對所謂合法立案、登記在案的救難團隊，未來如果臺灣不幸發生災難時，我們期待這個團隊要加入救援的話，我們在平日就應該整合這些團隊，並給予訓練及必要協助，這可不可以統一做到？

葉署長吉堂：可以，這可以納入整個訓練計畫，我們會來規劃。

蔡委員其昌：我真的覺得應該要納入，以我個人的經驗，921 地震發生時，台中受到很大的損害，所以短期間之內在地救援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道路可能阻斷或發生問題，外援在短時間內很難進來，而發生災害後又很強調黃金 72 小時，所以在地救援非常重要。如果我們能強化這些有紀律，願意奉獻自己的時間來參加訓練的民間救難組織，我認為他們其實是政府的寶，我們巴不得有更多的人力，現在有一些人願意做這樣的工作，但政府對人家的態度卻很冷淡，像台中就是這樣，局長被救難團隊罵到不行，我舉個例子，以前救難團隊只要接獲狀況，例如某道路發生交通事故，這個協會就會以無線電互相通報，有時候甚至比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更早到達現場展開救援工作，可是現在台中的新規定卻說這樣不行，救難協會不能自己出動，要打電話給警察局或消防局，等到他們同意後才能出動，所以我說不如不要擔任救難協會成員，而是去當個一般的民眾，因為一般民眾看到車禍總是可以跑去看看有什麼可以幫忙的，現在的作法是限制救難協會要等到警察或消防單位的指示才能出動，這真的很荒謬，也是很官僚的作法！

我並不是要針對台中市這位局長，我今天來也不是要罵他的，而是要告訴消防署，你們應該重視在地化的救援，將來臺灣有災害發生時，這些人就是我們的寶，他們是在地人，平日有受訓，但必須被納入整個救災體系中，他們才能在災難發生時產生最重要、最關鍵的救援力量。對於這些人，政府並不需要編列預算，我們不需要給他們人事費用，他們需要的很簡單，第一，政府要讓他們覺得自己是受到重視的。第二，有關訓練的部分，他們要花自己的時間來接受政府的訓練，對於績效比較好的團隊給予比較好的設備補助，這一點我同意。至於補助的採購方面，我覺得不應該限制太多，導致有些採購來的裝備不一定符合他們所需，或是他們需要的設備級數更高，但政府補助的經費只能買到級數較低的設備，我今天不討論這裡面有沒有舞弊的問題，但我總覺得只要在範圍內就好，例如評鑑成績第一名是補助 60 萬，這筆經費由他們自行決定要採購什麼設備，之後再由政府去檢查他們所購買的設備，我們針對他們提報的需求去做查核，看看他們買的設備是否符合當初提出的需求，我覺得這才會讓民間救援體系更加完整，署長同意嗎？

葉署長吉堂：同意。

蔡委員其昌：請署長說到做到，我還會持續關心這個議題。

葉署長吉堂：好。

蔡委員其昌：我希望中央能找各縣市消防局來開會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有關義消的問題，台中市政府規定每個分隊的顧問人數只能 16 人至 30 人，不能超過 30 人，署長覺得這樣的規定合理嗎？

葉署長吉堂：這是現行編組訓練辦法的規定，一般來講，我們都是可以接受，不必那麼嚴謹。

蔡委員其昌：是啊，義消在一定程度上本來就是民間性質，不是政府人員，義消他們自己去找顧問，只要其中沒有涉及到貪污、舞弊等，民間團體要怎麼去弄，只要符合法律的規範，消防局、消防署實在是無需去干涉他們，你們應該去做好監督，而不是去限制他們要聘請幾位顧問，說不定顧問越多，對於相對的設備、消防業務及防災宣導工作就能做得更好。台中為了這件事情搞得非常離譜，我不知道其他縣市的狀況如何，所以我今天特別來跟署長說明這個狀況，希望署長能夠整體的思考，對於消防體系、未來防災救災的民力運用，義消也是民力，救難協會也是民力，讓這些願意為政府付出、願意做公共服務的志工，一方面得到訓練，一方面得到政府的關心。更重要的是，未來如何讓他們發揮作用，這才是未來實務面應該要去重視的，不然我們訂定的法律再好，但未來找不到人也是沒有用的，政府不可能負擔起發生災難時所需的這麼多人力，法訂定的再好也不一定有用，署長同意嗎？

葉署長吉堂：同意。

蔡委員其昌：那就請你們趕快著手進行吧。謝謝。

葉署長吉堂：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許委員添財發言結束後休息 30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沒有要質詢次長的意思，而是要藉著與次長的對話來凸顯我國在防災救災上的荒唐，根本就不重視。有狀況、有警報，總統、行政院長就到防災應變中心去，然後電視就會報導，可是我們認真去聽他們所講的話卻發現根本毫無內容，反而顯示出他們腦袋空空，對狀況毫不瞭解。這種畫面在專家眼中或是其他國家在評估我們的國力時，就會認為這個國家的領導系統有問題，所以這種自慚形穢的表演少一點啦，但是如果不這樣做，到時候又會被追究政治責任，有人會說怎麼都沒有看到總統或行政院長。之所以有這種矛盾，問題出在哪裡？不重視專家、專家不得出頭、官大學問大、民粹，都在搞政治啦！表面上是為政治負責，其實是怕負政治責任！次長覺得如何？如果你不敢講，就說對不起，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災害發生時，一個國家的領袖或是行政院最高首長，表示出對災害的重視，我想這是無可厚非的。

許委員添財：對啊，這樣的重視無可厚非，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重視，但是在重視的表現上，所顯現出來的非專業、非內行、非掌握情況、反應太慢等效率、效能上的問題，就會貽笑大方，自曝其短！

簡次長太郎：專業問題由這些救災人員來處理，像委員之前擔任市長時就做得很好，你當市長也要去現場……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平時就要重視，就要掌握狀況！這一次台南的大雨發生在 519 晚上到 520 早

上之間，我在半夜 2 點半把我太太叫醒，一起到陽台欣賞狂雨的交響曲，到了 3 點我就說，這種雨勢再下 1 個鐘頭，台南市至少有好幾個地方會淹水，那天晚上我是從 2 點多到 4 點多，在陽台上欣賞雨景，其實也不是欣賞啦，而是認為如果看到這種雨勢卻還沒有動員的話，隔天早上就會有財產損失了！

簡次長太郎：是憂國憂民，不是欣賞。

許委員添財：那個時候，我打開中央氣象台雷達回波圖，就只有台南市一條紅色，還不到粉紅色，災情就出來了。本席舉這個例子告訴大家，就是要經驗，經驗來自專業與用心，專業可以學習，也可以請顧問；但是用心是別人無法取代的。李部長很會動腦筋，他的腦筋也都動得很正確，他說我們要有專責的政務委員來負責防災救災的工作，讓他在政務委員的職務上，以他的專業和長期經驗，全神貫注的在他的崗位上，去做行政院長、做總統的最高幕僚長。這一點很重要，因為他有豐富的經驗，可以幫助大家做好預防工作，可以促成彼此的協調，大家仰賴他、尊重他，他就能樹立權威。以後他幫他的首長、行政院長、總統擬的意見，別人就會尊重，就會服氣。

對公務人員也是如此，究竟是你當總統會比較久，還是我當公務人員會比較久；是你當縣長、市長會比較久，還是我當公務人員會比較久？你外行來領導內行，還不重視我的專業，那麼我就微笑等著看你漏氣！你最會做，也就是 8 年，我可以做 20 年！你有沒有這樣的感受？有吧！所以不要不重視公務員，不要忽略長期、認真打拚的公務員！你說有沒有道理？

簡次長太郎：當然要重視。

許委員添財：像消防署長、消防局長就要從績優人員中升上來，絕對不能有政治考量，用空降的方式。要知道地方上的消防局長日夜都和義消在一起工作，常常半夜一點還未就寢，有災情發生時，他常常是穿著內褲，提著外褲衝第一個，他們是這樣拚的，這些你們都看不到，可是卻連個感謝也都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下，誰還幹得下去？誰還會服你？你用空降人士，來了之後，態度不好，還立下一大堆辦法來約束大家。像這樣的領導方式，要如何去救災？救災需要有犧牲奉獻的感情，即使身亡也都帶著微笑。愛國軍人在戰場上斃命時，臉上是帶著微笑的；為朋友擋子彈身亡時，是帶著微笑的。那才是情義！救災要講情義，行動要講情義，但還是要以他的專業為本！讓外行人來領導內行，可是會笑死人！

以前台南市老是被台南縣罵，說我們台南縣的火災跟你們台南市有什麼關係，你們老是跑得比我們快。沒辦法，台南市的義消控制不住，自己跑過去，老是要搶人家的功勞，害縣長和市長感情不好。這些中央知道嗎？不知道！為什麼老是那些縣市拿第一名，老是那些縣市拿最後一名，對於拿最後一名的，為何不去檢討它？對於拿第一名的，為什麼不多給它預算，鼓勵它呢？

如果再這樣腐敗下去，臺灣就快完蛋；但是只要我們有決心，修改觀念，就能整個改觀，尤其是消防這部分。不要隨著政黨輪替，讓消防人員換來換去。水火無情！既然水火無情，我們就不要亂動感情。你跟人有感情，可是水火無情，這個人來了，我聽你說的水災不會來，水災哪裡會管是藍的，還是綠的執政，尤其在氣候變遷的時代。所以整個救災觀念及系統、功能的檢討，都要往這方面著力。以前認為沒有颱風警報，就沒有強風、龍捲風、怪風，現在怪風就可以吹倒人，就可以壓死人，像這種以前經驗比較少的情形，現在都要加進去。像本席的這些意見都可以

加進去。

簡次長太郎：意見非常寶貴！

許委員添財：正因為如此，你的人力、組織，也要因地制宜，儘量成立小型，可動員的人力與組織，不要像粽子般的一大串，上面不動，下面不敢動！要讓局部、地方都可以主動。類似這樣自發的功能，要趕快建置起來。不論社區或里的自助救援隊或防災救難隊等等，需要的成本都很低，要讓它愈多愈好。

簡次長太郎：就是運用民間的力量。

許委員添財：善用民間的力量，這一點要加強。里長的設置是我們的特色，它有優點，也有缺點，就看我們如何去運用。你不懂得運用，它就成了樁腳，破壞民主政治，讓它倒退；你懂得運用，它就是基層最寶貴自主性的力量。所以該獎勵的時候還是要獎勵，很多里長 24 小時的在為民眾服務，所以給他們一些鼓勵性的津貼、獎勵，本席是支持的，可以中央、地方各付一半！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建議行政院。

許委員添財：其實中央負擔一半，另一半地方沒有理由不給；如果全部要地方負擔，它就有理由推卸責任，我認為各付一半是合理的。如果我們不分黨派都很重視他們，他們以後就會不分黨派，就事論事的為民服務。人就是一個誠意！本席沒有質詢的意見，只是提出來讓你們參考，如果有參考價值，就要付諸實行。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江委員惠貞、蕭委員美琴、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高委員金素梅、尤委員美女、鄭委員麗君、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鄭委員天財、王委員惠美、魏委員明谷、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徐委員耀昌、劉委員建國、潘委員維剛、吳委員秉叡、葉委員宜津、呂委員玉玲、楊委員曜、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鄭委員汝芬、謝委員國樑、林委員德福、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昭順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育昇、姚文智、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外交部建構「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時，可到網頁上

登錄個人旅外停留資料，有助於我駐外館處瞭解國人或旅行團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或旅行業者，提供協助。建請內政部研擬，「國人登山動態登錄系統」，提供國人於登山時，將計畫書路線主動向政府登錄，一旦發生山難救援時，可爭取黃金救援時間，以利救援人力佈署。此外，空中勤務總隊、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署應定期與各大專院校登山社、民間登山社團團體合作，舉辦防範山難講習、宣導，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說明：

一、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方外海三陸沖發生規模 9.0 大型逆衝區地震。震央位於日本仙台市以東的太平洋海域，引發最高 40.5 公尺的海嘯。此次地震是日本有觀測紀錄以來規模最大的地震，引起的海嘯也最為嚴重，地震發生後，引發火災和核洩漏事故，海嘯則導致大規模的地方機能癱瘓和經濟活動停止，日本東北地方部分城市更遭受毀滅性破壞。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這正是此次災害防救法條文的修正中增列災害「海嘯」一項的原因，然而由近年來世界各地發生的各種災害觀之，許多國家由於高度都市化的關係，當大型災害發生時往往會衍生成「複合性災害」，絕非一單主管機關能夠處理，因此世界先進國家均傾向由專職機構負責整體災害防救事務，如美國即成立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FEMA），來處理全國災害預防救助問題。

反觀我國的災害防救形同多頭馬車，各種災害有各自的主管機關，中央僅設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由副閣揆兼任主委；災害事務繁多，事權又不專一，一旦發生大型複合式災害，僅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能以快速、全面、有效的應變災害的處理和救助，更遑論事前防災的統籌規劃。因此，本席認為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有責任研究國內災害防救之疏漏，本席並要求內政部應就儘速提出辦法，周全國內防災體系。

二、近日國防部表示，軍方支援救災，從 2009 年 8 月到 2011 年底，花費在維修、救災物資、動員人力、受災者安置等成本，總共約 13 億元，全由國防部調整年度預算墊支。軍方在要求償還時，地方政府皆表示無力償還。

依照「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與衍生災民收容安置、災後復原及重建等相關費用，由受支援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

本席認為在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情況下，請求國軍救災所需經費都須由地方政府「買單」的情況，如果地方政府因擔心無法支付龐大救災經費，不敢或延遲要求國軍支援，將造成救災時間的延誤，甚至是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相信中央政府並不樂見如此。然而，如果國軍因為支援救災所墊支的預算無法獲得償還，因而延誤了國防相關的業務這樣也是本末倒置。

在可見的將來國軍救災支出由誰「買單」的問題依舊會發生，所以，本席認為內政部身為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在這次修法當中並沒有去解決這問題，所以本席要求內政部亦須針對此問題在災防法中提出解決之道。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第 2、第 3 條】

災害防救法納入海嘯是正確的，這也顯示國人長久未受到海嘯威脅，而忽略這個潛在的危機。以往，多數人只對於地震、洪水、土石流感到威脅，因此國內也有應對機制，但相對於海嘯則付之闕如。海嘯的預警機制如何？如何通知民眾疏散？有無規劃各鄰海城鄉縣市的高地避難所？核電廠遭受海嘯侵襲的防災演練等等，台灣到現在是否有完整的防災計畫和演練？相較於曾經發生過海嘯的國家，台灣西南海岸也潛藏著海嘯危機的隱憂，政府相關單位必須要及早因應，才能降低可能災害。

二、長期以來，台灣大多將重點擺在地震的演習與防災上，而忽略了四面環海的台灣其實也有可能引發海嘯危機。翻開過往的海嘯文獻記載，位於北台灣的基隆外海就曾在 1867 年因發生地震而引發海嘯，造成海水湧進基隆陸地，造成許多房屋毀損與人員傷亡。不只北台灣，台灣西海岸同樣也需要加強對海嘯的未雨綢繆。所以本席認為「海嘯演習」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以往我們都只著重在「地震演習」上，而忽略了海嘯演習的重要性；政府應向日本取經，針對台灣沿岸地區規劃出適合的撤離動線與躲避區域並定期演習，以避免臨時撤離民眾時所造成的恐慌與推擠，這些都是平日就應做好的防災工作，本席希望相關單位儘速執行，不要等海嘯造成傷害後，才做事後檢討和推諉塞責。

三、何欣純委員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對於受災戶免徵相關稅金並予以法制化，本席非常贊成。

四、姚文智委員針對台灣為易受天然災害威脅的區域，災後的災區民眾往往需要長時間的復原與重建，災民除了生計中斷外，還要重建家園，所以修法增訂政府應提供受災地區民眾及商家必要支出之優惠措施，尤其是水、電、油及瓦斯等復原重建中最迫切需要的的基本開銷應給予減免優惠，以紓解災民生活壓力，加速災後復甦，這一點本席也表示支持。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早期的村里長都是無給職，當上村里長是一種榮耀，是一種服務地方的工作！每遇到村里內有糾紛時，村里長出面解決，村里民大都能給個面子，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村里長也從沒要求要有薪資，大多是由熱心地方公益的民眾或是身來擔任，往往還需要自掏腰包。

二、按照內政部民國 100 年度全國的村里長人數統計共有 7,835 人若以每人 45,000 元計算，每個月需支出薪資三億五千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元，一年共支付了這些原本不應該支出的薪資共四十二億三千零九十萬元正。這裡頭還不包括村里長每年的八萬元特別費和端午中秋年終的紅包。算算一年國庫需支出共約需 50 億元！

三、春節慰勞金預計核發一個半月的事務補助費，也就是大約五億二千八百八十六萬！根據財政部劉憶如部長最新的統計報告，台灣各年度預算赤字約為新台幣 2,000 億元，也就是政府債務大約以每年 2,000 億元的速度增加，所以正在推動「中央政府減債計畫」。在國家財政困難的前提下，此時提出是否恰當？

主席：現在先進行逐條討論。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沙塵害、海嘯、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

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行政院衛生署。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海嘯、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路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沙塵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海嘯、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行政院衛生署。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災害種類超越二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

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應比照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應變及訓練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

前項加給額度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支出；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三 房屋因災害毀損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拆除重建者，或房屋座落經政府劃定為特定區域並限制居住者，自災害發生或限制居住之日起，至重建完成或解除限制居住前，免徵房屋稅；其座落基地免徵地價稅。免徵期間，如有移轉、改作其他用途或違反限制居住之規定者，應停止免徵之適用。

前項規定，適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於臺灣中部地區之強烈地震及其後發生之重大災害；其受災房屋及土地原所有權人於災害發生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符合前項免徵規定並已繳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得申請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補助。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四 災區之土地及房屋，經政府認定因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聯外交通未能於三年期間內復建完成者，免徵期間得展延至復建完成。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五 房屋因災害需經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於清理、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何委員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六 土地因災害造成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並配置專職人員，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得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u>內政部消防署統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u>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u>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u>
第十六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u>內政部消防署</u>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搜救組織。	第十六條 <u>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u>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應變<u>及訓練</u>事宜。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台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春節慰勞金。

前項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春節慰勞金為一個半月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第三項及第四項春節慰勞金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

主席：災害防救法有行政院案、丁委員守中案、鄭委員麗君案、馬委員文君案等好幾案，還有修正

動議；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只有一個提案，我們先處理比較簡單的這個案子好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先處理前面的案子。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按照程序來。

主席：沒有關係，都會處理完成，請你們放心。不過，既然你們有意見，我就從善如流。請問行政單位及提案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很簡單，第二十六條現行條文是「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本席的提案是認為鄉（鎮、市、區）的災害預防工作其實可以兼職，在災害時給與加給，採任務取向。內政部的立場是要維持原規定，因為兼職人員無法全力投入救災工作。我想請教，目前全國鄉（鎮、市、區）有幾個專職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瞭解的狀況是，鄉（鎮、市、區）大概都是兼職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我這個提案其實就是把專職改為兼職，因為事實就是如此。我們訂定一個法律，結果大家都沒有按照法律走，是不是要叫人民違法、叫政府機關違法、叫鄉（鎮、市、區）違法？我們乾脆把它落實，因為現在鄉（鎮、市、區）幾乎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都是兼職，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改為兼職就好？

葉署長吉堂：是不是讓我們回去考慮一下？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回去考慮，是今天無法做決議嗎？

主席：因為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郭副處長說明。

郭副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牽涉到救災實際業務上的需要，所以到底是要專職還是兼職，可能還是要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來通盤考量。如果是要專職人員，因為牽涉員額問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對於員額有總量規定，可能要在那個總量裡面做調配。

許委員智傑：現在鄉（鎮、市、區）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都是兼職，而你們這裡規定要專職，鄉（鎮、市、區）明顯就是違法。你們又做這個要求，又說縣市政府自己決定，如果中央可以給各鄉（鎮、市、區）各派一個專職，包括人、包括錢，這樣我也同意。但是總是要有一個明確規定，不要讓鄉（鎮、市、區）公所違法，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讓他們想一下好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們沒有給他們人，所以他們只能兼職，你們又說不能兼職。你們要說如果兼職有哪些地方不能做。

許委員智傑：其實兼職是一個事實，我提出這個修正條文，是讓各鄉（鎮、市、區）公所的公務人員可以依照本來適當的身分跟職務去做事。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消防署可以依照本席所提的條文，將專職改為兼職，縣市政府都有災害中心的基本結構，鄉鎮市區公所是由縣市政府來做整體

調配，你們就讓縣市政府去做主就好了，也不要再為難鄉鎮市區公所，即一定要他們去找到專職人員，這對他們而言，很明顯是非常為難的。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此提案，如果鄉鎮市區公所可以有專職人員，當然我們也要接受。如果此處列為「應」置兼職人員，將來會變成都是兼職的，如果要這樣修，在文字上是該有斟酌的餘地。

許委員智傑：文字上可以修正。

簡次長太郎：如果用「得」就會比較有彈性，否則全部都用兼職的話，而直轄市區公所原本就有這種能力的話……

許委員智傑：這樣修本席可以接受，原來的條文是「應」置兼職人員，這是在欺騙社會，事實上並不是這樣。

簡次長太郎：這不是在欺騙社會，當時是希望由專職人員去做。

許委員智傑：99%的鄉鎮市區公所都是兼職人員，因此就是 99%都在違法。

簡次長太郎：其次，第二項之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由於其本來就是可以兼的，如果再給其薪資加給，這部分可能也會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第一點是兼職及專職的問題，至少不要讓鄉鎮市區公所違法，而且必須讓他們解套才對。第二點是薪資加給的問題，這要看業務的需要而定……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加一個「得」字。

許委員智傑：「得」是可以的，這讓各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可以依其財力去做。

簡次長太郎：加一個「得」字，文字會比較多元。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這樣，文字可以調整為：公所應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災害預防兼職人員得給予薪資加給，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

簡次長太郎：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災害防救，如果沒有專職人員，是不是也可以做呢？你們訂此法就是希望以後可以確實貫徹，原本就是希望有專職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俛：兼職是不是適當？既使要做也必須受過訓練，如果是專職的話，由於現在鄉鎮市區公所都沒有辦法有專職人員，人事總處有辦法配給人力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郭副處長說明。

郭副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組織準則有員額的上限……

李委員俊俛：那部分也要調，難道你們事先從來都不去溝通嗎？現在鄉鎮市區都沒有專職人員，針對兼職人員在災防法中也沒有提到相關的訓練，假使要兼職也必須要經過訓練。

葉署長吉堂：第十六條有規定訓練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本席說的是兼職人員。

葉署長吉堂：我們都有訓練，今年 10 月份就要調訓所有災防人員，包括……

李委員俊侶：是誰在兼都不知道，當然每個人都要訓練。

葉署長吉堂：對，我們都要訓練。

李委員俊侶：你們根本就沒有協調。

其次，許委員智傑的提案，於第二項有提到薪資加給的問題，即他們已經做好原本的工作，由於沒有配置專職人力，所以必須以兼職去做這些工作，如果給他們薪資加給，這樣做可不可以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戴專門委員說明。

戴專門委員瑞婷：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沒有這樣的薪資加給。

李委員俊侶：怎麼辦？

戴專門委員瑞婷：如果這些人的工作非常辛苦，就應該給予肯定，當初我們希望能夠給他們一個獎勵，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都可以。

李委員俊侶：獎勵的法源在哪裡？由於加給有很清楚的定義，因此這部分你們就只能用獎勵金，可是獎勵金也沒有法源啊！本席覺得很奇怪之處，就是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怎麼從來都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由於牽涉很廣，好在許委員智傑有提出此一問題，因此本席希望相關部會應該去進行瞭解及協調。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各級政府在執行災害預防的各項工作，這是指哪些工作呢？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災防法中的減災及預防措施。

張委員慶忠：目前有沒有在做？

葉署長吉堂：有。

張委員慶忠：是誰在做？

葉署長吉堂：若以區鄉鎮市來說的話，是民政課在做。

張委員慶忠：不是消防局底下的人在做嗎？

葉署長吉堂：不是。

張委員慶忠：這些工作為什麼由民政單位去做，而不是由消防局去做呢？

葉署長吉堂：現在的編制是這樣，消防局屬於縣政府，並沒有隸屬於鄉鎮市的單位。

張委員慶忠：目前消防局沒有在執行災害預防的各項工作呢？

葉署長吉堂：依政府目前的體制，消防局屬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鄉鎮市並沒有相隸屬的單位。

張委員慶忠：目前沒有在做災害預防的工作嗎？

葉署長吉堂：有在做。

張委員慶忠：做些什麼？

葉署長吉堂：我們會依照災害的類別，正面表列有 15 項……

張委員慶忠：消防署之下有沒有火災預防組？

葉署長吉堂：有。

張委員慶忠：做些什麼？

葉署長吉堂：火災預防包括檢查、防火管理等的整套制度。

張委員慶忠：依災防法，消防署必須執行各項災害預防工作，這怎麼會是民政局的工作呢？

葉署長吉堂：消防只負責四樣，包括火災、爆炸、颱風及地震。

張委員慶忠：這部分應該有人在做。

葉署長吉堂：是有人在做。

張委員慶忠：就消防業務而言，這部分是專職人員在做嗎？

葉署長吉堂：對，但專職只有這四樣而已。

張委員慶忠：縣市消防局有火災預防科，而消防署也有火災預防組，你們怎麼會說沒有專職人員呢？

葉署長吉堂：剛才我解釋的是鄉鎮市最基層的第三級單位，當然是由民政課來整合。

張委員慶忠：還有什麼災害需要民間來幫忙？

葉署長吉堂：很多，剛才我說過的四樣之外，還有環保署的毒化災，交通部是陸海空的災害，另外還有經濟部的水旱災等。

張委員慶忠：針對各級政府執行災害預防工作，比如縣市消防局有火災預防科，而消防署也有火災預防組，這部分統統都是由專職人員來做。

葉署長吉堂：對，在直轄市及縣市的層級是沒有問題的，有問題的是在鄉鎮市區此一層級。

張委員慶忠：在地方上，也不是鄉鎮市區在做，而是由各消防隊、分隊或大隊在做，這也是專職的。

葉署長吉堂：目前沒有，分隊或大隊在做的是我剛才講的那四樣，即火災、爆炸、風災及地震；另外，還有經濟部、環保署及交通部等部會的 11 種災害，這是由其他相關單位去做。

張委員慶忠：內政部的部分已經有專職了嗎？

葉署長吉堂：對，我們的部分已經有了。

張委員慶忠：謝謝署長。

葉署長吉堂：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補充說明一下我的提案，因為內政部的口頭報告及答復，我不是很滿意。財政部認為已經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的減免規定，所以不需要再納入災防法中。如果是這種邏輯的話，為什麼 921 震災及莫拉克風災還要另訂暫行條例，只要回歸到上述財政部的意見就好了嘛！

本席還要提出實際上已經發生，而且也無力去解決的案例，所以才會提出修法。921 大地震已經十幾年了，暫行條例也廢止了，可是本席的選區，大里及霧峰等都在災區之中，地震帶的 100

公尺以內，完全是禁建的，目前沒有任合法令，包括台中市政府都沒有解決禁建問題。921 震災戶，不管房子是全倒或半倒，災民都沒有辦法去重建或修護，在此種情況之下，受災戶還繼續在繳房屋稅及地價稅，這樣做合理嗎？

今天本席想要在法源上加以明訂，就是因為現在氣候異常，未來天災地變將趨向多元化及高度複雜性，在無法有效解決的狀況之下，比如莫拉克風災等，很多房屋的清理，絕對不是一、二個月就可以清楚完畢。本席希望能夠依照 921 震災及莫拉克風災的方式，以後若是發生類似的情況，就能加以比照辦理，所以才會在本法裡明訂，並賦予法源上的基礎，如此就不需要另外去訂定暫行辦法或特別條例，亦能在一定程度內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本席認為這是人民居住正義的權益問題，所以堅持必須按照我的提案版本來修正。謝謝。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行政機關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第三組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何委員等提案所增訂的 4 條條文，這是關於發生災害時，如何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本人在此作以下補充說明。

目前各稅法都訂有與災害損失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不限於房屋稅及地價稅，也包含其他的稅，執行多年以來，我們認為對於一般災害都是足於應付的。如果發生特別嚴重的災害時，比如 921 震災或莫拉克風災，政府就有必要額外特別規定去處理，我們也會另外配合去訂定特別的規定。

災害很嚴重之時，我想不是只有稅捐上的問題而已，一旦發生非常重大的災害，政府還是有必要去制訂一項特別條例。假使將這部分納入本法之中，這並不是不好，但應該以災害的情況及影響的大小而有異。另外，這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的稅收，在災害發生之時，地方政府也必須協助民眾度過災情，當然他們在認定時也都是從寬認定的。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針對災防法所提出的意見，本席都感到非常敬佩。針對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案，特別是鄉鎮市區應該設兼職人員的問題，李委員俊偉也提到人事總處對於人員的配置，不過本席認為對此部分應該進行更為嚴謹的思考。當然針對條文的修正，我們也都希望能夠讓鄉鎮市區的地方政府可以解套。

災防法不僅僅是第二十六條的問題而已，我們應該回去看看第二十二條，本條特別提到什麼叫做災害預防及實施事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如下：「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針對上述規定，兼職人員能不能去做呢？本席認為專業能力非常重要，第二十六條才會規定要設專職人員，然而我們在人事上並沒有去支撐這些專職人員，因此鄉鎮市區在用人時就會發生一些問題，甚至是違反法律的規定。

如果我們要修正第二十六條，本席認為應該也要考慮到第二十二條的立法意旨，因此對於第二十六條的修正恐怕要更為慎重一點。我們必須看看人事配套的方式是什麼，以及災害預防事項的立法意旨到底又是什麼，當然也包括工作內容是什麼，還有人員訓練是否足於做更為縝密的配

合。

主席：請李委員俊俚發言。

李委員俊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部門的答復，有時候可說是越講越使我們感到模糊，這也讓我們都聽不懂。

何委員欣純等所提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其實非常清楚也非常單純，九二一地震以後，的確造成很多災害，但這方面有特別條例來作處理。有時會因為災害而有些轉變，例如九二一地震發生災害之後，台中就規定在地震帶 100 公尺內不得興建房屋，但是原有房屋還沒有拆除之前，這些房屋都還是得繼續繳納房屋稅和地價稅。它既不是半毀，也不是全毀，即使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停止適用之後，這些房屋還是照樣存在，所以這項提案只是很單純的希望藉由這樣的辦法，利用災害防救法的規定來作處理。老實說，關於剛剛財政部組長的答復，本席並沒有聽懂，你們所說明的只是正常的程序，如果正常程序可以處理的話，那麼早就已經處理完了。現在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災害發生以後，有一些規定及相關事項已經產生變化，也就是說，因為有九二一地震，所以規定在地震帶 100 公尺內不得有房屋；因為有莫拉克風災，所以規定海拔幾公尺以上不得如何又如何。針對這部分，特別條例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何委員欣純特別把這個部分拿到災害防救法裡面來處理，結果你們的說明卻還是跟原來的程序一樣，這樣根本無法說服委員，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第三十七條之六，本席認為何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意見的確有實務上的需要，對於這樣的情形，不知目前的法令有沒有明文規定可以減稅或免稅？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第三組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何委員所提出的第三十七條之六，其實是和土地稅減免規則完全一模一樣的。

張委員慶忠：也就是說，目前法令已經有明文規定了？

吳組長蓮英：對，第三十七條之六的確是如此。另外三條條文主要是比照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的規定，現行房屋稅法有規定在災害發生之後，房屋減損達 50%以上者，那麼房屋稅就可以全免；如果是達 30%的話，就減半徵收。因為莫拉克風災是比較嚴重的災害，所以我們有額外放寬一些規定，例如像是聯外道路中斷或是有劃定區域的話，這方面都有更為放寬的規定。因為災害防救法是一部比較……

張委員慶忠：本席的問題在於，目前財政部賦稅署認為這部分在稅法當中已經有明文規定，所以不用再於災害防救法當中作重複規範，請問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吳組長蓮英：第三十七條之六乃是現行稅法就已經有的規定，至於第三十七條之五，其實以現行法律也可以處理。目前比較放寬的部分是第三十七條之三和第三十七條之四，主要是關於限制居住前免徵房屋稅，以及因為聯外道路中斷無法正常使用的部分，這是比照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的規定，而這部分在現行稅法當中是沒有規定的。

張委員慶忠：因為這是地方稅，所以應該是由各縣市政府稅捐機關主動去做，像這樣的情形，稅捐

機關不應該再發房屋稅單，也不應該再發地價稅單給民眾。立法的精神就在這裡，總不能眼睜睜看著百姓有痛苦，明明這個地方都已經不能使用了，卻還是要收稅。對人民來講，政府只有一個，但就執行層面而言，其實還包括稅捐稽徵處及消防局等等。本席建議賦稅單位應該就這個部分，好好去督促各縣市政府，既然已經有這麼明確的法令，那麼在執行時就不要讓人民覺得一個政府有兩、三種不同的處理方式，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好不好？

吳組長蓮英：好的，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幾位委員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反而是財政部賦稅署的組長講得不清不楚，我當然知道在目前的稅法當中，有些部分是已經明定的事項，其中有一部分是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的規定，另外有一部分則是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的規定，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最主要的用意是希望能夠在法源基礎上將其明定，我不希望每次發生一個重大災害時，就得制定一項特別辦法，當然我不希望再發生像九二一地震那樣的災害，但如果未來再發生一次的話，我們是不是又要再重新訂定一項暫行條例？本席認為，當我們有機會可以修正災害防救法的時候，就應該在法源基礎上加以明定，如此一來，不管發生什麼樣的天災地變，民眾都能有所依循。

本席再重申一次，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已經廢止了，到目前為止，災區半倒或全倒的房屋都還沒有辦法重建，而目前的租稅減免規定根本都沒有辦法解決相關問題。剛剛張委員慶忠講得很好，其實地方政府應該主動去做，根本就不要發房屋稅單或地價稅單給民眾，但是他們為了要課稅，還是照樣繼續發啊！這些九二一地震災民的房屋已經不能住了，土地也沒有在使用，卻還是同樣要繳房屋稅和地價稅。當然我們希望未來不要發生那麼大的天災地變，但為了能夠有長治久安的法令，我們希望法令能夠修訂得盡善盡美，也能讓人民因此得到喘息的機會，減免他們的經濟重擔，真正讓居住正義得以伸張，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然有人有異議，那麼本條就保留送協商好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主張本條按照丁委員守中、鄭委員麗君、馬委員文君等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他們的主張好像並不完全一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家可以再整合一下。

主席：但是鄭委員和馬委員並沒有在現場。

第二條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保留。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名稱可能有一點問題。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必須等到正名之後再來處理，因此本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新北市政府就有專職人員，也就是說，現在的情況是有的地方政府有，有的地方政府沒有，像新北市政府的區公所就有專職人員在裡面。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關於專職人員的部分，究竟是「應設」？還是「得設」？另外是有關薪資加給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相關人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按照修正過的意見，而不是按照原本的意見，也就是「應置專職或兼職人員……」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應」應該改為「得」。

簡次長太郎：應該是「得置專職或兼職人員」。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第二項呢？

簡次長太郎：第二項是「災害預防兼職人員得給予薪資加給」。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郭副處長說明。

郭副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前項之兼職人員應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這是一定要的。然後我們建議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衡酌其工作辛勞程度，給予適當之獎勵，至於獎勵的來源，我們希望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們的規定是置專職或兼職人員，當然結果有可能最後都是聘任兼職人員，本席認為條文制定的原則應該還是置專職人員，而在員額編制沒有辦法增加之前，再以兼職人員充任，本席認為這樣的精神應該還是要有。如果規定是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到最後恐怕都是聘任兼職人員，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置專職人員，只是在員額沒有辦法增加之前，必須讓他們能夠以兼職人員充任，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條文就不用修改了。

段委員宜康：（在台下）但是你們要有一個但書啊！本席要求你們要給人家員額，如果不給他們員

額的話，要求他們用專職人員哪有道理？本席的前提是如果給他們員額的話，他們就必須用專職人員。

簡次長太郎：關於第二項，如果以人事行政總處剛才所提出的講法來看，其實根本就不必規定了，為什麼呢？因為政府機關本來就可以訂定辦法給予獎勵了，所以如果不是薪資加給的話，那麼第二項規定就不必放進來了。

主席：為了更完整起見，第二十六條保留，我們再找時間請許委員智傑和內政部協商一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其實文字再稍微調整一下就可以通過了，根本不必再協商。因為原則上他們都已經同意了，只要文字再調整一下就可以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本席建議以「各級政府」來取代「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這樣也可以包括鄉（鎮、市、區）公所。如此一來，等於是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和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人員，而鄉（鎮、市、區）再特別拉出來，規定其得置兼職人員，這樣就能把許委員的用意都涵括進去。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請問鄉（鎮、市、區）公所有沒有包括在各級政府裡面？

主席：應該是有吧！那是獨立法人，怎麼會沒有？鄉、鎮、市公所是獨立法人，我當過鄉長，所以我知道，區公所應該是派出單位。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外，其實鄉、鎮、市公所也是包括在各級政府裡面，而這些單位統統都需要專職人員。至於鄉（鎮、市、區）公所得置兼職人員的部分，乃是指平時常態狀況下是應設置專職人員，而「得」的規定就是例外，這樣就能全部概括在內了，當然區公所也是「得設置兼職人員」。因為現行法令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統統都要設置專職人員，而許委員的意思是說當鄉、鎮、市、區有實際情況發生的時候，應該要有例外的規定，變成「得設置兼職人員」，這樣就能全部概括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有兩個問題，一是各級政府並沒有包括區公所，所以這個部分的問題會比較嚴重。例如許委員智傑的選區在鳳山區，而鳳山區就不包括在各級政府裡面，但是鳳山區公所也碰到同樣的問題，也就是他們現在只有兼職人員，而沒有專職人員。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請行政單位先把文字修改好以後，我們再看看是不是可以同意，謝謝。

主席：針對第二十六條，李委員俊俛希望行政單位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內把文字修正好，然後大家再來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營會業務室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聰慶：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姚委員等所提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最後面要加上，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費用支出，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而提案說明有特別提到，有災害發生的時候，針對水、電、油及瓦斯等復原重建中最迫切需要的的基本開銷，應予減免優惠，而提案說明第 3 點有特別提到，2009 年八八風災的時候，水、電、瓦斯等基本需求開銷卻沒有減免優惠。在此要向委員會報告，在八八風災的時候，針對災區災民的用電、用水、用油及瓦斯，經濟部都有予以補助，各個國營事業因此減少的營收預估約有十四億元左右，所以這部分經濟部都有在配合政府的政策在做。

另外，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五條的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所以行政機關都可以依據這個條文配合做一些相關的災害補助、救助工作，因此，我們希望可以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姚委員版這樣的規定，你們在執行上有困難嗎？他只是將其明確化而已。

陳組長聰慶：就經濟部來說，目前已有規定可做為依據，然後再來加以執行。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條執行起來沒有困難吧？

陳組長聰慶：按照第五條就已經可以辦理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有沒有這條有差別嗎？

陳組長聰慶：災害的嚴重情況及範圍、區域大概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認定，而我們會配合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來做，經濟部其實從 921 地震開始，在這些方面就已經採取了一些減免的措施，所以基本上都是可以來配合的。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加上這條後會變得不能執行嗎？還是仍舊可以執行，所以再加上也也沒有什麼不好，只是更為明確而已？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業務室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聰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保留一點彈性，針對各個不同的災害，依其受災區域大小來配合辦理。

主席：看來大家都沒有什麼反對意見。

張委員慶忠：反正現在都已經在做的，就只是將其具體、明確一點。

主席：就是多增加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所提的一些文字？

陳組長聰慶：姚委員的提案說明有特別提到，2010 年蘇澳地區梅姬颱風造成重大災害，只有自來水公司針對水費的部分做了一些減免，好像其他部分是沒有減免的。事實上，針對颱風的部分，之前我們有跟林建榮委員及相關國營事業來開會，各個事業針對當時災害受損情況，做了一個整體的衡量，基本上，水公司是可以配合的；電的部分，也有一些是需要補助的，但是因為其整體虧損已經非常的高，所以這部分行政機關會做整體彈性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聽不懂！

張委員慶忠：就讓其通過好了，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就是因為會擔心行政機關有時會無能或是怠惰，所以讓其具體、明文加以規定，然後加以通過就好了，總之，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你們行政單位要反應快一點。

張委員慶忠：現在變成你們行政機關在杯葛我們的立法程序，這樣是不好的。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林總工程師說明。

林總工程師連茂：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就會把情況定死了，因為各個災情會有所不同，我們會根據不同的災情採取不同的措施，像八八水災高雄的災情就有 13 天，其他地方則沒有這麼久的災情，還有 99 年宜蘭那個災情的天數也是很長的，因此，現在若將其定死了，那就沒有一定的彈性了。

張委員慶忠：主席加油！

主席：火都已經燒到我這裡了，既然如此，第三十六條就照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就是何委員欣純等所提的 4 項條文，這 4 條很重要也都很好，但行政機關方才表示，這可能有重複規定之虞。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他們沒有說不好啊！

主席：並沒有不好，只是現有的規定已足夠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只有第三十七條之六跟土地稅的減免規則一模一樣。

主席：這就涉及重複規定的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所以第三十七條之六刪除我可以接受，但是前面的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現行法中並沒有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認為，這個規定是很好，但不應該放在災害防救法，應該去修相關的稅法才對，體制上應該這樣做才對，不可能把所有相關的都放在災害防救法當中，基本上，若稅法有規定不周延的地方，就應該將其放在稅法去修正才對。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第三組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樣的條文涉及地方政府的財源，所以要先徵詢地方政府的同意，可能在這裡就要加入「經地方政府同意」等文字，不過，若大家覺得這樣子不好，我們也願意去檢討相關的稅法，所以在修法之前，我們會去徵詢地方政府的同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像地方民代支給條例也是會增加地方政府負擔啊！

吳組長蓮英：我們也願意去檢討相關的稅法，如果稅法的規定不夠用的話。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那就先接受我的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及第三十七條之五。

主席：關於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你們有無希望增加一些文字？

吳組長蓮英：我們希望加上「經地方政府同意」等文字。

主席：要加在哪裡呢？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等一下地方民代的部分也要加上這個部分。

主席：這樣好了，如果何委員同意協商的話，下次協商時我就挺你這 3 條，好不好？所以是到時再

來協商還是現在就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今天能夠處理是最好啦！而且我已經同意其中一條刪除了。

主席：但他們希望可以加上經地方政府同意等文字。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就先通過她的版本，若協商的時候，財政部如果沒有把他們想修的內容送來，到時就用何委員的版本，但若有送來的話，就依他們的版本通過，這樣合理吧！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交付協商好了！

主席：先照何委員的版本通過，然後再來交付協商，而你們就趕快把對應的版本送來參與協商，屆時若沒有送來，就依何委員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及第三十七條之五送朝野協商，希望行政單位趕快把配套拿出來參與協商，不然屆時就依何委員的案子通過。另，第三十七條之六何委員同意將其拿掉。處理第四十三條。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四十三條保留的必要嗎？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只是放寬費用支用的彈性而已，比方說經常門可以留用到資本門，但資本門不能留用到經常門，但是為了救災，就可以從資本門留用到經常門，我認為這是具正面意義的，應該讓其通過才是。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就讓其通過好了。

主席：李委員為何建議保留呢？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那是親民黨的意見。

主席：可是親民黨都沒有列席。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所以就由我來當壞人。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既然有助於災害防救的目的，大家就應一同來支持，況親民黨雖表示反對，但他們現在也沒有人在場啊！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是限縮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用災害防救法去限縮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從法理解釋來說是不通的，而且我們並沒有反對，只是建議保留再來協商而已。

主席：次長也說第四十三條沒有保留的必要，而你只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堅持要予以保留，不過第四十七條的部分就要照行政院版通過。

目前通過的條文是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是依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通過，還有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第二條沒有通過。

主席：有通過吧！那不是幾乎都保留了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有一條是通過的。

主席：協商那麼久，才通過一條而已，總之，保留的有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通過的是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

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三十七條之五。此外，其中一條是不予增訂，就是第三十七條之六。所以行政院版 4 條保留，何欣純委員版協商、許智傑委員版的部分還是協商好了。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不用協商啦！

主席：可是第二十六條相關文字現在暫時還寫不出來，所以還是協商好了？還有姚委員文智版因為已經通過，所以就不協商了。總之，現在只剩下第二十六條的部分，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好了，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但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之前，得置兼職人員。」至於第二項，我希望能夠拿掉，因為既然不能用薪資加級，是違反規定的，那就只是一種獎勵，而那種獎勵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去做的，不必在此明定。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第二項定期專業訓練的部分呢？

簡次長太郎：如果要預防訓練，則專、兼職人員都是要的。再來，第二十五條有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實施前項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所屬人員都是要參加的，換言之，這部分第二十五條已經有規定了。因此，這部分修第一項就好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次長，裡面的「但」字應該是不需要的，基本上，有各級政府才要加上「但」，反之則否。

主席：所以「但」字刪除，其餘照次長方才的建議，即第二十六條修正為「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的修正，上次部長來時就說，本法是在他還沒有擔任部長之前，內政部就已經討論完畢送到行政院的案子。偏偏李部長鴻源又對本案很有意見，當時他曾經批評說，如果本案按照這樣的版本通過，將會是災難的開始，所以按照李部長的說法，現在災難已經開始，所有重要的條文都必須趕快做修正，所以本席建議主席，我們委員會能否做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李鴻源部長能把整部災害防救法比較完整且需要修法的部分，在半年內送到我們立法院來，不然這樣，白白浪費大家一個早上的時間，只討論名稱消防署要加幾個字等枝節末微的事，坦白說，實在很沒有意思，這種見樹不見林，鋸箭療傷的修法方式，真的浪費我們很多寶貴的時間，為什麼我們對第二條、第三條都有意見，就是因為這樣修改沒有意義，像海嘯問題，不分黨派多位委員都已經講過很多次，但是到現在連海嘯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本席從早上問到現在，行政部門都無法具體答復我。如果東京發生地震，從剛才算到現在，我們台灣卻還不知道海嘯的主管機關是誰？卻去處理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這些用膝蓋想就可以知道主管機關是誰的問題，因此修改這些，有什麼意思？最重要應該講清楚的是整個災防法的體系和權責的劃分，所以我非常不贊成這種鋸箭療傷，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修法方式。我們之所以生氣，是因為你們把我們立法院當作立法局，隨便丟一個沒有營養的東西就送到我們立法院，叫我們修法，實在讓人看了吐血。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我們責成行政部門就災防法應於半年內作完整修法，並能反映李鴻源部長看法後，再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何況今天李部長沒有來，找了一位意見跟李鴻源部長不一樣的次長來說明，還批評說這不是災難……

主席：次長的官位雖然比部長官小一點，可是次長的經驗不會輸給部長，他可是擁有十幾年的經驗。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關於災防法第二條，我早上曾經報告過，如果把海嘯加進來，我們是支持的。至於第三條，因為涉及主管機關，這部分在下一次協商之前，我們會完成主管機關的協商，然後提報災防會之後，於下一次協商時，就可以統一明訂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或是哪個機關，並把它放進來，所以我們同意協商第三條。對於在第二條中增加海嘯，我們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次長這樣講沒有錯，這段時間我們還可以集思廣益，大家可以想辦法在協商之前，再弄出一些沒有想到或之前不夠圓滿、不夠完整的地方，但畢竟因為已經有好多位委員已經把他們提案的版本送來，如果不排入議程，讓大家來審查，也是不行，惟有經過討論才知道問題在哪裏。因為剛才第二十六條唸得不是很清楚，現在把修正後的第二十六條條文再唸一次。

許委員智傑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二項、第三項刪除。

請問各位，這部分是否要經過協商？（無），無須協商。本條就照上述大家的意見，修正通過，無須協商。

簡次長太郎：（在席位上）第二條加「海嘯」……

主席：其邁兄，次長說第二條，增加「海嘯」2 字，即予以通過，不用再協商，好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二條修正如下：「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以下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第三條的主管機關就先訂為內政部……

主席：其邁兄，次長不敢一下子答應太多，請下次再提出來，我們再作協商。

現在繼續處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國庫署凌專門委員說明。

凌專門委員月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案版本中提到增列村里長春節慰問金，並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乙節，我們基於鄉鎮市是獨立的自治團體，由他們編列預算，我們沒有意見，只是

現在地方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不一而足，有的比縣政府還有錢，但有的財政狀況真的很不好，甚至有些鄉鎮市公所年關將屆時，連他們公所裡正式員工的薪水，都編不出來，所以他們是否有能力再編列這廣義公務人員部分的……

主席：你不用擔心鄉鎮公所的財源，我們這邊並沒有強制性，所以採取「得」，所以如果他們財源真的有困難，就不要編就好了。

凌專門委員月霞：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沒有意見，原本是歲出的部分……

主席：是「得」，並不是「應」。

凌專門委員月霞：另外一個問題是，事務補助費不等同於薪水，所以事務補助費 1.5 倍的問題，也許還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因為是「得」，如果財源不足，其實他們再少編一點也沒有關係。原則上都不會有問題，我們只是體恤少部分真的有問題的地區，他們當然可以依照個案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像台北市有錢，但高雄市沒有錢……

主席：這是小錢。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中央買單有沒有困難？

主席：中央買單要怎麼寫？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次長，上次不是說，考量當前經濟環境因素，現階段修法應該審慎研議，這次怎麼不堅持了？是財政狀況好轉了？還是經濟狀況好轉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針對第七條部分提出說明。第七條第五項要刪除，因為該項所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春節慰勞金自修正公布日施行。」是多餘的，本來該項法令最後一條就有寫自公布日施行，所以這部分不必寫，只要公布之後就施行。

主席：第五項刪除，不必再寫。

簡次長太郎：至於陳委員所指教的，因為這個版本是立法院提出來的，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是支持的，但最後還是要尊重立法院各位委員所作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會支持嗎？2009 年……

簡次長太郎：我是支持的，上次是保險費和健康檢查費逐步實施，這次提出來的是春節慰問金逐步實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不要我印給你？

簡次長太郎：不必印，我知道，謝謝你。

主席：其實，我知道其邁兄沒有這樣講不行，他要為菊姐講話，因為這樣菊姐一年可能會多花幾千萬，我知道你在想什麼，但是我覺得一個直轄市政府，應該不會差這些，一年不差這幾千萬，我們會建議中央儘量輔助，因為這個東西必須先入法，至於財源再看看要怎麼籌措。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許簡任視察說明。

許簡任視察永議：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制度法裡面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那我們今天所提到的慰勞費，應該不屬於事務補助費的範圍，且剛才財政部也提到

中央和地方的財政，其實都不好，中央 102 年度預算經常費用，我們自己都要減 10%，有關事務經費我們都要縮減。以上幾點報告，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主席，我們一年給村里長一次補助費，只是象徵性的鼓勵，我看就讓他通過，但中央視財政狀況，看看能否全額補助他們。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關於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我要聽一下內政部的意見，這是在院總第 1554 號，委員提案第 787 號，大約於 97 年 3 月 26 日所印發的，內容提到：由內政部編列里長事務補助會、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春節慰問金、出國考察費等預算，對於由內政部編列，有沒有意見？

簡次長太郎：（在席位上）有困難。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編列有困難，地方政府編列就沒有困難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如果中央要補助他，當然也可以，所以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會再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看能不能統籌補助他們？但權責不在我們，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反映給行政院主計總處。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等他們答應之後，我們再來審。

陳委員其邁：對，先保留。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其實，你們不能慷地方政府之慨，你必須負責向委員會報告，在你們跟地方政府商量後，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簡次長太郎：他們現在的保險費、健康檢查費也是由地方政府編列。

主席：當然如果地方政府經費非常拮据的話，這也不具強制性，只是基本上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希望能夠這樣編列。

其邁兄，你還是那麼堅持嗎？你好像還有很多意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也沒有人贊成。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這為什麼不是強制？這樣訂定下去讓人家……

主席：我裡面是寫「得」，就是可以編，也可以不編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這樣下去，人家怎麼敢不編？

主席：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公所編列預算，所以如果財政真的很拮据，不編列也沒有違法。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這樣訂定之後，地方政府將會不堪其擾。坦白講，我覺得內政部實在不夠負責，別人出錢你們就沒有意見，不然這筆錢就讓你們出，你們說可以補助，在你們討論之後，若可以補助，我們就予以通過，前提是他們必須補助。

主席：段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錢的問題我們再來想辦法，所以他不是反對，他是替這些地方政

府經費來源在傷腦筋。我們現在共同來找錢，不要再討論，否則一樣沒有結果，本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本席建議看看能否這樣修正，第五項修正為：「前項春節慰問金，得由中央補助之」。

主席：「得由中央補助之」是白寫的，因為如果他不願意，你也拿他沒輒，若要強迫中央，就要寫「應由中央」，若寫「得」，他大可說不得，既然大家有還有些爭議，本條就協商好了？經費來源的問題還是比較大，對於這樣的好意，基本上大家並不反對，只是傷腦筋錢要從哪裡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請他們要把科目弄清楚。

主席：請你們把科目弄清楚，並麻煩次長，在下次保留送院會協商時，內政部可否提供比較大的挹注和幫忙，釋出一點善意？我知道在場委員的顧慮在哪裡，他們都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顧慮沒有錢而已。

主席：顧慮阿菊姐沒有錢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是顧慮那些最窮的縣市地方政府……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有的縣市更不用講，他們連薪水都發不出來。

主席：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等四案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除許委員智傑及姚委員文智擬具之提案無須協商外，餘均須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紀委員國棟作補充說明。

現有臨時提案 2 案。

一、我國各級政府長期存在財政困窘問題，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所編列災害防救預算，經常難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且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起，各地方政府因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所衍生費用至今已累積 13 餘億元難以支付，此除加重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外，亦造成國防部副部長揚言日後將拒絕救災的情形。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2 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2011 年 12 月行政院長吳敦義曾於總統大選前一個月，在無緊急與重大事項下，一口氣發放 100 億元予各級政府，顯見行政院對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運用有其特例與彈性。故針對各地方政府積欠國防部災害防救經費案，責成內政部主動聯繫國防部瞭解各地方政府欠款情形，並於兩週內陳請行政院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一次提撥足額經費予相關地方政府以解決此災害防救款項積欠問題。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為唯一立法成立之慈善團體，內政部為該會之主管機關，又依法政府應指派相關機關擔任該會之理監事，審議該會辦理之重要事項、審核該會收支帳目並稽核會務之進行。惟，現行紅十字會法嚴重不合時宜，導致該會募款弊端時有所聞，且屢次發生捐款流向不清或撥款緩慢等問題。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理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經查紅十字會理監事中政府指派之代表，多非理監事本人出席，而係派員代理，明顯違法，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特提案請內政部應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前，清查上開情事，將該會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政府代表出席、發言

與支領出席費情形，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裁處情形，擬具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臨時提案第一案倒數第三行「並於兩周內陳請行政院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一次提撥足額經費予相關地方政府以解決此災害防救款項積欠問題」建議修正為「並於兩周內陳請行政院研議解決此災害防救款項積欠問題」，讓行政院去研究，而非指定行政院要從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一次撥足。如果行政院連這個錢都沒有了，再講這些也都沒有意義。改為「研議解決此災害防救款項積欠問題」，我們了解之後，會將此案整個報給行政院，讓行政院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於席位上）跟原來差不多。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陳請行政院；但如果是「陳請行政院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一次提撥足額經費予相關地方政府」，會限縮它研議的範圍，所以我們建議修改為由行政院研議，也許它有許多解決方案，我們不必去限縮它的範圍，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解決問題。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次長的意思是，事情能夠解決問題比較重要，不一定要由我們來下指導棋，告訴他那筆錢要從哪裡出去。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處亦在場，請問到四月底，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還有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許簡任視察說明。

許簡任視察永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有 122 億。

陳委員其邁：你回去查清楚，到四月底還有四百多億。

許簡任視察永議：可能還要扣掉一些已經墊借出去的錢。

陳委員其邁：其實統籌分配稅款規定得很清楚，屬於地方緊急或是重大事項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現在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所以今天內政委員會不是在要求行政院怎麼做，而是要求內政部必須將本院委員關心的救災預算部分，趕快向行政院通報，行政院不准，它要用其他的經費支應，那是行政院的權責。本案是在要求內政部要趕快做這個動作，行政院不准，我們再找行政院算帳。

簡次長太郎：現在是因為國防部要跟地方政府要錢，問題是這錢要的合不合理，該不該給？這些錢如果要補給地方政府，行政院可有處理方案？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本席才會說……

簡次長太郎：解決問題，不一定要走這條路啊！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是一條好路啊！

簡次長太郎：這是你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我的建議也要本委員會通過決議……

簡次長太郎：你們的決議內容，我們也會轉給它，但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要正式通過決議。你們不能說各地方的災情都一樣，像我們這些受災慘重的縣市，照理說，統籌分配稅款……

簡次長太郎：我們沒有反對你的這種說法。

陳委員其邁：沒有反對，那就通過啊！

簡次長太郎：就是報啊！但是我的意思是文字稍微修正，請行政院研議……

陳委員其邁：次長，你誤會我的意思，我認為內政部要跟行政院說，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通過這樣的決議，所以我們要求統籌分配稅款裡面要有部分的預算是用來支應救災經費。

簡次長太郎：我們也會將委員的主張轉達給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次長，你不是行政院長，我現在是在內政部的權責之內要求內政部如何處理。行政院是行政院的事情！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基於本身的權責，你也同意這個部分可以處理。

許簡任視察永議：跟委員報告，中央統籌特別稅款基本上屬於地方，所以一定要用在地方。這個案子，我們先研議看看，這件事情是國防部的業務，還是……

陳委員其邁：你是不是搞不清楚狀況，應該是地方政府出錢，地方政府應該去救災的，因為人力不足，他們請國防部幫忙，一開始由國防部代墊，地方政府當然要還。地方政府救災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可是內政部連去建議說救災有需要，都不敢。

簡次長太郎：我們的建議裡面會包括委員的這個項目，甚至其他的方案。

陳委員其邁：你的權責就是統籌分配稅款而已，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都不是內政部主管，都是行政院主管，你們碰得到的就是統籌分配稅款。

簡次長太郎：當然這是行政院的權責。

陳委員其邁：你們連建議都不敢，因為你們沒有受災，我們受災慘重。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本提案，第四行「累積 13 餘億元難以支付」的文字，地方政府也沒有財力可以負擔，國防部副部長揚言日後將拒絕救災的情形，有沒有我們不知道，如果有應該打屁股，救災歸救災，萬事沒有救災急。第十二行的文字我建議刪除修正一下，接下來，故針對各地方政府積欠國防部災害防救經費案，責成或建請內政部主動聯繫國防部瞭解各地方政府欠款情形，我們希望內政部兩週內陳請行政院從預備金直接撥款給國防部，帳不必再跟地方政府要；或者責成行政院，告訴行政院，這個已經花的錢，行政院的錢也是政府的錢，就由國防部的預算項下去執行，不要再向地方政府要錢，解決地方政府因為搶救災害積欠錢的問題。似乎我們都有同感，建議一下，而且中間這一段話我們也不知道過程是怎麼樣？

主席：我知道，原則是消除地方政府的債務，陳委員其邁的意思是，錢給地方政府去還債。坦白講，錢給地方政府去還債，他不一定拿去還債。文字怎麼修正呢？你不要管他用什麼稅款，反正他自己能夠把債務消除，事情解決就好了。

第二個提案呢？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最後倒數第三行，「將該會理監事會議紀錄」增列「最近 3 年內」的文字，好不好？

主席：段委員宜康的第二個提案增加「最近 3 年內」的文字。其邁兄以後提案寫短一點，寫那麼長光修改就很難改了。

兩個提案修正完我們再重新唸一次，提案一修正如下：我國各級政府長期存在財政困窘問題，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所編列災害防救預算，經常難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且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起，各地方政府因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所衍生費用至今已累積 13 餘億元難以支付，此除加重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外，亦造成國防部副部長揚言日後將拒絕救災的情形。故針對各地方政府積欠國防部災害防救經費案，責成內政部主動聯繫國防部瞭解各地方政府欠款情形，並於兩週內陳請行政院於第二預備金或由統籌分配款中一次提撥足額經費予國防部，或由國防部經費預算項下執行，以解決此災害防救款項積欠問題。

提案二末三項修正為，將該會最近 3 年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政府代表出席、發言與支領出席費情形，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裁處情形，擬具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以上兩個提案均修正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陳歐珀 吳宜臻 鄭天財 趙天麟 陳節如 江惠貞 劉建國
林正二 田秋堃 林世嘉 尤美女 吳育仁 鄭汝芬 王惠美 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徐少萍 呂學樟 潘孟安 柯建銘 林國正 楊玉欣
楊 曜 謝國樑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段宜康 江啟臣 孔文吉 劉櫂豪 楊麗環 管碧玲 黃偉哲
許添財 李桐豪 羅淑蕾 吳秉叡 蔡其昌 黃昭順 楊瓊瓔 薛 凌
蔣乃辛 邱文彥 徐欣瑩 簡東明 徐耀昌 陳淑慧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邱志偉 陳亭妃 林滄敏 吳育昇 呂玉玲 張慶忠 馬文君 林明溱

委員列席 32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王廷升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沈世宏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環 境 檢 驗 所 所 長 阮國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所長 陳麗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顏秋來
銓 敘 部 常 務 次 長 涂其梅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副 署 長 許文龍

經 濟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陳文龍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所 長	林朝宗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署 長	楊偉甫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局 長	朱明昭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組 長	翁素真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胡南澤
交 通 部 人 事 處 處 長	林文燦
中 央 氣 象 局 局 長	辛在勤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胡興華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局 長	李桃生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局 長	黃明耀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業 試 驗 所 所 長	黃裕星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特 有 生 物 研 究 保 育 中 心 主 任	湯曉虞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第 四 處 處 長	林秋同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榮 民 森 林 保 育 事 業 管 理 處 處 長	王成明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工 程 管 理 處 簡 任 技 正	吳建興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案。
-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陳歐珀、鄭天財、黃偉哲、吳宜臻、尤美女、林正二、劉建國、江惠貞、潘孟安、蔡其昌、田秋堇、吳育仁、鄭汝芬、王惠美、蘇清泉、林國正、徐少萍、呂學樟、江啟臣、孔文吉、高金素梅、許添財、馬文君提出質詢；委員徐耀昌、林世嘉、謝國樑、楊曜、趙天麟、林正二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各案名稱及條文，宜讀完畢，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 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就委員發言意見，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

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有部分團體一直打電話來，要求進入議場旁聽，第一個，我們要維持會場的秩序；第二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委員會不得旁聽。如果對這個法案關心，各個團體的負責人，我建議到個別委員的辦公室裡面，或看 monitor 就可以直接看到而瞭解，我們會全力協助，在修正動議的時候來跟行政部門做協商與協調。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針對「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進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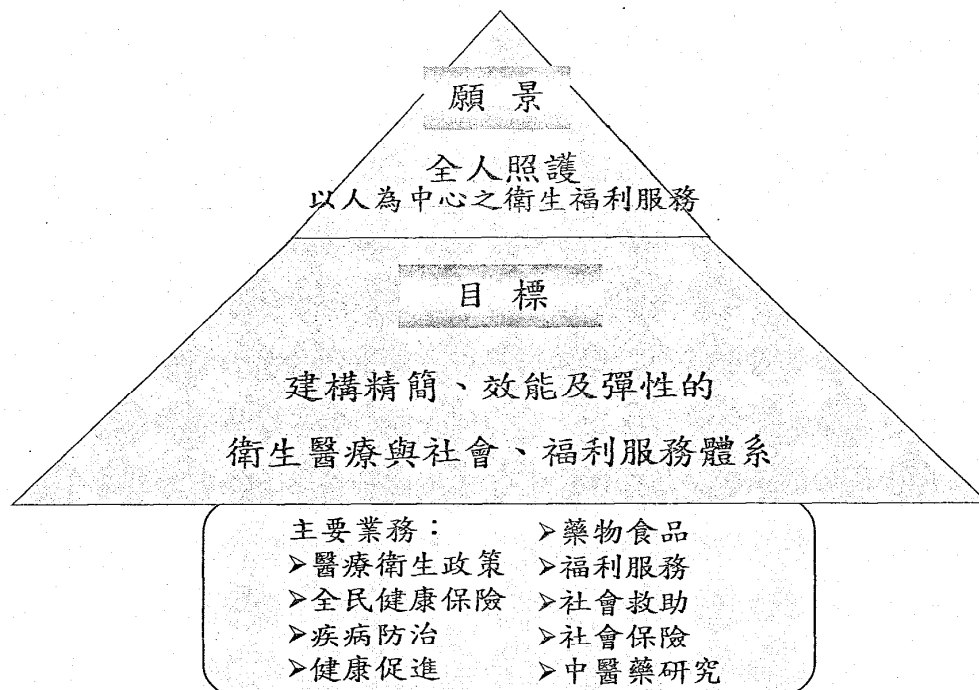
大綱

- ◆ 衛生福利部願景
- ◆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 ◆ 衛生福利部組織規劃重要時程
- ◆ 衛生署現行組織架構
- ◆ 由內政部移入之單位
-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 ◆ 結語

註：1.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詳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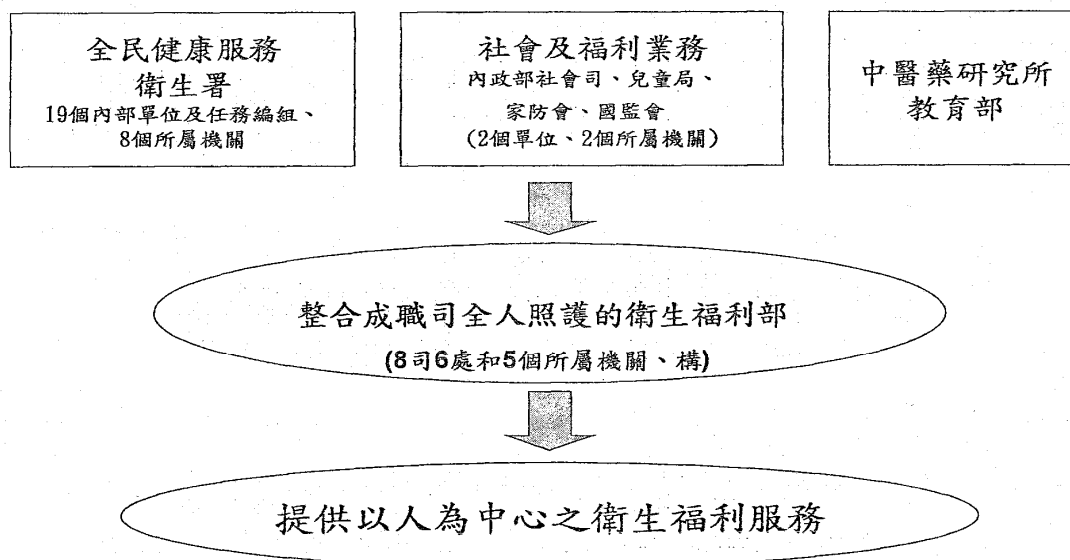
2.處務規程係草案研擬版，佐助組織法審議之用。

衛生福利部願景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建構精簡、效能及彈性的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體制



101.02.24 ————— 5月中下旬 101.05.30 ————— 102.01.01

▲ 立法院開議

▲ 確定長照業務歸屬

▲ 社會司擬定社福署組織法草案

▲ 各單位同步修正處務規程

▲ 召開會議確認處務規程

▲ 完成處務規程、編制表修正

▲ 立法院審查衛福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

籌備期

▲ 啟動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衛生署

```

graph TD
    MOH[行政院衛生署]
    MOH --- MS[醫事處]
    MOH --- MLI[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MOH --- MIC[國際合作處]
    MOH --- ME[企劃處]
    MOH --- MSB[秘書室]
    MOH --- MP[人事室]
    MOH --- MC[會計室]
    MOH --- MT[統計室]
    MOH --- MW[政風室]
    MOH --- MPR[公共關係室]
    MOH --- MNL[國會聯絡組]
    MOH --- MHC[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MOH --- MLC[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MOH --- MTD[科技發展組]
    MOH --- MI[資訊中心]
    MOH --- MR[法規委員會]
    MOH --- MRC[訴願審議委員會]
    MOH --- MPM[醫院管理委員會]
    MOH --- MEA[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MHC --- MHL[全民健保監督委員會]
    MLC --- MLCM[全民健保爭議調解委員會]
    MNL --- MNLG[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MPR --- MPRM[食品藥物管理局]
    MC --- MNC[中醫藥委員會]
    MT --- MTK[國民健康局]
    MW --- MWK[疾病管制局]
    ME --- MEI[中央健康保險局]

    MTK --- MTKL[醫療院所(基隆、八里、樂生、養、台北、桃園、桃園、苗栗、花蓮、金門、五里、臺東、豐原、臺中、彰化、草屯、嘉義、南投、嘉義、朴子、澎湖、新營、台南、胸腔病、嘉南、療養、旗山、屏東及恆春、旅遊26家醫院)]
  
```

Legend:

- 業務單位 (Business Unit): Shaded box
- 機關 (Agency): Solid box
- 機構 (Institution): Open box
- 任務編組 (Task Group): Dashed box

由內政部移入衛福部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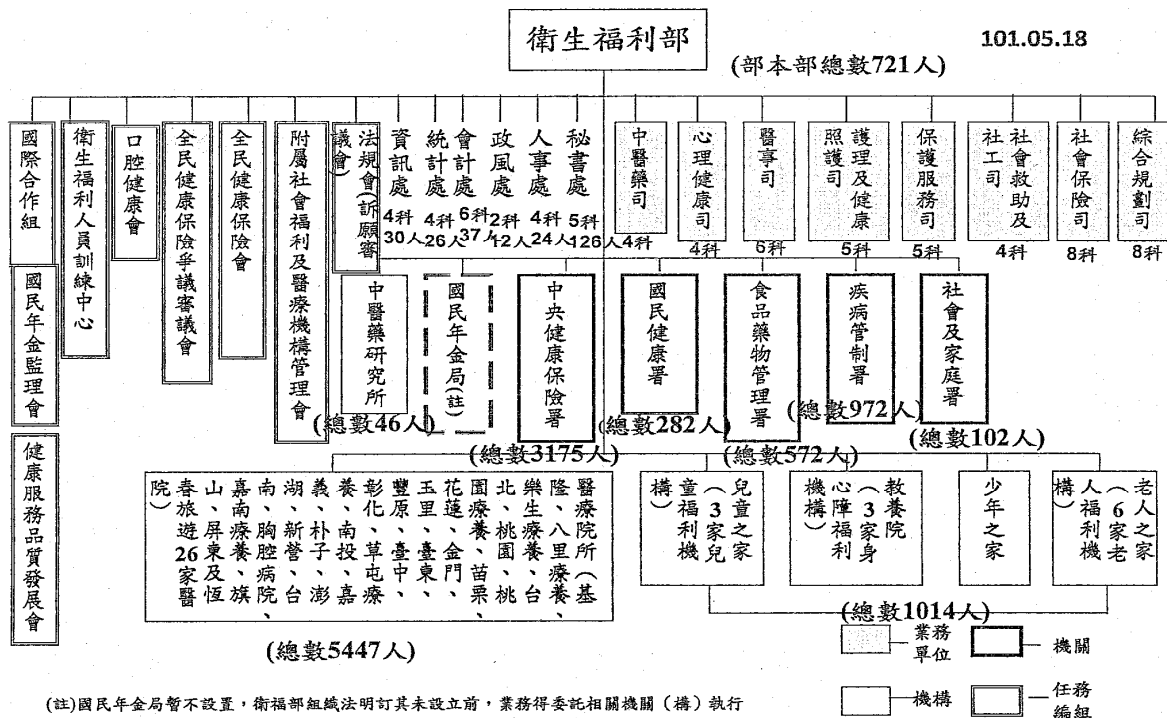
- ☐ 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社會救助科、社會保險科、婦女福利科、社會發展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科)
- ☐ 兒童局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 ☐ 社會福利機構(13家)

註：內政部社會司未移入單位包括合作行政管理科、合作事業輔導科、職業團體科(僅公益勸募業務移入衛福部)、社會團體科

由教育部移入衛福部之單位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員額變動情形

	員額數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	12331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構)	10979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1306
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	46

衛生福利部掌理事項

- 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

- 衛生福利政策之研究發展、考核及宣導。
-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行政效能提升與便民服務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期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 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
- 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
-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社會保險司掌理事項

- 國民年金與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掌理事項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災民收容體系與慰助之規劃及督導。
- 急難救助及公益勸募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社會工作專業與人力資源、社區發展及志願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政資訊系統及諮詢專線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等事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掌理事項

- 護理及助產人力發展及政策之規劃、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
- 護理及助產人員執業環境、制度及品質促進之規劃與推動。
- 長照政策、制度及人力發展之規劃、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
- 長照服務網絡及體系，與偏遠地區長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
- 護理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
-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
- 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事項。

保護服務司掌理事項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被害人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合作與協調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調解制度與調查、調解人才資源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關懷少年處遇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其他有關保護服務事項。

醫事司掌理事項

- 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醫事品質、醫事倫理及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
-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醫療服務產業之輔導及獎勵。
-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服務體系之規劃及推動。
- 醫事人員懲戒及醫事爭議處理。
- 其他有關醫事服務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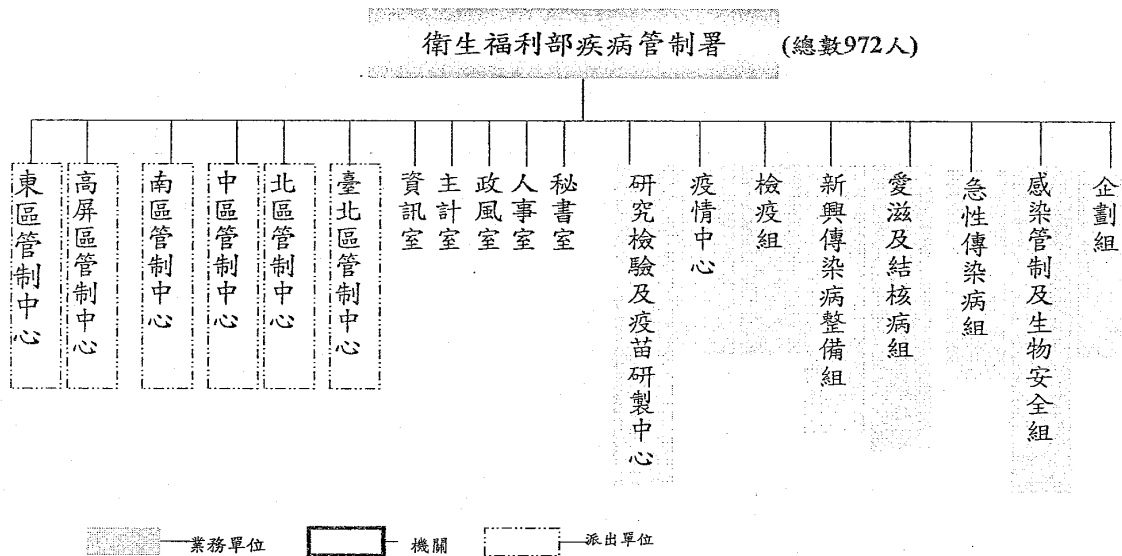
心理健康司掌理事項

-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精神疾病防治與病人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
- 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其他有關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事項。

中醫藥司掌理事項

- 中醫藥整體發展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中醫醫事人員與中藥從業人員之人力規劃、管理及培訓。
- 中醫醫事機構之管理、評鑑及品質促進。
- 中藥廠與中藥商之輔導、查核及管理。
- 中藥藥品查驗登記及品質促進。
- 中藥藥典之編纂與修訂。
- 其他有關中醫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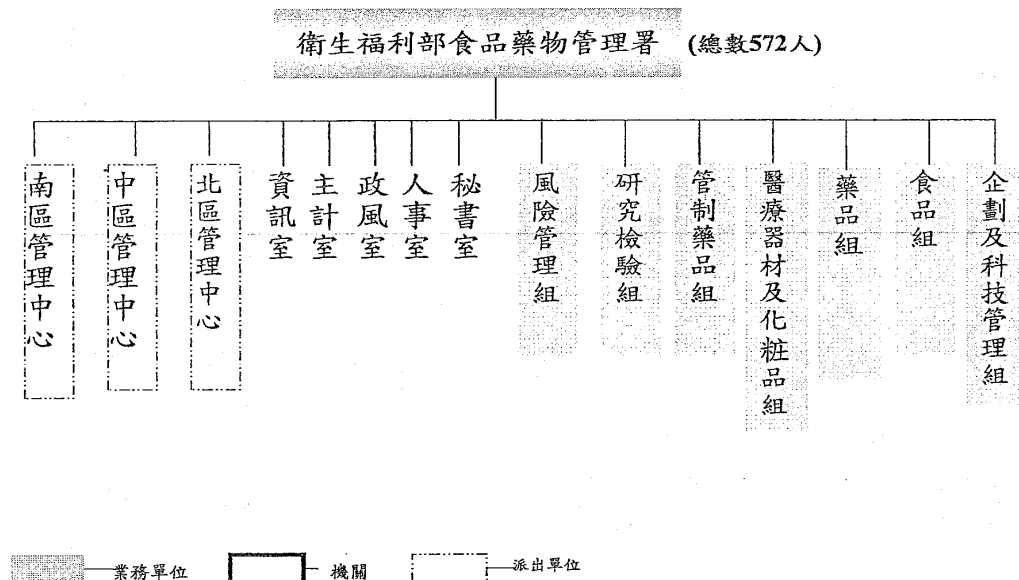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掌理事項

- 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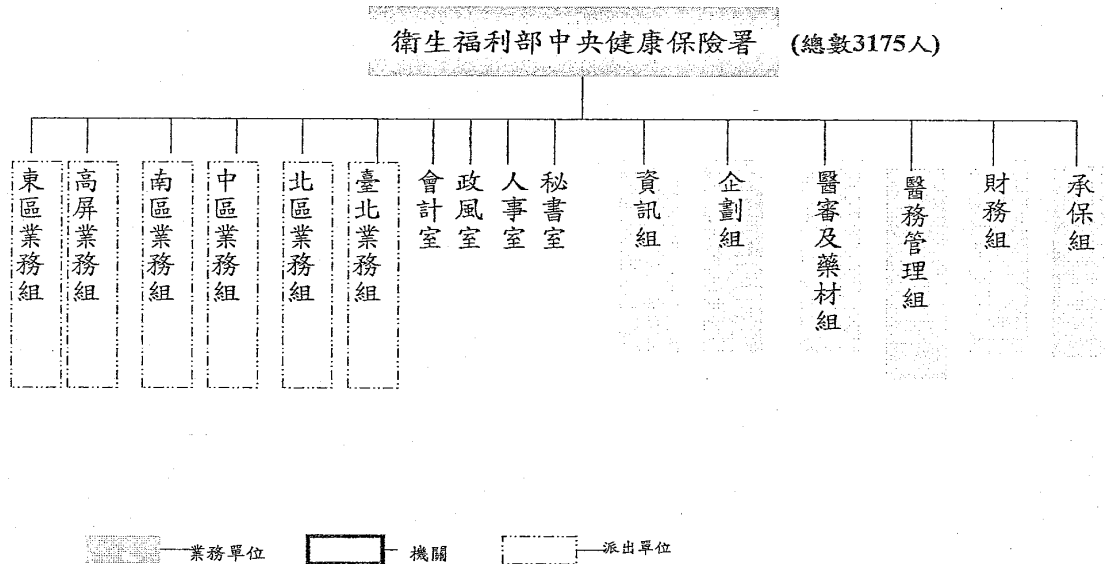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掌理事項

- 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 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 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 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 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 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 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 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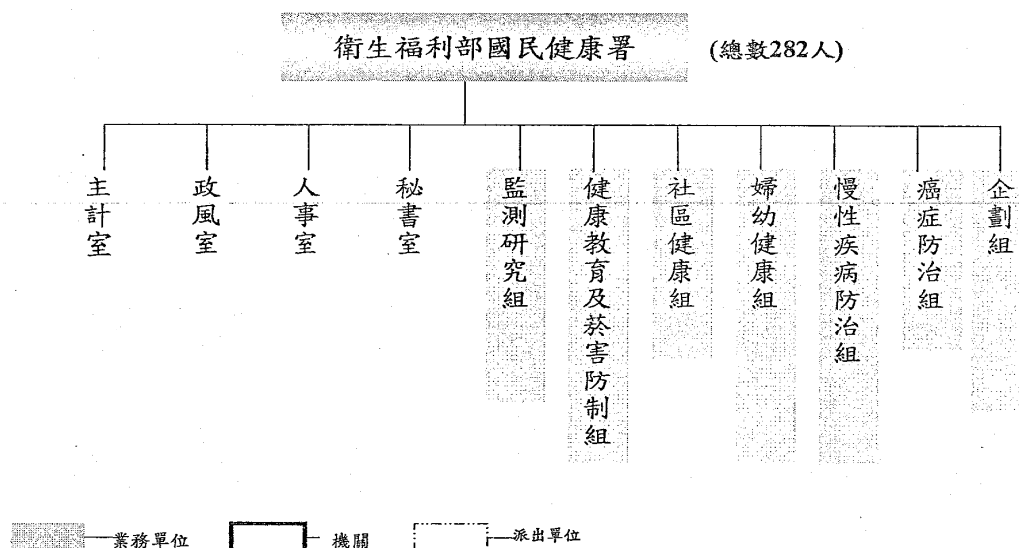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掌理事項

-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政策綜合規劃。
- 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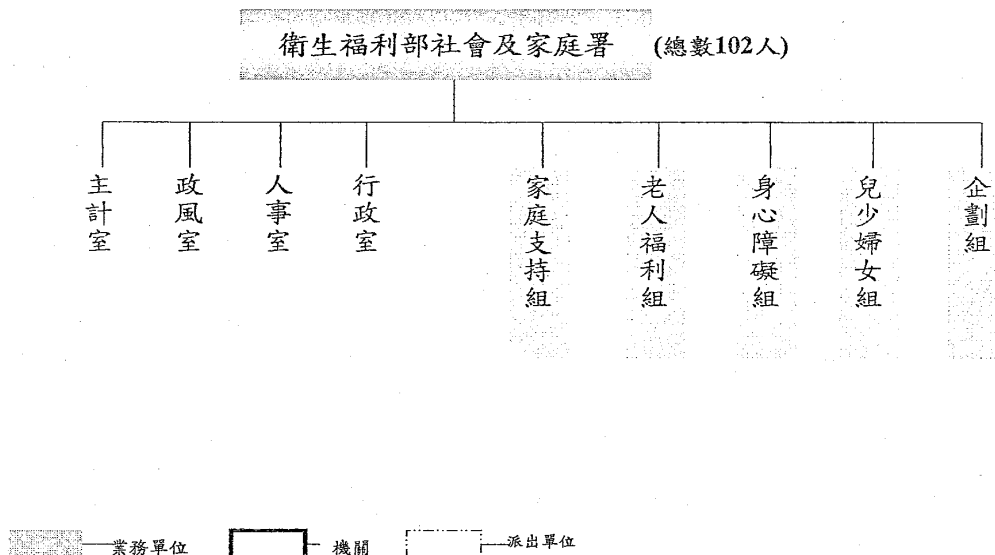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掌理事項

-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癌症、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口腔、視力與聽力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國民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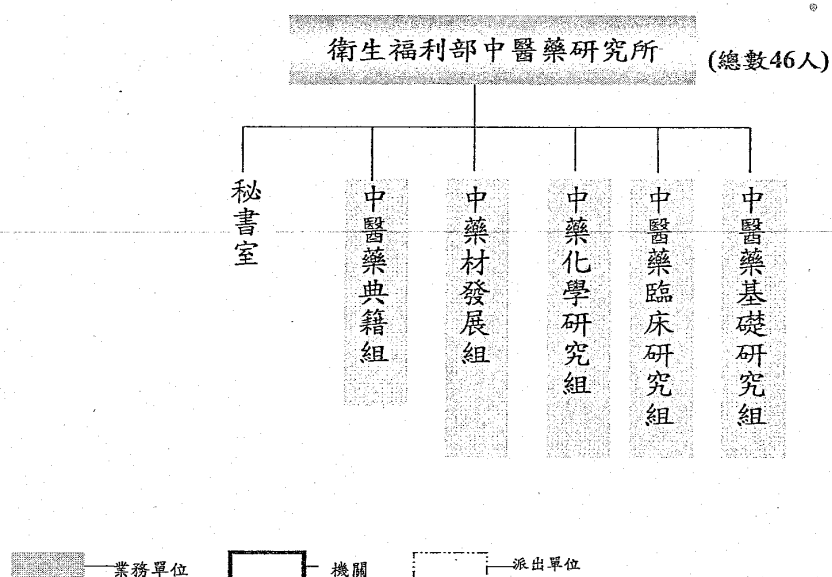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掌理事項

- 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調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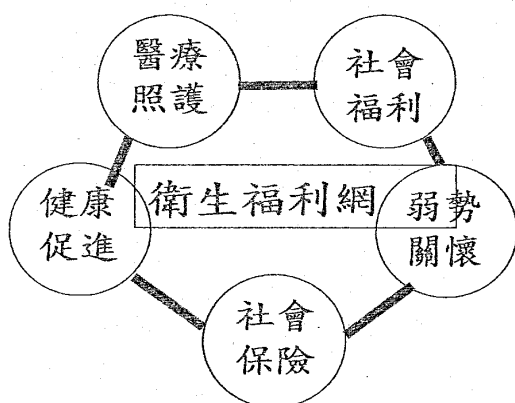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 掌理事項

- 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 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 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 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 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 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 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 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共同形成衛生福利網

活得更健康、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幸福



- 建構健康福利網為先進國家全人照護指標
- 排除社會層面障礙
- 針對各身分、族群提供整合性健康福利服務

結 語

- 精進以全人為中心之健康福利體系
- 整合衛生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資源
- 全方位營造幸福健康之公義社會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審議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其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應該是個什麼樣的署，本席等 45 位委員共同提案，希望它應該是「家庭福利署」。

最近臺灣社會發生一連串的問題，如果我們仔細去分析的話，可以發現都是由家庭問題所衍生出來的。我們看到臺灣社會家庭功能的弱化，整個結構的改變，如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增加、隔代教養的家庭增加、老年人口的增加，還有少子化的問題，在在都與家庭脫離不了關係。

在組改的過程中，組改若要有意義，要能回應未來這個社會所面臨的一些現象與問題，特別是在社會福利方面，很多社會福利的理論是社會福利要做好，就要強化家庭功能，來做好整個社會福利的工作。我們認為，家庭是構成社會安定的一股重要力量，如果可以把家庭功能強化好，那麼很多的社會問題其實是可以獲得有效的減緩與處遇。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等希望在衛生福利部與社會福利有關的署，應該回歸到以家庭為核心，我覺得我們的組改其實需要有一些理念在裡面，而行政院所規劃的「社會及家庭署」，它的定位是比較模糊的。社會是一個很大的概念，我們將來是要看重家庭這樣的單位，所以在家庭福利署之下，包含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人口群，我們的服務重點，都應該回歸到以家庭為基礎，再擴大到社區裡面。

如果我們可以回歸到以家庭為主的話，將來整個家庭福利署就可以提供家庭很好的預防、支持、補充、替代與發展的功能。所以就名稱的定位來說，本席認為以「家庭福利署」代替「社會及家庭署」，定義會更明確，未來在組改之後，也可以看到臺灣社會一個新的亮點，即將來的衛福部不僅看重健康，也看重家庭福利；衛福部將是穩定整個臺灣社會，帶給人民幸福，很重要的一個部會組織。

本提案有 9 位共同提案人，不僅獲得司法、法制委員會 9 位委員的支持，衛環委員會也有 9 位委員連署，整個立法院已有 45 位連署委員支持。本席希望這股力量與聲音，行政院可以好好研議參考，讓我們一起來推動，讓衛生福利部能成為照顧臺灣人民、兒童、婦女、老人，所有國人健康及社會福利一個很重要的部會。以上。

主席：請台灣團結聯盟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台灣團結聯盟代表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代表我們臺灣在國際會議場合中，爭取相關的衛生福利事項，辛苦了！署長剛剛也聽到本席的提案說明，針對行政院版本中的「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席主張的「家庭福利署」，不知道署長如何看待這兩個名稱？何者的定義比較明確化？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整個規劃，我們最後都會尊重立法院的決定，目前行政院規劃的是「社會及家庭署」，不過王委員剛剛說明的，對整個架構也是非常有幫助，如果立法院做出了決定，我們也會跟著來執行。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主張的家庭福利署，行政院這邊也可以同意名稱上做調整，讓它更加明確化？

邱署長文達：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非常謝謝署長的支持。從家庭福利署的概念來看該署轄下幾個單位所做的規劃，內政部在 1999 年就成立了內政部兒童局，在這次組改過程中，兒少福利業務其實是被拆分的，不再是一個獨立的部門。有關這部分的組織，行政院的版本是把兒少和婦女放在同一個組裡面，本席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其實是不妥的，畢竟兒少的議題與婦女的議題還是不一樣，更何況目前內政部下設的是一個專門的、獨立的三級機關兒童局。請問為什麼這樣編排？為什麼把兒少和婦女整個集中一個組裡面？是否可以進一步去修正和調整？

邱署長文達：有關這部分，請司長來說明，好嗎？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是用人口別來做一些規劃，無論是「社會及家庭署」或委員所提的「家庭福利署」的概念都是站在兒少婦老殘的整體福利來考量，我們都非常支持。有關兒少及婦女的議題，因為還是有婦女福利的事項，所以當時是把兒少和婦女放在一起，有關這部分，我們其實還在規劃中，如果有相關的意見，我們可以重新考慮。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兒少的部分應該獨立成一組，婦女的業務可以和家庭支持組合併，我看到裡面有設一個家庭支持組，主要功能是以支持家庭為主，希望做更多預防性的工作。我們看到兒虐的問題這麼嚴重，所以我們要進一步去強化家庭的功能，把高風險服務方案做好，或者在社區裡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然後進一步從社區去保護好兒少，我覺得這些都是重要的工程。我建議把婦女的業務和家庭支持組合併，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同意將來做這樣的調整？

簡司長慧娟：各位委員今天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以後不管是設社會及家庭署或家庭福利署，我們都會納入考慮。

王委員育敏：我主張名稱的部分進一步讓它明確化，我的版本有 45 位委員（不分藍綠）共同連署支持，我希望今天可以作成決議，將「社會及家庭署」正式更名為「家庭福利署」，未來衛福部底下就會以家庭為重要的工作單位，去強化家庭裡面的兒少、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各項福利工作。今天的會議其實可以作成這樣的決議，剛才署長也說會尊重立法院的提案，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願意配合修正。我們今天先通過衛福部組織法，至於將來要下設的單位，我們再進一步規劃。我主張的第一個原則是兒少福利不能被縮減，我們看到很多的福利工作都是成人在決定，兒少不會自己發聲，因為他們不是成人。也就是說，兒少不會主張自己的權益，所以更需要大人去替他們發聲，我希望在做決策時，一定要充分考量。在組改的過程中，1999 年我

們就跑在前面了，我們其實已經成立這樣的專責單位，這次的組改，我們當然可以體諒不可能每個部門都有一個完全的專責單位，所以我才提「家庭福利署」，而且下設的組織不可以縮減兒少福利相關的業務，人員的部分完全不能縮編，要有足夠的人力。2011 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告訴我們做不好的兩件事，其中一件就是我們兒虐的問題和家暴的問題沒有有效的緩解，我們未來怎麼回映國際對我們的質疑？我覺得從組改可以展現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所以將來家庭福利署的責任重大，我們不只設保護服務司去做搶救的工作，更要在家庭福利署裡面去做預防的工作，我希望將來整個家庭支持組的功能要完全的發揮出來。我們臨近的香港在兒少保護部分做得很澈底，不只強化家庭的功能，其實也落實到社區。

我知道現在兒童局已經有一個試辦計畫，就是要在社區裡面設置所謂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但是我覺得這個計畫的推展有點緩慢。我希望將來成立家庭支持組後，這個工作應該列為重點工作，好好的去推，我們要好好支持家庭該做好的功能，如果家庭的整個事情可以做好，我相信兒少在家庭裡面可以受到保護跟照顧，而不是受到傷害，這能有效緩解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兒童被虐待、被性侵等事件。如果將來我們能好好強化家庭福利署，支持家庭的話，我相信家庭暴力案件也會下降。

我支持衛生福利部，把衛生跟福利合併在一個部門，因為這也算是一個先進的作法。人的幸福感跟需求就是健康和福利，我更期待衛生跟福利合併的過程中，不要有人的權益受損，特別是沒有聲音的兒少，我期待邱署長和簡司長好好捍衛他們的權益。我們整個臺灣社會，如果沒有兒少就沒有未來，所以總統才會說少子化是國安危機。有關這部分，希望大家好好思考他們該有的權益，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本來應該提程序問題，不過我還是先就教一下署長。我看到今天立法院的議程資料跟你們的業務報告內容都少了一個組織法，你們沒有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併案送進來，沒有在同一個提案裡面，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2 月 16 日……

吳委員宜臻：我們今天的議程少這個組織法，對不對？確定嘛！剛才王育敏委員的發言是針對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結果今天卻少掉了這個組織法，這非常可惜，從我們司法委員會的角度來看，其實最好不要先通過幾個組織法，然後掛一漏萬遺留幾個組織法，因為爭議最大的可能是你們沒送進來的組織法。

第二個要就教的是，在署長的報告中，社會及家庭署的總數是 102 人，可是編制表草案是寫 112 人，到底社會及家庭署預計員額多少？你們業務報告的數字好像也不太對，請問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人事室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秀暉：主席、各位委員。102 人是現在準備移撥到那個署的預算員額。

吳委員宜臻：是 102 人。

徐主任秀暉：對，這是預算員額的部分，而編制的員額是 112 人。

吳委員宜臻：人事行政總處已經確認了嗎？

徐主任秀暉：還沒確認。

吳委員宜臻：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這個法案沒有辦法送進來？

主席：請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衛生署所提的編制表等，我們還要看子法案的最後審查結果，再來注意編制表最後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編制表還沒有做最後的核定。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

吳委員宜臻：由於組織法還沒有全部送來，因此與署長的報告好像不太一樣，本席是先就程序上就教一下。

去年行政院組織法在立法理由的說明中，針對衛生福利部有提出三大方向，希望透過行政院組改的過程來做組織整併，並減少部會之間的溝通成本，而且塑造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型政府，如此才能因應新政策的需求，且能免除跨機關之間的協調成本。

行政院組織法中有提到衛福部最重要的政策，就是為因應台灣地區高齡化社會之醫療及安養的需求部分，必須整合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的專責機構。由於長期照護的部分涉及到醫政、衛政及社政的部分，可是你們在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裡，針對長照政策的整併問題可說是非常的混亂。

你們將長期照護的保險放在衛福部之下的社會保險司，而護理健康照護司是處理長照服務網絡之體系的規劃及推動，不過在署長的報告中，衛福部之社會家庭署，其執掌是針對居家社區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資源的推展。從上可知，你們透過組織整併的過程，並沒有將原來在內政部的社政業務，與衛生署原本的醫政及衛政業務真的去做一整合。

本席之所以會提到長照，這是因為長照是我們國家確定要做的政策，難道你們就不能放在一個司或是什麼相同的單位之中，難道還要再去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嗎？一個是放在照護司，另外一個又放在社會家庭署裡，目前長照主要是以老人為對象，這就讓本席不懂了，為什麼一個長照在組織法中，你們就不符合行政院告訴立法院的說明，即組改是為了要減少跨機關的行政成本，而且是服務導向的，即讓台灣的公民需要什麼，行政機關就提供單一窗口的服務給他們，難道長照不是在服務每一個都會老的人嗎？我們的每一位公民都會老，為什麼在組織法中沒有呈現這麼重要的長照政策呢？

邱署長文達：過去有關衛生部分是在衛生署，社政方面是在社會司，後來在我們整併之後，這個窗口就是照護司。另外，我們全署幾乎都動員在長照上，因為牽涉面非常廣，包括醫事司等都有相關連。

吳委員宜臻：由於長照涉及跨部會的多個署，先不談保險規劃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有更專業的精算需求，但在資源推動、人力規劃、醫衛政及社政等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整合在一個司裡面呢？

邱署長文達：其實是整合在一個司裡面，但還是要跨部會去整合。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樣就打散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用照護司當窗口，然後是在部內做整合。由於長照非常廣大，必須用全「部」的力量去做。

吳委員宜臻：將來長照是以健康照護司為主要的專責單位。

邱署長文達：對。

吳委員宜臻：將來的社會家庭署，主要職掌是關於居家服務照顧服務人力資源的發展，其實只是配合執行的單位嗎？

邱署長文達：那是執行面。

吳委員宜臻：所以健康照護的部分，除了處理護理醫護人員的健康照護人力之外，還要再處理長照的部分，這是你們署的政策嗎？

邱署長文達：另外，還有網路的部分，但最後是進入社會保險……

吳委員宜臻：社政部分有移進來嗎？

邱署長文達：對，到時候都是一起的。

吳委員宜臻：社政一併移進來，可是從健康照護司的職掌，也看不出有關長照之社政的人力部分，以及網絡的建立啊！

邱署長文達：整個部就是一個網絡，長照保險真的需要一個部來整合。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也難為你，我們也看得出你很有潛力，將來會是衛福部的部長，希望在你麾下，真的能夠建立起此一網絡。

另外，全民健康照護是不是衛生署原本就要做的業務呢？

邱署長文達：對。

吳委員宜臻：在衛生署全民健康照護的業務中，原則上，身心理應該是合一的，孕產婦的健康是由誰負責的業務，就是國民健康局吧！

邱署長文達：對。

吳委員宜臻：但是國民健康局並沒有關於照護心理健康的部分，孕產婦有可能發生產後憂鬱症，針對此症的篩檢，你們又跨到心理健康司，因此一部分是在國民健康署，另一部分是在心理健康司，一個人就被分成兩邊。

剛才署長說長照是放在健康照護，而孕產婦也被分為兩邊來照護，可見衛福部的組織法非常凌亂。其次，針對少子化的政策，原則上是由社會家庭署的一個科來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宜臻：少子化還涉及到教育，以及內政的人口政策，光是一個科之下的小組，這大概是四或五級的單位，何況以後還要去配合國家所推動的人口政策，而馬英九也說過少子化是國安問題，衛福部的這種作法，未免太低估少子化的問題了。

邱署長文達：這是行政院人口政策會，由江副院長主持，也是跨部會的組織，有六、七個部會在努

力中。

吳委員宜臻：還在努力而已！

本席認為衛福部組織法非常凌亂，今天還有很多組織法沒有送進來，也讓人覺得很扼腕，因此無法一併來做考量。針對社會家庭署，這是所有關心社會政策的委員都會去質問的，甚至想要去修改，結果你們竟然還沒有送來，只想讓我們看衛福部的組織法而已，你們實在是不夠有誠意。

本席知道署長是將來被矚意的衛福部部長，而你的表現也非常好。有些業務也不在你原本的業務中，例如關於性騷擾及性侵的部分，現在請署長看一下內政部的影片。這是內政部花錢推動性騷擾防治的影片，色狼在摸被害人，公車裡的人突然穿著超人裝出來，都要出手去救他，大家都變成超人了。請問署長，這個影片有什麼問題？此問題就當成要當部長的門檻來考你一下，這項性騷擾業務將來會移至你的部裡。我相信社會司知道答案，要不要打 pass 一下！

邱署長文達：請社會司幫忙一下。

吳委員宜臻：署長，有關內政部的保護業務將來是要移撥至衛福部，因此以後你們會推動性騷擾等相關的保護業務。針對此一性騷擾防治的影片，出來救人的人都是乘客，可是被害人竟然只會站在那裡，也不知道該如何反應。我們在談性騷擾防治的時候，最強調的是什麼？我們要鼓勵被害人勇敢說不。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在被害人畏縮退卻，害怕而不敢讓人知道的狀況下，要其他人當超人，我們卻沒有鼓勵被害人說出來，鼓勵被害人一併向加害人說不，其實這樣的宣導影片就有其盲點。本席是跟署長講，未來的衛生福利部其實有很多保護業務，有時候在政策推動時，就是一個觀念而已，若是觀念不正確，花那麼多錢在電視上播，沒有辦法達到法令保護核心業務的真正重點。看到別人出手，可是我們沒有鼓勵被害人，這台車有 5 個超人救了被害人，下一台車還會有 5 個超人救他嗎？甚至於下次在陰暗場所或封閉場所，沒有超人出現時，他就不敢說，此時怎麼辦？被害人不一定敢說不，就會習慣性隱忍，習慣性不說不，所以這個觀念很重要，你同意嗎？

邱署長文達：我會再努力學習。

吳委員宜臻：希望未來衛福部的部長，當內政部所有保護政策業務移進來之時，推動的方向一定要更好，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邱署長，也可稱為未來的邱部長，我們現在審這個組織法，就是期待歷史上難得的機遇，未來中華民國的歷史上，終於要成立衛生福利部，代表我們在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業務終於要結合在一起，我們期待你成為第一任的部長，所以這是難得的歷史機遇。本席以下的建言，都是希望在歷史機遇中，讓事情做得更圓滿，在一開始上路就能一步到位。

第一是本席一直很關心的兒少問題，本席也有正式提案，很期待組織中能出現兒少署，在各

種溝通過程中，我們聽到很多不可行的部分，因為在署的層級數量有限，加上很多考量，貴署與我們溝通時，都是提到不可行的看，但是本席也要提醒，我們在 1993 年通過的兒童福利法就有明文規定，中央要設立兒童福利專責機關掌管全國兒童福利業務。所以第一是法有明文，第二是設立兒童局已有十幾年以上的歷史，當時在亞洲國家或先進國家中，我們的做法是一種創舉，與他們並駕齊驅，而且這些年以來累積了相當多成果，當時兒童局是設置在內政部。有關可行性的部分，不論多麼不可行及困難的說法，本席都聽過，但本席要提醒您，現在衛生福利部一誕生就會喪失兒少的主體性，兒少在過去處於先驅且建立起的標杆，很可能就會在第一次出現的衛生福利部中被消滅，使其主體性不再存在。這跟我們現在對兒童的重視絕對是背道而馳，這絕對是一種違反潮流的作為。所以本席要請教署長，縱使只剩下少數人在堅持，但我認為有非常多人在關注這樣的議題，過去內政部有兒童局，現在於衛生福利部中卻完全沒有，在組織法中消失，你對此有什麼對策及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跟趙委員是持同樣的看法，兒童與少年是國家的棟樑，也是我們的未來，所以我非常重視。從整個架構來看，在社會及家庭署或未來會有其他名稱，因為兒童與家庭是不可分的，事實上所有原屬內政部兒童局的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不但沒有減少，而且有加以強化且更增加，或許簡司長可以說明得更詳細。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管未來是叫社會及家庭署或是家庭福利署，在該署之下我們都會強化兒少的議題，包括行政院今天送進來的資料是兒少婦女組及家庭支持組，這兩部分的業務原來都是兒童局的相關業務。委員也要考量原來兒童局是一個組織及獨立的機關，可是現在因為進行組織改造，不可能有這麼多機關，所以我們把相關業務都融入在署內，其實是加以擴充。

趙委員天麟：如此豈不是失去其主體性？依照我們以前的觀念，兒童不是家人的財產，可是現在不僅失去機關的地位，還把兒少跟婦女放在一起，這是極為落伍的觀念，兒童是無法發聲的一群人，我們卻把以前有的主體性打散後分布在所有的單位中，你名為擴充，但在我來看就是失去其主體性，你們還有什麼具體的舉措？機關也不見了，組別還跟其他婦女的組別合併。反正你們就是認為兒童就是屬於家庭，屬於媽媽，這是何等落伍的觀念，這可是你們所提出的草案。

簡司長慧娟：這只是初步的構想，當然也還要經過多方討論，這就是為何今天行政院家庭署的組織法還沒有送進來的原因，就是為了還要再徵詢大家的意見，這部分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出來，考量要有兒少福利組的概念，下次送組織法進來時會通盤加以納入。

趙委員天麟：謝謝您的說明，署長可否作出具體承諾？兒童現在於機關地位中已經不存在，但是最起碼在未來的兒少署或整個衛生福利部中，署長是否認為要有主體地位及政策擬訂能力的兒少行政單位存在？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趙委員天麟：謝謝。第二是有關口腔衛生保健及牙醫的部分，在世界的趨勢中，中醫、西醫及牙醫是完全獨立的系統，不管我們在教學、考試或現在的健保給付，國內外的例子都一樣，它們是完

全不同的，總是有人認為牙醫是眾多西醫科別中的一個，其實牙醫、中醫及西醫都是完全獨立的系統，因為您是專家，就署長的了解，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也是一個趨勢，口腔衛生是國家中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領域，剛才委員所講的是對的，我們更應該更重視口腔衛生的影響。

趙委員天麟：前兩天的新聞報導，掉牙的主因是牙周病。在先進國家中，台灣的齲齒率在世界中也是屬一屬二。日本厚生省中有一個獨立的牙醫行政機關，可以負責推動相關政策，他們於 1989 年就開始推動 80、20 牙周病防治運動，就是到 80 歲還可以保持 20 顆健康的牙齒，這是何等偉大的目標，而且他們還擬訂各種單獨口腔衛生的政策。過去我們也曾討論過，光是塗氟的執行率就不到 2 成，可見多麼被漠視。所以本席要具體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勉強設了一個口腔健康學會，本席認為這樣還不夠，應該在司級單位中與中醫及西醫一樣受重視，單獨成立口腔衛生的主體，您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以獨立的常設性編組進行，就是剛才所講的「會」。該單位的主管是由簡任級以上的人員擔任，直接向部長或次長負責，其實其決策的層級很高，如果委員有另外的建議，我們都會尊重。

趙委員天麟：好。

我知道一個任務編組可能有比較高的層級，但是任務編組和常設性業務單位的不同，就在於平常的行政執行和政策的擬定。我們跟很多牙醫界討論過，不管是學會或學界，他們都不接受這樣的主張。處長來溝通的時候表示，你們會去溝通，但他們仍然沒有接受這樣的看法。所以這件事情，我個人採保留態度，也就是說，對於目前這樣的主張，我還是持保留意見，我們另行溝通。

最後一點，剛才我講過，第一任部長的歷史定位很重要。我們知道，現在的中央健保局從國營事業變成行政機關後，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包括各地的門診中心。最近我們高雄市的門診中心即將結束，裡面有 18 位同仁發生了重大的勞資爭議。

不論是過去相關的紀錄，或是這次你們送進來的草案，都規定除了原聘僱占缺的約聘僱人員之外，包括原僱用的業務助理，都應在新法實施之後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可是你們竟然直接把門診中心裡面的 18 位同仁資遣！當中有很多人再過幾個月就可以退休，如果是在民間機構，你知道你們就違反勞基法了嗎？我們詢問過勞委會，勞委會告訴我們，這是重大勞資爭議的瑕疵！因為只有 18 人，所以你們可以很輕易犧牲他們，但這會成為衛生福利部上路後最重大的污點之一，成為衛生福利部上路後不名譽、不道德的作法！

我們為此開了好幾次會議。說實在的，健保局也從善如流，很積極面對這件事，所以我們有留下會議紀錄。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把紀錄呈給署長看？稍後我會再送一份給署長參考。紀錄裡面寫得很清楚，從過去政府到現在的執政者，從上一屆的立委到這一屆立委，都留下班班可考的紀錄，再次確認這些業務助理、這些原來暫僱人員都應該續任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請問署長，這件事情你會不會承諾用最積極的態度去解決這個勞資爭議？用最積極的態度去面對過去留下來的相關紀錄？會不會承諾協助這 18 個人，不會讓他們的工作權因為我們急於讓

衛生福利部上路而輕易犧牲掉？

邱署長文達：我很積極在關心這件事情。事實上，我昨天才和他們討論過。我請戴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署長已經指示我們積極爭取。現在我們正在行文往上呈報，積極爭取，希望爭取到專案列冊直至離退為止。

趙委員天麟：謝謝。

我要報告署長，戴局長和所有同仁在這件事情上是很積極面對，但可能能力有未逮。所以我拜託署長，您是第一任部長，雖說這個重大爭議不是您造成的，但如果您能解決的話將會歷史留名。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福利部主要是衛生署和內政部社會司的業務做整併而來。本席看整個草案內容，感覺似乎沒有達成很完善的整合。尤其是社會及家庭署，我昨天在資料裡一直找，卻找不到組織法，後來發現在你們的報告裡有列出來，而且寫的是「補充，還沒有正式送來本院」。

這令本席相當納悶，因為大家都知道組改原來規劃在去年完成，後來因故延到今年。請問署長，社會及家庭署的組織法去年有沒有送來本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還沒有。

鄭委員天財：去年沒有這個署？

邱署長文達：去年是社會福利司等，一共 3 個司。

鄭委員天財：出現什麼樣的困難嗎？為什麼沒有辦法跟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一併送到本院？

邱署長文達：這要請內政部簡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原來送來的版本中，社會福利部分是在部裡面設立 3 個司。後來因為民間團體認為應該成立社會福利的署，所以去……

鄭委員天財：那我瞭解了。

其次，現在衛生署設有山地離島科，在新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裡面，仍然使用「山地」這個名稱。事實上，山地和原住民族地區是不一樣的，而且這幾年來你們推動的相關計畫也不只有在山地，也有在沿海。像蘭嶼，它是離島，不叫山地；再如花蓮的豐濱、台東的長濱，也都不是山地，但是你們依然有相關計畫在那裡實施。為什麼你們要堅持用「山地」這個名稱，有什麼樣的考量嗎？

邱署長文達：我請鄧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山地其實主要是原住民族地區，和離島都屬於偏遠地區

。不過在我們組織法的組織章程裡面，其實是把原住民族地區跟離島地區是分列的。這兩個部分都很重要。他們有一些共同的、偏遠地區醫療的需求，但在組織法上是分列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裡所謂的「山地」，是不包括平地原住民的相關地方嗎？

鄧處長素文：在我們新的組織法裡面，都是以原住民族地區來稱呼，不是以山地來稱呼。

鄭委員天財：可是組織法還是寫山地呀！

鄧處長素文：沒有，在第九條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的職掌裡，就寫原住民族地區。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是寫山地。

鄧處長素文：在組織章程裡面。

鄭委員天財：組織法是寫「山地」。

本席要繼續就教署長。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和平均餘命，與台灣一般民眾仍然有非常大的差距。例如 2005 年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十點一，和同年一般民眾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五點三相比，約為 1.9 倍。又如 2006 年原住民族男性平均餘命是 64.04 歲，一般民眾的男性是 74.86 歲，相差了 10.82 歲。

這算是比較早些年的數據，但如果我們以原住民族和非原住民族標準化死亡率來比較的話，可以發現原住民族所有死亡原因標準化死亡率較非原住民族高 372.1 個十萬分點，有這樣大的差距。雖然衛生署過去多年來積極推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譬如說，衛生署在 1990 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也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的工作項目，可是這幾年來的推動，仍然無法對問題做非常好的根本解決。請問署長，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邱署長文達：首先我要特別提出來，剛才委員提到平均餘命相差 10.82 歲這部分，最近一次，就是 2010 年的統計顯示已經縮短為 8.9 歲。這個差距一直在縮小，我相信這表示我們的全力投入還是有助益。事實上從以前到現在，最近這一、兩年，我們特別注重偏鄉、離島的醫療，很多政策也以此為主軸……

鄭委員天財：署長，我們今天談的是組織法，而我之所以提這個問題，也是和組織法有關，並非想討論計畫的好壞。現在衛生署轄下，處理有關山地離島醫療業務的單位只是一個科，其層級非常低，但所涉及的業務層面卻非常廣，特別又與原住民健康、醫護有關，那麼層面又更很廣了。請問一個科如何能與其他部門協調呢？當然是有困難的！所以我認為應該在衛生福利部組織下來提升層級。我們不期望成立一個署，但至少要是個處或司，以負責原住民健康及醫護人力的培育。畢竟原住民族照護、特殊疾病的防制，或事故傷害的預防，都和一般問題不同。以花蓮、台東為例，因為交通不便以致輸送問題無法解決，像長濱的醫療或疾病問題，即使只是到台東或花蓮，都得經過好幾個小時車程！所以，在交通問題沒獲得解決的前提下，就需要現在的衛生署，未來的衛生福利部透過組織的加強來建置相關法令，讓大家重視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其實你們曾經和慈濟大學及一些教授團隊研擬了原住民族健康法，請問這個法有沒有要推動？請問署長知道原住民族健康法嗎？

邱署長文達：我聽過，但細節不清楚，對於山地離島醫療業務，我們會更名為與原住民醫療有關的業務單位。至於組織調整得看情形，如果業務量承擔得了，就繼續維持；如果業務量很重……

鄭委員天財：現在只是一個科，所以很多事情只要處長就可以決行。也因此，雖然原住民族健康法對原住民而言非常重要，該科亦將報告呈交衛生署，但我相信署長連看都沒看過，畢竟這只是一個科所弄出來的東西，只要處長就可以決行、存查了。

邱署長文達：應該不會，我們對此非常重視。

鄭委員天財：但原住民族健康法並未見諸署務會議，不是嗎？正因為只是一個科所擬出的，就會出現這種差別待遇。從這個案例來看，即使該科委託學者研究，也做了非常好的產官學研究並提出報告，沒想到居然連署務會議、署務會報都沒有進入！這代表科這個層級是有差距的，尤其衛生署整體上下都不認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以致產生這樣的落差。署長，這是一件長期以來都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我希望能透過此次的組織改造法制化，根本解決原住民的健康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提到原住民的醫療問題，我認為鄭委員言之有理，科真的不要了，改為司會比較好。以軍隊來說，科只是士官長，司至少還有連長，這點署長能否考慮改善？現在這個科叫山地科，可是憲法所規定的名稱卻是原住民，而且衛福部組織法草案也是用山地離島地區，為什麼不改稱原住民地區呢？如果署長真重視山地醫療，那就應改為原住民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這樣相信大家都能接受，好不好？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正二：在衛福部處務規章第九條第六項提到原住民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的發展與推動，既然這裡寫的是原住民地區，為什麼前面不這樣寫呢？如此豈非前後不一致，相互矛盾？

邱署長文達：這點我們尊重委員意見，一定會更正。

林委員正二：剛才鄭委員提到原住民族健康法，我也認為應該推動。以台東、花蓮為例，可說是全國醫療資源極度缺乏的地區。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現在原住民中每四個人就有一個是 65 歲以上老人，佔了全國平均的 72%。其中，台東縣的老年指數將近 90%，高達 89.58%，較之全國平均老年指數還要多上 20%。全國每一平方公里有 6.7 名執業醫事人員，但是台東縣每一平方公里卻只有 0.58 名，連一個都不到，落差高達 11.5 倍。以每家醫療院所所服務的面積來看，全國平均為 1.75 平方公里，但是台東縣卻高達 22.98 平方公里，等於一家醫療院所得服務好幾個村，乃至一個鄉，和平均值相較有 13.13 倍的差距，實在好可怕！署長，未來衛福部成立後，能否改善我上述所提有關台東的窘境？

邱署長文達：最近我們正在推動，希望能讓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地區醫院、小醫院建立 24 小時急診，起碼要先把急診做起來。

林委員正二：也就是緊急醫療中心？

邱署長文達：對。

林委員正二：但是你把太麻里的拆除了，台東縣的太麻里本來有的，卻被你們拆除了，迄今已 3 年，都沒有再建。請說明原因。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在台東縣，我們分成 4 個醫療區，分別是大武、台東、關山和成功等四個醫療區。委員垂詢的太麻里是屬於大武醫療區，靠近台東市的部分。過去我們的確在這裡曾獎助過緊急醫療中心，但是經過地方衛生局的評估，後來就沒再提了。主要的原因是：第一、衛生局認為這個地方的交通便利之後，與台東市的距離只在 20 分鐘左右。第二……

林委員正二：亂講！亂講！太麻里鄉的金崙村、金峰鄉的賓茂村和靠裡面的壠丘村要到台九線至少要 15 分鐘以上，到太麻里市區也要 25 分鐘以上，到台東甚至可能要一個小時。你們這個速距是怎麼算的？有沒有實際去看？

石處長崇良：我們去看過這家醫院。另外，一些委員和台東市的評估，也認為這家醫院過去辦理的情況有一些人員浮報的情形。所以，暫時把它 pending 下來。如果能夠改善，我們也會再積極地改善這個地方。

林委員正二：還沒作考慮？

石處長崇良：對。

林委員正二：署長，我要推舉一位值得我們景仰的醫生，他是我們原住民，可能署長也認識，就是台東縣達仁鄉衛生所的徐超斌主任，他是達仁鄉唯一的醫師，每個月工作超過 400 小時，擔負著全鄉 4,141 個人的醫療工作，好像忙到中風。有沒有中風？

邱署長文達：小中風。

林委員正二：你看，如此缺乏醫療機構和醫師，一位醫師居然要負責全鄉四千多名原住民的醫療照顧。

邱署長文達：這就是我們最敬佩的！

林委員正二：你覺不覺得真是虧待我們台東的人民？

邱署長文達：我們對於這方面會再努力。

林委員正二：日前報載台東縣成功鎮衛生所因為欠繳健保費而被罰停約一年，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林委員正二：如此一來，當地原住民看病變成要自費了。這你怎麼解釋？

邱署長文達：容我請業務主管戴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成功鎮衛生所被發現有不當的刷卡行為，也就是說，病患沒有就診，衛生局方面卻刷卡了。此事調查的結果屬實，所以我們才處罰停約。事實上，在成功鎮上還有一家醫院、六家診所。

林委員正二：局長，你講的根本是推託之詞。有些病患會選擇醫生，他可能對成功衛生所的那位醫生比較信賴，你講的成功分院或其他診所，我知道大約有十幾位醫生，可是，他都不喜歡啊！你的這個處罰真正傷害到的是那邊的病患。尤其，成功鎮大約有三萬多人口，在地的一萬多人當中，原住民就佔了七千多人。你罰他們金額，不要罰他們停診嘛！讓原住民看病變成要自費，真是情何以堪？

戴局長桂英：成功衛生所若是願意，可以提出要求改成以金額來扣罰。他們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因為當地是比較偏遠的地區。

林委員正二：若他們不提出，你們可以主動要求他們嗎？

戴局長桂英：他們如果不提出，我們無法主動向他們要求。

林委員正二：只能被動？

戴局長桂英：對，但是衛生局可能可以……

林委員正二：你們被動不好！你們要交代或指示衛生局嘛！好不好？

戴局長桂英：因為健保局和衛生局的關係是平行的。

林委員正二：署長，麻煩你稍微留意一下這個部分。

邱署長文達：好。

林委員正二：在台東，達仁鄉只有一位醫生，卻要負責四千多人的醫療照顧；成功鎮的成功衛生所因為違約被罰停約一年，這樣的處罰太過嚴重了，顯然根本沒把當地病患當人看待，我真的非常憤怒。請署長特別注意一下！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

林委員正二：貴署改組之後，我們發現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來的組織架構，食品藥物管理署是分北、中、南三個管理中心，疾管署和健保署卻設有 5 個管制中心或 5 個業務組。為什麼這 3 個署的組織既沒有一致性，也不精簡呢？請就這 3 個署作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品藥物管理署分設北、中、南 3 個區管中心，是因為北部的基隆港、桃園機場、中部的臺中港和南部的高雄港是 3 個主要的港口，而我們很多重要的業務又都在這邊，所以我們才這樣考量。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疾病管制局因為受限於工作的遠近問題，所以有必要設置 5 個區管中心。我們因為經常要做疫病調查之類的工作，往往一趟來回就要花許多時間，等到要回管制中心，已經是晚上了。如果只設 3 個區管中心，根本無法實際吻合工作需求。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們這 3 個署有不同架構。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對。我們是考慮到工作要切實執行任務，這已經有多年的經驗了。

林委員正二：謝謝。

署長，你看，對於西部地區你們就可以分臺北、臺中、高雄，臺東、花蓮就沒有。我覺得我們臺東真的很可憐！

最後，請教署長有關中醫藥研究所的問題，它是教育部轉過來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林委員正二：它原本在教育部的時候員額編制 33 人，組織精簡以後，增加了 42 人。有必要增加嗎？其次，當中有一個組叫做中醫藥典籍組，它與中醫藥司所掌的中醫藥典編纂及修訂的業務事項有何差別？

邱署長文達：容我請業務主管黃主任委員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中醫藥司的典籍組是把以前舊的典籍傷寒論、內經翻成中文化，把它變成……

林委員正二：研究所呢？

黃主任委員林煌：研究所是以研究為主，比如說中醫藥裡的一個名詞「肝陽上亢」，它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林委員正二：你的意思是說，並沒有衝突。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林煌：是，沒有錯。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過去我在臺北市政府任職時，你正好擔任 BOT 的萬芳醫院院長，看著你把它起死回生，我對你個人的能力表示肯定與敬佩！你接任衛生署署長，讓我覺得這麼好的人竟然來跳火坑，真的很為你擔心！擔心什麼呢？最近醫改會曾呼籲馬總統掃除三大醫療弊端，第一、是健保費收取不公；第二、是醫療資源分配不義；第三、醫院經營管理不仁。我今天就想針對這三個問題來就教於你。第一、健保費收費不公。你承不承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的看法，他們特別提到的是二代健保。我看了那篇文章，主要是因為二代健保。事實上，二代健保「家戶總所得」在過去已討論了近十年，而且愈討論問題愈多；所以後來才通過補充保險費的規定。但是就我個人的看法而言，這個對於救健保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健保很快就要面臨危機了。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對所謂健保費收取不公有何看法？第一、我在上一屆擔任立法委員時，曾質詢過劉兆玄前院長，當時朱澤民提出的二代健保以家庭總戶數來講，是非常正確的。現在不叫做二代健保，現在……

邱署長文達：那個時候爭論非常多，甚至比現在的還要多。

廖委員正井：對，但當時劉院長就把案子擋下來。我說：「連讓我們大家討論的空間都沒有嗎？難道要讓健保就這樣倒閉嗎？」有幾個問題我希望你能馬上改過來：第一點，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就是投保金額自費部分的獎金，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廖委員正井：馬總統現在薪水是多少錢，署長，你知道嗎？

邱署長文達：我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副人事長，總統的薪水是多少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總統的薪資一個月四十幾萬元。

廖委員正井：按照一般公務人員的年終獎金 2.5 個月，他領多少錢？

顏副人事長秋來：年終獎金是 1.5 個月。

廖委員正井：那就以 1.5 個月來講，是多少錢？

顏副人事長秋來：六十幾萬元。

廖委員正井：現在一般的勞工薪資大約一個月 3 萬元，發獎金 4 個月，就是 12 萬元。這 12 萬元必須計入來扣繳，而總統的 100 萬元不用。署長，你認為這公平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廖委員正井：勞工階級一個月領 3 萬元，他如果領績效獎金，4 個月後反而要納入扣繳；總統的薪水這麼高，雖然發 1.5 個月，卻不用繳交。這樣公平嗎？所以我說健保收費不公平，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除了薪資所得以外，這次的重點主要是針對非薪資所得的利得收取 2% 的補充保險費。這看起來也是很公平啊！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剛剛說，你還是要去區別。懂嗎？

邱署長文達：因為一般保費繳得比較高。薪資所得高，一般保費就很高。

廖委員正井：我當過公司的董事長，那個時候我一看到健保費嚇壞了，因為都是自付額，政府沒有補助，連我的太太也一樣是全額自付。這我知道啊！但我要講的是，對於薪資低的人你們應該要設定一個金額，這樣對中低收入戶來講才公平嘛！所以，我希望你要儘快地改。

邱署長文達：是。

廖委員正井：醫改會已經說你們健保費收取不公了，你們一定要儘速改進。

第二、我們現在到外面去演講或參加委員會，出席費大部分都是 2,000 元，照你們現在的規定，2,000 元就要怎麼樣？公平嗎？這不是擾民嗎？我希望能把這個金額提高，否則，會把會計人員累死。這就是金額要提高的意思，扣繳不能以 2,000 元為基準，也許 3,000 元，也許 5,000 元，這設定 5,000 元也可以嘛。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會再討論。

廖委員正井：署長，這個不合理，應該要趕快改。

另外，你應該很清楚，現在有許多醫院都有分開健保的部分，一個是自己全額負擔的部分。是不是有這樣分開？

邱署長文達：是。

廖委員正井：有的有錢人就到全額負擔的部分，享受比較高品質的醫療。對不對？問題就出在，今天不管二代健保怎麼樣把家庭總收入納進去，人家還是有辦法規避。最重要的是，現在大家一直在說，有很多人到小醫院或大醫院拿了很多的藥卻不吃，真是浪費！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廖委員正井：這要怎麼解決？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健保局有……

廖委員正井：把自付額提高就好了嘛！自付額提高的話，他們就會少去了。

邱署長文達：最近自付額其實已經提高了。

廖委員正井：署長，希望你把經營萬芳醫院這樣的經驗拿出來，用在修改健保費。因為我非常、非

常擔心，我看了公保監理委員會的報告，真的很憂心！我憂心的是，未來我老了要怎麼辦？

署長，軍人的退撫基金到民國 107 年就要破產了，教育人員的退休基金到 108 年要破產，公務人員和勞保人員的退休基金都將在 116 年破產。怎麼辦？以目前證所稅的推動這樣困難重重來看，我們的財政赤字絕對會愈來愈惡化，也絕對不可能改善。現在我們為了解決債務都是借新還舊，你看我們的預算書，政府一年要借多少錢來還債務？它不是靠稅收來還債務，而是借錢來還債務。所以，債才會愈滾愈大，政府財政狀況愈來愈差。署長，我真的很憂心！我憂心的是，我們現在這些人老了以後怎麼辦？老人長期照護怎麼辦？我們的醫療怎麼辦？所以我希望署長要拿出魄力，該改的制度要改，像剛剛所講到的這些，該改的就要改。否則，健保的財務黑洞會愈來愈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醫療資源分配的不均、不義，我個人覺得非常正確。我們現在當立委最痛苦的是什麼？我已跟署長報告過了，我一天接到多少通拜託的電話。曾經有人跟我說長庚醫院沒有病床，我問他們為什麼一定要到長庚醫院，他們說：「因為其他醫院不看。」為什麼不看？因為小醫院收取的醫療費用你們健保不給付，所以小醫院乾脆不看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應該沒有這種現象。

廖委員正井：有。很多醫院叫病人趕快轉到大醫院，他們不要收，因為收了以後……

邱署長文達：這恐怕跟風險之類的事務有關係，不一定是跟這個有關。

廖委員正井：署長，你可能不曾深入基層。你在萬芳醫院這樣的大醫院當過院長，當然沒有經驗過這方面的問題。在地方的小醫院很多醫療費用總是被健保單位七除八扣的，因為你們預設小醫院一年的收入多少錢，所以你們只支出多少錢，將預設範圍外的錢砍掉，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都把病人送到長庚醫院。

邱署長文達：最近砍得很少了，只是有點值浮動。

另外，最近大家也很怕風險，怕有糾紛……

廖委員正井：你看現在外科醫師、婦產科醫師都跑到整形美容科去，不願意當外科醫師了，護理人員也是這樣。將來我們生病怎麼辦？在此情況下，署長，你的責任非常大！所以我要拜託你，無論如何，我們的健保絕對不能倒，我們的老人衛生福利現在就要未雨綢繆，因為老人化的時代已經來臨了。我那天看報紙說，到了民國 107 年會如何如何，其實我們的前衛生署長講得沒有錯，將來生產的人少了，沒有生產的人多了，繳健保費的人少了，享受健保的人多了，那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說明一下。第一個是健保的問題，其實健保家戶總所得的問題很大，所以在去年的 1 月楊署長的任期時，我們通過二代健保，至於委員剛才建議的那幾個方向，我們現在還在研擬中，而且我們會做一些修正，就像你講的健保不能倒，我們會用二代健保把健保這個制度 hold 住，起碼不能倒。第二個是醫療資源不公的問題，相信委員也看到了，我們現在幾乎所有的策略，包括 6.7 億還有十幾億的預算都是用在偏鄉弱勢方面。甚至對於外婦兒科這些缺乏人力資源的科別，還有特別的 17% 獎助，我們都是朝著這些方向在努力。

廖委員正井：時間有限，不過我還是一定要拜託你拿出魄力來。立法院不是這麼可怕，立法院委員都是很感性的動物，你只要多溝通就好，以你的經驗，你當過萬芳醫院院長，你最有資格來跟我

們委員講說健保費不提高不行，我相信委員都可以接受的；另外，為了我們的子孫，我希望你勇敢的提出有關健保的改革，這是我第一個要拜託你的事情。

第二個，有關我們的老人福利問題你要重視，因為老人問題將是未來社會最大的問題，所以署長現在就要開始規劃老人的問題，不然將來會是一個大問題。本席在立法院絕對會支持你們的改革，因為我們不能把債務留給子孫，不能把這麼好的健保制度在我們這一代破壞掉，讓下一代沒有辦法享受，這是我們的責任。我也希望你以這樣的歷史定位來做這個署長，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非常謝謝。

廖委員正井：坦白說，本席學的是租稅，但本院有些委員不懂租稅理論，對於他們所提出來的證所稅版本，我期期以為不可。把證券交易稅變成證所稅是外行人所訂的制度，所以我會維護租稅公平的問題。署長，就拜託你了。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其實這個部相當重要，同時整個組織架構非常繁複，各方也都在角力，可是令人遺憾的是，婦女團體和兒童團體最關心的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竟然沒有送來本院，雖然署長在報告中有提到。所以我也不知道這個部分今天要怎麼審查。

另外一點，我想請教，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衛福部的社會及家庭署下面要設一個兒少婦女組，其他還有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等等。婦女團體一直以來都質疑為什麼兒少跟婦女老是放在一起？婦女的需求跟兒少的需求是不一樣的，固然兩者有某些連結，所以全放在家庭署裡面，但其實婦女團體在意的是把兒少跟婦女放在一起，等於是把照顧的責任丟在婦女身上，讓家庭中的男性不用承擔。對於這部分，署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關於是不是該把兒少跟婦女分開這個問題，因為這部分是社會司簡司長在負責，所以是否請簡司長向委員說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就請你們回去參考好了。

第二點是兒少團體主張把社會及家庭署換成家庭福利署。當然，對整個社會而言，家庭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要在這提醒，所謂家庭不能回到傳統的一夫一妻一子的核心家庭概念，因為現在的家庭是非常多元的，包括有單親、獨身以及幾代同堂家庭等等，整個家庭的型態是非常多元的，所以家庭署不該掉落到傳統核心家庭的概念。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

尤委員美女：再來要請教的是，這次食品藥物管理局要變成食管署，有關食品管理這一塊，不管是從以前的大陸毒奶粉事件、去年的塑化劑事件乃至今年的禽流感事件或是所謂瘦肉精事件等等，全都牽涉到食品管理，足見這部分其實也出了問題。請問將來食品管理局變成食品管理署之後，相關風險控管以及通報，在人力的配置上是否足夠？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努力爭取。對此，康局長也提出一些專案，是否請康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次塑化劑事件發生後，行政院也努力在思考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提出來一個人力和經費增加的計畫，目前還在行政院審核當中。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也看到，目前各國食品藥物管理機關，每位員額服務民眾人數的比例，以我國和韓國、美國、英國相較，我國的服務人員比是一人比 5 萬人，是這幾個國家當中最高的。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的外食人口非常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食品，如果沒有辦法從源頭做普及調查的控管，說實在的，會產生一些連鎖效應。比如，癌症越來越多，健保費用支出越來越高，這是一環扣一環的，所以應該設法在源頭的地方安排充足人力去做食品安全控管，就像以前曾做過的全國食品污染物膳食調查計畫，如果能夠從源頭做管制，發生問題時就不會一環扣一環，導致後面支出更大，而且人民健康也能獲得保障。據本席了解，在監察院約詢時指出，地方衛生局因為食品稽查人力不足以及人員調動頻繁，不僅影響 HACCP 的符合性稽查成效，甚至衝擊其他食品衛生業務查察的效能。所以在這部分貴局曾要求調整人力擴充，請問現在這個可能性有多少？

康局長照洲：誠如委員所提，監察院曾多次糾正我們有關人力跟經費的問題，而在立法院的不同會期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質疑，所以我們已經提出一個計畫，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主計總處的支持，讓我們的經費跟人力能夠增加，俾為國民的食品安全做好把關。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請教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由於人力受到總員額法的限制，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食品衛生問題亮起紅燈，主要就是因為人力不足。有關這次政府組織再造，他們所提出的計畫，不曉得行政院這邊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在行政院各相關機關核議當中。不過有一點我想在這裡特別報告，據我們了解，現在藥物食品管理局本身預算也有缺額，我記得扣掉那 5 例之後還有 40 個空缺沒有補足，我們希望這些空缺可以儘快補足，以符目前業務需要。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們現在很多都是派遣人力、臨時僱用人力……

顏副人事長秋來：正式職員的預算空缺還有四、五十個。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是食管局針對這一塊儘速去……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有一些高缺留在那裡，是為了讓整個組織順利運轉。其實我們空缺沒有那麼多，尤其我們的僱用人力相當不足，一直有人員離職，就是因為人力不足……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非常缺少人力，加上身心俱疲，所以大家一直要離職、退休，我們的人員包含藥品、食品、化妝品跟醫療器材等等部分，我們總不能把陸軍的員額留給海軍吧？我想人員的配置一定要合理……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是不是跟人事行政總處去好好討論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有關膳食調查跟健康風險的評估問題。本席看到你們的組織法第二條

第八款裡面提到所謂的國民營養標準擬定、監測、膳食調查跟營養的增進這部分，將來要移到國民健康局去，可是現在食管局的職掌包括食品污染物的國人總膳食調查以及全國總膳食調查計畫，這些東西將來都要移到國民健康局去，本席不解的是，你們要管食品衛生，又要把這些職掌移到國健局去，那你們這邊將來在職掌上要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我想我們跟未來國健署的業務劃分是，一個在行為面，一個在產品面，所以產品所有的管理一定還會留在食品藥物管理署。至於未來國健署主要是針對國人營養及健康的行為面去做一個政策的規劃。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是覺得，將來你們的職權不會重疊或是不會被分割？

康局長照洲：不會，我想我們在整個部底下，兩署的合作應該是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點是關於所謂風險評估諮詢的諮議會。本席建議能否仿效歐洲的利益申報，因為今天風險評估的諮議會應該是一個獨立性評估的委員會，所以當然會引進外部專家學者等等，可是這些外部專家學者是不是有一些利益迴避的問題，譬如說曾經接受權責機關研究經費補助或是接受其他企業的補助，如果是這樣，是否適合再參加這樣的風險評估諮詢會議？恐怕有待商榷。依本席之見，我們可以引進歐洲的利益申報模式，因為資訊的透明公開是很重要的，必須揭露是否接受相關的利益研究案。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康局長照洲：是，沒問題，我想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現在雖然有所謂風險評估的機制，但是你們對於什麼時候要去啟動這樣的機制並沒有規定相關要件，所以是不是能夠以最快的速度在兩週內去建立這樣的風險評估機制？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儘量，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的組織改造，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以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的部分，我不知道邱署長及康局長認為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所要的精簡、效能、彈性，而且能夠建立完整的衛生醫療以及社會福利體制？這樣的目標是不是能夠達成？我想先請教一下兩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食管局從成立到現在是兩年，事實上表現得非常好，不過在各個方面的人力還是不足，所以我們仍在努力爭取補足人力。其他部分我想請康局長說明。

李委員貴敏：局長麻煩簡答。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我們確實在人力上有所不足，所以現在採取的策略是跟地方政府和民間的學校做策略聯盟。

李委員貴敏：謝謝。原本我也要請教有關人員的問題，但因為剛剛尤委員已經問過，我就不再提。我的問題其實是，這次您所提出的組織法修正草案，是不是能夠達到您的目的？除了人員員額之外，透過這次組織法的改造能不能達到精簡、效能、彈性，做您想做的事情？能還是不能？

康局長照洲：在組織改造之後的食品藥物管理署，相較於目前的食品藥物管理局是沒有變動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對於第一頁的目標，您認為是不能夠達成，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想所謂的精簡、效能，我剛剛也提到，我們現在就是朝著如何跟地方衛生局在分工上面合作……

李委員貴敏：局長，因為我今天有好多問題要請教您，所以可不可以回答我，您認為報告第一頁的目標可以達成還是不能達成？很簡單，如果您的回答是不能，我就看不出來有修法的必要。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應該會達成。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我要提的第二點，可能是跟康局長比較有關係的。其實我原來要提的是，本席很難想像，在員額只有五百多人的情況下，您能夠達成您在第二條所要執行的目標。因為就美國和歐盟來看，人數比例都是相當大的。這個不提，因為您剛才已經回答過了。我們也期望將來您有足夠的員額去執行您所執掌的事務。那麼，接下來我要提到的是比較細部的部分，我想大概也是全民非常關心的部分。其實在美牛進口的案子上，本席以及本院很多委員曾針對食品藥物風險評估的部分，建議應該要設置一個符合國際規範的風險評估體制。我想請問署長或局長，對於現行的風險評估，你們是怎麼樣處理的？我從外面聽到的是，事實上，你們是只有做藥物的評估跟建議。從國際上的案例來看，其實是需要同時評估經貿的利益、國民的健康、國家的發展以及消費者的選擇。這些選項有納入評估還是沒有納入評估？

康局長照洲：是絕對有的。衛生單位的基本立場，就是採用科學數據。譬如說，以農藥、動物用藥這些殘留量安全標準來做評估，到最後一定會牽涉到農產業以及經濟問題，所以我們跟經濟部及農委會對於標準的設定都有固定交換意見的流程，尤其是設定標準跟國際貿易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們有經常性地討論。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簡單來講，外傳的風險評估報告是只有單純限制在藥物評估，並沒有包括符合 WTO、SPS 規範上面所需要的內容。這樣的外面傳言其實是不實的，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沒錯。譬如說其他國家的肉品要進到台灣的時候，一定有檢疫跟衛生的兩種標準。所以這一定是農委會跟衛生署一起來做這樣的判斷，絕對不會只有衛生的標準。

李委員貴敏：那麼我必須要告訴你的是，歐盟食品法第十九條規定所謂科學的風險評估是不能單獨進行的，這個條文您知道嗎？

康局長照洲：是，了解。

李委員貴敏：這個條文上面寫道，風險評估必須包含其他的因素，諸如社會、經濟、傳統、道德、環境以及可管控的其他因素。對於美牛事件，這些因素我們全部都有納入考量嗎？請你回答是或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這也是我們一直對外講的所謂 Codex 的標準。事實上，Codex 標準就是牽涉到委員所提的那些因素，但只有在前端的 jecfa 才是真正的科學風險評估，所以這兩者是應該分別來考量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對外的時候，局長跟署長應該把這些東西清楚的說明，因為現在

外面的人說你們的風險評估事實上不值得採信。我覺得你們的這個標準如果能夠對應國際規範，就應該讓全民知道，今天台灣是國際社會組織的一員，我們要符合國際規範，所做的風險評估是依照這麼嚴格的標準制定出來的結果，這樣才能為全民所信服。可是從本席聽到的傳言來看，這個訊息似乎沒有確實傳遞給全民。這個部分能不能夠請兩位多加強？因為我覺得這是能夠平息全民疑慮非常重要的一點，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能夠麻煩兩位多幫忙？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貴敏：感謝。我接下來的另一個問題，也許食管局已經有相關規定。不過，透過這次組織改造，我想了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風險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也就是俗稱的 SOP？因為您剛剛已經提到，對於美牛事件，事實上有這樣一個流程在做把關……

康局長照洲：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有沒有可能讓它變成一個制度化的標準流程？這樣的話，將來我們碰到任何疫情、任何狀況，就可以很快地透過這個標準流程來做，也就不會引起全民的恐慌。這個是有可能還是沒有可能？

康局長照洲：是，這個絕對是有可能的。其實細部的 SOP，譬如標準的制定，我們跟農委會都有一套確切的 SOP 在進行。

李委員貴敏：所以，局長您的意思就是，其實現在已經有 SOP 了，只是社會大眾不知道而已？

康局長照洲：是。

李委員貴敏：那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加強。因為一般社會大眾真的不知道我們其實是這麼嚴謹的在為全民的健康把關。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我們有沒有可能設置一個常設的體系進行風險評估？我剛剛有提到歐盟的部分，有一部分本來我想唸出來，但因為局長跟署長兩位應該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就不再唸。歐盟其實有個常設的組織，譬如歐盟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除了協助各個會員國執行有關法令、食品的相關規範之外，也協助業者了解並落實相關的規範。我們的食管局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常設單位，將來隨時碰到狀況的時候，可以讓全民知道相關的法令規定，也可以協助業者進行相關執行的落實？譬如說，全民現在最重視的是標示，包括美國的牛肉從哪裡進口？是不是含瘦肉精的美牛？將來是否能有這樣的一個常設委員會或者是機關來執行這部分的風險評估？這也牽涉到前面所提幾個考量的 factor，其中有一項是消費者選擇。消費者要有一個權利，透過標示清楚與否，使消費者能夠選擇我所不要的或是我所要的。請問局長，在您的職掌範圍之內，將來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一個常設機關，為我們全民的健康把關？有還是沒有？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是有兩個委員會，一個是食品安全及營養諮議委員會，另外一個是風險評估諮議委員會，但那是我們局內的委員會。因為塑化劑事件，未來在國衛院會設立一個環境毒物中心，我們希望將其權責範圍擴大，包含所有的環境跟食品的問題。最近因為中研院的院士會議中，特別把食品安全的議題拿出來討論，所以我們也跟幾位院士在談怎麼設置一個國家級的風險評估中心，希望能夠做到類似歐盟的 EFSA（食品安全委員會），俾對全民的所有食品做一個評估。

李委員貴敏：謝謝局長。這樣的話，本席就不用那麼擔心了，因為本來本席聽到外面的 rumor 時其實很擔心。我們在做事時真的不能閉門造車，一定要符合國際的規範，也希望將來您的這個單位是具有國際觀的，能夠因應任何國際上的質疑。

最後我想請教，在第二條裡，其實屬於您職掌的事物非常多，我推定原廠藥跟學名藥也是在您職掌的範圍之內，對嗎？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李委員貴敏：在人員這麼少的情況下，您能夠做到藥品的給證、人體試驗的監督嗎？這些您都可以做得到嗎？這麼少的人員可以做到這麼多的事情嗎？

康局長照洲：這個苦水可能會講一天。

李委員貴敏：那麼就簡單說明。

康局長照洲：那我快速講一下。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 10 年前就設置了 CDE 去做技術性的審查。

李委員貴敏：謝謝。局長，您可以在會後向我補充，但是我現在只想知道一個答案，當行政院給了您要的員額，也就是我剛剛聽到的四十幾位的時候，您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還是不行？

康局長照洲：我想是有困難的。

李委員貴敏：那可能還是要再多溝通。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可能麻煩您在會後再回答我，那就是我始終不太能夠理解我們部會之間的溝通，如果我沒記錯，5 月 28 日銓敘部發出來一個函，表示對於健保局部分人員的轉任有很多的疑慮。關於這點，我要請教銓敘部吳次長、研考會宋副主委以及法規會高參事。對於健保局轉任的問題，其實吵了很久。請問高參事，您知道這個爭執嗎？對於銓敘部的主張，您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衛生署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了解，但是……

李委員貴敏：銓敘部主張健保局的人員轉任是違憲，在組織法出來之前，你們沒有討論過？你沒有看過這個資料嗎？這樣我會很害怕耶！

高參事宗賢：不是，這件事情我知道，但是我不知道有違憲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報告書中不是告訴你了嗎？依照憲法的規定，這些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你沒有去讀這份報告嗎？

高參事宗賢：那個……

李委員貴敏：這樣我很擔心耶！身為法規會的參事，居然不知道這麼基礎的事件！竟然只知道結果，不知道內容！可不可以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有關這個訊息是不是有跟各部會溝通，尤其是跟衛生署有沒有溝通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行政院召開組改的協調會議中，銓敘部的代表一再表達這樣的意見，但是行政院方面沒有接受。

李委員貴敏：那麼，我想請問一下研考會宋副主委，組織法的部分研考會應該是著力很多，對於銓

敘部這樣的顧慮，您沒有協調兩邊溝通嗎？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的會議過程中有邀請銓敘部，也邀請考試院來給我們指教，當然他們有他們的一些看法，但是行政院……

李委員貴敏：您個人的看法認為，銓敘部這個主張是成立還是不成立？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的看法是，既然行政院送出來的法案是說具有轉任之資格，我們當然是希望大院能夠來考量行政院的版本。

李委員貴敏：宋主委，請您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您認為這件事有違憲的可能還是沒有？我理解您不是大法官，但您個人怎麼看這件事？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當然尊重立法院的所有討論決議……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您個人的看法。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個人看法是，基於配合組織改造並保障同仁權益，是有其必要。

李委員貴敏：所以違憲的話也無所謂，將來退休基金沒辦法支付也無所謂，是這個意思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誠如委員說的，我並不是大法官，所以對法律這方面，當然是尊重法律的見解。

李委員貴敏：由於時間有限，我先做一個簡單的結論，再麻煩署長跟局長會後將其他相關資料提供給我。事實上，對於組織法的改造，本席是支持的，但裡面的內容，我希望不要有違憲的情形產生，尤其銓敘部在報告裡表示，對於原來人員並不會造成權益上的損害。在這個情況下，是不是一定有必要轉任？關於轉任的法律基礎，會後可能也要麻煩法規會提出來。我希望透過組織改造，能夠使衛生福利政策融合互補，並且完整建立維護國民健康福利的體制，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討論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席要請教顏副人事長，這個組織法大概多久才能夠做一次更動？

主席：請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組織法的主管機關當然是行政院研考會。據我們了解，這次組織法的修正是為了配合行政院組改，所以才通盤檢討。

江委員惠貞：對。我印象中沒錯的話，上次也提過，大概自民國 85 年、86 年，國民大會通過憲法條文以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更動。你知不知道下一波是什麼時候才要組改？

顏副人事長秋來：關於下一波什麼時候要組改，我沒辦法答復，這不是我的職權，要請研考會宋副主委來答復。

江委員惠貞：請問宋副主委，我們下一波什麼時候會組改？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任何一個組織都要與時俱進，隨著環境……

江委員惠貞：可是這麼大的一次更動，幾乎所有部會都會動到，大概會多久一次？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現在因為這個……

江委員惠貞：你也不想多動嘛！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對，未來性的一個……

江委員惠貞：你應該維持穩定性嘛！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因為在民國 99 年是歷經 26 年的努力之後才完成組織改造的母法，就是包括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法。當然，行政組織有其穩定性，對於政務的推動是有幫助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問題就在於我參與了很多部會的組織法修訂和討論，我發現最大的問題就是，人事總處或主計總處把人也框限了，把錢也框限了，然後由其他部會自己挪來挪去、移來移去，你們完全不針對業務的屬性與時俱進地去做修正或是指導。對於這部分，你們研考會的責任很大耶！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的確涉及到各個部會的專業業務。他們也都有成立籌備小組做規劃……

江委員惠貞：他們應該是不斷地跟你講業務要怎麼調整才對。譬如說，衛福部把內政部的一部分業務分割過來，結果卻是只有人和業務過來，但業務不做調整，所以大家才在搶人。從內政部移撥過來的部分，不是說要留下幾個署，就是說要留下幾個司，那你叫衛福部怎麼做得下去？以後這個部長怎麼做？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在組織的……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大家來到這邊還是抱持著本位主義啊！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的確，我們認為同時應該進行業務流程的檢討，然後做進一步業務的整併。

江委員惠貞：可是這個部分顯然沒有做好，所以現在大家才在吵。好比我要增加這個組，他要增加這個司，結果全部都掌握在人事總處跟主計總處手上啊！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人事主計這部分是因為還有其他的一些法律限制，像人力的方面，人事總處……

江委員惠貞：就是不能再增加，還要再減三千多人嘛！人家跟你要人就說沒人嘛！不但現在不能給你人，還要再減人嘛！那也就是說，你們現在調整完以後，研考會的責任就是，反正我告訴你：「比例就是這樣，你們趕快去做！」我想副人事長應該了解我的意思，該增加的人力部分該與時俱進去增加，好不好？

顏副人事長秋來：抱歉，讓我說明一下。配合總員額法的規定，我們今年開始辦每年兩次的員額評鑑，評鑑完之後我們會做一次人力總盤點。

江委員惠貞：做完之後才要盤點哦！在這之前研考會為什麼不配合來盤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署長關於口腔健康會的問題，我看到組織法草案提到要設任務編組，包括所有的醫事，諸如醫療體系、中醫體系、牙醫體系等等，統統包括在內。未來的醫事司顯然在這次組織改造當中沒有做更好的分類、分工，因為它還是這麼龐大，什麼都管。是否請署長說明一下

？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包括人員執照的發給，都在醫事司。

江委員惠貞：對啊！我的意思就是你們把它的業務限縮在這些，但事實上現在發生的所有問題幾乎都跟醫事司，也就是現在的醫事處有關。現在醫事處的業務這麼龐大，在組改之後，又擺了一個中醫藥司，我們現在檢討一下這個中醫藥司，它的組織架構包括有中醫藥基礎研究組、中醫藥臨床研究組、中藥化學研究組、中藥材發展組、中醫藥典籍組。結果有關於安全衛生的部分還是放在食品管理署，我看未來中醫藥司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耶！

邱署長文達：不是……

江委員惠貞：連傳統理療這一塊，連民俗療法這一塊都不放進去規範耶！

邱署長文達：中醫藥司跟中醫藥研究所又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對。

邱署長文達：有關中醫藥司，我請黃主委稍微提一下它的組織架構……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以前其實也都是醫事處的業務嘛！

邱署長文達：不是，是中醫藥委員會的業務。

江委員惠貞：對啊！那中醫藥委員會以後就不見了嘛！

邱署長文達：是。

江委員惠貞：以前所有業界都沒有看出中醫藥委員會做出什麼成績！四千多個中醫師也沒有感覺到它的存在嘛！藥商也沒有感覺到它負起什麼責任嘛！傳統理療這塊更是讓民眾覺得霧煞煞嘛！你現在再成立一個中醫藥司幹什麼？

邱署長文達：因為中醫藥領域將來會越來越複雜，所以還是應該要成立中醫藥司。而且剛才也提到，傳統調理這部分可能將來都會放進去。

江委員惠貞：沒有！我看你後面職掌業務的部分也沒有提到啊！連個字眼都沒有進去啊！以後的中醫藥師非常輕鬆耶！有關藥材、藥理的管理都還放在食品管理署耶！

邱署長文達：這點請中醫藥委員會黃主委向委員說明。

主席：要不要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江委員惠貞：署長自己應該能講。

邱署長文達：中藥藥品的查驗登記都是在中醫藥司的職掌裡面，還有包括藥典，中藥也有很多在中醫藥司裡面。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藥物管理署的業務未來還有包括中藥、植物性藥材的檢驗，這部分難道中醫藥司沒辦法做嗎？

邱署長文達：所有的檢驗還是儘量在 FDA。

江委員惠貞：統統放在你這裡？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在我這邊。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是想幫中醫藥司多找一點工作做，因為看來他們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

邱署長文達：請黃主委講幾句話。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中醫藥司做的事很多。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在中醫藥委員會，當然會跟我講做很多事。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啊，本來就是做很多事。

江委員惠貞：你真是自我感覺非常良好。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我們本來就是做很多事，我們的人員非常認真在工作，一點都沒有誇張，都是實在的話。

江委員惠貞：對，我知道你都是坐在辦公室那四方桌裡面做事。

黃主任委員林煌：例如中藥材的管理，多年來中藥材都沒有管理，我們從現在開始要做，這是很重要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這麼多年都沒有做，所以你是從今年才開始用功的。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累積很多年了。

江委員惠貞：你當主委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林煌：兩年多。

江委員惠貞：藥典整理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林煌：藥典從原來的 200 項增加到 300 項。

江委員惠貞：什麼時候開始做？

黃主任委員林煌：今年年底就會增加到 300 項。

江委員惠貞：藥學的中醫藥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林煌：中醫藥的哪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惠貞：藥商的部分你打算怎麼處理？現在在地方上已經不發證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中藥的藥商從 87 年到現在是沒有發證的。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要中斷不發證？

黃主任委員林煌：不是我們中斷，是藥事法裡規定藥商執照必須要藥學系畢業，如果是自己做了 10 年藥商要傳給兒子是不行的，我們這個社會沒有父死子繼這種方式。

江委員惠貞：對，這種觀念我們都不贊成，問題是你沒有讓他們有個台階可以下來，從民國 87 年到現在，為什麼不訂 90 年，也不訂 80 年，就訂 87 年？你知不知道藥學系現在可能會延長修習年限？

黃主任委員林煌：我知道。

江委員惠貞：現在要從那邊跨足過來我也不反對，我相信中藥的業界也不會反對，問題是要怎樣去做最後概括的處理，現在是只把該鋸掉的鋸掉後就不處理了，以你的業務是做的很直接，全部都是用鋸箭療毒的方法，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黃主任委員林煌：報告委員，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惠貞：我最後只問你一句話，傳統民俗調理這部分要不要做？

黃主任委員林煌：因為民俗調理不是醫療行為，衛生署管理的是醫療行為，所以民俗調理不是屬於衛生署所管。

江委員惠貞：署長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我想是會列入管理，但是它不是醫療行為。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它不是醫療行為，但是上次協調會的時候你們說以後醫療和養生分流，養生的部分就不歸你們管了，是不是？請你告訴我是哪個部會管？

黃主任委員林煌：如同消費者的觀念來看，我們未來變成衛生福利部，的確有那份責任來管。

江委員惠貞：你說你們有那份責任來管，現在翻開第 102 頁，你們的職掌裡面有哪一項是跟民俗調理有關的？

黃主任委員林煌：因為當初在設中醫藥司的時候，就只有中醫藥司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當時你們完全漠視，沒看到，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當時沒想到民俗調理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請教署長，現在有關口腔健康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原來是要設一個剛才提到的任務編組，這個任務編組的單位主管是由簡任級以上擔任，而且直接向部長和次長負責，其實位階是蠻高的。

江委員惠貞：有關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好好跟牙醫界協調，其實牙醫界這幾年對台灣醫療的貢獻是非常多的。

邱署長文達：了解。

江委員惠貞：他們默默地在做做一些偏鄉的照顧，難道他們將近幾萬人不能有完整的主管部門嗎？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決定。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規劃是這樣的。

江委員惠貞：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設口腔健康司，要怎樣設你們再跟人事總處妥善研究，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還有，你們現在已經升格為部了，有關兒童醫院這部分現在要怎麼處理？台大說他們沒有辦法，教育部說這部分不屬於教學，他們錢編不出來。你們以後將變成衛福部這樣一個大部，不再是一個署了，要不要扛起這個責任，把國家級的兒童醫院做好？

邱署長文達：是，這部分我們會來仔細規劃。我今天不在衛環委員會那邊，原來我們就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就是因為你剛才不在那邊，我現在人才到這邊來問你，有關你們幾十億的缺口，以後的衛福部會不會……主計總處有沒有人來？你們醫事處這麼龐大的業務，最後只是成立醫事司而已。

邱署長文達：精神部門都已經移到心理司去了。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是心理健康司，但是大家希望設一個署。我先請教主計總處有關未來國家級的兒童醫院的問題，我今天到衛環委員會發言，以前照理是衛生署要擔起責任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但是那時因為你們的組織太小，所以就由教育部來扛，因為它是教學的學校，所以教學的

醫院也由他們來做，現在台大明講他們在營運上實在沒有辦法支應這部分，教育部也說他們只負責教學，所以請問國家級的兒童醫院，主計總處給不給錢讓未來的衛福部去做？他們已經升格為部，小孩已經轉大人了。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鈞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屬於業務移撥的部分，經費會隨業務移撥。

江委員惠貞：這個不是業務的關係，因為當初兒童醫院在民國八十幾年開始討論的時候，衛生署組織不大，所以那時候就把這個責任放在教育部，現在小孩已經轉大人，就應該讓他扛責任，要他扛責任就要把子彈給他，你們考慮一下好不好？要不然他們升格為部要幹什麼？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會深入討論。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口腔健康司，將來如果耳鼻喉科醫師也來要求成立一個耳鼻喉健康司，或是將來婦產科醫師也來成立一個婦產科健康司，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口腔健康和心理健康一樣在全世界的趨勢是越來越受重視，這是事實。

潘委員孟安：心理健康也是越來越受重視，是不是要再成立一個心理健康司？

邱署長文達：現在心理健康司已經有了。

潘委員孟安：所以只有這兩個比較重要，其他都不重要？

邱署長文達：就是到達一個全民的階段，因為還包括保健和其他很多項目。

潘委員孟安：組改的精髓當然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編制，業務能夠橫向聯繫，但是如果單一的項目要成立司，我認為應該三思，雖然這是你業務範圍裡面的事，不過，為什麼大家都要跑去牙科？因為比較沒有醫療爭議，而且健保給付又多，是不是這樣？我覺得台大醫師洪浩雲的例子是一個警訊，這是一葉知秋，一個國家培養的外科醫師，操刀在做侵入性治療的時候，往往發生很大的爭議，發生爭議之後每個醫師都很害怕，沒有人願意再留在外科，所以台灣四萬四千多個醫師裡面有 1/4 跑到醫療美容部門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有沒有思考是什麼原因造成？雖然救人救命是醫師的天職，但是也不要忘了，賺錢也是他們應有的權利，但是這個制度的設定讓他們會寧願捨棄救人的成就感去屈就醫美，我認為是需要檢討的。要檢討問題就來了，現在行政院經貿單位在推動國際觀光醫療，你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如果不影響國民就醫和資源的話，國際醫療是目前亞洲各國的趨勢。

潘委員孟安：是一個趨勢，那你認為將來不會排擠到其他醫療資源？

邱署長文達：所以是以不排擠為前提。

潘委員孟安：所以你認為目前不會排擠？

邱署長文達：目前在所有的醫療資源中國際觀光醫療用不到 1%。

潘委員孟安：我告訴署長一個數字，你認為不排擠，你有沒有要求衛生署的官員去看醫學中心、地

區醫院、教學醫院，我們不講地區教學，只講醫學中心就好，一個病床難求。各大醫學中心，在座的每位民意代表幾乎每天都會接到民眾的陳情電話，拜託幫忙找個急診室的床位，找到急診室床位之後，民眾又拜託找一個健保的床位，都是一床難求。

邱署長文達：因為醫學中心的占床率比較高，其實我們的區域醫院大概都在 60-70%，地區醫院在 50-60%。

潘委員孟安：要怎樣去改善？

邱署長文達：現在就是要把資源平均化。

潘委員孟安：要怎麼平均化？現在醫療中心所面對的，例如將來大量開放觀光醫療之後，自從去年開始觀光醫療簽證，固然是人道考量，陸客的部分就增加了九千多人，同樣在醫療就診的空間方面，很多醫學中心、地區教學都去搶這塊餅，因為比較沒有爭議又有錢賺，每個弄得富麗堂皇像五星級飯店，但是到醫學中心去看急診室，百姓的權利何在？健保原本就是以照顧我們國人為優先，在醫療空間裡，民眾去做斷層、X 光掃描及核磁共振都在排隊，同樣的設備，當然以觀光醫療最好最快。我舉個例子，去年我神經壓到，到台大看診，醫師要安排我做核磁共振，結果要排兩個月，這是真的。就算不講自己的親身案例，每天在服務處接到民眾這種陳情非常多，我們很擔憂，發展觀光醫療固然是未來的趨勢，但是不能排擠到國內既有的醫療資源和設備，或是造成階級化，不讓每個醫院趨之若鶩地為了觀光醫療賺錢，而忽略掉整個人力的配置，你看現在血汗醫院已經引發許多控訴，制度這樣設計，到底會不會出現排擠？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注意，儘量不排擠、不造成階層差異，而且我們會注意到各醫院，特別是剛才提到的有關急診和床位的壅塞問題，我們希望平均到區域醫院。事實上剛才你說排程很長，如果在區域醫院，大概一、兩天就可以做得到。

潘委員孟安：沒錯，這就是醫療分配。再說到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坦白講，為什麼醫學中心越來越大，區域醫院不敢擴大？因為健保給付問題。因為健保局當開賭場做莊，壓榨醫院，醫院就壓榨醫生和護士，所以在這樣的惡性循環當中，造成血汗勞工特別多。目前你們所開放將來要成立觀光醫療的這 39 家醫院，我看了你們的評鑑，2/3 都只在及格邊緣而已，開放 39 家中有 26 家都是及格邊緣，其他還有很多是人力不足的，原本已經評鑑人力不足了，開放之後會不會造成很多醫護人員去從事觀光醫療，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目前觀光醫療重點還是在體檢，體檢是分開的。

潘委員孟安：觀光醫療的健檢和美容，泰國和韓國也做得非常成功，但是問題是人家是直接獨立出來，沒有運用到原來的醫療院所既有的設備和人力，這部分應該另外編定，否則將會嚴重排擠原有的人力和設備。就像目前醫學中心一床難求，我們沒有公布你們的電話，不然應該叫選民直接找你們要病床比較快，我們每天都去求各大醫院，鄉親在那邊等，救人救急，在救急當中每位家屬心情的焦躁，我認為最高醫療主管機關應該要有同理心來看待。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採取的所有策略都是在改善這個情形，我們一定會注意。

潘委員孟安：那好，我請問你，今年的 5 月 29 日，就是前幾天而已，北京有個京交會，我們的經貿單位外貿中心的蘇副總經理去推銷台灣的觀光醫療，去推銷台灣的健檢和美容，衛生署有沒有

派人去？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不大知道。

潘委員孟安：有沒有派人去？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隨同。

潘委員孟安：這次隨同署長不知道嗎？

石處長崇良：因為這是在我們的一個專案計畫中，對於整個台灣醫療形象提升有一個計畫，所以本署派人隨同指導。

潘委員孟安：署長現在都還不知道，我們變成去做觀光醫療的捐客，衛生署內部醫療的人力配置、整個制度面還沒有改善，就被經貿單位拉著跑，我們也鼓勵醫院去做觀光醫療，但是問題是內部改善了沒有？制度去做修正了沒有？就馬上去幫人背書，好像是去當啦啦隊，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

邱署長文達：是，我想我們內部一定會改善。我們會注意到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事情。

潘委員孟安：好，從整個健保的財務，包括國人就醫的權利、醫院醫療化的部分，我認為整個制度面應做修改，先拿捏輕重緩急，把人民就醫的權利和整個制度面健全之後，我們不反對再去跨向另外一步，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潘委員孟安：署長去過恆春嗎？

邱署長文達：有。

潘委員孟安：從高鐵站坐車到那邊要多久？

邱署長文達：大概 3 個小時。

潘委員孟安：那你知道如果在恆春發生事故，要找個外科醫生、麻醉師都沒有，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我想目前應該有高醫或其他의 支援在。

潘委員孟安：在你當署長之前，我們每一年每一個會期都在審預算或在各個委員會裡面、在衛環委員會強烈要求改善當地醫療環境，事實上偏遠地區的醫療除了值得去關注之外，資源的分配也太不公平，我以婦產科協會一個統計數字為例，台灣有 319 個鄉鎮，其中 159 個鄉鎮是沒有婦產科醫師，高達 43%，有 132 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換句話說台灣有 1/2 婦女和 1/3 兒童每天的生活環境中沒有這樣的專業醫師，尤其偏遠地區更嚴重，就我們屏東而言，屏東 33 個鄉鎮裡面有 19 個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28 個鄉鎮沒有執行生產業務的醫師，所以恆春的婦女生產要跑到東港、屏東或高雄。現在署立醫院有婦產科了，婦產科的醫師被當地的婦女罵得要命，他們還跑來跟我講，我說有婦產科醫師很好，可是他們說進去一看嚇一跳馬上跑出來，原來是派一個印度籍的醫師，我們不是歧視印度人，印度籍的醫師也可能很優秀，但是在偏遠地區卻用一個連在地溝通語言都有問題的醫師，我們已經向院長反應了 N 次，不改就是不改。婦產科的問題倒還是小事，重症、急診、發生車禍連麻醉科醫師也沒有，連開盲腸的醫生都沒有，這幾年好不容易有 ICU 了，但是沒有外科醫師。署長要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把重急診的部分做改善？

邱署長文達：第一，我們為了屏東地區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因為那 3 家醫院真的比較偏遠，我們最近也有兩個計畫，一個是婦兒科整合計畫，就是補助他們婦兒科的 24 小時急診，另外還有一個偏遠地區的補助計畫，就是今天早上提到的 6.7 億的那個計畫，其實也是為了屏東那 3 個醫院。

潘委員孟安：你那 6.7 億讓我告訴你實際數字好嗎？緊急重症醫療改善計畫 1.2 億預算從 97 年到 99 年分 3 年執行，每一年都是減少的。

邱署長文達：這是今年才開始的。

潘委員孟安：97 年 1,300 萬，到 98 年變成 500 萬，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開始罵到最後，99 年增加到 900 多萬，那 100 年呢？也沒有增加。所以不但是資源、設備增加，我認為人力的編制才更重要，我們不認為偏遠地區的人就必須背負在偏遠地區的宿命，一出緊急事故沒有辦法就醫，恆春半島一年又有 500-600 萬觀光客，觀光客難免會有意外事故發生，緊急肚子痛、盲腸炎沒辦法開刀，這樣算是觀光地區嗎？而且偏遠地區的在地鄉親要就醫是如此困難，所以我誠摯地拜託署長，過去歷任署長都被我們再三要求，解決重急診問題是目前當務之急，重急診醫生的長期進駐是當地最重大的需求，這部分什麼時候會改善？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專案來處理這個問題。

潘委員孟安：專案處理到什麼時候？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儘快。

潘委員孟安：我想我還是要邀請你到那邊去一趟，讓你坐車坐久一點，才知道那邊的鄉親就醫有多麼困難，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努力。

潘委員孟安：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邱署長，剛才潘孟安委員有提到幾個關鍵，我也再提醒你，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就是重西輕東、重北輕南，尤其在醫療資源上嚴重分配不均，所以我一再提醒你要正視這個問題，早上也特別提到現在全國有 4 所兒童醫院，但是南部和東部沒有，能不能規劃一下什麼時候可以有？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時間我不敢說，不過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林副署長本身就是小兒科背景，他對這部分非常清楚，對兒童醫院也很有經驗，他就是兒童醫院的院長。

陳委員歐珀：請你規劃一個時程，我會不斷問你這個問題。再請問你，和屏東一樣是偏遠地區的宜蘭縣什麼時候可以有急重症的醫療人力？什麼時候有？

邱署長文達：我剛才曾經提到，這有好幾個計畫，特別是方才提及的偏遠地區醫療院所的補助，在 24 小時急診方面的補助，我們會全力來推動。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要時間表，不要跟我說你會盡力、趕快這種沒有時間概念的話，這不好，這

種話我在宜蘭縣說不出去，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陳委員歐珀：本來長庚、慈濟及陽明醫學大學都要到宜蘭去，現在卻被一些區域型的醫院給擋掉了，大家罵得要死，衛生署將這件事歸責給教育部，教育部又將責任推給衛生署，兩個單位互相踢皮球，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果具有重症醫療能力的醫院未能儘速落成，我們絕不會善罷干休！雖然你是宜蘭人，但我要鄭重地提醒你，這件事不能再等了，這是攸關國人醫療健康生命安全的問題，不能等閒視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今天的組改，剛剛江委員曾提到口腔健康會，請問其編制及經費是如何分配的？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請容由許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企劃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口腔健康業務目前分配在署裡幾個單位，他有幾項業務，未來口腔會業務中，我們會有相關口腔保健業務……

陳委員歐珀：編制及經費各有多少？

許處長銘能：目前現況只有 2 至 3 人執行這方面的業務，未來成立口腔健康會之後，再基於人力進行調整。

陳委員歐珀：預計要調整成多少位？

許處長銘能：就看未來業務擴大……

陳委員歐珀：心理健康師現行編制有多少人力？

許處長銘能：目前有 24 位。

陳委員歐珀：口腔健康會能不能編到 24 個人？

許處長銘能：我們會依業務的內容盡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現在在總員額的部分要等到部成立之後，所有員額再進行整體調整。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有多位委員都提到這個問題，我不要求一定要合併在心理衛生健康師裡面，但是口腔健康會中相關的編制及經費要達到一定的標準，好不好？

許處長銘能：好。

陳委員歐珀：不要空有這樣的架構，卻沒人執行，就像現在只有 2、3 人執行這樣的業務一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衛福部未來的編制人員部分，正式編制人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派遣加外包的人力各有多少位？比例為何？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請容由人事室同仁來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人事室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秀暉：主席、各位委員。未來衛生福利部本部的編制人員，不含技工工友與約聘僱人員的員額為 533 位，目前的派遣人力是 38 位，臨時人員是 3 位。

陳委員歐珀：這是本部的人數？

徐主任秀暉：對。

陳委員歐珀：整個衛生福利部加起來一共有多少？

徐主任秀暉：是一萬二千……

陳委員歐珀：你會後將相關數據提供給我。

徐主任秀暉：是。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要提醒人事行政總局、銓敘部及主計單位，因為未來要納入一些社工人員，也就是將一些社會福利的部分納進來，這裡面有很多屬於派遣人力的非正式編制人員，將來他們在執行公務上會有一些危險。此外，長期以來，我們提到的一些署立公立醫院的護士無法納入正式編制，導致很多醫護人員不敢到公家單位擔任護士職務這件事，因為他們都屬於臨時人員，而且是三班制，要輪班，又沒有退休及健保的保障，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在此特別建議上述這三個單位，該調整就要調整，長期制度如此僵化，署立醫院將會永遠找不到護士及醫生，屆時會導致人力上的困擾。署長，我提醒你，未來內政部移撥過來的這些人力中，有很多社工人員是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你要正視這個問題，要不然將來的問題會很頭大。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陳委員歐珀：包括有些外包及派遣人力，都必須整體加以考量，在此，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不要那麼僵化，將他們正式納入署裡的約僱人員，也比較有保障，派遣人力及外包人員根本完全沒有保障，休假沒有保障，還每年換老闆，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有關這一點，我要求你們在會後提供所屬單位所有正式編制、臨時約聘僱及派遣人力的比例資料。

另外，衛生福利部的大樓何時可以完成？

邱署長文達：請容由秘書室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秘書室石主任說明。

石主任春美：主席、各位委員。大概需要 6 至 8 個月。

陳委員歐珀：組織完成之後，你們正式在哪裡掛牌？是在現在的單位還是新建的衛生福利部大樓？

石主任春美：如果在 6 至 8 個月左右成立衛生福利部，當然就可以到新大樓去啟用。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不要浪費錢，一次定位，因為整個組織編制完成之後，新單位要重新配置一大堆的設備，包括電話線等，已經搞得人仰馬翻，過沒多久又要移撥到那邊去，所以你要掌握工程的進度及品質。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遷入之後，辦公廳舍能不能容納將來的編制人員？

石主任春美：衛生福利部的部分當然可以。

陳委員歐珀：都可以？

石主任春美：對。

陳委員歐珀：其他附屬外部單位的部分呢？

石主任春美：他們另外有自己的房舍。

陳委員歐珀：這些房舍有租用的情況嗎？

石主任春美：衛生署的部分沒有，有關福利部的部分，我剛才請教過內政部代表，他們也說沒有。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

石主任春美：是。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跟主計處提醒，現在很多公家單位長期以來每年租房舍，中央單位是這種情況，地方附屬或派駐單位也是這種情形，租期都有一定的時間，屆時假如房東不出租，就得換一個地方，又要再花一筆裝修費用，多年來我們就是這樣在浪費公帑。我建議將來組織編制完成之後，所有的辦公廳舍應該以價購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再租用，每年都浪費這麼多的錢，每次只要遇到房東不再出租或房舍老舊就變得很難處理，造成中央派駐單位很大的困擾，主計單位不要再這樣蠻幹，應該順應整個時代潮流。其實很多單位的廳舍採用購置的方式處理，都有增值的空間，而且在一定的年限之後，根本就不需要付租金，現在卻常常要更換廳舍，3 或 5 年一到就要換個地方，又要花好幾百萬或好幾千萬元裝修，人員都忙翻了，民眾也很困擾，一下子跑這邊，一下子又跑那邊，我在地方待過，我知道這個情形，因為司法委員會負責審查組織法的案子，如果各單位願意提出價購廳舍的預算計畫，主計處不要反對好嗎？請問主計單位有沒有意見？你們儘量這樣去處理，好不好？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鈞富：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我想將這件事正式列為提案，因為這件事太重要了，實在浪費國家很多資源及金錢。對於衛生福利部整體組織編程，我樂觀其成，但因為長期以來，公立醫院或衛生部門不懂工程，我希望署長能夠重視衛生福利大樓的工程品質及進度，不要到時候又浪費一筆錢，因為相差不到幾個月，也許明年 3 月份整個組改之後就可以搬過去了，為何現在先搬進你們現在的大樓，之後新遷大樓又要花一筆錢？時間應該可以銜接起來，只要你們加緊腳步，認真去執行這個工作，這樣就不會浪費這筆公帑了。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兩個單位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早上多位委員提到的人員轉換問題。我看勞委會主委與勞保局總經理拚得要死，可是衛生署組長及健保局好像不怎麼幫他們爭取？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全力在努力。

蘇委員清泉：因為你們都說憲法，所以我也提憲法，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金融人員特考是由考試院考選部高普考司主辦，屬於公開考試，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蘇委員清泉：至於金融人員升等考試，銓敘部一再地說這是對內封閉性的考試，對嗎？這是你上次跟我回答你非常在意的事。我查過這件事，有 8 種人員都是對內升等考試，首先是公務人員雇員升委任考試、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的升等考試，其次是金門馬祖每隔 2 年舉辦 1 次銓敘資格

考試，第三是中央地方派用人員銓敘資格考試，第四為經建會、農委會、國家安全會議派用人員資格考試，第五是行政院委託金融人員考試，第六為國軍上校轉任考試等，這些全都是內部考試，如果照銓敘部的說法，這些人現在已經有人退休，在領月退俸，是不是他們領的退休金全都要追回？要不然我們就到監察院去舉發這件事，請署長先回答，之後再由研考會答復。

邱署長文達：委員提到的那幾類考試，我還沒有深入瞭解，不過，我覺得很有道理，我真的不是很深入知道這些事，是否可請銓敘部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第九條明文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得由各機構視業務需要，依考試成績升補各該機構的助員及相當職務之人員。比方說，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當然升為金融機構的助員，如果是一般的行政機關的雇員升等考試，就在行政機關服務，不能轉調關務、交通事業其他單位。

蘇委員清泉：現在勞動部勞保局及健保局的人員也一再聲明，他們就留在那裡服務，他們只要轉任其他單位就喪失資格。我要再三地強調，勞保局現在駐各縣市服務處裡面有 85%到 90%都是這些人，健保局裡面一些比較重要的幹部，我要再三地聲明，健保局、勞保局這些人員與我蘇清泉通通沒有三親等或四親等以內的關係，我是站在程序正義的立場說話，他們不是自願被改的，這是行政院的改革，轉來轉去，現在銓敘部如此堅持，很奇怪，考選部沒有意見，人事總處也沒有意見。上次他們到考試院陳情，連考試委員都認為這樣不合理，奇怪，你們究竟是在堅持什麼？說什麼違憲，說了一大堆，還給尤美女委員一些錯誤的資料，誤導他提出跟你們意見一樣的提案，我認為你們不更應該這樣呼籲，我很堅持，現在勞動部及健保局都保留，真的要好好思考，不能只是一味地堅持。我先請研考會答復一下。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送出來的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六條，就是兼顧同仁的權益，而且配合組織改造而做，所以有特別針對方才委員所關心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所以，他可以轉任本署職務，原先健保局也一再地說明相關的資料也有這樣的表達之意，這是在本署之內繼續擔任相關的職務。

蘇委員清泉：所以只要他離開就喪失資格，銓敘部可以接受這種作法嗎？你剛剛講的也有講這個部分。還有，你們八十幾年通過讓人員可以轉任，那是委任轉任，你上次也答復過我，你後來又說你搞錯了，你們不要這樣顛三倒四，話要說清楚，請你再回答。

吳次長聰成：不是說取得考選部頒發的考試及格證書，就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像導遊或律師考試，他只是取得執業資格，並沒有取得轉任公務人員的資格。所以，不是說取得考試院或考選部頒發的證書，就當然獲得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

蘇委員清泉：現在律師考試及格者在甄試之後，就可以轉任法官職務，將來會走這條路。

吳次長聰成：這要甄選，這是法官法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依你的意思就是說，只要是特別法就可以改了？

吳次長聰成：不是。

蘇委員清泉：那我是不是得修個法讓這些人可以轉任？是不是可以這樣？

吳次長聰成：因為剛才委員提到證書是由考選部頒發，所以就取得資格，我主要是針對這一點加以澄清。另外，有關金融雇員考試，過去曾有立委要我們澄清他有無取得公務人員資格這件事，他們為了這件事，特別向最高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官司。

蘇委員清泉：剛才提到的 7、8 種轉任的人，是不是要全部追回？

吳次長聰成：不是。

蘇委員清泉：還是現在正在……

吳次長聰成：不是，比方說……

蘇委員清泉：你們說得我們都聽不懂。

吳次長聰成：比如在金融機構的人員退休，我們在這一次健保……

蘇委員清泉：我是說那些屬於封閉性對內特考的那些……

吳次長聰成：他適用原來的法令，繼續任職到離職退休為止，他的權益都不受影響。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再重複說一遍，健保局及勞保局這些人，他們在原來的機關……

吳次長聰成：他適用原來的法令，可以繼續任職到退休。

蘇委員清泉：你說這些人將來可以領月退，勞保局這邊要多增加 51 億元的支出，健保局也是五十多億元的支出。

吳次長聰成：對。

蘇委員清泉：銓敘後還需要繳錢，實際上沒有那麼多，還有逐年編列的預算。我告訴你，錢坑法案何其多，每天拿一來就是一大疊的錢坑法案，原住民委員會提出的每一條條文都有錢坑法案，我們有時簽名簽到會怕，連署到會怕，這是一個程序，是一個公平。勞保局及健保局這些同仁，你們要記清楚，是銓敘部部長一再地反對，我們幫你們拚得要死，如果法案沒過，你們自己心裡有一把尺，是不是？

吳次長聰成：有關健保局金融雇員在 99 年改制時，行政院白紙寫黑字，對他們的績效獎金也做處理了，包括升遷方面保留 657 個職務，由金融雇員按照原來的法令繼續升遷，他們的權益並未受到影響，唯一有影響的是在退休的部分，按照他們的職等大概是 330 萬到 580 萬，這比一般行政機關同樣職等的人員，大概多了 50 萬到 180 萬，但差別就在他們沒有月退休金，其他的都沒有影響。

蘇委員清泉：最重要的就是月退，包括私立學校的老師及教職員都是要月退，因為以現在的經濟情勢及利息來看，那些錢存起來沒有效益，國民年金是這樣，勞保也是這樣，何況他們比勞保還要差，想要轉勞保也不行，因為他們一直都是公保身分。

吳次長聰成：如果公保年金化，他們也可以拿公保年金。

蘇委員清泉：報告主席，這個案子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本席建議讓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法先過，但這些一定要保留，我們要好好協商，因為這牽涉到太多人。我再次強調，我跟這些同仁沒有親戚關係，但是我一定要幫他們捍衛，本席絕對堅持到底。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你們原本送有關口腔衛生的案子，是準備放到哪裡做照顧？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口腔衛生會，直屬任務編組，並由簡任人員擔任，直接向部長及次長負責，所以決策層級不算低。

林委員世嘉：如果要成為口腔健康司，困難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大概司都滿了，這部分可以問一下人事總處。

林委員世嘉：請問它成為司及成為健康會，其在人事等級及額度上的差異有多大？

主席：請衛生署人事室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秀暉：主席、各位委員。司長的職等是十二職等，如果是任務編組，我們可以指派一位參事或技監來兼任其執行長，他的職等也是十二職等。

林委員世嘉：在預算部分會不會有差異？

主席：請衛生署企劃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預算和業務是一起的，有多少業務就有多少預算，我們最重要是把口腔健康的業務做好。

林委員世嘉：目前衛生署用多少預算在做這件事？

許處長銘能：目前衛生署的預算大部分都放在國民健康局。

林委員世嘉：現在用多少預算在做這件事？

邱署長文達：國健局和醫事處都有。

林委員世嘉：現在有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業務移撥到什麼程度，例如塗氟業務，還有學校漱口水的經費也比較多，但如果把這部分移出去會造成行政上更辛苦，因為他們就會面對許多醫療院所的查核，因此這部分要看業務移撥了多少？

林委員世嘉：目前塗氟的業務是在國健局、還是醫事處？

邱局長淑媿：目前在我們這邊。

林委員世嘉：我認為口腔健康很重要，因為臺灣小孩的齲齒率高出全世界水準很多，現在除了口腔健康會之外，還有另外一種可能，可否放到心理健康司去做合併？

邱局長淑媿：從行政效率的觀點來看，其實用口腔衛生會在政策上可以達到非常好的參與及指揮，但實務面這些瑣瑣碎碎的事情，留在原本的行政部門執行，這樣才是最有效能的方式。

林委員世嘉：你希望那些東西還是放在國健局裡面？

邱局長淑媿：業務執行上面可能還是……

林委員世嘉：那口腔健康會要做什麼？

邱局長淑媿：在決策方面的一些規劃……

邱署長文達：口腔政策還有很多，例如牙科醫師的分布、牙周病的處理、或其他的……

林委員世嘉：做決策讓國健局去執行？

邱署長文達：他們只是塗氟。

林委員世嘉：只是做塗氟的部分。

邱署長文達：剛才是說做口腔保健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本席覺得口腔衛生還要有更多的著力，甚至未來，有沒有可能跟心理健康獨立到一個司的部分，我想是可以獨立思考的。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們一定尊重委員。

林委員世嘉：還有，明年二代健保就要上路了，但大家對補充保費怎麼收仍然有很多爭議，現在劉憶如部長請辭待命，雖然基於公平正義應該提出證所稅，但是他提出的時機不對，因為目前經濟情況很差，加上國民黨又擋來擋去。現在二代健保即將上路，這是一個重大政策的推動，與此同時，如果再推動組織改造，會不會像劉憶如那樣，一方面要面對油電雙漲，一方面又要加證所稅，結果變成最後一根稻草垮掉？因為他有說，早知道油電要雙漲，就暫緩推行證所稅。請問未來推動二代健保的時候，組織改造又要在業務上做那麼大的整併，在此情況下，會不會有困難？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法要不要延到下個會期再續審？換句話說，這部分有沒有那麼迫切？衛生署是否需要更多的因應時間，免得像劉憶如那樣。

邱署長文達：衛生福利部的成立是把視野擴大，這與二代健保有相輔相成的效果，而且二代健保是已經通過的法案，如果我們沒有執行會變成類似行政怠惰，所以我們會努力來執行，不過目前正在修正補充保險費的問題，在預告完之後會做一些修訂。

林委員世嘉：我跟國民黨羅淑蕾委員談及補充保費的時候，認為不論在會計、稅法及徵收方面都不可行，所以最後行政部門可能要收回復議，請問健保局對此有無意見？如果把這個東西全部打在一起做呢？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成為部的組織改制，最大的變動是在二級機關，也就是部的本身要由社政及衛政合併起來。健保局是負責推動的部分，組織變動比較小，所以健保局會努力推動二代健保，我相信署在做組織改制的當下，健保局會專心做二代健保法的推動，應該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

林委員世嘉：副署長也有參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公聽會，黃委員淑英形容那是亂倫之下的產物，在我們回顧去年二代健保法案通過的過程時，現在醫療衛生又要跟社福併在一起，除了有磨合的問題之外，目前內政部兒童局及社會司也要併進來，請問副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二代健保的推動跟組織改制並沒有衝突，而且這跟證所稅有所不同，因為二代健保的法律在 2 年前就通過了，現在所有子法規籌備工作都充分在進行，而且跟外界的溝通也非常良好，所以應該不衝突。

林委員世嘉：本來我是幫你們有保留空間，結果你們那麼有自信？

賴副署長進祥：是。

林委員世嘉：好，請回。署長是醫生出身，你對未來統合福利部門有何心裡準備？你覺得在心態上或作業上有何不同？因為我們看好你以後是首任部長。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一定要海納百川把視野拓得更廣，我剛才講過這是一個衛生福利環，衛生做得很好可以說比較健康，但要真正幸福還是要兩個合起來，所以這個環一定要促成，這是必然要走的路，而且很多國家都是這樣走。

林委員世嘉：署長，那個點點滴滴會露馬腳，請問衛生福利部的「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為什麼漏送？

邱署長文達：我剛才也提了，等下也許可以請社會司再說明一下，因為社會及家庭署是到 2 月才定案，所以現在做一些 revise，是不是可以拜託社會司來說明？

林委員世嘉：好。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有民間團體倡議說，是不是在社會福利部分也可以有一個署？剛剛署長也提到，這個比較晚定案，所以我們目前會儘快把社會及家庭署的組織法送到行政院，這樣就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

林委員世嘉：請問許處長，衛生與社福整併時，在員額部分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企劃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相關業務的移撥是採人員隨業務移撥的方式，雖然在業務移撥過程中，原來規劃的 3 個司還可以做一些相關分配，但現在又多出署這一塊，所以在員額上的確還有一些缺口，可是我們不能因為這個缺口而不設立這個署，因此還是會符合大家的期待，趕快把這個署設立起來。我想未來組織整併之後，部長或次長對整個員額再做相關調整的時候，可以再把它一起補足。另外，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在人力評鑑的時候，再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更多的員額，好讓這個業務可以推動。

林委員世嘉：請問康局長，CDC 在經過 SARS 之後，在行政及立法部門通力配合下，增加很多高職等職缺，可是 FDA 過去在整併各個部門的時候，我們本來預期藥界人才的薪水跟外面的不太能評比，為了提升 FDA，為什麼你們在這次修正的時候，沒有再多放一些比較高職等的職缺？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當初 CDC 進來的時候，大部分是防疫醫師，所以我們也在想，看看有沒有辦法藉此機會能夠有一些高職等職缺，但在我們爭取之下並沒有突破，所以目前只好利用我們一些財團法人來彌補這樣的缺失。

林委員世嘉：我有一個想法，這個東西即便出委員會，還要送院會協商，萬一仍然沒有通過，我希望衛生署抽回去在這部分做一些增加，因為 FDA 不論在食物或藥品部分，如果要提升臺灣的整體能力，對於比較高職等的職缺，例如博士級或研究員的部分，事實上是需要增加的，這樣才不會一直依賴 CDE 這樣的法人，請問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意願？

康局長照洲：如果組織上面太多人，事實上對組織也不太好。

林委員世嘉：CDC 算是不好的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CDC 是防疫醫師，但他有加給，所以這部分若沒有辦法突破，像我就是在高職等，其實我們的薪水也不會比外面高。

林委員世嘉：就是因為太低，所以要吸引好的人才會有困難啊！像美國 FDA 就有比較高的彈性，才可以豎立那樣的權威。

康局長照洲：對，但這要靠醫師加給或其他加給來的，所以可能還需要一些其他的突破，因為光是職位多，可能還是沒有辦法突破。

林委員世嘉：現在醫材和藥品各有一個組長而已，如果多一些比較高的職缺就可以分攤一些事情，這樣沒有比較好嗎？

康局長照洲：因為限於組織單位……

林委員世嘉：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沒有通過，我們還有修正空間的時候，你願不願意嚐試，看看人事行政局可不可以幫忙？立法部門的部分，我們可以來支援，因為我覺得若要讓 FDA 水準更高、或做更多事情，事實上是需要增加高級人力的。

康局長照洲：是。如果組織法能夠先通過，再看看是否能夠突破，事實上，如果我們副局長或組長的人數能夠增加，當然是最好，這樣對我們整個運作也會比較好。

林委員世嘉：請顏副人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編制表的設計牽涉到它內部的職位、組織、單位及職位結構等設計，其中還有一個關鍵因素，就是高職等涉及考試院制定的「各機關職稱官等員額配置準則」，所以簡任是有固定的比例。

林委員世嘉：但這會限縮業務的發展。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會有影響。

林委員世嘉：當大家追求比較高生活品質的時候，對藥物或醫材也會要求比較高，像以前三聚氰胺環境荷爾蒙吃得很爽，為什麼現在會挑出來？挑出來光是檢驗不是累死他們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錯。

林委員世嘉：或有比較好的檢測及比較高職等的人力，如果限縮在人事行政總處這樣的思維之下，衛生署做不好就是你們的責任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不是限縮在人事行政總處，因為這個準則是考試院核定的，如果他們的編制表沒有按照這個準則來配置，送到考試院也不會被核備。

林委員世嘉：康局長，連立法部門都覺得這部分有需要提升，我建議你處理一下，我們另外找胡幼圃談，因為他是處長出身，我覺得這部分要處理，因為過去 CDC 成立之後，在重要業務上都有足夠的人力去做，但 FDA 卻沒有？

康局長照洲：世界各國都是朝所謂事業單位的方式去進行，同樣沒有辦法在政府組織架構中做突破。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不行，大家為了讓你進步，幫你找人、找錢，結果你卻這樣？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講過，如果能夠突破，對我們當然是最好。

主席：好，謝謝。報告聯席會，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以看得出來，未來的衛生福利部絕對在 10 年內會變成主流，為什麼？不要說從出生，從媽媽肚子裡就全部都屬於你們管，生老病死除了殯葬業以外，連那張死亡證明都屬於你們所管的業務。這麼重要的組織架構，單從組織法來看，說真的，看不出你們的前瞻性，整個組織架構當中，我們只感覺到過去的衛生署和內政部併過來的一些社福單位，看得出來這是拼裝、分贓、妥協下的組織架構，如此重要的一個部會，卻完全看不出它未來的長遠性和前瞻性，也完全感受不到組改最重要的精神，包括整合、精簡和提升效率。部長，針對這點，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部是從醫療照護、健康促進到保險、弱勢關懷，再到社會福利，形成一個很重要的衛生福利網。從健康一直到 happiness，就是我們講的幸福，這樣的組合對國民健康才真的有很大的幫助。至於效率、品質，這些都是每個單位自己要去努力的，不是組織架構所提出來的。

王委員惠美：就你剛才講的各方面目標的追求，我想滿多部分確實需要有人站到第一線，例如醫療，很多東西在預防的過程中，如果能有效的做一些防範，我想後續的醫療給付等都可以降低非常多的社會相關成本，你能認同嗎？

邱署長文達：是，這一定是從所謂的三段五級，也就是從健康促進，到預防，再到醫療，後面更理想的狀況是到社會福利，這整個是一環的。

王委員惠美：站在預防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沒有誠意。第一，我想請教署長，就本席手上的資料，一些先進國家的社工人員，包括日本，一個社工人員能服務的人口數大概是 4,000 人，香港是 3,500 人，請教臺灣的情形是如何？一個社工人員要服務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我是不是能請陳副司長來說明？他比較清楚社工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明，有關國內社工……

王委員惠美：一名社工平均服務多少人？

陳副司長素春：如果以全臺灣總人口來算，大概是一比四千到五千。

王委員惠美：是四千到五千嗎？

陳副司長素春：是。

王委員惠美：你是連最近擴大內需的臨時人員都帶進來計算嗎？

陳副司長素春：只要他是屬於社工人員的話。

王委員惠美：社工人員平均服務人數是 11,000 人，你的資料來源有沒有問題？

陳副司長素春：或許我的資料是幾年前的。

王委員惠美：以現在的情形來看，如果要和先進國家一致，你認為現在的社工人員夠嗎？

陳副司長素春：目前為了因應地方政府的社工人力，我們已經擬了一個充實地方社工人力的計畫。

王委員惠美：從民國 100 年到 105 年，對不對？

陳副司長素春：對，要到 1,462 人。

王委員惠美：你們預計要增聘一千多位社工人員，預計是要放在中央還是地方上？

陳副司長素春：這是屬於地方政府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一千多人完全會放在地方政府嗎？

陳副司長素春：是，1,462 人是地方政府的人力。

王委員惠美：其中的人事開銷又是中央開支票，地方來買單嗎？

陳副司長素春：目前經中央和地方協商結果，是中央補助四成的經費，地方負擔六成。

王委員惠美：等於是充實一般的社工人員，對不對？

陳副司長素春：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平均一個縣市可以補充到多少人？

陳副司長素春：我們當時是依照地方政府所提的需求來做配置。

王委員惠美：你剛才回答我的四千人包括這一千多位社工補齊之後，我們平均四千人嗎？還是現在就是四千人？

陳副司長素春：不是，據我瞭解，1,462 人是未來的 6 年，所以還沒算進來。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比日本、香港還要先進？也就是說，未來在自殺方面的預防以及兒童虐待、家庭暴力這部分，你們應該會有很大的成果？

陳副司長素春：目前我們對兒保、家防在民國 95 年、96 年都已分別補助了 320 人和 190 人，大概就是 510 名人力。也利用公彩回饋金補足了一千三百多位。

王委員惠美：我要問的是效果，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兒虐和家暴人數有沒有降低？還是有更多的虐童事件不斷的產生？

陳副司長素春：有關虐兒或家暴，是不是由兒童局或家防會來做個說明？

王委員惠美：不用，本席要向你建議，到時候這一千多位人力投入之後，除了補充縣市政府不足的部分之外，我想拜託你們，也給站在第一線和民眾接觸的鄉鎮公所一些社工人員，因為這是我們在基層最大的痛。雖然基層裡有里長、里幹事，但畢竟他們在社會福利、社工這方面欠缺專業，對一些預防措施，里幹事他們並不是非常專業。未來五、六年你們會增加一千多位人力，我拜託你們不要只放在縣市政府做相關的文書工作，要真的讓他們到第一線，好好的針對一些高危險群民眾做訪視，讓這些高危險群民眾得到適度的幫助，不要讓一些不該喪失的人命喪失掉，可以嗎？

陳副司長素春：基本上，我們補足的社工人力大部分都以保護性社工為主。

王委員惠美：所以結果還是放在縣市政府？縣市政府還要不斷的蓋廳舍給你們用，你們還不如把這些人放到鄉鎮公所。這一樣可以做統一管理，而且他們可以在第一線和民眾做接觸。

陳副司長素春：是，目前各鄉鎮公所的社會課大概都有一名社工員，如果不足的話，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王委員惠美：再來，請教未來的部長，我看你絕對是未來的部長，如果名字採「衛生福利」，絕對是以衛生掛帥，以你的行事風格和你對護理人員的作為，以及總統對你的信任度，你也很快把整個事件搞定，所以我想未來的部長應該是你。我會建議你，基層除了社工人員之外，我們在鄉鎮還有所謂的護理人員，我希望未來能推動更多的預防措施，無論是健康或者自殺等各方面，以後這些工作都由你主管。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會分權負責。

王委員惠美：這樣政府又沒效率了。

邱署長文達：我們當然會協調。

王委員惠美：這些工作都屬於部裡面的業務，你要做適度的規範，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

王委員惠美：讓他們的人力真的能妥善落實在基層，部長能不能做到嗎？

邱署長文達：好，一定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惠美：所以沒問題？

邱署長文達：是。

王委員惠美：再來，請教署長，這次為了 WHA，你會不會很辛苦？

邱署長文達：謝謝，時間很匆促。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未來目標是不是要進入 WHO？

邱署長文達：是，希望能把 WHA 的模式用在整個 WHO。

王委員惠美：但我覺得很難，因為在一些實際操作面，不要談國家認同的問題，單單以 WHO 相關規定來檢視，我覺得署裡面有些業務就做的不三不四。本席舉個例，針對口腔健康這部分與你做探討，依據 WHO 規定的標準，5 歲兒童應該有 90%沒有齲齒，但在臺灣，5 歲兒童平均每人大概有 5 顆到 6 顆的蛀牙，我們有蛀牙的比例高達 80%，也就是只有 20%沒有蛀牙，這和 WHO 定的標準差異很大，這是第一點；18 歲成年以上，一般是規定齲齒率要 99.6%是沒有症狀的，但實際上，幾乎 80%以上都有蛀牙。單單牙齒一項，你覺得衛生署執行的狀況如何？

邱署長文達：我請執行單位國健局來回答。

主席：請國民健康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嫻：主席、各位委員。在國際上有關齲齒的防治，氟化物的使用是最重要的，但臺灣沒有在飲水加氟。

王委員惠美：是因為飲水沒有加氟，所以齲齒的問題才會這麼嚴重？還是你們沒有做好相關推廣的工作？

邱局長淑嫻：我們有全套的工作，但的確在人力、經費上都還可以再加強。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再請教署長，就你們醫療法第十條第二項的規定，醫師的定義是指醫師法所稱的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但我看你們現在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當中，你們是成立中醫藥司、醫事司，而沒有牙醫司。當時在做組織編制的過程，你們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只給予任務上的編制，即口腔健康會呢？

邱署長文達：一般來說，醫事司同時管理口腔醫事。另外，上次我們在會裡有提出口腔健康會，這層級也不是太低，但它是一個任務編組，大體上是以這樣來進行。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強調的重點是齲齒問題非常嚴重，既然你們加入 WHO 的決心那麼強，基本的動作要做給人家看，所以有關口腔衛生司的成立，我希望你們能做審慎的研議，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在陳委員發言之前，有幾點原則向聯席會備詢的官員說明，今天列席的官員包括社會司司長，司長不能來應該先向我們請假，不是想來就來，想走就走，這是藐視國會。而且署長這邊也一樣，若是署內單位同仁要提供資料，或你邀請他，你可以直接請他，主席不干涉。但如果是其他單位要來，如委員有再邀請他們，主席會邀請他們上來，不是由你邀請他們。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衛生福利部將來是併衛生署和內政部，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社會司、兒童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全部都進來了嗎？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社政部門在衛福部有 4 個司，分別是社會保險司、福利服務司、社會照顧及發展司和保護服務司。衛生部門有 4 個署，分別是疾管署、食安署、國健署及健保署。兩者的編列比例非常不成比例，使我們社福界質疑，你們是以服務內容來分？還是以服務對象來分？為什麼比例會差那麼多？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衛生署原來就有一萬多人，內政部過來的只有社會司的一部分和兒童局，所以人力也不一定夠，早期是編列 3 個司。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以內容來分？還是以服務對象來分？

邱署長文達：我是不是請處長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請衛生署企劃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社政原來是規劃 3 個司，在社福團體的建議下，行政院也經過很嚴謹的討論，將 3 個司變成 2 個司，保留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福利服務司的部分變成今天所提出的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及家庭署底下以對象別的方式分組。

陳委員節如：有比上一屆的版本好一點，可是成立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卻不見了。社會及家庭署原本有 6 個組，包括企劃組、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及家庭支持組、長期照護

組，為什麼長期照護組不見了？

邱署長文達：後來我們和社會司做過好幾次討論，因為長期照護的規劃現在是用全署的力量在做，他也牽涉到心理健康、醫事等問題，最後還會進入保險。

陳委員節如：這點我稍後再和你討論。在第 112 頁，我發現社會及家庭署的組織法沒有送到立法院，請問原因是什麼？你們是歧視社會福利嗎？

邱署長文達：因為 2 月 16 日才定案，它比較慢定案，目前還在作業。

陳委員節如：這個要怎麼補救？

邱署長文達：很快就會送過來。

陳委員節如：所以今天就不能審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衛福部本身的法可以審，至於社會及家庭署的部分在這裡面已經有了。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提到長照，以現行的業務分工，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是在衛生署這邊，只有兩項分在衛生署。長期照護組是放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這邊，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節如：你將來是要將衛生福利的長照業務全部放在這邊來做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原來是跨部會的整合編組，現在整個都在部裡面做。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為什麼不放在社會及家庭署這邊？即使你們現在把長期照護組拿掉，也應該另外成立一個單位。

邱署長文達：我剛才提到，其他如老人福利組和一些社政單位都會牽涉這項業務，這是我的想法。

陳委員節如：不是，長期照護現在很多項業務都是放在社會福利這邊進行，只有兩項是屬於衛生署。為什麼把長期照護的業務放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原本有長期照護組的編制，現在卻拿掉了，所以能不能把它放進去？否則這邊的業務很多，你要如何凸顯你們老人身心障礙的長期照護工作？

邱署長文達：因為這影響很大。

陳委員節如：如果加一個組上去，這可不可行？本來有 6 個組，現在少 1 個組。當然，另一邊的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也要做長期照護的工作，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還有心理健康。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負責的只有兩項業務，也就是比較偏醫療的部分，你將來這些業務該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這點還可以再討論，也就是老人福利和身心障礙。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兩邊都要放長期照護的業務，這樣才不會都不見了。

邱署長文達：現在已經放入老人組的一個科。

陳委員節如：老人組的什麼科？

邱署長文達：有一科專門在做這個。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這邊也有長照和居家服務、臨托，這邊反而多一點，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節如：你放在老人組的一個科，會不會把這個業務縮小了？

邱署長文達：不會。

陳委員節如：沒有辦法增加一個長期照護組嗎？這將來要和保險一同規劃，所以非常重要。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這樣，短期之內，人力真的不夠，也許我們可以看規劃的情形再來調整。

陳委員節如：這個科是編幾個人？

邱署長文達：一科是 5 個人。

陳委員節如：如果把它變成另外一個組，這是幾個人？

邱署長文達：20 人以上。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個業務已經分了兩項到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有需要再增加那麼多人嗎？我希望署長就這部分調整一下。

邱署長文達：好。

陳委員節如：在社會及家庭署這邊也要凸顯長期照護組，這樣會比較理想。

邱署長文達：好，會由整個部來做。

陳委員節如：因為你放在老人福利組這邊是一個科，身心障礙也要長期照護，所以業務要跨過來，尤其現在在做的業務是身心障礙的業務，例如臨托、家托、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在身心障礙、老人這邊的業務都非常多，如果你沒有將它分成一組，將來的業務用科來處理恐怕會比較窒礙難行，會不會這樣？

邱署長文達：剛才副司長有拿給我看，兩個組裡面都有一個長照科，裡面都是負責長照業務。

陳委員節如：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這邊也是變成科？這個科是編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是不是請照護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說明。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在照護處大概編了 14 人在長照，但未來長照的部分會分成兩個科。

陳委員節如：長照的部分變成兩個科？

鄧處長素文：對，這部分的業務會拆開，因為目前長照的業務實在太多了。它包括規劃、服務以及機構管理，所以以後光是負責長照的單位就有兩個科。

陳委員節如：在社會及家庭署這邊也應該要有長期照護組，可不可以？

邱署長文達：是，因為這牽涉到老人，又牽涉到身障，所以兩個一起來做會比較好。

陳委員節如：長照保險的法令依據是什麼？你們現在將長照保險放在社會保險司，這是依據哪一條法律做編制？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相關的社會保險法令，所以你們是根據哪一條？

邱署長文達：名稱是採社會保險。

陳委員節如：這些都可以加上，但真正有的卻不加。

邱署長文達：這些慢慢的再來調整。

陳委員節如：不是，現在社會保險司當中放入一項長照保險業務，這是依據哪一條法令？現在應該沒有這條法令。

邱署長文達：還有國民年金。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將長照保險放在社會保險司，司下面應該是設科，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社會保險司包括全民健保、長照、國民年金三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是依照哪一個法將長照保險業務放在這裡？

邱署長文達：現在還在籌備，根據目前的規劃階段，未來到底該怎麼走都還在討論，看是要附屬在全民健保，或者成立獨立的保險。

陳委員節如：另外還有口腔的業務，你知道本席一直在 push 口腔的部分，現在你們成立口腔健康會，雖然昨天你們有來解釋，可是我覺得還是不夠。口腔健康在世界各國非常重要，各國都非常重視口腔，人家說病從口入，禍從口出，牙齒非常重要，但國人非常不重視牙齒的健康。所以對這部分，有機會應該將它調上來，醫事司這邊是不是可以將口腔健康放進去？請問可行嗎？這是我的建議。還有，「社會及家庭署」是不是可以改為「社會福利及家庭署」？這樣會比較順。當然，現行名稱也可以，但我覺得「社會及家庭署」這個名字怪怪的，是不是應該改成「社會福利及家庭署」會比較順一點？

邱署長文達：這是目前大家討論出來的結論，但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節如：以上本席建議的幾點，是不是都可以再討論一下？

邱署長文達：是。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辛苦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俊俔：本席想請教邱署長，根據你們的組織法調整以後，未來衛生福利部會有幾個署、幾個司？

邱署長文達：大概是 8 個司、5 個署。

李委員俊俔：人員編制總共大概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人員編制加上附屬機構一共是 12,331 人，如果是部本部的話，大概是 721 人。

李委員俊俔：所以，衛生福利部以後可能會取代內政部變成天下第一大部，對不對？我請教你幾個問題，首先，現在很多人擔心成立「衛生福利部」，結果衛生把社會福利吃掉了，有沒有這種情形？

邱署長文達：我們不會這樣。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署長，未來衛生福利部有關衛生的部分會成立幾個署？

邱署長文達：本來現在就有 4 個局，4 個局將來會變成 4 個署，另外社會及家庭署是社福部門。

李委員俊俔：社福的部分有幾個署？

邱署長文達：一個署。

李委員俊俔：衛生的部分有幾個司？

邱署長文達：真正屬於衛生部門的有 3 個司。

李委員俊侶：社會福利的部分有幾個司？

邱署長文達：兩個半。

李委員俊侶：從這樣的分配看起來，的確是衛生把社會吃掉了。

邱署長文達：原因是這樣，現在衛生部門的人數就有一萬多人，社福過來的只有 200 人。

李委員俊侶：因為人數有限，所以，未來衛生福利部是衛生比較大，福利比較小。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因為人力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民國 91 年監察院曾經做一個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裡面提出，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的社會福利預算編列和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管理，導致社會福利分配不公，不均衡與浪費，顯有失當。在你們未來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法當中，其實已就這部分做出整合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照這樣來說，過去發生的社會福利問題未來在衛生福利部不會再發生同樣的問題，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整合就是希望這樣。

李委員俊侶：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5 月 27 日內政部長李鴻源曾經表示，社福業務最困難的就是人力和經費不足。衛生福利部成立以後，你認為相關人力和經費夠不夠？

邱署長文達：當然不是很夠，不過，我們大家會努力。

李委員俊侶：還是不夠，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這樣的話，修組織法要做什麼？

邱署長文達：是為了讓整個協調、溝通會更好，因為有很多單位都加入衛生福利部。

李委員俊侶：協調、溝通會更好，希望全數做一個整合，解決監察院在民國 91 年說的問題，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俊侶：本席現在要請教署長，你們的溝通、協調有沒有更好？剛才陳節如委員非常關心一個問題，即長期照護的問題非常重要，請教署長，長期照護是社會福利？還是社會保險？或是醫療衛生？

邱署長文達：它牽涉衛政、社政，牽涉的範圍很廣，各單位如心理健康、國民健康署的早期療育、長照感控、藥事等其他很多業務都包括在內。

李委員俊侶：我們這樣討論好了，其實這個部分牽涉非常廣，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俊侶：根據統計，到 2026 年，全國失能人口將超過 104 萬，2060 年扶養人口會超過勞動人口，所以長期照護這一塊理論上非常重要，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俊侶：根據你剛才的答復，因為長照非常重要，所以要在不同的司裡各設一個科。請教署長，如果長照未來朝產業化發展，這可不可能？讓長期照護變成一種產業。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趨向社會保險。

李委員俊侶：現在世界各國都是這樣走，世界各國都讓長照變成一種產業，政府要處理的只有弱勢的家庭，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對，適度的處理。

李委員俊侶：請問你，根據組織法這樣的修正，未來長期照護讓它產業化的規劃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答案是沒有，我要強調的問題是，衛生福利部就是要整合各種社會福利資源以及各種問題，結果你們組織法修正是有洞補洞，有缺補缺。所以長期照護到底是一種社會福利、社會保險還是一種醫療衛生？長期照護整個政策的規劃應該是朝產業化發展，但從你們的組織法裡面完全看不到，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我大概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長照服務網是第一步要建立的，這個網裡面也有部分的產業化。

李委員俊侶：這點我非常瞭解，本席來自嘉義市，嘉義市過去是長照的示範都市，但示範都市 5 年計畫執行完就不見了，未來的長照計畫是什麼？我們統統不知道。到底是社會福利？還是醫療衛生？還是一種產業制度？我們都不知道。從你們的組織法修正，也看不到這個問題。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有關兒童的問題其實也非常重要，現在內政部的兒童局是不是也歸到衛生福利部來？

邱署長文達：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司的副司長來說明兒童局的問題？

主席：拒絕他們，因為沒有向我報到，司長來了沒有？他跟我請假了嗎？

陳副司長素春：（在席位上）要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不用，你先出去。

陳副司長素春：（在席位上）因為剛好衛環那邊也要報告……

主席：你現在出去！本席拒絕。

李委員俊侶：等一下補我 1 分鐘。

主席：好，補你 1 分鐘。

李委員俊侶：兒童局現在從內政部歸到衛生福利部，請問你，有關兒童的政策，未來的少子化以及相關如何照顧兒童的發展，這些在組織法作何規範？

邱署長文達：是，特別是在社會及家庭署裡面。

李委員俊侶：哪一條組織法說它負責規劃兒童政策？

邱署長文達：它裡面有兒少婦女組。

李委員俊侶：兒少婦女組而已，但整個兒童政策，未來人口趨向、少子化問題統統沒有在這個規劃範圍裡面，根據你們的組織法是沒有。其實我要強調的問題就在這裡，大家對衛生福利部的期待那麼高，其實是希望把很多東西整合在一個部會裡面，可以做長期的規劃。但老實說，從組織法看起來是大失所望，為什麼？因為你們是堅持原來有的，然後再加上內政部的社會福利單元，加來加去，有洞補洞，所有政策和所有規劃都無法處理，所以為什麼還要歸併到衛生福利部？你聽懂本席的意思嗎？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怎麼解釋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原來所有的衛生福利是一個網，從醫療、健康促進、預防到保險，再到弱勢關懷、社會福利，它是真正的衛生網，這才會讓民眾更健康、幸福，這樣整合以後，真正的目標是一致的。

李委員俊侶：這點我瞭解。我要告訴你的是，我們最近在修這個組織法，召委也非常認真，所有部會組織法都在這裡審，但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它真正的理想。為什麼要修改組織法？我們是希望改組之後對相關政策能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但你們現在拿出來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真的是不及格，所有政策統統不見了，你們變成只做事務性的工作而已，以後有關長期照護怎麼規劃？兒童政策怎麼規劃？整個人口政策怎麼規劃？這些統統在組織法裡面看不到，這才是衛生福利部最大的問題所在，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其實是這樣，針對整個架構，大家先把架構做起來，至於軟體以及將來政策該怎麼走，我們會整合。

李委員俊侶：署長，不是這樣，政務官我也當過，不是把組織架構做起來再慢慢修，這沒有辦法修，你看多久才改一次組織法？你在規劃的階段就要把政策的部分做完，你們現在變成各部會都在做事務性的工作，都沒有政策，而且各部會彼此之間還不協商。我要問的問題非常簡單，隨便舉兩個例子，長期照護的問題和兒童政策的問題，未來在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法當中，哪裡可以看到？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長期照護在照護司也會透過整個部的協調、合作，這才會有一個很好的方向。

李委員俊侶：我剛才問你的是，長期照護這個觀念應該擺脫過去的社會福利、醫療衛生，慢慢朝產業化發展。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們的組織法是做這樣的修正，你們永遠都在做事務性的工作，永遠在做技術性的問題，然後會把自己累到忙不完，結果還是無法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未來會變成天下第一大部，你還要管多少司？整個問題出在哪裡？你們規劃組織法的時候沒有整體的概念和想法，然後在溝通協調的時候，沒有橫向的部會聯絡，所以才會編出這樣的組織法。老實說，這樣的組織法是不及格的組織法。署長怎麼回應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事實上都有想到，還是一樣，我們先將整個政策研擬一下，例如長照原來是跨部會的整合，現在變成在一個部裡面，所以事實上會有很大效益的進步，雖然還是分布在衛政和社政，但還是可以整合。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關心的問題是，例如我們嘉義市，他是醫療密度最高的地方，未來希望發展長照產業，但如果看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法，是完全看不到這個趨向。我們醫生那麼多，一天到晚跑來問我，未來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法當中有沒有讓這個有發展空間？看起來是完全沒有，你們還是在做事務性的工作。

邱署長文達：應該不會。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說的，組織法的概念不是光做事務性的協商，而是讓未來的衛生福利部將長期照護、兒童政策和相關社會福利以及大家所關心的問題納入，整個政策該怎麼研擬，都應該做詳細的規劃，才來做組織分類。這個才是監察院民國 91 年所說的，未來的社會福利應該歸併在一個部會，然後才可以做完整的規劃。但我真的要告訴署長，在這個組織法當中，我們完全看不到這樣的精神。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在這裡提醒你，這個組織法老實講還有很多要修改的部分，我們委員在此也會給你很多意見。所以我希望這個組織法未來能夠看到政策面的部分，而不是只看到事務性的補充，這才叫真正的組織法，否則我們修行政院組織法以及各部會組織法做什麼？現在衛生福利部已經變成天下第一大部，你未來是天下第一大部長，結果所有政策你都無法完成，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我再次要提醒你這點。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主席借 1 分鐘。司法法制委員會的主要職掌是審查官制、官規和組織員額，所以各部會組織法的官制、官規等法律案一定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我們對這個特別重視，早上很多團體為了爭取自己的權益，都希望能到我們委員會來旁聽，我拒絕。為什麼拒絕？因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寫的很清楚，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包括各部會列席的官員也是如此。組織法是上位法，而且是母法，牽涉到機關的定位，非常重要，差一個字就差很多，法條上寫「列十三職等」就是常任文官，「比照十三職等」就是政務官，差一個字差很多。所以，邀請各部會代表列席絕對不是要你們虛應故事就算了，委員垂詢時要可以馬上答復，也可以為你們的單位據理力爭，這是很重要、很神聖的工作。我很遺憾內政部社會司，今天審查這麼重要的組織法，對你們機關將來的發展定位這麼重要，你們這樣做一則是不尊重會議的主席，換句話說也不尊重國會，這樣的做法很不好。如果有其他公幹，最起碼打個招呼、寫個請假條，推派代表過來，我們絕對可以接受；但絕對不是我行我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下次絕對不可以再發生這種事情。

這次政府組織改造不是像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今天把內政部的社會司移到衛生署，明天把交通部營建署挪到環境資源部，乾坤大挪移，好像隨我們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絕對不是這樣。政府組織改造是有依據，有基本的五個大法：中央機關行政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行政法人法、行政院組織法和暫行組織規程。有一系列的母法為依據，各部會再做整合，依據基準法的規定把各部會的組織法一一列入，包括每個部會業務一級單位六到八個司，三級機關限縮在 70 個，都是一系列的。因為組織法是上位法而非作用法，我們不會寫得密密麻麻，所以我們把以前很多舊組織法中有關組織員額的部分透過編制表的方式規範，將來送到立法院備查。若立法院認為有疑慮，我們可以透過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的規定抽出來審查；依照同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同意就准予備查，不同意就通知更正或廢除，這是一系列的，包括今天審查的衛生福利部也一樣。但我

很遺憾，衛生福利部原本是個大部會的概念，我相信包括研考會和行政院各部會都有經過充分的討論，但很可惜，像今天這麼重要的時刻，原來的「社會及家庭署」，剛剛王育敏委員建議改成「家庭及福利署」，對於法案和署的名稱我們沒有意見，但我們很有意見的是為什麼連社會及家庭署的組織法都沒有送來？當然，上個會期審查時這部分原來是沒有的，後來經過我們討論以後要成立社會及家庭署，我們幫你爭取，後來在組織法中我們增列了「社會及家庭署」，還跟研考會爭取老半天。希望在三級機關沒有超過 70 個的原則下可以再給衛生福利部一個「社會及家庭署」，不然就會造成衛生福利部還是以衛生業務為主，沒有福利業務的現象，變成本位主義。雖然我們做了這樣的動作，但你們應該要送到行政院的版本也沒有送去，時效上你們的行政效能有待加強；第二，你們也沒有將這部分送到立法院來，也增加我們審查過程的工作，不符合立法經濟的要求。這次不能併案審查，將來是不是還要再排個時間，重新再審一次呢？我們希望各部會都能配合。

今天談到衛生福利部，大家的爭點有很多。我要提到金融雇員這一塊，中央健保局在民國 84 年成立，開辦健保業務。這些進用人員是基於國家政策考量，由勞保局與中央信託局，也就是當時的公保處等單位，被強制移撥到健保局。當時這類人員在任職機關，因為業務需人孔急，高普考試進用人員不敷使用，當時國家政策同意，由各機關自行對外招考人員，以解燃眉之急。這是經過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受機關之託，對外以公開方式辦理考試，應試科目與難度等同國家考試。後來參加行政院所屬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也經過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所以該類人員具有轉任資格，並沒有違反憲法的精神。若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和第 533 號解釋文來看，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為了執行其法定職權的國家機關。所以，我們一開始將健保局定位為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關就是定位錯誤，如果當時定位的好，就不會造成後來被人詬病健保局非官非民，不官不民，什麼都不是。現在健保局變成行政機關，將來也可能升格成署，等於三級跳，我們為它高興，但也為在這邊服務的人員感到不平。為了機關的成長我們感到很高興，但是對部分人員受到的委屈，也希望能幫他們聲援。因為定位錯誤，我們在 99 年時為了符合法制，配合國家政策，組織全面改制，人員強制移撥，而不是援引其他新成立機關的作法，其人員依其意願留任或移撥。既然是定位錯誤的問題，憑什麼要這些員工來承擔過錯，這是他們的錯嗎？不是。組織法定位很重要，包括健保局今天發生這事情，我之前也跟各位建議，健保局應考慮用行政法人的方式處理，如果用行政法人今天就沒有這個問題了；但大家的意願是要推動成為行政機關，今天就碰到這個問題。既然碰到問題就要解決，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育、醫事、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本席要請教銓敘部吳次長，幾個 10 年都過去了，為什麼單單只有公營事業人員還沒完成立法？銓敘部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擬具相關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請你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銓敘也很重視，但公營事業機構屬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像很多特種法規……

呂委員學樟：你的意思是行政院沒和考試院溝通？你們兩院要打一架嗎？

吳次長聰成：我們有請相關單位提案，但他們一直沒有提出法案，比如很多關務、警察等特種法規都是由主管機關處理，考試院來配合，所以訂法或修法的主動權還是在行政機關。

呂委員學樟：因為今天行政院秘書長沒來，針對這個部分，請問研考會，我們在組改的過程中，當然宋副主委和研考會的同仁都很辛苦，請問當時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個……

呂委員學樟：你們沒有在行政院院會時提醒各管控機關提出法案並函送考試院，請考試院會銜？他現說在責任不在考試院，沒有擬具法案是行政院的問題。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在組織改造無法完成立法的時候，可以用暫行條例的方式對權益保障加以規定，我們有特別跟各個部會提醒，假如這些規定不及的地方，涉及權益保障要定在個別組織法。因為的確當時沒有剛才召委提到的通案性立法，所以像金融雇員這樣的權益保障規定就定在健保局的組織法中；前陣子勞保局也有類似情形，他們也都按照通案的規範處理，我們也提醒各部會要特別規定。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如果暫行組織規程中沒有通案規定的部分，我們就定在組織法中，可以直接處理？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的。

呂委員學樟：吳次長你同意這樣的想法與做法嗎？

吳次長聰成：因為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像這個金融雇員……

呂委員學樟：你拿憲法壓我們，我們現在也拿憲法來壓你。

吳次長聰成：不一樣，不宜在個別的組織法來定，應該在作用法來定才是正辦。

呂委員學樟：我們還是用個別方式來定才是正辦。為什麼我們希望趕快定？因為外界誤解有所謂黑官漂白的問題。針對這些人，他們是健保局為國營事業單位時原有的正式員工，依法制被強制參加公保，如果他們是黑官，銓敘部自始應該還給他們勞保的身分，對不對？問題起源於健保局定位自始錯誤，現在改制回行政機關，不是他們要求到健保局以外的行政機關任職，不要本末倒置，感覺上他們更像是白官被抹黑。今天有這些問題，其實是我們政府政策反覆和行政怠惰所造成的結果，基層同仁是無辜的，更是受害者。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組改，都能把這些問題一一解決，現在是最好解決的時機。我建議行政院與考試院應該要多做溝通，不要太本位主義，立法院不會涉入你們的紛爭，我會站在立法的高度來跟你們協調、審查法案。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衛環委員會很不容易沒有輪到邱署長來備詢，今天早上的議題是兒科，由副署長代表列席。我覺得這個會期很多議題，不管是兒科的危機、護理人員流失的護理荒、急診處的暴力及很多醫師的流失等等危機，單單這個會期就講了很多；衛環委員會今天下午的議題則是社工師不足的問題。我常覺得很多的問題所牽涉的就是財源，因為健保就這麼大一塊，今天講到兒科要增加費用就會排擠到其他各科。健保就這麼大一塊，健保費要漲

也不容易，整天討論這些問題，不知道會不會有績效來解決這些問題？因為現在的醫療體系四大科的人力都缺少，我們可以預見在醫療體系方面，會不會崩盤我不知道，有人說會崩盤，但我們要趕快提高警覺。很多東西跟預算有關係，就像今天下午衛環委員會所排的社工師也跟預算有關。我非常同意呂召委所說，政府是站在一個制高點來進行組織再造，哪些地方要整併，政府是站在制高點來看的，我們很多人都以管窺天，從自己的角度來看就不準了。當然裡面有小缺失可以稍微更改，但整個大方向，中央既然這麼有心要做組織再造，他們一定經過很多次討論，整個大方向我認為應該是正確的。惟就整個大方向而言，中央既然這麼有心要進行組織再造，他們一定經過多次的討論，我覺得整個大方向應該是可以、正確的。如果太離譜，大家有特別見解的話，我們可以再來討論。這次的衛生部裡面，有一個單位叫做社會家庭署。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後來才成立的。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委員們有意見的第五條中所寫的社會及家庭署，在行政院等版本中都有，但王育敏委員的版本和你們的差別就是人口政策與長期照顧，這兩塊你們並沒有放進去。台聯黨團和趙天麟委員的版本就是把兒少福利拉出來成立一個兒少署，是否可以做這樣的區別？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名稱上，王育敏委員的版本是訂為家庭福利署，你們的版本則是社會及家庭署，但他的家庭福利署除了行政院版的之外，還包括人口政策與長期照顧，請問署長，他的版本這樣規範會比行政院版好嗎？

邱署長文達：如果以剛才提到兩位委員版本所寫的署而言，如果單獨成立一個兒童及少年福利署，人力上可能無法做到。至於家庭福利署，在名稱上，我們最後當然是遵照立法院各位委員最後的決定。至於其中人口政策及部分長期照顧，這些也都很好。

徐委員少萍：可以加進去？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以社會及家庭署而言，既然牽涉到人口政策、長期照顧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兒少，本席認為名稱上，社會及家庭署的範圍應該會廣一點。如果把這些問題侷限於家庭福利署的話，範圍是窄了一點。名稱上，本席是贊成社會及家庭署，涵蓋的範圍會廣一點。甚至把人口政策及長期照顧也納進來。署長，你同意這樣的修改嗎？

邱署長文達：其實，長期照護裡面有兩個組，一個是身心障礙組，另一個是老人福利組，這裡面也都有長照科。所以，業務大概都有包括在裡面。

徐委員少萍：我瞭解了。但是人口政策並沒有在裡面。社會家庭署裡面有分好幾個組，包括企畫組、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者，但並沒有人口政策。

邱署長文達：是。人口政策方面，企畫組可以做，但它至少跨了六、七個部會，行政院裡面有一個人口政策會。

徐委員少萍：換言之，企畫組裡面會包括人口政策，甚至是有跨部會的討論。而且本來就有企畫組了，那就不宜再提出人口政策及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是在老人福利組裡面嗎？

邱署長文達：老人福利組及身心障礙組裡面都有長期照護。

徐委員少萍：經過你這樣解釋，本席就瞭解了，很多委員可能沒有看得很清楚，人口政策是包含在企畫組，可是他可能是要凸顯國安層級的少子化問題，所以，他認為是不是應該把人口政策獨立出來，他的企畫組裡面有沒有人口政策？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走。

徐委員少萍：因為企畫組包含的範圍很多，我的意思是，企畫組內有沒有包含人口政策？如果有，……

邱署長文達：除了這個署以外，我們的國民健康署也有人口政策的規劃，他們是從健康的角度去做，所以，人口政策真的是跨好幾個部會。

徐委員少萍：王委員可能是要凸顯少子化的問題，他認為人口政策非常重要，那你就把它寫出來。你說這個單位有包含人口政策，另一個單位也有在做，但是其他人並看不出來。所以，你們要把它寫出來，這樣委員就釋懷了。

邱署長文達：好。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們一定是經過多次的討論，也比較清楚詳細的內容與規劃，而委員們不一定都很瞭解，因此，你們要把它寫清楚。

邱署長文達：是。

徐委員少萍：再者，你們現在有一個口腔健康會？

邱署長文達：是，口腔健康會是一個任務編組。

徐委員少萍：上午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有人建議這個口腔健康會是不是應該要擺在心理口腔健康司，因為他們認為在醫療上分為中醫、西醫、牙醫，嚴格來講，這個會只有三到四人的編組，好像不太重視，你的意見是如何？

邱署長文達：其實這個會有簡任級的主管，……

徐委員少萍：編制上有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現在暫時編在醫事處內，人員有兩、三個人，但將來……

徐委員少萍：將來成為一個會的話，會有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最後會有十幾個人。事實上，它是直接向部長及次長負責，其決策層級也會提高。

徐委員少萍：再請教署長，為什麼心理健康比牙醫、口腔健康重要？為什麼它可以成為一個司？理由為何？心理健康司裡面到底包括什麼？

邱署長文達：它除了負責心理衛生的政策以外，還包括精神科、自殺防治、毒癮等各領域。事實上，在已開發國家之中，心理問題與生理問題是同等重要的。

徐委員少萍：有委員認為可以把口腔健康放在心理健康司，合適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尊重委員們的決定。

徐委員少萍：好。整個政府組織再造是一個很大的工程，相信是很多人在研討後所得出的一個架構，當然其中有些我們不清楚的部分，委員可以透過質詢來瞭解，所以，你們要說明清楚，讓他們清楚地瞭解。我不喜歡以管窺天，如果從一些小單位來看整體就說如何如何，我覺得有時候也會

失之偏頗。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東部地區的花蓮，署長也非常關心整個東部的醫療及衛生保健問題。有關最近全國的衛生問題，東部的問題比較少，本席是針對美牛問題而言，花蓮好山好水，所養殖的豬隻可說是非常優良的肉品，因此應該要好好推銷。本席曾經提醒過衛生署、農委會，希望你們談到美牛問題時，不要只講要標示或多少 ppb，而是應該推銷本地的一些優良肉品，這樣做不是很好嘛！農委會之下有一動植物防檢所，每當遇到美牛或各種禽畜的檢疫問題時，該單位可說是首當其衝，不過，本席認為將來的衛生福利部，相信在衛生及醫療知識上更能夠支援他們。

此次組織改造，衛生署是比較獨特的，別的單位是在瘦身，你們因為有社會、家庭及福利等單位移至你們的組織中，所以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是擴大的。剛才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修正提案，我特別強調硬體的建設是不夠的，如果衛生署在組織改造之後，並擴大為衛生福利部，將來針對花東地區的軟體及社區醫療方面的推動，本席相信署長應該會非常強力來照顧我們偏遠地區的鄉親吧？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但是醫療照護，還有健康預防、健保、弱勢關懷及社會福利等，我們在偏遠地區會更加重份量。

王委員廷升：花蓮從北到南是 137.5 公里，北區有各種醫療資源，南區卻非常缺乏醫療資源，當地鄉親每遇到各種疾病、急症或重症時，在台 9 線上要開一小時又四、五十分鐘的車，才能到達北區的大醫院就診。

本席手上有一份衛生署的公文，這是本席為花蓮榮民醫院爭取，即提出婦產科、兒科之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然而你們的公文卻表示，該院與本案之申請資格不符。本席不是要挑剔衛生署的法規，或是相關醫療院所等級的規定，我的意思是要說，提升婦兒的醫療品質，以及 24 小時的補助計畫案，雖然是區域型的醫院提出申請，但是本席剛才提到花蓮有那麼遠的縱深，鄉親無法及時得到醫療照顧，比如生小孩或嬰兒有先天上的疾病等急症，這都會造成當地醫療上的大問題，因為還要開一小時又四、五十分鐘的車，才能到達北區的大醫院就醫。從你們公文中的答復，可以看出我們的整體行政體制無法妥適及彈性去處理問題。玉里榮民醫院屬於退輔會，而非你們衛生署所屬的醫院。

邱署長文達：5 月 5 日他們有再去看過，也同意他們繼續……

王委員廷升：謝謝署長。

石處長你是幾月幾日去的呢？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委員非常關心花東地區的醫療，我們為了這時候他們不合條件的情況，也邀集了醫審會委員一起去花東，從台東市、關山、玉里、鳳林一直到花蓮的醫療院所

，我們都去做了考察，而醫審委員也認為如果有醫院要承做計畫的話，我們會全力來協助玉里榮民醫院。

王委員廷升：5 月 5 日您去時，本席還是聽到其他院所說您有去過，並代表衛生署去關心。衛生署明明知道本席在關心此案，何況本席是花蓮的唯一一席區域立委，為什麼衛生署不打個電話或發文給本席，讓本席也一起去關心呢？石處長您對此案是不是已經補助，或是有任何醫事資源上的允諾呢？

石處長崇良：沒有，當時這個醫院沒有提出申請案，在此也要向委員抱歉的，就是我們查了之後，在第一次徵求時，醫院連計畫書都沒有提列，因此就沒有辦法審查，然後我們到現場去關心……

王委員廷升：署長，從國家體制而言，衛生福利部在責任上是擴大的，由於署長那麼專業，因此將來有關衛生及福利的整體業務，以後可能會讓署長來擔，如果加上各位同仁能支持他的話，我相信他會做得更好。

由於花蓮地區缺乏醫療資源，因此衛生署不要將屬於退輔會的玉里榮民醫院做一切割，當時他們沒有提，或許是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是退輔會的機構。本席也已經問過，即便他們是退輔會的機構，他們提了也不符合資格，所以我才會在此向署長報告此一問題。

其實，勞委會在去年 1 月 1 日已經實施所謂的外勞健診，當時也是不准在地方級醫療機構實施，當然地方級的玉里榮民醫院也就無法實施外勞健診，因此外勞在以前必須 1 年到花蓮北區的大醫院進行 2 次健診，不過勞委會針對這部分已經做了調整。

本席相當支持衛生署將各項衛生、福利的重責大任挑在身上，當然針對花蓮地區醫療缺乏的問題，還有相關的福利問題，希望署長能夠多多關心我們的偏遠地區。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特別重視，尤其是在部成立以後，將會更為重視。至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現在都已經在進行了。

王委員廷升：麻煩署長，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條的內容是「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可見衛生和福利是要各占一半，但是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你們的預算有增加嗎？人員有增加嗎？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是維持原來的。

林委員國正：就是社會司多少人就過來，兒童局多少人也過來。社會司來了一部分的科，大概來幾個科？是不是 10 個科左右？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社會司的部分是 10 個科。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把社會司的 10 個科變成 3 個司嘛！

簡司長慧娟：沒有，我們還有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委員國正：變成社會及家庭署嘛！兒童局的部分是不是在社會及家庭署裡面？

簡司長慧娟：我們社會司有一塊業務在社會及家庭署，但是還有兒童局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社會司和兒童局的人力就轉到未來的衛生福利部的三個司—社會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和社會及家庭署。

簡司長慧娟：是的。

林委員國正：通過之後，大概編制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社會及家庭署目前是 102 人，保護服務司是 27 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也是 27 人，社會保險司因為還有含……

林委員國正：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139，這個數字有含衛生署原來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你們過來的部分。

簡司長慧娟：19 個。

林委員國正：如果含衛生署的話，總共有多少人？

簡司長慧娟：139。

林委員國正：這樣加起來總共是 295 人。

署長，根據你們所列組織編制的相關資料，衛生福利部本部是 600 人，疾管署是 893 人，食品藥物管理署是 523 人，健保署是 3,033 人，中醫藥研究所是 42 人，國民健康署是 216 人，加上社會及家庭署的 112 人，我幫你算一下，一個部本部、五個署和一個研究所，總共是 4,707 人的組織編制。雖然號稱衛生福利部，可是福利相關司、署的人員只有剛剛司長講的不到 300 人，在 4,707 人裡面占不到 10%，大概只有 8% 左右。所以剛剛很多委員先進已經提到，衛生部分和福利部分從人員編制開始就幾乎失衡。這樣的編制就和過去急就章的縣市合併一樣，除了公務人員升官以外，看不到五都的財政預算有因此而改善，不僅沒有，甚至還變窮了。

原來的社會司司長，司長，你要聽好，委員在質詢，請你注視委員。請問一個社會司有幾個簡任官？

簡司長慧娟：6 個專門委員，然後……

林委員國正：總共幾個嘛！

簡司長慧娟：8 個。

林委員國正：司長、副司長、6 個專門委員，總共 8 個。

兒童局有幾個簡任官？第十職等以上的有幾個？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2 位。

林委員國正：這樣加起來總共 10 個。可是變成三個司和一個署以後，簡任官大概有多少人？署長，你有沒有算過？

邱署長文達：人事這邊可能都有算出來。

林委員國正：我幫你算一算，大概 30 個啦！單單社會及家庭署，第十職等以上的簡任官就有 19 個人；三個司的司長、副司長和專門委員共 3 個，3 乘以 3 等於 9，這部分至少就有 9 個人。所以總共大概 30 人。剛剛你答復本席的和答復其他委員先進的一樣，預算沒增加、人力沒增加，只有什麼增加？職等增加。

對衛生福利部來講，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少子化、長照和臺灣老人的問題都已經達到可能必須召開國安會議來共同面對的層級，結果相關人員竟然在衛生福利部裡面占不到 8%，預算也沒有增加。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只看到事務官變成簡任官。我甚至懷疑署長要去哪裡找這麼多具有社工背景的簡任官。這是失衡啊！

所以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草案完全是急就章，只為了衛生福利部這個名詞就把社會司拆解掉，就把「科」變成「司」，甚至變成「署」，把兒童局和社會司的一些科變成一個署。這樣除了簡任官增加以外，我看不出有什麼正面的效應。我剛剛算了一下，一個司長下面有 4 到 8 個科長，可是每個科長底下平均只有 3.5 到 3.7 個辦事人員，這樣要怎麼辦事？

署長，你有沒有分析過你們內部組織再造的東西？

邱署長文達：我想就以剛才……

林委員國正：這在衛生福利部裡面真的不成比例，預算不成比例，人員編制不成比例，除了社會司原來的官員可以有更多的缺出來，對臺灣的社會福利事務具有協調的綜效以外，其他都沒有具體的東西。

邱署長文達：以委員剛才講的長照和少子化的部分來講，在新的架構裡面，它是部內的協商，這樣就會變得比較有效率。

林委員國正：這點我同意啦！但是我要跟署長報告的是，社會福利學者提出好多好多問題，如果在這次組織再造當中看不到人家提出的問題的話，要怎麼去共同面對它？在每次組織編制的調整過程當中，除了官員職等拉高以外，我們看不出它可以產生多少效益。沒有錢怎麼辦事？沒有人怎麼辦事？

我準備了很多資料，包括護理人員的部分，可惜今天時間不夠；你要從 10 億變成 20 億啊！牙醫學會也希望成立一個和牙醫相關的司啊！好多團體都想進來，但是你們這個東西完全是拼湊出來的。

署長，憑良心講，在衛生福利部裡面，有關社會福利的概念完全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和協商，請產官學界集思廣益，幾乎只是把既有的社會司和兒童局的科、室分一分，哪些到社會及家庭署去，哪些到保護服務司，哪個到社保司，哪個到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就這樣把它拆解掉以外，到底有什麼？

邱署長文達：委員，我們還是有經過好多次的協商，也跟民間團體討論過，至少在 10 次以上，而且……

林委員國正：如果真的有討論過，我想，討論出這樣的東西滿令人失望的。

邱署長文達：架構出來以後……

林委員國正：令人失望是因為看不到願景，看不到一個 view。除了我剛剛講的，事務官的官職等

可以很快從七升八、升九，如果九職等已經具有簡任官資格，很快就可以從薦任官升十，因為缺一大堆了嘛！總之，當面臨社會國家重大問題的時候，我們看不到你們在預算和人員增加上的搭配方式！一個科只有 3 個人，我真的不曉得他們要怎麼樣去推動全國的業務！

邱署長文達：大概 4 至 6 人。

林委員國正：沒有啦！我有算過社會及家庭署中，有 17 位科長，辦事員、薦任的加一加差不多有五十幾人，平均值約在 3.5 左右，即視察 10 人、專員 11 人、設計師 1 人、科員 31 人等加起來不過六十幾人，分成 17 科的話，平均每科就有 3.5 人，所以那有你說的 5 至 7 人呢？因此，這怎麼辦事情呢？而且這個法案又涉及社會福利，所以你們是否可以針對時下大家最關注的一些議題，再去充分討論一下、再去集思廣義一下？不要只是想把薦任官變成簡任官、讓公務人員可以調升職等以外，還要想其在社會福利部中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在資源的配置上是否要再考慮一下，如果沒有錢、沒有人，那也別期待從內政部移來這裡會產生多大的效用。

邱署長文達：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顏副人事長，衛生署合併內政部一些部門成立衛生福利部，其編制員額增加多少？還是減少多少？

主席：請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組改的一個原則，就是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所以內政部相關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有沒有增加？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增加。

黃委員偉哲：就整體而言，組改後若各政府機關總員額是增加的話，則組改的意義在那裡？而且我想這樣的組改會讓人滿質疑的。

顏副人事長秋來：組改是規模的縮減，其中包括部會層級的縮減以及員額的縮減，所以編制員額的部分，就從原來約 24 萬人減為總員額法規定的 17 萬 3,000 人。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24 萬的上限從來沒有達到過。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但是我們將整個編制員額降下來了。

黃委員偉哲：那到時實際的員額，包括預算員額在內會比現在的少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 101 年度的預算員額是 16 萬 3,325 人，上年度是 16 萬 4,489 人。

黃委員偉哲：那實際員額呢？會更少？

顏副人事長秋來：更少，而且現在也會變少。

黃委員偉哲：組改之後，若將來編制員額都核實任用的話，則總人數上還是增加的。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在編制員額上雖然有給一些空間，但在預算員額上，我們會予以控管。

黃委員偉哲：到時若人人升官發財且員額又增加，則組改的用意就喪失了。

再來，雖然編制員額減少了，但是簡任文官的人數是增加的，是不是？

顏副人事長秋來：考試院有訂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而簡任文官的人數是不能超

過該準則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若以現在來說呢？

顏副人事長秋來：以現在來說，有些司變成了署，即內部一級單位變成上級機關，所以簡任文官的人數有可能會增加。

黃委員偉哲：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編制表，似乎是有檢討的空間存在。

顏副人事長秋來：是的。

黃委員偉哲：再來，如果組改的意義只是把中高階的文官人數增加，我想民眾應該不大容易接受。

請教邱署長，台北市聯合醫院設有母乳庫，而現在有多少醫院設有母乳庫？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邱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民健康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有兩個醫院，一個是署立台中醫院，另一個是婦幼醫院。

黃委員偉哲：局長覺得推動母乳庫的政策是正面的嗎？

邱局長淑媿：這跟一般人的想像是有一點不同的，事實上，因為其成本非常高，所以主要是針對有特殊需要的小 baby 及 mother 來使用，而不是一般認為，媽媽剛生產完若奶水不足的時候，就可以去使用，事實上並不是如此，而是一定要做非常嚴謹的檢驗，所以是針對有特別需要的寶寶來提供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個政策是值得繼續推動或只是侷限在少部分醫院？

邱局長淑媿：這個政策推動以後，特別是像早產兒來說，提供一個相當好的保護效果，所以對於那些真正有需要的孩子來說，還是有存在的意義。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無打算再增加醫院數？

邱局長淑媿：目前在供需上差不多是平衡的，供應較需求多了一些些，所以目前是夠用的，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觀察，同時也很樂意再來做推廣。

黃委員偉哲：現在台灣外配愈來愈多了，曾經有緬甸的華僑要去台北市的母乳庫捐母乳但院方卻表示，母乳庫只接受台灣出生的媽媽母乳，不接受其他國家出生的媽媽母乳，為什麼呢？有必要這樣做嗎？或許他們可以跟她說其健康狀態或是母乳的質與量經過檢查後是不符標準的，可以用這些理由來拒絕她，但為何會用上述這樣的理由來拒絕她呢？

邱局長淑媿：黃委員，我們並沒有這樣做，這不是發生在我們這邊。

黃委員偉哲：這是不是歧視？你們可否跟台北市聯合醫院去溝通一下？

邱局長淑媿：好的。

黃委員偉哲：就你方才的講法來看，顯然這不是一個中央的政策，即只接受台灣出生的媽媽母乳不是中央的一個政策，局長同意吧？如果地方有這樣歧視的做法，本席認為這是不適當的，更何況純粹就人口結構來說，現在新生兒當中，有將近四分之一左右是外配的子，也就是新台灣之子，所以坦白說這樣的做法是要不得的，希望你能跟台北市溝通一下。

邱局長淑媿：他們有表示會再深入去了解並檢討，而我們也會從旁給予協助。

黃委員偉哲：現在為了解決偏遠地區醫療的問題，衛生署有加碼補助偏鄉地區醫院，只要其開設 24 小時急診，提供幾大科別的服務，就會給該醫院補助。

邱署長文達：是的，這是最近才推出的政策。

黃委員偉哲：現在各地區申請的狀況如何？是很踴躍還是誘因不夠呢？尤其是那些醫療資源比較缺乏的地區，其情況又是如何？

邱署長文達：有 78 家提出申請，核准的情形，本人請戴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健保局戴局長說明。

戴局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78 家有資格來提出申請，而這個方案是 5 月 28 日才公告的，目前經衛生署醫事處認定的急救責任醫院部分，這些都符合資格，其他的醫院我們還會……

黃委員偉哲：在 5 月 28 日開始實施之前，我是聽說衛生署原來是有別的方案來補助這種偏鄉地區的醫療，不知道是因為誘因、宣導問題，還是因為實際上的技術問題或區位問題；導致成效的確有限，是不是？

戴局長桂英：我們在 100 年曾經做過偏遠地區醫院的點值保障方案，但限於預算，因為只有 2 億，所以我們只補助了 12 家醫院，今年爭取多一點預算就是想要更擴大一些。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扭轉一些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我想要告訴您的是，過去的方式可能需要檢討，我們先把需要更多錢的理由放在一邊，請你們去看看有沒有其他理由會造成過去的效果與預期有落差，好不好？

戴局長桂英：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最後，最近常有醫護人員提出抱怨，今天是社工，日前是護士，在醫師方面，外科、兒科、婦產科等很多科別的醫師都不足，我們的醫學院是一間一間的開，醫學院的畢業生也是一波一波的畢業，為什麼大家都想去皮膚科或醫美呢？署長在醫界這麼久的時間，擔任署長也超過一年了，您覺得要怎麼做才能讓這樣的情形獲得改善，不要讓醫療資源的供應既患寡又患不均，好讓你有個歷史定位。

邱署長文達：這個主要是……

黃委員偉哲：大家看到媒體或報紙的報導，常常是今天這一科醫師說人力不足，明天那一科醫師又說沒有醫學系畢業生來申請擔任住院醫師，好像整個醫師體系的供需已經嚴重失衡了，署長，依您來看，除了這幾科，還有哪幾科可能會出現問題？

邱署長文達：最重要還是這幾科，因為大部分都與重症有關，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也一直在討論，這幾科的醫師除了工作量大、薪水不符比例之外，最重要是醫療糾紛的問題，還有刑事責任的問題。事實上，想要整個改變就要從健保的支付開始，事實上，健保支付已經開始了，在外、婦、兒已經有加 17%。另外，重症的保障點值也都開始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刑事責任的合理化，還有很多方面我們都同時在進行。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能夠得到解決，因為你我都老，我們自己家中也有小孩，如果將來我們的家人、朋友、至親得不到醫療照顧時，這個問題就很嚴重了。

邱署長文達：是，這方面我們一直都在努力。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衛生福利部組織的部分，本席對於分類很有疑慮，我關心的是牙醫師為何沒有單獨的專責單位？你們將其規劃為委員會，可是這違反目前人才培訓的體系，也就是說，目前臺灣是以一部醫師法去規範牙醫師與其他各領域的醫師，但是世界潮流是什麼，相信邱署長應該很清楚，其他國家都是將牙醫師獨立於其他各領域醫師之外。我們從學校教育、實習機構、證照考試、執業範圍、輔助執業的次專業等，都可以看出各國對牙醫師均有別於其他領域的醫師，也給予不同的待遇，所以現在從人才培育到行政單位的組織法，好像是不呼應的，署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辦？你覺得這樣不會太矛盾嗎？這樣的政策規劃幾乎否定了現在的人才培育系統嘛！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講得很好，這是世界性的潮流，對於心理健康的重視及口腔衛生的重視，這是世界的潮流，所以我們除了規劃以外，也成立了一個口腔健康會，那個會是常設的任務編組，也有人員，是用簡任職級者來擔任主管，事實上，他是直接隸屬於部長與次長之下，層級也是不錯的，在當時是這樣的構想，不過……

林委員岱樺：你說的委員會與行政組織有什麼差別？照你方才所說，委員會這個組織非常好，那為什麼不和司調一下呢？所以委員會與一般的司一定有差別，請問差別在哪裡？請署長說說看，雖然是常設委員會，也直屬於部……

邱署長文達：不是委員會，他有另外一個委員會，還有「會」，「會」是辦公的……

林委員岱樺：好，你講的這個「會」……

邱署長文達：執行單位。

林委員岱樺：這個「會」與「司」有何差別？在人事與預算上有什麼差別？

邱署長文達：司的範圍比較廣，但當時我們覺得先用「會」來執行看看，之後再視其業務情形做調整，因為其中有很多事情，例如口腔保健有時候是在國健局，執照、發證則在醫事司……

林委員岱樺：署長，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會」與正常的「司」有什麼差別？在人事上、預算上有什麼差別？

邱署長文達：當然有相當多的差別，就是說……

林委員岱樺：你講來聽聽看，如果這二個有差別的話，就可以去呼應現在醫療人員的培訓，我覺得這是要相對應的，既然你們把牙醫獨立於其他各領域醫事人員之外，表示你們肯定牙醫師應該獨立，因為牙醫具有特殊性。在你們的組織中，你們要做行政規範、行政督導或行政政策時，一定也要分開嘛！這就是我質疑的部分。

請問署長，口腔健康會與口腔健康司在人事與財務上有何差異？

邱署長文達：我先說當時的規劃情形，因為 8 個司已經滿了……

林委員岱樺：請你直接說明在人事與財務上有什麼不一樣？

邱署長文達：我請石處長來答復。

林委員岱樺：處長，我知道你們很認真，所以本席也是理性問政，你們很認真，也向我做了很多說明，現在請你回答本席方才的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醫、西醫及牙醫，從人才培育、體系發展到服務模式的開發，各自有一套系統，這是一套政策面的東西，但是其中還是有共通性的事務性工作，例如每年考試、發證、領證、繼續教育登錄、換照等，這些其實是有共通性的，不涉及到政策規劃，所以這部分就統一由醫事司來做行政事務。至於口腔健康會的本身，可以對整個政策發展去做規劃，這樣有利於體系的完整。

林委員岱樺：好，預算有沒有固定？

邱署長文達：預算也是有。

林委員岱樺：它的預算沒有獨立吧？它的預算應該是從各司當中抽出來的吧？包括職務、人員也是編列在其他的單位嘛？

邱署長文達：是，它是編在各司，沒錯，但其預算、人員都是專款專用。

林委員岱樺：所以如果各司有意見，它們就要特別爭取。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部分是專款專用。

林委員岱樺：好。請問未來的衛生福利部每個司平均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會計室高主任說明。

高主任正本：主席、各位委員。未來衛生福利部每個司負責的任務不一樣，預算部分要視其負責的任務而定，比如社會司納入衛生福利部時就帶來 685 億元，所以每個司的預算不一定，要看它的任務有多少，就給它多少經費。

林委員岱樺：所以沒有辦法說出一個平均值？

高主任正本：對，沒有。

林委員岱樺：好。我為什麼點出這個問題？可能也強你們所難，可是你們備詢時的吱吱唔唔，顯示有一點你們必須承認，「口腔健康會」的預算都是從各司中抽出來的，這對於口腔健康會就是一種不公平。為什麼它不能有單獨的預算呢？為什麼預算及員額都要編列在各司呢？為什麼不能有獨立的「口腔健康司」，有獨立的司長、辦公室、員額及編制，像一般正常的機關？所以這部分顯然是一種矛盾嘛！

邱署長文達：報告委員，因為根據基準法的規定，部會之下最高設置 8 個司，所以當時就用「會」來取代，也是尊重口腔健康的專業。

林委員岱樺：是，可是預算跟員額不穩定，等於是限縮口腔健康業務的發展。請你們再評量看看，這部分可以跟現有的 8 個司中哪個司整併，納入某個司之中。本席提出兩個提案，第一，本席堅決要求獨立設置一個口腔健康司；第二，如果不能再擴編，就整併在現有的 8 個司當中，換言之，現有的 8 個司之中，其中一定要有一個司將口腔健康納入其中。這是本席的兩個建議，請你們

評估一下，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會大家的決定。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署長休息一下，先請教黃主委，你很高興，做得不錯嘛，所以笑容滿面？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我有點緊張，沒有想到第一個是我。謝謝。

劉委員建國：組織再造有沒有把中醫藥委員會裁撤掉？

黃主任委員林煌：沒有。

劉委員建國：那有沒有升一級？

黃主任委員林煌：沒有。

劉委員建國：也沒有？

黃主任委員林煌：有，有升一級。

劉委員建國：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林煌：有。

劉委員建國：我想中醫藥委員會成立至今，確實對於中醫師以及中藥的整個管理有所提升進步，這是我們看得到的，我講這些話並不是對你歌功頌德。但是有一個問題從上一屆一直到現在尚未解決，就是有關傳統整復的部分，對於這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處理？在未來的組織再造中，對於傳統整復的這部分，你們打算如何處置，能否請你大致說明？

黃主任委員林煌：好，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一直都沒有機會把這件事講給大家聽。

劉委員建國：只有我給你機會說明嗎？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

劉委員建國：請你快一點說明。

黃主任委員林煌：以前是民俗調理，那不是醫療行為，所以我們根本無法置喙，無法去管民俗調理行為。未來組織再造改為社會福利部之後，我們希望這麼多的傳統的……

劉委員建國：什麼是「社會福利部」？我們今天審查的是「衛生福利部」，我們沒有審查「社會福利部」喔！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不起，我太緊張了，是「衛生福利部」。我覺得這些人員需要納管，我們也跟署長討論，署長也同意往這個方向思考，把這些人員納入衛生福利部，當作傳統調理的一部分來管理。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把他們納入衛生福利部中一個傳統療理？是「理療」還是「療理」？

黃主任委員林煌：「調理」是非醫療行為，如果稱為「療」則屬醫療行為，那如果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問你是「理療」還是「調理」，你剛才是講「調理」。

黃主任委員林煌：「理療」，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怎麼都跟我講的不太相同？

黃主任委員林煌：我說的是「調理」啦！

劉委員建國：你到底是不是主委？

黃主任委員林煌：是啦，我目前是主委。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現在審查的是「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嗎？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但是有點緊張，所以有點講錯，我確定是「衛生福利部」沒有錯啦。

劉委員建國：民眾對於傳統整復的需求，中醫藥委員會有沒有去做整體的調查？

黃主任委員林煌：當然有。因為這些事情不是我們把眼睛矇起來不看就可以的，目前估計全國中醫師有 5,000 人，中藥商有 1 萬人，傳統整復人員有將近 10 萬人，即使不以這個數量計算，就算只有 5 萬人，我們捫心自問，臺灣民眾有沒有需要這些傳統整復服務？當然有需要。我相信委員也曾經接受過按摩或傳統的調理服務，這些人需不需要納管？當然需要。

劉委員建國：我又沒有邀你，你怎麼知道我曾去過？

黃主任委員林煌：我是猜測。

劉委員建國：好，你要將這些人納入哪個部分？在組織再造中，就是要把這些人納入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架構中加以規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

劉委員建國：那要納入在哪個地方？

黃主任委員林煌：對於這部分，我們有一個想法，雖然這些人不是我們父母所生的，不是醫療行為，但是跟我們中醫藥委員會是最接近的，也許我們有責任將其納入中醫藥司中加以管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會納入中醫藥司中加以管理？

黃主任委員林煌：這部分就要看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的結果如何。

劉委員建國：好。那你還會緊張嗎？

黃主任委員林煌：會。

劉委員建國：好，那請你回座。

黃主任委員林煌：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時間有限，我延續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所討論的「口腔健康委員會」，請問邱署長，「口腔健康委員會」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黃主委，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很嚴肅的問題，不要嘻皮笑臉。而且理療就理療，不要說「什麼東西不是父母生的」，這些都不要在這邊講，好不好？請你尊重這些從業人員。謝謝。
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叫做「口腔健康會」，可以說是一個常設的任務編組機構，它的主管可能是一個簡任職，另外也直屬部長跟次長，當時是要把這個層級稍微拉高一些。

劉委員建國：有員額編制嗎？如果有，共有幾人？

邱署長文達：有，目前是由一個三、四人成立的口腔健康會，未來會視業務發展情況慢慢擴大。

劉委員建國：視業務的情況再慢慢擴大嗎？

邱署長文達：是。

劉委員建國：請問署長，口腔照護是不是一個必須長期推動的政策？如果是，怎麼用任務編組來處理？

邱署長文達：因為衛生署的 8 個司已經滿了。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署長該講的話，不能因為 8 個司已經滿了，就不能把它納進來，這樣講很奇怪，若這是一個長期的政策，該納進來的還是要納入，不能因為組織改造 8 個司已經滿了，放不下去，就不納入，這樣對口腔照護這一塊來講非常不公平；我們在上個會期沒有審議通過，這個會期要重新做處理應該就要納入檢討，如果照原本的模式當然是不夠，現在對醫事人員的規範很清楚就是，西醫師、中醫師以及牙醫師，牙醫師們期待有一個正式組織讓他們在發展過程中對口腔照顧能夠全面提升，本席覺得這也不為過，不能因為 8 個司已經滿了，就對他們採行任務編組方式，既然這是一個長期的政策，怎麼可以放在任務編組，這實在沒有道理，如果可以用口腔健康會來處理，本席也覺得很矛盾。

針對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的部分，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有，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還有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整個過程就已經分為三塊，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一個組織架構可以把他們放進來，怎麼不趁這次組織改造的機會納入處理，本席百思不解。日本對口腔照護已經有單獨的齒科醫院、單獨的齒科學校，臺灣到現在還沒有做，為什麼臺灣不能做？署長是專業醫師怎麼看這件事情，這次組織再造他們又不能納入，是因為 8 個司已經客滿了，只能用任務編，慢慢看需要再擴編，既然要組織改造就要一次做處理，不能因為員額不足或是其他因素不納入他們，以公平性來講，對醫師就不公平，對病人怎麼會公平，請問署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邱署長文達：有很多口腔保健的工作是在國民健康局，像塗氟等這些都是，另外，有關證照等是在醫事司，因為我們的感覺是，剛開始業務量可能沒有那麼大，不過，如果委員有什麼決定，我們都會同意。

劉委員建國：我們提出來，你們不反對，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未來衛生福利部衛生人員的編制，署長的答詢是衛生醫療的醫師編制員額將近一萬多人，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一萬兩千多人。

劉委員建國：可是在社福這一塊只有兩百多人，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包括附屬機構是 1,306 人。

劉委員建國：未來長照要朝本土產業發展，未來長照需求是臺灣最重要的一個政策，請問署長，長照列在哪個地方？

邱署長文達：真正的窗口是在照護司裡面，這必須由整個部來做整合，其中有對心理健康、醫事的影響，最後有對社政單位即社會及家庭署，將來也許會進入保險，所以還有更多，對社會保險司也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你們社會家庭署尚未納入，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有，組織法有社會及家庭署，裡面有老人福利科、殘障科，裡面都有長照科。

劉委員建國：主管長照是由長照科處理嗎？

邱署長文達：在照護司裡面。

劉委員建國：一個科嗎？

邱署長文達：重點是在那裡面，兩個科，另外一個是在社會及家庭署裡面的老人福利跟……

劉委員建國：是兩個科，一個在司裡面，另外一個在署裡面，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同樣的意思，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不是。以前在社會司是屬於內政部，現在是在同一個單位，我們用部的力量來做，因為這個跟心理健康司、社會保險司將來都有關係，甚至醫事司、醫院、機構及以管理委員會都有關，將來這個要動員全部的力量來做長照。

劉委員建國：長照產業如果在組織改造裡面沒有一個專責的組織，就會變成這裡管一點，那裡又管一點……

邱署長文達：照護是……

劉委員建國：十年長照就是這樣，一下子由衛生署管，一下子又由內政部處理，基本上就會出問題，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長照影響到的範圍很大，心理也會有影響，現在先是一個規劃單位由照護司來規劃，所有的單位都配合，現在衛生署在做長照的規劃幾乎是全署都動員配合，這必須用整個部來做。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由照護司在做整體規劃，再由相關的科做執行，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他們已經做 3 年了。

劉委員建國：本席質詢時間已到，但是對一些問題仍不太理解。謝謝。

邱署長文達：我會再向委員解說。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嘉郡、蔡委員煌瑯、徐委員欣瑩、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亭妃、蔡委員其昌、段委員宜康、劉委員權豪、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秉叡、呂委員玉玲、許委員智傑及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從 WHA 大會回來，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回來三天了。

許委員添財：署長曾答應這次持中華民國護照就可以進去旁聽，不會像去年被擋在門外，請問署長

做到了嗎？

邱署長文達：還是要有第二個一般有照片的證照，當時也協商完了，這是……

許委員添財：要第二個有照片的證照，意思是中華民國護照是假的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還是跟其他的人一樣。

許委員添財：要雙照合用，還是另外一個證件才是真的，這個護照是敷衍的，那有雙照就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是，那裡要有雙照片。

許委員添財：那持中華民國護照的人進去，請問署長了解他另外一個是什麼證件嗎？

邱署長文達：只要有照片就可以，因為這都是外交部在辦的，對不起！

許委員添財：你不可以這樣子，是你答應我的，你回來我就要問，你應該把答案準備好帶回來。你是想我和你交情不錯，所以會忘了這件事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要開始嚴肅了。

邱署長文達：我都有在注意這件事，真的。

許委員添財：去之前就把題目給你了，回來要讓你表現，你竟然沒有答案，還在這裡漏氣，連我也一起漏氣。

邱署長文達：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選民是不會同情我的，但為了這件事情生氣，又好像修養不太好。會後請將書面資料給我。

邱署長文達：好。

許委員添財：將這次持用中華民國護照受到待遇如何提出完整報告給我。

邱署長文達：好。

許委員添財：你長期都在衛生醫療單位服務，是否在社會福利單位經歷過？

邱署長文達：沒有，不過一直都努力在學習。

許委員添財：現在衛生和福利要結合在一起，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原來有關社會福利的部門都要拉進來。

邱署長文達：對。

許委員添財：我們知道過去社會福利和衛生醫療經常會有重疊，如果彼此沒有合作無間，協調得很好，就會有缺一不可造成的偏失。譬如長期照護和醫療，是醫療要先行，還是要同步？兩者之間如果配合得不好，照護的效果應有作為就會有所缺失，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社會福利部放在一起應該就會更方便，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從醫療照護到健康促進、到保險、到關懷弱勢、到社會福利，才對人民健康幸福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過去社會福利都是公部門編列預算加以執行，以後衛生福利部這方面預算是否也要隨

之增加？在實際做法上，是否就將過去內政部的預算搬過來？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生署會計室高主任說明。

高主任正本：主席、各位委員。移撥多少任務，就移撥多少經費。

許委員添財：問題出來了，打個比方，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當時臺南市很高興，若比照臺北標準，至少可以增加 220 億經費，結果現在連 1 億都增加不到。雖然工作推給你，預算卻不跟著來，只利用這個機會將錢拿起來，將工作推出去。當然，這樣的政府非常不守信用，也非常不誠意。我擔心未來的衛生福利部長來此接受質詢時，到底是要我們同情他，還是恭喜他？就像早上我恭喜龍部長，他問我是同情他，還是恭喜他？怎麼會問這種話呢？其實，如果是錢多多，那就是恭喜，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果沒有錢，那就會希望人家同情了，你認為會不會這樣？如果請你當衛生福利部部長，你會不會小生怕怕？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還是有很多地方我們需要了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應有正面積極作為，而不是老是伸手靠預算，如何讓社會福利產業化？我們的健保是社會保險，政府卻沒有社會保險應有的配套，弄到今天什麼都要向被保險人揩油，揩不到油就亂成一團。不要這樣，人民不是很胖、很肥的牛，有一天是會被榨光、被抽乾的。不要以為人民很有錢，最近就聽到很多令人心酸的故事，民眾到麵店吃麵不計較是否漲價，只拜託老闆給半碗麵，因為買不起一碗，也不問價格，因為根本沒有力氣、沒有心情問價格了。反正也不知道是怎麼漲價的，漲了 10 元會有 10 元的價值嗎？搞不好份量縮水，原本該有 3 片肉，現在變成 2 片，所以就不問價錢了，直接問老闆能不能只買半碗就好。有關人民對社會福利的依賴，過去內政部次長答復時提到現在有二百多萬民眾要靠政府救助才能生活。情況已經這麼嚴重，一定要強調賦予衛生福利部的任務，以後才能讓某些福利事項建立市場，使其產業化，這樣才有資源生生不息的作用。

再有關公共利的部分，我們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是自由市場，又是國際化的國度，如何讓賺了錢的人願意將所賺的錢回饋到自己的國家、自己的社會、自己的人民？今天我上叩應節目，聽到有個業務員說自己有個客戶在證券市場賺了二十幾億，卻連一毛錢稅金都不用繳，這種特殊的例子令他不吐不快，怎麼會有人有錢到這種地步，卻惡質到這種地步，都不用繳稅？但這又是誰之過？我們的國家現在到處在唱雙簧，有人扮黑臉、有人扮白臉演連續劇，根本是歹戲拖棚，最後，稅還是加不成。國家墮落腐敗到這種地步，表面看起來大家好像都是為國為民，其實是在誤國誤民，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是要玩真的，不能玩假的，更不能疏忽。要成立社會福利部時，應該要拿世界上其他國家進步且運作成功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功能角色做比較，將我們自己過去那一套儘量歸零，若延續原有制度及習慣，最後只是新瓶裝舊酒。在我們詢答過程中，如果你能發表衛生福利部的願景，再和世界各國比較，利用這個改造機會，創立一套可行、有效又創新的組織，人家會對你有所期待，但你好像只是應付，人家問什麼，你只是應付式的回答，都沒有自己一套想法。組織要做好，是腦海裡要有一套想法，就像設計師設計出來的東西，別人是無法替代的，完整的一套都是由他自己創作，你覺得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衛生福利部是一個全人的照顧，過去只注重健康，但其實是應該建構衛生福利網。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特別強調，地方能夠做的應該就由地方負責、發揮，而在組織建置時就應該下放，透過制度安排讓這些權力、這些工作盡量下放，不要藕斷絲連，什麼都要中央核准，地方設醫院也要中央核准是什麼道理？臺南市要設立醫院，如果不是因為衛生署這些核准的關卡，安南醫院早在五、六年前就已開幕。今年開幕，大家都拍手稱慶，好像久旱望雲霓，障礙就是當時的衛生署。像這樣地方自己花錢、出地蓋醫院，中央都要擋，到底在擋什麼東西？又是憑什麼擋？理由一大堆，結果是誤國害民，像這種事不能再重蹈覆轍。衛生福利部應該誰主導、誰設計這套制度，公開讓大家討論，然後自己又有一套可以說服大家。不是在這裡斤斤計較哪個單位併哪個單位，到最後還是拼錯車，而且是新瓶裝舊酒，這是我的建言。因為只有幾分鐘，所以我把原則告訴你。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再來就是「新的還沒來，舊的還要珍惜！」我跟你提過臺南這邊新化分院的事情，現在是交給成大嗎？

邱署長文達：是，現在是成大。

許委員添財：那交給它就沒事了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還一直在追蹤。

許委員添財：請在最後的時間內把追蹤的成果告訴我。

邱署長文達：起碼它的電腦斷層已經開始動起來了。

許委員添財：已經給它 CT 了？

邱署長文達：對，那是 64 切的，已經從那邊移過來了，成大人員也都進駐了。

許委員添財：也都進駐了？從當時交給它以後到現在，進步多少、和原來大家的期待落差多少等等，請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開始做。謝謝。

許委員添財：本席會繼續關心這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最近行程很忙，今天也很忙，辛苦了！我想組織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非常上位，同時也是母法，所以我今天一定要來表達一點關心，尤其未來的天下第一大部，關係著許多弱勢朋友的權益，也都是在這個地方。我認為組織改造實在是一個很好的契機，不知道署長是不是這麼認為？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這真的是能夠達到我們原來全人照護的目標，從健康一直延伸到弱勢照護或福利，甚至在權限上也可以針對福利部分介入，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整個體制上很好的機會。

楊委員玉欣：你認為在體質上是否能夠形成真正的變化？

邱署長文達：是，應該是會。我舉長照為例，原來長照必須進行跨部會的協調……

楊委員玉欣：是。

邱署長文達：現在我們看到有社會家庭署進來，裡面包含老人、殘障以及長照，把衛政、社政的事務在一個部裡面就加以解決，事實上它是很有功效的。

楊委員玉欣：是的，所以我們也很期待，因為過去有好多部會都是分工而不合作，所以有很多很難統整的問題，希望在合作之後、組織改造之後，它能夠真正發揮比較高的效率，並且提升真正的服務品質。但是如何可能呢？

在這個「如何可能」之前，我想先提一下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架構，這真的讓我們有很高的期待，因為它是一個全人的、身心靈的關懷，從急救、治療到健康的促進，從預防的概念一直推昇到促進身心靈的健康，所以它是一個非常完整而全人的、身心靈品質及體質上的改造，這是一個理想。但是我們也要提出來：衛生福利部會是承受到人民最大痛苦的地方，因為人們的生老病死問題都在這裡處理，是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我們叫做「從子宮到墳墓都是我們在管。」

楊委員玉欣：沒錯。像這麼嚴重的問題，例如人們會感覺到幸福或痛不欲生，其實都會在署長您的部裡面來處理。那我們就要問：有多少人來處理從生到死的這些問題？從社會司併過來的有多少人？

邱署長文達：如果是附屬機構的人數，那是 1,306 人，如果要知道更詳細的數字，可以請人事單位來說明。

楊委員玉欣：好。我主要想點出的是：我們有多少人和原來衛生署的人員在人力上進行配置？也就是在大家很關心的「衛生」和「福利」這兩個概念，其中福利部分的服務如何能夠不被衛生部分吃掉了？而在組改的過程中，我們要去檢討過去一些不良的地方，組改的目的就讓我們能把不合時宜的、不理想的地方作改變，那我們就要問需要改變的是哪些地方？我也要問署長，過去衛生署最重大的、最困難解決的 5 個大問題，如何能夠透過組改來解決這 5 個大問題？同樣地，原本社會司併過來之前要處理的問題也非常多，一樣要針對最迫切的 5 個大問題，不知道在組改的過程中有沒有呈現出來？我舉個例子：好比我們都知道在社福領域中的 in kind、in cash 這些最大的困難，所有的錢、大部分的錢都拿去發放津貼，所以服務就沒有人做。那我們要問：你給 70 歲的老人 3,000 元好呢？還是在社區裡面蓋一個服務的據點，有人陪他下象棋、有人幫助他量血壓？如何在面對老人、小孩、婦女、障礙者時，能有一個社區化的概念，能全人地來加以處理、關心？抱歉我這個說遠了，剛剛我要說的是像社福領域中很古老的 in kind、in cash 這些問題，在組改的過程中有沒有加以凸顯？如何改善這些問題？以上這是一個例子，而城鄉差距也是一個很老的問題，大家常常說不管是醫療、社福或資訊，這些都是大家長時間覺得沒有獲得改善的問題。本席盼望署長能夠以書面回覆我，針對過去衛生署這邊一些重大的問題，如何在組改裡面看出它有改變？社會司這邊舊的重大議題有哪些？如果我們沒有盤整問題，很難在新的組織裡面看見希望；如何可能在組改之後讓這些本來的問題可以獲得改善？以上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問題。

第二個是關於資源盤整的問題。剛剛是如何把問題盤整出來，然後看看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現在則是關於資源的問題，因為錢就是這麼有限，我們到底總共能夠有多少錢？如何把這些錢花在刀口上？之前我已經和署長分享過，要防微杜漸，也就是錢應該花在刀口上，那就是比較前

端的預防。好比之前我說過的：即便是失智症，當它發生了，在初期，他可以維持很多年都是處於早期、初期的狀態，他可以自理生活，可是如果我們不在早期給予復健的介入，那他很快就會進入重度失能的狀態！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玉欣：我們現在的樂齡學堂編列 2,000 萬元經費，來做失智症的早期方案，這樣的資源配置是很可惜的！這會使失智症病人受苦，而且家庭的負擔很沈重、社會的醫療成本更重！所以假設針對失智症，如何把錢用在前端就很重要。當然，身心障礙也好，疾病的預防也好，如何把資源有效地盤整、有效地移動，也請署長以書面的方式讓我瞭解。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玉欣：再來是長照的問題。我想署長也很瞭解，長照一定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昨天處長和我分享經驗，我也提出了長照的問題，看起來是分散在非常多的部門，有財務、費率等等，這些是由社會保險司來決策；而長照服務網則是關於健康照護，是由照護司來負責，執行面則要由健保署、長照署來做。我想未來長照的問題真的非常嚴峻，而且需要很快地提出來，不管是長照服務法或是長照保險法，以及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出的長照法概念，它不僅僅是社會福利，當然對這些經濟弱勢朋友，我們還是要有社會福利的幫助，但是對於一般普羅大眾，需要的還是社會保險的概念，所以以保險的概念一起來支持長照的推動，我想也是很重要的。不過，在組改的過程中，這似乎看不出來，而且也讓我們很憂慮的是：現在不管是 ICF 或其他什麼方案，都是各部會閉門造車、各做各的，很難合作，所以不知道長照這麼嚴肅的問題，能不能有一個專責而且位階比較高的單位，能夠真正有效率地照顧全國失能的人？我想這是優先迫切的需求。

另外，10 年長照計畫已經實施 5 年了……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玉欣：我這邊也希望能夠有檢討的報告。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玉欣：以便作為我們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推動、改善的基礎，我想這也很需要。

另外，心理健康司是我所看到的組改裡面令人滿興奮的地方。請教署長，心理健康司的主要目標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主要是針對國民心理衛生的加強。

楊委員玉欣：是。

邱署長文達：同時也和精神疾病的整合有關；另外，除了自殺防制以外，藥物、藥癮這些全部都整合在那裡面，所以事實上是很重要的一個單位。

楊委員玉欣：是，我也覺得這個相當重要，把它的位階拉高來看一個人的存在，不是只有物理性的身體，把心理的層面都涵蓋進來。但是從剛剛署長報告的三個向度來看，無論是精神病、毒癮等等，看起來是比較消極，因為這些都是在非常後端的治療階段，我們如果有心理健康司這個單位，要照顧全國人民從小到老的健康，而且在教育部，學生心理上也有很多的問題，心理健康是非常好的防微杜漸、預防勝於治療、最前端、最有效果的東西！這個觀念滿先進的，但我覺得非常

好，能夠節省很多後端的醫療資源及人民的痛苦、社會的傷害。所以心理健康是不是應該拉到更前面、從全人的角度出發，讓每個生命的不同階段都能夠有心理健康的完整計畫？學生遇到的心理問題是什麼？職場裡面企業對員工的心理健康有什麼樣的規畫和作法？至於老年者，他們的心理狀態當然不一樣；而對障礙者而言，那又是另外一種層次了。所以心理健康司讓我覺得非常開心——能夠有這樣一個高位階單位去促進國人的健康，我會期待這個心理健康司的業務，能夠真正達到衛生福利部「全人」這個概念、能夠達到對全人的身心靈健康的促進！我認為心理健康司能夠發揮滿大的功效，也希望往後能夠看到更具體的內容。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玉欣：總體而言，在看了組織法草案之後，我覺得我們能不能夠從問題、需求去著眼？我覺得應該要大破大立啊！過去衛生署和社會司面對的問題是非常嚴峻的，人民的幸福感如果在我們這個部裡面，能夠澈底地去思考解決的方法，因為在座是我們全國最優秀的菁英，公務人員透過很困難的考試、好多的專業，聚集在一起的專業腦力和經驗，是應該去面對很嚴峻的問題，而且要從需求出發，我們看見老人的需求、失能者的需求、障礙者的需求、兒少的需求，這些需求其實都很明確，我們應該從需求去思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唯有這樣，我們才能夠真正去改善社會的問題，而且未來在生、老、病、死這些幸福感最關鍵的地方，都會在我們這個部會面去做，所以我很期待我們要面對問題，而且一定要想到能夠說服署長你自己的方法，如果某一個方案出來之後您真的覺得不夠好，希望署長這邊一定要把關，不要送出來，因為我們都很期待關於這些老弱病殘的需要，政府應該是主動的、真的是人民的保母，主動地、積極地幫這些痛苦的人民解決問題啊！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好嗎？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玉欣：您辛苦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陳委員碧涵及邱委員文彥皆不在場。

現在在場的許委員智傑與鄭委員汝芬希望發言，我們就讓他們兩位各發言 5 分鐘。

先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組織整合還有很多事情——組織要整合、過程問題多、署長要用心、衛服變祥和！我想有很多事情需要再整合、協調，所以這陣子署長可能就要比較辛苦一點。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定努力。

許委員智傑：我想請教署長，你覺得牙醫重不重要？

邱署長文達：是，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很重要？那在組織的編制上，署長是做怎麼樣的考量？

邱署長文達：現在是以「口腔健康會」來處理，這是一個常設的任務編組，主管是用簡任級官員，他的位階很高，可以直接在部長、次長之下。

許委員智傑：口腔健康會是個任務編組？

邱署長文達：是，常設的。

許委員智傑：任務編組如果遇到比較重視的部長，和比較不重視的部長，是不是會變成有一餐、沒一餐的？如果今天讓署長來擔任部長，而您很重視這個會，那我想各方面的資源和協助就會多；如果萬一有哪個部長覺得這孩子比較不受到疼愛時，那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這個會有它的位階，而且是常設的，所以應該不會特別去……

許委員智傑：你看我們衛生福利部的未來組織規畫，在中醫藥、心理健康、醫事、護理及健康照護、保護服務、社會救助保險、綜合規劃等方面，都可以變成很明顯的、正式的編制單位；那牙醫是卡細漢嗎？所以只要用任務編組就好，不需要用正式編組？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在國民健康署裡面也有口腔保健等單位，醫事處裡面也有證照等單位，所以當初是這樣的思考，不過我們還是很重視，把它放在口腔會……

許委員智傑：署長，牙醫會比較特殊的原因，其實你看現在在醫學院裡面，為什麼牙醫系跟醫學系會分開？現在醫學院裡面，不管是哪個科別，如婦產科、兒科等等，都是在醫學系裡面學習嘛，那為什麼會特別把牙醫系分出來？因為它有一些特殊的技術、必須特殊去觀照的地方。包括牙醫系、中醫系都是和醫學系分開的，顯見牙醫就是有它專門的、有別於醫學系的地方。我想傳統的牙醫師們可能有一個困境及感到鬱悶的地方，他們認為大家都把他們當成醫生，他們也很歡喜，但是他們的特殊性卻被廣泛的醫師面所涵蓋住了，所以特殊性顯現不出來。所以我想衛生福利部在進行組織規劃時也陷入了那種迷思，牙醫、口腔健康也只是被放在任務編組，而不是放在正式的編制裡面，這部分是不是請署長有機會再考量？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尊重委員大家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尊重」是表示以後會把它納入正式編組囉？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由大家討論來決定。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就是要給衛生福利部一個不同的觀念：不要把它放在任務編組裡面，我們要很具體地把它放在正式編制裡面，它要是一個固定的編制，不要在換了部長或遇到爹不疼、娘不愛的時候，讓這個會的功能就消失了！其實在牙醫師族群裡面，他們看到目前的組織編制，心理是很鬱卒的，他們希望能夠受到重視，所以我希望在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架構中，能夠考慮把它納入正式的編制，這一點希望能夠做到，這樣可以嗎？

邱署長文達：不管將來怎麼決定，我們會非常重視牙醫、口腔醫學。

許委員智傑：要讓人家感受得到，而不是只是嘴巴講講！

邱署長文達：好。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夠真正重視他們。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今天我們大家討論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的整個經過，為什麼我們委員大家都發言得非常非常踴躍？真的是為了要給牙醫師他們一個

公平的位階，所以大家都對署長有很多很多的建議，所以本席要跟署長講的是一為什麼我們大家會建議這樣一個問題？牙醫在整個健保給付的費用差不多幾乎有 300 億元，是不是排在第一名？在健保給付中牙醫是屬於第幾的？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牙醫，不曉得，因為醫學那邊如果要分的話，大概看看是不是分為「內、外、婦、兒」或怎麼樣……

鄭委員汝芬：如果我的數據沒有錯的話，牙醫是第一個，再來就是洗腎的給付，而牙醫是全國民眾都要用到的。

我再來就教於署長，光國健局在普及調查時，40 歲以上的成年人中 90%的程度是「不一定」，他有牙周病，而且根據這 10 年的統計，牙周病就醫人數在八十八年是占 17%，九十七年上升到 25%，這 10 年當中成長了 52%，九十七年就醫的人數就高達 573 萬人次，他們是去看牙周病，這樣的成長數字是不是很高？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所以國人在 35 歲以後掉牙的主要原因，不是因為牙齒自然脫落，都是因為有牙周病所以才會掉牙齒！署長你覺得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這個我承認，牙周病的問題是滿……

鄭委員汝芬：牙周病嚴重掉牙的要植牙，每個人植一顆牙都要花 5~10 萬元，而且有時候還不只是植一顆，有些患者完成植牙所付的費用都可以買一部汽車，甚至是高級的汽車！這樣費用是不是很高？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所以今天大家會一直在這裡和署長研究、討論，希望能為牙醫正名。我們不談其他的，光就考選部的部分而言，它有醫學系，在醫學系外又有一個牙醫系，而牙醫又好像和醫學系醫師的部分別開，請問牙醫是不是醫生？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牙醫也是醫師嘛，對不對？但是在考選委員會裡面卻把醫學和牙醫分成不同的類別，你不覺得很奇怪？

邱署長文達：原來……

鄭委員汝芬：他們錄取的分數也不一樣。

邱署長文達：原來醫事司是照護兩個師—醫師和牙醫師，我們也重視他們，所以把它提出來變成口腔健康會，當時是這樣的考量，當然委員大家有什麼共同決定……

鄭委員汝芬：口腔健康會好像也被醫師他們管，請問會跟司又有什麼不一樣？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個獨立的……

鄭委員汝芬：保健局局長你請回。

就是有不一樣的地方嘛！署長，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你們剛剛從 WHO 大會回來，不曉得你們在那邊有沒有討論到這部分？2010 年我們所訂定的口腔保健目標，其中 5 歲～6 歲學齡前小孩必須有九成以上是沒有蛀牙的，那是 WHO 所規定的；而 12 歲兒童的蛀牙數應少於 2 顆。但是我們的孩童蛀牙的部分都不在這個規格裡面！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因為我們的小孩子平均每個人的蛀牙數是 5.58 顆，將近有 6 顆蛀牙，這樣是不是又離 WHO 的目標很遠了？有沒有？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蛀牙的問題我們……

鄭委員汝芬：學生蛀牙這部分是不是跟家長、老師息息相關的？

邱署長文達：是。目前是由我們國民健康局在辦理這個預防工作。

鄭委員汝芬：既然您參加了 WHO 大會，也剛剛從那邊的論壇回來，針對我們離目標很遠的這部分，它是可以很快就執行到的，為了勞健保在我們國家的一席之地，我希望您一樣也給牙醫一個尊重的位階，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一定，我會非常重視牙醫。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署長。

主席：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吳委員育仁、張委員嘉郡、蘇委員震清、謝委員國樑、楊委員曜及江委員啟臣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一)有關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

1. 健保局業務助理權益議題

這個問題，要幫健保局的業務助理身份的員工朋友們發聲。工會的存在是希望能在勞、資雙方中搭一座橋——在永續經營理念下，創造美好未來及締造雙贏的機會。

健保局是由很多不同身份別員工所組成，過去分局曾舉辦過多次說明會，希望藉由「說明會」能達到共識，並針對業務助理權益進行提升。健保局長您認同嗎？

然而，改制後年終有 1.5 個月年終獎金，但是健保局後來送立院版本，卻引用局內「工作規則」框住了業助權益。是否有此一事？

2. 業務助理年終獎金希望可確實保障 1.5 個月。公家機關不要帶頭同工不同酬。

原人事行政局認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6 條「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裡面的「原規定」三字限制了業助只能領取 1 個月年終獎金，薪資級距也無法增加。在健保局原來的「健保局工作規則」第 27 條當中規定「本局得視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於每年年終依在職月數比例，酌發給最高一個月工作津貼」。

現《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6 條的規定，目的在於保障約聘僱人員與業務助理的勞動條件，讓他們不至於因為改制而降低勞動條件，因此希望比照中央政府

臨時人員，一律有 1.5 個月年終獎金。

而原第 6 條「本法施行前，本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不得低於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維持「不得低於」，本席支持此項修正。

（二）門診中心業務助理遭健保局惡意遺棄

1. 未來二代健保上路後，人力不足是否增員？

2. 目前門診中心業務助理將要裁撤，是否屬實？

3. 為何要將健保局一群有經驗的門診中心業務助理裁撤，而二代健保上路後，再去招募、聘用約聘（僱）人員，讓有經驗的人員流失，再去招考訓用，再去使用公部門勞動派遣，這樣的用人邏輯，請問健保局是否要進行說明？

4. 健保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在健保局總員額百分之十五內聘僱用。

然而，健保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皆係於全民健保開辦之初，即與全體職工共同披荊斬棘一路走來，不僅對於全民健保得以順利上路，多有貢獻，且熟稔各項健保法令與業務，為本局不可或缺之基層人員，基於業務需要與保障人員工作權之考量，實應予繼續聘（僱）用。

由於健保局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來全面回歸為「行政機關」後，是類人員按現行法令規範，將不再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嗣後有關是類人員之退休、撫卹及差假均比照原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所定標準辦理，至有關報酬事項，約聘人員仍依原適用之本局薪給薪點表，約僱人員仍依原適用之本局約僱人員薪給薪點表，業務助理（內含原聯合門診中心醫務助理人員），仍依原支工資標準規定支給。

門診中心業務助理應受保障的，年齡上的劣勢已很難在外與其他年輕人競爭，但「二代健保」即將實行，她們的專業對健保局是有幫助的。

本席建議健保局方能依照原有條件繼續僱用，並照顧這些無助業助們的生計。

（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條文

1. 目前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次級機關包含：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年金局，其中就屬「社會及家庭署」最受爭議。

2. 本黨同仁，兒少專業的王育敏委員提案，社會及家庭署應改制為「家庭福利署」。另外，趙天麟委員也提案應該再拉出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署」，台聯黨團也提出同樣意見。

3. 若是兒童、少年要拉出來，是否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也要拉出來成立相關的次級機關，才能夠妥善照顧？

（另外，老人這詞彙是有一點那麼的不敬意味，一般多稱之為高齡者。英美地區相關法令，一般以 65 歲為界定點，但有時亦包括 60-65 歲者為高齡者。根據我國公務員退休法，以及內政部台灣地區人口統計顯示，均以 65 歲為高齡者。）

4. 這樣是否，老人應該也要特別成立「高齡者長期照顧署」，一邊分擔「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保護服務司」的業務，一方面真正重視台灣社會高齡化的問題？在場的每位都會年老，也會成為「高齡者長期照顧署」照顧的一員。

5. 本席暫時先尊重原政院版的草案版本。

(四)據反映家庭福利署已有「茶壺內的風暴」

1. 本席接獲基層人員反映，請問過去兒童局龐大的人力現在去向如何？據了解也是被併入家庭福利署。

2. 很明顯的家庭福利署的編製，被區分成原兒童局人員，以及非原兒童局人員，是否如此？彼此家庭福利署的同仁互動上，是否延伸哪些問題？

3. 本席會就教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基層人員來電反應，組織內已經存在「茶壺內的風暴」，產生派系，這個問題是否需要重視？本席建議多與基層人員溝通、關心，並給予應有之尊重。

最後，還是祝福衛生福利部順利推展業務，造福社會。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教署長，對於行政院版的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這些內容及組織條例，這樣的分配、安排，你覺得滿意嗎？你覺得這是你所想要的嗎？你覺得這樣已經十全十美了嗎？

二、請教署長，過去衛生署項下的署立醫院，其中管理就一直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才會有之前的一堆釐不清楚的弊案跟事件，署長您知道問題究竟事出在哪裡？針對署立醫院的管理呢？目前針對署立醫院的管理，是衛生署項下哪一個單位負責？這個負責的單位，究竟有沒有執法的權利？

三、署長，本席想要請教你，管理署立醫院的醫管會，就是依照何種名義成立，衛生署現行組織法裡面有沒有這個單位？如果沒有事不是就是衛生署的黑機關，就本席的瞭解，醫管會本身的建構跟成立，根本就恐有違法之嫌，關於這部分請署長向本席說明。

四、另外，本席相信醫管會如果本身管理署立醫院，就是依法無據的情況下，這些恐怕都是一些歷史包袱，本席也認為由署長來承擔，是過於無奈，也是不能過於責備你。但是，署長，現在是一個歷史的關鍵，畢竟現在衛生署將要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這是國家新的一個里程碑，也是衛生署一個全新的開始，但是本席很納悶，為何還是沒有在組織架構上，看到有關衛生署對署立醫院的管理，有單獨的架構出來，整個衛生署的次級機關裡面，只有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等等，就是沒有看到管理署立醫院的機構或是單位被正式命名，或是合法化？請署長說明。

五、署長，本席有請教過相關單位，您知道退輔會項下的榮總、榮民醫院，都有所有退輔會榮民醫院的管理組織章程，國防部項下，散布全省各地的軍醫院，也都有所謂的軍醫局所屬醫院管理組織章程，試問衛生署署立醫院有針對全省的署立醫院類似的管理章程嗎？如果沒有管理章程，醫管會好像就是黑機關ㄟ？所以也因為他們的立場尷尬，自己都名不正言不順，又如何依法管理這些難搞的署立醫院呢？甚至形成根本就是黑機關管理『爛機關』，這部分署長你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署長，署立醫院各自為政，每家署立醫院的佔地為王，根本不理會衛生署的態度，就是因為

衛生署都沒有這樣的管理章程，也就是署裡的組織章程不夠明確，管理章程、條文及規範，一直都不夠明確，或是根本沒有規範的情況下，才會變成署立醫院漏洞痛百出，非常難以管理。

本席認為現在既然是一個全新的里程碑，署長您應該要有一個管理署立醫院的正式機構出來，同時這些正式機構一定要有管理章程，絕對不能再打迷糊戰啦？關於這部分，署長你能答應本席要做調整嗎？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中醫傳統理療業合法登記無路可走？

行政院衛生署於今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開放傳統推拿業務可以做為公司、商業所營事業登記範疇，理應同時議定相關配套措施，確定新增是項業務營業項目代碼，好讓業者得以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正式納入合法管理。

但是上述要點實施一個月以來，業者想要申請登記卻還是無路可走，原因就是欠缺相關營業項目代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然而迄今洽詢經濟部的結果，卻是又回到要衛生署研議新增，要由衛生署檢討相關營業項目，讓業者在兩個政府機關互推皮球下無所適從。如果光是這樣單純的機關協調業務都必須花上一個月以上的時間，政府還有甚麼效能可言？

其實政府在推動任何政策或制度之前，應事先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協調業務相關機關，不是等到實際無法施行時，才讓民眾四處申訴求助，這樣粗糙草率的政策決定，空有法令卻無法落實執行，如何能輔導國內中醫藥及傳統理療產業健全發展？

二、建議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

有鑑於傳統中醫體系中，除施用中醫藥劑或侵入性醫療行為之外，推拿理療也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更是民俗療法重要一環。事實上，所謂理療是以一種預防、治療、及處理因疾病或傷害所帶來的動作問題的專業，無論在現代或傳統醫學中，都受到相當重視與普遍運用，尤其是在疼痛處理、肌力訓練、關節活動增進等，往往都藉重理療師專業以適切評估運用對病人最適當之物理治療手段與治療方法，同時支援預防醫學與復健訓練，與傳統中醫藥實具有相輔相成的功能。因此，為促進中醫藥及傳統理療皆能在完備法制下，納入合法管理並健全發展，全面照顧國民健康與相關產業發展，衛生福利部之「中醫藥司」實應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以全面顧及中醫藥與傳統理療之輔導、監督與管理。

三、提升行政效能重點在合理分配資源，不是組織調整

日前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台灣社會福利問題已隨著人口結構日趨老化（高齡化、少子化）而愈加嚴重，最大的問題就是專業人力太少、相關經費短缺，因此儘管內政部約有 53.3%的經費都是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要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仍是力有未逮。但現在政府組織改造將龐大的社會救助福利工作與醫療照護、衛生疾管、食品安全等龐大業務皆合併於「社會福利部」，是否真的就能因此強化社福單位的行政效能，有助於社會福利工作的全面推動與落實？

況且，如今國內健保體系、食品安全、衛生疾管相關業務都屢遭批評，專業度與預算執行都有相當爭議，而今政府組織調整，只是分別成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以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除了讓組織架構和組織名稱更加複雜化，編制上卻沒有重大改革意義。事實上，雖然號稱衛生福利部，但主要架構仍是以原本的衛生署體系為主，那合併的實質用意何在？

政府美其名是提升主管機關位階，但是如果相關業務編制、人力配置和預算資源沒有重新檢討並合理分配，落實專業分工、權責相符，再多的組織改造工程也都是形式上的官樣文章，對人民沒有實質助益，結果只是勞民傷財又讓組織更加龐雜，無益於提升政府效能。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國內酒精成癮者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但是戒酒的管道及補助方式卻鮮為大眾所知，且為達矯治目的需廣泛成立戒酒扶持團體，本席認為組織改造後衛生福利部所設置之心理健康司所掌理的物質成癮防治中，有關酒癮治療及成癮防治應配置足夠之專業人力，加強協調整合機能而達矯治之效，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酒精成癮者眾多，因此而產生的家庭暴力、酒後駕車等負面消息時有所聞，而有戒治需求者及其家屬，往往不知向何單位求助，不僅造成家庭的傷害，更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二、目前健保僅補助合併有精神疾病之患者戒治之費用，對於其他需自費就診者，雖然有酒癮戒治處遇服務計畫，但此為地方衛生局向現行衛生署申請經費之方案，一般民眾仍無管道得知如何申請；此外，酒癮戒治患者為避免戒斷現象造成生命危險，需要住院治療，但是目前皆是與精神病患一起住院，造成家屬心理上的不安甚至影響療效；再者，應於各地廣泛成立戒酒扶持團體，給予已接受醫療的病患精神支持，才能維持戒癮之效果。

三、將來衛生福利部肩負整合各衛生單位，落實補助政策的重責大任，因此本席認為相關業務必須配置足夠人力，培訓專業輔導人員，才有能力針對上述問題對症下藥，而衛生部門及社會福利部門則必須通力合作，建立暢通的協調整合機能，以達組織改造後建立高效率及高執行力政府之目標，特此提出質詢。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本國目前醫療糾紛案件日益增加，嚴重影響醫師選擇醫療科別之意願，導致醫療風險較高之科別醫事人員人數嚴重不足。衛生署組織再造後，整併升格成為衛生福利部後，卻未看到有專職負責之業務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針對建立起「醫療事故之鑑定及調解機制」，制度性處理醫療糾紛，故特此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國目前醫療糾紛案件日益增加，嚴重影響醫師選擇醫療科別，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科等醫療風險較高之科別，醫事人員人數嚴重不足，台灣民眾未來將面臨無醫可看的困境，衛生署身為主管機關，應嚴肅面對。

二、醫療糾紛發生後，縣市政府醫事調解委員會無權強制要求醫生或醫院出席，民眾亦無法取得醫療資料，只得提起刑事訴訟，讓檢察官介入調查、保存證據。如此一來，刑事訴訟大增，醫病雙方皆輸，民眾找不到公道、醫事人員官司纏身、不願從事高風險工作，造成國家重大困境

。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職負責之業務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以建立制度、解決問題。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家庭福利署設置之必要性

未來組織改造後，現在的衛生署能量擴充不少，原本的局升格為署，比如疾病管制局升格為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局升格為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升格為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升格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增加社會及家庭署，而衛生福利部轄下也增加許多司級業務單位，如社會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等。

其中「社會及家庭署」的業務內容涵蓋面包括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家庭支持等政策的規劃執行、法規研擬等工作，涵蓋層面相當廣泛，服務的對象從老到小，請問署長，未來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辦法執行層面如此廣泛之業務嗎？老人是一家之寶，小孩也是我們傳家寶，這些如此重要，以人為主的政府照顧責任，是否應該要切割成立各自的單位，而不是包裹在同一個單位，削弱各自的功能？請署長說明。根據這個理念本席與王育敏委員共同提案就是希望能夠強化家庭的功能，畢竟現在很多的社會案件不能只歸咎於學校教育功能不彰，更大的原因應該是家庭教育的作用未能實質發揮，面對人口老化、少子化的危機，每一個新生兒都應該獲得充分的照顧，提供照顧的源頭除了政府，應該還包括每個家庭，換句話說，政府為每一個人照顧的出發點，應該以家庭為核心，協助國民建構完整的家庭組織，發揮應有的功能，否則連基本的家庭互助觀念都沒有，社會互助的概念又要從何談起？對於這樣的觀點，署長是否認同？

二、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署

關於食品安全的問題，從塑化劑、三聚氰胺到瘦肉精，一直是國人關注的焦點，組織改造後食品藥物管理局將升格為食品藥物管理署，位階提升，功能是否隨之擴張？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說明，為求事權統一，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物質濫用防制移至心理健康司」，藥師、營養師管理業務移至醫事司，國人營養健康業務移至國民健康署，換句話說，未來成立的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將單純集中在食品藥物化妝品的管理、檢驗、稽查上，這樣單純的業務，是否需要成立一個署來負責？或是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業務，所以需要一個署的能量才足以因應？請署長說明。

食的安全攸關民眾的生命、身體健康，不可否認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從源頭管控是一個根本的作法，很多東西如果能做好源頭管控、生產流程透明化，消費者進行購買時就能夠清楚知悉各項產品是否符合需求。這個部分也是本席一直以來所持續強調的。經濟部最近建立「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作為單一履歷追溯查詢入口，整合現有三大履歷平台，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的台灣食品 GMP ICT 服務平台、行政院衛生署的加工食品追溯網，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同時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管制物質資料庫介接，建立一個稽核管制機制。請問署長，未來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後，食品履歷的業務也會移入食品藥物管理署嗎？而除了農產品或 GMP 大廠外，更多市面販售的熟食、零食、餅乾等，都是民眾日常可接觸到的食品，但這些食物都欠缺食品履歷的標示，對於這些市售食品的生產流程及安全控管，未來的食品藥物管

理署要如何強化監督機制？

主席：報告聯席會：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就委員發言意見與所提修正動議，除先與委員溝通外，並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進行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另外，明日（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關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也請明天相關的列席機關都要把它列進去，我們主要是基於立法經濟的考量，而且該案已經付委了，所以雖然原先並未排入議程，但我們基於立法經濟的考量，增列該案一併進行審查。

報告聯席會，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散會（17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雖然其他委員也有針對電業法提出修正案，但本次會議只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今天是經濟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所以本席特別在此說明，也對其他提出電業法修正案的委員表示抱歉。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高委員志鵬在會期末能撥出時間排審本席所提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的法律修正案，因為這個案子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社福的救命法案，這個法的修正是弱勢族群如何面對電價上漲的具體因應措施。

電價上漲將造成維生電器依賴者家戶無法負擔電費，以及造成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經營困境，如果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電價，更將造成社會福利預算的排擠，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類型社會福利需求者之照顧品質。

首先，居家的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需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累進計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存的壓力。

另外，依各社會福利法規所成立之各種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為隸屬或夥伴關係。各級政府透過自行辦理、公辦民營、或補助、許可，設立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遊民等各種社會福利機構。這些社會福利機構肩負社會變遷下所發生的各類福利族群照顧問題的解決。電價上漲將造成社會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而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收費並無法立即反應，且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大都訂有收費原則，或至少有相關收費須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的機制，而無法經電價成本轉嫁給福利需求者。

以民國 95 年起適用的電價來計算 97 年和 101 年兩次的漲幅，如果以 701 度以上來計算，101 年 5 月 15 日的電價合理化方案和 95 年比較，夏月漲幅是 71.9%，非夏月漲幅是 82.8%。雖然後

來改為分三階段調漲，6 月 10 日調漲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 40%，第三階段視情況調 20%，但最後的結果是一樣的。

預期電價調漲，市場都有經營成本的考量，有些已經默默調漲銷售的價格，或者有些另設抗漲專區，找出市場行銷的策略，但社會福利機構卻必須默默承受漲價所帶來的經營困境。屬勞政主管的庇護工場，和屬衛政主管的護理之家，亦面臨到同樣的問題。目前兒少福利機構計有 118 家，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052 家，身心障礙機構有 273 家，庇護工場全國有 112 家，護理之家有 421 家，長期以來，這些機構都必須支付營業用電。可是 長期來講，各級中小學本來就享有優惠電價，這些機構當然比中小學更需要享有優惠電價，因為他們是維護人的生存及生命安全的重要機構，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更透過修改電業法，將各級公私立學校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的優惠範圍。所以本席提出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亦一併修法納入第六十五條規定，並新增第六十五條之一，為維生電器及必要生活輔具依賴者家庭提供優惠電價，解決長期以來電價爭議。關於誰可以享有優惠電價，我們可以由行政機關或所屬主管機關來協商。

最後，本席要感謝國民兩黨 28 位委員簽署本案，另外，劉委員建國、管委員碧玲及江委員啟臣也提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非常感謝立法院各黨派委員的連署，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今天的修法，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今天審查委員提案「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謹向各位委員對電業法的關心及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經濟部謹先就委員提案之「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版本，向各位委員報告經濟部之看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委員提案「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經濟部說明如下：

一、現行「電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二、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三、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四、台電公司依照「電業法」、「農業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等規定，提供之用電優惠，包括：學校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電化鐵路用電、公用路燈用電、農業用電及離島用電等 6 類，100 年度優惠金額約新臺幣 116 億元。各項優惠內容臚列如次：

(一)學校用電：針對學校直接用於教學之用電提供優惠，包括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依第一段單價計收電費；非屬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國中小依適用電價 85 折計收電費、高中大

學按 97 折計收電費；超約用電學校：超約用電 5%以下不加計基本電費。（100 年度優惠金額 9.3 億元）

（二）公用自來水用電：針對直接用於自來水處理之設施用電，電費按 7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8.4 億元）

（三）電化鐵路用電：直接用於軌道運輸之設施用電，電費按 85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5.8 億元）

（四）公用路燈用電：電費按 5 折計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34.9 億元）

（五）農業用電：針對農業動力用戶依月用電負載率減免基本電費（100 年度優惠金額 2.8 億元），及提供補貼 97 年電價調整流動電費價差之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六）離島用電：離島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及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免收。（100 年度優惠金額 55 億元）

五、茲因 100 年底台電公司累積虧損 1,179 億元，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1,500 億元，即使本次電價合理化（僅二階段調整）後，預估台電公司 101 年仍將虧損 861 億元、102 年則再增加虧損 432 億元，似不宜再增加台電公司政策性之負擔。

六、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共同意見：「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非能源政策性任務之負擔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目前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之用電補助，包括：農業用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軍眷用電（國防部）、公私立學校電費（教育部）及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內政部）。

七、對於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或護理之家之用電優惠，無論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或台電公司（國營事業）負責，均係屬全民共同負擔，惟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則較為妥適，且較能由該部就該等機構之實際需要，作全面性及整體性之考量。

貳、結語

綜上所述，為合理反映電價成本，避免扭曲電價結構，並兼顧電業永續經營，有關第 65 條增列「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為用電優惠對象及增列第 65 條之 1 條文部分，建議仍宜由內政部衡酌合理性、公平性、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等審慎評估後決定。考量電業永續經營及支應必要之供電成本，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下午還要開會的關係，上午的會議必須在 12 點以前結束，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您的報告，本席有一些不理解，甚至不是很認同，原因是第一，現行的優惠電價措施對象包括學校及離島等，但有些離島的財政算是

滿富有的，當地政府還會提供免費就學、免費搭公車等措施，對於這些離島你們為什麼還要提供優惠電價？台電公司為了提供優惠電價措施，每年是不是要支出上百億？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整體超過 100 億。

黃委員偉哲：超過 100 億？實際數字是多少？

林次長聖忠：去年是 116 億。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這項措施應該要去做檢討，但陳委員和其他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社福團體、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維生用電，可是你們卻是斤斤計較，如果本席的估算沒有錯誤的話，這些金額加起來大概只有二千二百多萬，固然有些安養團體其實是具有營利性質的機構，例如：私人的安養院、教養院，這部分你們當然可以考量不予補助，但是對於住在裡面的人來說，他們所使用的氧氣製造機，或是其他維生用電，你們卻是斤斤計較，而且要跟著上漲，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

本席認為你們現在的作法是該補助的不補助，可以檢討的卻又不去檢討，例如：部分離島用電，可是對於部分非營利性質的社福團體，或是身心障礙者維生所需要的用電，你們卻是斤斤計較，你不覺得有點本末倒置嗎？

林次長聖忠：我們對於社福團體並沒有斤斤計較，我們討論的重點是這筆經費要如何負擔，因為我們知道這筆錢最終還是要由政府、全民來負擔。

黃委員偉哲：全民如果是負擔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比較願意啦！

林次長聖忠：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承擔，並沒有爭議，我剛才的報告只是將問題舉出來，未來像這種負擔……

黃委員偉哲：你就是推給內政部嘛！

林次長聖忠：是的。

黃委員偉哲：是哦？

林次長聖忠：不是推給內政部，關於目前的情況，之前我們也做過考慮，因為這一次的調漲，我們也願意對社福機構給予補助……

黃委員偉哲：對人民來講，政府是一體的，內政部也好，經濟部也好，台電也好，政府機關也好，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做好才是最重要的。坦白講，你們在預告電費要上漲的時候就應該思考相關配套了，你們為什麼要等到委員提案，然後才說要去研商？搞不好我們還要等行政部門提對案後才能審議，那就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了。次長，如果你們把這件事當成是非常重要且急迫的事情，就應該趕快去啟動跨部會的討論，如果你們想要我們等你們提對案，我們是不會等你們的，今天我們就會審查通過，這樣才能儘快排入院會。

林次長聖忠：這一次的調漲，對於社福機構、庇護工廠的影響，我們也跟內政部談過，在 102 年前，台電會暫時去負擔他們增加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吸收這部分嗎？

林次長聖忠：對，吸收這個部分，至於未來要如何處理，我們會跟內政部再做協調，包括經費的負

擔。

黃委員偉哲：如果治標和治本是可以分開的，將治標部分先做處理，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治本部分，如果你們要踢給內政部，然後內政部又踢回給你們，你們就慢慢去治本吧，但治標部分我們會先處理，好不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聖忠：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而且不只是次長剛才提到的那些公家機關單位，還包括自來水用電及學校用電，不過社福機構的維生系統用電也非常重要，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及台電一定要全力支持這個提案，這是第一點。

其次，經濟部對於修正條文的內容應該沒意見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是不是要將這幾個社福機構列入，我們並沒有保留，但是經費負擔的問題必須先做釐清，未來這筆經費如果能夠回歸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負擔……

楊委員瓊瓊：沒有辦法等到未來了，因為 6 月 10 日馬上就要漲價了，那要怎麼辦？

林次長聖忠：不是，6 月 10 日的部分我們已經討論過了，關於如何給予補助，已經有定案了。

楊委員瓊瓊：不夠啊！我們希望母法訂之啊！請問 6 月 10 上漲的部分，那筆錢誰負責支付？

林次長聖忠：暫時還是由台電去支付。

楊委員瓊瓊：就是如此啊！不然你要給誰出？

林次長聖忠：目前我們正針對各界關切的部分檢討整個台電的績效，而這裡面的政策性負擔……

楊委員瓊瓊：經費部分應該由政府自己去做調整，至於機構及使用者的部分，今天我們是針對母法去修改項目，關於修正條文的內容，你們應該沒意見吧？因為這裡並沒有討論到錢由誰支付的部分。

林次長聖忠：對。

楊委員瓊瓊：不管是誰出錢，都是政府的嘛！今天我們希望通過的是這些修正條文，請問經濟部對於修正條文的文字部分有沒有意見？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這一點。

林次長聖忠：按照修正條文的法意，目前可能還是會落在電業的身上，這一點是我們顧慮的地方，目前就是在討論這個部分。前面我也報告過了，許多項目的條件都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應該要支持啦！因為這個問題確實很重要，尤其是維生系統的部分，他們真的很辛苦，我們應當把錢花在刀口上，而且是迫切需要的人的身上，所以本席還是要建議次長，關於今天的條文內容，你們應該要全力支持。至於經費的部分，應該由政府自己去做調整，因為民眾針對的對象是政府，不可能去針對一家公司或某個單一單位，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這部分應該由政府自行去做調整，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聖忠：在實務上，我們的確應該從內部去做調整，這一點我剛才也報告過，今年度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內政部有所協調了，但是 102 年之後，我們還要繼續協調。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啟動點是支持的嘛！本席再次請教，關於修正條文的字句，以及所列舉的單

位，你們有沒有意見？這樣就好了嘛！

林次長聖忠：因為其他的項目……

楊委員瓊瓊：這樣辦事才有效率及效能啊！

林次長聖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對於不同團體的補助，其規定是分屬不同的法源，例如：農業部分是規定在農業發展條例，離島部分是規定在離島建設條例，但是如果要在電業法中增加這些規定，就會變成是台電的負擔，二者是有差別的。不過對於補助這件事本身，經濟部是沒有意見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是要聽你這句話嘛！只要經濟部沒有意見就夠了，至於經費部分應該由政府自己去做調整啦！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項目，並不是要跟你們討論經費的問題。

林次長聖忠：我瞭解，但是不同的主管機關有不同的主管法規，好比說農業發展條例對於農民的照顧，離島建設條例……

楊委員瓊瓊：離島部分還是由台電支付啊！

林次長聖忠：對，如果對於社福機構的部分能夠規定在不同的法源裡面，由台電來辦理補助事項，這是沒有問題的，就像現在離島建設條例辦理的情形一樣。

楊委員瓊瓊：本席今天和次長討論的並不是細項的問題，而是討論母法的部分，如果沒有母法，其他相關單位也沒辦法去做討論。

林次長聖忠：我完全瞭解，這部分一定要有法令的依據。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對於第六十五條所提出的修正文字及項目，經濟部應該是支持的，對不對？

林次長聖忠：補助項目部分，我們是支持的，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好，就是這句話。

林次長聖忠：但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次長一些問題。看到陳委員節如、楊委員玉欣、段委員宜康等不分朝野共同提出這個提案，我們大家都表示支持，我們在跑基層的時候，也有一些社福中心和老人之家向我們反映相同的意見，說電價調漲對社福機構造成負擔，他們原本就已經經營困難，現在更是雪上加霜，就像提案說明文中提到的情形一樣，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都需要用電，因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不夠，再加上公營的社福機構也不多，所以才會有那麼多民間社福機構，他們也在照顧殘障同胞及弱勢，和公營的社福機構是伙伴關係，因此我認為在電費上給予減免是應該的，就像我們當初基於公私立學校所做的是百年樹人的事情而立法給予減免，是一樣的情形。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都是救人活命及照顧弱勢的事業，現在用電在 330 度以下的家戶都不漲價，有三分之一的小店家都不漲價，那對於這些弱勢中的弱勢機構更應該加強照顧，所以我們今天也不必計較是不是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因為這部分很難計算，硬要計算

反而增加收費和請求補助作業上的困難，應該直接在電費上優惠。何況現在台電最大的問題癥結在於行政績效，應該做的是加強經營績效管理、調整向 IPP 廠商購電的價格及其他成本的管制。

請問次長，我聽楊委員玉欣說開過好幾次協調會，而實質增加的經費也沒有多少錢，好像只有兩、三千萬元而已，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以現況來講，是兩、三千萬。

丁委員守中：只有兩、三千萬元，就可以照顧這麼多弱勢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我認為這是應該做的。我是國民黨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長，我在這裡明確表達意見，我們絕對支持陳委員節如、楊委員玉欣等所提的提案，我們跨黨派共同支持這個提案，以照顧弱勢，請您也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6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夏月電價，屆時電價一定要漲，不可能不漲，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6 月 1 日開始實施夏季電費。

蘇委員震清：好，那我要替全國老百姓問次長一個問題，6 月 1 日電價一定漲，那 6 月 10 日還要再漲嗎？有沒有調整空間？

林次長聖忠：6 月 10 日的電價，我們還是要按照目前的規劃去執行。

蘇委員震清：照目前規劃還是要漲，那剩下這一、二十天內有可能不漲嗎？你們有沒有聽到人民的聲音？能不能不漲？

林次長聖忠：這幾天我們已經對外作配套說明，對民眾的影響已經降到最低……

蘇委員震清：那你就不要講「目前」，乾脆說：「報告委員，我們 6 月 1 日夏季電費會漲，6 月 10 日也一定漲。」有沒有這個心？還是有可能不漲？不要說「目前」。

林次長聖忠：計畫沒有改變。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是東也閃、西也躲，不敢明講，但是就是吃了秤陀鐵了心，就是要漲，臺灣人民一直跟你們講「不要漲，不要漲，不要漲」，你們還是「一定漲，一定漲，一定漲」，對不對？

林次長聖忠：漲價的背景，我在很多場合都跟委員說過了……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很多社會問題，包含自殺、跳樓等問題，都是因為油電雙漲，大家生活困難，何況未來電價還要分 3 次漲，才會造成現在發生這麼多社會問題。剛才大家不分朝野，都支持今天送審的電業法修正草案，而我剛才在席位上也用心聽大家的發言，你表面上說你都贊成，說可能讓政府相關部門及主管機關來補助相關經費，你有沒有搞錯方向？誠如姚委員所言，我們今天要修電業法，根據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政府補助的對象包含公用事業、各級私立學校，是你們直接給予優惠，還是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

林次長聖忠：有些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有些是台電補助。

蘇委員震清：既然經濟部口口聲聲照顧弱勢，那就應該敞開心胸，真的把心拿出來，剛才大家一直提到維生電器是一刻也不能離身，可是社福機構用的電都是以商業用電價格來計價，不是一般的家庭用電，所以在你們油電雙漲以後，他們的負擔更多，如果你們將心比心，更應該照顧這些弱勢族群。次長，你們應該讓臺灣人民看到你們照顧弱勢的心，漲價沒有關係，但是要真正照顧弱勢，而這種弱勢真正需要照顧，你怎麼會閃爍其詞，顧左右而言他？

林次長聖忠：報告委員，我們實際上已經在照顧了。

蘇委員震清：你們未來要怎麼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是後續的事，而我們要修電業法，剛才委員一直問你們條文內容有什麼不妥之處，通過以後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公部門做相關的補助，那是後續的事，我們應該把事情簡單化、明朗化，應該要照顧弱勢，不然現在社會上日子不好過，對於這些弱勢族群雪中送炭的人也越來越少，所以對他們的照顧要從公部門做起，次長，你們應該很明快、很爽快地同意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這樣才是對的。

林次長聖忠：報告委員，把這幾個弱勢族群列為補助對象，我們非常爽快地支持，沒有問題，我們談的只是經費負擔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經費負擔一年只有兩、三千萬元，而台電買一根螺栓就可以花上億元，讓人聽了心很痛，你知不知道？台電買一根螺栓就可以花上億元，說到補助這些庇護工場、弱勢團體、安養中心、公私立社福機構內的維生電器用電，你應該站在台上，對委員及所有臺灣人民說：「沒問題，這是政府應該做的。」這樣才對嘛！次長，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聖忠：我完全同意這一點。

蘇委員震清：剛才你自己說一年才多支出兩、三千萬元，台電一根螺栓上億元，可以供這些弱勢族群用好幾年。錢花在哪裡？台電和經濟部要敞開心胸，爽快答應，那我們在修電業法的過程中就能讓臺灣人民感受到我們對弱勢族群的照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世嘉、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油電要雙漲到現在，大家反應最激烈的就是使用呼吸器維生者這件事情，這些呼吸器使用者一刻都不能沒有電，當時大家從一百多度談到 300 度用電。本席對經濟部今天提出的報告很不滿意；今天如果要放慢這個條文的審查，可是在 6 月 10 日電價就要調漲的情況下，請教次長，能否用行政命令針對這個部分停止漲價？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方才有做討論，有幾位委員進行協調，我們已經有做處理，將來電價調整後，對這些弱勢族群的補助已經有做處理。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讓內政部處理嗎？

林次長聖忠：不是。今年還是由台電暫時支付這筆款項，今年到 102 年我們已經談好了，短期內這些族群不會受……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會因為今天這個條文做修正，對他們有影響，是不是？

林次長聖忠：不會，在 102 年之前。

黃委員昭順：任何社會福利團體，102 年以前完全沒有漲價的問題，是不是？

林次長聖忠：有漲價，但是這個差額已經由台電來承擔。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會讓這些弱勢團體承擔這些負擔，保障不會，是不是？

林次長聖忠：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條文的說明欄內提到希望有長期解決的辦法，請問你們準備什麼時候做？

林次長聖忠：目前我們在檢討台電的經營績效，其中有一項關於政策負擔的部分要通案來處理，這一項，我們保證未來一定會處理，但是不一定是對電業法做修改。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在什麼時候處理？

林次長聖忠：我們在下個月底之後會提出處理的方向，後續就會接著做處理，保證在 102 年底以前這個問題會處理完，後續不會讓他們受到影響。

黃委員昭順：你們下個月一定會提出來，是不是？

林次長聖忠：現階段若要在電業法提出來，這些是屬於枝節的部分，我們有所保留，但並非反對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如果今天提出這個案子，次長認為這是枝節的部分，請教次長，今天的修法就完整的寫出來，可以嗎？

林次長聖忠：我們原來的構想是，針對很多政策負擔的部分要一起提出來檢討，或是在適當的法案做修改。

黃委員昭順：我想，今天一次解決，次長也認為這樣做是枝節的處理，我們也認為不妥當。

本席具體跟主席建議，次長也支持我們的案子，並且認為我們的案子是枝節，就是比較囉唆，對不對？

林次長聖忠：不是，我們希望有一個通案來解決有關政策負擔的部分，這是其中的一個項目。

黃委員昭順：那就一次解決，為什麼要等到下個月處理呢？

林次長聖忠：對。

黃委員昭順：本席具體跟主席做建議，次長覺得我們寫的不夠好，必須要照顧更多的人，我們休息 5 分鐘沒有關係，次長比較厲害，讓他寫比較好的文字做通盤照顧，避免造成部分政策有落差，請問次長同意本席的做法嗎？

林次長聖忠：這裡面有一個可以探討的空間，我們知道對弱勢族群保護的重要性。

黃委員昭順：用 10 分鐘就可以從政策面全部一起解決，我們何樂而不為？

林次長聖忠：如果對目前的條文有所建議，列到這裡面，我們沒有反對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主席，次長要補充那幾個字能夠讓政策做全面的照顧，立法委員何樂而不為；本席建議，等一下整個討論完，用 10 分鐘的時間來請次長寫，他寫得比較完整，他說我們寫的零零落落，那就把它寫好，希望今天就通過，這樣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次長覺得我們的是零零落落，現在就請你們的幕僚開始寫，稍後有時間再來進行協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及廖委員國棟不在場。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電業法修正案要增列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場所、護理之家、戶內有使用維生電氣設備以及必要生活輔助的一般家庭用戶，對這些修正內容，請問經濟部是否贊成？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把這幾項列入需要補助的對象，經濟部是贊成列進去，我們沒有反對，我們有保留的是在經費負擔的部分。

李委員慶華：實際上，這些單位及個人的用電幾乎到維持生命之所需，這跟一般家庭、商家及產業用電目的不一樣，這就是一方面我們不能等閒視之，另外一方面也支持這個法案的原因，對經濟部也支持這個內容，我們覺得很好。

關於這樣的做法，你們是否預估台電一年要多少預算才足以支應？

林次長聖忠：之前，我們在討論電價調整時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現況這幾個加起來差不多是 3,000 萬元左右。

李委員慶華：當時能源局長歐嘉瑞在宣布要調漲電價時曾表示，台電將補助社會福利機構第一年的用電電費，請問當時預計要補助多少？

林次長聖忠：這是按照內政部提供需要補助的幾個社福機構核算出來的一個大約的金額。

李委員慶華：現在要這樣來修法，那個補助是不是就不需要了？

林次長聖忠：不是，這一次還是會予以補助，這等於是行政上的一個權宜措施，由內政部協調出來的，但是因為內政部沒有這筆預算，暫時由台電支付，甚至到 102 年也提出因為預算已經送出了，可能這筆預算不在裡面，所以，台電也同意今年跟明年為止的補助款項，暫時由台電來支應。我剛才也報告過，到 102 年這個問題不存在，我們會予以照顧，但是，未來在適當的法規做修訂，大家有時間可以去討論。

李委員慶華：請問次長，昨天晚上你是不是跟部長一起到總統府去了？

林次長聖忠：報告委員，我去了。

李委員慶華：你們主要談些什麼內容，有關電價的問題嗎？

林次長聖忠：有關的部分，昨天晚上總統府有一個簡略的新聞稿，至於詳細的內容，今天下午兩點半施部長會在本部對外做補充。

李委員慶華：是有關電費，對不對？

林次長聖忠：是有關最近實施油電價格調漲之後，針對現況做一些說明。

李委員慶華：謝謝林次長。

林次長聖忠：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許委員忠信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本席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節如、楊委員玉欣、劉委員權豪、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呂

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鄭委員汝芬及林委員岱樺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三個問題要請教次長，第一，是次長說在 102 年保證這些機構、非營業組織以及身障朋友所需要居家維生的設備用電基本上是不會有任何的變動，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台電現在會負擔差額。

劉委員建國：102 年以後呢？

林次長聖忠：我們會再跟內政部協商，將來這個費用是由哪個單位來支付。

劉委員建國：針對 102 年以後，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確定？

林次長聖忠：因為這件事涉及到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跟內政部協商。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間？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問？其實道理很簡單。第一，在這四、五年之間電價調漲不是第一次，就未來 6 月 10 日到 12 月 10 日二波 40% 的調漲，在之前的 97 年、98 年就分別調漲二次了，會讓這些機構以及社會去關注這些問題，在電價調漲過程中，這些非營利組織團體或機構對政府到底產生什麼樣的一種信賴？我們現在要解決，就要一次解決，如果 102 年可以解決，102 年以後就給我們一個時間表，讓我們有所遵循，可以吃下一個定心丸。

林次長聖忠：剛才跟黃委員昭順報告也是這樣，102 年以前是我們已經承諾要處理這件事，但是這段期間因為涉及到政策補貼的單位有很多，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政策補貼的時段，將來如果提出通案，大家要去遵循。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剛才也聽到政策補貼通案檢討，我們今天探討這樣的主題，針對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的這些範圍，是不是應該列為第一優先納入考量，對不對？

林次長聖忠：如果我們在今天委員會中有作成決定，即有關對於這些社福機構或工場，將來在我們整體的檢討中列為優先事項，我是絕對贊成的。

劉委員建國：好，待會就作此決議。

林次長聖忠：我絕對贊成這個決定。

劉委員建國：主席聽到了吧！待會就作此決議。

林次長聖忠：目前法律這樣修正，可能是有一點枝節。

劉委員建國：次長有一點挑戰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委員提出將近四個版本，本席在 5 月 10 日也辦了公聽會，當時貴部、台電、能源局及內政部相關人員都曾參與，並作成了六個結論，不知道次長是否收到了？其中一個結論就是希望你們提案，不要只有委員的提案，如果你們願意提案，大家來檢討，速度會比較快，對不對？

今天本席聽到次長說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有點枝枝節節，台語就是「囉唆」。

林次長聖忠：沒有，我是說它整體的政策負擔很多，所以其中很多枝節，我們要一併來處理，不是

認為委員的提案不妥，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要不然，次長剛才還答應黃委員，即次長可以來作修改，次長要提修正動議來修改。

林次長聖忠：剛才他是建議我們如果能夠提出修正案修改的話，他是要我們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修改不是一樣針對現在要提的條文？

林次長聖忠：所以現在又回到電業法的修正。

劉委員建國：所以代表次長針對剛才陳委員提出的修正案認為是枝枝節節、零零落落和囉唆？

林次長聖忠：我剛才的意思是說政策負擔……

劉委員建國：本席說這些是沒什麼壞意。

林次長聖忠：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次長如果去挑戰委員提出的版本是枝枝節節、囉哩囉唆，如果是這樣，次長就趕快提出來，對不對？要不然，本席待會要跟陳委員說，即次長說陳委員提出的版本囉哩囉唆。

林次長聖忠：不要作這樣的解釋。

劉委員建國：因為本席也提出了版本，跟他的版本只差了幾個字，是不是本席的版本可當作參考？或許本席的版本，不會讓次長感受到枝枝節節、囉哩囉唆，可以吧！

林次長聖忠：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尊重，絕對沒有任何的……

劉委員建國：今天貴部如果可以積極的提出草案，本席認為今天討論的速度會很快，好不好？待會就請主席來處理這件事，謝謝。

主席：劉委員要考慮清楚，他的意思是不要通過，但是作決議，經濟部到現在還沒有鬆口要同意修正通過這個條文，只是要作決議而已，這個要釐清。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可能發現本席離席，本席的發言順序已經跳過了，因為本席發言必須回辦公室換一張高一點的椅子。次長可以從這一點來想像，為什麼一個人發言需要回辦公室換一張高一點的椅子？生命的時間成本是比一般人還要高。請次長能夠瞭解為什麼我們需要在此一直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電業法的問題，我們已經開過好幾次的協調會，次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楊委員玉欣：經過這麼多次的討論跟協調會，不知道次長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聖忠：我認為對弱勢族群的補助，我們是儘量在做，有什麼不周延的地方，委員能夠提出來，我們趕快補救與配合，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

楊委員玉欣：這樣就太好了，次長是否知道需要使用這些維生設備的人，生活是什麼樣的情境，次長能夠想像嗎？

林次長聖忠：我瞭解。

楊委員玉欣：就像本席剛才說的，要發言時必須回去換輪椅，這個時間跟成本及生活的形態，大家來上班不需要多花一筆錢請一個人來照顧，但是我們都需要，尤其還有需要靠氧氣機呼吸的朋

友，我們呼吸不需要考慮拿個設備，有很多朋友沒辦法自由的行動，或是都困在家裡。所以這些維生設備的用電，我認為這是必須考慮的，如果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其實這些重度障礙的朋友是很辛苦，讓這些朋友疲於奔命的來跟本席見面很多次，由我們這邊再到書記長、經濟部、台電開過很多次協調會，這些朋友疲於奔命的來爭取他們最基本生存權利的保障。本席認為政府實在不應該這麼做，政府應該要主動、積極的來解決這些問題，不應該是由這些痛苦的人民辛苦爭取，這是政府主動應該要做的，請次長能夠主動的來想怎麼樣解決這些問題？

林次長聖忠：是的。

楊委員玉欣：其他的問題都是行政部門要設法幫助這些最需要的朋友，希望在很快的將來，能夠得到肯定的答案，我們是共同的提案跟陳委員一起來支持，用電維生設備的補助，是一定要的，好嗎？

林次長聖忠：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社會福利部分，未來大概有很多業務都會移到衛福部去，這部分其實是從內政部切割過去的。關於電業法要修正的這一塊，我們都非常贊成，不管是要使用維生設備也好、生活輔具也好，他們幾乎都是弱勢中的更弱勢，需要大家多協助。我看到很多相關的修法，包括提前退休如何給付及用電的補助等問題，這部分為什麼一定要由台電支付？難道內政部無法編列相對的預算嗎？因為這是屬於福利照顧。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祝專門委員說明。

祝專門委員健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家非常關心的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具之居家用電費用問題，在 97 年第一波調漲電費後，台電確實於 98 年撥了 500 萬元對於這些對象給與補助，條件也是之後要回歸到內政部編列。98 年行政院協調時，也是採能源政策的角度，所以 99 年開始由內政部負擔，但我們事實上沒有得到額外經費，因為這不是法定服務事項，所以由內政部以相關福利經費勻支，99 年大概就支出了 1,500 萬元。

江委員惠貞：你們既然知道這不是法定補助事項，又有這麼迫切的需求，為什麼這幾年當中，你們不在所依據的法令中做適度的修正？

祝專門委員健芳：涉及維生器具的補助部分，條件是有這樣需求的人就應該得到相關的補助措施，因為我們目前的福利法規有很多是採取家庭資產調查的概念來給與相關補助，所以我們覺得…

江委員惠貞：顯然他們認為是不足的、不夠的，尤其現在電費又高漲，如果動不動就將台電當作提款機，而長期以來台電本身的營運又出了這麼多弊端，加上政府有這麼多補助事項，今天如果你是台電，你覺得合理嗎？我今天不是要幫台電講話，而是事理就是如此。關於福利補助不夠的這部分，你們從民國 97 年就知道要補助 500 萬，難道你們不知道針對法規不足的部分要主動提出修法嗎？

祝專門委員健芳：居家維護這一塊，部裡支出的相關經費，去年已經高漲到一年 2,300 萬。

江委員惠貞：顯然是不足嘛！

祝專門委員健芳：這已經嚴重排擠到整體社福經費。關於這一波的調漲，我們在知道有這樣的調漲幅度後，因為相關經費未及反映，所以就跟經濟部協調，經濟部也協調了台電，願意幫忙到 102 年，可是 102 年以後的部分，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承諾可以讓內政部有相關經費挹注進來。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你們明明知道會排擠，明明知道這是你們該做的業務，但最後還是尋求協助？你們內政部是第一大部耶！這些業務未來到了衛福部，衛福部一樣是拖著，放任讓其他部會支援你們、救助你們，內政部什麼時候變成一個該被救助的單位？

祝專門委員健芳：剛才有非常多委員說明，以這樣的經費，如果有關居家維生……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一年 500 萬到 2,000 萬的補助下來，對得起這些需求者嗎？你還認為會排擠到其他部分，其實你們有很多部分是不是應該做更精密的調整？不該浪費的不要浪費，其他各司不該做的科目，預算就該編到社會司來，讓你們這個餅更大。

祝專門委員健芳：事實上，福利經費每年都在成長，照顧的面向其實是愈來愈大，所以我們希望……

江委員惠貞：這一塊是不是該優先照顧？

祝專門委員健芳：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從出生到終老，是全方面的，涉及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家要共同編列經費來挹注。就像剛才非常多委員的發言，這些經費對台電整體的虧損而言，只是少少的一部分……

江委員惠貞：我今天不是不贊成政府幫助他們，而是應該要有一個專責機構來做，你讓有這些需求的朋友這邊也追，那邊也追，你覺得他們有多少力氣可以追、有多少生命歲月可以追？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簡委員東明、高委員志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根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電價、水價等國營事業公用費率不能由台電、台水等公司，自行公告費率計價，應由政府成立獨立超然的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成員須包括學者、專家、會計師和公會代表等。

未來電業法修正案後擬設立「電價審議委員會」，電價調整，須送該委員會通過後才能執行。請問該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二、面對社福團體面臨「電價調漲」衝擊，若電業法第 65 條修正通過，將「各公私立社福機構」比照各級公私立學校，享有低於普通電價的優惠。請試算政府一年大約要付出多少成本？財源如何籌措？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提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電業法第 65 條、第 65 條之 1 條	陳節如	1.增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用電收費比照公用事業。（65 條） 2.對於戶內有使用維生電器設備及必要生活輔具之一般家庭用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65 條之 1）

電費調漲，弱勢族群難以維生，誰來照顧？

1. 台電的電費調漲方案雖然在強大民怨反彈之下，已經變更為分三次調漲，第一次在 6 月 10 日先調漲四成，12 月 10 日再調漲四成，最後二成則是看台電的改革成果再決定調漲時間。雖然目前的電費調整，是讓用電多的用戶採取較高的費率，希望以價制量，達到節能的目的。但請問，許多身心障礙者，他們可能需要用到一些儀器藉以維持生命，電費一調整，他們需要付出的維生代價就更高，對於這部分的弱勢族群，經濟部有沒有相關的作法來加以因應？

2. 為了因應電費調漲，教育部就表示要編列 40 億元的經費來補助學校更換省電燈管，可是對於那些需要依靠維生電器，如氣墊床、冷氣、電動輪椅、呼吸器的身心障礙者，經濟部卻毫無相關的因應作法，導致身心障礙者躺著也要錢（氣墊床）、呼吸也要錢（呼吸器）、移動也要錢（電動輪椅充電），他們的用電量可能每月都超過七百度，卻因為這波的電價調漲，要付出更多的電費。請問，政府對於這些弱勢者，有什麼照顧？他們每個月微薄的補貼，也許還不夠繳交電價調漲後的電費，難道政府連他們生存的權益也要剝奪？台電忍心搶走這些弱勢族群的生活補助費嗎？還是說，要叫馬英九總統拿國務機要費來補貼？（國務機要費由 3 千萬調漲至 4 千萬，馬英九說是要用來扶助弱勢，也曾幫連戰祝壽、捐款、買白冰冰演唱會門票）

3. 根據經濟部的電價合理化方案表示，電價的調整主要基於三個理由，第一，合理電價；第二，節能減碳；第三，照顧民生。請問，這些理由講的冠冕堂皇，但是卻大大忽略了弱勢的身心障礙者的處境，包括那些負責照料身心障礙者的社福機構，也面臨了成本的增加。請問，對於這些社福機構，經濟部有什麼補貼措施？還是說，經濟部叫這些社福機構也跟著漲價，向那些弱勢族群收取更多的照護費，也跟著用漲價來轉嫁經營成本？這樣有照顧到弱勢者的「民生」嗎？經濟部的「照顧民生」漲價理由，在這裡實在騙很大，對這個問題，經濟部要如何處置？

4. 我國的社福機構經營一項困難，他們的用電可說是能省則省，省到不能再省得情況。主計處先前因為國債嚴重，已經要求各部會應該撙節開支，這也會相對影響到政府對於社福預算的排擠，最近幾年幾乎都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社福機構服務費用的補助和長照經費的不足。請問，經濟部是不是可以讓社福機構的用電可以比照全國中、小學的模式，以表燈非營業用電第一級收費，以照顧弱勢者？經濟部甚至應該與內政部共同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修正對於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的用電補助，是否可行？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台電購電辦法檢討

由於外界質疑台電向汽電共生業者購電，有買貴賣低之嫌，因此經濟部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要求能源局進行檢視，並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能源局現階段規畫方向為何？是以計算尖離峰邊際成本由台電公司及汽電共生業者來做均分？或是採行降低尖峰收購電價及提高離峰收購電價？此外，外界也擔心 6 月 10 日第一波新電價方案上路後，汽電共生業者將適用新電價，由於工業用電的尖峰價格調高，離峰漲幅被抑制情況下，業者利潤會進一步擴大。針對

此一情況，經濟部及能源局如何因應？

二、我國核電廠防震防海嘯功能性為何

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摧毀福島核電廠，也造成日本電力吃緊窘況，甚至可能影響東京申辦 2020 年奧運。台灣與日本地理環境相似，主要都是依靠能源進口的國家，現階段核能發電占我國總電力生產量 19%多一點，接近 20%，萬一發生 3 座核電廠都關閉的情況，必須緊急調度火力等其他電力補充，以目前夏季用電量來看是否足以支撐？會否發生像日本一樣電源全部失靈的狀況？另外，我國核電廠相較於日本福島核電廠，在防震防海嘯的功能性上相比性為何？若是核電廠萬一發生斷電情況時，核電廠本身是否有足夠的電源來做為冷卻使用，避免因爐心過熱而發生外洩的情況。

三、智慧電動車計畫成效不彰，工業局應加強檢討

2010 起年經濟部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預計到 2016 年止共要投入新台幣 96 億元，生產 10 萬輛完全以電池為動力的電動車。計畫推動二年多來，卻傳出由於電動車的車價過高，加上電池效能及充電站問題，計畫進度大幅落後，請問經濟部是否真有其事？面對計畫成效不彰，加上工業局杜紫軍局長內定即將高升經濟部次長，接任工業局長人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沈榮津處長如何來加強檢討並重新規劃電動車推廣計畫？至於國內油價近期下跌，電價又上漲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意願？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電價調漲，長期使用各種電器維生的身障者面臨沉重負擔。這次調漲，身障者維生用電預估平均每月將增加 1,643 元，而使用呼吸器、氣墊床的身障者，以每月用電 1,100 度來看，每月增加 1,400 多元，負擔相當沉重。這部分的配套方案沒有在調漲電價的時候同時出現，若不是大家強烈反彈，台電是不是就不管這些人的死活了？

二、今年電價調漲非常突然，內政部也不可能排擠其他的社福預算來對這些身障家庭新增加的用電費用進行補貼，經濟部預估這些需要補貼的電費大概需要多少錢？

今年的漲價費用，全部由台電進行補貼嗎？如果明年電價持續漲，內政部的預算編列無法預知電價是否調漲，可能無法編足足額的補助經費，那是台電要繼續負責嗎？

三、中油漲價，另一個受害者就是復康巴士，請問，中油對於復康巴士的用油補貼會增加嗎？近 1 個月國際油價已經回跌，從 4 月 2 日至今已回跌新臺幣 9 角，成本壓力已不那麼大，所以中油應該有機會調降油價，所以本席建議經濟部，對於弱勢族群的用油補貼應該要隨著油價漲跌進行調整，以符合需求，這樣可以做得到的嗎？

四、現行電業法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本席支持這一次的修法，將「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廠及護理之家」納入優惠範圍。

五、本席還要為農民請命，國內油價、電價一直喊漲，肥料也漲，只有米價不漲，對種田農民非常不公平，政府說「加工廠的農業用電」有優惠，但用電負載率超過 80%，按一般電費計

算，等於沒補助，這部分部長要如何解決？為了鼓勵農業發展，農業加工廠或是碾米廠的電價是否可以半價優惠？

六、電價沒補助農民，油價一次調漲 3 塊多，政府對耕耘機等農業糧用油卻只補貼 1.6 元，農民都快活不下去了，是否可以提高農業糧用油的補貼？請部長明確承諾。

主席：剛才黃委員昭順提議，經濟部如果覺得這個條文過於枝節或窒礙難行，希望於最短時間提出對案，你們有沒有對案？如果沒有，我們就照原案來進行。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五條 （電費—公用事業之收費）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費—特殊需求用戶之收費）

電業對於戶內有使用維生電器設備及必要生活輔具之一般家庭用戶，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用戶資格認定；申請、複查及撤銷程序；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有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電價節節高升，尤其採累進計價，對於需要電氣啟動維生機器的身心障礙者，更是變相的懲罰；此外更對非營利性質的福利團體與機構、庇護工場等，造成經營成本提高，經營困難。為使上列弱勢家庭與社福團體不因電費節節飆漲，而面臨生存與經營的困境，爰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補助的問題，管碧玲委員在民國 97 年起，陸陸續續與內政部與台電公司進行協商，在民國 98 年時開辦魚鱗癬、漸凍人、小腦萎縮症與肌萎縮症等四種罕見病患的維生器材用電補助；之後經罕病基金會的陳情，管碧玲委員再向內政部爭取，終於在民國 99 年起建立「居家照顧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補助計畫」，不但將身障者維生用電補助制度化，更將所有罕病患者全部納入補助範圍，同時擴大維生器材範圍，由原來的呼吸器、氧氣機、冷氣機，再加上血氧濃度機、監測儀、咳痰機、抽痰機等四項。

二、此項由內政部主辦的「居家照顧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補助計畫」的維生用電補助每度最高僅補助 3 元，但台電的用電計算是採分級累進計價，在目前電價不斷飆漲，而這些身障家庭的維生用電加上一般家庭用電後，往往都會超過最高電費級距，以肌萎縮症患者為例，其

常伴有呼吸障礙，需要使用呼吸器及氧氣製造機，一個 24 小時都需要呼吸器及氧氣製造器的患者，一個月的維生用電就要 368 度；根據台電公司的統計，夏天一般家庭用電平均是 448 度，兩者相加，很快就超過 700 度這種用電越多電價越高的設計，對仰賴維用器材的身障而言，無疑是一種懲罰。

三、此外，社福機構受到衝擊更多，經營照顧服務機構的社會福利團體，因為住宅用電調高，估計增加近百分之二十成本。而經營庇護工廠者，因為適用商業用電，漲幅高達三成。

四、為使上列弱勢家庭與社福團體不因電費節節飆漲，面臨生存與經營的困境，以及確保身心障礙者有良好的生活品質，營造社福團體永續經營的環境，爰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與六十五之一條修正草案，要求庇護工場與立案社福機構可比照公用事業與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數費標準；而身心障礙者維生用電與必要生活輔具以最低電費費率計算。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 <u>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u> 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福團體、庇護工廠與護理之家因電費節節飆漲，而面臨生存與經營的困境，建議比照各級公私立學校計費。
第六十五條之一 <u>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u> <u>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度數不列入普通用電計算範圍內。</u> <u>第一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		一、此條係新增。 二、維生醫療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是部分身心障礙者維繫生命之所需，基於政府有保障人民基本生存權的責任，建議所有維生器材用電及必要生活輔具應以供電成本計價。 三、有鑑於電費計價是採累進費率，為免維生器材與生活輔具之用電度數排擠一般家庭用電，茲訂定第二項規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度數不列入普通用電計算範圍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管碧玲 林岱樺 黃偉哲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六十五條修正為：「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應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六十五條之一修正為：「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之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附帶決議：

案由：經濟部為落實電業自由化、民營化，有關電業法之相關修正案應於半年內提出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江惠貞 林滄敏

連署人：陳節如 高志鵬 劉建國

主席：針對剛才的協商結論，有一個文字修正，將第六十五條之一末句「訂定之」的「訂」字刪除，改為「定之」。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不交黨團協商？（不交）本案不交黨團協商，照修正案通過。

現有一臨時提案。

有鑑於夏季電價即將來臨，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於公私立社福機構、公私立照顧機構、庇護工廠、居家身障者之用電補助，進行檢討，研議提高補助或減免措施。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劉委員建國有一修正動議，要增列第二項，列入紀錄。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101.05.30

今年(101年)元月，7年未調整的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好不容易才作了調整，原補助3000元至7000元；調整為3500元至8200元；增加500元至1200元；增幅16.67%至17.50%。但是三月以來油價上漲，而在6月10日第一波電價將調漲，其中民生電價先漲4.2%。第2波電價12月10日調漲，兩階段漲下來，電價將比現在漲9%。

電價就漲9%，而且調價原則是「用愈多、漲愈多」，許多需要居家維生電器及特殊生活輔助器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無法省電，每個月的用電通常超過700度，以一個需要電動輪椅、呼吸器的家庭，用電1000度來計算，用現行調高的電費計價，6/1將增加309元，至12月份開始將增加618元，今年初調增的生活補助費大部分的補助費拿回繳交增加的電費，這波調整，台電公司搶走了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費。

經濟部公布將在五月十五日實施的「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整的電價雖然宣稱住宅用電只上漲9%，但是依用電量分級收費，住家用電330度以下不調，以夏月電價為例，超過331度至500度，每度電費要4.39元，500度至700度，每度電費4.91元，超過700度每度要價5.63元。但是以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才能維持生命的許多身心障礙者為例，一個24小時都需要呼吸器及氧氣製造器的患者，每月的維生用電就要368度；以每個月用電超過1000度來計算

	夏月	非夏月	每月增加費用
第一波電價調整(6/1)	4316	3581	308
第二波電價調整(12/10)	4625	3890	618

每個月增加600多元電費，漲幅高達8%至19%，這些負擔讓身心障礙家庭無法負擔。

98年調整電價時，台電也宣稱少用電就不會調漲，許多利用電氣啟動維生機器的身心障礙者陳情，叫他們少用電就等於叫他們不要活下去，最後由內政部編列福利預算來補貼。補助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冷氣機(限制有排汗功能障礙者，補助5月至10月)。而最近接到許多身心障礙者的電話，抱怨油電雙漲讓他們無法過日子，身障者居家不只有使用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動輪椅等，樣樣都要用電，所以躺者要用錢(氣墊床)，呼吸要用錢(呼吸器)，移動要用錢(電動輪椅)；另外近期新聞中，連續兩個家庭都攜子自殺，而其中都有身心障礙子女，顯見身心障礙家庭所面對的壓力，政府怎能不看見！目前年金給付及津貼補助，規定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遇到這種瞬間萬物齊漲的狀況，根本緩不濟急。

至於經營照顧服務機構的社會福利團體，也因為住宅用電調高，估計增加近20%的成本，經營庇護工廠者，因為適用商業用電，漲幅高達3成；而台電現行電價優惠措施，包含學校電費、離島用電、農業用電及軍眷用電等；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者實施油價優惠措施及國防部

亦補助及其他助等。農委會因應油價調整也進行農機用油漲幅補貼。政府更應該正視這些社福團體的服務成本提升及用電量大的身心障礙家庭特別的電價及油價的優惠或補貼，提供人民及社福團體，更有力的支持。

我們期待政府看到這些人民的需要，於電業法中可以將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為政府行使照顧弱勢的團體能有常態的電價補助。

【電業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第 65 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 <u>立案社福機構、庇護工場</u> 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經營照顧服務機構的社會福利團體，因為住宅用電調高，估計增加近 20% 的成本，經營庇護工場者，因為適用商業用電，漲幅高達 3 成，而這些服務團體皆以服務弱勢民眾，承擔政府法定照顧責任，電價的提升讓這些機構承受許多成本壓力，但無法轉嫁在被服務者身上。 2. 新增基於對弱勢族群的照顧符合公共利益，加列立案的社福機構及立案的庇護工廠，電費可以低於普通電價，但不低於供電成本。
六十五條之一(電費一特殊需求用戶之收費) 電業對於戶內有使用維生電器設備及必要生活輔具之一般家庭用戶，其收費依 <u>實用電度按第一段最低單價計費。</u> 前項用戶資格認定；申請、複查及撤銷程序；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		1. 居家的身障者需要使用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嗽(痰)機、抽痰機等維生電器，還有氣墊床，冷氣，電熱器、電動輪椅等生活必須的輔具，樣樣都要用電，所以無法省電，卻因為分級(段)收費，讓使用維生電器及生活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面臨到生存的壓力。因分(段)級收費制度的政策目的不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因此在本法地 61 條增列使用維生電器的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實用電度按第一段最低單價計費。 2. 使用維生電器的種類，數量，頻率，時間等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提案人：劉建國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主席：院會交付「本院陳節如委員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並作成附帶決議一項，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高志鵬補充說明。

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廷升對於花東地區長年來各種資源缺乏及各項建設落後的情況下，本席參加第 7 屆立委補選之後獲得當選，並於立法院提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時叫做「東部地區發展條例」，謝謝本院各位委員的協助，同時也謝謝經建會同仁的關心，讓「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順利的在 100 年 6 月 13 日通過立法，緊接著於 6 月 29 日由馬英九總統公布施行。到目前為止，本席為了要讓奠定花蓮、台東中長期發展的母法能夠推動得更順利、更有效率，在此提出修正案。

本席所提修正案主要是希望能夠強化「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執行機關層級，並提升其監督功能，甚至在醫療資源、社會福利方面，方才本席提到，花東地區遠遠落後於西部。在醫療資源方面，以現有的行政體系及例行性的預算難以解決問題，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希望對於花東地區長遠發展基礎的奠定上能夠有比較好的效果。

有關偏鄉的就業問題，本席也提出一些修正條文。花東地區弱勢家庭的比例在全國名列前茅，針對兒童的教育問題，及營養、飲食的問題，廷升也提出相關修正條文。

對於交通上的不便，其實不是只有旅遊及進出花東地區，連正常農漁牧產品的輸入往往因為受到天候及地形影響，讓農漁民的成本增加，生計相當辛苦。這也就是為什麼本席要再提案修正。

另外，全島的快速道路網，尤其在西部有幾條高速公路、高速鐵路，獨獨缺乏花東地區這一塊，以致無法有一個健全的快速道路網。為了讓花東地區的居民能夠享受安全、快捷，乃至於所謂的「救命的道路」、「國防的道路」，本席也提議增列條文，希望能夠推動花蓮到台東的花東快速道路，也希望藉由這個發展條例的部分架構及資金來推動。因此，希望本席所提修正案能夠順利通過，也希望行政院能夠為花蓮、台東中長遠的發展奠定一個最好的基礎，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去年通過到現在已經快要 1 年了，雖然在執行面進度緩慢，但是在過程中，我們有召開公聽會，在地方也進行了意見的溝通，同時有一些檢討，對於檢討的結論，我們要提出幾點對條例的修正意見。

首先，針對修正條文第四條，因為長期以來，花東地區在國土的定位是有其永續發展的必要性，花東是有它的特殊性，我們也希望在花東地區整個發展過程中，除了政府的規劃以外，民間也能夠有一定比例的人員參與整體的發展及規劃，以發揮花東地區的特色。

另外，有關花東地區的安全問題，尤其是交通安全的問題是長期以來花東人民的痛，近期蘇花公路又坍方，昨天凌晨又再坍方一次，不管是對道路用人的安全或是公路局維修的同仁們，他們非常辛苦地需要在凌晨二、三點進行搶修，而且都是在大雨之中進行，讓他們非常痛苦。但是長期以來，這個問題還是不見改善，所以我們對於花東地區民眾長期處於交通不便的痛苦，在面臨雨天公路坍方的時候，農民的農產品無法輸往外地，尤其有一些葉菜類無法及時出去，對農民的損失非常大。

另一方面，現在有需要去花東地區而使用交通的人數非常龐大，包括最近開放陸客來，有很多人都歡迎陸客來台灣觀光，看台灣最美麗的地方，來消費，但是當初沒有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以致於現在臺鐵一票難求，整個臺鐵的票幾乎都被包辦大型陸客團的旅行社包走了，讓一般花東地區的民眾要取得座位是極度困難的事，甚至過年、過節家人更需要團聚的時候，像最近的母親節，在外面碰到母親留著眼淚要回鄉去看自己的小孩，但臺鐵的票卻是一票難求，我們覺得這是長期以來很不公平的現象，也應該要給予相關的補貼，以平衡長期不公平的狀態。

此外，在離島地區已經有進行一段時間的公共交通運輸票價的補貼，我們認為東部地區民眾同樣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長期以來交通資源相對用得比較少，所以應該有相關的優惠及補貼，需要由政府來編列預算，補貼票價，以解決，甚至是彌補東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民眾面臨一票難求的痛苦。

第三部分是花東地區的商家也經營得非常痛苦，因為交通不便讓許多觀光客想去也沒辦法去，讓各行各業的經營非常辛苦，所以我們主張對於長期遭受到不公平、資源分配不均的東部也能夠比照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在商家營業稅的部分給予減免的優惠。

第四部分是針對農民的運輸成本，這方面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農民要將一樣的品質，甚至是更好品質的農產品送到消費者手上，他們所要承擔的交通成本是如此龐大，而且還要面臨道路可能中斷，要冒著生命危險去運送農產品的狀態，農民生產農產品的成本是這麼昂貴，因此我們主張其運輸費用應該給予補貼。

以上這些部分，我們希望都能列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基本法源裡面，再由主管機關去訂定相關細節。以上只是一些地方上提出的要求，希望政府能夠彌補長期東西部資源分布不均，發展不均的現象，我們希望能夠加以處理。

以上報告，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業務的支持與

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由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負責推動之幕僚作業，爰就本次會議蕭美琴等 17 位委員及王廷升等 18 位委員所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徵詢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主計總處、衛生署、勞委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後，彙整進行說明。

一、有關蕭美琴等 17 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係建議增修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等 4 條，謹逐條說明如下：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 4 條，行政院應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且學者專家及地方民間團體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節，因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爰建議本條文無納入修正之必要。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 11 條，對設籍花東地區居民往返住居地，於國內搭乘航空器、鐵路及公路者，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其票價百分之五十一節，因政府已針對本地區公路及市區客運提供營運虧損補貼，並持續改善鐵、公路聯外運輸，有關票價補貼經評估將衍生公平性問題且無法改善聯外運輸問題，爰建議本條文不宜納入。

(三)有關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 1，花東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一節，因花東地區與本島直接相連，免稅貨物之管理不易，且恐將引起其他地區要求援引比照，致擴大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爰建議本條文不宜納入。

(四)有關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 2，主管機關對花東地區農、林、漁、牧產品之運輸費用，應予補貼一節，因補貼農、林、漁、牧產品運輸費用，為 WTO 貿易談判所禁止性項目，且恐導致其他縣市之援引比照，爰建議本條文不宜納入。

二、其次，有關王廷升等 18 位委員所提修正案，係建議增修第 4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等 6 條，謹逐條說明如下：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 4 條，行政院應成立「推動花東地區發展與建設委員會」一節，因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爰建議本條文無納入修正之必要。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1，行政院應於花蓮縣設置南區醫療中心，及設籍花東地區逾三年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一節，因花蓮醫療區之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口已達 49.60 床，高於醫療網規劃目標，醫療資源尚稱充足，故無再增設醫療中心之必要。其次，全民健保為全民互助之社會保險，若完全不考量經濟能力，僅以地域性作為免除健保費之作法，將形同由全體納稅人共同分攤，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且恐衍生其他地區要求援引比照之效應，建議地方政府可視其財政能力狀況提供個別協助，爰建議本條文不宜推動。

(三)有關修正草案第 9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規劃成立東部地區職業訓練局一節，由於目前勞委會已規劃租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作為訓練課程場地，辦訓規模及服務能量將大幅提升，可滿足花蓮地區民眾參訓之需求，爰建議本條文應無納入修正之必要。

(四)有關修正草案第 10 條，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營養午餐費及學雜費由

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一節，因政府每年度皆編列貧困學生午餐經費、國中小學生已免納學費、國小學生也免納雜費，公立國中雜費則由行政院撥補預算補助之，爰建議本條文應無納入修正之必要。

(五)有關修正草案第 11 條，為減輕花東地區居民往返住居地以及農漁牧產品運輸之不便，於花東地區對外交通建設未完成改善前，所搭乘鐵路、公路及航空之運輸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一節，因政府已針對本地區公路及市區客運提供營運虧損補貼，並持續改善鐵、公路聯外運輸，有關運價補貼評估將衍生公平性問題且無法有效改善聯外運輸問題。其次，由於補貼農、林、漁、牧產品運輸費用，為 WTO 貿易談判所禁止性項目，且恐導致其他縣市之援引比照，爰建議本條文不宜納入修正。

(六)有關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 1，花東地區快速道路之興建，其經費與興建時程之規畫，另以法律定之一節，因快速道路為單一交通建設，在尚未通過環評及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下，即以法律規定花東地區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及興建時程，並不妥適，應由主管機關循序評估推動辦理，爰建議本條文不宜納入。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尹主委，依尹主委的說明，對於修正條文沒有一項是同意的，不過至少書面要提供給我們。

現在開始進行併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2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具體向主席建議，這麼重大的法案，請不要將開會時間排在下午 1 時 30 分，我覺得這樣對花東地區有歧視。而且開會一定要有 1 天的時間，因為今天排這樣的時間不夠討論。

接著我要告訴主委和次長，你們 2 位等一下一定會完蛋，因為我看你們對於修正條文沒有一條是支持的。所有花東的委員全部都來這裡，你們日子要怎麼過下去，我覺得沒有機會，所以等一下你們要戴鋼盔。再來我要請教主委，看了他們的資料，我都很支持他們的案子，前一段時間看到媒體報導很多人協助花東地區農民運送食物等等，所以給他們一些補助、協助很合理。我剛才問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八八水災那個區域，包括那瑪夏、六龜、茂林、小林村、桃源及屏東霧台等，到今天為止，他們的重大建設一碰到雨就垮掉，南投仁愛鄉跟信義鄉也是如此。次長，根據本席的了解，包括國道六號、國道十號你們都打算收通行費，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國道六號跟國道十號的收費，因為整個國道系統還在評估，收不收費我們都還沒完全定案。

黃委員昭順：花東地區提這個案子出來，就可以知道那個區塊的嚴重性，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反映，不應該把國道六號、十號這些直接跟災區有關的道路系統納入收費範圍，我覺得這是相當沒有人情。主委剛剛氣定神閒地報告，可是我知道等一下他們質詢的時候一定很淒慘。

第二，必須特別照顧的特別區域，不只花東，還包括上次碰到水災等偏遠地區，台南、嘉義、南投、高雄、屏東等有一半是民進黨在執政，我們可以利用今天審查這個法案的機會，做一些主決議一起來處理，我覺得這樣對大家比較公平，而且也真的能解決問題，這是第一個我要提的。次長，國道十號、六號拜託了，將來實施計程收費的時候不要把它列入，請你在這裡答覆本席。

葉次長匡時：因為試算方案沒有定案，俟整體評估後再給委員一個很明確的交代。

黃委員昭順：國道十號是小林村、六龜、茂林、那瑪夏那些災民經常使用的道路，他們最常跑的地方就是榮總，這部分不要列入計價範圍，希望次長能就這部分來處理。再來我要請教主委，5 月 28 日你去參加會議時，報紙報導，你說：ECFA 目前沒有效益是應該的。對此，你剛才才跟我說明，請問這個要怎麼修正？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報紙的標題跟內容是不一致的，我說的是沒有重大效益，但標題寫「沒有效益」，那根本是天跟地的差別。

黃委員昭順：差很大，你沒有去更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有發新聞稿。

黃委員昭順：聯合報作文能力有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聯合報，也有其他報紙報導，我沒有講聯合報。

黃委員昭順：我拿的是聯合報。

尹主任委員啟銘：抱歉，我講到其他的報紙，實際上還有其他報紙這樣寫，主要是引起讀者的注意。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是錯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這樣講，實際上內容是對的。

黃委員昭順：內容對，但是標題是錯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謝謝委員給我澄清的機會。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真的這樣講，接下去的東西就做不下去了。最近我們都很關心免稅問題，包括花東條例也提到免稅，南部人很期待高雄經濟示範區，本席想了解現在的進度究竟如何，你們準備什麼時候把法案提出來，那個區塊到底能夠劃多大，能不能讓我了解？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我們是從上位往中位、下位這樣的程序思維，目前正在進行上位思維的探討。

黃委員昭順：時間表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時間就是一年。

黃委員昭順：一年才提法案嗎？還是一年把整個示範區完成。

尹主任委員啟銘：一年完成整個規劃，因為院裡面給我們的指示是一年的規劃。

黃委員昭順：包括整個區域，是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整個經濟自由示範區企畫案的規劃以一年為期。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設置在哪裡？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要先把上位的思維整個確定，才能談到最底下一層的地點選擇。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提醒你，從去年總統到高雄選舉一直到今年的 5 月 20 號的就職典禮，他講得非常清楚，就是規劃在高雄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部分也是他在這一次就職典禮中提到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

尹主任委員啟銘：黃委員指的「他」是馬總統嗎？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馬總統，難道是我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不會忘掉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會忘掉而已，你們要記住這件事情，因為時間上非常緊迫，兩岸簽署 ECFA 以後，最近美方表示，美牛問題解決以後，美國會和我們重啟 TIFA 的談判。

尹主任委員啟銘：TIFA 本來就已經有了，未來是繼續啟動，現在等於暫時中止。

黃委員昭順：你對於重新啟動 TIFA 有幾成把握？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部分不是經建會負責的，是經濟部負責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這跟整個示範區未來的發展、免稅機制及自由貿易市場有關。

尹主任委員啟銘：自由經濟示範區跟 TIFA 沒有直接的關連。

黃委員昭順：有間接的關係，本席今天特別提醒你，從 ECFA、TIFA 到 FTA，如果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沒在短時間提出來，國人不會相信我們真的要做的，所以我希望你在一年之內快速提出來，今天面對這麼多位委員的要求，我感觸很深，因為現在整個台灣的城鄉差距太大，花東地區的委員提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陳明文委員也提出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希望經建會能夠主動提出高高屏發展條例，讓整個區域發展能夠整合，進而縮小城鄉差距，這個特別拜託主委，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排這個議題，但是聽到主委的說明我非常失望，我們的每一個主張、要做的每一件事情，你都反對，但是委員提出花東發展條例以來，也沒看到經建會做什麼，我們提出層級要拉高，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小組是由副院長召集，現在我們提議由副院長召集，你們也不要，由經建會召集、副主委參予也沒有問題，但是層級沒有拉高，怎麼做跨部會的協調？經建會身為幕僚單位根本沒有關心花東條例，每天只想著怎麼寫詩讚揚馬英九，但是我告訴你，你最欣賞、讚揚的馬英九，選舉前到花東跟居民道歉：我們做的不夠、做得不好，我們以後要改進。你那麼讚揚他，他都還跟花東居民道歉，你們竟然還反對我們的每一個主張。

你們說交通已經獲得改善，睜眼說瞎話，我們的交通哪有改善？上上禮拜才封路封了十天，農產品運不出去，還要靠花東地區的學生、年輕人，自主性發起「一人一菜」，拜託搭火車的人一人一菜用火車的方式運到台北消費市場，讓消費者在最快速的時間內幫這些農民，政府沒有做，要靠這些學生發起，我們也都響應，去花蓮玩的扶輪社、婦女團都響應，這個時候政府

在哪裡？你們反對的理由是交通已經持續改善了鐵公路聯外運輸，怕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就是因為已經長期的不公平，我們才主張補貼，你難道覺得公平嗎？我告訴你，不公平，我們每個禮拜要回花蓮，為了要買火車票，很多人必須提前很長的時間去買票，因為臨時買就沒有車票了，不然就要先搭到羅東、宜蘭再轉車，轉一次一次的火車到花蓮去，站二、三小時或四、五小時才能回到自己的故鄉，我每次回到台北車站，看到高鐵連廁所都比台鐵好好幾倍，這個叫公平嗎？你們說補貼花東居民不公平，現在就是已經這樣的不公平，我們才要求做更合理的分配，這是長期資源不公造成的現象，你們每一條都反對，請問你們到底要做什麼？請比較高的層級像副院長來召集，你們也反對；改善長期不公平，城鄉差距的問題，你們也反對；協助這些農民，來補貼辛苦的農民因為道路中斷，一年之內可能有半個月那些路連走都不能走，要開著發財車，冒著生命危險把這些蔬菜、水果運到台北，怕被石頭打到、怕翻車，現在又油電上漲，這些油錢誰負責，你們只補貼農會，一般的農民怎麼辦？都說已經在做了，就是沒有做我們才要提啊！主委，你有什麼回應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你剛剛提出的問題，是政府本來施政就要致力去改善的，比方說交通的問題，因為花東有特殊的地理條件，所以要用鐵公路去運輸，包括客運補貼，政府都有在做，但是最根本的是要把它改善，這不是一個補貼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們補貼客運公司，但是一般搭火車的民眾沒有感受到補貼，還是不公平阿！一直說有在做，那為什麼馬英九到花蓮去要跟花蓮人道歉呢？他在花蓮得票率最高，還要去道歉，你那麼讚揚他，既然他道歉了，你要不要幫他改善狀況？

尹主任委員啟銘：交通的改善需要時間，要按部就班來。

蕭委員美琴：在改善之前給花東居民一些補貼，難道不合理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現在都已經在補貼了，包括客運、公路方面都有補貼。

蕭委員美琴：睜眼說瞎話，你們哪有補貼？你們補貼公路，西部是快速道路、公路一條一條蓋耶！你們說有補貼花東地區的公路，花東居民有感受到嗎？你們有補貼到花東居民身上嗎？以後如果有藍色公路，農民用船來運輸，你們會補貼嗎？還是我要修法你們才要補貼？

尹主任委員啟銘：將來如果因為補貼而觸及 WTO 一些禁止的項目，可能會在國際上造成問題。

蕭委員美琴：補貼交通，補貼運輸……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就是 WTO 禁止補貼的項目，因為它會造成不公平競爭。

蕭委員美琴：你們剛剛說已有在做了，現在又說禁止……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我剛剛說的是對公路業者的補貼。

蕭委員美琴：你們補貼業者，就是讓這些公司拿政府的補貼，一般居民根本拿不到政府的補貼。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他們虧損在營運。

蕭委員美琴：一般居民感受到的痛苦，就是每個禮拜回不了家，就是過年過節回不了家，這個痛苦有在處理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補貼本身有可能造成不公平。

蕭委員美琴：我問你，因為買不到票造成痛苦再造成的不公平而補貼花蓮人搭火車，讓票價降低，哪一條為反 WTO？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牽涉到人，我剛剛講的是農漁產品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既然離島的交通都可以補貼，花東地區碰到颱風下雨，也變成孤島阿！請問違反 WTO 哪一條規定？你們每一條都反對。花東地區長期面臨不公平的現象，要稍微給他們一點補償。枉費你那麼讚揚馬英九，他跟花蓮人道歉，你不用幫他收拾善後？

尹主任委員啟銘：跟蕭委員報告，您曾到新加坡參加有關 WTO 的講習、課程，知道 WTO 有某些禁止的項目，所以剛剛跟您報告的純粹是農林漁牧產品運輸費用。

蕭委員美琴：這個部分我們再研究，為減緩花蓮人搭火車的痛苦，在蘇花改完成以前，在我們公路安全能夠解決以前，給他一點補償，有哪一點是不合理的？他們遭受長期的不公平、長期的痛苦，有家回不得。有家還要冒著生命的危險回家，你們給他們一點補償，這樣有哪一點不合理，居然說這樣會不公平，哪裡不公平。西部的公路及高鐵一條條地開發，東部完全沒有任何交通建設，這才叫做不公平，你都沒有在關心。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不關心，基本上鐵公路的改善，本來就是政府要致力改善的公共設施。

蕭委員美琴：你們認為當地都是你們的鐵票，都是支持馬英九的人，因為都是鐵票，選舉時都投票給你們，所以都不必關心或付出。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想委員不要把它跟政治放在一起來看這個題目。謝謝蕭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聽到很多關心花東立委的發言，因為本席也在固守台灣的北疆，從貢寮、雙溪、平溪、瑞芳、金山、萬里一直下來，所以多少有一點感同身受，國家政府不能因為地方上的人口少，地方遠，給他們的資源就少，否則愈偏遠及愈窮的地方就愈窮，人口愈多的地方就愈有錢，這一點希望主委能加以參考。

其次本席要問一個關於東岸具體發展的問題，就是北宜直線鐵路，不曉得在場者有沒有人能回答。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葉次長說明。

李委員慶華：北宜直線鐵路的進展如何？北宜直線鐵路就是從台北到宜蘭，我知道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從南港到宜蘭，其進度如何，能否讓本席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其可行性研究已經通過了，因為我們送了兩個有關直線鐵路不同的方案，現在正在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最後會從中選一個案子。

李委員慶華：你認為大概的進度是如何，能否把時程讓我知道一下？

葉次長匡時：大概要花 1 年的時間做完環評，環評做好之後，設計的時間大概就要 2 年。

李委員慶華：設計要 2 年？

葉次長匡時：差不多，然後就可以開始動工。

李委員慶華：順利的話，3 年後就可以開始動工？

葉次長匡時：如果環評很順利，預計 3 年後可以動工。

李委員慶華：本席再請教主委，ECFA 沒能達到應該有的好處、利益及效應。本席在媒體上有看到部長相關的說法，你認為 ECFA 要在何時及怎樣才能發揮應該有的效益？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 ECFA 的實際效益已經出來了，ECFA 的初步效益主要是在出口的部分，因為原來我們跟對方簽 ECFA 中有一個早收清單，有 539 項產品到中國大陸可以減免關稅，分 3 年降稅降到零。在去年來講，539 項產品出口的成長率比我們整體到中國大陸出口的成長率高一倍，所以出口的效應已經產生出來了。其他的效應大概都是外溢的效應（spillover effects），外溢的效應包括去年僑外來台灣投資成長了 30%。另外，因為簽了 ECFA 之後，新加坡也開始跟我們進入台星經濟夥伴協議談判（ASTEP）；紐西蘭在上禮拜也進入談判的階段，所以台紐之間經濟夥伴的合作協定也開始談判，這都是外溢的效應。您剛剛詢問何時會產生重大的效應？這要等 ECFA 後續整體 FTA 的貨品貿易協定談判完成，因為涉及數千項產品，還有服務貿易也要談判完成，這方面牽涉到大陸服務市場的開放，等到這些都談判完成，這些效應會繼續往後發酵。

李委員慶華：您就是說剩下幾項談判要加速進行？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的。這部分要加速進行完成。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主委，四小龍中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算是最差的，韓國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你覺得我們跟韓國比起來，韓國能拉開跟我們之間的差距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要向李委員澄清一點，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是亞洲四小龍中的最後一名，去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在亞洲四小龍中是居第三位。

李委員慶華：主委，可能剛剛本席沒有講清楚，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0.39。

尹主任委員啟銘：但是我們要看整年的情況，因為我們在過去 4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排名第二，所以整體而言，過去 4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還是不錯。至於韓國之所以會比我們好的原因，基本上是累積過去 2、30 年的時間，因為韓國的發展型態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是以財閥（韓文 Chaebol）¹ 為主的發展模式，但我們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韓國是用政府的力量，幾乎等於全力在支持這些大財團發展其整個經濟，我們政府不可以這麼做，因為基本上我們的發展模式跟他們不一樣，我們是介乎比較偏向輔導的方式在協助企業界，韓國政府是用政策全力協助這些大財閥發展，所以他們才有像鋼鐵、石化、汽車等這些大規模的企業能夠進行發展。基本上這是發展模式不同所致，每個國家有其發展模式，不能說他們的方式就是最好，因為韓國的發展模式在其國內也引起人民很多批判，造成很多不公平，包括貧富不均的問題，乃至把國家資源用在某些特定產業或特定大財閥身上，所以韓國發展模式是其特有的文化，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發展模式，我們要走跟他們不一樣的路。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委。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是美麗的寶島，這個寶島很美，因為四面環海，北中南東中乃至包括離島的特色都不一樣，這是老天爺賜給我們最好的禮物及資源，而且我們還有台灣海峽。當主委聽到立委提出這樣的方案，心裡作何感想？因為你在過去擔任過經濟部長，目前是經建會主委，主掌台灣每個地區的特色，不管是硬體建設或軟體，當地特色的發展潛力。因為我們現在一再強調要布局全世界，所以立委今天提出這一點，坦白說實在很讓政府漏氣。每個人都希望當地能有特色，舉例而言，本席所在台中梨山中橫的交通中斷，結果已經斷了 10 年，我們的百姓很可憐。我們的水蜜桃可是嬌滴滴的水蜜桃，不管從環境、氣候及地理來看都是最好的，可是卻來不及採收，即使能採收，也會來不及送下山就爛了，因為我們還要繞路到南投，光車程就是 10 個鐘頭，不只是時間上有所延誤，因為大家總希望吃到新鮮的水果。其次也會讓成本增加很多，好不容易經過十來年，終於從現在開始開放當地民眾通行，而且是採定時開放的方式。本席看到這個報導，就會為種植水蜜桃的農民及菜農流淚，他們跟本席講：委員，我們種植收成後無法送下山，最後只好爛掉。經建會是台灣經濟心臟的總指揮官，在這種情況下，應在全國每個地區成立整體性特色的推動小組，這樣才能遍地開花，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楊委員特別提出這個重大的問題，因為其實這部分牽涉到台灣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整體經濟、社會，乃至各個不同層面的發展，您剛剛提到的現象其實是累積下來的結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都要共同努力，不能只有中央政府單方面。我相信將來政府組織再造後經建會轉型，我們會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可以從全方位的角度來看各地區的均衡發展。

楊委員瓊瓊：你早就該如此做，不要小看一枝草，因為一枝小草就有可能把人絆倒。不要只看到這是一個小小的農特產，它有可能布局全球，不知會賺多少錢。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注意當地的資源，所以過去曾推動「家有產業，產業有家」的計畫，其用意即在此。

楊委員瓊瓊：像是萬巒豬腳，在一個特色小鎮每年就可以創造 30 億元以上的產值。你們要創造出特色才可以把餅做大，所以經建會本來就應該把握這些特色。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委員是談到產業層面的問題，我們會去輔導。

楊委員瓊瓊：若想發展，沒有錢什麼都不用講了，就算有錢也要適當用在刀口上，首先我們要把餅做大。昨天黨團去拜會 AIT，身為經建會主委的您也非常緊張，沒有談 TIFA 要怎麼辦？全世界都已在布局，我們好不容易在前幾年簽了 ECFA，終於在亞洲地區踏上領先的腳步，但是目前停頓的狀態卻讓本席非常憂心，包括中部地區的工具機，都已經在嚴密地在注意，我們非常緊張，假設這些談判沒有完成，就算地方上再會做也沒有用，因為無法取得配額，沒有訂單都沒有用。昨天黨團非常謙虛地到 AIT 拜訪，目的就是希望能啟動 TIFA，這是非常清楚的答案。請教主委，像這樣的動作是否對啟動 TIFA 談判有所幫助？

尹主任委員啟銘：雙邊的談判或協議都要靠全民大家一起來努力，不是只靠政府，還要靠產業界及

人民，表達強烈的意願出來，會對於……

楊委員瓊瓊：政府是火車頭，政策方向要對才拖得動。

尹主任委員啟銘：但是民間出來表達這樣的意願以後，會對我們的洽簽或順利恢復談判有幫助。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主委也贊成這樣的腳步動作應該要再加強？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的。

楊委員瓊瓊：讓談判儘快啟動把台灣經濟的餅做大。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以前加入 GATT 也是這樣做，包括政府、產業界及民間都到他們駐在台灣
的各個外館表達意願，請他們協助我們。

楊委員瓊瓊：我看最近歐盟中的希臘只好自己在希臘那裡解決問題，這實在是很緊張的事情。當然
並非希臘自己留在希臘就不關我們的事，還是會有事，因為火燒山也會連累到猴子。在此情況
下，我們一定要密切進行相關動作，希望儘快推動。因為只有方向正確，把餅做大，才能造就
台灣內部的經濟發展，大家才能做很多事情。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這是無可替代的道路。

楊委員瓊瓊：在今天委員提出的草案中，本席仍舊支持要就當地的需求及特色設立推動小組，本席
認為是有其必要，且有迫切需要。

尹主任委員啟銘：實際上我們在行政院已設置推動小組，剛剛委員沒有給我機會說明，在行政院是
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經建會主委只是擔任副召集人，所以可以發揮協調的功能。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已經有了，人家還要提出？表示其功能不彰，如果只有效率，沒有效能也沒有
用。

尹主任委員啟銘：花東條例是一個新的條例，我們才剛剛開始組織這個推動小組，還要報到院內。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要思考如何將餅做大，布局到全球。帶動國內各地區的發展以照顧民眾，這是
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方向。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楊委員。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所以要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就是因為花東地
區的各項發展跟西部有非常大的差距，所以才會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布。今天委員
同仁提出修正，是因為在目前的狀況下，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下都很難進行整合。舉例來說，在
西部有高鐵，還有兩條高速公路，現在正在繼續加開第三條，所謂的第三條就是中山高要蓋高
架直到桃園，另外則是有很多快速公路，西部還有非常好的鐵路交通網。花蓮就沒有辦法，台
東也是一樣，發展非常困難，因為交通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就講西部的高鐵好了，高
鐵的早鳥方案可以打 7 折，高鐵自由座則是 97 折。國道客運平日都是優惠價，而且相關鐵路從
台北到桃園，自強號可以使用悠遊卡。原價如果是 66 元，使用悠遊卡則變成 38 元。主委是否
知道這樣的折扣是多少？58 折。莒光號從台北到桃園是 51 元，使用悠遊卡則變成 38 元，相當
於 75 折，其間有這樣大的差距，我們也不希望用經費補貼的方式，鐵路局能不能吸收？我們也
希望能如此。北迴線從台北到台東的自強號應該給予優惠，尤其是對於站票應該要給更大的折

扣，在這樣一個非常不公平的情況下，結果今天主委每一條都不同意，這叫做公平正義嗎？你的公平正義是這樣講的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向鄭委員報告，每一條都不同意不是我不同意，這基本上是會同相關單位分析以後得出的結論。當然，以我個人來講，如果委員要我表達意見，我支持他們的講法，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你剛才提到的問題，這是營運單位自己擬訂、推動的一些促銷措施、方案，不是政府補貼的。你剛才提到悠遊卡，這也是營運單位自己提供的打折方案，是事業單位自己補貼，沒有政府補貼在裡面。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鐵路局也是一個事業單位，但因為花東的部分他們做不到，政府就有這個義務設法平衡。另外，有關花東的策略計畫，目前訂得怎麼樣？完成了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這個業務目前主要由……

鄭委員天財：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花蓮原住民的人口占 27%，臺東占 35%，花東策略計畫的架構在考量原住民族及原鄉生存發展的前提之下，在整體願景和目標中，應該要特別提出對原住民族的願景和目標。而且在策略計畫中，你必須分別在你所規劃的環境、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策略裡列入這樣的規劃。另外，你們原來規劃的初稿提到「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而事實上裡面的內容都在談原住民，所以應該要把名稱改為「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因為原住民人口畢竟在花蓮、臺東占大多數，他們在策略計畫所占的比重相當重要。

你們針對的對象是花東，根據你們原本的規劃，我不知道有沒有調整？你們原來是要用競爭型計畫來導引預算，我認為這也是不對的。如果用競爭型計畫來導引預算的話，會讓原本就具優勢的地區更具優勢，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這會造成大家都去找專家學者寫計畫，跟考試一樣。事實上，以整個臺灣來講，西部和花東有需要均衡發展，在花東的內部也必須有均衡發展的概念，所以不適合用競爭型計畫來導引預算，這部分請經建會特別予以考量。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很希望鄭委員和其他委員如果有寶貴的指教，都能提供給我們作為納入參考的依據。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案子，基本上，包括公聽會大概都已經完成，將來我們會到貴會來報告。所以我們會需要做統合的工作，你有任何指教，我們都歡迎提出。

鄭委員天財：尤其行政院經建會要站在中央的高度，去看地方政府所提報的綜合實施發展方案，除了考量鄉鎮之間的均衡發展和族群之間的均衡，更要考量地方各界的意見，而不是只聽縣政府的意見。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相信這個條例本身就是為地方服務，所以地方上如果有什麼寶貴指教，或者和縣府有一些落差，我們都很願意把這部分的落差補回來。所以再請鄭委員和其他委員能夠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如果你是一位臺東縣居民，現在人在臺東，明天早上 10 點有一個會議要開，或是接見一位重要人物，請問你當天要如何安排你的行程，以便 10 點可以準時到達？舉例來說，你是要到臺灣大學開會，明天早上出發，10 點要準時到

達。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實際上我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

劉委員權豪：我告訴你答案，你不可能到達。無論你是坐飛機、坐火車、開車或是轉高鐵，你根本無法一早出發，早上 10 點鐘準時到臺北赴約、看診或做生意。請教主委，你知道臺灣本島最貴的機票錢是哪裡到哪裡嗎？你也沒有這個經驗？

尹主任委員啟銘：還是到臺東。

劉委員權豪：臺北到臺東，車票錢是二千二百三十幾塊，這是全臺灣最貴的機票，坐兩趟幾乎可以來回一趟澳門，還可以住一個晚上。再請教一下，你有多久沒有這樣的經驗，半夜起來上網買火車票？應該沒有，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

劉委員權豪：你有沒有這樣的經驗，你自己買不到火車票，還要拜託人家幫忙買？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

劉委員權豪：現在我談的都是臺東人、東部人親身的體驗。我再請教主委，今年 2 月初馬總統到臺東進行謝票之旅的時候，他在寶桑國小深深的向臺東縣居民鞠躬 14 秒，而且說了一句語重心長的話，主委知道他說什麼嗎？你點頭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現在在聆聽你的指教。

劉委員權豪：他說政府虧欠臺東人太多了，他要代表政府向臺東人道歉。請教主委，你贊成馬總統所說的話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向劉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你贊不贊成？換個角度講，你認不認為他講這句話是真心話？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關交通方面，民國 102 年鐵路電氣化和雙軌化會完成，臺北到花蓮兩個小時，臺東到臺北只要 3 個小時。

劉委員權豪：如果超過 3 小時，你要補貼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應該是 3.5 小時。

劉委員權豪：你講這個有部分事實，民國 102 年鐵路交通會有部分獲得改善。

尹主任委員啟銘：會雙軌化。

劉委員權豪：但你敢擔保每個人都可以買到車票嗎？我現在談的是，第一，這是虧欠許久的不公平；第二，它無法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談到的這個部分，其實臺鐵都有在改善，如果你要瞭解細節，次長在這邊，他也可以回答你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主委剛才講，你所有條文全部都反對。你剛才提到的第二點是說補貼票價會衍生出公平性的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劉委員權豪：補貼不代表不公平，沒有補貼才不公平。現行法律、制度有太多都是透過補貼的制度

來承認政府的確有些地方照顧不到，無論是考試方面還是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招考等都有類似這樣的精神和法律規定，我至少可以舉 5 個以上的例子。難道你要說這全部都不公平？我倒不這麼認為。政府為了實現照顧少數族群、原住民朋友，政府採購法當中有一項特別的規定，你會說這是不公平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剛才問我有沒有碰過那種買票的問題，基本上，我出生臺南鄉下，在鄭成功登陸的地方，如果談到一大早到臺北，我也會覺得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我也遇過一票難求。

劉委員權豪：你是政府官員，不要跟我講 30 年前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人民組成政府，支持一個國家，就是希望你、要求你必須照顧好每一個國民。如果做不到，你可以告訴馬總統你做不到，請他以後選舉到了不要講「虧欠」這種話。而且對花東的問題，你說交通不要和政治搞在一起……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向委員報告，政府是延續性的，替人民服務也是延續性的。你今天談到交通，民國 102 年鐵路電氣化和雙軌化會完成。

劉委員權豪：政府是延續性，所以你要延續今年 2 月初馬總統無論在花蓮還是臺東，他都出於真心的表示愧對花東居民。既然你要延續，就要延續這樣的精神去做，而不是當我們要來彌補馬總統的虧欠時，立法委員提出花東建設條例修正案，你沒有一條是贊成的。你是延續哪一個精神？延續誰的方案？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剛才談到交通的問題，所以我特別舉一個例子向你報告，過去 4 年已經盡力在做，民國 102 年鐵路電氣化和雙軌化會完成，這也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劉委員權豪：雙軌化只有瓶頸路段的雙軌化，不是全線的雙軌化，主委不要以訛傳訛，只有山里隧道部分雙軌化，花東沒有全線雙軌化。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但把瓶頸打開來，不是更可以讓交通改善嗎？

劉委員權豪：對，這只有做一部分的改善，不是花東全面雙軌化。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講全部雙軌化。

劉委員權豪：但你也沒有講瓶頸的雙軌化。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是講雙軌化，因為計畫名稱就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所有交通建設、基礎重大建設要完成還要一定的年限，包括臺東南部的南迴公路拓寬也要到民國 106 年才能完成改善工程。經建會既然要延續馬總統所說的虧欠，你至少要表現一點誠意，不然你可以說，在部分重大建設完工以前，你們能做補貼；或者一票難求的問題沒有獲得解決之前，你們會進行補貼。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個部分我必須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所以我還是要請問交通部次長對這部分的想法。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已經代表所有部會朗讀你的意見，你的立場是全部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基本上我是幕僚單位，我必須幫大家的意見做完整的表達。

劉委員權豪：也包括你嗎？你沒有提出正面性支持這個修正案的立足點。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我們有針對問題去做改善的方案。

劉委員權豪：你不要把責任推給其他部會。這是不是也包括你？你其實也不贊成？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基本上是同意他們的看法。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是反對我們所有的修正，反對補貼東部居民長期以來的落後以及交通上所受的不公平待遇。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他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是誰不合理？

尹主任委員啟銘：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

劉委員權豪：是我們受不公平待遇不合理？還是補貼不合理？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剛才提到，補貼的一些現象有它不合理的地方，會造成一些不公平的現象。

劉委員權豪：我們長期忍受交通不便就不叫不合理？

尹主任委員啟銘：所以目前馬政府就在提出改善的計畫，你總要給我們時間，不是說今天提出改善計畫，明天就能做到，這是為什麼我剛才特別提到改善計畫的原因。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有花蓮、臺東的區域立委和原住民立委，甚至連外島的委員都在這裡。有關整個國家的建設，經建會已經通過組改，成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剛才主委也說了，組改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後，你們會用更宏觀，乃至於更鉅細靡遺的方式來建設、規劃整個國家。今天不分藍綠，大家都認為整個國家的發展在偏遠、外島地區需要政府積極推動，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常常問院長，不管是吳敦義院長還是陳冲院長。當時尹主委也在那裡，本席提到花東其實是全臺灣競爭力未來以服務業賺取外匯最好的區域，我想尹主委應該也同意。本席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正式通過之後，在今年 5 月 9 日，本席有召開一次公聽會，對當時本席所建議的花東地區發展的大架構，請問尹主委清楚嗎？我指的是上位計畫。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對相關策略計畫，我們基本上都有辦公聽會。

王委員廷升：沒錯，本席也有召開。要不要請黃副主委來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黃副主委可以特別向你報告。

王委員廷升：黃副主委當時代表主委和推動小組林政則召集人共同參加本席舉辦的公聽會，當時本席提到，整個花蓮臺東建設條例的基金 400 億元絕對不是為了行政預算不好爭取，才把這 400 億元放在花蓮、臺東，也就是說，他不能擠壓到花蓮、臺東原來就應該爭取的行政預算。我認為這一些基金和未來推動方向應該要朝向：第一，有機無毒農業的生產和行銷；第二，多媒體文創產業，讓我們當地原住民或漢人子弟的相關顏色、音樂能夠用在文創產業的推動，甚至於增加就業，乃至社區深入的觀光和雲端的健診；最後，就是整個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和環境的改善。黃副主委當時也在那裡，我也要告訴尹主委，不管是經建會委託臺大城鄉所，或者許多公民團體舉辦的活動，我和蕭美琴委員當時也都參加了，這些共識應該納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上位計畫，並且確立這個目標。請問尹主委同不同意？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分三點向委員報告，第一，有關委員的指教，我們的計畫分成策略計畫和實施方案，有關策略計畫的部分都已經納進來了；第二，在整個公聽會當中，很多其他意見也都向你報告過了，我們也都放進去了。

王委員廷升：我知道黃副主委有深入參與，我請你來是聽聽本席的話有沒有說錯。身為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尹主委應該同意，是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我是支持。老實說，很不容易才有花東發展條例，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珍惜它。

王委員廷升：好，謝謝主委。如果是這樣，剛才包括蕭美琴委員、劉權豪委員，乃至於鄭天財委員都認為要執行這樣的計畫，必須先提升他的層級甚至監督的機制。本席這裡有一個修正案，把原先各版本裡面應有的推動委員會或者小組列入修正案裡面，這應該沒有困難。你剛才回答說有小組，但小組的成立卻沒有納入立法，本席認為應該修正為委員會，層級提升到由行政院長或副院長來擔任召集委員，我想這應該合理。

最重要的，本席堅持，4 年檢討一次應該變成 2 年檢討一次。考慮本計畫的重要性，必須要有一中長期的願景，這點本席相當堅持。檢討它的時效性，如果 4 年才檢討一次，10 年只能檢討 2 次，最後剩下 2 年的收尾期，所以應該改成 2 年檢討一次，請主委回去之後研究一下，把修正的部分通過。

至於一票難求的問題，交通部葉次長也在這裡，但本席要直接請教尹主委，因為整個花東發展條例是由經建會主導。對於一票難求的問題，本席堅持一定要解決，本席也會和交通部好好的來推動，不管是用所謂的陸客、觀光客分離售票，甚至於加掛列車等，我都會要求交通部實施。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應該要有這樣的架構，剛才許多東部地區委員都提到，花蓮和臺東加起來幾百公里長，花東縣境內卻是全島唯一一段缺乏快速道路的地區，所以本席提出第十一條之一的修正案，必須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中訂定快速道路的興建。事實上，本席已將另外一個提案，即花東地區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付委了。因此，我堅持維持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本席版本的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案。因為預算可以另訂，並沒有要用到這 400 億元的預算，400 億元的預算應該用在整個產業中長期發展的基礎建設。我們可以在此規劃相關建設，再到各部會推動，請問主委有沒有辦法認同和同意？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謝謝王委員的指教，有關快速道路的部分，我會請交通部研究。另外，有關一票難求一定要解決的問題，我剛才沒有機會回答，因為我才剛拿到資料，所以向幾位委員抱歉。

王委員廷升：沒有關係。

尹主任委員啟銘：臺鐵又新購了 136 車廂和 296 輛的通勤列車，這問題會慢慢改善。

王委員廷升：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

尹主任委員啟銘：交通部一定會面對這個困難。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經建會這個組織，我個人一向給予最大的肯定和感謝，雖然政務官來來去去，但我要肯定一點，從民國 68 年的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到民國 85 年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一直到兩年前做了檢討，也就是民國 99 年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其實已就國土空間的結構，從國際的層級到全國的層級做了規劃。也就是說，你們對花東，以及整個臺灣以中央山脈為主軸的情況下，西部、東部包括離島地區該怎麼發展，其實你們都有計畫。

從這個最上位、全國階層的國土規劃策略，延伸以及交代下去的各區域發展，其實你們都有規劃。我贊同的部分是你們有做好了準備，可是今天為何包括花東地區、雲嘉南地區、離島地區還會提出這些建議？這就是民意的落差。本席要提醒你一點，你有做了規劃，甚至文字的部分也都有，但這要到民國幾年才能落實？你在民國 99 年已經檢討過一次，從民國 85 年到 99 年，你們已經花了 11 年的時間，為什麼落差還那麼大？所有各區的委員代表民意都還是認為相關基礎建設不足、交通建設不足。另外這也牽涉財源，最上位的國土空間規劃會影響到行政區域的劃分，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劃分，為什麼落差那麼大？這是本席要談的，請你要檢討。

本席強力的支持委員的版本，我也要提醒你們，如果你們要馬英九的民調提升，體貼心要拿出來。你要承認行政的落實是有落差，因為太龐大了，要落實計畫可能因為財政困難而無法一次到位，所以該怎麼辦？只有用補貼的方式，這最能直接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落實全方面、最前瞻計畫的決心，連一票難求以及半夜起床買票等問題，政府都幫忙解決了，這才是體貼心。這不是不公平，如果你不體貼，這才是不公平，因為你們落實國土空間計畫的動作太慢了，從民國 68 年到 99 年，甚至再往前回顧，民國 85 年到 99 年，你可以看一下這些花東民意代表、離島民意代表和雲嘉南地區的反映，你們就是沒落實。其實不能說你們沒落實，但行政部門真的太慢了。

請問主委怎麼看這些落差？我肯定主委有做功課，但為什麼你們的落實沒有讓民眾感受到？每年你都要被打一次，何必呢？只要過節這些問題就會出現，包括快到的端午節以及之後的中秋節，然後馬上又要過年了，你就等著每次都被打。所以為何不支持這個政策？請問主委怎麼看？你們的規劃無法讓民意感受到，因為行的問題就是不方便。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給我時間回答，也謝謝你剛才對經建會的肯定，委員也知道，從臺灣地區綜開計畫、國土綜開計畫到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都是上位計畫，這些上位計畫都要落實下去，因為這要落實到區域計畫法以及非都市土地等，法規依據是在中位、下位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

尹主任委員啟銘：包括今天大家所談的東部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其實都是根據國土空間策略規劃而來的，所以實際上都有在執行，也非常謝謝委員的肯定。

林委員岱樺：但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年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都在落實當中。

林委員岱樺：端午節馬上就會遇到車潮，接著就是中秋節、過年，請問要等到何時才能完成？民眾還是一票難求，整個花東和雲嘉南居民，包括連高雄也有這個問題，等一下本席還要請教你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本席非常不滿。我們先講花東和雲嘉南，請問你要怎麼辦？你告訴我們，政府都有在做，我也相信，因為你們有錢有人，但現在該怎麼辦？下半年遇到時節的問題，你要怎麼處理？當然就是補貼。這才是公平，而且這有落日條款，等到交通普及率提高到讓民眾不再覺得不便，不管你用任何管道，包括鐵軌、空中，讓交通普及了，這個補貼就可以取消。補貼的用意是這個，這不是施惠，是補足政策銜接過程中的過渡階段。補貼的意義是這個，不是施惠、施捨。在政策未落實的過渡時期，政府要如何作為？

尹主任委員啟銘：補貼第一個要討論的是合理性和公平性；第二個是國家財政；第三，今天地方產生這樣的困難，除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是不是也要一起補貼，大家要共同思考這個大課題。

林委員岱樺：花東各縣市政府的預算怎麼和臺北市府比？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你剛才不是還談到雲嘉嗎？

林委員岱樺：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是一樣的，我是在談這個課題。每一個地方都要補貼，大家統統都補貼，到時候全中華民國都補貼，政府的財政如何負擔？所以大家要考慮他的公平性和後續效應。

林委員岱樺：你能協調交通部，因為經建會的委員都是部長，所以你能協調交通部長，讓這個補貼政策在一、兩年內趕快退場。相關交通設施要如何讓它普及，這牽涉到你們的決心，重點是這個，這絕對是公共設施落實中的一個過渡手段，當你的公共政策確實落實了，這個手段就可以退場了。所以你要有魄力，你講得沒錯，這牽涉到交通設施，所以你要趕快協調交通部長，包括在路上的低底盤公車要如何增加預算，鐵軌如何改善，臺鐵的班次要如何增加等，你們要給他們預算，增加交通部相關預算，包括飛機班次和量的增加等，這才是積極的作為。你要負責協調，例如補貼 1 年，到明年就結束退場，這樣就沒有不公平的問題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請教主委，你把包括王廷升委員、蕭美琴委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全數否決了，請問書面資料在哪裡？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書面資料剛才有發。

林委員正二：有嗎？我問櫃臺，櫃臺說沒有。請提供本席一份。你說這是為了公平，其實我認為真的不公平。我講幾個理由，原住民地區利稻，也就是南橫公路上的海端鄉利稻要到臺東，在沒有什麼班車的情況下，要包計程車去看病，一共要花 2,500 元。你們有沒有考量過臺東這些偏遠地區尤其是山地、離島地區？所以我覺得主委剛才講的理由對花東地區的居民真的沒有所謂的公平正義，我當然非常支持幾位委員提出的這幾個案子。

你剛才還有提到，交通部、臺鐵將要提供更好的車輛。但我要告訴主委，每天晚上 10 點從臺東到臺北或樹林的夜車是整個臺灣地區耗時最長的路段，一共要 7 個小時 15 分鐘。我坐早上第一班到臺北的飛機，仍然趕不上立法院當天的開會時間，必須要坐前一天晚上 10 點的夜車，到臺北市是早上 5 點 15 分，有沒有人想過臺東人的痛苦？

花東發展條例設置以後，我實在看不到它對花東地區居民包括原住民有什麼實質的嘉惠，也感受不到它有真正照顧到我們。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是民航局定的，不管是蘭嶼、綠島，只要往返綠島、臺東或蘭嶼、臺東，票價 1,345 元，票貼是 40%，大概是五百多元。剛才幾位委員只是提到火車的票貼，火車票價大概不會像蘭嶼飛臺東那麼貴，價格是八百多塊，飛機 17 分鐘要 1,345 元，但臺東到臺北的莒光號只有七百多塊，票貼有困難嗎？一定要等到臺鐵新式鐵路或鐵路截彎取直之後，我們才能享受到嗎？所以對這一點，我們要特別要求經建會多做一些考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才鄭天財委員有提到，花蓮原住民人口占整個花蓮地區的 27%，將近 30%；臺東占了 35%，超過三分之一。但在即將要推動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草案當中，我沒有看到原住民，你把原住民的部分全部繞入幾個章節當中，例如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永續或所謂的區域治理，我們沒有看到原住民。很奇怪的，在發展條例第五條當中有提到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以及環境之改變；第七條是文化特色；第十一條則規定要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交通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總條例有，但以下真正要推動的卻沒有，這是本席第一點質疑。我要求經建會所謂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草案一定要列入原住民專章，要不然原住民看不到花東條例是在幹什麼，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點，我們設置的推動小組或基金管理人當中，原住民非官方代表是微乎極微。其中，推動小組部分，除了原民會之外，非官方學者專家是 2 到 6 位，可能原住民就不包括在內。請問這個小組要如何在花東地區做相關推動的工作？請主委說說看。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提到原住民的部分，我們的「多元族群共榮發展」已經修正為「原住民和多元族群共榮發展」了，特別凸顯原住民的地位。

林委員正二：這有規定在草案當中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在草案裡面我們有做修正。

林委員正二：是第幾章、第幾節？

尹主任委員啟銘：在社會永續這部分。

林委員正二：請將這份資料提供給本席。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

林委員正二：一定要有，如果沒有，原住民會放狼煙。推動小組當中有原住民代表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有一位。

林委員正二：所以是二十七分之一，但花蓮、臺東地區的原住民比例很高。

尹主任委員啟銘：4 位專家裡面有 1 位。

林委員正二：4 位專家裡面有幾位？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郭代理處長說明。

郭代理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專家學者包含 NGO 代表有 4 位，其中有 1 位就是原住民代表。

林委員正二：全部幾位？

郭代理處長翊玉：全部包括原民會是兩位。

林委員正二：也就是二十七分之二。

尹主任委員啟銘：包括政府相關單位都在裡面，政府相關單位都是在幫花東地區包括原住民來服務。這是為什麼要包含這麼多單位的原因。

林委員正二：我認為學者專家的部分要增加原住民的員額，這沒有困難。

尹主任委員啟銘：政府相關單位基本上都要納進來，牽涉到的相關單位大家要集體支持花東地區的發展。

林委員正二：我要談的第一點是有關原住民的權益問題；第二，你要尊重原住民的智慧，我們是有智慧的原住民，我們是驕傲的原住民。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敢或忘。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錦隆、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位委員對主委有兩種評論，一個是推崇有加；另外一個是覺得你的相關執行工作恐怕還要再加強。本席現在考你，在 3 月 14 日，我們要你在此做工作報告，也提出了好幾個提案。只要看你對這些提案做了什麼，我就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很認真。第一，剛才有委員已經提到，因為現在原住民失業率偏高，所以當時我們請行政院經建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鄉部落的經濟發展研擬相關計畫，來活化原鄉，讓原鄉帶入新的氣息，創造部落永續自主發展。請問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措施？已經兩個月了，有沒有什麼進度？不要什麼都沒有，如果什麼都沒有，我們就曉得，你們根本沒在做事。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我要查一下，因為那天提案太多了。

廖委員國棟：好，快點查，我要問第二個，請你快點準備第一個。第二，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台東及離島地區之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 2 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我要求你們在 3 個月之內提出方案，不曉得目前進度如何？請快點準備。第三，台東跟花蓮每次提出任何一個經濟建設計畫，中央給予補助時都要求要有地方的配合款，結果縣政府經費不足，各鄉鎮公所連經費都籌不出來，所以現在連鄉鎮公所都不敢提案，因為提案要有配合款，他們又沒有能力籌出配合款，結果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窮的鄉鎮根本不敢提計畫。因此當時本席提案建請針對這些區域配合款降低之可行性，會同相關機關研議，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有沒有提出書面報告？沒有。第四，這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

在經建會提出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1 年度的執行計畫中，獨獨漏掉了與原住民相關的計畫，因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1 年預算之基金用途，應將原住民族相關計畫包含在內。請問有何進度？四個問題，已經經過兩個多月了，有的要求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的，經建會至今都沒有做出報告。到底有沒有做作業？有沒有認真看待委員的提案？

尹主任委員啟銘：剛剛廖委員指教的部分，請本會人員說明。

主席：請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郭代理處長說明。

郭代理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個，與原住民就業發展有關的這部分要與原民會一起討論出方案，我們已經跟原民會接觸並開始進行規劃。

廖委員國棟：有在做規劃嗎？

郭代理處長翊玉：是。第二個有關資訊的部分，也是還要跟原民會及相關的 NCC 一起提出行動方案。

廖委員國棟：網路及電腦普及率最主要是 NCC，原民會只是提供相關資訊，包括有多少戶數、哪些需要趕緊鋪設等等。

郭代理處長翊玉：是。我們也已開始跟他們蒐集資料，並跟 NCC 一起研擬方案。至於上次我們在預算書中漏列了原住民的相關計畫這部分，我們回去後已經馬上做了調整。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東西拿出來給我看？不能只靠口說。

郭代理處長翊玉：是，我們回去馬上就送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最重要的就是關於降低配合款的可行性，本席明文要求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你們沒有提出報告，連書面資料也沒有。到底有沒有做？根本沒有！主委，這樣不行的啦！那麼多委員一再批評你們經建會，原因就在於此。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這部分我們回去後檢討，針對剛才廖委員所提出來那幾點，我們會做一個書面報告回覆委員。

廖委員國棟：在下禮拜最後一次委員會之前送來，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們會做一個書面的資料給您，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因為您臨時考試，我現在一時沒有資料，也沒有辦法回答。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抽考，我要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您的抽考比較難一點。我們回去後做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再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要有應變計畫啦，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

主席：本席改提書面質詢。

報告委員會，本案詢答結束，另擇期再審查。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ECFA 沒效益是應該的，尹主委莊孝維？

◆群策會 5 月 28 日舉辦「台灣國家經濟發展研討會」，經建會主委尹啟銘主動報名參加，在場學者一輪批評 ECFA 之後，尹啟銘回應說，「他指目前 ECFA 功能有限，是因為後續還要簽 FTA 和服務貿易部分，所以目前只開放 539 項早收清單」

1. 當初尹主委在擔任經濟部長期間，不斷為馬政府的 ECFA 辯護，猛吹 ECFA 台語諧音叫做「ㄟ摺發」，強調 ECFA 不簽，大陸市場等於拱手讓人，甚至還舞文弄墨作了首打油詩：「產品出口免關稅，市場訂單坐直達，投資設廠留台灣，頭加薪勞雙雙發」。請問主委，當初你當經濟部長時，替政府宣傳 ECFA 不遺餘力，不斷強調 ECFA 是台灣經濟萬靈丹，簽了可以吸引外資，可以強化對大陸出口的競爭力，還可以邁向國際化，與各國簽署 FTA，結果現在呢？外資沒有來投資，台灣資金出走中國，FTA 一個也沒達成，現在甚至說 ECFA 沒效益是應該的，你是把所有國人「莊孝維」？

2. 尹主委說，與各國洽簽 FTA 必須考慮利弊得失，審慎評估，不能一廂情願，要看談判雙方是否合意，是現實環境的問題，大陸官員講 ECFA 是「讓利」，但不能完全相信他們講的話，不相信我們政府官員所說的。主委，你講的這些我們都可以認同，但問題是當初你在宣傳 ECFA 時不是這樣講的啊，簽之前講的天花亂墜，跟夜市裡賣膏藥的「王祿仔先」一樣，簽署之後就說沒有效益是應該的，目前台灣經濟如此衰敗，難道你不用負任何責任？難道不是你們過度的吹牛，給了人民虛幻的假象，最後卻做不到所導致的結果？

3. 5 月 28 日經建會公布了 4 月份的景氣燈號，結果亮出第 6 顆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對策信號分數與 3 月一樣同為 14 分，而景氣燈號連續亮出藍燈顯示景氣復甦緩慢。另外 5 月 25 日主計處也公布最新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預測值，因為出口衰退幅度擴大、油電雙漲效應持續發酵，歐債危機未解，可能第六度下修經濟成長率，經濟成長率面臨「保三」戰。請問，經濟成長率去年預估今年有 4.58%，結果一直下修，上個月已經下修到 3.38%，現在還可能面臨 3% 的保衛戰，政府還敢宣稱要創造黃金十年嗎？馬英九說 633 第一任作不到，但第二任一定會達到，那經建會有擘劃了什麼計畫來達到 633？有什麼具體計畫可以完成黃金十年？莫非真如趙藤雄對政府的嗆聲，說黃金十年根本是黃土十年？

4. 根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5 月 28 日大手筆新增匡列新台幣 224 億元，其中百億元用於投資策略性服務業，配合經濟部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另外百億元用於支援出口融資，支援輸出入銀行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請問，國發基金這麼大手筆的匡列預算，是否是預見未來景氣的可能低迷，才會作如此的投資決策？如果是，那麼國發基金的投資，可以提振國內的經濟成長率多少？所謂的「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是什麼？具體的計畫有沒有規劃出來？如果有，可以提供給委員會嗎？如果沒有，憑什麼國發基金要投入百億元資金？

中央補貼花東地區居民，財政是否可負擔？

1. 由委員所提出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其中提到由中央編列預算補貼設籍在花東地區的居民在國內搭乘航空器、鐵路及公路者往返住居地時 50% 的票價。請問，如果由中央

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花東地區居民的交通費用，一年所需經費大約是多少？目前的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是否有能力因應？當地營業人於當地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比照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以免徵營業稅的方式照顧當地居民，以促進當地觀光消費，藉此提升居民生活所得，是否可行？

2. 對於委員提案中，要求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花東等偏遠地區居民的交通費，或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認為此舉會引發其他地區居民的抗議，甚至以目前國債居高不下的情況，恐有困難為由拒絕，但照顧人民是政府的責任，花東地區居民長期處於交通不便的狀況，逢年過節要回家也是一票難求，如果政府無法提供人民一條便利的返鄉之路，是否可以用其他方式來照顧偏遠地區居民？像提供花東地區居民交通補助或免營業稅方式，若政府認為不可，是否可研擬其他方案，以照顧偏遠地區居民？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近年因天災頻繁，造成如台中、南投、屏東、高雄、六龜、甲仙、桃源、茂林等重大災區，對外聯絡道路損壞，使得偏遠地區居民在醫療、生活，對外農、林、漁、牧產品運輸困難。故為有效改善災區居民生活品質，建請交通部提出具體方案補貼，以增進災區居民福利、經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黃偉哲 楊瓊瓊 陳明文 徐耀昌 高志鵬 蘇震清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廖國棟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江啟臣 林佳龍 陳碧涵 羅淑蕾 李桐豪 廖正井 蔡其昌
趙天麟 楊麗環 陳歐珀 姚文智 吳秉叡 呂學樟 林正二 盧嘉辰
邱志偉 魏明谷 邱文彥 江惠貞 孔文吉 李貴敏 蔣乃辛 林德福
薛 凌 徐欣瑩 王惠美 陳亭妃 許添財 王進士 蘇清泉 蕭美琴
鄭汝芬 林世嘉 費鴻泰 羅明才 劉耀豪 鄭天財 謝國樑 田秋堃
呂玉玲 楊 曜 陳淑慧 吳育仁 盧秀燕 高金素梅 陳唐山 陳學聖
林明濤 顏清標 劉建國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暨相關人員

畜牧處處長許桂森

林務局局長李桃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組長賴國星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梁哲瑋

內政部警政署組長枋劍飛、人事室主任楊啟庸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助理研究員魏柏倫、商借教師廖慧如

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羅威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副處長劉維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莊繼章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林秀蓮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九案併案詢答。委員丁守中、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黃偉哲、楊瓊瓔、陳明文、簡東明、高志鵬、蘇震清、丁守中、林滄敏、潘維剛、李慶華、李桐豪、田秋堇及蕭美琴等 15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詢問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詢問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徐耀昌、楊瓊瓔、魏明谷、邱志偉、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八、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

主席：上次會議還有 23 位委員尚未進行詢答，除了本席以外目前均不在場，本席改提書面質詢，現在詢答結束，進行協商。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會議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時，我們曾提出兩項臨時提案，因為我們建議除了雲嘉農業特區之外，也能一併考量其他地方，例如桃竹苗客家地區是不是也要有發展條例？現在高雄已經變成院轄市，簡委員東明曾特別指出，屏東的發展的確大大不如其他縣市，再如北北基宜是否也需要特別條例呢？至於首都院轄市的整體規劃，我們也希望經建會能一併提出規劃方案，向我們報告。過去陳委員明文曾經提案，要求經建會在兩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不知道經建會有沒有進行？我們主要是要求經建會能全面而整體地規劃，希望主委先作報告說明，我們再繼續審查。

主席：主委，有準備嗎？要說明嗎？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剛才潘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早在上次會議就已經通過，今天的議程應該是針對草案內容進行逐條處理。上次會議我們提案要求經建會在兩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我想這一點是不衝突的，稍後還有離島建設條例要討論，本案既已詢答結束，現在的議程應該是逐條討論。在逐條討論過程中，大家有意見可以進行協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我想潘委員的那部分不需要再提出來講，因為早在上次就討論過了，我建議主席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時我們在第二個提案中所以要請經建會作整體規劃，因為我們擔心會顧此失彼。在沒有全面評估之前，我們就開始討論法案內容，可能會失去我們當初臨時提案的大方向。因此本席還是希望請經建會主委針對國家發展的大概念作說明，或許主委在說明中會認為，雲嘉未來要成立農業發展特區，屏東要成立休閒觀光特區，桃竹苗要成立

客家發展特區，北北基宜要成立什麼特區，或基隆要成立海港特區。如果沒有大方向，沒有整體的規劃，我們擔心國家發展會有失衡的情形。所以我希望請經建會主委先作說明，否則我們無法進入法案的審查。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陳委員明文：（在台上）要協商也沒關係，但本席還是要講給你們聽。立法委員提案及進行條文審查，乃是我們的職責，至於行政部門如何規劃，乃是他們的職責，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聽他們的？為什麼說如果他們沒有規劃，我們就不能提案或不能審查立法委員提案的內容？怎麼會是這樣本末倒置？立法委員有提案權，為什麼我們要聽他們的？如果行政部門沒有規劃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話，難道立法委員就不能提案嗎？是這樣講的嗎？有這樣的說法嗎？光是台北好就可以了嗎？本席針對嘉義縣的部分提出這個案子，他們要不要規劃我們都還不知道，結果你們就一直在阻擋，到底你們有什麼理由阻擋，是不是可以說給本席聽聽？有這樣的講法嗎？提案是立法委員的職權，為什麼我們要聽他們的？行政部門如果沒有規劃的話，難道我們就不能提案嗎？這樣的講法對嗎？你們不要欺人太甚，欺負人不能欺負到這種程度！哪有說立法委員不能自行提案，還要聽行政部門的，講這是什麼話嘛！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是請他們說明，不是要聽他們的。

陳委員明文：（在台上）上一次就已經說明過了，之前不是就已經答詢過了嗎？

潘委員維剛：（在台上）本席希望大家在委員會開會時，要尊重每一個委員的意見，不要因為聲音大，就覺得自己比較有道理。我也希望大家能夠冷靜面對這個問題，今天並不是委員要求行政單位作說明，難道有人想要剝奪別的委員的權利嗎？大家同樣都是委員，大家一樣大，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存有這樣的心態，不要認為自己說的就算數，別人說的都不算數。立法院是合議制，也是實行民主程序的機構，在此希望主席能夠尊重本席的意見，先請經建會主委來作整體說明，然後我們再來討論。本席並沒有說我們不要討論委員的提案，但也不見得每一個委員的提案我們都要支持，不要說是委員的提案，包括行政院의 提案，我們也未必支持，只要有理我們就支持，畢竟國家的資源有限，到底要怎麼樣均衡發展，才能讓每一個城市及人民都能享受更好的福祉、更好的照顧，能有更大的發展願景和未來，這是我們共同的期盼。

林委員岱樺：（在台上）請大家仔細看一下陳委員明文所提的案子，據本席所知，經建會在 99 年所規劃的案子是「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其實陳委員明文並不是亂提案，他的提案並不是胡亂拚湊的，在第五條當中規定得很清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方案」，請各位看一下陳委員明文所提的案子，他是依照經建會所提的計畫綱要來作規劃的，所以兩者是完全不牴觸的。

另外，我認為資源不應該亂用，一個花博花費 35 億，都可以完全授權行政裁量去編列經費，而針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的經建計畫，我們只是希望能夠提供一個架構性的法案，這只是規劃方向的一個平台而已，結果連這樣也受到阻擋。究竟哪一個才是不公平在使用資源，我覺得這是可以受檢視的，謝謝。

主席：要不然送朝野協商就好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先要求他們來報告嘛！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上一次已經報告完了，而我們也提案過了，現在的程序……

主席：幾位來自離島的立委都趕著要搭飛機回去，本席先安排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程序可以調過來，我們先審查離島建設條例好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可以啊！

主席：大家再協商一下好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席主張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程序該怎麼進行就怎麼進行，現在的程序就是應該要進行逐條討論，既然是逐條討論，那麼就應該先把條文唸完，如果有保留條文的話，那麼就進行協商，總不能今天就把這樣的程序阻擋下來，照理說，詢答結束之後，本來就應該要進行逐條討論啊！這樣沒有錯啊！

主席：即使逐條討論，恐怕也不會通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會通過也沒關係，如果有人不想讓它通過，即使逐條表決也沒關係。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對啊！可以逐條表決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如果要把條文保留送朝野協商，本席也覺得沒關係，不過今天的程序總是要進行下去。如果一、兩個月後，經建會要來報告，那麼也可以繼續安排議程讓他們來報告。今天本來就應該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怎麼可以這樣就把它擋下來？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本席還有意見。

主席：什麼意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本席建議保留。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等到條文唸完，你再提議保留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條文都還沒有唸，要怎麼保留？

主席：潘委員，你可以在每條條文唸完之後，你就要求予以保留，但不能不讓我們唸條文。本席都已經把這個案子排進議程了，這是我的職責，怎麼可以連逐條宣讀都不宣讀，然後就要保留呢？沒有這種事！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提出「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第一條……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我剛剛已經提出要求，而且我已經提出臨時提案，我希望行政單位先作說明不行嗎？

主席：上次已經詢答完畢了，我剛剛已經問過主委，他也說他沒有什麼可以報告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一定要叫他上台報告呢？

現在本席就裁示不用請主委報告，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討論，如果潘委員想要保留的話，就請你在每條條文唸完之後再提議保留。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案名稱 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本席對法案名稱有意見，我們先就名稱的部分來作討論好了，現在不是已經要進行逐條討論了嗎？那我們就從名稱先來討論好了。

主席：總要把條文先唸完吧！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我們先討論名稱。

主席：逐條討論總要把第一條條文先唸完吧！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法案名稱要先討論，難道你們不知道嗎？主席，請你英明一點好不好？

主席：法案名稱有什麼好討論的？你想要修改法案名稱嗎？法案名稱是他們提出來的。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但本席有意見啊！

主席：先唸完第一條條文再來說你的意見。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所有的法案都要先看大家對於法案名稱有沒有意見，然後才能開始唸條文，請問主任秘書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經建會主委……

主席：妳現在針對這個法案有意見，為什麼要請教經建會主委？現在不是質詢，主委不用上台。已經詢答完畢了，既然潘委員說對這個法案有意見，就類似程序問題，請主委回座。

潘委員維剛：我現在是問這個法案名稱。

主席：有關法案名稱，妳要問提案委員，這又不是行政院의 提案，妳可以問提案人陳委員明文，看他要不要上來備詢。

潘委員維剛：我們請教行政院，難道錯了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是我們的提案，跟行政院有什麼關係？真是奇怪了，這是我提出的案子，你我一樣是立法委員，妳為什麼要剝奪我的職權？我提的案子現在要審查，妳竟然說不行？

潘委員維剛：我沒有說不行，我是說我們再做討論。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為嘉義人講話，妳這個台北人在擋什麼？

潘委員維剛：我們不要變成縣市之爭……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妳真的莫名其妙到極點！不要看不起嘉義人！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是我提的案子，妳怎麼可以擋我的案子？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不要變成意氣之爭，這樣沒有意思啦！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意氣之爭？一開始妳就這樣阻擋！

潘委員維剛：如果照你這樣說，屏東建設條例也應該要拿出來、竹苗建設條例也要拿出來、基隆建設方案也應該提出來、還有南投的也應該要提出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南投的部分就叫南投的委員來講嘛！妳憑什麼一個人講全國？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嘉義，妳怎麼擋我？這是我提的案子啊！

潘委員維剛：請主席控制會場，否則我怎麼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要這樣管人家啦！

主席：潘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剛才在講話時備受干擾。

主席：請維持秩序。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干擾？

潘委員維剛：這樣沒有會場秩序，以暴力、霸氣就想控制委員會，我覺得此風萬萬不可長。如果主席不能控制會場，我們要怎麼討論？

主席：好，我現在控制會場。潘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已經到了。

潘委員維剛：沒有，我的時間要重新計算，因為我剛才發言時備受干擾啊！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時間還沒有計算，都是停在「0」嗎？剛才他都沒有按！

潘委員維剛：那是主席的問題，你怎麼沒有按？

主席：剛才有按，我看到他有按。

潘委員維剛：現在我要重新計時。

主席：好，重新給妳 1 分鐘。請針對法案內容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各地方的發展，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當然都希望每個縣市都能有其特色，不僅是縣市，甚至包括所有的鄉鎮，所謂：「一鄉鎮一特色」，都應該要有這樣的發展，所以既然有這樣的提案，我們今天就要認真的面對；但是上次我們說過，這樣做了以後，有關嘉義縣，一年的中央補助地方款項到底是多少？而且嘉義、雲林是否要做為農業特區？這些問題，我都想要請教經建會主委，因為我們希望了解到底要如何發展。換言之，為什麼我要在詢答之後針對這個問題作一討論？因為就像到底是兩性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或是不分任何性別一樣，我想每件事情，我們都需要專注、關切，所以請不要把別人的關心當成阻擋、不要把大家理性的問政當成是一種障礙，否則會有礙我們整個理性的探討空間。

主席：潘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主席，現在是針對法案名稱，不是詢答！

主席：我再重申一次，5 月 3 日我們已經排過這個法案的詢答，當時也邀請了經建會主委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所以現在詢答完畢，潘委員只能針對法案名稱提出個人看法，因此，本席裁示主委不用上台備詢。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上次是副主委代表列席備詢，我們沒有聽到主委的回答。

主席：照這樣說的話，以後副主委列席都不算數，一定要主委來嗎？妳要建立這樣的慣例嗎？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是，今天是因為主委來了，所以我要請他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主席，詢答已經結束了，請進行逐條討論。如果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這樣的名稱有意見，那就請提案說明要改成什麼嘛！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議程就是要逐條討論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委員們如果有反對意見或是主張保留，我想都可以在每一條進行時提出來。我個人是覺得潘委員維剛是台北市選出的立法委員，他們生活在台北市，根本不了解南部地區目前的實際發展

情況，所以今天本席只是站在發展南部的立場，提出這個條例，希望在立法院通過之後，行政部門能夠真正以農業做為雲嘉發展的主要產業，俾讓整個台灣的資源分配趨向公平正義，而不是像現在，讓台北市走向太過畸型的發展，相對的，像嘉義這類資源貧乏的地方，就任其自然凋謝。事實上，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條例，就是希望能夠慢慢的讓嘉義以農業來做為它的發展特色；當然，未來若有哪個縣市要比照提出這樣的法案，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都是無法去阻擋的，相反的，只要法案能夠在立法院順利通過，我想大家都會非常高興。

總之，現階段我們就是要進行本案的逐條討論，其實在討論過程中，大家還會有很多意見，甚至會主張保留送到院會，而且送到院會還是要先進行協商，所以我們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當然，我們也很清楚，國民黨，尤其是潘委員站在台北的角度，一定不讓南部地區活下去，一定會阻擋我們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拚命！如果我們再不發聲、再不提案，也只能等到你們台北吃到滿溢出來了，才會輪到我們嘉義、雲林這些經濟弱勢的地區，這是何其不公啊！所以我們一定要講、一定要發聲，沒有關係，你們就繼續阻擋好了，我們一定會讓嘉義人了解國民黨是如何阻撓我們的。不論如何，今天這個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一定要進入逐條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法案名稱無法表決，因為這是委員提案，是否現在進行第一條？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案名稱照列。

進行第一條。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你是針對法案名稱嗎？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不是。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潘委員所說，每個委員都有轄區的壓力。陳委員提案要做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有他對地方上的交代。相對地，潘委員也希望北北基，我也希望我們竹竹苗能有特區發展條例。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基本上你本身就有失公允，為什麼？因為嘉義縣和嘉義市是一體的，你怎麼把嘉義市拿開，而獨厚嘉義縣呢？所以我個人認為，既然大家有這麼多爭議，本席提出散會動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提散會動議就是故意讓這個案子不能成。我們很清楚，無所謂啊！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離島的委員講話好不好？大家都來了，現在一散會，離島條例就不不用審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好，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整個總預算大家都很清楚，現在財政收支愈來愈惡化，可是特別條例又特別多。然而哪個縣市不缺錢？我覺得為了稅負的公平正義，不能只有提這個條例。哪個縣市，我不反對，可是我們彰化縣不能獨漏。如果要分財產，大家一起來，

至少要有一個公平的機制和原則。

主席，我不是反對。今天的議題主席排得不錯，但是我希望有爭議的暫時等一下，先審查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建議把程序上做個調動，把有爭議的案子暫緩一下，最後看看要怎麼協商，先審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好不好？這是本席的提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還沒有進入實質的條例審查，哪有什麼意見？要逐條討論，如果有意見再保留，對不對？還沒有進入實質審查……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也謝謝國民黨委員這些同事、先進的指教。我不知道各位反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的理由在哪裡。今天你們反對，就講出個具體理由來說服我們。我想，基本上同事間提出這樣的法律案，如果說有失公平，那各位所屬的縣市一樣可以去提案。

當時提出花東特別條例，還有離島建設條例這些特別條例的過程中，也沒有聽說有針對像這樣的法案在阻擋的情形。然後在阻擋的過程中說，這樣不公平，這要考慮到政府總預算等等。為什麼我們提雲林、嘉義的發展條例，尤其現在第二條修正後把嘉義市也納進來，會受到阻擋？如果這樣你們還覺得不公平，可以用修正動議把你們希望的縣市放進來，大家一起討論啊！

總是要先討論，可是你們連討論都不願意，就說這個案子有爭議。爭議的理由在哪裡？我相信你們也要面對社會大眾作一說明。我相信雲林、嘉義也都有你們的親朋好友。今天彰化要和南投結合在一起，苗栗要和新竹結合在一起，我們不會反對，覺得是理所當然的。因為 5 都升格後，確實造成台灣很多縣市在區域上、資源上分配不公，我們只好用這種手段和方法來提案。如果你們覺得有哪裡不好，在逐條討論時可以提出意見。如果你們只是用這種阻擋的方式，坦白說是交代不過去的，理由實在不足。

我認為，對於同仁的提案，基本上大家應該把政黨擺在一邊，不要沒有理性地阻擋。大家在這裡每天都會見面，這種作法實在很不好。我們在委員會安排法案時，如果碰到同仁的提案，基本上也都互相尊重。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大家懇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都期待這個法案能夠儘速通過，也期待這個法案能夠實質來做檢討。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接受包括公部門、國民黨委員給我們更多的意見，但是不要阻擋這樣一個法案的進行。謝謝。

主席：剛才徐委員耀昌提出散會動議，由於沒有附議，暫不處理。

對於議事程序，現在我做一個建議看大家同不同意。散會動議先不必撤，因為還沒有附議，所以沒有撤回的問題。請問委員會，我們就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繼續進行協商至散會前，先處理離島建設條例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反對。主席，不可以這樣子，沒有理由這樣做。因為第一，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我不認為在議程的進行上有什麼問題。你就照議程的正常程序來進行就可以了。

主席：他提散會動議，我要優先處理，到時候也是什麼都沒有。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散會動議是散會動議的處理，我講的是這個議程要正常處理啊！你不可以議程不正常處理，要變更議程啊！這不對。我認為，你們沒有理由阻擋。如果你們認為有哪裡

需要再提什麼案，你們去提啊！事實上，我們也是比照花東、離島和桃園國際機場提案的，沒有錯。如果大家認為彰化要比照、苗栗要比照，那就提案。我認為我提這個案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影響任何縣市的發展，沒有影響任何縣市的權益。

按照議事進行，現在正常應該要進入逐條討論，沒有錯。如果有意見，條文可以保留。本來我們立法院審查法案就是這樣在進行。沒有說我提的案—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你要幫我修改名稱，你是可以就這個內容表示不同的意見，或做修正動議，但是你不可以說我們提這個案子不行，說我們不能提。我為什麼不可以提案？你不可以說我們這個 23 人的提案不能進行討論。憑什麼說我們不能進行討論？我不瞭解為什麼。

主席：陳委員，我也跟你一樣，希望這個條例能夠通過，現在問題是，徐耀昌委員也就是國民黨團要提散會動議，我不希望開這個惡例，不想討論就提散會動議。這個惡例經濟委員會從來沒有過，這還不是做成決議，而是法案要進入審查的時候提散會，我不希望開這個惡例，也考慮到今天的議程有排離島建設條例，所以才做這樣的調整。

陳委員明文：這無法說服我們提案人，這種議事處理我們無法心服。

主席：沒辦法，他們人比較多，已經準備好等你來，還能怎麼辦？

陳委員明文：不能這樣講，要不然就照議事程序進行。我不認為你可以犧牲我們。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只對徐耀昌委員的發言做了引述，可是沒有對林滄敏委員的發言加以處理，主席能不能就林滄敏的發言先做處理？

主席：我正要處理。我先強調，徐耀昌委員剛才有喊說要散會，但我還沒有徵求附議，所以散會動議還沒有到需要撤回，因為林滄敏委員有具體建議，所以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針對林滄敏委員的建議，先就雲嘉條例的部分協商，散會前處理，然後先處理另外一個議程離島建設條例。

李委員慶華：這個作法我們國民黨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我反對。不是這樣的處理方式，你把這個案子攔起來有什麼意義？

主席：離島建設條例處理完之後還是會回到雲嘉條例。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可以討論，先把條文逐條唸完，之後如果認為需要協商，我們再協商，但要先把條文唸完。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散會動議我不堅持，但對剛才林滄敏委員建議的部分，我請主席先處理。

陳委員明文：先就我們今天的提案，現在先把條例內容唸完。

徐委員耀昌：那就表決。

陳委員明文：不要緊，表決也可以。要怎麼表決？要表決什麼？請你提出表決動議。

徐委員耀昌：就剛才林滄敏委員所建議的來做表決，他建議先審理離島條例，再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們反對。

徐委員耀昌：那就表決。

陳委員明文：我們也反對表決。

主席：不是只處理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建設條例處理完之後還是要回到雲嘉條例。不然就要變更議程，既然已經開始唸了，也不能變更議程。也就是說，離島建設條例處理完之後，還是要回到雲嘉條例。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先把條例內容唸完，唸完以後，如果要進行離島建設條例，我們再來處理，要協商再協商，但你要先唸完。到現在為止，你連條文內容都沒唸，哪能這樣處理？為什麼不能唸？

徐委員耀昌：如果陳委員那麼堅持，我還是要堅持散會動議。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這個案子你不唸？為什麼到現在為止，你們都不願意宣讀法案？

徐委員耀昌：因為我們大家都希望，除了花東、離島這些條例之外，我們所有縣市都要有……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的堅持有錯嗎？我們現在的議程就是要討論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

徐委員耀昌：沒錯，全部都是你對。

陳委員明文：但為什麼你們連條例內容都不唸？

李委員慶華：（在席位上）報告主席，只要處理就好。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就林滄敏的提案來表決。

陳委員明文：主席，為什麼要表決？

主席：贊成林滄敏委員的提案請舉手。

陳委員明文：什麼林滄敏委員的提案？這是什麼意思？到底要表決什麼？

主席：林滄敏委員的提案，雲嘉條例……

陳委員明文：我講了那麼久，你也要表決我的案子。

主席：他這等於是修正動議，優先表決。

陳委員明文：修正什麼動議？主席不能這樣子。

主席：暫停討論，離島建設條例討論完以後，再繼續討論雲嘉條例，這是林滄敏委員的提案。贊成林滄敏委員的提案請舉手。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見很清楚，現在就是討論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現在的議程就是要先把條例內容全部宣讀完，之後你要處理林滄敏委員的議案再來處理，這樣才對。

主席：人家就不讓你唸，一唸他就要提散會動議。

陳委員明文：沒有這回事，我們的議程今天排的就是這樣，你照議程進行。你現在連內容都不宣讀。

主席：今天排的議程還有離島建設條例。

陳委員明文：不是，現在要先宣讀條例內容。

主席：我們表決，贊成林滄敏委員所提建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過半數。反對者請舉手。

陳委員明文：反對什麼？

主席：反對林滄敏委員提案。

李委員慶華：（在席位上）請尊重主席。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這樣對嗎？這樣處理好嗎？你們就那麼看不起嘉義人？

主席：現在登記質詢委員皆同意不發言，直接進入修正條文討論，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是想怎樣？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主席，處理一下，他是做人身攻擊。

主席：那邊又沒坐人，什麼人身攻擊？他沒有針對任何人，我確定陳委員沒有針對任何人。

登記質詢委員皆同意不發言，直接進入修正條文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無異議。

主席：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這樣對嗎？

主席：現在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我建議宣讀完後，就保留在委員會，接著散會。

現在宣讀條文。

第 一 條 為推動雲嘉區域建設與發展，健全產業結構，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確保地方財政分配之公平性。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雲嘉農業特區（以下稱農業特區），係指雲林縣、嘉義縣。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為推動農業特區之發展，行政院應設置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等人員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應擬定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

，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 五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計畫綱要，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農業永續發展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
- 五、教育建設。
- 六、文化建設。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觀光建設。
- 十、生態環境保護。
-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 十二、警政建設。
- 十三、天然災害防制。
- 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 十五、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十六、其他。

第 六 條 為加速農業特區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雲嘉農業特區建設發展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 二、基金孳息。
- 三、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使用，應優先用於農業永續發展，且用於農業科技研究部分每年不得低於每年基金用途總額 10%。用於農業所需經驗傳承與人力資源培訓部分，每年不得低於每年基金用途總額 10%。為推動本條例之各項建設，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如有不足，由前項基金補足之。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係指經行政院雲嘉農業特區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委員會核定有助於農業發展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唯特定農業區僅限於農業使用。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針對農業特區產業發展，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農漁牧、文化創意、海洋生態及科技等特色，推動發展成為優質產業。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針對農業特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擬定相關計畫；並應推動

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第十條 為積極鼓勵人才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經濟價值，主管機關應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並建立合理公平交易之產銷管道。

第十一條 為發展農業特區，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成立有機園區，協助農民團體從事品牌行銷。並應擬定輔導建立公平貿易體系，減少中間剝削之具體計畫，以提高農民收入。

第十二條 農業特區轄內公務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從事農業採購時，應優先採購在地農產。主管機關亦應鼓勵私人機構從事在地採購。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農業特區之永續發展納入農業地區各級學校之教學特色，鼓勵農村多元發展精神。

第十四條 設籍農業特區，且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業特區農、林、漁、牧產品之運輸費用，應予以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剛才審查的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照案通過，不須經朝野協商。

現在審查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們照案通過，好不好？如果有意見，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徐委員耀昌：這還有很多爭議。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爭議？有哪一條有爭議可以提出來。

徐委員耀昌：所有委員都同意，但很多委員也有他們轄區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另外提案，你當書記長，應該很清楚，這和別的縣市沒關係。這是專門針對雲嘉的部分，如果你們認為苗栗也需要提案，你就另外提案。好不好？

徐委員耀昌：主席，本案保留。

主席：我們逐條審查，可以提案保留，有意見就表決。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沒意見。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有什麼意見。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本條保留。

主席：要不要表決？

陳委員明文：表決。

主席：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4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建議從第一條到第十七條一起來，免得浪費大家時間。

主席：也不需要多少時間。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有）徐耀昌委員提議保留，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有。

主席：有要具體講保留。

陳委員明文：主席還教他，真厲害，還會技術指導。你國民黨派來的嗎？

主席：這下子要被開除黨籍了，還指導國民黨。

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表決，贊成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保留者 5 位。反對保留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保留者 2 位。贊成保留者多數，第十七條保留。

陳委員明文：國民黨實在很蠻橫，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了，花東建設條例也過了，獨獨雲嘉條例竟然被你們擋下來，這要怎麼向嘉義縣、雲林縣人交代？我們回去會反映，我們會讓嘉義人知道，國民黨什麼都擋，連嘉義的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今天在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竟然由國民黨書記長率同所有國民黨委員一致把我們擋下來，這件事我們永遠會記得。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 17 條條文全部保留；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楊曜委員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高志鵬做補充說明。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1.離島地區因為距離台灣本島較遠，在區域發展上一項被政府所忽視，也造成其社經發展的低落與醫療資源的不足，相較於台灣本島的居民，離島居民可說先天上就處於不利的地位。請問，

中央政府對於照顧離島的居民，有提供哪些政策上的照顧與優惠？中央政府對於離島建設的資源配置，是否恰當？

2.許多離島的居民經常反應，他們地處偏遠，來自中央的資源又相當不足，因此在醫療上處於相對弱勢，不僅是硬體上的醫療設備，包括軟體上的醫護人員也相當不足，請問對於離島居民的醫療品質提升，中央政府有提出何種改善計畫？如果沒有，是否意味著中央政府根本就是把離島居民當成是次等國民？

3.憲法第七條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就是所謂的「平等權」。但是因為在政府長期的忽略之下，導致離島居民醫療資源匱乏，一遇到重大傷病，只能用後送的方式到台灣本島就醫，徒然增加離島人民就醫的成本。請問，如果離島居民一樣要繳交同樣費率的健保費，為何政府不能提供等同台灣本島的醫療品質給離島居民？政府是不是可以給予離島居民多一點「關愛的眼神」？

4.離島居民因為生活條件不佳，許多的居民都紛紛離鄉背井討生活，因此人口老化嚴重，加上醫療條件不佳，為了照顧這些老年人口，政府是否可以編列預算來補貼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健保費？站在照顧老年弱勢的立場，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此項修法建議？

5.根據衛生署 101 年度預算，其中有編列了 59 億 7,983 萬 9 千元的「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這筆預算也就是用來替當初馬英九擔任市長時積欠中央的健保費還款解套，如果幫馬英九積欠的幾百億健保費還錢，中央就可以逐年編列預算來還債，為何對於離島醫療條件不佳的 65 歲老人不能給予健保費的補貼？難道離島居民就是比人「細漢」，天生就要忍受不公平的醫療不足待遇？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6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9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林國正、廖正井、李貴敏、吳宜臻、林正二、林郁方、王惠美、陳鎮湘、尤美女、黃偉哲、潘孟安、蕭美琴、王廷升、鄭天財、許添財、薛 凌、陳歐珀、謝國樑、江啟臣、張嘉郡、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樂生療養院保存現況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7－168)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邱志偉、林佳龍、陳碧涵、蔣乃辛、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 陳學聖、呂玉玲、段宜康、黃志雄、許添財、管碧玲、尤美女、張曉風、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報告「民國98年迄今援外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169－206)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江啟臣、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黃偉哲、馬文君、許添財、林國正、邱志偉、林鴻池、潘維剛、邱議瑩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4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3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2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07－286)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段宜康、江啟臣、張曉風、林明溱、李俊俤、簡東明、邱文彥、黃偉哲、陳其邁、楊麗環、陳超明、邱志偉、蔡其昌、許添財、吳育昇、姚文智、張慶忠、許智傑、何欣純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45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287－38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王育敏、吳宜臻、趙天麟、鄭天財、林正二、廖正井、尤美女、李貴敏、江惠貞、潘孟安、陳歐珀、蘇清泉、林世嘉、王惠美、陳節如、李俊俤、徐少萍、王廷升、林國正、黃偉哲、林岱樺、劉建國、許添財、楊玉欣、許智傑、鄭汝芬、吳育仁、張嘉郡、蘇震清、謝國樑、楊 曜、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7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9－410)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陳節如、黃偉哲、楊瓊瓔、丁守中、蘇震清、黃昭順、李慶華、 劉建國、楊玉欣、江惠貞、簡東明、徐耀昌、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廷升等18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1－434)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王廷升、蕭美琴、黃昭順、李慶華、楊瓊瓔、鄭天財、劉櫋豪、林岱樺、林正二、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2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435－452）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潘維剛、陳明文、林岱樺、徐耀昌、林滄敏、劉建國、李慶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